

高昌 史稿

交通编

王素

文物出版社

中国文物研究所出土文献研究

高昌史稿

交通编

王素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周小玮
责任编辑:张庆玲
责任印制:张道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昌史稿. 交通编/王素著. -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0.3
ISBN 7-5010-1181-8

I. 高… II. 王… III. ①地方史-吐鲁番地区-古代 ②交通运输史-吐鲁番地区-古代 IV. K294.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6935 号

高昌史稿

交通编

王素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美通印刷厂制版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3 月第一版 200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18.875 插页:4

ISBN 7-5010-1181-8/K·484 定价:80.00 元

2000.8.4

博文书社

No. 7042430

本书为“八五”期间国家青年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曾得到国家青年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

本书的出版，得到日本池田温先生及东亚史会的部分资助。

谨此志谢！

主要征引文献略称

(外一种)

简报 A:新疆首届考古专业人员训练班(李文永)《(1956年)交河故城、寺院及雅尔湖古墓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89年4期,2~12页。

简报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1959年)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60年6期,13~21页。

简报 C: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李征)《(1963~1965年)吐鲁番县阿斯塔那一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10期,7~27页。

简报 D: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1966~1969年)吐鲁番县阿斯塔那一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1期,8~29页。

简报 E: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73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

1975年7期,8~26页。

简报F:新疆博物馆考古队(穆舜英)《(1975年)吐鲁番哈喇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6期,1~14页。

简报G:新疆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柳洪亮)《(1979年)吐鲁番出土十六国时期的文书——吐鲁番阿斯塔那382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83年1期,19~25页。

简报H: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柳洪亮)《(1979年)吐鲁番北凉武宣王沮渠蒙逊夫人彭氏墓》,《文物》1994年9期,75~81页。

简报I: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柳洪亮)《(1980年)柏孜克里克千佛洞遗址清理简记》,《文物》1985年8期,49~65页。

简报J: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柳洪亮)《1986年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2期,143~156页。

文书一:国家文物局古文牍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

文书二: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二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

文书三: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

文书四: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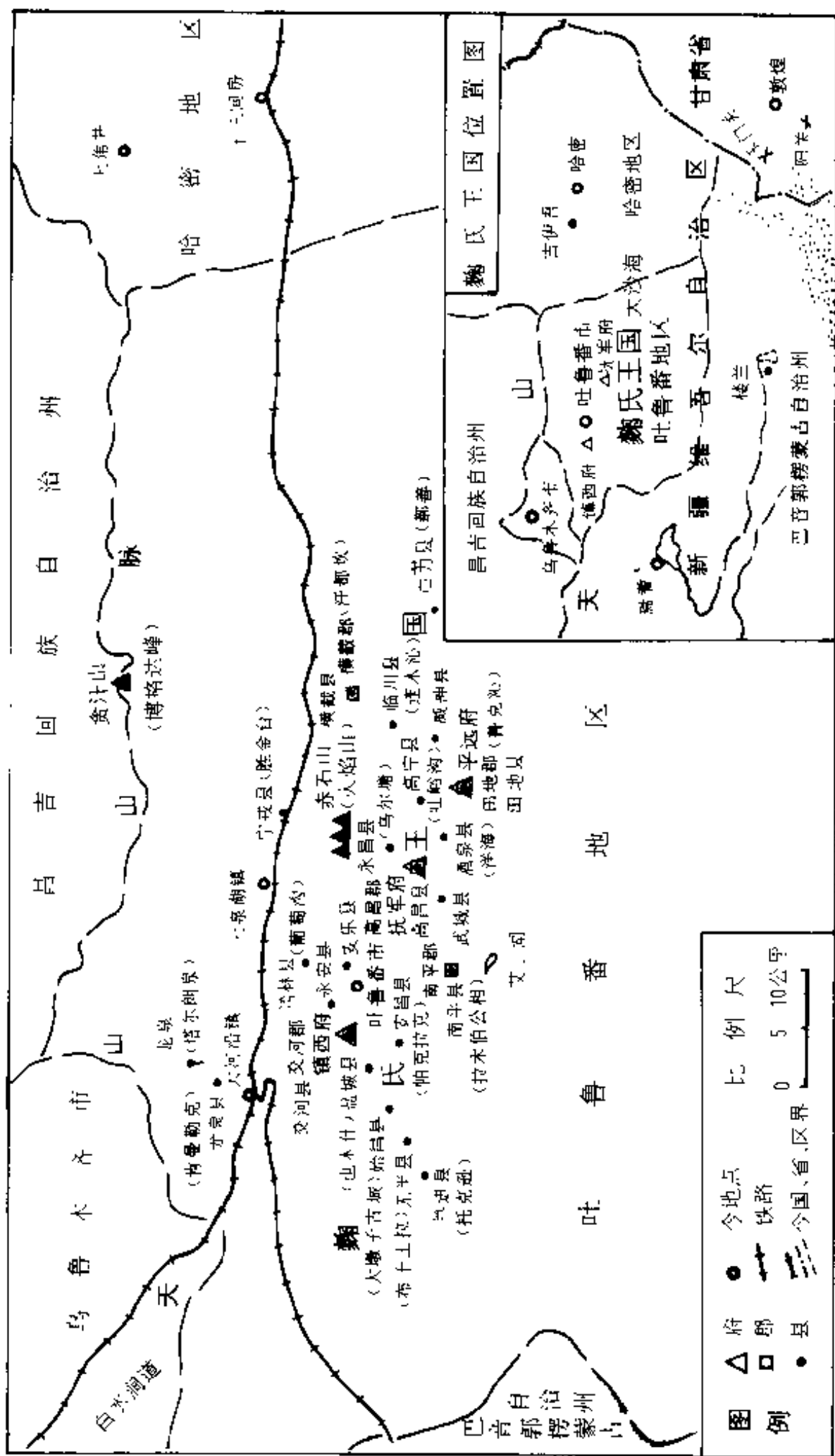
文书五: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 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
- 文书六: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文物出版社,1985年。
- 文书七: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文物出版社,1986年。
- 文书八: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文物出版社,1987年。
- 图文壹: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文物出版社,1992年。
- 图文贰: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贰],文物出版社,1994年。
- 图文叁: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文物出版社,1996年。
- 图文肆: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肆],文物出版社,1996年。
- 大谷壹:龙谷大学佛教文化研究所编、小田义久主编《大谷文书集成》第一卷,法藏馆,龙谷大学善本丛书5,1984年。
- 大谷贰:龙谷大学佛教文化研究所编、小田义久主编《大谷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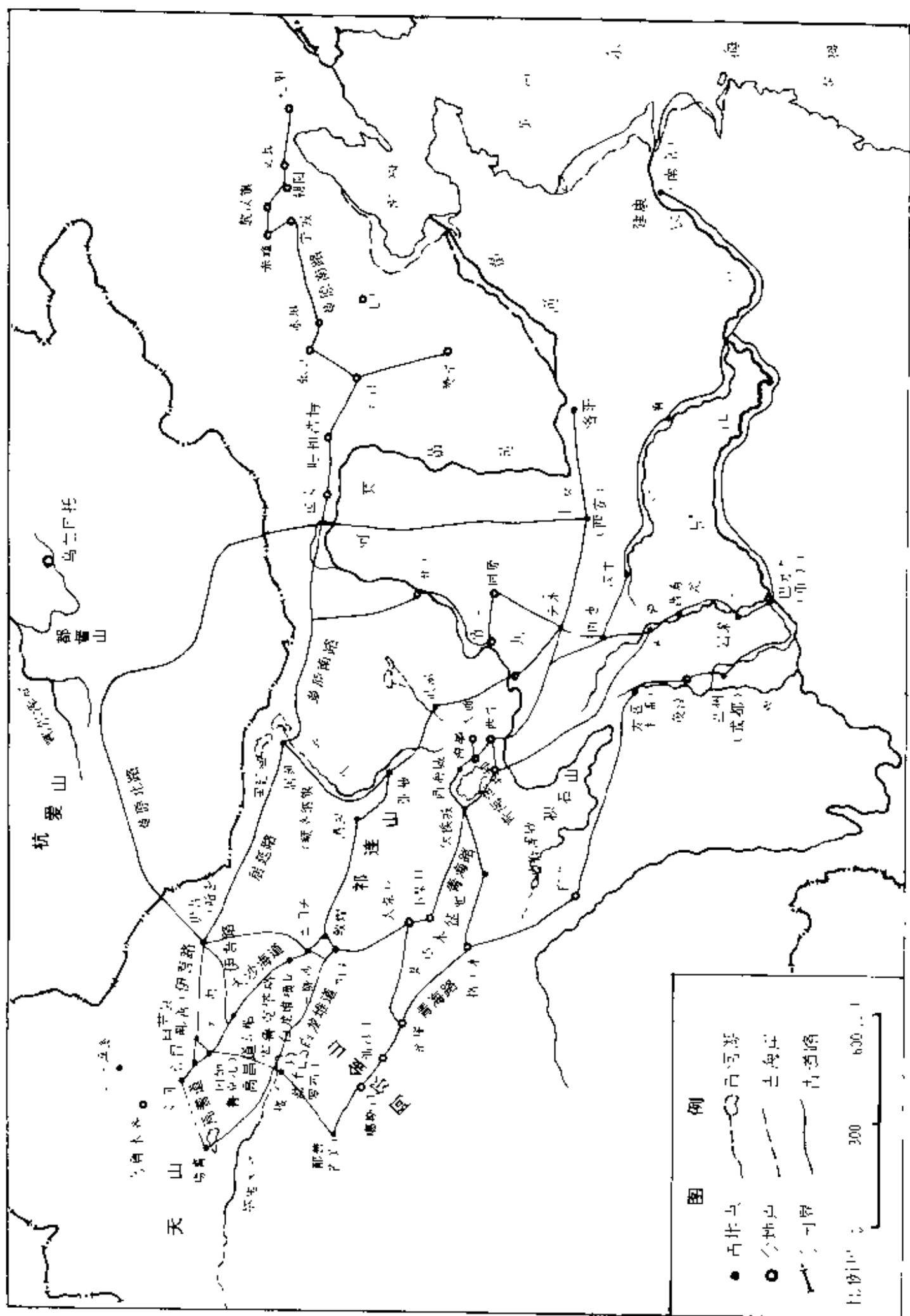
- 集成》第二卷,法藏馆,龙谷大学善本丛书10,1990年。
- 新文书: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
- 残片考释一: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壹]附录残片考释》,《出土文献研究》第3集,中华书局,1998年,145~169页。
- 残片考释二: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贰]附录残片考释》,《出土文献研究》第4集,中华书局,1998年,57~65页。

王素《吐鲁番出土高昌文献编年》,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按:该书对吐鲁番出土绝大部分高昌文献,都根据同出墓表、墓志及文书(包括帐^①目)的时间进行了编年,虽然并不十分准确,但大致不差。因而,本编引录高昌文献,均在题目前根据该书记录大致时间。由于均属径引,特别在此说明。

① 吐鲁番等地出土中古时期各种类型的“账”,当时均写作“帐”,现代国内外的整理、研究著作也均写作“帐”。本编为了体例统一,亦沿用不改。下同,不再注明。



图一 魏氏王国三府五郡二十二县图



图二 高原通中因(中原)道路图



图三 交河故城



图四 安乐故城(荣新江提供)

高妻拾久糾貳斗趁度一人從日地承任和
 合陸斗四死都合拾本糾掖斗四外請也
 主 友

ISHIYAMA 16 (16)

图五 關東政權緣禾(五)年(1550年)六月十一日前河東重翟某呈为食麦事

左唐陸文五 得世平能感格言

亦春具以...

一三二 可 感格言

指良年十國得是道價 才法可味中取格言

隋時... 行車于子名 聖安如不得銀錢百格陳文

亦夫亦軍路格先博能感不格陸文 善色明車

十夏得能感亦格感文是進教本河能感格和

取考道無... 具得能感亦格格... 人西果得中得能感格

漢書... 得能感亦格... 又合事于制與世情勝更取及取注為本河是道價

感三... 百油... 感三... 下技... 國... 事... 文... 三... 文... 三... 事...

三... 百... 事... 文... 三... 事... 文... 三... 事...

三... 百... 事... 文... 三... 事... 文... 三... 事...

三... 百... 事... 文... 三... 事... 文... 三... 事...

三... 百... 事... 文... 三... 事... 文... 三... 事...

三... 百... 事... 文... 三... 事... 文... 三... 事...

三... 百... 事... 文... 三... 事... 文... 三... 事...

三... 百... 事... 文... 三... 事... 文... 三... 事...

三... 百... 事... 文... 三... 事... 文... 三... 事...

三... 百... 事... 文... 三... 事... 文... 三... 事...

图六 高昌朝文泰延寿十年(633年)的佛龕寫卷中关于经济文卷



图七 高昌鞠义泰延寿十四年(637年)七月卅日兵部差人看各道客使文书(一)



图八 高昌麹文泰延寿十四年(637年)七月卅日兵部差人看客馆客使文书(二)

目 录

主要征引文献略称（外一种）	（1）
序	（1）
第一章 高昌的地理	（3）
第一节 高昌的自然地理	（4）
一 高昌的地貌与疆域	（4）
二 高昌的气候与水利	（14）
第二节 高昌的行政地理	（26）
一 从一郡五县到三郡八县	（34）
二 十六城与十八城考	（37）
三 三府五郡二十二县	（44）
四 高昌县城今地考	（57）
第三节 高昌的经济地理	（85）
一 农业〔上〕（粮食作物）	（85）

二 农业 [下] (果蔬作物)	(94)
三 畜牧业	(102)
四 手工业	(108)
附: 吐鲁番高昌时期墓葬出土农作物统计表	(120)
第二章 高昌通中国 (中原) 的道路	(123)
第一节 白龙堆道	(124)
一 《史记》的北道	(125)
二 《汉书》的北道	(127)
三 《魏略》的中道	(137)
四 《唐书》的大磧路	(143)
第二节 大沙海道	(147)
一 《汉书》的新道	(148)
二 《魏略》的新道	(159)
三 《西域图记》的柳中路	(166)
四 《西州图经》的大海道	(170)
第三节 伊吾路	(176)
一 《后汉书》的伊吾路	(176)
二 《西域图记》的伊吾路	(190)
三 文献所见的居延路	(197)
四 文献与考古所见的草原路	(205)
第四节 青海路	(217)
一 汉魏时期的羌中路或西羌路	(217)
二 东晋南北朝时期的河南路或吐谷浑路	(224)
第三章 高昌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 [上]	(243)
第一节 车师前国	(244)
一 车师前国与两汉魏晋的交通	(245)

二	车师前国与前凉、前秦、西凉、北魏的交通	(249)
三	车师前国与匈奴、乌孙、焉耆的交通	(259)
第二节	前凉	(266)
一	前凉与西晋的交通	(266)
二	前凉与东晋的交通	(272)
三	前凉与前赵、后赵的交通	(282)
四	前凉与仇池、成汉的交通	(286)
五	前凉与前秦的交通	(291)
六	前凉与拓跋代的交通	(297)
七	前凉与西域的交通	(299)
第三节	前秦、后凉、段氏北凉	(304)
一	前秦与凉州、西域的交通	(304)
二	后凉与西秦、南凉、北凉、后秦、北魏、西域的交通	(311)
三	段氏北凉与南凉的交通	(318)
第四章	高昌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 [中]	(321)
第一节	西凉	(322)
一	西凉与东晋、刘宋的交通	(322)
二	西凉与沮渠氏北凉、南凉的交通	(327)
三	西凉与后秦、北魏的交通	(330)
四	西凉与丁零、西域的交通	(331)
第二节	沮渠氏北凉	(334)
一	沮渠氏北凉与东晋的交通	(334)
二	沮渠氏北凉与刘宋的交通	(336)
三	沮渠氏北凉与南凉、西秦的交通	(340)
四	沮渠氏北凉与后秦、大夏的交通	(344)

五	沮渠氏北凉与北魏的交通	(348)
六	沮渠氏北凉与仇池、吐谷浑、柔然、西域的交通	(359)
第三节	阚爽政权、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	(364)
一	阚爽政权与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柔然的交通	(364)
二	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与刘宋、柔然的交通	(369)
第四节	阚氏、张氏、马氏王国	(378)
一	阚氏王国与柔然的交通	(378)
二	张氏王国与高车的交通	(384)
三	马氏王国与北魏的交通	(386)
第五章	高昌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 [下]	(389)
第一节	麹氏王国与北魏的交通	(390)
一	麹嘉与北魏的交通	(390)
二	麹光、麹坚与北魏的交通	(394)
第二节	麹氏王国与梁朝、西魏、北周的交通	(398)
一	麹坚与梁朝的交通	(398)
二	麹玄喜、麹宝茂与西魏的交通	(404)
三	麹宝茂与北周的交通	(407)
第三节	麹氏王国与隋、唐的交通	(411)
一	麹伯雅、麹文泰与隋的交通	(411)
二	麹伯雅、麹文泰与唐的交通	(422)
第四节	麹氏王国与突厥的交通	(432)
一	麹宝茂与突厥木杆可汗的交通	(433)
二	麹乾固与突厥诸可汗的交通	(441)
三	麹伯雅时代高昌与东、西突厥的交通	(453)
四	麹文泰与东、西突厥的交通	(461)
第五节	麹氏王国与其他国家及民族的交通	(471)

一	麴氏王国与柔然、高车的交通	(472)
二	麴氏王国与唃哒、吐谷浑、西域、中亚诸国的交通 ..	(483)
三	麴氏王国与铁勒诸部的交通	(491)
第六章	高昌的交通工具与客馆设施	(501)
第一节	高昌的交通工具	(502)
一	高昌的近行驴与远行车牛	(502)
二	高昌的近行马与远行马	(509)
附：	从剂远行马价钱的创设看远行马制度的演变	(514)
三	高昌的驿马与邬落马	(526)
附：	从驿马粟与驿羊薪的征收看驿的经营	(531)
附录	关于高昌的亭马及其它马种	(534)
第二节	高昌的客馆设施	(540)
一	高昌的寺院客房	(540)
二	高昌的兵部客馆	(544)
附：	延寿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三十日高昌兵部	
客馆住宿使役表		(550)
三	高昌的政府客馆	(551)
附录：	高昌交通年表	(565)
后 记	(587)

序

古代的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地区),地属边鄙,位居形胜——东连东土,西通西域,南扼丝路,北控草原,作为著名的交通枢纽,不仅曾向四方输出不同的商品,也曾接受四方传来的不同文明。高昌的政制、经济、文化,或多或少也都曾打上不同文明的烙印。因而,要了解高昌的历史,还必须了解高昌的交通历史。

谈到高昌的交通历史,很容易想到高昌独特的地理环境,高昌通往四方的道路,高昌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官方和民间的交通,以及高昌的交通工具和客馆设施。本编的研究也正是从这四个方面着手。但本编对这四个方面的研究,重视的程度并不一致。譬如:道路方面,对高昌通中国的道路较为偏重,对高昌通西域的道路仅点到为止;交通方面,对高昌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官方交通较为偏重,对高昌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民间交通仅附带提及。这主要因为资料不足,篇幅有限。当然,也还因为,有些方面前贤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本编没有必要重复。

谈到前贤对高昌交通历史所做的工作,又很容易想起清朝中晚期西北舆地之学的创立,本世纪初以来中西交通之学的发展,以及近年来中亚史地之学的兴盛。高昌的交通历史,作为西北舆地之学、中西交通之学和中亚史地之学的一部分,前贤的研究成果,即使未能汗牛充栋,至少也可盈篋满厨。然而,尽管如此,由于大多并非专门针对高昌交通历史进行研究,而根据的又几乎全是传世文献,受到很大的局限。随着吐鲁番文献的大量出土和公开发表,很多有关高昌交通历史的问题均须重新研究,很多有关高昌交通历史的结论也均须重新改写,应是十分自然的。

本编的主要任务,在于综合前贤的研究成果,利用传世的文献资料和吐鲁番的出土资料,给高昌的交通历史勾勒出一个较为清楚的轮廓。本编研究的基础大致有二:一是高昌的地理和物产,一是高昌的交通工具和客馆设施。这是高昌作为著名交通枢纽的物质源泉。本编关注的焦点也大致有二:一是高昌通中国的道路,一是高昌与中国的交通。这是高昌成为西域汉文化基地的精神源泉。研究的基础与关注的焦点相辅相成。物质源泉与精神源泉上升即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所谓高昌文明,也就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综合体现。而探讨高昌文明的由来,也正是研究高昌交通历史的重要意义所在。本编希望在前贤辛勤耕耘的基础上,也将高昌交通历史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起点。

第一章

高昌的地理

如所周知，交通与地理关系密切，而研究交通，首先就得研究地理。现代地理学主要分二大门类：一为自然地理学，一为人文地理学。自然地理学包括地貌学、气候学、水文地理学、土壤地理学等很多专科，人文地理学也包括政治地理学、经济地理学、军事地理学等很多分系。我们研究的高昌地理，主要属于历史地理学范畴，门类没有这么复杂。但可以借鉴现代地理学的分门别类，从自然、行政、经济三个方面着手，对高昌地理进行一些探讨。

第一节 高昌的自然地理

关于高昌的自然地理,传世文献记载不多,出土文献虽可补充,但也十分有限,主要还得参考现代研究成果,进行必要的概述和总结^①。

一 高昌的地貌与疆域

关于高昌的地貌与疆域,文献记载虽然不多,主要特点却非常明确,大致情况也基本清楚。例如:

(一)内外多沙碛。这里,沙指沙漠,碛指戈壁。《魏书》、《周书》、《隋书》、《北史》的《高昌传》都说“地多石碛”。《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亦称“多石碛”。这是概说。《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记唐贞观初,玄奘离开伊吾,“涉南碛,经六日,至高昌界白力城”。此处的“南碛”,走了六天,可见很长。因在鄯善之

^① 本节参考的现代研究成果,主要有:中国科学院新疆综合考察队《新疆吐鲁番地区综合考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58年。夏训诚、胡文康《吐鲁番盆地》,新疆人民出版社,1978年。保柳睦美撰《シルクロード地帯の自然と变迁》,古今书院,1981年。横田健一主编《私たちのシルクロード》,关西大学文学部研究室,1981年。新疆人民出版社编《新疆风物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胡戟、李孝聪、荣新江《吐鲁番》,三秦出版社,1987年。王炳华《吐鲁番的古代文明》,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

东北,吐鲁番出土文献称为“东碛”。但实际上,靠近伊吾的一方属莫贺延碛,靠近高昌的一方才为著名的风戈壁。《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张守节《正义》及《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陇右道七西州柳中县条引裴矩《西域记》,均记高昌东南,并沙碛,有道通敦煌。此处的沙碛,即《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柳中县条所称的大沙海,现在鄯善县鲁克沁东南的噶顺戈壁。又,前引《元和郡县图志》西州条记八到,称“南至楼兰国一千二百里,并沙碛难行”。此处的沙碛,即现在吐鲁番南面的库鲁克塔格,以及库鲁克塔格南面的罗布沙漠。《新唐书·地理四》西州交河郡条记由西州西南通焉耆,又须经礧石、银山二碛。此二碛,大致在今托克逊县南部的苏贝希沟。可见高昌内外确实多沙碛。

(二)内外多山谷。这里,山指山岭,谷指沟谷。《魏书》、《隋书》、《北史》的《高昌传》及《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都说“四面多大山”。这也是概说。《太平广记》卷八一引《梁四公记》记高昌有南、北烧羊山。此处的烧羊山,产盐,应即交河故城西南的盐山。《魏书》、《隋书》、《北史》的《高昌传》及《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又都说:“北有赤石山,山北七十里有余汗山。”此处的“赤石山”,唐岑参诗称为“火山”,吐鲁番出土文献称为“赤山”,即现在横卧高昌故城北部的著名火焰山。此处的“余汗山”,即现在耸立吐鲁番北面的天山主峰博格多山^①。《元和郡

^① 关于“余汗”的含义,吴玉贵推测:“大业之前,此地一直由突厥控制。余汗山或因系余汗可汗之驻牧地而得名。”见《高昌供食文书中的突厥》,《西北民族研究》1991年1期,49页。钱伯泉则认为:“突厥和铁勒称天为 tangri,汉字音译即为‘余汗’,意译为‘天山’。”见《铁勒国史钩沉》,《西北民族研究》1992年1期,95页。按:吴说是,钱说非。参阅本编第五章第四节。

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前庭县条说：“天山，夷名折罗漫山，在县北三十里。”此处的天山，虽然从距离看，仍应指火焰山^①；但从方位看，却应指博格多山。而同书交河县条说：“县北天山。”柳中县条说：“天山，在县东北。”《旧唐书·地理三》西州中都督府交河县条称：县北有“天山，一名祁连山”。天山县条称：“取祁连山为名。”《新唐书·地理四》西州交河郡天山县条亦称：“有天山。”可见高昌不仅北面有天山，东面和西面也有天山。传世文献都说高昌“四面多大山”，大概就是这个缘故。另外，《后汉书·班勇传》记车师前王廷有伊和谷。此处的伊和谷，具体方位不详^②。前引《梁四公记》记高昌有八风谷。此处的八风谷，产葡萄酒，应即现在吐鲁番的葡萄沟。吐鲁番出土文献屡见丁谷、宁戎谷、新兴谷、西谷，据研究，应即现在火焰山的吐峪沟、木头沟、胜金口峡谷和交河故城附近的雅尔崖子沟。吐鲁番出土文献还屡见神山、清山、突播山、柳谷、桢谷、小岭谷、永昌谷。可见高昌内外确实多山谷。

（三）东西长度颇有发展。如《魏书》、《北史》的《高昌传》均称“东西二百里”^③。《周书》、《隋书》的《高昌传》均

① 如黄文弼指出：“此处天山即《魏书》之赤石山，今红山也。”见《高昌疆域郡城考》，原载《国学季刊》第3卷第1号，1932年，现收入《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又收入《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64页。

② 钱伯泉认为“伊和”为“交河”的同音异译，伊和谷为交河一带的山谷。见《车师语言与车师种族初探》，《新疆大学学报》1997年3期，56页。但其说牵强，不可信。

③ 按：《魏书》原作“东西二千里”。该传原缺，系用《北史》补。《北史》“千”作“百”，知《魏书》“千”为“百”之误。丁谦《魏书高昌传考证》不知“千”为“百”之误，谓焉耆时为高昌所并，此东西二千里，盖包括焉耆面积而言。其说更误，此处不拟讨论。

称“东西三百里”。《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亦称“东西三百里”。同书《州郡四》交河郡西州条称“东西八百里”。《旧唐书·高昌传》亦称“东西八百里”。《新唐书·高昌传》作“横八百里”。《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条记州境，称“东西八百九十五里”。《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陇右道七西州条同。更为精密。此乃高昌疆域东西长度颇有发展的大致情况。但早年，桔瑞超先生没有从发展角度看问题，仅举《魏书》、《隋书》、《新唐书》的《高昌传》所记疆域长度进行比较，认为：以今之地形衡量，新传最为正确^①。黄文弼先生首先注意到东西疆域的发展变化，认为：“盖高昌初立，东西疆界本甚短促也。”故只有二百里。而“至麹氏有国以后，渐次扩张，疆域日广，故东西至三百里”。至于“东西八百里之数，兼包东西边外之荒地而言”^②。冯承钧先生亦注意到东西疆域的发展变化，认为：“高昌国境东西距离，魏时仅二百里，周、隋时三百里，唐时八百里。其初境界大概东限白力，西抵笃进；嗣后逐渐扩张，东越赤亭，西抵银山；麹文泰时，国力或者东被伊吾，西境包括焉耆数城。”^③但所说均不完全正确。按：东西二百里，实为十六国时期高昌郡之东西长度。当时，车师前国仍存，高昌郡的辖境仅限于今交河故城以东，东西也

① 桔瑞超《古代トロフアンの人种》，《人类学杂志》第30卷第5号，1915年，165页。

② 前引黄文弼《高昌疆域郡城考》，162~163页。

③ 冯承钧《高昌城镇与唐代蒲昌》，原载《中央亚细亚》第1卷第1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86~87页。按：三谔称：“它的国境的東西距离，也由北魏时期的二百里，周、隋时期的三百里，扩展到唐时期的八百里。”见《唐太宗平定高昌的历史意义》，《历史研究》1979年4期，65页。与冯承钧的见解有相同之处。

就只有二百多里^①。东西三百里，应为高昌建国前期（阚氏王国至麴氏王国初期）之东西长度。当时，车师前国已灭，高昌国的辖境开始包括今交河故城及其南部地区，东西也就变成了三百里^②。而东西八百里，发展太快，应属非正常长度。诚如冯承钧先生所指出，麴文泰统治时期，曾一次拟袭伊吾，二次实击焉耆，拟袭伊吾虽未占领土地，实击焉耆却曾夺取城邑^③，本国边境因而大幅度外延，东西确有可能突然变成八百里。但在此之前，高昌已曾大规模拓展国土。如《魏书·高昌传》说：“初，前部胡人悉为高车所徙，入于焉耆。焉耆又为啞哒所破灭，国人分散，众不自立，请王于（高昌王麴）嘉。嘉遣第二子为焉耆王以主之。”《北史·高昌传》同。《隋书·高昌传》与《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接云：“（国土）由是始大，（麴嘉）益为国人所服。”据此可知，在高昌王麴嘉时代（502～525年），焉耆已为高昌所有。《梁书·高昌传》记高昌

① 按：东西二百里，具体指东境白芳先至高昌城，再至交河城东这段距离。白芳即白棘、蒲昌。《魏书·高昌传》：“白棘城去高昌百六十里。”《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蒲昌县条：“西南至州（即高昌城）一百八十里。”高昌、交河二城相距大约一百里，从中分界为五十里。此五十里加上一百六十里或一百八十里，得二百一十里或二百三十里，略称二百里可也。

② 按：东西三百里，具体指东境白芳先至高昌城，再至笃进这段距离。已知白芳至高昌城为一百六十里或一百八十里。笃进即今托克逊，东至今高昌故城一百七十里。托克逊东二十里为唐天山县遗址。《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天山县条：“东至州一百五十里。”二十里加上一百五十里也是一百七十里。此一百七十里加上一百六十里或一百八十里，得三百三十里或三百五十里，略称三百里亦可也。

③ 如《新唐书·高昌传》：“（高昌灭）焉耆请归高昌所夺五城，留兵以守。”《通鉴》卷一九五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年）九月条：“高昌破，焉耆王诣军门谒见君集，且言焉耆三城先为高昌所夺，君集奏并高昌所掠焉耆民悉归之。”

四至，亦称：“南接河南，东连敦煌，西次龟兹，北邻敕勒。”《南史·高昌传》同。据此可知，直到高昌使梁的大同（535～546年）中，高昌西面仍与龟兹为界，焉耆仍为高昌所有^①。这一时期，高昌东西突然变成八百里，应该更有可能吧^②。可见东西长度颇有发展，具体情况尚须具体分析。

（四）南北宽度基本不变。如《魏书》、《周书》、《隋书》、《北史》、《旧唐书》的《高昌传》均称“南北五百里”。《新唐书·高昌传》作“纵五百里”。《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及同书《州郡四》交河郡西州条亦称“南北五百里”。《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条记州境，称“南北四百八十六里”。《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西州条同。更为精密。此乃高昌疆域南北宽度基本不变的大致情况。南北宽度基本不变，是因为有明显的自然屏障，以及固定的计算方法。据黄文弼先生研究，具体计算分别如下^③：

关于南界及其里数：《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条记八到有云：“南至楼兰国，一千二百里，并沙碛难行。”《通典·州郡四》交河郡条记八至有云：“南至二百五十里过荒山，千余里至吐蕃。”黄文弼先生认为：“《通典》之荒山，即今库鲁克塔格，译言‘童山’。过库鲁克塔格，即为罗布沙漠。故《元和郡县志》云：‘沙碛难行。’过罗布沙漠方至若羌，即古楼兰或鄯善地。唐时鄯善为吐蕃所据。故唐时西州与吐蕃分

① 按：《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记玄奘至焉耆，云：“其国先被高昌寇抗，有恨不肯给马。”亦指曾被并入高昌事。

② 郑炳林也注意到焉耆并入高昌与高昌东西长度发展有关。参阅《高昌王国行政地理区划初探》，《西北史地》1985年2期，64页。

③ 参阅前引黄文弼《高昌疆域郡城考》，163～164页。下同。

界处，揆其形势，大抵荒山以南属吐蕃，荒山以北属西州。是《通典》云，南至三百五十里之数，疑即为高昌南界之里数也。现由三堡至库鲁克塔格南麓亦须六日程，与《通典》所记亦相当。”即认为：唐西州以库鲁克塔格为南界，由治所高昌至库鲁克塔格三百五十里。

关于北界及其里数：《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条记八到有云：“北自金婆岭至北庭都护府五百里。”《通典·州郡四》交河郡条记八至有云：“北至北庭都护府四百五十里。”《新唐书·地理四》西州交河郡交河县条云：“自县北八十里有龙泉馆，又北入谷百三十里，经柳谷，渡金沙岭，百六十里，经石会汉戍，至北庭都护府城。”按：《元和志》“金婆岭”即新志“金沙岭”之误。但《元和志》金婆岭至北庭五百里，与新志交河县至金沙岭已有三百七十里，以及《通典》由治所高昌至北庭四百五十里，难以吻合，亦多有误。黄文弼先生认为：“金山以南为西州，金山以北为北庭。”又认为：传世文献称高昌：“北有赤石山，山北七十里有贪汗山，夏有积雪，此山北铁勒界也。”赤石山即胜金口、连木沁一带之红山（即火焰山），南距高昌不过三十余里。再北七十里即雪山（即博格多山）根。是由高昌抵雪山不过一百里。“但此就抵雪山南根而言，若过雪山北至铁勒界，当亦不止百里。铁勒在高昌之北，故诸史所记南北之里数，皆本于高昌有国时北界铁勒之里数。”即认为：唐西州以金山为北界，由治所高昌至金山一百里。若按高昌以铁勒为界，则不止一百里。

这就是说：唐西州时，以库鲁克塔格为南界，由治所高昌至库鲁克塔格三百五十里；以金沙岭亦即所谓金山为北界，由治所高昌至金山大约一百里。二者相加，为四百五十里。由于

传世文献记高昌南北宽度，皆本于高昌有国时北界铁勒之里数。金山至铁勒有若干里。如果将此因素考虑在内，则高昌南北将超过四百五十里，与传世文献所记四百八十六里、五百里相差不远。可见南北宽度基本不变，自然有其特殊原因。

综观上述，可以初步认为，文献记载与实际情况基本符合。当然也有例外。这就是传世文献都说高昌形势“高敞”。如《魏书》、《北史》的《高昌传》均称：“地势高敞，人庶昌盛，因云‘高昌’。”《通典·州郡四》交河郡西州条称：“地形高敞，遂名高昌垒。”《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条称：“以其地势高敞，人物昌盛，因名高昌。”《旧唐书·地理三》西州中都督府高昌县条称：“以其地形高敞，故名高昌。”《唐会要》卷九五高昌条称：“地形高敞，故因名高昌垒。”此类记载还有很多，无须赘举。而我们知道，吐鲁番本为盆地，“高敞”云云，盖由“高昌”二字推出，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在此，就须参考现代地理学的研究成果，对高昌的地貌与疆域，进行必要的概述和总结。

我国的新疆，在二亿年前，除塔里木、准噶尔两块陆地外，基本都是汪洋大海。后来，由于古生代强烈的地壳运动，海底的深沟，逐渐凸成昆仑山、天山、阿尔泰山三条巨大的山脉；而海面的陆地，竟然凹成塔里木、准噶尔两个巨大的盆地。而在此“三山夹两盆”的空余地带，尤其在东部天山的南北地区，还散布很多中小山脉和盆地。自南往北，有库鲁克塔格、觉罗塔格、火焰山、北塔山等山脉。由西南往东北，有焉耆、吐鲁番、哈密、巴里坤等盆地。其中，地势最为低下的，就是吐鲁番盆地。

吐鲁番盆地，东西长约 245 公里，南北宽约 75 公里，面

积约 10300 平方公里^①。其中，4050 平方公里低于海平面，2000 多平方公里低于海平面 100 米，最低处为盆地南缘的艾丁湖，湖面低于黄海海平面 154.43 米，湖底更低于黄海海平面 161 米，仅次于约旦的死海（-392 米），被列为世界第二低地。整个盆地以艾丁湖为中心，由高而低，由外而内，分为三环：第一环为高山。东北为吐鲁番、哈密二盆地的界山加尔里克山，东南为盆地边缘的库姆塔格沙山，南面由近及远为觉罗塔格、库鲁克塔格二山，西面为盆地西界喀拉乌成山，北面为盆地北界博格多山。第二环为戈壁。除东面为沙山外，另三面都有一道戈壁砾石带。这道戈壁砾石带，南面宽近 5 公里，西面宽约 10~20 公里，北面宽约 8~10 公里。第三环为平原绿洲。今吐鲁番地区，所辖一市（吐鲁番市）二县（鄯善县、托克逊县），均属平原绿洲区域。据此可知：第一环是盆地的自然界限。这种盆地自然界限，与前述高昌行政疆域不同。其东西 245 公里，是从东面加尔里克山麓的七角井到西面喀拉乌成山麓的阿拉沟的长度；南北 75 公里，是从南面觉罗塔格山麓到北面博格多山麓的宽度。而高昌的行政疆域，东西三百里甚至三百多里，大约是从东面白芩（今鄯善）到西面笃进（今托克逊）的长度；南北五百里，如前所说，是从南面库鲁克塔格到北面博格多山的宽度。高昌的南界到达库鲁克塔格，与

^① 按：前举吐鲁番盆地的东西长度和南北宽度没有问题。但面积数字却出入甚大。有的学者估计在 50000 平方公里以上，见前引王炳华《吐鲁番的古代文明》，2 页；有的学者精确到 50140 平方公里，见苏北海《吐鲁番盆地柳中城的历史发展》，《西北民族研究》1992 年 2 期，35 页；有的学者更精确到大约 50147 平方公里，见前引胡戟、李孝聪、荣新江《吐鲁番》，2 页。而 245 公里×75 公里=18375 平方公里，应该成为常识。此处所取面积数字，见前引新疆人民出版社编《新疆风物志》，91 页。

《史记·大宛列传》说姑师临盐泽（今罗布泊）相同，都是指行政疆域。这是我们应该注意的。第二环是盆地与外界交通的缓冲带。第三环是盆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而这个中心的中心，一般人想象不到，竟然是光秃秃的火焰山。

火焰山为汉名，古称火山、赤山、赤石山，今维吾尔族称克孜勒塔格，也就是红山。火焰山横卧在今交河故城至鄯善红山口之间，东西长约 100 公里，南北宽约 10 公里，正好将盆地的中心分为南北两个部分。火焰山平均海拔 400~500 米，最高峰达到海拔 851 米，似乎已将南北绿洲完全阻断。然而，实际情况并非这样。火焰山由西往东，有多道贯通南北的沟谷，如桃儿沟、葡萄沟、木头沟、胜金口峡谷、吐峪沟、连木沁沟、斯尔克普沟、苏伯沟等。北水南下，南粮北上，种种交通，均在这些沟谷里顺利进行。不仅如此，火焰山南北的一块块绿洲，都与这些沟谷紧密相连。譬如：苏巴什绿洲与吐峪沟连接，鄯善绿洲与苏伯沟连接，胜金绿洲与木头沟和胜金口峡谷连接，连木沁绿洲与连木沁沟和斯尔克普沟连接。就连交河故城、高昌故城、柳中故城，也都与这些沟谷遥相呼应。火焰山的这些沟谷，可以称为整个吐鲁番绿洲的生命纽带。我们可以从高昌时代的一座座城镇，联想吐鲁番盆地上的一块块绿洲，考察火焰山中的一道道沟谷。同样，我们也可以从火焰山中的一道道沟谷，联想吐鲁番盆地上的一块块绿洲，考察高昌时代的一座座城镇。由此可知，火焰山的沟谷，不仅是一个自然地理的问题，更是一个历史文化的问题，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二 高昌的气候与水利

关于高昌的气候与水利，文献记载虽然不多，主要特点却非常明确，大致情况也基本清楚。例如：

(一) 气候温暖。《魏书》、《周书》、《隋书》、《北史》的《高昌传》都说“气候温暖”。此四史均属北方史书，北方寒冷，对温暖气候十分留意，故而有此记述。《梁书》、《南史》的《高昌传》换了一种说法，为：“寒暑与益州相似。”这是高昌使者向梁进贡，由河南道经梁的益州到建康，为了能够形象地向梁的君臣表述高昌的气候，而以梁的益州作的一个譬喻。《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综合二者，称：“气候温暖，与益州相似。”但其实，高昌与益州的气候是有很大差异的。

(二) 地方干燥。《梁书》、《南史》的《高昌传》都说“其地高燥”。《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同。《梁书》、《南史》均属南方史书，南方潮湿，对于干燥地方十分留意，故而有此记述。但此处之“高”，恐有问题。第一，如前所说，此处之“高”，亦应由“高昌”之“高”推出，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第二，南方方音，常读“干”为“高”，此处之“高”，有可能为“干”之误。高昌之地，不是“高燥”，而是“干燥”。

(三) 水利发达。《魏书》、《隋书》、《北史》的《高昌传》及《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都特别说明，北面的贪汗山（即东天山的博格多山）“夏有积雪”。此处的积雪，冬天形成，夏天融化，成为高昌用之不竭的水利资源。《通典·州郡四》交河郡西州交河县条说：“交河，水流（源）出县地（北）天山。”《旧唐书·地理三》西州中都督府交河县条同。《元和郡

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交河县条说：“交河，出县北天山，水分流于城下，因以为名。”可见高昌的水利资源确实来自天山，且非常充足。《魏书》、《北史》的《高昌传》都谈到高昌“引水溉田”。说明高昌的水利确实较为发达。

综观上述，可以认为，高昌的气候非常奇怪。譬如：温暖与潮湿相关，高昌温暖，却并不潮湿。干燥与寒冷相关，高昌干燥，却并不寒冷。还有就是，水利虽与温暖相关，与干燥却很难并存。看来，在此亦须参考现代地理学的研究成果，对高昌的气候与水利，进行必要的概述和总结。

我国的新疆，自古生代强烈的地壳运动，由海洋变成陆地之后，就因深居内陆，远离海洋，高山、盆地反差太大，湿润的海洋气流难以进入，而形成了一种极为干燥的内陆性气候。这种气候具有多种特点，其中，最主要的是炎热多风和干燥少雨。炎热多风，包括春、夏二季。干燥少雨，一年四季均同。而这二大特点，在吐鲁番盆地体现得最为充分。

吐鲁番盆地，夏季被称为“火州”，春、夏之交称为“风库”。夏季，炎炎的烈日，照射着红红的火焰山，感觉与视觉完全相同，真是不热也难！每年夏季六至八月间，吐鲁番、托克逊等火焰山以南地区，平均最高气温都在 38°C 以上；鄯善、连木沁等火焰山以北地区，平均气温也在 $35^{\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之间。同时，盆地中心，由托克逊县城东北行，经吐鲁番市的艾丁湖、雅尔湖等乡，再东行，经吐鲁番市的恰特喀勒、火焰山等乡，直到鄯善县的鲁克沁、达浪坎等乡镇，是一条高热带，绝对最高气温都在 47°C 以上。戈壁沙地处的绝对最高气温可达 50°C 左右。地表气温大多也在 70°C 以上。在吐鲁番市西的一处沙地上，更曾测得 82.3°C 的最高气温记录。因而，仅就气

温而言，吐鲁番盆地已经堪称世界最热的地区之一。春、夏之交，北风南下，冲过狭仄的风口，掠过光秃的戈壁，飞沙走石，发出阵阵呼啸，真是不害怕也难！盆地的北面，有两个著名的风口：西边一个是名列天山三大风口之一的达坂城白杨沟风口，东边一个是哈密十三间房至鄯善三间房风口。西边的风口，自天山的后峡，经白杨河，到吐鲁番的三个泉，全长 30 公里，称为“三十里风区”。这里每年要刮一百天左右的大风，其中十多天是八级以上的大风。东边的风口，自哈密的瞭墩，经七角井峡谷，到鄯善的红旗坎，全长 100 公里，明朝称为“黑风川”，清朝称为“风戈壁”，现在称为“百里风区”。这里每年也要刮一百天左右的大风，而且多是八级以上的大风。到了盛夏，还有一种称为“焚风”的干热风，每天下午都刮，又干又热，也很厉害。

吐鲁番盆地，一年四季均干燥少雨。这不仅因为降水量少，还因为蒸发量大。现在的一市二县，东部的鄯善县降水量最多，年平均也仅 25.5 毫米；中部的吐鲁番市降水量次之，年平均仅 16.6 毫米；西部的托克逊县降水量最少，年平均只有 3.9 毫米。而鄯善县的蒸发量，年平均 2879.3 毫米；吐鲁番市的蒸发量，年平均 3003.1 毫米；托克逊县的蒸发量，年平均 3821.5 毫米。综合整个吐鲁番盆地的情况来看，年平均降水量不到 16 毫米，而年平均蒸发量却超过 3234 毫米，蒸发量是降水量的 202 倍强。就此而言，吐鲁番盆地不仅是世界最为少雨的地区，也应是世界最为缺水的地区。然而，事实却并非完全如此。少雨是事实，缺水却未必。米田贤次郎先生曾经认为：蒸发量大，虽然意味上升气流很强，但也意味地下水很丰富。又曾认为：吐鲁番的农业自然条件，可以总结为五点：

(一) 地面不易积水；(二) 雨量极少；(三) 水蒸发量极高；(四) 干风很强；(五) 高温^①。第一点地面不易积水，也暗示吐鲁番有丰富的地下水。在此，我们也就很难回避高昌的水利问题，或者说坎儿井问题了。

按：吐鲁番盆地日照长，积温高，每年无霜期长达 268～304 天，光热资源十分丰富，具备一年两熟甚至三熟的条件。但如果没有水，特别是没有随时可用的水，一切都无从谈起。可见水对吐鲁番的农业是何等的重要。然而，如前所说，吐鲁番干燥少雨，自己没有水源，主要用水都靠北部天山的积雪。而这些积雪，冬天形成，夏天融化，并非随时可用。诚如保柳睦美氏所指出：“吐鲁番盆地的气温，冬天平均为零下 4℃～7℃，地面的水都冻成了冰。三月平均上升到零上 7℃～8℃，五月到 20℃ 以上。但不用说在山地雪线的附近，即使靠近冰河的末端，冰雪也因仍然寒冷而尚未开始融化。到了六月，才渐渐融化；七、八月才是融化的最盛期。从而每条河流的流量都从七月猛增。但一到九月，就又开始了急速的减水期。概而言之，这里的河流，每年流水量的 65～80%，都集中在高山地带日照很强的七、八月。这说明，春耕开始时，水总是非常的不足的。”^② 即每年春耕需要用水时，积雪尚未融化；秋后改种经济作物需要用水时，积雪又已融化殆尽。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证农业用水，维持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显然很早就成为当地人民面临的重要课题。而解决这一重要课题，只有依靠著名的坎儿井技术。

① 米田贤次郎《オアシス农业と土地问题——特にトルファン沟渠の变更と土地の割替を问题にして》，《鷹陵史学》第 11 号，1986 年，5～6 页。

② 前引保柳睦美撰《シルクロード地帯の自然と变迁》，95 页。

前引《魏书》、《北史》的《高昌传》，都说高昌“引水溉田”。此处的“引水”，指修渠引水。然而，引水之渠，大致可分两种：一种为无井的露天明渠，一种为有井的地下暗渠。无井的露天明渠，内地多有，不足为奇。有井的地下暗渠，主要见于吐鲁番，过去称为卡儿、卡尔、卡井、坎尔、坎儿、坎遂、坎水、坎井、坎儿水，现在称为坎儿井，其它地方少有。这样，就提出二个相互关联的问题。第一个问题：高昌的水渠，究竟是有井的地下暗渠，还是无井的露天明渠？如果是有井的地下暗渠，就已找到现在坎儿井的渊源，一切问题也都解决了。如果是无井的露天明渠，则还须提出第二个问题：现在吐鲁番的坎儿井技术，究竟是外部传入，还是内部创造？

关于吐鲁番坎儿井的由来，主要存在四种见解：

(一) 林则徐谪贬新疆所创造。这种见解出现较早。据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到过吐鲁番的陶保廉在《辛卯侍行记》卷六坎儿条中所说：“今人动云林文忠(则徐)所创，非也。君子多幸事，天下之善皆归之，此类是也。”表明其至迟在光绪十七年以前就已出现。而且，经过陶保廉的辨驳，在一定程度上仍然流行。如宣统三年(1911年)完成的《新疆图志·人物二》流寓类，介绍林则徐，仍称：“其溥利于无穷，尤以创凿土鲁番坎水为最。”以至到了几十年后，嶋崎昌先生还要撰写专文，对此见解重新进行批判^①。按：坎儿井是否为林则徐谪贬新疆所创造，这里姑且不论。根据这种见解，高昌的水渠

^① 嶋崎昌《林则徐とカーレーズ灌溉法》，原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3号(总第9号)，1957年，现收入《隋唐時代の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年，399~414页。

显然不是坎儿井，而坎儿井的创造，也晚至林则徐于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谪贬新疆之后。

（二）汉代关中井渠的移植，林则徐谪贬新疆所复兴。这种见解出现也较早。前引陶保廉《辛卯侍行记》卷六坎儿条，先称：“其法甚古。”注云：“《汉书·沟洫志》：引洛水，井下相通行水。”^①后称：“西域亦久有之。”又注云：“《乌孙传》：宣帝时，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鞞侯井以西。孟康曰：大井六通渠也。”^②稍后，王国维先生针对国外认为，坎儿井“与波斯之地下水道相似，疑此法自波斯传来”，进行反驳，称：“余谓此中国旧法也。”又对井渠问题作了更为深入的探讨。他先引《史记·河渠书》云云，内容与陶保廉前引《汉书·沟洫志》同，说明汉代关中井渠即现在吐鲁番坎儿井。次引《史记·大宛列传》：“宛〔王〕城中无井，〔皆〕汲城外流水。”又：“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说明关中井渠早在汉代就已在西域移植。再引《汉书·西域下》乌孙国条云云，内容与陶保廉前引《乌孙传》同，说明关中井渠同时也在敦煌移植。最后又引元朝王桢《农书·农器图谱十三》灌溉门所载阴沟法，认为此即古井渠之遗；明朝陆容《菽园杂记》卷一载其时陕西亦有此法，说明此法在中原亦未失传^③。但在吐鲁番，直到清朝晚

① 《汉书·沟洫志》全文为：“发卒万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颜下。片善崩，乃凿井，深得四十余丈。往往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赧以绝商颜，东至山岭十余里间。井渠之生自此始。”

② 此《乌孙传》即《汉书·西域下》乌孙国条，全文为：“（宣帝时，其主狂生为乌就屠所杀）汉遣破羌将军辛武贤、将兵万五千人至敦煌，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鞞侯井以西，欲通渠转谷，积居庐仓以讨之。”孟康曰：“大井六通渠也，下泉流涌出，在白龙堆东上山下。”

③ 王国维《西域井渠考》，《观堂集林》，中华书局重印本，1984年，620—622页。

期，才有关于坎儿井的明确记载。当时也很崇尚名人效应，既然林则徐创造说难得成立，于是就又认为是林则徐所复兴。如《新疆图志·建置二》说：“初，吐鲁番有溉田，久荒。云贵总督林则徐谪戍伊犁，始浚托克逊及伊拉里克等渠，复增穿井渠通水，民用温给。”注称：“井渠者，俗名坎儿。”又引前举《汉书·沟洫志》云云。显然认为：坎儿井即井渠，吐鲁番原有，后失传，为林则徐所复兴。按：根据这种见解，高昌的水渠就是坎儿井，一切问题也都解决了。

(三) 源于古代的波斯，十八世纪末由中亚传入。这种见解出现较晚，大致在本世纪初，国外非常流行，国内也颇有响应。据说由亨廷顿 (E. Huntington) 最早提出^①，伯希和 (P. Pelliot)^②、斯坦因 (A. Stein)^③、雷提摩尔 (O. Lattimore)^④、斯柯姆伯格 (R. C. F. Schomberg)^⑤、嶋崎昌^⑥ 等先生先后表示赞同。他们认为：坎儿井为帕提亚 (Parthia) 语 Karéz 的音译，在二千五百年前的波斯阿契美尼德 (Achaemenidae) 王朝 (前 558~前 330 年) 就已存在。吐鲁番的坎儿井，系由中

① E. Huntington: *The Pulse of Asia*, Boston and New York, 1907, p. 310.

② P. Pelliot: *Les influences iraniennes en Asie centrale et en Extrême Orient* *Revue d' Histoire et Littérature religieuses*, 1912, p. 105.

③ A. Stein: *Innermost Asia*, vol. II, Oxford, 1928, p. 568.

④ O. Lattimore: *The Desert Road to Turkestan*, London, 1928, p. 260.

⑤ R. C. F. Schomberg: *Peaks and Plains of Central Asia*, London, 1933, p. 285.

⑥ 嶋崎昌《东トウルキスタンに於けるカーレーズ灌溉の起源について》，原载《史学杂志》第63编第12号，1954年；又《西域における灌溉设备——トルファンにおけるカーレーズの起源の問題を中心として》，原载《历史教育》第16卷第10号，1968年。此文，现均收入前引《隋唐時代の东トウ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343~397、415~427页。

亚传入，大约在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至嘉庆十二年（1807年）间，准确时间为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而坎儿井的传入，与清朝平定回部有关。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清朝最终平定回部，将天山南北正式纳入版图。但在平定回部的过程中，由于人口迁徙，土地荒废，吐鲁番的水利灌溉系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平定回部后，为了加快恢复生产，在没有别的有效办法的情况下，出于无奈，就从中亚引进了坎儿井技术。结果，这种坎儿井技术，非常适合吐鲁番的地理条件，在吐鲁番得到长足的发展。这种见解，近年来，还得到国内黄盛璋先生的支持^①。按：根据这种见解，现在吐鲁番的坎儿井系十八世纪末由中亚传入，高昌的水渠也显然不是坎儿井了。

（四）当地各族人民根据自己所处自然地理条件而发明创造。这种见解出现最晚。它所以出现，是因为前三种见解均未得到普遍认可，而关于吐鲁番坎儿井的由来，又须作出一个合理的解答。譬如：据早年嶋崎昌先生研究，有关坎儿井的记载，以和瑛《三州辑略》卷三所述嘉庆十二年（1807年）吐鲁番雅尔湖“卡尔地”事为最早^②。嘉庆十二年，林则徐尚未谪贬新疆。显然，不论是林则徐创造的见解，或是林则徐复兴的见解，都不能成立。关于汉代关中井渠移植的见解，争论较大，此处暂不涉及。十八世纪末由中亚传入的见解，反对者也越来越多。譬如：据王炳华先生介绍，不久前发现，鄯善县鲁

① 黄盛璋《新疆坎儿井的来源及其发展》，《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5期，209~224页；又《新疆水利技术的传播和发展》（续），《农业考古》1984年2期，178~181页。

② 前引嶋崎昌《东トルキスタンに於けるカーレーズ灌溉の起源について》，367页；又《西域における灌溉设备——トルファンにおけるカーレーズの起源の問題を中心として》，424页。

克沁西北和吐鲁番市木头沟，都有早已废弃的坎儿井，有的废井已有近三百年的历史^①。这说明，吐鲁番使用坎儿井的历史，至迟可以追溯到清初。而哈运昌先生认为：实际上，吐鲁番建造坎儿井的历史，至迟可以追溯到明代^②。小堀严先生则认为：吐鲁番早在十二至十三世纪时期，就已有了坎儿井^③。显然，十八世纪末由中亚传入的见解，也不能成立。不仅如此，由于中亚传入的见解不能成立，大家对源于古代波斯的见解也产生了怀疑^④。这样，当地各族人民根据自己所处自然地理条件而发明创造的见解，就似乎不得不成立了。如哈运昌先生说：“在生产中，他们（指吐鲁番各族劳动人民）终于利用这儿得天独厚的特殊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选择了坎儿井这一独特的灌溉措施。”^⑤类似说法还有很多，不赘举。按：根据这种见解，高昌的水渠也不是坎儿井，坎儿井的出现至早也只能在元、明之后。

但实际上，这第四种见解，也存在很大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在坎儿井出现之前，高昌人民如何维持农业生产？因为如前所说，在吐鲁番盆地，由于水的蒸发量太大，地面不易积

① 王炳华《别具特色的灌溉事业——坎儿井》，前引《吐鲁番的古代文明》，251页。

② 哈运昌《物竞天择——吐鲁番盆地坎儿井考析》，《中国吐鲁番学学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新疆建工印刷厂印刷，1991年，116~130页。

③ 小堀严《西アジアにおける地下灌溉の人文地理学的研究》，《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19册，1959年，213~214页。

④ 如王炳华说：“水利专家们注意到了——一个语言现象：伊朗称坎儿井为‘昆那特’，伊拉克也是用的这个词。但苏联中亚、巴基斯坦、阿富汗及新疆，却都称坎儿井为‘坎儿孜’，而不称呼为‘昆那特’。如果都得之于伊朗，为什么不称呼为‘昆那特’呢？又成了一个明显的问题。”前引《别具特色的灌溉事业——坎儿井》，255页。

⑤ 前引哈运昌《物竞天择——吐鲁番盆地坎儿井考析》，130页。

水，明渠无法储水，而在春耕和秋后需要用水时，又恰恰没有水。在这种情况下，高昌仍能做到“谷麦一岁再熟”，依靠的是什么？显然，这个问题无法回答。如储怀贞先生所提出：“每年十一月至下年五月初，如果没有坎儿井水，吐鲁番‘绿洲’则应在地球上消失。”^①而古代的高昌，没有坎儿井水，却依然经济发达，贸易兴旺，并未从地球上消失。显然，这个问题也无法回答。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得不回过头，重新审查前述汉代关中井渠移植的见解。

关于汉代关中井渠移植的见解，虽说争论较大，但却从未完全否定。早年，克列门兹（D. Klemenz）^②、松田寿男^③等先生，认为古代高昌国的灌溉方法属于坎儿井技术，即对这种见解给予了支持。对这种见解最为反对的是嶋崎昌、黄盛璋等先生。嶋崎昌先生利用传世文献，对陶保廉及王国维先生所举例证逐一进行了反驳^④。黄盛璋先生则先根据新发现的西汉井渠遗迹，认为井渠与坎儿井完全不同；又根据吐鲁番新出文书，认为十六国至唐吐鲁番的水渠皆为明渠^⑤。但他们对传世文献和考古资料的理解都存在问题，他们的驳论都不能成立。

① 储怀贞《从考古学及出土文书中可见“坎儿井文化”之一斑》，前引《中国吐鲁番学学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14页。

② D. Klemenz: Turfan und seine Alterthümer, Nachrichten über die von der Kaiserl. Akad. d. Wiss. zu St. Petersburg im Jahre 1898 ausgerüstete Expedition nach Turfan, Heft 1, St. Petersburg, 1899, ss. 16-17.

③ 松田寿男《西域贸易路の開拓》，《世界历史大系》四（东洋中世史一），平凡社，1934年，514页。

④ 前引嶋崎昌《东トルキスタンに於けるカーレーズ灌溉の起源について》，352-361页。

⑤ 前引黄盛璋《新疆坎儿井的来源及其发展》，209-224页；又《新疆水利技术的传播和发展》（续），178-181页。

王炳华先生虽然开始也曾反对汉代中原井渠移植的见解，称：“在吐鲁番地区考古调查中，却未见任何可以说明这一问题的资料。相反，从吐鲁番唐代墓葬中出土的文书资料看，显示的都完全是另一种水利灌溉系统。”^①但后来也改变了看法。他同样根据新发现的西汉井渠遗迹，称：“可以看出，它所引水源是明水，与吸引汇聚地下潜流有点区别；但凿井穿渠的方法，却明显是坎儿井的基本特点。汉代新疆，与陕西联系十分密切，接受这种井渠技术，因地制宜，变通使用，当然完全可能。”^②而储怀贞先生根据新出吐鲁番文书，从井、井渠、冰井、水窗、水官、工具、匠人七个方面进行考证，认为：唐代吐鲁番的水利灌溉属于井渠系统。这种井渠系统源于汉代关中井渠，在汉代西域屯田时就已移植到吐鲁番。此后，经过井→井渠→卡井→坎儿井等一系列演变，成为了现在吐鲁番的坎儿井系统^③。最近，薛宗正先生更认为：在唐代，不仅西州，整个碛西地区的水利网络都是井渠即坎儿井系统^④。我们认为：这种解释是合理的。

在此，我们仅想提出：实际上，史籍早已披露高昌的水利灌溉就是坎儿井系统的信息。这就是前引《魏书》、《北史》的《高昌传》都说高昌“地多石碛，……引水溉田”，因为同书的《西域传》波斯国条也都说波斯“地多沙碛，引水溉灌”。同样的地理条件，同样的史籍记载，我们总不能说，波斯的“引水

① 王炳华《新疆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3年1期，102-121页。

② 前引王炳华《别具特色的灌溉事业——坎儿井》，252页。

③ 前引储怀贞《从考古学及出土文书中可见“坎儿井文化”之一斑》，103-115页。

④ 薛宗正《安西与北庭——唐代西陲边政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396页。

溉灌”就是坎儿井，高昌的“引水溉田”就不是坎儿井吧。类似的错误，以前研究火祆教，也有学者犯过。他们认为《魏书》、《北史》的《高昌传》都说高昌“俗事天神”不是火祆教，而没有注意同书的《西域传》波斯国条也都说火祆教的发源地波斯“俗事火神、天神”。同一种史籍，记载同一件事情，使用同一种语言，我们应该注意它们内在的联系。王国维先生曾经认为：波斯的坎儿井，“盖东来贾胡以此土之法传之彼国者”；而吐鲁番的坎儿井，“非由彼土传来也”^①。对此，嶋崎昌先生似乎颇不以为然。他说：“作为硕学王国维，犯了这样的错误，不能不让人感到，这是因为面对中国文化的古老和伟大，而怀有中国人的自豪感的缘故。”^②在此，我们不拟探讨中国、波斯二国坎儿井的由来问题。如武伯纶先生谈坎儿井的由来时所说：“这种适应自然环境和社会需要而出现的创造，很难说是由哪些仿效的，在天山南路不解决水的问题，农业是无法进行的。”^③我们也仅想指出：在同样的地理条件下，出于同样的需要，这二个文明古国，殊途同归，都有可能创造出坎儿井技术^④。

① 前引王国维《西域井渠考》，621页。

② 前引嶋崎昌《东トウルキスタンに於けるカーレーズ灌溉の起源について》，361页。

③ 武伯纶《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10期，87页。

④ 关于坎儿井问题，还可参阅储怀贞《吐鲁番坎儿井》，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年。

第二节 高昌的行政地理

关于高昌的行政地理,传世文献虽然记载不多,出土文献记载却较丰富。但由于传世文献所记高昌郡县城镇概念模糊,数字多少又不一致,出土文献很难一一予以印证,仍然引起很大的争议。先后参加讨论的学者,有罗振玉、黄文弼、岑仲勉、冯承钧、嶋崎昌、郑炳林、侯灿、李征、荒川正晴、荣新江、钱伯泉、郁越祖等多位先生^①。还有一些学者也对此发表了自己的看法。然

^① 罗振玉《增订高昌麹氏年表》,《辽居杂著乙编》,辽东印本,1933年,1~17页。黄文弼《高昌疆域郡城考》,原载《国学季刊》第3卷第1号,1932年,现收入《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又收入《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62~169页。岑仲勉《麹氏高昌补说》,原载《圣心》第2期,1933年,现收入《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154~177页。冯承钧《高昌城镇与唐代蒲昌》,原载《中央亚细亚》第1卷第1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84~95页。嶋崎昌《高昌国の城邑について》,原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5号(总第17号),1959年,现收入《隋唐時代の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年,113~147页。郑炳林《高昌王国行政地理区划初探》,《西北史地》1985年2期,64~72页。侯灿《麹氏高昌王国郡县城考述》,原载《中国史研究》1986年1期,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73~84页。李征《安乐城考》,《新疆文物》1986年1期,又《中国史研究》1986年1期,153~158页。荒川正晴《麹氏高昌国における郡县制の性格をめぐって——主としてトルファン出土資料による》,《史学杂志》第95编第3号,1986年,37~74页。荣新江《吐鲁番的历史与文化》,《吐鲁番》,三秦出版社,26~85页。钱伯泉《高昌国郡县城镇的建置及其地望考实》,《新疆大学学报》1988年2期,34~41页。郁越祖《高昌王国政区建置考》,《历史地理研究》2,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161~185页。按:本节征引上述成果,为节省篇幅,均不出注,仅括注页码,以便检索。

而，成果尽管很多，问题却也不少。在此，似乎还须统一思路，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

关于高昌郡县城镇的分类和统计，传世文献有如下记载：

(一) 八城。《魏书·高昌传》：“国有八城。”《北史·高昌传》同。《通典·州郡四》交河郡西州条：“垒有八城。”《唐会要》卷九五高昌条同。《旧唐书·地理三》西州中都督府高昌县条：“故垒有八城。”《册府元龟》卷九五八外臣部国邑二：“一云有八城。”

(二) 四十六镇。《梁书·高昌传》：“置四十六镇，交河、田地、高宁、临川、横截、柳婆、洿林、新兴、由宁、始昌、笃进、白力等，皆其镇名。”《南史·高昌传》同。《册府元龟》卷九五八外臣部国邑二、又卷九六一外臣部土风三“由宁”作“繇宁”，余同。《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仅云“置四十六镇”。

(三) 十六城。《周书·高昌传》：“国内总有城一十六。”《册府元龟》卷九五八外臣部国邑二同。《北史·高昌传》：“周时城有一十六。”《通志·四夷三》车师条：“其国周时有一十六城。”

(四) 十八城。《隋书·高昌传》：“国内有城十八。”《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同。《北史·高昌传》：“隋时城有十八。”《通志·四夷三》车师条：“周时有一十六城，至隋世乃增其二。”

(五) 二十一城。《旧唐书·高昌传》：“其国有二十一城。”《新唐书·高昌传》：“凡二十一城。”

(六) 三郡或州、五县、二十二城。《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侯君集平高昌国，下其郡三、县五、城三（二）

十二。”《旧唐书·高昌传》、《唐会要》卷九五高昌条略同。《新唐书·高昌传》：“君集分兵掠定，凡三州、五县、二十二城。”《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条：“君集进兵破之，下其二十二城。”《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唐平高昌）以交河城为交河县，始昌城为天山县，田地城为柳中县，东镇城为蒲昌县，高昌城为高昌县。”《唐会要》卷九五高昌条、《太平寰宇记》卷一八〇同。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传世文献关于高昌郡县城镇的分类和统计，确实概念非常模糊，数字很不一致。对此，学者意见也不相同。如：

关于高昌郡县城镇的分类和概念。罗振玉认为：三州又作三郡，据出土墓表，高昌有郡，“作郡信也”；唐平高昌得五城，交河、始昌、田地三城在《南史》十二镇内，“是镇即城矣”（15页）。黄文弼认为：一作州，一作郡，“作郡者乃高昌旧名”，而“作州者乃唐平高昌后所置”；或作城，或作镇，“盖当时有城者，虽有城之名，而实无城，不过为一街市者，故皆以镇名之”（164页）。嶋崎昌认为：高昌“实行郡县制”，而“镇指都邑”，《梁书》四十六镇“应包含很多无城郭的小邑”（114~115页）。郑炳林认为：“高昌王国行政地理分为王国、府、郡、县四级。”（64页）又认为：传世文献所记镇、城，据出土文献实际都是县（72页）。侯灿认为高昌地方行政应分郡、县、城三级，“郡县合治”，镇实际都是城（73~84页）。荒川正晴认为麹氏王国实行的是郡县制，但“郡县互不统属”（64页）。荣新江也认为麹氏王国实行的是郡县制（40页）。钱伯泉认为高昌王国实行的是郡、县、镇戍三级制（34~41页）。郁越祖也认为麹氏王国实行的是郡县制，但郡县之外

还有城及废县（176～185页）^①。

关于高昌郡县城镇的统计和数字。罗振玉认为：“八城本是十八城，夺去十字。”又认为：“十六城，六字乃八字传写之讹也。”（15页）黄文弼不同意，认为：“城之多寡乃因户口之繁殖随时增损，并非字讹。”（164页）冯承钧认为：“梁、周时代相接，高昌城镇不应多至四十有六，《梁书》‘四’字疑衍。”（85页）嶋崎昌赞同罗振玉之说，认为“魏、周有十八城”（114页）。郑炳林认为：“高昌王国初期有城八，北周时增至十六，隋时增至十八，唐初增至二十一，唐灭高昌达二十二。”（68页）又认为：唐灭高昌所得郡县，不是三郡或州、五县、二十二城，而是三府、五郡、（五郡直辖县加原二十二县）二十七县（72页）。侯灿认为：“府，不是魏氏王国的地方行政建制。”又根据考古资料，认为魏氏王国地方建制应分三期：承平元年（502年）至章和十八年（548年）为前期，最初仅有八城，后来有三郡、八县、三城；永平元年（549年）至义和六年（619年）为中期，有三郡、十县、七城；重光元年（620年）至贞观十四年（640年）为晚期，有四郡、十三县、

^① 还有一些学者也发表了意见。如：唐长孺似乎认为城与县不同，称：“城不一定置县。”见《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县行政制度》，原载《文物》1978年6期，现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356页。彭琪认为：“府，不是高昌王国的一级行政组织。”不同意郑炳林府、郡、县三级说，而同意侯灿郡、县、城三级说。见《魏氏高昌王国行政官职刍议》，《新疆社会科学研究》1986年2期，16～19页；又《魏氏高昌王国史论杂谈》，《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1期，44～45页。张广达也认为魏氏王国实行的是郡县制。见《唐灭高昌国后的西州形势》，原载《东洋文化》第68号，1988年，现收入《西域史地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15页。孟宪实认为：魏氏王国实行的虽然是郡县制，但既“郡县互不统属”，又存在“郡县合治”现象。对荒川正晴和侯灿的见解表示一定程度的支持。见《关于魏氏高昌王朝地方制度的几个问题》，《西域研究》1993年2期，24～25页。

九城(73~84页)^①。李征也认为：“高昌地区城市的建立，是与人口不断上升有直接的关系。”(154页)荒川正晴根据前引传世文献所记高昌城数，以及《通制条格》卷四记元吐鲁番有二十四城，《西陲记略》和《西域图志·疆域七》记清吐鲁番分别有十七城和十五城，认为麴氏王国最盛时至少应有大约二十城，而可考者包括高昌都城在内共有二十四城(39~41页)。柴新江认为麴氏王国的郡县，目前所知只有四郡、二十一县(40页)。钱伯泉认为：八城乃阚氏、张氏、马氏三王国时期城数，为二郡、四县、三(二)镇戍；十六城为十八城之误，乃麴氏王国前期(497~560年)城数，为一都城、三郡、十一县、三镇戍；二十二城乃麴氏王国后期(561~640年)城数，为一都城、三郡、十四县、四镇戍(34~37页)。郁越祖认为：八城乃麴氏王国之前的城数；四十六镇衍“四”字，与十六城，为梁、周时代县数；十八城为隋时县数或县及废县数；二十一城为唐贞观四年(630年)麴文泰入唐以前城数；三郡、五县、二十二城，三郡包括三个附郭县，五县为十五县脱误，即共十八县，再加四个废县，得二十二城(176~178、185页)^②。

① 按：侯灿原定中期为九县，后根据建昌六年(560年)麴惲墓表，又增加武城一县。见《高昌建昌六年(560年)麴惲墓表考补》，《西域研究》1993年4期，75页。又按：侯灿统计麴氏王国城数，由于认定当时系“郡县合治”，故有郡则不算附郭县。

② 还有一些学者也发表了意见。如：重松俊章认为：有城十六，有城十八，乃王城(即高昌城)以外的城数。见《佛教史上の高昌国》(上)，《密教》第3卷第4号，1913年，57页。唐长孺师最早认为八城为麴氏王国初期城数，见前引《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县行政制度》，357页。王谔认为：高昌是“由北魏时期的八城，北周时期的十六城，隋时期的十八城，递增至唐时期的二十二城”。见《唐太宗平定高昌的历史意义》，《历史研究》1979年4期，65页。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认为：“高昌境内起初有八座城，后来发展到了十六座。”又认为：“四十六镇，‘四十六’恐系‘十六’之误。”见《新疆简史》第1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74页。长泽和俊认为：唐灭高昌，应下三郡、五县。三郡是以高昌、交河、田地三城为三郡，五县应如(接下页)

这些意见,虽然多不相同,但由于各有根据,不能简单否定。譬如:如前所引,传世文献确有城、镇之称。《周书·高昌传》亦云:“每城遣司马、侍郎相监检校,名为城令。”《魏书·唐和传》又云:“(唐和)克高宁、白力二城,斩其戍主。”似乎高昌在郡县之下,确有城、镇、戍等多级编制。但传世文献记高昌之事,大多出自高昌朝贡使者之口,不可不信,也不可尽信。首先,从理论上说,城是一种地理概念,镇、戍是一种军事设施,怎能全都算作行政单位?其次,从前引传世文献记载看,镇又可称城,城又可称戍,并无一定之规,怎能分别算作独立编制?而最重要的是,出土文献未见镇、戍之称,所见的城也都不具备行政性质^①。譬如出土文献屡见都城、高昌城、高昌大城,能说一匡之都的高昌仅是一个比县还低的城级地方行政单位吗?显然,所谓城、镇、戍,都是中原对高昌县级行政单位的另一种理解和称谓。因为:(一)高昌的县规模太小,在中原看来,称为城符合事实。(二)高昌地属边塞,所置的县,在中原看来,均带军事性质,

(接上页)《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所述,实际是将高昌主要五城称为五县。见《唐の高昌远征について》,《史观》第102册,1980年,20-21页。黄烈认为:四十六镇,“四十六当为十六之讹”;八城、十六城、十八城、二十二城,“可以看出其城镇数的变化是随人口增长、形势发展的需要以及辖地扩大而增加,与高昌王朝的发展也是相一致的”。见《“守白力”、“守海”文书与通西域道路的变迁》,《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433页。张广达也认为麹氏王国的郡县,目前所知只有四郡、二十一县。见前引《唐灭高昌国后的西州形势》,115-116页。

① 按:唐神功二年(698年)范羔墓志记羔生前官职为“西州高昌县武城城上轻车都尉前城主”。羔卒年七十四岁,高昌灭亡时仅十六岁。显然,羔所任前城主为唐官。侯灿(63页)、钱伯泉(38页)、郁越祚(185页)等以此前城主为高昌末年官,并据此谓其时武城已改县为城,均误。

称为镇、戍于理不悖。根据出土文献,高昌郡县之下,除去乡、里、坊不论,能够称为单位的,只有坞。

本书统治编曾经指出:高昌郡县是在汉晋军事壁垒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西汉至王莽时期,据《汉书·郑吉传》和同书《西域传》,今吐鲁番地区,仅西部车师前国境内有交河、兜訾、石城三城,东部高昌境内只有高昌壁,北胥鞬^①二个地名,及所谓诸壁、诸垒、诸亭。东汉时期,高昌境内始增加性质不明的柳中。前凉置郡之后,县城始渐增多。但并非所有的壁垒都能演变为县城。规模实在太小的壁垒,就以坞的形式继续存在。本来,坞就是壁垒的一种,建筑规模不大^②,在西域常常村坞并称。如

① 按:《汉书·西域传》原文为:“于是徙屯田,田于北胥鞬。”“北胥鞬”,《通典·边防七》西戎总序条作“比胥鞬”。岑仲勉认为:“比胥”为突厥语 bis,“五”之意,鞬为伊兰语 kand 之首译,唐人曰“五城”,元人曰别失八里。见《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中华书局,1981年,337页。余太山认为:“胥鞬”与《后汉书·西域传》所见车师后部地名“且匿”为同名异译。见《内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40、222页。均谓“北胥鞬”于天山北,大误。我们知道:新疆自古以天山为界,山北为游牧民族生活区,山南为农耕民族聚居地。西汉时期,即在山北进行军屯,于理难合。据研究:山北一带屯田,最早始于东汉明帝永平十七年(74年)戊己校尉耿恭将数百人在金蒲城的屯田,是后长期无闻。唐置庭州后才再有军屯和民屯。元朝曾于别失八里屯田。清 1775 年后又有屯田。现在农耕始盛,有“塞外江南”之称。有关山北(北庭)屯田的研究甚多,近作参阅白须净真《长广数千里、北庭(庭)川——北庭都护府故城と北庭川の景观、一九八七年访中报告(六)》,《东洋史苑》第 32 号,1988 年,36-43 页。钱伯泉认为“北胥鞬”即高昌的白苻。见《北胥鞬考》,《新疆社会科学》1985 年 2 期,116-122 页。此处从其说。

② 1972 年,甘肃嘉峪关新城公社 1 号墓出土曹魏时期“坞”画像砖。据图,分为三层:上层为五牛、马,有一门;中层为一小碉楼,有女墙;下层有一门,门外有二树,一树拴一牛,一树拴二马。上有朱书“坞”字。见嘉峪关市文物清理小组《嘉峪关汉画像砖墓》,《文物》1972 年 12 期,图版捌:4;甘肃省文物队、甘肃省博物馆、嘉峪关市文物管理所《嘉峪关壁画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5 年,图版 74:1。可见坞的建筑规模确实不大。

《魏书·释老志》说：“凉州自张轨后，世信佛教，敦煌地接西域，道俗交得其旧式，村坞相属，多有塔寺。”吐鲁番文书屡次提到高昌至西州时的坞（文书三，147页；图文壹，369页。新文书，51页）、大坞（文书二，39页；图文壹，132页）、冠曹坞（文书一，41页；图文壹，321页）、息坞（文书三，195页；图文壹，388页）、贤遮坞（同前）、沙坞（文书六，261页；图文叁，139页）、南路坞（文书七，418页；图文叁，501页。文书八，175、315页；图文肆，81、146页。大谷文书亦多见，不赘举）、新坞（大谷1087号）。当时的坞，虽然常常与村并称，但由于源于壁垒，又未演变为县城，在一定程度上仍具有军事性质。高昌既有军事性质的坞，那么，性质相同的镇、戍自然不可能再有。

另外，从高昌地方行政的发展看，高昌郡县之下也不可能再有其它单位。因为我们知道：高昌郡时期，县数不多，县以下有乡、里组织；高昌国时期，县数猛增，乡、里组织没有了，仅都城设有四坊。孟宪实先生曾根据唐西州的乡多由高昌国的县改造而来，怀疑高昌国的县也多由高昌郡的乡改造而来^①。此说虽过于绝对，但也不是没有道理。高昌国的县仅相当唐西州的乡甚至里（高昌国有湟林县，唐西州为湟林里），县以下怎么可能还有其它行政单位？因此，认为高昌国仅实行郡县制是合理的。只不过，这种郡县制与中原的郡县制有着本质的区别。关于这个问题，上述意见已经涉及，下文仍将重点谈到，本书政制编还将详细讨论，这里不赘。至于高昌的城数，由少至多，确有一个发展过程。传世文献记载歧异，不敢妄断是非，拟以出土文献为主，进行详细考证。但引述出土文

^① 前引孟宪实《关于麹氏高昌王朝地方制度的几个问题》，26页。

献，一因不想增加篇幅，二因有书可供检索^①，均用简称，并大多省略出处。这一点，尚希见谅。

一 从一郡五县到三郡八县

传世文献记高昌全境城数，始于《魏书》、《北史》的《高昌传》，即所谓“国有八城”。但系于“沮渠蒙逊据河西”与“世祖（太武）时有阚爽者”间，似为沮渠氏北凉时事。然而有二点疑问：一是其时交河以西仍为车师前国所有，不可能有八城；一是其间叙事提到以突厥可汗命名的“贪汗山”，而且还说“此山北，铁勒界也”，突厥、铁勒与高昌发生关系甚晚。本书统治编系于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即大凉政权）灭车师前国（450年）后。并断定：此前一郡五县：高昌一郡，高昌、田地、横截、白芳、高宁五县；此后三郡八县：高昌、田地、交河三郡，高昌、田地、交河、横截、白芳、高宁、威神、酒泉八县。但未加论证。兹补述于下。

（一）高昌郡时期（327～449年）：一郡五县

高昌郡：见《初学记》卷八陇右道条引《舆地志》，西凉建初十四年（418年）八月廿九日随葬衣物疏。

高昌县：见西凉建初十四年（418年）八月廿九日随葬衣物疏，阚爽政权建平（441～442年）某年九月十二日守海事。

^① 关于地名，请查中田笃郎《〈大谷文书集成〉壹释文索引》，油印本，1985年；李方、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人名地名索引》，文物出版社，1996年。关于文献编年，请查王素《吐鲁番出土高昌文献编年》，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

田地县：见《初学记》卷八陇右道条引《輿地志》，沮渠氏北凉真兴七年（425年）正月廿日差直步牒，缘禾四年（435年）前残辞，阚爽政权缘禾五年（436年）六月十一日前食麦事，缘禾五年（436年）后人名文书，龙兴（438~440年）前补孝廉事，建平（441~442年）某年九月十二日守海事，建平六年（442年）正月十二日到府文书。

横截县：见阚爽政权缘禾四年（435年）十月后人名文书一，缘禾四年（435年）后取鹿角文书，建平（441~442年）某年九月十二日守海事，《魏书·唐和传》。

白芳县：见沮渠氏北凉玄始十二年（423年）正月十三日兵曹牒，阚爽政权缘禾四年（435年）十月后人名文书一、人名文书二，龙兴（438~440年）前残文书，建平六年（442年）十月前谪守文书、上主将启，《魏书·唐和传》。

高宁县：见沮渠氏北凉义和三年（433年）前后上言，阚爽政权缘禾四年（435年）十月后人名文书一，《魏书·唐和传》。

根据上引资料，可知至迟到沮渠氏北凉和阚爽政权时期，高昌地区已有一郡五县。陆庆夫认为：北凉隗仁为高昌太守时，“高昌郡下设立高昌、田地、横截、高宁等县”^①。孟宪实认为：高昌郡时期，郡下仅设高昌、横截、田地、高宁四县^②。均少白芳县，实属疏忽。

（二）大凉政权至阚、张、马三氏王国时期（450~501年）：三郡八县

^① 陆庆夫《五凉政权与中西交通》，《西北史地》1987年1期，72页。

^② 前引孟宪实《关于麹氏高昌王朝地方制度的几个问题》，25页。

高昌郡：见大凉承平十三年（455年）四月廿一日追赠令，同年四月廿四日墓表，承平（442～460年）年间赏簿二^①。墓表称死者为“凉都高昌太守”，承平年间某经题记亦有“凉都”一词，表明当时高昌郡是大凉都城。

田地郡：见大凉承平（442～460年）年间赏簿二。

交河郡：按：朱雷认为此郡应“在承平（442～460年）年间设置”^②。

高昌县：见阚氏王国460～488年残文书。

田地县：见大凉承平（442～460年）年间赏簿一、赏簿二，阚氏王国460～488年驰马文书。

交河县：按：未见记载。但交河郡应有附郭的交河县。

横截县：见大凉承平（442～460年）年间赏簿三。

白芳县：见阚氏王国永康十七年（482年）三月廿□日后残文书。

高宁县：见阚氏王国460～488年驰马文书。

威神县：见阚氏王国460～488年驰马文书。

酒泉县：按：郑炳林认为此县“或是北凉残部以酒泉西迁的人建立的侨治县”（70页）。本书统治编认为沮渠无讳曾封酒泉王，设置此县，“纪念意义明显大于安置侨民的意义”。因而此县在450年前就应设置。

根据上引资料及有关研究成果，可知在大凉政权灭车师前国后，以及阚、张、马三氏王国时期，高昌地区已有三郡八

① 原文为“出郡上卤田”。朱雷谓“应指高昌郡”。见《吐鲁番出土北凉赏簿考释》，原载《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4期，现收入《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15页。

② 前引朱雷《吐鲁番出土北凉赏簿考释》，16页。

县。但学者意见不尽相同。周伟洲认为“国有八城”，有六城可考，为高昌、田地、交河、白芨、横截、高宁^①。侯灿认为“八城”除高昌外还有六城可考，为交河、田地二郡及横截、高宁、白芨、威神四城（75页）。钱伯泉认为“八城”包括“二郡（高昌、交河）、四县（田地、横截、高宁、盐城）、三（二）镇戍（威神、白芨）”。理由是：“从交河之外的六城皆在高昌城附近来看，另外一城必在交河城附近，我怀疑它就是兜訾城。”认为：“我们知道，车师人为‘胡’种，其语言同于匈奴和突厥，突厥语称盐为吐訾（Tuz），与兜訾音同，所以兜訾城即盐城。据明朝陈诚的《西域番国志》，盐城在交河城西南十五里，与郑吉由渠犁进攻车师前部的形势和高昌王国早期的地理情况相符。”（35页）^②但此说不能成立。姑且不论对音是否合理，如果按此推测，车师前国交河城附近还有一个石城，是否也可以说成在此时置县呢？

二 十六城与十八城考

“十六城”与“十八城”，均为麹氏王国前期城数。据前引传世文献，可以确知：梁时高昌有十六镇，周时高昌有十六城，十六为梁、周时期高昌城数；隋时高昌有十八城，十八为隋时高昌城数。麹氏王国使梁在大同（535～546年）中，最后一次使周在保定元年（561年）正月。这样，更可准确断

^① 周伟洲《试论吐鲁番阿斯塔那且渠封戴墓出土文物》，《考古与文物》1980年1期，99～102页。

^② 按：钱伯泉另文亦认为：在古车师语中，兜訾为盐，兜訾城即盐城。见《车师语言与车师种族初探》，《新疆大学学报》1997年3期，55～56页。

定：十六城为麹氏王国前期 502～561 年的城数。麹氏王国最后一次使隋，由高昌王麹伯雅亲自率领，于大业七年（611 年）出发，大业八年（612 年）冬返回。这样，也可准确断定：十八城为麹氏王国前期 562～612 年的城数。但事实是否如此呢？还须进行一些考证。

（一）麹氏王国前期（502～561 年）：十六城

高昌郡：见章和八年（538 年）二月七日、十三年（543 年）十二月廿二日墓表（均称都城）。另有“高昌令尹”资料多条，不录。

田地郡：见《魏书·高昌传》永平元年（508 年）记事，章和十八年（548 年）六月九日墓表。

交河郡：见章和十一年（541 年）三月卅日检校失奴事，章和十六年（546 年）十二月三日、十八年（548 年）六月九日墓表，永平元年（549 年）三月廿四日墓表，延昌元年（561 年）十一月廿五日墓表。

横截郡：见章和七年（537 年）七月一日墓表，建昌元年（555 年）十二月廿三日造寺布施记。

高昌县：见章和十八年（548 年）二月廿三日、建昌四年（558 年）二月九日随葬衣物疏（分别称高昌大城和高昌城）。

田地县：见《梁书·高昌传》。

交河县：见《梁书·高昌传》，建昌四年（558 年）二月十六日墓表（称交河城）。

横截县：见《梁书·高昌传》，建昌六年（560 年）十一月廿四日墓表。又，延昌十五年（575 年）九月造寺铭记麹斌芝于建昌元年（555 年）十二月廿三日前曾官横截令。

南平县:见《梁四公记》,建昌三年(557年)随葬衣物疏。

武城县:见建昌六年(560年)十一月廿四日墓表。

白芳县:见章和七年(537年)七月一日墓表,《梁书·高昌传》。

新兴县:见《梁书·高昌传》,建昌元年(555年)十二月廿三日造寺布施记。

宁戎县:见《梁书·高昌传》(误作由宁),建昌元年(555年)十二月廿三日造寺布施记。

高宁县:见《梁书·高昌传》,《梁四公记》。

酒泉县:见甘露元年(526年)三月十七日写经题记。

临川县:见《梁书·高昌传》。

安乐县:见章和七年(537年)七月一日墓表。

洿林县:见章和十三年(543年)正月十三日墓表,《梁书·高昌传》,《梁四公记》。

永安县:见章和七年(537年)七月一日墓表。

柳婆县:见章和十一年(541年)三月卅日检校失奴事,《梁书·高昌传》。

盐城县:见章和十一年(541年)三月卅日检校失奴事,《梁四公记》。

无半县:见章和十一年(541年)三月卅日检校失奴事,《梁四公记》。

始昌县:见章和十一年(541年)三月卅日检校失奴事,《梁书·高昌传》。

笃进县:见《梁书·高昌传》。

根据上引资料,可知这一时期,高昌境内实际共有四郡、二十县。较前期三郡、八县,仅少威神一县,而多横截一郡,武城、

新兴、宁戎、临川、安乐、永安、南平、洿林、柳婆、无半、盐城、始昌、笃进十三县。郡、县较前期为多,符合发展规律,并不成为问题,成为问题的是,较传世文献所记亦多四城。是传世文献记载有误,还是其间存在并省?由于资料有限,不得而知。

侯旭所定麹氏王国地方建制前期(502~548年),相当这一时期。认为都城高昌除外,其时应有交河、田地、横截三郡,白芳、无半、盐城、安乐、永安、柳婆、始昌、洿林八县,高宁、威神、南平三城,郡、县、城总数为十四(76页)。以城数相比,较这一时期,多威神一城,少武城、新兴、宁戎、酒泉、临川、笃进六城。所多威神,并无证据,系因此前“八城”有之,循例继承而已。而所少六城,多见于《梁书·高昌传》。作者列举十四城,曾根据时间相同的《梁四公记》。采记而略传,应为疏忽所致。

钱伯泉所定麹氏王国地方建制前期(497~560年),也相当这一时期。认为其时应有:都城一:高昌;郡三:交河、田地、横截;县十一:柳婆、无半、盐城、始昌、白芳、安乐、永安、南平、洿林、高宁、新兴;镇戍三:临川、宁戎、威神;都城、郡、县、镇戍总数为十八(36页)。以城数相比,较这一时期,亦多威神一镇戍,少武城、酒泉、笃进三城。所多威神,原因同前。所少三城,亦为疏忽所致。

(二) 麹氏王国前期二(562~612年):十八城

高昌郡:见延和二年(604年)四月廿日前后输役课文书。按:该文书仅记高昌、田地、交河三地。内称:“[延]住传:交何(河)田调顺出交何(河)[郡][入][高][昌][帐]。”据此,所记高昌、田地、交河均应为郡。以下田地、交河二郡同,不再说明。

田地郡:见延昌五年(565年)四月十四日墓表。按:原文为

“田地户曹参军”。户曹参军为郡官,此处“田地”应为郡^①。又见延和三年(604年)四月廿日前后输役课文书。

交河郡:见延昌五年(565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一年(571年)四月六日、十七年(577年)正月廿三日、卅年(590年)四月廿六日、卅一年(591年)三月九日墓表,延和元年(602年)九月八日墓表,延和三年(604年)四月廿日前后输役课文书,延和十一年(612年)正月廿日墓表。

高昌县:见延昌二年(562年)十一月随葬衣物疏(作高昌城),延昌七年(567年)十二月十日墓表,延昌十六年(576年)□月八日随葬衣物疏(作高昌城),延昌三十一年(591年)十月廿五日前酹酒名簿、入酒帐。

田地县:见延昌廿年(580年)八月一日至十月初前粮食帐,延昌廿七年(587年)五月三日前供用帐(新文书,36页),延昌三十一年(591年)十月廿五日前酹酒名簿、入酒帐、斛斗帐。

交河县:见延昌十二年(573年)二月三日墓表,延昌十七年(577年)九月十五日奏行文书,延昌卅一年(591年)十二月十四日墓表(作交河城),延昌卅三年(593年)十一月七日墓表,延和三年(604年)四月廿日前后输木薪额文书、输额文书。

横截县:见延昌十七年(577年)九月十五日奏行文书,延和三年(604年)四月廿日前后输木薪额文书、输额文书、输额及人名籍。

武城县:见延昌十四年(574年)十月廿五日放羊券。

白芍县:见延昌廿七年(587年)五月三日前供用帐(新文

^① 按:考古工作者亦谓“表文略一‘郡’字”。见新疆吐鲁番地区文管所《高昌墓砖拾遗》,《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3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591页。

书, 36 页)、延和三年(604 年)四月廿日前后输额及人名籍。

新兴县: 见延昌十五年(575 年)九月造寺铭。

永昌县: 见延昌廿六年(586 年)十月廿五日墓表, 延和三年(604 年)四月廿日前后输木薪额文书、输额文书。

威神县: 见延和三年(604 年)四月廿日前后输木薪额文书、输额文书。

宁戎县: 见延和三年(604 年)四月廿日前后输木薪额文书。

高宁县: 见延昌十七年(577 年)九月十五日奏行文书, 延昌廿年(580 年)八月一日至十月初前粮食帐, 延昌三十一年(591 年)十月廿五日前酹酒名簿、供食帐, 延和三年(604 年)四月廿日前后输木薪额文书, 延和六年(607 年)前后条记, 延和九年(610 年)前后入钱帐。

临川县: 见延和三年(604 年)四月廿日前后输木薪额文书、输额文书, 延和六年(607 年)前后条记。

安乐县: 见延昌十七年(577 年)九月十五日奏行文书, 延昌廿年(580 年)八月一日至十月初前粮食帐, 延昌三十一年(591 年)十月廿五日前酹酒名簿、入酒帐、斛斗帐, 延和三年(604 年)四月廿日前后输木薪额文书, 延和九年(610 年)前后入钱帐。

湾林县: 见延昌二年(562 年)十一月廿九日墓表, 延昌十七年(577 年)九月十五日奏行文书, 延昌三十一年(591 年)十月廿五日前酹酒名簿、入酒帐、斛斗帐, 延和三年(604 年)四月廿日前后输木薪额文书、输额文书、输额及人名籍, 延和六年(607 年)五月廿三日墓表。

永安县: 见延昌廿年(580 年)八月一日至十月初前粮食

帐，延昌三十一年（591年）十月廿五日前酢酒名簿、入酒帐、斛斗帐，延和三年（604年）四月廿日前后输木薪额文书、输额及人名籍。

盐城县：见延昌廿年（580年）八月一日至十月初前粮食帐，延和三年（604年）四月廿日前后输木薪额文书、输额文书，延和九年（610年）前后入钱帐。

始昌县：见延昌十七年（577年）九月十五日奏行文书。

根据上引资料，可知这一时期，高昌境内实际共有三郡、十七县。较前期四郡、二十县，少横截一郡，多永昌、威神二县，又少南平、酒泉、柳婆、无半、笃进五县。郡、县较前期为少，不合发展规律，已经成为问题，而更成为问题的是，较传世文献所记亦少一城。是传世文献记载有误，还是其间存在并省？由于资料有限，也不得而知。

黄文弼认为当时应有“十八城”，包括五大城和十三小城：五大城为《通典》和两《唐书》的五县，即高昌、柳中（田地）、交河、蒲昌（东镇城）、天山（始昌）五县；十三小城即白力、横截、高宁、新兴、临川、柳婆、洿林、宁戎、笃进、白刃、南平、安昌、安乐（164—169页）。但其中东镇城或以为即白芳，白力、白刃亦均为白芳之讹误，三城似为一地。其余诸城，与上述这一时期郡县比照，亦多有问题。当时出土文献尚不丰富，出现问题不足为怪。

侯灿所定麹氏王国地方建制中期（549—619年），相当这一时期。认为都城高昌除外，其时应有交河、田地、横截三郡，白芳、无半、盐城、安乐、永安、柳婆、始昌、洿林、新兴、武城十县，高宁、威神、南平、临川、宁戎、笃进、永昌七城，郡、县、城总数为二十（77页）。以城数相比，较这一时期，多无半、柳婆、南平、笃进

四城。所多四城,除南平外,主要根据《梁四公记》和《梁书·高昌传》。但其时已在高昌使梁之后,情况随时可能发生变化,没有出土文献证明,难以作为定论。

三 三府五郡二十二县

贞观十四年(640年),唐灭高昌,传世文献谓下其三郡或州、五县、二十二城,由于本身难以解释,且与出土文献记载不合,曾经引起广泛的争论。有关见解已见前文。其中,郑炳林提出三府、五郡、二十七县说,除二十七县仍应为二十二县外,三府、五郡较值得重视。以下分别进行考证。

(一)三府(502~640年)

按:三府之说,其来有渐,并非始于郑炳林。《旧唐书·高昌传》曾指出:“王都高昌。其交河城,前王庭也;田地城,校尉城也。”意谓以前的高昌国,有三城最为重要:中间为国都高昌城,西面为车师前国故都交河城,东面为戊己校尉故治田地城。《周书·高昌传》说麹氏王国:“官有令尹一人,比中夏相国;次有公二人,皆其王子也,一为交河公,一为田地公。”我们知道:“令尹”例由世子担任,全名“高昌令尹”,为尚书令与都城尹的结合,是国都高昌城的最高长官。高昌世子与同样作为王子的交河、田地二公,控制麹氏王国最重要的高昌、交河、田地三城,成为显而易见的三府。此三府,世子的令尹府排名第一,固无疑问。交河、田地二府孰高孰低,则似乎因时而异。上引传世文献记城、记公,均将交河排在田地之上。但《魏书·高昌传》称:“永平元年(508年),嘉遣兄子私署左卫将军、田地太守孝亮朝京师。”此麹

孝亮当以田地公例兼田地太守。《周书·高昌传》记二公之后,接称:“次有左右卫。”翻孝亮为左卫将军,则当时的交河公只能为右卫将军。左高于右,田地公似乎高于交河公。同传记高昌王鞠宝茂系以田地公继位,也显示当时田地公优于交河公。这是有关高昌令尹、交河公、田地公所谓三府的大致情况。但我们所要谈的三府,还不完全是上述传世文献所记的三个官爵府,而是出土文献所记的抚军、镇西、平远三个军府。先将有关资料排列如下:

抚军府:见延昌十三年(563年)二月十六日墓表,文为“(赵荣宗)今补抚军府主簿”。

镇西府:屡见于和平二年(552年)八月一日至延寿十三年(636年)十二月十日墓表,文或为“镇西府”云云,或为“镇西府交河郡”云云,或又为“交河郡镇西府”云云。

平远府:见章和七年(537年)十一月十五日墓表,文为“平远府录事参军张归宗”。又,延昌二十七年(587年)六月、七月、八月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屡见“平远将军领兵部事鞠欢”;延寿十七年(640年)八月前田帐曾见“平远”府号(文书五,7页;图文贰,171页)。

据《周书·高昌传》:“官人虽有列位,并无曹府,唯每旦集于牙门评议众事。”可见高昌小国寡民,官员办公,例无府署。出土文献出现三个军府,自然引起学者的重视。黄文弼认为:“镇西府当然为镇西将军之幕府;则平远府、抚军府,亦必有平远将军、抚军将军之名号。第诸史无明文,故此号为何人所授,授于何人尚难知也。”^①岑仲勉当时考证高昌有交河、田地、遥遥三郡,镇

^① 黄文弼《高昌国官制表》,《高昌砖集》,中国科学院,1951年,36~37页。

西府明显属交河,便以抚军府属田地郡,平远府属遥遥郡,并称:“似所谓府,即郡中最高级之官治。”(166页)至嶋崎昌始怀疑抚军府属令尹府,镇西府属交河公府,平远府属田地公府^①。郑炳林未见嶋崎昌的成果,认为镇西府在交河,抚军、平远二府分别在东镇城及某城,府的地位在郡之上(66页)。侯灿认为嶋崎昌的见解可备一说(82页)。彭琪不同意郑炳林的见解已见前述。当时,这些学者均未注意“平远将军领兵部事麴欢”的资料。最早注意这条资料的是中村一雅。他根据资料署名次第为“□□将军高昌令尹麴伯雅”、“□□将军绾曹郎中麴绍徽”、“平远将军领兵部事麴欢”,怀疑这就是《周书·高昌传》所说的“小事世子及二公随状断决”。并从“平远将军”之名被确认的角度考虑,认为:“所谓镇西府,应是交河公冠以镇西将军之名,也就是镇西将军交河公府之略,或许就是墓志所记镇西交河公府。但这并不是黄文弼所说的镇西将军、平远将军、抚军将军的幕府,而是作为交河公府、田地公府、令尹府而存在。”^②明确指出麴伯雅就是抚军将军高昌令尹,麴绍徽就是镇西将军交河公,麴欢就是平远将军田地公。这确是一个新见解。可惜的是,他所见的资料有残缺,前二人的完整署名为“中军将军高昌令尹麴伯雅”和“右卫将军绾曹郎中麴绍徽”(文书三,75、78、80、82、85页;图文壹,339~343页),不是抚军将军和镇西将军。因而,他的见解没有受到重视。但我认为,具体情况还得具体分析。

① 嶋崎昌《麴氏高昌国官制考》,原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8、9号(总第28、32号),1963年,现收入前引《隋唐時代の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292~293页。

② 中村一雅《〈梁书〉卷五十四高昌传より見た麴氏高昌国の官制について》,《东洋史苑》第12号,1978年,86页。

关于高昌设置将军的情况,仅《梁书·高昌传》说:“官有四镇将军及杂号将军。”《周书·高昌传》说:“次有左右卫。”又“次有建武、威远、陵江、殿中、伏波等将军”。四镇将军品位最高,但由于一般指镇东、镇西、镇南、镇北四将军,而高昌实际不全,学者均谓记载不实。左右卫品位次之,不仅见于传世文献,而且见于出土文献,属于实际存在的将军。然而,高昌的高品将军并不仅此。根据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高昌王、令尹、诸公带有如下将军号:

高昌王鞠嘉:平西将军、车骑将军,赠镇西将军(《魏书》、《梁书》的《高昌传》)。

高昌王鞠光:平西将军(《魏书·孝庄帝纪》建义元年六月条)。

高昌王鞠坚:平西将军、卫将军、骠骑大将军(《魏书·高昌传》、同书《出帝纪》永熙二年十月条、《梁书·高昌传》)。

高昌王鞠宝茂:骠骑大将军(建昌元年十二月廿三日造寺布施记)。

高昌王鞠乾固:大将军(延昌卅七年十月十六日,卅九年五月廿三日写经题记)。

令尹鞠乾固:右卫将军(建昌元年十二月廿三日造寺布施记)。

令尹鞠伯雅:中军将军(延昌二十七年买马奏行文书)。

田地公鞠孝亮:左卫将军(《魏书·高昌传》永平元年条)。

这里值得注意三点:(一)各人所带将军号并非一成不变。如《魏书·高昌传》说鞠坚初授平西将军,后加卫将军。(二)中原王朝所授将军品位均不甚高。如《魏书·高昌传》说鞠嘉初授平西将军,卒赠镇西将军,均非最高品位。(三)高品将军多非中原

王朝所授。如《梁书·高昌传》说元魏授麴嘉车骑将军,授麴坚骠骑大将军,均较《魏书·高昌传》所记为高,实际并非北魏所授。出土文献所记麴宝茂为骠骑大将军,麴乾固为大将军,情况相同。有的学者认为属于自封,也未尝没有道理。现根据《宋书·百官志》、《魏书·官氏志》太和中官品令(简称太和前令)、太和二十三年官品令(简称太和后令),将有关将军的品位列表如下:

将军号	宋志	太和前令	太和后令
大将军	第一品	第一品上	第一品
骠骑大将军	第二品	第一品下	从一品
车骑将军	第二品	第一品下	第二品
卫将军	第二品	第一品下	第二品
镇西将军	第三品	从一品下	从二品
中军将军	第三品	从一品下	从二品
抚军将军	第三品	从一品下	从二品
平西将军	第三品	从二品上	第三品
左卫将军	第四品	从二品上	第三品
右卫将军	第四品	从二品下	第三品
平远将军			第四品

据表及有关记载:大将军属于极品。骠骑、车骑、卫三将军同级,品位次之。四征、四镇、四安、四平四组将军大致同级,品位又次之。而在四征、四镇和四安、四平之间,还有所谓中(军)、镇(军)、抚(军)三将军。《宋书·百官志》说:“中、镇、抚三号比四镇。”左右卫将军品位又次之。平远虽然更次,但在中级将军中,品位还算比较靠前。这主要因为,它仍属征、镇、安、平系列。如同样以“远”为后缀的将军,南朝的宁远第五品、绥远第八品,北魏的宁远第五品上、威远第五品中,均属杂号将军。而与平远同系列的安远,太和前令从三品下,太和后令第四品,品位不算太低。平远的情况相同。

综上所述,可知将军品位本不相同,而各人所任将军,不管

是中原王朝所授,还是割据政权自封,也并非一成不变。这样,就出现一个问题,即:据交河故城附近出土墓表,镇西府的名号,在麴氏王国统治时期一直不变。难道每个交河公都从始到终一直担任镇西将军?这显然无论如何也讲不通。因此,我以为,所谓镇西府,实际只是一个象征性的军府。即凡为交河公者,虽然都必须先任低品将军,循资递进,最后升到高品将军,但他的将军府却不变,永远称为镇西府。抚军作为令尹府,平远作为田地公府,情况也应相同。麴乾固为令尹带右卫将军,麴伯雅为令尹带中军将军,将军名称不同,品位有异。但据前引资料,延昌十三年(563年)已有抚军府;据义和五年(618年)前租酒帐,五十多年后又有抚军寺(文书三,54页;图文壹,328页)。令尹的将军府应永远称为抚军府。麴孝亮为田地公带左卫将军,麴欢为田地公带平远将军,亦属将军名号不同,品位有异。但平远府的始见,与平远府号的续出,也相差百余年。田地公的将军府也应永远称为平远府。此三府,为什么要永远称为抚军府、镇西府、平远府?原因不详。也许是第一代令尹、交河公、田地公,分别以抚军将军、镇西将军、平远将军开府,后世为了纪念,不愿意改变吧。当然,也可能还有别的原因。总之,此三府,虽然不能算作一级地方建制,但代表高昌境内最重要的三个城市,涉及高昌王以下最重要的三位人物,显示高昌政权内部最重要的三种权力,唐灭高昌需要特别提到是理所当然的。史臣撰起居注,听到奏报,不知三府为何物,以为系三郡或三州之讹,记录下来,反而以正为误。这一点,应该予以纠正。

(二)五郡(613~640年)

按:五郡之说,也并非始于郑炳林。最初,学者均囿于“三

郡”或“三州”，在“三”字上进行研究。如：冯承钧认为唐下高昌三郡指田地、横截、交河三郡(89页)。嶋崎昌见解相同(136页)。钱伯泉认为三郡指交河、田地、南平三郡(37页)。郁越祖见解相同(184页)。后来，由于出土文献所记确实不止三郡，又出现“四郡”说。如：侯灿认为高昌实际有四郡，即交河、田地、横截、南平四郡(80页)。荒川正晴(40页)、小田义久^①见解相同。陈仲安先生始提出“五郡”说。原文为：“麹氏在其中枢政权之下又分立高昌、交河、田地、横截、南平五郡。”^②李征见解相同，原文为：“高昌地区始设一郡，除本郡高昌外，尚分设交河、田地、横截、南平五郡。”(154页)郑炳林虽然也主五郡说，但他的五郡包括永安郡(67页)，反而是错的^③。先将有关资料排列如下：

交河郡：见重光元年(620年)二月廿二日墓表，重光二

-
- ① 小田义久《麹氏高昌国時代の佛寺について》，《龙谷大学论集》第433号，1989年，73页。
- ② 陈仲安《麹氏高昌时期门下诸部考源》，《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26页。
- ③ 按：唐永昌元年(689年)十一月廿七日麹氏墓志云：“故夫人隋西金城麹氏，皇朝永安太郡君。”郑炳林据此称：“唐既以永安为封郡，高昌王国时可能设有永安郡。”但此语似违逻辑。实际应是，志主麹氏，出身王族，在高昌曾封永安公主。义和、延寿年间，出土文书屡见“永安公主寺”(文书四，159、164、167页；图文贰，91、93、95页。文书五，181页；图文贰，261页)，即为此永安公主家庙。唐封郡君，属于虚封，并无实户，与永安过去是郡是县没有关系。又，时代不详的杨氏墓表提到“新城太守”，延昌四年三月十七日张氏墓表提“遥遥郡”，也常被人误认为高昌有新城、遥遥二郡。荒川正晴已经指出：新城郡不是高昌国的郡，而是西凉在河西设置的郡(56页)。嶋崎昌也已指出：遥遥郡不是高昌国的郡，而是中原某郡的别名或俗称(137页)。应该说问题已经解决。然而，最近钱伯泉又提出：“交”在西北方音读作 yoo，遥遥郡即交河郡。见前引钱伯泉《车师语言与车师种族初探》，55页。此说更不能成立。

年(621年)前后残符,延寿元年(624年)六月廿一日敕符(大谷1311号),延寿四年(627年)十月三日、十一年(634年)正月廿四日、司年二月一日、同年九月廿六日、十三年(636年)二月四日、同年十二月十日墓表,延寿十七年(640年)四月九日勘青苗事。

田地郡:见延和十八年(619年)九月六日前敕符(新文书,66页),重光元年(620年)二月廿八日墓表,延寿十五年(638年)十一月十三日墓表。又,唐仪凤二年(677年)五月十二日墓志追述志主曾任高昌“田地[郡]司马”。

南平郡:见延寿十七年(640年)四月九日勘青苗事。又,唐永昌元年(689年)十一月廿七日墓志铭记张雄于延寿十年(633年)二月甲申卒,“追赠南平太守”。

横截郡:唐永昌元年(689年)十一月廿七日鞠氏墓志追述志主祖愿、父明均曾任高昌“横截太守”。唐开元三年(715年)十一月六日鞠氏墓志亦追述曾祖明曾任高昌“横截太守”。

这里有关交河、田地、南平、横截四郡资料,均非孤文单证,鞠氏王国末期曾经置此四郡,应该没有问题。但始终未见有关高昌郡的资料。是根本没有,还是暂未发现,目前很难论断。然而,有一点可以肯定,这就是:当时的高昌国,东北是横截郡,西北是交河郡,东南是田地郡,西南是南平郡,高昌居中控制,没有郡名,亦有郡实。《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说:“太宗以其地为西州,以交河城为交河县,始昌城为天山县,田北(地)城为柳中县,东镇城为蒲昌县,高昌城为高昌县。”实际就是以高昌五郡为唐五县。传世文献谓唐灭高昌,下其五县,以郡为县,即是涉此致误。不同的是,高昌、交河、柳中三县,系以高昌、交河、田地三郡的郡城设置。而天

山、蒲昌二县，系以南平、横截二郡所属边城始昌、东镇设置。始昌更在南平之西，直接把持焉耆北上高昌干道；东镇（即白劳）亦在横截之东，直接控制伊吾南下高昌要津。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东镇反读为“镇东”，南平反读为“平南”。这样一来，东北、西北二郡分别为镇东、镇西，东南、西南二郡分别为平远、平南，不能说没有深意。我们知道：镇西府所镇之西，群山巍峨，并无人烟。平远府所平之远，东南为大沙海，正南为库鲁克塔格。此二府，其名号纵有不逊，亦与别人无涉，故能长用不衰。而镇东所镇之东为伊吾，平南所平之南为焉耆，其名号均犯忌讳，恐怕也只能倒用，并且遮遮掩掩，不为世人所知。以此为例，横截、南平二郡的置废，与伊吾、焉耆的向背也应有关。横截郡先置后废，是高昌同伊吾关系先恶后善的结果。南平郡先无后有，由焉耆先属高昌、后又独立所导致。麹氏王国末期，横截、南平二郡不仅复置，而且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则与其时伊吾、焉耆依附唐王朝，同高昌正面为敌，有着很大的关系。而通过上述，又可看出，高昌的郡县制与中原的郡县制，有着本质的区别。荒川正晴曾指出高昌“郡县互不统属”，但没有解释原因。实际上，高昌的五郡，从其所带抚军、镇东、镇西、平远、平南等府号来看，已可断定，它们以掌管军事为主。郡府有诸曹司马，县府为诸曹录事，也显示郡府掌管军事，县府掌管民事。这样，由于分工不同，自然难得统属。但也不能一概而论。高昌外面四郡，各负责国家一角，一角平均四县，四县内凡属军事，郡府都是有权过问的。关于这一点，本书政制编还将详细讨论，这里就不多说了。

(三) 二十二县 (613~640年)

高昌县：见重光元年（620年）二月廿二日前平钱帐，延寿十年（633年）前后奏一（作□昌令），延寿十二年（635年）八月十九日条记。

田地县：见延和十二年（613年）六月十三日前后银钱帐（新文书，73页），义和四年（617年）十月十六日役课条，同年兵额文书，延和十八年（619年）九月六日随葬衣物疏（作田地城。新文书，46页），重光元年（620年）二月廿二日前平钱帐，重光二年（621年）前后名籍，延寿八年（631年）前后计田承役文书，延寿十二年（635年）八月十九日条记。

交河县：见义和四年（617年）兵额文书，延寿八年（631年）前后计田承役文书。又，贞观十五年（641年）二月廿三日墓表追述表主曾为麴氏王国“交河县民”。

横截县：见义和四年（617年）兵额文书，延寿元年（624年）六月敕符（大谷1497号）。

南平县：按：没有确切资料。但其时有南平郡，应有附郭之南平县。又，唐代文书多见南平、南平乡、南平城，说明该城未被废毁。

武城县：见延寿三年（626年）八月十五日前名籍，同年八月十五日墓表。

白芳县：见延和十二年（613年）六月十三日前后银钱帐（新文书，73页），重光元年（620年）二月廿二日前人名籍，贞观元年（627年）春《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

永昌县：见义和四年（617年）兵额文书，重光二年（621年）五月四日前名籍一，延寿元年（624年）前后粮食

帐，延寿十四年（637年）七月卅日上现文书。

威神县：见义和四年（617年）兵额文书，延寿元年六月敕符（大谷1501号），延寿五年（628年）八月前后马匹帐，延寿十年（633年）前名籍。

宁戎县：见义和四年（617年）兵额文书。

高宁县：见重光元年（620年）二月廿二日前人名籍、平钱帐，重光二年（621年）前后名籍，延寿五年（628年）八月前后马帐，延寿八年（631年）前后表启、计田承役文书，延寿十七年（640年）前条记。

酒泉县：见延寿十年（633年）前给价文书，同年前后奏一。

临川县：见义和四年（617年）兵额文书（原误作林川）。

安乐县：见延昌卅二年（592年）至重光元年（620年）资状，重光二年（621年）前后名籍，延寿十年（633年）前给价文书，延寿十七年（640年）四月九日勘青苗事。

龙泉县：见延寿十七年（640年）四月九日勘青苗事。

袴林县：见延和十二年（613年）六月十三日前后银钱帐（新文书，73页），重光元年（620年）二月廿二日前人名籍，同年三月十三日墓表，重光二年（621年）前后名籍，延寿八年（631年）前后计田承役文书，延寿十年（633年）前给价文书，延寿十七年（640年）四月九日勘青苗事，同年八月前残敕、残文书。又，贞观廿年（646年）十月廿一日，显庆三年（658年）十二月六日墓志均追述志主曾任高昌“袴林令”。

永安县：见延和十二年（613年）六月十三日前后银钱帐（新文书，73页），义和四年（617年）兵额文书，重光二年（621年）前后名籍，延寿八年（631年）前后计田承役文书，延寿十年（633年）前给价文书，延寿十七年（640年）前条

记，同年四月九日勘青苗事。

盐城县：见重光元年（620年）二月廿二日前人名籍，重光二年（621年）前后造寺碑，延寿十年（633年）前负麦、粟帐（八），延寿十五年（638年）二、三月条记，延寿十六年（639年）三月条记。

无半县：见贞观元年（627年）春《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

安昌县：见重光二年（621年）六月十日送人符，延寿十七年（640年）四月九日勘青苗事。

始昌县：见义和二年（615年）十月诣府事，延寿十年（633年）前给价文书，延寿十七年（640年）四月九日勘青苗事（作□昌县）。

笃进县：见贞观元年（627年）春《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

根据上引资料，可知这一时期，高昌境内确有二十二县，较前期十七县，仅少新兴一县，而多南平、酒泉、龙泉、无半、安昌、笃进六县。总数恰与传世文献记载符合，应该没有问题。重光二年（621年）前后名籍有“诸成”，论者多以为系高昌城名^①，但看来不是。

侯灿所定麴氏王国地方建制晚期（620～640年），相当这一时期。认为都城高昌除外，其时应有白芳、无半、盐城、安乐、永

^① 按：原文为“在诸成”。整理者附注云：“下文旁注有‘在高宁’、‘在田地’、‘在安乐’、‘在永安’，均高昌城名，故此‘诸成’亦当是高昌城名。”（文书三，139页；图文壹，365页）朱雷亦谓此诸成“当为地名”。见《论麴氏高昌时期的“作人”》，《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58页。郑炳林见解同（71页）。

安、柳婆、始昌、洿林、新兴、龙泉、安昌、酒泉、威神十三县，高宁、临川、宁戎（宁由）、笃进、永昌、武城、诸城、于堪、东镇城九城，县、城总数为二十二（80页）。如果加上前述四郡及都城高昌，总数则达到二十七。但以城数相比，较这一时期，少田地、交河、横截、南平四城，多柳婆、新兴、诸城、于堪、东镇城五城。所少均为郡的附郭城。所多五城，前二城无据，后三城不能成立^①。

钱伯泉所定麹氏王国地方建制后期（561～640年），也相当这一时期。认为其时应有：都城一：高昌；县十四：横截、永昌、无半、始昌、安乐、安昌、永安、洿林、高宁、宁戎、威神、临川、酒泉、龙泉；镇戍四：东镇城、笃进、盐城、柳婆；都城、县、镇戍总数为十九（37页）。如果加上前述三郡，总数也达到二十二。但以城数相比，较这一时期，少田地、交河、南平、白芳四城，多东镇、柳婆二镇戍。白芳、东镇为一城，可以合并。所少三城，亦均为郡的附郭城。所多柳婆镇戍，未见根据。

关于唐灭高昌所得城数，还有一些不同见解，限于篇幅，不拟赘举。我们以为：见解尽管可以多种多样，但传世文献所记二十二城，却是不容置疑的。这是因为，在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二十二城”都一直作为吐鲁番的代称。如P.3672乙号为一封由西回鹘王国寄往沙州的信，寄信人自称“赏紫金印检校廿二城胡汉僧尼事内供奉骨都禄沓密施鸣瓦伊难支都统”。其中“廿二城”代表吐鲁番。勒柯克（A. von Le Coq）在高昌故城发

① 按：“诸城”即前述“诸城”，侯灿加“土”旁，根据不详。“于堪”系据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藏唐开元四年（716年）西州柳中县高宁乡授田名籍，原文为：“壹段伍亩水业部田，城东六十里于堪城。”又见大谷5370号武则天时代文书和中村不折旧藏唐开元二十九年六月文书。明显是唐城。崎崎昌比定为过去的楚辉（舒则），现有的Shurge（134～135页）。侯灿称：“也是麹氏晚期所置，”亦不详根据。东镇城即白芳，前文已有说明，此处不赘。

现的回鹘摩尼教文献断简,经破译,有“高昌国二十二城的幸运与守护之灵”之语。十一世纪加兹尼朝的加尔迪吉(Gardizi)编辑的波斯语史料 Zayn al - Akhbār 九姓乌古斯(西回鹘)条称:“高昌之地,比龟兹小,有二十二个村(城)。”森安孝夫说:“所谓‘二十二城’,我认为只不过是作为一种象征性的表现而固定了的数字,是作为吐鲁番地方的总称乃至雅称而通用的数字。”^①这种观点与史实符合,希望引起研究高昌行政地理的学者的重视^②。

四 高昌县城今地考

在中国历史上,地方行政区划由二级而三级,由三级而四级,总在不断变化,唯一不变的是最低一级——县。二千多年来,究竟有过多少道、路、省、州、郡、府,恐怕很难统计,唯独县的名称、数量没有太大的变化。这是因为,县是中国地方行政区划的基础。在高昌也是如此。高昌郡时代,一郡五县;唐西州时代,一州五县。虽然辖境大小,先后不同,但该地区只能容纳五县,却是可以想象的。高昌国一国五郡,可见它的郡也就相当一般的县。麹氏王国末期,境内有二十二县,可见其县之小,中原王朝称之为城,也不是没有道理。然而,这些县城尽管很小,却毕竟曾是高昌地方行政的最低一级,还是不得不对它们进行研

① 森安孝夫撰、陈俊谋译《敦煌与西回鹘王国——寄自吐鲁番的书信及礼物》,《西北史地》1987年3期,121页。

② 以上参阅王素《麹氏王国末期三府五郡二十二县考》,《西域研究》1999年3期,23~32页。

究。而研究的第一步,就是考证它们的今地^①。

高昌:两汉为壁垒^②。前凉置郡,为郡治、附郭县治。王国建立,为国都、郡治、附郭县治。后来又为令尹、抚军府治所。随着地位重要,规模亦日趋扩大。高昌郡至麴氏王国前期,高昌城还仅有四门。如建平六年(442年)十月前文书,曾记高昌“南门”(文书一,208页;图文壹,105页);永平元年(549年)、二年(550年)祀部班示曾记高昌“南门”和“西门”(文书二,43、45页;图文壹,134、136页);延昌廿七年(587年)前后传供帐仍称“供养四门前讲经”(文书二,287页;图文壹,240页)。到了麴氏王国中期,高昌城得到扩建,增为七门。如延昌四十年(600年)供诸门粮食帐已有“故东门”、“故南门”、“辛(新)南门”、“故西门”、“辛(新)西门”及“北门”(文书二,362~368页;图文壹,295~297页)。有故东门,就应有新东方。可见当时的高昌城,东、南、西已各增一门,唯北面仍维持一门。《隋书·高昌传》说:“其都城周回一千八百四十步。”^③ 指的就是此次高昌城扩建后的

① 关于译音,参考冯承钧原编、陆峻岭增订《西域地名》,中华书局增订版,1980年;岑仲勉《吐鲁番一带汉回地名对证》,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2本,1945年,现收入《西域史地考证》下册,中华书局,1962年,705~736页。关于遗址,参考自治区文物普查办公室、吐鲁番地区文物普查队《吐鲁番地区文物普查资料汇编》,《新疆文物》1988年3期,IV、1~84页,不再注明。

② 按:侯灿曾称:“笔者于1981年冬与黄盛璋先生再次去吐鲁番考察时,在胜金口沟中的一个城堡里发现了汉魏时期的壁面遗迹,再相度形势,这里依山傍水,形势险要,出沟可以屯垦,入沟扼其要道可以戍守,所以认为这个城堡应该是高昌壁的遗迹。”见《吐鲁番学与吐鲁番考古研究概述》,原载《新疆文物》1987年3期,现收入前引《高昌楼兰研究论集》,187页,但其说不能成立。参阅本书统治编。

③ 侯灿云:“隋代一步等于六尺,一尺约当今0.274米,1840步相当今3025米,若以高昌城略为方形,每边长度可达756米,颇具相当规模。”前引《吐鲁番学与吐鲁番考古研究概述》,189页。

规模。到了麴氏王国后期，又模仿中原制度，将高昌七门分别改名。据延寿十四年（637年）七月卅日上现文书，当时的高昌七门，分别称为青阳门、建阳门、横城门、武城门、金章门、金福门、玄德门（文书四，128—131页；图文贰，73—75页）。青阳门、建阳门为东二门，横城门、武城门为南二门，金章门、金福门为西二门，玄德门为北门^①。唐灭高昌，又为西州治。此后曾称和州、火州、的斤、亦都护、合刺禾州、合刺和州、哈刺火者、哈刺霍州、哈刺火州、哈喇和绰、哈喇和卓、哈拉和卓等。即位于今吐鲁番市东南40公里三堡乡哈拉和卓村海拔—45米、面积1.58平方公里的高昌故城（Qoco、Khoco、Karakhoja、Khara—khoto、Qara—Xodza、Qara Xoja、Qara—Khojo、Qara—Khoja、Idikut—shahri、Dakianus—shahri、Daqjanus—shahri）^②。

田地：东汉为柳中。前凉改置田地县。《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西州柳中县条云：“汉旧县，晋废，并入旧地县。”恐

① 参阅郑炳林《高昌城诸门考》，《兰州大学学报》1985年4期，25—32页。又，孟宪实、姚崇新《从“义和政变”到“延寿改制”——麴氏高昌晚期政治史探微》，《敦煌吐鲁番研究》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181—182页。但此二文拘泥于考古学者之说，以为高昌城共有九门，东、西、北各二门，南面三门，比附诸门多有问题。而据出土文献，唐灭高昌前，高昌城只有七门。高昌城增为九门，可能系回鹘高昌时期之事。

② 参阅伯希和《高昌和州火州哈喇和卓考》，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中华书局，1957年，18—24页；阎文儒《吐鲁番的高昌故城》，《文物》1962年7、8期，28—32页；辛文《高昌故城和交河古城》，《文物》1976年12期，87—88页；侯灿《高昌故城址》，《新疆文物》1989年3期，1—10页。又，荒川正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代城址一览表——菅文弼氏の调查报告を中心にして》（I）、（II）、（III），《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26、38号，1989、1990年，1—2、2页。

误。柳中在汉并未置县，在晋亦非并入田地县。前凉后又改为戊己校尉治所。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置郡，为郡治、附郭县治。麹氏王国时期，又为田地公、平远府治所。麹氏王国末期，人口超过七千，约当全国人口五分之一。唐灭高昌，仍置柳中县。《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柳中县条：“西至州三十里。”大谷 1229、2865 号：“（高昌）城东廿（贰拾）里柳中县界。”又大谷 2862、2865 号：“（高昌）城东卅（肆拾）里柳中县。”岑仲勉疑“在今齐克腾驿或雅图库左右”（169 页）。误。沙畹认为：“汉之柳中，唐之柳中县，今之鲁克沁。”^① 黄文弼见解相同（166 页）。冯承钧亦称：今吐鲁番、鄯善二地，“足容七千余人之城，除鲁克沁之外莫属”（85~86 页）。松田寿男^②、嶋崎昌（118 页）、郑炳林（67 页）、荒川正晴（40 页）、荣新江（40 页）、钱伯泉（38 页）、郁越祖（163 页）等均同。宋曰六种，元曰鲁克尘，明曰柳城、柳陈、鲁陈，清初曰鲁珍、鲁古忒、鲁古尘、鲁谷庆、鲁普秦、鲁克察克，后又称陆布沁、鲁古沁、鲁布沁、鲁克沁。苏北海认为：改名田地，“恐怕与其田地肥美，为粮食重要产地有关”^③。钱伯泉认为：柳中、鲁克沁为车师语，意为“人烟稠密的城”^④。均属揣测之词。当时的田地即位于今鄯善县西南鲁克沁（Lykchyn、Liukehun、Lukchun、Louktchoun、Lükchün、

① 沙畹著、冯承钧译《西突厥史料》，中华书局，1958 年再版本，101 页注（一）。

②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 年，140 页。

③ 苏北海《吐鲁番盆地柳中城的历史发展》，《西北民族研究》1992 年 2 期，40 页。

④ 前引钱伯泉《车师语言与车师种族初探》，56 页。

lükchüng)镇西的柳中故城^①。

交河：原为姑师及车师前国都城。西汉曾筑“交河壁”，进行短期屯田。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灭车师前国，在此置郡，为郡治、附郭县治。麹氏王国时期，又为交河公、镇西府治所。唐灭高昌，置交河县。天宝元年，又曾改置交河郡。《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交河县条：“东南至州八十里。”武周载初元年手实：“(高昌)城西卅里交河县。”又：“(高昌)城西六十里交河县。”(文书七，417、421页；图文叁，501、504页)明曰崖儿，清曰雅尔、雅图、雅尔和屯、招哈河屯、招哈和屯。即位于今吐鲁番市西10公里的交河故城(Yār、Yaerh、Yār - Khoto、Yar - Khoto、Chao - ha - ho - t'un)^②。

横截：阚爽政权时期已经置县。麹氏王国前期置郡，为郡治、附郭县治。稍后又为非公开的“镇东府”的治所。唐灭高昌，降为城，属蒲昌县。大谷2604号：“(高昌)城东六十里横截城阿魏渠。”唐上元二年蒲昌县界长行小作状：“山北横截等三城。”(文书十，252页；图文肆，556页)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六五谓在“高昌西南”，岑仲勉据《魏书·唐和传》谓“应在高昌国都之西也”(171页)，均误。冯承钧谓为高昌北之胜金(87页)，黄烈认为其说可从^③，但实际亦误。

① 参阅胡戟、李孝聪、荣新江《柳中故城》，《吐鲁番》，三秦出版社，1987年，129~133页(附图)。

② 观民《交河城调查记》，《考古》1959年5期，237~241页；前引辛文《高昌故城和交河古城》，87~88页。又，前引荒川正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代城址一览表——黄文弼氏の调查报告を中心にして》(I)、(III)，2、3页。

③ 黄烈《“守白力”、“守海”文书与通西域道路的变迁》，《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436页。

李征谓在高昌之东 (154 页), 郑炳林认为“当在唐柳中县以东, 即鲁克沁至辟展之间” (67 页), 均未确指。此外主要有二说: (一) 汉墩说。嶋崎昌最早提出 (121 页), 荒川正晴 (40 页)、荣新江 (40 页) 等均表同意。按: 汉墩即罕都 (Xan - Du、Xando、Khando、Khandu、Khandō、Khandū)。《西域图志》谓东南距辟展 (鄯善) 一百里, 在连木齐木 (沁) 东北二十五里。(二) 苏巴什说。钱伯泉对前举大谷 2604 号文书进行研究, 认为: “高昌的正东六十里, 为高峻的火焰山, 不可能建城, 因此, 文书中的‘城东’, 或当为‘城东南’, 或当为‘城东北’。”又认为: “横截郡治横截城在高昌城东六十里, 田地郡治田地城在高昌城东七十里, 如果都在火焰山南, 则这两郡的地望必然重合, 这是不可能的。因此, 横截城必然在火焰山之北, 故地当在今新疆鄯善县吐峪沟北口偏东的苏巴什。” (39 页) 郁越祖根据《魏书·唐和传》, 认为亦应在苏巴什 (168 页)。按: 苏巴什 (Supa - syji、Su - beshi、Su - bashi) 距汉墩不远。《西域图志》谓东距辟展 (鄯善) 一百五里, 在连木齐木 (沁) 西二十五里。但从横截作为“镇东府”, 应距白茆较近考虑, 汉墩说似乎更为合理。汉墩, 今作汉都坎。

南平: 麹氏王国前期置县, 后期置郡, 为郡治、附郭县治。稍后又为非公开的“平南府”的治所。唐灭高昌, 降为乡, 属天山县。《新唐书·地理四》西州交河郡条: “白州西南有南平、安昌两城, 百二十里至天山西南入谷。”黄文弼认为“在今雅尔湖东南七十里让布工商” (168 页)。岑仲勉不同意, 谓“既非对音, 似无的据”, 认为应当勒木丕, 云: “由 N 转 L, 中亚不乏其例, 故南可为勒木; 失去末尾 N 音, 更为常见, 故平可为丕, 非特地望相符已

也。”(170页)后来,岑仲勉仍称:勒木丕确为“南平之遗音”^①。嶋崎昌也注意到L与N可以转换,认为勒木丕就是让布工商,均当南平(133~134、145~146页)。荒川正晴见解相同(40页)。钱伯泉解释最详:“今吐鲁番县城南四十里左右有个地方,俗名‘拉木伯’,清朝时名为‘勒木丕’,其地有古城一座,黄文弼称之为‘让布工商古城’。让布即勒木丕、拉木伯的异译。让、拉木、勒木,急读为‘南’;布、伯、丕,音近平,让布、勒木丕、拉木伯都是南平的音变,南平郡治南平城应为让布工商古城。”(40页)郁越祖也认为:“让布工商与勒木丕实是一地,今标准译名分别作拉木伯公相和拉木伯,本为一音,当然不存在对音上的问题,所以,无论从地望、对音及考古遗址来看,南平即今天拉木伯公相,这是确定无疑的。”(174页)冯承钧说:“南平、安昌二城既在西州西南,则应在哈喇和卓、脱克逊之间。”(88页)只指出大致方位。荣新江承袭《辛卯侍行记》观点,将让布工商一分为二,以让布城(Lampu)为柳婆治,工商城(Gunshang)为南平治(40~41页),恐误。按:《西域图志》:“勒木丕在阿斯塔克(那)西南二十里,……有小城,南抵沙碛。”勒木丕(Lampi、Lampu、Lampa、Lampu-gunshang)东北距离阿斯塔那实际不止二十里。此处“小城”,即指位于恰特喀勒乡拉木伯公相村,东经89°12′49″,北纬42°50′31″,面积72600平方米的拉木伯公相古城,或称南平古城^②。1976年吐鲁番县五星公社建设大队采坎儿古墓区出土

① 前引岑仲勉《吐鲁番一带汉回地名对证》,724页。

② 参阅前引荒川正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代城址一覽表——黄文弼氏の調査報告を中心にして》(1)、(III),2、3页。又,白须净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における唐代の城郭都市遺産について——近十年における調査報告の紹介を中心として》(要旨),《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46号,1990年,3页。

一方唐某年天山县南平乡某人墓志,1979年吐鲁番县五星公社建设大队八小队又出土一方唐永徽五年天山县南平乡令狐氏墓志。出土这二方墓志的墓区,东南距拉木伯公相古城仅4公里,证明该古城确是南平古城^①。

武城:麴氏王国前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降为乡,属高昌县。大谷 1231、2852、2854、2861、4382号:“(高昌)城西十(拾)里武城(渠)。”唐永昌元年勘地牒(文书七,407页;图文叁,494页)、武周载初元年手实(文书七,423页;图文叁,506页)同。关于今地,凡有五说:(一)阿斯塔那说。早年,斯坦因(A. Stein)在阿斯塔那掘获一方唐神功二年西州高昌县武城城主范羔墓志。冯承钧因创阿斯塔那即武城之说^②。岑仲勉似表赞同^③。荒川正晴也认为有此可能(40页)。按:阿斯塔那,又称阿斯塔克、阿思塔纳、阿斯塔纳(Astane、Astana、Astāna),即所谓三堡。《西域图志》谓在哈喇和卓(即所谓二堡)西五里。现在高昌故城西北约3、4公里。(二)西安工村说。阿斯塔那出土墓志,常称“葬于武城之东北原”。吴震遂云:“武城无疑在我们发掘的墓区西南——约当现在的西安工村附近。”据吴震介绍:西安工村在高昌故

① 论者先称:“墓主人的乡里天山县南平乡对于确定唐天山县的方位及范围提供了新的资料。”后根据二方墓志出土地点相近,又称:“可证此地为唐天山县南平乡故地。”见新疆吐鲁番地区文管所《高昌墓砖拾遗》,《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3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596、600~601页,又,柳洪亮亦云:“在出土这两方墓志的墓区东南约4公里处,有让布托尚古城遗址。这里东北距高昌故城约25公里,可能就是《新唐书·地理志》中的南平城。”见《唐天山县南平乡令狐氏墓志考释》,《文物》1984年5期,79页。

② 前引冯承钧原编、陆峻岭增订《西域地名》,7页。

③ 前引岑仲勉《吐鲁番一带汉回地名对证》,712-713页。

城西约 2 公里强^①。(三)玉门口说。荒川正晴在大致同意阿斯塔那说的同时,又提出玉门口说(40 页)。但没有提供依据。按:玉门口即小城子(Chuwankir、Chuban-qur)。《西域图志》谓在哈喇和卓西北十里的山谷中。即更在阿斯塔那之北。(四)明古布拉克说。郁越祖根据前引文书“城西十里”之说,认为“以西安工村当武城,稍嫌里距不足”,遂“查地图”,提出:“高昌故城之西十里处有地名明古布拉克(或作曼古布拉克),‘布拉克’是‘井’的意思,古代吐鲁番地区聚落位置与井的分布有特别密切的关系。……古代吐鲁番的水渠主要是指井渠,亦即坎儿井,明古布拉克地处坎儿井密集区,颇合唐代武城一带水利状况,因此,明古布拉克当即高昌和唐代的武城。”(171 页)郑炳林谓武城“在高昌城西”(71 页),钱伯泉谓“武城当在今高昌古城之西 5 公里处”(38 页),虽然没有确指,根据及意思大致相同。(五)高昌附近说。此说由嶋崎昌最先提出(135 页)。后来发表建昌六年(560 年)十一月廿四日麹惇墓表,称:“初拜长史、广威将军,领兵部事,□武城县,出为横截令。”侯灿经过研究,认为:麹惇为兵部长史,同时“□武城县”,可以肯定,“他不可能离开王都很远来管王国的军事”,据此,可以怀疑,“武城县有可能是王都的附郭县”^②。孟宪实也认为:“一般而言,只有从中央转任地方官职才称‘出’,横截县固然属于地方县,与此对比,武城县很可能是归首都高昌城管辖的畿内县。”^③ 此五说,前三说均属推测,难

① 吴震《介绍八件高昌契约》,《文物》1962 年 7、8 期,78 页。

② 侯灿《高昌建昌六年(560 年)麹惇墓表考补》,《西域研究》1993 年 4 期,75 页。

③ 孟宪实《〈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新疆卷〉评介》,《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研究通讯》1993 年 1 期(总第 24 期),8 页。

以成立；后二说大方向正确，但也各有不足。各家研究高昌行政地理，高昌都城以南均为空白，似乎于理不合。如前所说，高昌都城南门曾经改名武城门。我以为：武城县，与其说在高昌城正西，不如说在高昌城西南。

白茆、东镇城：沮渠氏北凉时期已经置县。此后，其名屡见于史籍，或作白力、白刀、白刃、白棘，均为白茆之讹^①。麹氏王国后期，因在国境东线，作为横截“镇东府”的前沿，获得东镇城之名。唐灭高昌，置蒲昌县。《魏书·高昌传》：白棘“去高昌一百六十里”。《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蒲昌县条：“西南至州一百八十里。”《西域图志》以白棘当楚辉，但云：“魏高昌国都，在今土尔番，楚辉西距上尔番城一百六十里，应是魏白棘城地。”误以吐鲁番为高昌国都。周连宽认为可信^②。恐亦失

① 按：岑仲勉认为：“突厥语城为巴里，又作八里。白力、巴里，一音之转，故谓白刀、白刃为白力之讹写，亦有相当之理由。”（167页）松田寿男亦称：“白力二字，是意味城堡的突厥语 Baliq 的音译。”见前引《古代天山的历史地理学的研究》，140页。嶋崎昌也赞同此说（128页）。但此说实属错误。唐长孺师根据《通鉴》卷二四九唐宣宗大中十二年正月条王式至交趾“树茆木为棚，可支数十年”句胡注：“昔尝见一书，从力从力者，读如棘同。棘，羊矢枣也，此木可以支久。”认为“白茆”与“白棘”音义并同，见《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军事制度》，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3期，现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380～381页。陈国灿根据《康熙字典》：“茆音棘。”《急就篇》颜师古注：“棘，酸枣之树。”以及吐鲁番出土《高昌乙酉（625年）、丙戌（626年）岁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二月“粟四斛八斗，用买茆二车，□□□□渠。”认为：“在吐鲁番，茆当指沙枣树，木坚带刺，用作烧柴，即唐代文书中之刺薪，同时也可用作支撑木。本寺买茆二车，大概是用车修整水渠。”见《对高昌国某寺全年月用帐的计量分析——兼析高昌国的租税制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期，1988年，7页。李格非根据大量出土文献，认为：“无妨统一写作‘白茆城’。”见《释“茆”、“棘”》，《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5期，1983年，13页。我以为：白茆当以盛产白色刺薪或沙枣树得名，与突厥语 Baliq 没有关系。

② 周连宽《大唐西域记史地研究丛稿》，中华书局，1984年，21页。

考。按：楚辉即舒归（Shurge）。《西域图志》谓东北距辟展（鄯善）二十里。不在边境，不可能是白芨。黄文弼认为东镇、蒲昌，为汉墩北约40公里的柯柯雅（167页）。按：柯柯雅，即柯柯亚、柯柯雅尔、呵呵雅尔（Kək-jar、Kək-yar）。《辛卯侍行记》：“辟展南皆大沙漠，其北九十里，柯柯雅尔。”《鄯善乡土志》：“柯柯雅山在县城西北九十里，产煤。”方位过于偏北。该地有古城，面积1250平方米，时代属清末，亦不符。说明柯柯雅也不可能是白芨。《辛卯侍行记》谓白芨即辟展（鄯善）。岑仲勉谓辟展在哈喇和卓东一百二十里，“揆诸里程，似须商榷”（167页）。但冯承钧认为：白芨“即今之辟展”，东镇城也“只有今之辟展可以当之”（89~90页）。嶋崎昌（129页）、荒川正晴（40页）、荣新江（40页）、钱伯泉（39页）、郁越祖（165~167页）等均同。按：白芨、蒲昌，宋曰宝庄，明曰必残、北昌，清曰辟展，今曰鄯善（Pichan）。白芨、东镇无疑为今鄯善县治。

新兴：麹氏王国前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降为城，属高昌县。大谷1228、2913号：“（高昌）城北廿里新兴。”大谷2855号：“（高昌）城北廿里新兴屯亭。”又3377号：“（高昌）城北廿里新兴满水潢。”唐高昌县残手实（文书八，193页；图文肆，89页）、武周载初元年手实（文书七，415、417页；图文叁，498、501页）同。唐西州高昌县授田簿：“（高昌）城北卅里新兴马帐史潢。”（文书六，244页；图文叁，128页）关于今地，凡有三说：（一）三堡说。新兴始见三堡出土麹斌造寺碑铭。故《新疆图志·金石二》在《北魏折冲将军新兴令造寺碑》下注云：“出吐鲁番三堡，即高昌国新兴镇。”又在《守朔将军造寺铭》下注云：“出吐鲁番三堡新兴县。”直以三

堡为高昌的新兴镇和新兴县^①。冯承钧亦认为：“新兴应是三堡，新兴令《鞠斌造寺碑》已有证明。”（87页）但碑铭明云：“于新兴县城西造立一寺。”出土地三堡只能是寺址^②，新兴遗址应在三堡之东。（二）胜金台说。《辛卯侍行记》最早怀疑新兴即森尼木。按：森尼木，或作僧吉木、色更木、色木仅，今名胜金台（Singim、Sengim、Senggim）。《西域图志》谓在苏巴什西北三十里，东距辟展城一百三十五里。岑仲勉据勒柯克（A. von Le Coq）在 Singim 谷所获木柱刻文有“新兴谷”，赞同《辛卯侍行记》之说，谓“胜金即新兴之音变”^③。嶋崎昌经过考证，同意岑仲勉之说（123～127页）。马雍也认为：“新兴在高昌都城之北。据吐鲁番出土文书和考古调查的资料推断，该城当位于今胜金口以北，在克孜尔塔格（火焰山）与博格达山之间的谷地中。”^④荒川正晴（40页）、荣新江（40页）等均同。但胜金台在高昌故城以北大约四十里，与出土文书所记二十里十分不合。显然，新兴应在胜金台以南。（三）胜金口说。前引岑仲勉之说，实际属于胜金口说；但由于他明确赞同《辛卯侍行记》，只好属于胜金台说。黄盛璋称：“新兴谷应即胜金口内之峡谷。1979～1980年间，我们在吐鲁番盆

① 罗振玉认为：“碑称寺造于新兴城西。今此石得于吐鲁番，知今之吐鲁番即高昌新兴城之遗址矣。”见《高昌宁朔将军鞠斌造寺碑跋》，《雪堂金石文字跋尾》卷三，《水丰乡人稿》丙，贻安堂刊本，1920年。虽将三堡误作吐鲁番，但亦是以出土地为新兴遗址。

② 黄文弼认为：“鞠斌为新兴令，造寺当在今三堡附近。”（168页）甚是。

③ 岑仲勉《吐鲁番木柱刻文略释》，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2本，1947年，现收入《金石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454页。

④ 马雍《突厥与高昌鞠氏王朝始建交考》，原载《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147页。

地考察，找到了胜金口古城遗址，应即高昌时代之新兴城。”^①钱伯泉认为：“新兴县城当在三堡之东，高昌古城之北约10公里的火焰山下。”（38~39页）也属胜金口说。郁越祖驳前述胜金台说，称：“据《辛卯侍行记》，森尼木距胜金口驿二十里，胜金口驿距三堡又十余里，高昌故城位于三堡东南，北距森尼木几近四十里，陶保廉以森尼木当新兴误矣。由距离来看，新兴的位置既不远在森尼木，也不近在三堡，而是在两地之间的胜金口，只有这样定位，才能在符合文书记载的同时，又兼顾到森尼木和三堡二说的依据，成为完说。”（169页）按：胜金口即渗金口（Sengim - aghiz、Sengim - aghzi、Sengim - aghiz），在高昌故城以北近二十里。高昌新兴县城应在此处。

永昌：麹氏王国前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降为城（？），属高昌县。延寿十四年（637年）七月卅日上现文书：“右五人，往永昌谷中。”（文书四，129、130页；图文贰，73、74页）关于今地，荣新江认为：“出土文物中有从高昌城派人到‘永昌谷’的记载，表明永昌县应位于高昌北部某山谷附近。”（41页）十分正确。郁越祖认为：永昌“是横截郡属县，其地望当在火焰山北”（176页）。则出于推测，不足信。钱伯泉认为：永昌“当由新兴县改名”（38页）。日本学者认为缺乏根据^②。诚然，麹氏王国时期，新兴最晚出现，为延昌十五年（575年）九月造寺铭；永昌最早出现，为延昌廿六年（586

① 黄盛璋《新疆水利技术的传播和发展》（续），《农业考古》1984年2期，175页。

② T（钱伯泉《高昌国郡县城镇的建置及其地望考实》，《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37号，1990年，1~2页。

年)十月廿五日墓表,二者并不重复。但唐灭高昌,二名并存。如果说前举延寿十四年文书所见永昌谷,可以解释为新兴谷的改名,那么唐开元廿二年(734年)九月十三日修堤堰事所见新兴谷(文书九,107、109页;图文肆,317、318页),又应如何解释呢?显然,永昌为新兴改名之说,根本不能成立。然则,永昌的今地究竟应在哪里呢?我以为应在胜金的乌尔塘。1971年吐鲁番县胜金公社乌尔塘出土延昌廿六年十月廿五日张武孝墓表,内称:“以散,今补永昌令(领)兵将,后迁户曹参军。”^①推测张武孝本为永昌人,在永昌任职,卒葬亦在永昌。如此,墓表的出土地乌尔塘,即为永昌的今地。乌尔塘在高昌故城以北偏东约12公里处,与新兴所在的胜金口不是一个地方,二者不可能取代改名。

威神:阚氏王国时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废县,属柳中县(?)。关于今地,凡有二说:(一)鲁克沁至斯尔克普之间说。此说由荒川正晴首先提出。他从对音角度考虑,认为威神可以比定西回鹘王国诸城之一的 *Īsumā*。*Īsumā* 在鲁克沁(*Lükchüng*)至斯尔克普(*Sirkip*)之间(40、68页),故而得出此说。荣新江表示赞同(40页)。(二)汉墩及火焰山北说。钱伯泉认为:“连木沁东北20公里左右,有地名‘汉墩’,遗留废弃古城一处,西南小山上又有烽燧遗址,威神县城很可能在这里。”(39页)郁越祖认为:威神“是横截郡属县,其地望当在火焰山北”(176页)。但均嫌根据不足。尤其汉墩,前已作为横截今地,不可能继续容纳威神。比较而言,前说合理成分稍大,兹从之。

宁戎:魏氏王国前期已经置县。同时,其名亦见于史籍,或

^① 前引新疆吐鲁番地区文管所《高昌墓砖拾遗》,591页。

作由宁、繇宁、宁由,均为宁戎之讹。唐灭高昌,降为乡,属高昌县。大谷 3377 号:“(高昌)城北廿里宁戎苦具谷。”大谷 2872 号:“(高昌)城北廿五里宁戎低苦具谷。”P.2009 号《西州图经》:“宁戎窟寺一所:右在前庭县界山北二十二里宁戎谷中。”关于今地,凡有三说:(一)洋海说。《辛卯侍行记》根据对音,谓在今鲁克沁西北二十里之洋海(Yankhe)。黄文弼无异议(168 页)。嶋崎昌表示怀疑(133 页)。从上引出土文献看,宁戎在高昌故城以北;洋海在高昌故城以东,方位显然不对。(二)胜金口说。冯承钧谓宁戎“似应在胜金之西”(87 页)。此处,“胜金之西”指胜金口。荒川正晴(40 页)、荣新江(40 页)等也均以宁戎当胜金口。但胜金口前已作为新兴今地,不可能继续容纳宁戎。(三)胜金台说。钱伯泉认为:“宁戎谷中间狭窄,两边上山高耸,不可能设城,故而宁戎城一定在宁戎谷北口。高昌王国所说的‘戎’,即指天山以北的突厥,宁戎谷为高昌通突厥的必经之路。据《西州图经》残卷,由高昌城至突厥汗国的北庭,有一条‘乌骨道’,即经宁戎谷(今名木头沟)向西北翻越天山。宁戎城当在木头沟外,今七泉湖附近。”(39 页)郁越祖认为:“宁戎一名或取义于防卫柔然,其位置很可能就在峡谷北口,也即胜金台或森尼木。”(170 页)三说中,唯胜金台说较为合理,兹从之。

高宁:沮渠氏北凉时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降为乡,属柳中县。大谷 2389、2865 号:“(高昌)城东廿(贰拾)里高宁城。”唐西州高昌县授田簿:“(高昌)城东卅里高宁渠。”(文书六, 244 页;图文叁, 128 页)关于今地,凡有三说:(一)汉墩说。冯承钧认为:“只能为辟展(白芳)西二十余里之罕都,亦即俗称之汉墩也。”又称:“高昌诸城海拔以罕都为最高(1070 英尺),高宁之称或本于此。”(87 页)但汉墩前已

作为横截今地，不可能继续容纳高宁。(二) 洋赫说。郁越祖根据《魏书·唐和传》，认为“高宁位置必在今洋赫”（168页）。按：洋赫即洋海（见下酒泉条），在高昌东南，与前引出土文书均谓高宁在高昌之东不合，故亦不可信。(三) 吐峪沟说。嶋崎昌认为应在当时的丁谷，现在的吐峪沟（120页）。荒川正晴见解相同（40页）。荣新江具体定在“洋海北面的吐峪沟乡”（40页）。钱伯泉也说应在“高昌古城以东10公里的火焰山吐峪沟”（38页）。按：吐峪沟，或作土域沟、土玉沟（Tujuq、Tuyoq、Toyoq、Toyuk）。岑仲勉谓“盖‘丁谷’之遗音也”^①。根据方位及距离，高宁之今地应在吐峪沟。

酒泉：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置县。唐灭高昌，降为城，属柳中县。唐西州高昌县授田簿：“（高昌）城东卅里酒泉。”又：“（高昌）城东廿里酒泉辛渠。”（文书六，244、251页；图文叁，128、134页）荒川正晴最早认为应在今之洋海（40页）。荣新江也认为应在洋海附近（40页）。钱伯泉见解相同（38页）。郁越祖由于曾经断定高宁在洋赫，便认为：“酒泉应在高昌东南，今潘家坎一带。”（171页）吴震也推测酒泉“在今高昌故城东偏北约十公里处”^②。恐怕均不正确。按：洋海即洋赫，又称英格（Yan-xi、Yang-xi、Yankhe、Yankhi、Yangkhi）。《西域图志》谓在鲁克察克（沁）西北二十里，东北距辟展（鄯善）城二百三十里。现在高昌故城东南二十余里。根据方位及距离，酒泉之今地应在洋海。

临川：麹氏王国前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降为城，属高昌县。《辛卯侍行记》疑在连木沁。黄文弼无异议（168页）。冯承

① 前引岑仲勉《吐鲁番一带汉回地名对证》，719页。

② 吴震《敦煌吐鲁番写经题记中“甘露”年号考辨》，《西域研究》1995年1期，20页。

钩亦谓“应以今之连木沁当之,古今对音约略相合”(87页)。嶋崎昌也认为连木沁与临川对音合(132页)。荒川正晴(40页)、荣新江(40页)、郁越祖(168~169页)等见解相同。钱伯泉认为:“从县名的含义看,其城必处在大河旁。临川音近‘连木沁’,故地必在今新疆鄯善县二塘沟河旁的连木沁。”(39页)可见均无异议。按:连木沁,或称勒木津、勒木沁、连木齐木(Lemjin、Lamjin、Lemdzin)。《西域图志》谓在辟展(鄯善)西八十里。现在高昌故城东北八十里。临川之今地应在连木沁。

安乐:麹氏王国前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降为乡,分属交河、高昌二县;同时又分置安乐里,分属高昌县崇化、安西二乡^①。《西域番国志》最早谓土尔番城“即古交河县之安乐城”。《西域图志》亦谓“今土尔番城即唐安乐城故址”。唯《辛卯侍行记》谓安乐“盖即(明)哈喇和卓之哈喇二字,译者更以美名耳”。岑仲勉认为前志所说,“求之唐代史乘,未得所据”,似乎同意后记以“安乐城始称于明代”之说(175页)。黄文弼则仍疑安乐“即今之吐鲁番城附角之古城”(168页)。李遇春指出:吐鲁番城附角古城,原名安加剌克,又名英夏尔,前名意为安集延人住过之地,后名意谓新城,泛指吐鲁番镇,或谓即安乐,无证^②。李

① 按:张广达研究西州乡里,仅交河县下有安乐乡,注云:“开元年间(一度或入高昌县?)。”又仅高昌县崇化乡下有安乐里。见前引《唐灭高昌国后的西州形势》,119、125页。但据出土文书,大谷1087号唐交河县耆老名簿记所属诸乡固然有安乐乡,唐高昌县催送地子事记所属诸乡也有安乐乡(文书八,34页;图文肆,16页);唐神龙三年(707年)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所记崇化乡下固然有安乐里(文书七,470页;图文叁,534页),唐开元四年(716年)高昌县安西乡籍所记安西乡下也有安乐里(文书八,314页;图文肆,145页)。为何出现这种情况,有待将来进行研究。

② 李遇春《吐鲁番出土〈三国志·魏书〉和佛经时代的初步研究》,《敦煌学辑刊》1984年1期,45页。

征认为黄文弼所说有理,安乐即今吐鲁番城东约两公里的英沙古城(153~158页)。荒川正晴见解相同(40页)。荣新江称:“交河城东10公里是安乐县城,也就是今吐鲁番县东约2公里处苏公塔东的古城址,残存的建筑遗址与交河城的古老建筑形制十分相似。”(41页)钱伯泉(39页)、郁越祖(171页)等亦均赞同《西域番国志》之说。该城明曰安乐,近称英沙、英夏尔、英加勅克(Anjanlik)。即位于吐鲁番市东葡萄乡禾乃木加依村,东经 $89^{\circ}12'21''$,北纬 $42^{\circ}55'58''$,面积24000平方米的安乐古城^①。

龙泉:麴氏王国后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降为乡,属交河县。《新唐书·地理四》西州交河郡交河县条:“自县北八十里,有龙泉馆,又北入谷百三十里,经柳谷,渡金沙岭,百六十里,经石会汉成,至北庭都护府城。”又伊州伊吾郡纳职县条:“自县西”至“罗护守捉”,然后“别自罗护守捉西北上乏驴岭,百二十里至赤谷;又出谷口,经长泉、龙泉,百八里有独山守捉;又经蒲类,百六十里至北庭都护府”。关于今地,凡有四说:(一)221团场说。李征认为:“交河城西北约3公里的马勒恰再向西约5公里地段上是泉水汇集区,向南及东南流灌农耕区,即今221团农场所在地区,此地当为(唐)龙泉乡所在。”(155页)荣新江说:“龙泉县顾名思义应在一处泉

^① 参阅佐口透《新疆民族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86年,198~234页;胡戟、李孝聪、荣新江《安乐城》,前引《吐鲁番》,117~118页;前引荒川正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代城址一览表——黄文弼氏の调查报告を中心にして》(I),2页;前引白须争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における唐代の城郭都市遗迹について——近十年における调查报告の紹介を中心として》(要旨),3页。又,申北人《加强对筒坑之城——安乐城的保护、发掘和研究》,《中国吐鲁番学学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新疆建工印刷厂印刷,1991年,273~277页。

水汇集的地方，可能在今马勒恰西约 5 公里处。”（41 页）对李征的见解部分表示赞同。但 221 团场仅在交河故城西北二十里，离八十里之数相差太远，不可能是龙泉之今地。（二）夏普吐勒克说。荒川正晴认为：龙泉应在 P. 2009 号《西州图经》所记他地道上，大致位于夏普吐勒克（Shaftalluk）附近（40、68 页）。荣新江接称：“龙泉县……也可能在更北的夏普吐勒克（Shaftalluk）。”（41 页）对荒川正晴的见解也部分表示赞同。（三）大河沿镇火车站说。钱伯泉也注意到他地道。他说：“他地道就是顺着龙泉，由交河前往北庭的道路。今日流经吐鲁番以西的，有条红柳河，其源发自金沙岭，名叫‘多尔吉泉’。‘多尔吉’似为蒙语，其实‘多’同‘他’，‘尔吉’急读近‘地’，多尔吉为‘他地’的讹音。所以，龙泉即今吐鲁番县城以西的红柳河，又名五星渠。龙泉县离交河古城八十里，且在西北方，则其遗址在大河沿镇火车站附近。”（40 页）（四）多尔孜说。郁越祖先提出：“龙泉者，当以泉得名。查五十万分之一图，红柳河以北有二泉，一名多尔扎，一名克玉美里克（或作肯曼勒克），距离交河故城分别约六十余里和七十里。”后认定：“唐代他地道正路似应经多尔扎为是。从里程看，多尔扎距交河六十余里也合于唐代龙泉距交河八十里之数，所以，当以多尔扎为龙泉故址。”（173 页）按：郁越祖的“多尔扎”，与前述钱伯泉的“多尔吉”，均即现在的“多尔孜”。认为此语即唐代“他地”的音讹，证据不足。尽管如此，但多尔孜、夏普吐勒克、大河沿镇火车站三地，成品字形，分布今大河沿河（即所谓红柳河、五星渠）两岸，从方位和距离看，也都可作为龙泉的今地。但须知：龙泉应是有名的“泉”，而不是普通的“泉水”或“泉河”。今位于交河故城正北八十

里，堪称名泉的，唯有所谓塔尔朗泉。与史籍记载比较，多尔孜泉相当“长泉”，塔尔朗泉才相当“龙泉”。该泉西南不远，即郁越祖提到的肯曼勒克，也就是克玉美里克。此地才应是高昌龙泉县、唐代龙泉乡的今地。

洿林：麹氏王国前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降为里，有城（见大谷 3500 号），属交河县永安乡。《辛卯侍行记》疑在汗和罗。黄文弼无异议（168 页）。按：汗和罗又称罕和罗（Chalkan - ghol?）。《西域图志》谓在森尼木（胜金）东北一百里，天山下，不当孔道，盖“土尔番北鄙也”。冯承钧则认为：“哈刺和卓之南，爱丁库勒（Aidin - köl）湖东，怪柳丛生，有古城二：一名大城（Chong - hassar），一名小城（Kichik - hassar）。……洿林疑在湖之附近。”（87 页）郑炳林更认为：洿林里属永安乡，而永安乡有横城里，横城即横截城，横截城在高昌城东，证明洿林也“在高昌城东”（69 页）。由于永安乡属交河县，交河县在高昌城西，以上三说都遭到郁越祖的驳斥。但郁越祖所说：“今查 1958 年版五十万分之一图，吐鲁番县城东南二十里处有地名二令庄子，‘二令’与‘洿林’音通，疑是洿林故址所在。”（172 页）也不正确。按：嶋崎昌早年根据《梁四公记》所云“蒲桃七是洿林”，已经断定洿林即清之布拉里克，在今之葡萄沟内（132 页）。李征认为此说“有可能”，且指出：“吐鲁番县城至交河一带属干旱区，多风沙，树木稀少，唯此峡谷沿河地段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故树木茂密，或因此取为地名。葡萄沟谷东侧山坡上为古代墓葬区，近年曾出有唐代文书，可证该地为—唐代居民点。”（155 页）荒川正晴表示赞同（40 页）。荣新江也说：“安乐故城北的葡萄沟，可能是洿林县的所在地。”（41 页）钱伯泉也注意

到《梁四公记》的记载和葡萄沟的关系。他认为吐鲁番城北有地名榆林工，从发音看“即是洿林”。据此，他得出结论：“洿林在吐鲁番县城以北的葡萄沟，作为地名，一直从南北朝沿用到清末。”（39~40页）但其说甚曲。姑且不论对音本不正确，即如《新疆图志·建置二》记吐鲁番榆林工与葡萄沟二地，一在“城北十里”，一在“城北四十里”，二者也不在一处。然而，以葡萄沟（Bulaliq、Bulalik、Buluyuk、Bulayiq、Bulayia）为洿林之今地，还是非常正确的。

永安：麴氏王国前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降为乡，属交河县。郑炳林认为：永安乡有横城里，横城即横截城，横截城在高昌城东，证明永安也“在高昌城东”（69页）。由于永安乡属交河县，交河县在高昌城西，此说同样遭到郁越祖的驳斥。但郁越祖所说：“吐鲁番县城东三十里处有地名养坎井，……又有墩台遗址（名恰特长勒土拉，土拉意即墩台），因此判断该地有过古代聚落当无问题，从地名读音及距离吐鲁番县城（古安乐）和二令庄子（古洿林）的里程看，可以推测是高昌和唐代永安城所在。”（172页）也不正确。李征认为：“永安有可能在洿林之南，或在红旗公社先锋三大队及其东南部，唯目前尚无确据，有待将来考古资料的发现。”（155页）荣新江承袭其说（41页）。钱伯泉认为：“具体方位不知，但从安乐县东尚有广阔的空白地带，而且这里水量充足，土地肥沃，自古即是居民村落散布区来看，永安县很可能设立在安乐县以东。”（40页）也都是推测之词。我以为：当时似以安乐以东为交河、高昌二县分界。永安属交河，不可能在安乐以东，而似乎应在安乐以西。当然，这也是推测，聊备一说而已。

柳婆：麹氏王国前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废县，属交河县(?)。关于今地，凡有三说：(一)头工说。《辛卯侍行记》根据发音，谓“今(吐鲁番)厅东南十余里头工，回俗呼其旧名曰勒木丕(Lampu)，疑是柳婆转音”。黄文弼无异议(168页)。岑仲勉谓“惜尚无书说相佐证耳”(170页)。嶋崎昌亦表示怀疑(133页)。郁越祖认为所说“应是二工，里距也稍误”(176页)^①。荒川正晴将勒木丕作为选择之一(40页)。荣新江以让布城(Lampu)为柳婆治已见前述(41页)。但如前所说，勒木丕已为南平今地，不可能继续容纳柳婆。(二)艾丁湖东说。冯承钧认为：“爱丁库勒(Aidin-kol)湖东，桤柳丛生，有古城二：一名大城(Chong-hassar)，一名小城(Kichik-hassar)。必有一城属此柳婆。”(87页)郁越祖认为：“柳婆在高昌王国前期是交河郡属县，显然不可能在艾丁湖东。”(176页)即艾丁湖东说亦不能成立。(三)柳城说。钱伯泉根据黄文弼1931年所绘的《吐鲁番古址分布图》，认为：“在交河古城东南十五里，吐鲁番县城西南十五里，有一地名柳城，其方位与柳婆城合，柳婆城当在这里。”(40页)在没有得到更为合理的解释前，我暂时赞同柳城说。

盐城：麹氏王国前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降为城，属交河县。《西域番国志》：“盐泽在崖儿城之西南，去上尔番城三十余里，城居平川中，广不二里。”《西域同文志》：“雅木什，相传其地多盐池，旧有汉人居之，因习汉语，后遂讹为雅木什。”《西域图志》：“雅木什在招哈和屯(即交河城)西南十五

^① 按：《新疆图志·建置二》记吐鲁番头工与二工二地，一在“城南三十里”，一在“城南二十五里”。《侍行记》所记确实有误。

里，……城周里许。”岑仲勉先据《图志》云：“雅木什之音类盐城，岂即其遗址欤？”（172页）后据《同文志》、《番国志》云：“高昌有盐城，往岁余据对音求之，疑雅木什即其遗址，然未获佐证。”至此可以断定：“雅木什即盐池，盐池又即古之盐城。”^① 嶋崎昌认为：盐城古音确与雅木什相近，其说可从（134页）。郑炳林亦谓盐城即《番国志》的盐泽城（69页）。李征谈到盐城，括注：“即也木什以南。”（155页）又加注云：“其北侧属盐山丘陵地带，产盐及石膏，其南侧有一区古代墓葬遗址，有凸起封土，多为斜坡墓道，似属隋唐时期。”（158页）荒川正晴（40页）、荣新江（41页）见解相同。侯灿称：“盐城地望在今吐鲁番市西约十公里的交河故城之南，亚木什塔格（山）南麓。此地有破城遗址。山上出盐，有赤盐和白盐，赤者似硃砂，白者似水晶，味甘咸，曾是高昌王国向中原王朝的主要贡品之一。”^② 钱伯泉谓《番国志》“盐泽”为“盐城”之误，“雅木什一名应是‘盐池’或‘盐城’的讹音”（39页）^③。郁越祖认为：“盐城或盐池取汉义，日久音变而作雅木什，无论由对音还是出产（盐矿）来看，盐城当即今天雅木什。”（172页）按：雅木什，又称亚木什，今作也木什（Yemshi、Yamshi、Yakhshi）。其地在吐鲁番市西南大约二十三里，在交河故城西南将近二十里。以此为盐城之今地，应该毫无问题。

无半：麴氏王国前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废县，属天山

① 前引岑仲勉《吐鲁番一带汉回地名对证》，720页。

② 侯灿《高昌主客长史阴尚□造寺碑》，原载《新疆文物》1988年1期，现收入前引《高昌楼兰研究论集》，96页。

③ 另阅前引钱伯泉《车师语言与车师种族初探》，56页。

县。《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从是（高昌城）西行，度无半城、笃进城后，入阿耆尼（焉耆）国。”关于今地，冯承钧说：“《慈恩寺传》同卷卷末之无半城，如非音译，得为《新唐书》南平城传写之误。”（85页）又说：“《慈恩寺传》之无半城，亦在此两地（哈刺和卓、脱克逊）间，惟玄奘所取之道未明，或遵今日驿道，经行吐鲁番布干台而抵脱克逊，或迳由哈刺和卓西行，未能决也。”（88页）未作论断。此外有二说：（一）布干土拉说。岑仲勉先据《慈恩寺传》云：“笃进城既即今托克三（逊），则无半应在托克三（逊）之东。”再据《西域图志》：“布干在安济彦西南三十里，……有城，周二里许。”又：“托克三（逊）在布干西南六十里。”云：“此地既有城，又当高昌至焉耆之孔道，故疑是唐之无半。”（170～171页）后来又说：“余旧谓‘布干合音同于半’，所释尚未周愜；今试思之，蒙古语于字之中间不能发b音（例如也里可温之音译），m-转为b-，例固常见，半之转干，其在蒙古时代欤。”^① 嶋崎昌认为：布干今音 Bögan，古音 miu - puân，据此考虑，足可同意（133页）。周连宽亦主布干说^②。荒川正晴（40页）、荣新江（41页）见解相同。按：布干即波袞（Bogan），后面常缀土拉（Bögan - Tura、Bogen - Tura）。土拉意为土墩、烽燧、炮台，为西域常见地名（下同）。（二）乌盘上拉说。钱伯泉谓艾丁湖北有乌盘土拉，“乌盘与无半音同，无半县应在这一带”（40页）。郁越祖亦主此说。他认为：高昌的无半，唐西州的曷畔戍，与现在的乌盘土拉，“无疑是同一地名的三种异译”。

① 前引岑仲勉《吐鲁番一带汉回地名对证》，724页。

② 前引周连宽《大唐西域记史地研究丛稿》，18页。

又认为：当时高昌与笃进交通，共有三道：北为安乐、始昌道，中为南平、安昌道，南为无半道。唐僧玄奘所走为南面的无半道（175页）。按：乌盘土拉（Olpan-Tura），黄文弼所绘地图在艾丁湖西北，斯坦因（A. Stein）所绘地图在艾丁湖西。此二说，我赞同布干土拉说。郁越祖的无半道说，缺乏根据。即使在现在，乌盘土拉一带亦无公路。当时，由始昌、笃进南通焉耆仅有一道，而由高昌通始昌、笃进也仅有二道：北为安乐、无半道，南为南平、安昌道。此二道，安乐、无半为旧道（即过去的丝绸北道），南平、安昌为新道（大约麹氏王国后期才开通）。高昌王麹文泰送唐僧玄奘西行，自应走安全系数较大的旧道。无半也只可能相当旧道上的布干土拉^①，而不可能相当艾丁湖边一片荒凉的乌盘土拉^②。

安昌：麹氏王国后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降为城，属天山县。《新唐书·地理四》西州交河郡条：“自州西南有南平、安昌两城，百二十里至天山西南入谷。”武周天授二年（691年）追送唐建进家口等牒尾判：“家口应住安昌，别牒天山县，仰准长官处分。”（文书八，147页；图文肆，71页）显然，安昌应在高昌至天山、笃进之间。冯承钧谓“在哈刺和卓、脱克逊之间”（88页），孙晓林谓在“高昌县至天山县途中”^③，均符合大的原则。但谈到具体今地，却有二说：（一）安吉彦说。

① 参阅前引荒川正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代城址一览表——黄文弼氏の调查报告を中心にして》（I），《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26号，1989年，2页。

② 钟兴麒认为无半从读音到地望均当后来的吐鲁番。见《吐鲁番无半古城考》，《敦煌研究》1998年2期，150~152页。其说甚曲，此处亦不取。

③ 孙晓林《关于唐前期西州设“馆”的考察》，《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1期，1991年，253页。

《辛卯侍行记》认为：“今（吐鲁番）厅城西南三十里凉州工，旧名安吉彦，或是古安昌也。”岑仲勉对此极为赞同，认为：“济彦急读则近于昌。……安济彦即安昌，殆无可疑。”（170页）按：安吉彦，又名安集彦、安济彦，近称凉州工（Anajna-karez）。《西域图志》谓“在雅木什西五里”，并云：“城周里许，不当孔道。”既然不当孔道，那就肯定不是安昌。嶋崎昌谓安昌应在高昌西南，安济彦在高昌西北，明显无理（146页）。郁越祖称：“对音或许可通，方位却明显不符。安济彦既然在吐鲁番县城西南三十里，则当位于拉木伯公相西北方向，与《地理志》所述高昌至天山一线有不小偏差。”（174页）也是这个意思。总之，安吉彦说不能成立。（二）帕克拉克说。黄文弼认为安昌“在今雅尔湖南 15 公里柏克布拉克”（168页）。岑仲勉谓“既非对音，似无的据”（170页）。但嶋崎昌认为柏克布拉克在让布工商西约三十里，方向正确，可备一说（134页）。荒川正晴（40页）、荣新江（41页）等见解相同。钱伯泉则认为安昌“非此地莫属”（40页）。郁越祖也十分肯定：“柏克布拉克古城应是高昌和唐代安昌遗址。”（174页）按：帕克拉克，又称柏克布拉克（Paka-bulaq、Paka-bulak），位于今艾丁湖乡东约3.5公里，东经 $89^{\circ}51'31''$ ，北纬 $42^{\circ}51'47''$ 。现有古城，墙基长约111米，宽约8米，高5.1米。应为安昌之今地。

始昌：麴氏王国前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置天山县。《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天山县条：“东至州一百五十里。”关于今地，《辛卯侍行记》谓在托克逊。冯承钧先云：“始昌似应位在脱克逊为宜，然《梁书》始昌、笃进并列，而此并见于《大慈恩寺传》之笃进，必为脱克逊今名之所本，

可无疑也。今脱克逊城东二三十里有古城，或为昔之始昌欤？”（87~88页）似将始昌与托克逊有所区别。但后来又将始昌与笃进，天山与托克逊，完全混同^①。此外，有四说：（一）大墩子北古城说。黄文弼说：“托克逊之东10公里有古址一，维民呼为窝额梯木，汉人名为大墩子，审其陶片及形式或为唐代建筑。在北5公里有城址一间，有城基甚古，但其倾圮之墙壁甚新，盖为后人就原址重建新城也。其南车辙道深丈余，皆为数百年前往来人所遗留。盖此处适当东西交通之衢，由高昌至焉耆或龟兹者所必经之途径。且南北均为天山，与《元和郡县志》所述之地位与距离亦相合。我认为天山城当在此。”（168页）（二）窝额梯木（Oitam）说。松田寿男曾经提出此说^②。嶋崎昌对黄文弼之说可能有所误会，认为黄文弼实际主张窝额梯木之说，因而也对窝额梯木之说表示赞同（131页）。荒川正晴（40页）、荣新江（41页）等也持同样见解。（三）阿撒尔萨里说。钱伯泉认为：“根据地理形势及离西州的路程，始昌城应在新疆托克逊县城以东六十余里阿撒尔萨里，其地处于托克逊河下游，水源丰富，古代河渠、村落、坟墓遗址颇多。唐朝的天山县为上等县，必然人口众多，农业生产发达，因而非此地莫属。”（40页）（四）布干上拉说。郁越祖认为：冯承钧、黄文弼所说当为一地，但有误。因为“若以窝额梯木北面古城当天山县，其距高昌距离决不止一百五十唐里”。应该定在布干。“如此，由高昌（唐西州治）经今吐鲁番到布干，路程在一百三十至一百四十里之间，明清里距略长于唐代，因而

① 前引冯承钧原编、陆峻岭增订《西域地名》，96页。

②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46页。

以高昌到今布干距离，正合于《元和郡县志》一百五十里至天山县之数。”(164~165页)按：上述四说，窝额梯木仅为唐城，阿撒尔萨里不当道，布干土拉已作无半今地，唯大墩子北古城可当高昌始昌县。从大墩子北古城到高昌故城，也就一百五十唐里。郁越祖谓不止一百五十唐里，恐计算有误。

笃进：麹氏王国前期已经置县。唐灭高昌，废县，属天山县。《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从是（高昌城）西行，度无半城、笃进城后，入阿耆尼（焉耆）国。”《辛卯侍行记》谓笃进为今托克逊。黄文弼无异议（168页）。岑仲勉也认为笃进即今托克逊（170页）。冯承钧更直言：“笃进，必为脱克逊今名之所本，可无疑也。”（88页）嶋崎昌（130页）、荒川正晴（40页）、荣新江（41页）、钱伯泉（40页）、郁越祖（174页）等均同。按：托克逊，又作托逊、托克三、脱克逊（Tokē in、Toksun、Toqtasun），与笃进音近，应为笃进之今地。

第三节 高昌的经济地理

关于高昌的经济地理，文献记载存在二种现象：一种现象是，传世文献虽然大多都只笼统涉及，但也有如《太平广记》卷八一引《梁四公记》那样非常具体的记载^①；一种现象是，出土文献记载虽然大多都较具体，但从经济地理角度分析也仍然难合要求。这就需要我们不仅注意局部，也得注意整体；不仅把握微观，也得把握宏观。

一 农业 [上] (粮食作物)

这里先谈粮食作物，也就是主食。对此，传世文献的记载大多都很笼统。如：《魏书·高昌传》：“谷麦一岁再熟。”《北史·高昌传》同。《梁书·高昌传》：“备置九谷。”《南史·高昌传》同。《周书·高昌传》：“谷麦再熟。”《隋书·高昌传》、《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同。《旧唐书·高昌传》：“谷麦岁再熟。”《新唐书·高昌传》：“麦禾皆再熟。”此外，《通典·州郡四》交河郡西州条：“垦田九百顷。”主要应指生产粮食的土地。《梁书·高昌传》：“人多噉

^① 参阅王素、李方《〈梁四公记〉所载高昌经济地理资料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史研究》1984年4期，131~135页。

麩。”《南史·高昌传》作“人多噉面。”高昌的麩是一种仅用麦炒熟后磨成粉的干粮。《新唐书·地理四》西州交河郡条记当地土贡，中有“煎皱乾”，也似与粮食有关。另据《梁四公记》：杰公指出高昌使者所贡“白麦面，是宕昌者，非昌垒真物”。使者承认：“面为经年色败，至宕昌贸易填之。”梁武帝问杰公何以知之。杰公云：“昌垒白麦面烹之将熟，洁白如新，今面如泥且烂，由是知……麦之伪耳。”根据传世文献，我们对高昌的粮食作物及其生产，就知道上述这些情况。当然，仅仅知道这些情况，对于研究高昌经济地理是很不够的。

譬如，上述记载所说“谷麦”、“麦禾”乃至“九谷”，究竟包括哪些粮食作物，就很有探讨的必要。宫崎纯一先生认为：所谓“九谷”，应包括黍、稷、秫、稻、麻、大豆、小豆、大麦、小麦等九谷^①。按：在我国古代，关于“九谷”，至少有四种解说：（一）《周礼·天官·大宰》注引郑司农（众）云：“九谷：黍、稷、秫、稻、麻、大豆、小豆、大麦、小麦。”（二）同注又引郑玄之说：黍、稷、粱、稻、麻、大豆、小豆、苽、小麦为九谷。（三）《汜胜之书》：稻、米、黍、麻、秫、小麦、大麦、小豆、大豆为九谷。（四）《古今注》卷下：黍、稷、稻、粱、三豆、二麦为九谷。可见宫崎纯一先生实际是取郑司农之说。但这仅属概念性解说，与高昌的实际并不符合。根据本节后附“吐鲁番高昌时期墓葬出土农作物统计表”，吐鲁番考古出土的粮食实物共有六种，最多为小麦，其次为糜子（即黍、床），再次为小米（即粟），还有就是黑豆、青稞、麻

^① 宫崎纯一《8世纪以前の中央アジアの农业问题について——ターリム盆地地方を中心として》，《古代文化》第35卷第8号，1983年，20页。又，白美玉译文，《农业考古》1987年1期，84页。

子。根据出土文献，情况大致相同，唯增加二种：一种是大麦，一种是稻米。大、小麦生长条件差别不大，有小麦就可能有大麦，增加大麦不足为奇。但增加稻米，却存在较大疑问。当然，也得肯定二点：（一）高昌确有食用稻米的记录。在此，先排除出土文献称粟为粟米、粟细米和称床为床米、床细米的情况。十六国时期食米帐（文书一，216页；图文壹，108页）、延昌廿七年（587年）前后大胡等粗细粮用帐（文书二，298~299页；图文壹，245~246页）多次提到的“米”，以及延寿十七年（640年）前食用面米帐（文书三，361页；图文壹，468页）提到的“细米”，都应是稻米。另外，重光二年（621年）前后传供酒食帐（文书三，146页；图文壹，368页）提到的“粳米”，延寿十七年（640年）前僧众粮食帐（文书三，356~360页；图文壹，465~468页）提到的“丸米”、“细米”、“中羹米”，也都应是稻米。特别是其中“粳米”和“中羹米”。粳有 jīng、gēng 二音，羹为粳之假借，羹米就是粳米。粳为稻之一种，是无庸置疑的。（二）高昌确有种植水稻的条件。这不仅因为，《汉书·西域下》载搜粟都尉桑弘羊曾经奏言：“故轮台东，捷枝、渠犁皆故国，地广，饶水草，有溉田五千顷以上，处温和，田美，可益通沟渠，种五谷，与中国同时孰（熟）。”《魏书》、《北史》的《高昌传》均称高昌“引水溉田”。从理论上说，自汉以降，天山南部地区，包括高昌在内，大都具备种植水稻的条件。而且因为，《魏书·疏勒传》说：“土多稻、粟、麻、麦。”同书《焉耆传》说：“土出良沃，谷有稻、粟、菽、麦。”又《龟兹传》说：“物产与焉耆略同。”《大唐西域记》卷一记屈支（龟兹）国云：“土宜糜麦，有粳稻。”从实践上看，天山南部地区，不论远近，许多国家，都有种植水稻的经验。在此情况下，如果认定高昌也种植水稻，相信不会出现特

别的争议。但在出土文献中，却没有任何有关水稻种植的证明资料。而关于麦和床，有众多夏麦田券、夏床田券，证明明确曾种植。关于粟，根据重光三年（622年）十一月（文书三，271页；图文壹，423页）和延寿元年（624年）十二月廿五日（文书三，274页；图文壹，424页）二件张憇儿入俗租粟条记，曾被列入俗租内容，也证明明确曾种植。至于黑豆、青稞、麻子，由于当地土壤本就适宜种植，是否需要有关种植的证明资料，似乎并不重要。而关于水稻，不仅没有夏田券、俗租条记，就连证明大量存在的借贷契券也没有。这说明，在当时的高昌，稻米的食用和流通，数量是非常微不足道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好暂将高昌是否种植水稻的问题搁置起来^①。我们认为：高昌粮食作物的种植，主要包括小麦、大麦、床、粟、黑豆、青稞、麻子等七种。

又譬如，上述记载所说“再熟”、“岁再熟”、“皆再熟”、“一岁再熟”，究竟包括哪些粮食作物，也很有探讨的必要。早年，堀敏一先生根据出土文书有“麦秋”、“秋麦”之语，并存

^① 按：当时的天山南部诸国，虽然不乏种植水稻，但似乎面积不大，因而在该地区，稻米仍被视为奢侈品。譬如高昌，虽然确有食用稻米的记录，但据前引延寿十七年（640年）前僧众粮食帐，这些僧众实际仅以丸米、细米、中羹米为小食，而以面、小麦、床米饼为中食。殷晴根据于阗出土文书，谓塔里木盆地南缘：“农作物以粟为宅，黍麦次之。稻米俗称稻谷花，则为罕见之物。市场价格粟为每斗15文，稻米每胜（升）30文，为粟之20倍，故居民常食以粟为主。”（见《古代新疆农垦事业的发展》，《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上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年，27页）也说明稻米稀少，价格昂贵。因此，我以为，当时高昌食用的稻米，有可能是从邻国进口的。至于齐万良认为：“随着南人北迁及水稻的生产，米饭……的蒸食也为（高昌当地的）人们所接受。”（见《魏晋南北朝时期高昌人的衣食状况及人文风习》，《西域研究》1997年3期，29页）断定高昌也生产水稻，并无任何根据。

在夏、秋二次收麦为租的例子，认为所谓“谷麦一岁再熟”，实际说明麦子是二季作物^①。但宫崎纯一先生不同意。他认为：麦子里面，特别是小麦，耗费肥料很多，如果将麦子作为二季作物，春麦的成熟就不太理想。他得到米田贤次郎先生的指教，认为：由于春麦耗费肥料很多，作为夏季作物，就只能考虑黍、粟、稻等了^②。也就是说，所谓“再熟”的二季作物，如果春季为麦，夏季就只能是黍、粟、稻一类非麦作物了。但这种见解，町田隆吉先生又不全同意。根据他的研究，实际情况应是：高昌至西州时期，在常田的情况下，大麦二月播种，五至六月收获；小麦三月(?)播种，六至七月收获；粟、床六月播种，十月收获。即存在大麦与粟或床二熟、小麦一熟、粟或床一熟等多种谷物生产方式^③。町田隆吉先生没有提到水稻，是非常明智的。另外，仅限于常田，也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因为吐鲁番田地类型复杂，据吐鲁番出土的大凉赏簿及高昌文书披露，在高昌、田地、横截等郡县，除常田外，还有潢田、鹵田、石田、无他田、沙车田及部田等田地类型。不同类型的田地，本有不同种类的耕作方式。常田、无他田大概均可“再熟”，而部田、潢田、鹵田等，有的只能一熟，有的甚至还要休耕。因而早在宫崎纯一、町田隆吉二先生之前，朱

① 堀敏一《西域文书よりみた唐代の租佃制——とくに均田制およびその崩坏过程と关联して》，《明治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纪要》第5册，1966年，5页。

② 前引宫崎纯一《8世纪以前の中央アジアの农业問題について——ターリム盆地地方を中心として》，20、24页注(11)、(12)。又，前引白美玉译文，84、88页注⑩、⑪。

③ 町田隆吉《六—八世紀トウルフアン盆地の谷物生産——トウルフアン出土文书からみた农业生产の一側面》，《堀敏一先生古稀纪念——中国古代の国家と民众》，汲古书院，1995年，633—647页。

雷先生就已指出：“今检勘氏高昌到唐代的租佃契约，凡佃‘常田’租纳实物者，皆分夏、秋两季交纳。虽然租额有差别，但都规定夏到五月交大麦，秋到十月交糜或粟，表明这类土地一岁可种两造。而凡是佃‘部田’租纳实物者，只交一季租，表明一岁只可种一造。”并认为：所谓“谷麦一岁再熟”，当是“指此‘常田’而言”^①。吴震先生亦已指出：“常田是指常年可以种植作物的好地，可以一年两作，不需要歇茬，更不必休耕。部田土质较薄，或系新开垦的，每年只能部分使用，即或部分时间（耕作一季，歇茬一季），或部分面积（即部分休耕，部分种植），耕作不能常年耕种。同是部田，也有差别。”^②这就是所谓因地制宜。但也正因如此，从经济地理的角度，我们只能注意整体，把握宏观，而不能注意局部，把握微观。现将高昌的粮食作物，也就是主食，分别介绍如下。

（一）麩（大麦、青稞？）

前文已据传世文献所记“人多噉麩”和“人多噉面”，断定高昌的麩是一种仅用麦炒熟后磨成粉的干粮。这一点，出土文书可以证明。延寿二年（625年）十月末至延寿三年（626年）九月初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屡次提到“麦伍斗，作麩麦”；“麦壹斛，作麩麦”；“麦贰斛伍斗，作麩”；“麦叁斛，作麩”（文书三，225～234页；图文壹，400～405页）。吴震先生注意到“以麦为麩”。最初认为此“即干粮、炒面”，并“似

① 朱雷《吐鲁番出土北凉赏簿考释》，原载《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4期，现收入《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19页。

② 吴震《近年出土高昌租佃契约研究》，《新疆历史论文续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122页。

主要用于作、使餐外的补充食物”^①。后来认为该帐历“凡单称‘麦’者皆为大麦的省称”，而此炒麦指“经蒸或炒熟之后磨粉，犹今之‘炒面’”^②。但据前引传世文献记载，炒应为当时主食之一，而非补充食物。又，青稞本为大麦之一种，高昌文书未见其名，或亦包含在“麦”的称谓中^③。

(二) 白罗面 (小麦)

高昌盛产小麦，自然以面食为主。文书所见面的品种，有面、细面之分。前引《梁四公记》谈高昌特产有所谓“白麦面”。文书未见“白麦面”，而有所谓“白罗面”。如重光二年(621年)前后传供酒食帐记“吴尚书得白罗面三斛”(文书三, 146页; 图文壹, 368页); 重光三年(622年)十月一日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帐一记传“白罗面贰斗……供世子夫人食”(文书三, 168页; 图文壹, 376页); 同年(622年)十月卅日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帐二记传“白罗[面]一斗, 供镇军摩顿”(文书三, 170页; 图文壹, 377页)。第一件酒食帐中的吴尚书应为唐朝使臣, 第二件供食帐中的世子夫人即当时高昌王鞠伯雅的储元鞠文泰的夫人, 第三件供食帐中的镇军为高昌的高级将军。由此可见, 高昌的“白罗面”是供奉高级人物的高级食物。此“白罗面”无疑就是《梁四公记》中谈到的“白麦面”。此白罗面“烹之将熟, 洁白如

① 吴震《吐鲁番出土高昌某寺月用斛斗帐历浅说》，《文物》1989年11期，64页。

② 吴震《7世纪前后吐鲁番地区农业生产的特色——高昌寺院经济管窥》，《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上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年，56页。

③ 按：唐西州文书中，青稞也每与大麦合称。如神龙二年（706年）白涧屯纳官仓粮帐，统计官仓粮食，将“青稞杂大麦”作为一个单项。见文书七，372～375页；图文叁，477～478页。

新”，当然应由小麦制成。

(三) 糜

糜，学名黍，现在称作糜子。侯灿先生对此有解说，并指出：“这种作物至今在新疆各地仍有种植，农民们称为黄米。”^① 吴震先生指出：今吐鲁番地区，仅艾丁湖仍少量种植^②。但在古代高昌，却为主食之一。大致分粗、细二种。延昌廿七年（587年）前后付张都堆等供粮食帐（文书二，288、290页；图文壹，241~242页）、重光三年（622年）十月一日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帐一（文书三，167页；图文壹，376页）即屡见床（粗）米、床细米。《齐民要术》卷二引《四民月令》谓糜子为“黍之秠熟者”。秠熟即粘糯。因而吃法有二：一为作羹，一为做饼。如延寿二年（625年）十月末至延寿三年（626年）九月初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记“床五斗，用作羹”，“床三斗，作羹”（文书三，226、231页；图文壹，401、404页）；延寿十七年（640年）前僧众粮食帐有“床米饼”（文书三，359页；图文壹，467页）。

(四) 粟

粟，即所谓小米^③。在古代高昌，也为主食之一。大致分

① 侯灿《楼兰出土糜子、大麦及珍贵的小麦花》，原载《农业考古》1985年2期，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278页。按：吐鲁番出七十六国时期陶瓮，墨书“黄米一甃”。见简报C，9页。此“黄米”亦应为糜子。

② 前引吴震《7世纪前后吐鲁番地区农业生产的特色——高昌寺院经济管窥》，56、63页。

③ 按：吐鲁番出二十六国时期陶瓮，墨书“白米一甃”。见简报C，9页，图26。此“白米”疑即所谓小米。

为粗、细二种。重光二年(621年)前后传供酒食帐就有粟(粗)米、粟细米(文书三, 146页; 图文壹, 368页)。延寿九年(632年)闰八月初至十月初前□善等传供食帐(文书三, 256~259页; 图文壹, 415~417页)及同年前后竺佛图等传供食帐(文书三, 250~254页; 图文壹, 413~414页)、令狐等传供食帐(文书三, 260~262页; 图文壹, 418~419页), 是三件同一时期的客馆供奉食物帐历, 供奉的食物只有三种: 最多为面(包括麩), 其次为床米, 再次即为粟米。可见粟在高昌主食中的地位。但吃法似乎不多, 主要就是做饭熬粥(糜)。如延寿二年(625年)十月末至延寿三年(626年)九月初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记“粟五斗, 作饭”(文书三, 231页; 图文壹, 404页); 重光三年(622年)十月一日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帐一记传“粟米贰斗, 供张夫人用作阿摩肾糜”(文书三, 168页; 图文壹, 376页)。

(五) 黑豆、麻子

王炳华先生区分新疆出土古代农作物为五类, 第二类豆类作物, 包括蚕豆、黑豆; 第四类纤维作物, 中有大麻^①。张玉忠先生罗列新疆出土古代农作物, 也有豆类、大麻^②。豆类包括大豆、小豆, 蚕豆即大豆, 黑豆即小豆。但吐鲁番仅出土黑豆即小豆。高昌文书所见也仅“豆”一种。如重光二年(621年)前后传供酒食帐记“豆六盛”(文书三, 146页; 图文壹, 368页); 重光三年(622年)十月卅日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

① 王炳华《新疆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3年1期, 102-121页。

② 张玉忠《新疆出土的古代农作物简介》,《农业考古》1983年1期, 122-126页。该文图4为吐鲁番阿斯塔那前秦墓葬(59TAM305)出土的尚有光泽的小黑豆。

帐二记“豆一斗”（文书三，170页；图文壹，377页）。吃法不详。大麻即麻子。吴震先生指出：“晚近吐鲁番地区虽不种大麻，但古代肯定是种植的。”^① 根据之一是《周书·高昌传》所说：“赋税计输银钱，无者输麻布。”大麻属于纤维作物，雄株提供纤维织布，雌株提供种子食用。高昌既然生产麻布，当然也就出产麻子。如延寿二年（625年）十月末至延寿三年（626年）九月初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屡记“钱一文，买麻子”，“麦陆斗，买麻子”（文书三，226~227页；图文壹，401页）。当时，在中原，麻子的吃法主要是做羹和粥。如《诗·豳风·七月》孔颖达疏云：“麻九月初熟，拾取（其子）以供羹菜。”《南齐书·陈皇后传》：“太祖年二岁，乳人乏乳，后梦人以两甌麻（子）粥与之，觉而乳大出。”在高昌，麻子的吃法似乎主要是做饭。如重光二年（621年）前后传供酒食帐记有“麻子饭五斗”（文书三，146页；图文壹，368页）。

二 农业 [下]（果蔬作物）

这里续谈果蔬作物，也就是副食。对此，传世文献的记载有的很笼统，有的又很具体。如：《魏书·高昌传》：“多五果。……有草名羊刺，其上生蜜，而味甚佳。”《周书》、《隋书》、《北史》的《高昌传》及《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同。《梁书·高昌传》：“大同中，子坚遣使献……蒲陶……等物。”《南史·高昌传》同。《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记高昌王麴

^① 前引吴震《7世纪前后吐鲁番地区农业生产的特色——高昌寺院经济管窥》，57页。

文泰遣使送玄奘去西突厥可汗衙，特别让带“果味两车，献叶护可汗”。《旧唐书·高昌传》：“宜五果。”《新唐书·地理四》西州交河郡条记土贡有“刺蜜、葡萄”。《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条记开元贡赋有“刺蜜、干葡萄”。此外，《梁四公记》还有一些记载（见下文）。也就是说，根据传世文献，我们对高昌果蔬作物的了解，仅限于笼统的“五果”、“果味”和具体的“葡萄”、“刺蜜”而已。而根据本节后附“吐鲁番高昌时期墓葬出土农作物统计表”，吐鲁番考古出土的果蔬实物共有五种，最多为枣，其次为葡萄，再次为梨，还有就是酸梅、葫芦。根据出土文献，情况大致相同，唯增加四种：一种是瓜，一种是杏，一种是胡麻，一种是苜蓿。由于不仅有笼统的介绍，而且有具体的解说，我们可以从经济地理的角度，将高昌的果蔬作物，也就是副食，分别加以评述了。

（一）葡萄

葡萄，高昌文书简称为“桃”，全称为“蒲桃”或“蒲陶”。自古至今，都是吐鲁番地区最著名的特产。关于葡萄如何由中亚传入吐鲁番乃至中原，前贤已有很多研究，此不赘述^①。高昌种植葡萄，特点有二：一是品种优良。如有马乳葡萄一类良种^②。二是面积广泛。高昌文书中，乞求贸易葡萄园的陈辞，租赁买卖葡萄园的契券，勘合条列葡萄园顷亩数目的

① 参阅张玉忠《葡萄及葡萄酒的东传》，《农业考古》1984年2期，239～246页；张宗子《葡萄何时引进我国》，《农业考古》1984年2期，247～250页；张南《古代新疆的葡萄种植与酿造业的发展》，《新疆大学学报》1993年3期，51～57页。

②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及破高昌，收马乳蒲桃实于苑中种之。”此马乳葡萄，即今马奶子葡萄。

帐历，占了很大的部分。根据这些文书，我们知道，当时的高昌，很多县城都种植葡萄。譬如：根据高昌故城附近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出土的大量文书显示，当时的高昌都城周围就曾广泛种植葡萄。大凉货簿屡见“田地蒲陶”（科图〈一〉〈a〉）。延寿八年（631年）前后侍郎焦朗等传尼显法等计田承役文书屡见“田地隗略渠桃一亩半”、“田地刘居渠……桃一园”（文书四补，64页；图文壹，441页）。可知当时高昌的田地郡和田地县也是种植葡萄的郡县。延昌十七年（577年）九月十五日屯田条列得横截等城葡萄园顷亩数奏行文书记横截、交河、安乐、滹林、始昌、高宁等县城也都种植葡萄（文书五，2~4页；图文贰，168~169页）。然而，这些县城，哪里种植的葡萄最好呢？《梁四公记》曾有解说。据该书记载：高昌国遣使贡“干蒲桃”。杰公指出高昌使者所贡“蒲桃，七是滹林，三是无半”。使者承认：“其年风灾，蒲桃……不熟，故驳杂。”梁武帝问杰公何以知之。杰公云：“蒲桃，滹林者皮薄味美，无半者皮厚味苦。”我们知道，吐鲁番号称“风库”，大风一来，对葡萄生长颇有影响。阚爽政权缘禾五年（436年）六月廿三日前翟彊辞为共治葡萄园事一说：“今年风虫，蒲陶三分枯花。”（文书一，103页；图文壹，51页）可以为证。高昌的葡萄，本以滹林品种为最佳，并一直作为进贡礼物，但因为风所害，数量不足，使者入朝大梁，临时掺杂无半的低劣品种，却被大梁的高人识破。滹林的葡萄，直到唐代仍被人称道。岑参《与独孤渐道别长句兼呈严八侍御》诗云：“桂（滹）林葡萄吐新蔓。”前文已经说过，滹林故地在今盛产葡萄的葡萄沟。可见葡萄沟的葡萄，自古就是很有名的。而无半故地在今布干土拉，这里土质不佳，至今也不是葡萄的良好种植地。

(二) 刺蜜

刺蜜乃羊刺所生之蜜。高昌文书未见。据王炳华先生介绍：此种刺蜜，在今之吐鲁番，仍到处可见。“它是沙生植物骆驼刺上的一种分泌物。颜色有如琥珀，成颗粒状。似蜜而微甘。大概因为骆驼刺的突厥语称是‘羊塔克’，于是在中原地区讹转而称为‘羊刺’。”它“分布在吐鲁番绿洲的盐碱荒漠上，是十分普通的耐盐植物”。据研究吐鲁番植物的专家介绍，刺蜜的最佳产地在今鄯善县。而据维吾尔族老农介绍，刺蜜的最佳产地实际不在今鄯善县，而在今吐鲁番市南面艾丁湖附近的沙碛中^①。按：维吾尔族老农所说，与高昌情况符合。据《梁四公记》介绍：高昌国遣使贡“刺蜜”。杰公指出高昌使者所贡“刺蜜，是盐成（城）所生，非南平城者”。使者承认：“其年风灾，……刺蜜不熟，故驳杂。”梁武帝问杰公何以知之。杰公云：“南平城羊刺无叶，其蜜色明白而味甘；盐城羊刺叶大，其蜜色青而味薄。”可知南平所产刺蜜最佳。而据前文，南平故地即在今艾丁湖附近。盐城故地在今也木什，其地有盐池、盐山，为刺蜜最易生长的盐碱地区，这里所产刺蜜，虽然不如南平，但也不会太差。此外，还有二处重要产地：一是武城。前引岑参《与独孤渐道别长句兼呈严八侍御》诗，在“桂（湾）林葡萄吐新蔓”后，接云：“武城刺蜜未可餐。”葡萄吐蔓在初春，刺蜜收获在晚秋。该诗意思是说，初春时节，刺蜜未熟，还不能享用。并不是说武城的刺蜜不好。这里特别点出武城，说明当时武城的刺蜜还是非常有名的。一是交河。《元

^① 王炳华《吐鲁番的古代文明》，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141~142页。

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交河县条：“泽间有草，名为羊刺，其上生蜜，食之与蜂蜜不异，名曰刺蜜。”李时珍《本草纲目》介绍刺蜜时说：“交河沙中有草，头上有毛，胡人名为给勃罗。”也提到交河。可见交河的刺蜜也是很有名的。另据同书介绍，刺蜜还可入药，主治“发热、痰嗽、暴痢、下血”，还“可止胃血，除烦”。这也许是刺蜜受到重视的真正原因吧^①。

（三）枣

枣指红枣，而非酸枣。高昌有种植物，名为“芳”或“棘”，其上结果，称为酸枣。唐西州有酸枣戍，即因周围盛产“芳”或“棘”得名。红枣见诸出土实物^②，高昌文书谈到的枣均指红枣。如重光三年（622年）十月卅日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帐二记“枣三斗”（文书三，171页；图文壹，377页），延昌二十八年（588年）某道人从□伯崇边夏枣树券记“干大枣”（文书三，189~190页；图文壹，386页），均指红枣。延寿二年（625年）十月末至延寿三年（626年）九月初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屡记“枣贰斛”、“枣叁斛”、“枣肆斛伍斗”，还提到“帝万枣贰斛，供作使晡时食”（文书三，226~228页；图文壹，400~402页）。《尔雅·释木》列举枣名十一（壶枣、要枣、白枣、酸枣、齐枣、羊枣、大枣、填枣、苦枣、无实枣、棗枣），没有“帝万枣”。此特别要“供作使晡时食”的“帝万枣”，有可能是高昌地区特有的一种新的枣的品种。高昌地区最有名的枣，大概是重光二年（621年）前后传供酒食帐

① 另参阅刘满《释“刺蜜”》，《学林漫录》第9集，中华书局，1984年，170~173页。

② 前引张玉忠《新疆出土的古代农作物简介》，图6。

提到的“洿林枣”（文书三，146页；图文壹，368页）。此外，大凉货簿记高昌县都乡孝敬里有“枣七亩”（科图〈一〉〈b〉）^①，唐贞观某年高昌县给田牒及大谷2376(2)号记高昌城西五至八里有“枣树渠”（文书四，253页；图文贰，145页），高昌县也种枣。大凉货簿还屡记“田地枣”、“田地枯枣”（北大〈一〉〈a〉、北大〈二〉〈a〉、科图〈一〉〈a〉、科图〈二〉〈a〉），可见当时的田地郡和田地县也种有大量的枣。

（四）瓜、梨、杏、酸梅

瓜、梨、杏、酸梅均属于果，高昌文书常以“果子”统称。如延和十八年（619年）九月六日前王谦儿入果子残条记有“果子一斛”（新文书，64页）。瓜在中原，分蔬瓜与果瓜二类。前凉升平十四年（370年）□月□九日残券记“瓜地二亩”（文书一，7页；图文壹，2页），阚爽政权缘禾四年（435年）后朱显弘等种床、瓜田亩文书记“瓜一亩半”（文书一，202页；图文壹，102页），均指蔬瓜。重光二年（622年）十月一日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帐一（文书三，168页；图文壹，376页）所记“胡瓜子”的“胡瓜”，则应指果瓜。但为何种果瓜不详。西瓜原产非洲，五代时始传入我国，可以排除。据说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地曾出上哈密瓜^②。哈密瓜之得名，始于清康熙时哈密郡王以此瓜进贡。在此之前，哈密瓜如

① 参阅前引矢雷《吐鲁番出土北凉货簿考释》，12页。

② 按：或云：“1959年考古工作者在吐鲁番的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的晋墓中，出土有半个干缩的哈密瓜，在另一座唐墓中又出土两块哈密瓜皮。”见新疆人民出版社编《新疆风物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258页。但简报B未载，不知何据？

何称呼，已不可考，也许就叫“胡瓜”。梨在新疆，种植历史悠久。现在的新疆，有四大名梨，即库尔勒香梨、叶城棋盘香梨、霍城冬黄梨及鄯善斯尔克浦梨。延昌卅七年（597年）前后曹、张二人夏果园券（文书二，337页；图文壹，283页）提到的“梨”，是在果园种植的梨。延昌三十九年（599年）、延和二年（603年）残条记均提到“人坞中梨”（新文书，51、55页），似乎是在坞中种植的梨。杏和酸梅，在高昌文书中均无明确记载。仅延昌卅七年（597年）前后医方提到杏仁和白梅皮（文书二，345页；图文壹，286页），与之有关。但可以肯定，此杏决非现在新疆的名产巴旦杏。而对此酸梅，高昌已知用盐渍制成白梅。

（五）胡麻、葫芦、苜蓿

胡麻，吴震先生认为即芝麻，因原产地也许在近东，后经中亚引进，故名胡麻。吴震先生又介绍，吐鲁番阿斯塔那高昌时期墓葬曾出土芝麻亦即胡麻的蒴果皮壳^①。胡麻在高昌，用途主要有三：一是将子（籽）制作香油，供佛前长明灯点用，即所谓“供佛明”。如延寿二年（625年）十月末至延寿三年（626年）九月初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记“买胡麻子伍斛，供佛明”（文书三，226页；图文壹，400页）。一是将干制作绳索。如二件延寿十年（633年）前后诸臣条列得破被毡、破褐囊、绝便索、绝胡麻索头数奏屡记入绝胡麻索多少张，得绝胡麻索多少张（文书三，286～289页；图文壹，429～430

^① 前引吴震《7世纪前后吐鲁番地区农业生产的特色——高昌寺院经济管窥》，57～58页。

页)。据说，绝胡麻索称张，意思等于条^①。一是入药。《植物名实图考》卷一胡麻条云：“饴饵得之则生香，腥臄得之则解秽，以为油则性寒去毒。”《神农本草经》上品称：“胡麻，味甘平。主伤中虚羸，补五内，益气力，长肌肉，填脑髓。”^②大谷 2392、1243 等号记高昌城西、北五里有胡麻井渠，看来当时高昌县附近是胡麻的主要产区。葫芦属于蔬菜。高昌文献虽然未见，但有很多关于园和菜园的资料。如建昌元年（555 年）十二月廿三日折冲将军新兴令麴斌芝造寺布施记屡见“周耀真菜园”、“镇家菜园子”、“得师菜园”，延昌廿六年（586 年）某人从□□崇边夏镇家菜园券（文书三，187～188 页；图文壹，385 页）、重光四年（623 年）正月十八日孟阿养夏菜园券（文书三，310 页；图文壹，446 页）、延寿十四年（637 年）康保谦买园券（文书四，37～38 页；图文贰，23 页）有“园”和“菜园”。这些“园”和“菜园”，当然并不仅种葫芦，还种有其它蔬菜。苜蓿用途很多，不仅可以作为饲料，可以入药，其嫩茎叶还可作为蔬菜。岑参《北庭西郊候封大夫受降回军献上》诗称：“胡地苜蓿美，轮台征马肥。”这是将苜蓿作为饲料。北凉时期高昌郡内学司成白请差刈苜蓿牒记内学司成令狐嗣白称：“名墮军部，当刈苜蓿。”（新文书，13 页）也是将苜蓿作为（军马）饲料。大凉货簿记田地农民自种“苜蓿四亩”（北大〈一〉〈a〉）。此处的苜蓿，才似有其它用途。由此亦

① 廖名春《吐鲁番出土文书新兴量词考》，《敦煌研究》1990 年 2 期，92 页。又，该文认为：“以张量索可能从以张量锦、布来。一张索的长度当与一张锦、布的长度相等。”

② 参阅戴应新《从中医药学看新疆地区与祖国内地的密切关系》，《新疆历史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78 年，224～237 页。

可证明,当时的田地郡和田地县是种植苜蓿的地区。

三 畜牧业

关于高昌的畜牧业,传世文献的记载大多也都很笼统。如:《魏书·高昌传》:“国中羊、马,牧在隐蔽处以避寇,非贵人不知其处。”《北史·高昌传》同。《隋书·高昌传》作:“国中羊、马,牧在隐僻处,以避外寇,非贵人不知其所。”“寇”前加一“外”字,含义不尽相同。《梁书·高昌传》:“人多噉……羊、牛肉。出良马。……大同中,子坚遣使献……良马……等物。”《南史·高昌传》同。据此仅知,高昌出产马及牛、羊,马似乎主要用于战争和运输,牛、羊大概主要用于食用^①。而根据出土文献,我们知道,高昌的畜牧并不仅有马、牛、羊,至少还有驼、驴、狗。出土文献关于马的资料最多,其次为牛、羊,驼、驴、狗的资料最少。传世文献只记马、牛、羊,忽略驼、驴、狗,或许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我们试从经济地理的角度,依次介绍如下。

(一)马

史称高昌“出良马”,高昌入朝中原亦以良马为贡品,高昌养马之盛可以想见。唐灭高昌,获得户、口及马之数,各书记载不同。《新唐书·高昌传》最为简略,为:“户八千,口三万,马四千。”《旧唐书·高昌传》次之,为:“户八千,口三万七千七百,马四千三百匹。”《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较详,为:“户八千四十六,口万七千七百三十四,马千三百匹。”但有错误。《唐会要》卷九

^① 关于马、牛、羊与运输的关系,参阅本编第六章,此处不赘。

五高昌条最为正确,为:“户八千四十六,口三万七千七百三十八,马四千三百匹。”据此推算,每户有马约零点五匹,每十人有马约一点一四匹,比例确是很大。因而,高昌一直有一套独特的养马制度。据朱雷先生研究:北凉时期(包括阚爽政权时期),高昌的官马,已经按照官民的资产情况,配给官民饲养。大致一户有赏六斛,就得配养生马一匹;斛数不够,二户合赏配养一匹,其中一户为马头。这里所谓配养,只是一种说法。实际上,是由官民自己出资买马并准备鞍鞴及饲料,由官府随时调用。如果出了差错,还得坐以“阅马逋”之罪,罚往边远地方服戍守之役^①。这种制度,直到麹氏王国时期,还在一定程度上承袭。其时,养马事关军事,由兵部负责管理。出土文书中,有大量的兵部买马文书,还有各类兵部清理马匹的帐目^②。养马成为全民事业,人人不敢懈怠,饲养隐密,唯恐被盗,于是就有了前引诸书《高昌传》所谓“牧在隐蔽处以避[外]寇,非贵人不知其处(所)”之神话^③。而根据有关文书及帐目,当时高昌各郡县都养马,品种繁多,有白马、黑马、紫马、青马、骅马、黄马、骠马、驳马、驢马、骆马、赤(驂)马、留(騮)马、瓜(鬪)马、余(馱)马、黄赤马、赤紫马、赤

① 朱雷《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北凉按赏“配生马”制度》,原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1981年,再刊《文物》1983年1期,35—38页。

② 参阅关尾史郎《高昌国時代の馬帳について——(吐魯番出土文書)札記(一一)(上)、(中)、(下)》,《吐魯番出土文物研究會會報》第91、92、93号,1993年,1—4、1—6、1—5页。

③ 陈世良认为:《北史·高昌传》所谓“俗事天神,兼信佛法”,实际是指“车师前国的宗教信仰”。据此,他又认为:同传“国中羊、马,牧在隐蔽处以避寇,非贵人不知其处”之记载,其中之“贵人”指“车师前国的统治者”。见《从车师佛教到高昌佛教》,《吐鲁番学研究专辑》,乌鲁木齐县印刷厂,1990年,146页。此说恐与史实不符。其时,车师前国已经灭亡,统治者亦早逃亡北魏,决无仍在高昌充当“贵人”之理。此为神话,似不必当真。

骠马、赤骠马、赤青马、白青马、铁青马、胡青马、移畔马、瓜(驹)留(骝)马、吐旱(骝)马、移旱(骝)马、吐旱(骝)黑马、白移旱(骝)马、赤白面马、赤毛骠马等各色。“高昌马”也就自然成为高昌的特产。但现在新疆的名马,有焉耆马、巴里坤马,最好的是伊犁马,却没有吐鲁番马。“高昌马”为何绝种,似乎也值得研究。

(二) 牛

牛在高昌,品种很多,用途也很多。据重光三年(622年)十一月五日后牛簿介绍,高昌牛有黄牛、紫牛、犁牛、黑牛、赤牛、晏牛、赤青牛、赤犁牛、犁驳牛、黄秃牛、紫晏牛、赤白肋牛、赤白额牛、白面犁牛、白额晏牛等各色(文书三,177~178页;图文壹,381页)。主要用途为耕地和祭祀。阚爽政权缘禾五年(436年)六月廿三日前翟彊辞为负麦被拙牛事曾记农户翟彊,因欠麦难偿,被债主夺去耕牛,无奈之际,只好请求官府调解之事(文书一,102页;图文壹,50页)。可见耕牛对于农户之重要。章和五年(535年)正月一日前取牛羊供祀帐记“七月十四日,取康酉儿牛一头,供谷里祀”(文书二,39页;图文壹,132页)。该帐列祭祀九项,八项用羊,仅此一项用牛,可见牛仅在重要祭祀中使用。“高昌牛”似乎也是整个高昌地区的特产。

(三) 羊

羊在高昌,地位虽不及马、牛甚至驼、驴,如延和十八年(619年)九月六日张师儿随葬衣物疏列举象征性随葬牲畜,要求“驴牛驼马各万匹”,却仅要求“羊千口”(新文书,46页)。但羊的用途也很多。首先是祭祀。章和五年(535年)

正月一日前取牛羊供祀帐列祭祀九项，一项用牛，八项用羊（文书二，39页；图文壹，132页）。延寿九年（632年）前后买羊供祀文书亦记“买羊一口，平估肉九十九斤，供祀诸神”（文书三，265页；图文壹，420页）。永平元年（549年）十二月廿九日祀部班示为明正一日知祀人上名及谪罚事记参加祭祀人员犯规，处罚多为“滴羊”（文书二，42~44页；图文壹，134页），也可见羊与祭祀关系密切。另外，羊尿粪是很好的农肥。延寿元年（624年）闰七月竟日张寺主赁羊尿粪、刺蒺券记张寺主特别以粟赁羊尿粪事（文书三，205页；图文壹，392页）。而据延昌十四年（574年）十月廿五日武城诸人雇赵沙弥放羊券（文书五，155~156页；图文贰，250页）和延寿元年（624年）九月十日张寺主明真雇人放羊券（文书三，207页；图文壹，393页），武城为高昌都城的直辖县，该县诸人牧羊若干口，张寺亦在高昌都城附近，该寺牧羊一百五十口，可知高昌都城周围牧羊业十分兴盛。

（四）驼、驴、狗

驼在高昌出现甚早。前凉升平十一年（367年）四月十五日王念卖驼券记当时就存在驼的买卖（文书一，5页；图文壹，2页）。这是私驼交易。高昌还有不少的官驼。如延昌廿七年（587年）前后众保等传供粮食帐记传“钞廿二斛五斗，供官驼”（文书二，283页；图文壹，238页）。义和二年（615年）七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前后买驼、入练、远行马、郡上马等人名籍（文书四，170页；图文贰，96页）、延寿十四年（637年）七月卅日前后私马、长生马、行马、亭马、拾骑马、驼、驴帐（文书四，136页；图文贰，79页）中，既有私驼，也有

官驼。而据 460~488 年高宁、威神、田地诸县驼马文书（文书二，13 页；图文壹，120~121 页），可知高昌的高宁、威神、田地等县，牧驼业较为兴盛。驴在高昌，数量也不少。延昌二十七年（587 年）五月后兵部残奏二处提到“驴十三（拾叁）头”（新文书，52 页）。延寿十四年（637 年）七月卅日前后私马、长生马、行马、亭马、拾骑马、驼、驴帐五处提到驴，一处不详头数，二处为“驴壹头”，一处为“驴叁头”，一处为“驴柒头”（文书四，136 页；图文贰，79 页）。大概也是官私均有。狗在高昌，主要用途为看守。北凉义和三年（433 年）前后兵曹下八幢符为屯兵值夜守水事谈到值夜守水，特别要“值苟（狗）还守”（文书一，138 页；图文壹，70 页）。吐峪沟出土延昌卅四年（594 年）“家有恶狗”告白说：“家有恶狗，行人慎之。□不□□□□官私。”^① 此告白原应贴在门上，意在警告官私行人，自家养有恶狗，请过往小心，不要被狗咬伤。延寿二年（625 年）十月末至延寿三年（626 年）九月初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屡次提到狗，如“粟叁斗，供苟（狗）”；“粟贰斗九升，供苟（狗）”（文书三，226、229 页；图文壹，401、403 页）。寺院养狗，当然也是为了看门。这些都是高昌土狗。麹氏王国晚期，曾引进拂菻（指东罗马帝国即西亚地中海沿岸地区）狗。并贡献中国。《旧唐书·高昌传》：“（武德）七年（624 年），（麹）文泰又献狗，雄雌各一，高六寸，长尺余，性甚慧，能曳马衔烛。云本出拂菻国，中国有拂菻狗自此始也。”吐鲁番出土唐绢画，绘一小孩抱一黑白相间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 年，439 页，图 1。

卷毛小巴儿狗，甚为可爱，即此拂蒜狗^①。

前引《梁书·高昌传》谓“人多噉……羊、牛肉”。高昌的牲畜，除前述用途外，大多还有食(肉)用(皮)价值。延寿十年(633年)前后皮肉价钱帐即是官府计算牲畜皮肉买卖价钱的帐目(文书三, 299页; 图文壹, 431页)。重光三年(622年)十月··日至卅日的二件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帐屡记“市肉”多少“节”(文书三, 167~172页; 图文壹, 376~377页)。此处“节”为新见量词, 一“节”等于多少不详。重光元年(620年)二月廿二日前作头张庆祐等偷丁谷寺物平钱帐提到“羊肉三脚”(文书四, 193页; 图文贰, 109页)。“羊肉三脚”据说指三条腿的羊肉^②。延寿六年(629年)入马皮、驼皮等条记记有是年官府收入马皮、驼皮的情况(新文书, 59~61页)。延寿十七年(640年)八月前下洿林县残勅, 命令洿林县某年须“皮作裤壹[立]”, 到八月须与“牛皮靴壹两”, 还须用反作某物“壹具”(文书三, 327页; 图文壹, 454页)。可知洿林县是高昌的重要畜牧地区, 并承担向官府供应皮革制品的任务。重光三年(622年)十一月五日条列康鸦问等传供食及作坊用物帐记传“肉十节、肝肺二、羊头一, 供康禅师舍用”; 又传“驼毛六斤, 付阿监”; 又传“死肉三节, 供三娇一人五日食”; 又传“羊皮三枚, 用口囊”(文书三, 173~174页; 图文壹, 378页)。“死肉”据说指盐肉、腌肉^③。这件帐目反映的是高昌都城的情况。当时的高昌都城, 不仅需要大量的牲畜肉供食, 还需要大量的牲畜皮毛供用, 甚至还存在腌肉和加工皮毛的作坊, 可见这里也应是一个重要的畜牧中心。

① 前引王炳华《吐鲁番的古代文明》, 143~144页(附图)。

② 前引廖名春《吐鲁番出土文书新兴量词考》, 89页。

③ 黄幼莲《吐鲁番出土文书》词释数例, 《敦煌研究》1986年4期, 100页。

四 手工业

关于高昌的手工业，传世文献的记载大多也都很笼统。如：《魏书·高昌传》：“宜蚕。又饶漆。……出赤盐，其味甚美。复有白盐，其形如玉，高昌人取以为枕，贡之中国。多蒲萄酒。”《北史·高昌传》同。《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略同。《周书·高昌传》仅说“宜蚕”。《隋书·高昌传》：“宜蚕，……出赤盐如朱，白盐如玉。多蒲陶酒。”《梁书·高昌传》：“出……蒲陶酒、石盐。多草木，草实如茧，茧之丝如细犏，名为白叠子，国人多取织以为布。布甚软白，交市用焉。……大同中，子坚遣使献鸣盐枕、……氍毹等物。”《南史·高昌传》同。《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略同。《旧唐书·高昌传》：“有蒲萄酒。……有草名白叠，国人采其花，织以为布。”《新唐书·高昌传》：“有草名白叠，撷花可织为布。”《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条记开元贡有“氍”。《新唐书·地理四》西州交河郡条记土贡有“丝、氍布、毯、……酒浆”。此外，还有一些较为具体的记载（见下文）。也就是说，根据传世文献，我们知道，高昌的手工业，至少有制盐、酿酒、蚕桑、纺织等项。根据高昌文书，情况大致相同，似乎仅增冶铸一项。当然，有的专业，是因资料太少，不便介绍。如义和二年（615年）十月九日前都官下始昌县司马主者符为遣弓师侯尾相等诣府事提到的“弓师”（文书四，172页；图文贰，98页），显然是制作弓箭的工匠。另外，前文提到高昌都城存在腌肉和加工皮毛的作坊。重光元年（620年）二月廿二日前作头张庆祐等偷丁谷寺物平钱帐提到“牛□□”、“马付一头”

(文书四, 193 页; 图文贰, 109 页)。吴震先生认为应是牛具和马具, 并认为当时存在制作“牛具、马具的家庭作坊或匠户”^①。而根据唐西州文书, 亦知该地区专业分工很细。如唐何好忍等匠人名籍记有缝匠、韦匠、皮匠、木匠、画匠、油匠、杀猪匠等(文书四, 15~17 页; 图文贰, 11 页)。阚氏上国永康十七年(482 年)三月廿□日残文书断片已经提到“三年教匠始可”(文书二, 6 页; 图文壹, 118 页)。既说明高昌在培养工匠方面要求很严格, 也说明高昌手工业的发展自有渊源。但因资料有限, 我们只能试从经济地理的角度, 摘要介绍如下。

(一) 冶铸业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记唐僧玄奘离开高昌, 前往焉耆, 经过银山, 云:“山甚高广, 皆是银矿, 西国银钱所从出也。”此处的银山, 又见《新唐书·地理四》西州交河郡条, 在今吐鲁番盆地托克逊县南端。但该山是否产银, 并无证据。《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伊州伊吾县天山条云:“出好木及金铁。”天山产金铁, 至今亦然, 没有疑问。高昌北边即为天山。这就是说, 高昌经营冶铸, 不存在原料供应问题。重光元年(620 年)二月廿二日前传钱买镗铁、调铁供用帐列有四笔传钱买镗铁、调铁付某供某使用的帐目(文书四, 192 页; 图文贰, 108 页)。虽然用途不太明确, 但目的是铸造铁质器物却是可以推知的。延昌廿七年(587 年)五月三日付铁作器物用供帐记付铁铸造铁器, 有腰刀、玦配、门配、箭簇、

^① 前引吴震《7 世纪前后吐鲁番地区农业生产的特色——高昌寺院经济管窥》, 80~81 页。

钢凿、带玦子、马腹带玦、带上玦子舌等（新文书，30～31页）。另有二件同一时期的作器物供用帐，也记铸造铁器，有锄、大刀、腰刀、新腰刀、马腹带玦等（新文书，34～37页）。其中提到白芳、田地等地名。白芳离天山最近，属于产铁最多的地区；田地为高昌粮仓，属于使用铁质农器最多的地区。此二帐提到该二地，可能与冶铸业有关。

（二）制盐业

高昌文书很少直接提到盐。延寿十七年（640年）八月前缺名（女）随葬衣物疏提到“明盐百斛”（文书五，22页；图文贰，179页）。郑学稼先生认为：此处明盐即白盐，出于当地盐池、盐湖，如艾丁湖。又引前举《北史·高昌传》、《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云云，根据黄文弼先生《塔里木盆地考古记》拜城条所说：“沿沟东北行，在红土层中，有白盐方如枕块，显露于外。”同书盐山口条所说：“出盐，方如枕块，坚硬如铁。”认为确有所谓“盐枕”，出于大戈壁地下^①。王炳华先生则引前举《魏书》、《梁书》的《高昌传》云云，认为所谓“盐枕”和“鸣盐枕”，实际可能是一种石膏枕^②。但其说均不完全正确。《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交河县条：

① 郑学稼《吐鲁番出土文书“随葬衣物疏”初探》，《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425页。

② 王炳华说：“吐鲁番地区多石膏，而且矿质纯净，或洁白如玉，或赤红如朱。以之为枕，外观形象，与《魏书》、《梁书》中的描述，颇有一致之处。而且这种石膏，叩击之下，确可当有声。以之作枕，可以击发出响声，是无可怀疑的。因此，这种‘鸣盐枕’，很有可能是一种朱红色或洁白色的石膏枕。因为石膏形态与岩盐无大异，故而有‘盐枕’之称。”前引《吐鲁番的古代文明》，142～143页。

“出赤盐，其味甚美。……有盐，其状如玉，取以为枕，供之中国。”很明显，赤盐、白盐及所谓盐枕，均为交河附近出产。《梁四公记》记载：高昌国遣使“贡盐二颗，颗大如斗，状白似玉”。杰公指出高昌使者所贡“盐，一颗是南烧羊山月望收之者，一是北烧羊山非月望收之者”。使者承认是“奉王急命，故非时耳”。杰公又问“紫盐、罍（罍）珀”，使者“不敢言之”。梁武帝问杰公何以知之。杰公云：“南烧羊山盐文理粗，北烧羊山盐文理密，月望收之者，明彻如冰，以毡囊煮之可验。”^①又云：“交河之间平碛中，掘深数尺，有末盐，如红如紫，色鲜味甘，食之止痛；更深一丈，下有罍珀，黑逾纯漆，或大如车轮，末而服之，攻妇人小肠症瘕诸疾。彼国珍异，必当致贡，是以知之。”此处南、北烧羊山，岑仲勉先生怀疑为盐城附近的山^②；我们根据《西域番国志》盐泽城条所云：“北有矮山，产石盐，盐白似石。”也认为应即交河南、盐城北之矮山^③。此处为白盐的具体出产地。赤盐的具体出产地也在交河附近碛中。黑色的罍珀，内地名为黑盐。据《宋书》卷五九《张畅传》记载：北魏拓跋焘南侵，至彭城，赠刘宋“盐各九种”，其中即有此“黑盐”；此盐“治腹胀气懣，细刮取六铢，以酒服之”。用途及服法亦与高昌罍珀略同。此黑盐的具

① 按：视月之盈缩收盐，为西域地区所常见。如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一〇物异类云：“昆吾国（今新疆哈密）陆盐周十余里，无水自生末盐，月满则如积雪，味甘；月亏则如薄霜，味苦；月尽，亦全尽。”该国陆盐，月满如积雪，月亏如薄霜，雪粗霜密，与高昌南、北烧羊山盐月望文理粗、非月望文理密也相同。

② 岑仲勉《鞠氏高昌补说》，原载《圣心》第2期，1933年，现收入《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171页。

③ 前引王素、李方《〈梁四公记〉所载高昌经济地理资料及其相关问题》，132页。

体出产地也在交河附近磧中。确切地说,均应在交河、盐城之间的磧中^①。盐大如枕,即称“盐枕”。所谓“鸣盐枕”,大约就像“鸣沙山”一样,主要是风的作用。这些盐和沙,离开各自的根据地,是不可能鸣的。

(三) 酿酒业〔附制醋、制酱业〕

高昌酿酒,主要是酿葡萄酒。高昌文书关于酒的资料甚多,不仅有一般的官私出、用酒帐,还有专门的官私(葡萄园)得、入酒帐。北凉玄始十二年(423年)二月九日后文书残稿记有“酒吏”(文书一,42页;图文壹,17页),说明高昌官府很早就重视对酒的管理。二件永平元年(549年)和一件永平二年(550年)祀部班示为知祀人上名及滴罚事记参加祭祀的人员犯规处罚,不少为“谿酒”(文书二,40~47页;图文壹,133-134、136页),说明酒在高昌十分普通。还有很多租酒帐和入(俗)租酒条记、入僧租酒条记,高昌不分僧俗,都以酒为租,也说明酒在高昌十分普通。高昌的酒,大致可分三种:一为冻酒。据《梁四公记》:高昌国遣使贡“冻酒”。杰公指出高昌使者所贡“冻酒,非八风谷所冻者,又以高宁酒和之”。使者承认:“冻酒,奉王急命,故非时耳。”梁武帝问杰公何以知之。杰公云:“酒是八风谷冻成者,终

^① 如李征云:盐城“其北侧属盐山丘陵地带,产盐及石膏”。见《安乐城考》,《中国史研究》1986年1期,158页注(32)。又,侯灿云:“盐城地望在今吐鲁番市西约十公里的交河故城之南,亚木什塔格(山)南麓,此地有破城遗址,山上出盐,有赤盐和白盐,赤者似珠砂,白者似水晶,味甘咸,曾是高昌王国向中原王朝的主要贡品之一。”见《高昌王省长史阴尚口造寺碑》,原载《新疆文物》1988年1期,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96页。另参阅本章前节有关盐城今地考部分。

年不坏,今臭其味酸,洿林(高宁)^①酒滑而色浅,故云然。”可知此冻酒为八风谷特产。八风谷即今葡萄沟。这里现在仍有果酒厂,以酿造高级葡萄酒而闻名。《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及破高昌,收马乳蒲桃实于苑中种之,并得其酒法。帝自损益,造酒成,凡有八色,芳辛酷烈,味兼缇盎。既颁赐群臣,京师始识其味。”可以推测,太宗所得,即为酿造冻酒之法。所谓冻酒,当然不应是冷冻之酒,而应是浓稠之酒。一为酸酒。这应是一种与冻酒截然不同的酒。前引《梁四公记》所举“滑而色浅”和“臭其味酸”的高宁酒,就是这种酒。这种酒在高昌称为“酢酒”。酢即醋(见下),酸性,说明酢酒即酸酒。据延昌卅一年(591年)十月廿五日前的永安、安乐等地酢酒名簿(文书四补,6~8页;图文壹,256~257页)、田地、高宁等地酢酒名簿(文书四补,9~11页;图文壹,257~258页)、安乐等地酢酒名簿(文书四补,14页;图文壹,259页)、洿林等地酢酒名簿(文书四补,15~16页;图文壹,260页)等文书,我们知道,这种酒,在高昌地区,不仅高宁出产,高昌、田地、永安、安乐、洿林等县城亦出产。所谓酸酒,当然不应仅是酸性之酒,更主要的应是清淡之酒。一为普通酒。高昌文书所见,主要应为这种酒。据延昌卅一年(591年)十月廿五日前洿林道人保训等入酒帐(文书四补,17~21页;图文壹,260~261页),这种酒,在高昌地区,也不仅高宁出产,高昌、田地、永安、安乐、洿林等县城亦出产^②。这是因为,任何酿酒作坊,都不可能只会酿造一种酒。

① 岑仲勉谓洿林“当是高宁之误”,兹从之。见前引《麹氏高昌补说》,171页。

② 按:吴箴研究高昌寺院经济,曾经指出:“寺院经济还包括大量葡萄园及相应的酿酒作坊。”见前引《7世纪前后吐鲁番地区农业生产的特色——高昌寺院经济管窥》,83页。高昌各县城酿酒,寺院是一重要基地,值得注意。

高昌的酿酒业，可以说是葡萄种植业的副业。高昌的制醋、制酱业，也可以说是酿酒业的副业。醋在高昌，称为酢或苦酒。《齐民要术》卷八作酢法条注云：“酢，今醋也。”醋用酒或酒糟发酵制成，苦而又有酒味，故又称为苦酒。酱亦用蔬果或粮食发酵制成。重光二年（621年）前后传供酒食帐提到“酱二斗”（文书三，146页；图文壹，368页）。延寿九年（632年）四月一日范阿僚举钱作酱券说：“范阿僚从道人元□□□取银钱贰拾文，到十月，槽头与甜酱拾陆斛五斗，与酢叁斛，与糟壹斛。甜酱麴霉，瓮子中取。到十月，槽头甜酱不毕，酱壹斗转为苦酒壹斗。”（文书五，56页；图文贰，197页）武敏先生在研究高昌私人作坊时认为：“从道人元某举银钱二十文的范阿僚，便是酿造酱、酢（醋、苦酒）的作坊主。甜酱与醋都是调味品，范阿僚一次借钱二十文，可能用来扩大生产，定期以生产实物偿付，说明所造酱、醋并非为自家食用，而是为市场提供商品。”^①时间更早的延昌卅七年（597年）前后夏某寺葡萄园券说：某人从某人“边夏樊渠□寺浮桃（葡萄）壹园，要经”若干时间，与“甜酱叁拾柒斛，十月，□（槽）头偿甜酱使毕。若”槽头甜酱不毕，甜酱壹“斗作壹斗估（苦）酒”（文书二，336页；图文壹，283页）。显然，情况与前件相同，此人也是一个制醋、制酱的小作坊主。而且，据此可知，所谓甜酱，实际也都是葡萄酱。制醋、制酱业与葡萄种植及酿酒业关系密切，葡萄种植及酿酒业兴盛的地区，制醋、制酱业自然也就兴盛。

^① 武敏《5世纪前后吐鲁番地区的货币经济》，《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上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年，235页。

(四) 蚕桑业

蚕桑原是高昌的传统手工业^①。高昌文书颇多有关桑的记载。如大凉货簿屡记“田地桑”(北大〈一〉〈a〉、北大〈一〉〈b〉、科图〈一〉〈a〉),有桑就有蚕,可见田地郡和田地县,很早就是高昌的蚕桑业基地。延昌六年(566年)□月八日吕阿子求买桑、葡萄园辞记吕阿子向高昌王陈辞云:“子以人微产□渺少,见康□有桑、蒲桃一园,□求头取。”高昌王批示:“听贸取。”(文书四,247页;图文贰,140页)可见高昌的桑园,是不能随便买卖的。另外,延昌二十七年(587年)二月廿二日张顺和夏树券(文书二,357~358页;图文壹,292页)、延寿二年(625年)三月二日田婆吉夏树券(文书五,132~133页;图文贰,240页)中租赁的树,延寿十六年(639年)二月十三日前诸寺田亩帐(文书五,167~174页;图文贰,255~258页)、同时诸寺田亩官绢帐(文书五,175~180年;图文贰,259~261页)中清点的树,韩国磐先生认为都是桑树^②。可见高昌的桑树,虽然可以租赁,但作为固定资产,还是要受到官府监控的。另外,不仅桑,蚕也可以租赁。西凉建初十四年(418年)二月廿八日严福愿赁蚕桑券记“严福愿从阚金得赁叁薄蚕桑,价交与毯”(文书一,17页;图文壹,6页)。按:“薄”为养蚕之竹箴器具。《汉旧仪》:“春蚕生,而皇后亲

① 参阅陈良文《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唐西州的蚕桑丝织业》,《敦煌学辑刊》1987年1期,118~125页;武敏《从出土文书看古代高昌地区的蚕桑与纺织》,《新疆社会科学》1987年5期,92~100页。

② 韩国磐《从吐鲁番出土文书来看高昌的丝棉织业》,《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345~347页。

蚕于苑中，于蚕室养蚕千薄以上。”《庄子·达生》：“有张毅者，高门县薄，无不走也。”唐成玄英疏云：“县薄，垂帘也。”《史记·绌侯周勃世家》：“勃以织薄曲为生。”索隐云：“谓勃本以织蚕薄为生业也。”又引韦昭云：“北方谓薄为曲。”许慎《淮南》注云：“曲苇，薄也。”廖名春先生认为：“薄既为蚕器，而其大小、面积一般是固定的，因此由名词转为量词。”又认为：“叁薄蚕桑，即三张薄的蚕桑。”^①但如唐长孺先生所说：“这里所云‘蚕桑’，实即指蚕，所以用‘薄’（薄）计算，但不解蚕怎样租赁。”^②尽管如此，从蚕、桑均可租赁和桑树、桑园均受官府监控来看，高昌的蚕桑业，似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非常兴盛。《魏书》、《周书》、《隋书》、《北史》的《高昌传》均称高昌“宜蚕”，也可作为旁证。两《唐书·高昌传》始删去“宜蚕”二字。唐西州文书亦少见蚕桑资料。唐长孺先生认为：“可能当地蚕桑和丝、绵纺织手工业，到麹氏高昌后期才逐渐衰落而叠布渐盛。”^③韩国磐先生也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唐以前，高昌肯定有蚕桑业，唐朝时是否被棉织业所代替了呢？何故唐代时未见这里的桑田记载呢？”^④这就需要结合纺织业，综合进行研究。

（五）纺织业

纺织也是高昌的传统手工业。但先后内容，存在差异。最

① 前引廖名春《吐鲁番出土文书新兴量词考》，92页。

② 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丝织手工业技术在西域各地的传播》，原载《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现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395页注〔二〕。

③ 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原载《东方学报》第54号，1982年，现亦收入前引《山居存稿》，313页。

④ 前引韩国磐《从吐鲁番出土文书来看高昌的丝棉织业》，344~345页。

早似以毛毯、麻布为主；稍后以丝、绵等织物为优；最后则以棉布即叠布为大宗。当然，其中也有并行的时候。大致而言，十六国时期，纺织以毛毯、麻布为主。前凉升平十一年(367年)四月十五日王念卖驼券谈到以驼易驼，“若还悔者，罚毯十张供献”(文书一，5页；图文壹，2页)。西凉建初十四年(418年)二月廿八日严福愿赁蚕桑券谈到租赁费用，为“价交与毯”(文书一，17页；图文壹，6页)。同年(418年)八月廿九日前罚毯文书记“罚毯贰拾贰张入官”(文书一，21页；图文壹，7页)。北凉缘禾四年(435年)十月前僧□渊班为悬募追捕逃奴事记“得者募毯十张”(文书一，76页；图文壹，36页)。当时畜牧业昌盛，以毯代价，以罚毯代罚钱，毯具有货币的价值，自然成为纺织业的主要内容。重光三年(622年)十一月五日条列康鸦问等传供食及作坊用物帐仍记：“次传，黑毫五斤，驼毛六斤，付阿监；青毫十斤，用作毯篔缘，付张夫人坊中。”(文书三，173—174页；图文壹，378页)。这里，黑毫、青毫、驼毛，都是织毯的原料，阿监、张夫人都是毯坊的业主。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张夫人是高昌王麴伯雅的妻子，她作为王室亲属，参与经营毯坊，说明直到麴氏王国后期，织毯仍是有利可图的。前秦建元廿年(384年)三月廿四日仓曹属为买八缕布事(文书一，12页；图文壹，4页)、重光元年(620年)二月廿二日前作头张庆祐等榆丁谷寺物平钱帐(文书四，193页；图文贰，109页)都提到名为“八缕(或纵)布”的麻布，说明从十六国到麴氏王国后期，麻布的纺织与毯一样，也有悠久的历史。丝、绵的出现虽与毛毯、麻布大致同时或稍晚，但实用的价值最初似乎并不及毛毯、麻布。如西凉建初十四年(418年)五月十日刘普条呈为绵丝事(文书一，20页；图文壹，7页)在“都合绵七斤”后，记“杨瓜生丝一斤，索卢来丝十两”，接记“自出○○○毯

一张”又予涂抹,似乎此处的丝原本与毯有点什么关系。又,同年(418年)八月廿九日前某人条呈为取床及买毯事(文书一,18页;图文壹,6页)记:“杨翁从刘普取官床四斛,为丝十三两。□□得床十一斛,作丝二斤三两半。阖儿前买毯贾(价)。”平均床一斛换丝三点二五两^①。而以床换丝,为的是以丝买毯。似乎当时买毯,不能直接以床,而要以丝折算。其时的丝,已经呈现取代毛毯成为货币的趋势。当然,这个时间不会很长。廷昌廿二年(582年)二月廿二日前某家失火烧损财物帐(文书一,195页;图文壹,98页)记某家失火烧损财物,中有:“紫地锦四张,白叠三匹,条衣一枚,绉褶一领,绢经四匹,绢姬(机)一具,绉襦一领,练襦一领,绉裤一立,绵经纬二斤,单衣一领,白旃二领,布缕八斤,绵十两,靴六两,蚕种十薄,……叠缕卅两。”这里面,布缕为麻纱,叠缕为棉纱,但没有麻布,却有白叠的棉布,似乎显示一种麻织物衰落和棉织物兴起的趋势。当然,更多的仍是从蚕种到绢机一类丝织器物。唐长孺先生说:“这一失火人家简直象是‘纺织手工业作坊’。”^②这是丝、绵纺织的鼎盛时期。然而,在此以前,名为叠的棉布就已经出现了。关于吐鲁番地区种植棉花和纺织棉布,前人曾经作过研究^③。关于高昌时期,叠

① 宋杰的算法为:“前者丝1两合糜3.25斗,后者丝1两合糜3.23斗。”见《吐鲁番文书所反映的高昌物价与货币问题》,《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2期,69页。

② 前引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丝织手工业技术在西域各地的传播》,391页。

③ 参阅沙比提《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原载《文物》1973年10期,48~51页,收入《新疆历史论文集》(征求意见稿),新疆人民出版社,1978年,275~284页;宫崎纯一《八世纪以前の中央アジアの棉织物生产について》,《佛教大学大学院研究纪要》第10号,1982年,45~62页。

布用于交市，唐西州时期，叠布用于贡献，前引传世文献亦有记载。在此，我们不拟详述。仅须指出，阚氏王国时期（460～480年）的主簿张绾等传供帐（文书二，17～18页；图文壹，122～123页）和惠宗等入縹、毯帐（文书二，22页；图文壹，124页）所见“縹”和“行縹”，是高昌文书中最早见到的棉布。据武敏先生最新研究：“阚氏立国后不久，已过渡到用布叠为实物货币。”^①此后虽有变化，但叠布成本较低，取代丝、绵，成为纺织主体，只是时间问题。孔祥星先生说：“阚氏高昌时期衣物疏条列的衣料中，叠布类十分突出，计有叠、白叠、细叠、布叠、世行布叠等名目。这是十六国时期衣物疏上少见的。”^②斯坦因（A. Stein）发掘的阿斯塔那Ⅰ区2号墓出土了一组义和三年（616年）后某人负官、私农作物帐，其中列有很多叠和叠花^③。不仅如此，阚氏王国的“剂”税中也增加了一项“叠”税^④。在此情况下，高昌纺织业的主体，势必会由丝、绵尽快向叠布转变。前引重光元年（620年）二月廿二日前作头张庆祐等偷了谷寺物平钱帐见到“叠被一”、“六纵叠五疋”、“柒纵叠三疋”，还见到“叠坊”^⑤。吴震先生认

① 武敏《5世纪前后吐鲁番地区的货币经济》，《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上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年，226页。

② 孔祥星《从吐鲁番出土的衣物疏看十六国和阚氏高昌时期的纺织品》，《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6期，1984年，59页。

③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152～159页。

④ 陈仲安《试释高昌王国文书中之“剂”字》，《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第2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12～15页。

⑤ 武敏认为：“原件第五行末为‘叠’字，六行首缺一字，若原是叠若干匹平钱若干文，此一字之位置难以容纳。从文书内容看，笔者以为六行首缺一字补‘坊’为宜。”前引《5世纪前后吐鲁番地区的货币经济》，238页注⑩。

为：此叠坊是“属于谷寺所有”的“以生产叠布为主的纺织作坊”^①。丁谷寺为窟寺，即今吐峪沟千佛洞。这里正当（火焰）山北到山南和田地到（高昌）都城的主要道。这里出现专业叠坊，意义自应非同一般。麹氏王国后期，棉花种植的普及和专业叠坊的兴起，可以说是唐西州蚕桑业和丝、绵纺织业衰落的直接原因。

附：吐鲁番高昌时期墓葬出土农作物统计表^②

时 代	墓 号	出 土 农 作 物	附 注
晋	64TAM13	小 麦	面粉制食品
十六国	72TAM156	枣 子	
十六国	73TAM223	小麦、小米、黑豆	
十六国	59TAM305	黑豆、小米	简报 B, 图 26、27
西 凉	64TKM1	麻 束	
北 凉	75TKM96	粮 食	罐内, 未鉴定
高 昌	64TAM31	麦面卷、干果	干果品种不明
高 昌	64TAM33	枣 子	五 枚
高 昌	66TAM48	糜子、葫芦片	
高 昌	67TAM90	糜 子	
高 昌	69TAM124	麦 草	陶罐内
高 昌	69TAM128	红 枣	二枚
高 昌	69TAM149	糜子、青稞	

① 吴震《寺院经济在高昌社会中的地位》，《新疆文物》1990年4期，105页。又，吴震在另一场合，也认为这是“丁谷寺所属的叠坊”。见前引《7世纪前后吐鲁番地区农业生产的特色——高昌寺院经济管窥》，83页。

② 本表的制作，曾经参考有关简报，以及王炳华《吐鲁番地区晋—唐时期出土农作物统计》（《新疆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3年1期，118～119页）。

时 代	墓 号	出土农作物	附 注
高 昌	72TAM151	小麦、小米、麻子(?)	
高 昌	72TAM154	“五 谷”	谷袋内未鉴定
高 昌	72TAM155	小麦、糜子、葫芦片	
高 昌	72TAM169	小麦、糜子、枣、葡萄	
高 昌	72TAM173	小麦、小米、糜子、黑豆、青稞	五谷袋内
高 昌	72TAM198	枣子、葡萄	
高 昌	73TAM199	小麦、谷子	
高 昌	59TAM306	红枣、干果	简报 B, 图 20
高 昌	60TAM315	梨 子	
高 昌	60TAM319	粮 食	品种不明
高 昌	60TAM320	酸梅、梨、葡萄	
高 昌	60TAM328	酸梅、粮食	粮食品种待鉴定
高 昌	60TAM329	小麦、小米、酸梅	
高 昌	73TAM504	谷 物	陶罐内
高 昌	73TAM514	梨、棉桃	
高 昌	73TAM517	小麦、青稞、梨、枣子	
高 昌	73TAM520	小 麦	
高 昌	73TAM525	梨	
高 昌	73TAM527	葡 萄	
高 昌	69TKM52	葡 萄	
高 昌	75TKM59	梨	半个
高 昌	86TAM385	糜 子	一袋
高 昌	86TAM387	糜子、黑豆	一袋混装
高 昌	86TAM386	麦 穗	陶碗内
高 昌	86TAM388	红枣、饺子	八个, 分属数墓
高 昌	86TAM389	麦粒、麦穗	陶碗内
高昌至唐	66TAM55	麦 麸	制成俑形
高昌至唐	66TAM69	葡萄干	一串

时 代	墓 号	出土农作物	附 注
高昌至唐	66TAM70	小 米	
高昌至唐	68TAM99	梨 子	
高昌至唐	68TAM103	麦 草	
高昌至唐	69TAM117	枣 子	
高昌至唐	69TAM140	麦子、糜子	
高昌至唐	69TAM143	糜子、葫芦片	
高昌至唐	72TAM152	麦 草	
高昌至唐	72TAM197	枣 子	
高昌至唐	73TAM204	枣 核	
高昌至唐	73TAM507	枣 子	
高昌至唐	59TAM303	小米、麻丝	

第二章

高昌通中国(中原)的道路

本章重点研究高昌通中国(中原,以下从略)的道路。高昌内部的道路,由于《新唐书·地理四》伊州伊吾郡、西州交河郡条,以及P. 2009号《西州图经》,都有较详的记述,且属西州而不属高昌,这里一般不予讨论^①。高昌通西域的道路,均属高昌通中国道路反方向的延伸,在研究高昌通中国的道路时,都会或多或少提到,这里也一般不予涉及。这里重点研究四条道路——白龙堆道、大沙海道、伊吾路、青海路。

^① 有关研究甚多。如:冯承钧《高昌城镇与唐代蒲昌》,原载《中央亚细亚》第1卷第1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87、92-94页。岑仲勉《历代西疆路程简疏》,原刊1948年,现收入《中外史地考证》下册,中华书局,1962年,688-689页。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年,80-82页。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74-79页。程喜霖《唐〈西州图经〉残卷道路考》,《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第2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533-554页。陈戈《新疆古代交通路线综述》,《新疆文物》1990年3期,81-83页。殷晴《古代新疆的南北交通及经济文化交流》,《新疆文物》(接下页)

第一节 白龙堆道

白龙堆道，一般指由敦煌玉门、阳关西出，过三陇沙、白龙堆，沿罗布泊北、库鲁克塔格南，经土垠、楼兰、海头等遗址，顺孔雀、塔里木等河，往焉耆、轮台、龟兹方向去的道路。该道至焉耆，东北到达车师、高昌，是一条远道。该道过白龙堆后，北越库鲁克塔格，到达车师、高昌，是一条近道，称为车师道、高昌道^①。历史上，与车师、高昌交通，最早开辟的，就是这条道路。这条道路，较难走的地方是三陇沙，最难走的地方是白龙堆，故而称为白龙堆道^②。关于三陇沙和白龙堆，嶋崎昌先生曾经作过精辟研究^③，这里不拟详细介绍。简单概括：三陇沙又称流沙，即分为三断的大沙漠；白龙堆又称大碛，即形如土龙的盐碱大戈壁。而所谓白龙堆道，也就是《史记》的北道、《汉书》的北道、《魏略》的中道、《唐书》的大碛路。

（接上页）1990年4期，123～124页。薛宗正《安西与北庭——唐代西陲边政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357～359页。其中，以程嘉森文研究最为精要，可以参阅。

① 又称为墨山回路。见罗新《墨山国之路》，《国学研究》第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483～518页。

② 按：以“白龙堆”为道路名，始见于北朝史籍。如《魏书》、《周书》、《北史》的《鄯善传》均云：“地多沙卤，少水草，北即白龙堆路。”

③ 嶋崎昌《白龙堆考》，原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1、2号（总第3、6号），1955～1956年，现收入《隋唐時代の东トウ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年，429～466页。

一 《史记》的北道

中国通西域，分南、北二道，始见于《史记》。该书卷一二三《大宛列传》云：

初，贰师起敦煌西，以为人多，道上国不能食，乃分为数军，从南、北道。（《汉书》卷六一《李广利传》同）

这条记载，首次提到，当时中原通西域，分南、北二道。但此南、北二道，如何行走，却因记载简略，不得其详。尤其其中北道，与《汉书》所记北道，是否相同，有必要进行考辨。

我们知道：贰师将军李广利率军伐大宛，共计二次。第一次在太初元年（前104年），失败而归；第二次在太初三年（前102年），胜利凯旋。此次为第二次。据《大宛列传》记载：第一次伐大宛，“贰师将军军既西过盐水，当道小国恐，各坚城守，不肯给食。攻之不能下，下者得食，不下者数日则去”。第二次伐大宛，所以要分军异道，盖源于此。而此次李广利“至仑头，仑头不下，攻数日，屠之”，仍有相同情况。《汉书·李广利传》同，唯仑头作轮台。第一次所过盐水，第二次所经仑头，如所周知，分别当今新疆的孔雀河和轮台县。据此，可以断定：李广利二次攻宛，所率主力，走的都是北道。但此北道，与《汉书》所记北道不同。区别在于：《汉书》所记北道，以车师前国为起点；而此处的北道，并未经过车师前国。这是因为，《大宛列传》虽称姑师“临盐泽”、“当空道”，但仅此只能说明：姑师势力范围到达罗布泊及北道以北地区，罗布泊及北道以北地区属于姑师势力范围。李广利二次伐宛

时，姑师故地的新兴国家车师前国，并未为汉所有。因此，李广利所率主力，所走北道，只能经罗布泊（盐泽）北岸，沿孔雀河（盐水）直达轮台（仑头），而不能由库鲁克塔格北上，经车师前国国都交河城，再西南行，抵达轮台。北道经过车师前国，是汉宣帝神爵二年（前60年）以后之事。

根据《大宛列传》，我们知道，汉武帝时期，在河西直至西域，建筑交通及军事配套设施，大致经历了二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酒泉列亭鄣至玉门”。其事发生在元封三年（前108年）击楼兰、破姑师后。当时，楼兰降服，姑师分裂，汉王朝获得经营西域的机会，故将交通及军事配套设施由酒泉一直建筑至玉门。第二个阶段是“（敦煌）西至盐水，往往有亭”^①。其事发生在太初三年（前102年）伐大宛取得胜利后。此前，武帝听说宛有好马，遣使征求，宛国认为，“汉去我远，而盐水中数败”，并不足畏，不予。武帝怒，遂有二伐大宛之役。大宛失败，西域震慑，汉王朝乘机在仑头屯田，故又将交通及军事配套设施由玉门一直建筑至盐水。但其时，车师前国仍然受制于匈奴。故《汉书》卷九六《西域上》称：“时汉独护南道，未能尽并北道也。”此后，从天汉二年（前99年），到元康二年（前64年），汉、匈展开五次争夺车师之役。神爵二年（前60年），匈奴负责西域事务的日逐王降汉，车师前国自然转而接受汉之控制。同传称：“乃因使（郑）吉并护北道，故号曰都护。都护之起，自吉置矣。”师古注云：“都犹总也，言总护南、北之道。”至此，《史记》不经车师前国的北道结

^① 按：此处“盐水”，《汉书·西域上》作“盐泽”。汉代史籍，“盐水”、“盐泽”常常混用。但此二者，一为孔雀河，一为罗布泊，却混用不得。此处“盐泽”应为“盐水”之误。

束，两《汉书》以车师前国为起点的北道开始^①。

二 《汉书》的北道

《汉书》卷九六《西域上》总序云：

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自车师前王庭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宛、康居、奄蔡焉。

《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总序亦云：

自鄯善逾葱岭出西诸国，有两道：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之国也。自车师前王庭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逾葱岭，出大宛、康居、奄蔡焉。

这二条记载，同中有异。余太山先生认为后者完全抄袭前者，第一句“自鄯善逾葱岭出西诸国，有两道”，应根据前者改为“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鄯善”^②。甚是。这二条记载，是研究西汉宣帝神爵二年（前60年）以后，东汉末年以前，中原通西域仍有南、北二道的主要根据。根据此二条记载，可以清楚

① 按：黄文弼认为：《汉书·西域上》所记南、北二道，南道自鄯善始，“为（昭帝）元凤四年（前77年）以后之路线”；北道自车师前王庭始，“为宣、元以后事”。见《古楼兰国历史及其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原载《史学集刊》第5期，1947年，现收入《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194页，又收入《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329页。大致正确。

② 余太山《汉魏通西域路线及其变迁》，《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227页。

知道,此南、北二道,南道始于鄯善,北道始于车师前国。也就是说,鄯善和车师前国,分别为南、北二道的起点。如果仍有疑问,还可找到其它旁证。如:《汉书·西域上》鄯善国条:“鄯善当汉道冲,西通且末七百二十里。”《后汉书·西域传》车师后王条:“(车师)前部西通焉耆北道。”同书卷四七《班超传》:“时龟兹王建为匈奴所立,倚恃虏威,据有北道,攻破疏勒,杀其王。”注:“自车师前王庭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也显然分别以鄯善、车师前国为南、北二道的起点。可以认为,《汉书》有关南、北二道的记载,是基本正确的^①。其中,关于北道,我们可以肯定二点:

(一) 北道至此正式开通由库鲁克塔格北上车师之道。也就是说,这条道路首先是由库鲁克塔格北上车师。关于库鲁克塔格,我们知道,这里虽然极度荒凉,但自古就有人类居住^②,且一直是姑师与楼兰进行联系的重要通道。譬如:早年,斯坦因(A. Stein)曾在此地发现古代石刻,并在《亚洲腹地》(Innermost Asia)中予以披露。1928年4月,白格曼(F. Bergman)等也在此地发现大量原始石刻,并发现近代蒙

① 按:黄文弼曾“疑《汉书》所述(南、北二道)为后汉通西域路线”,并断言:“班固以后汉之道路,系之于前汉,误矣。”见《两汉通西域路线之变迁》,原载《西北史地季刊》第1卷第1期,1938年,现收入前引《西北史地论丛》,76页,又《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39页。但其说其曲,不能成立。为免横生枝节,此处亦不加介绍。

② 余太山认为“山国”在“库鲁克塔格山中”。见前引《汉魏通西域路线及其变迁》,222页。按:山国即墨山国、黑山国。岑仲勉曾作综合研究,并赞同辛格尔附近说。见《汉书西域传地理校释》,中华书局,1981年,477页。辛格尔在今库鲁克塔格西南缘,不在“库鲁克塔格山中”。我同意此说。《史记》既称姑师“临盐泽”、“当空道”,则库鲁克塔格属于姑师,这里的古代居民,只可能为姑师人。

古刻文^①。同时，黄文弼先生也在此地拾到石器时代狩猎用的石箭头^②。但这些都只能说明，库鲁克塔格自古就存在姑师与楼兰进行联系的民间通道。而北道至此正式开通的是由库鲁克塔格北上车师的官道。这一点非常重要。作为官道，就需要设置相应的交通及军事配套设施，以保证邮传畅通和信使安全。可以推测，在当时，汉王朝一定曾将“亭鄯”由库鲁克塔格一直建筑至车师。关于这一点，相信能够从以后的考古中得到证实。至于这条官道的具体走向，据马雍先生研究，应该“出敦煌，往西，绕过三陇沙（今疏勒河西端沙漠）之北，横越白龙堆（今罗布淖尔东北岸之盐碱地），经楼兰（今罗布淖尔北岸），折向北至车师前国（今吐鲁番县附近），再转向西南，沿塔里木河古代河谷，取道焉耆（今焉耆县附近）、龟兹（今库车县附近）、姑墨（今阿克苏县附近），再往西南，至疏勒（今疏勒县附近）；由疏勒往西，越过葱岭，到达大宛”^③。其中“折向”云云，即指由库鲁克塔格改道。

（二）北道至此仍然保持沿孔雀河西行直达轮台之道。也就是说，当时虽然开通由库鲁克塔格北上车师之新道，但并未罢废沿孔雀河西行直达轮台之旧道。如王国维先生谈到此道，曾经指出：“东趣车师前王庭，或西趣都护治所（乌垒），皆随

① F. 白格曼《罗布泊北部地区库鲁克塔格石刻》，原载《新疆考古研究》，斯德哥尔摩，1939年。现由鲍舒翻译，收入《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494～508页。

② 黄文弼《库鲁克塔格山中行》，《黄文弼蒙新考察日记》（1927～1930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533页。

③ 马雍《从新疆历史文物看汉代在西域的政治措施和经济建设》，原载《文物》1975年7期，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8页。

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① 黄烈先生称旧道为“直道”或“径道”。如云：“这样一条从敦煌过白龙堆，经盐泽，越渠犁、轮台西去龟兹的道路，即西汉的北道，亦即敦煌通西域的直道，也称径道。”而称新道为“曲回路线”，并对为何分此二道不理解。如云：“从楼兰故城至都护治所乌垒的西行径道，为《汉书》所无；从楼兰故城东北上前三王庭的另一道，折而西南下，与西行径道会，则为一曲回路线。北道为何取此曲回而有两道，不得其解。”^② 但我以为，其实不难理解。新道的开通，目的很简单，就是为了控制车师。车师与强悍并带侵略性的草原游牧民族对峙，成为塔里木盆地周边国家的北方屏障，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如此，该道的战略意义，也就自然大于一般交通意义。但有一点需要明白，这就是：战略意义是可以取代的。后来，中国通车师及高昌，又开辟了大沙海道和伊吾路，原北道由库鲁克塔格北上的新道，失去了战略意义，就自然罢废了。而原北道沿孔雀河西行的旧道，由于仍具径直等交通意义，竟一直沿用到近代。这是我们应该注意的（参阅下文）。

此外，由于前引《史记·大宛列传》称“贰师起敦煌西……分为数军，从南、北道”，而《汉书·西域上》亦称“白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关于南、北二道在何处分道，也出现较大争议。大致有四说：

（一）玉门、阳关分道说。此说始见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沙州寿昌县条，原文为：“阳关……谓

① 王国维《敦煌汉简跋十四》，《观堂集林》第3册，中华书局重印本，1984年，862~863页。

② 黄烈《“守白力”、“守海”文书与通西域道路的变迁》，《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437~438页。

之南道，西趣鄯善、莎车；……玉门故关……谓之北道，西趣车师前庭及疏勒。”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上认为“两道分自敦煌”。《新疆图志》卷七九《道路一》：“汉时驿使出玉门、阳关：玉门在敦煌之东北，出北道，阳关在玉门之西南，出南道。”均承袭其说。迄今为止，研究中西交通的学者，仍有不少承袭其说。但其说不能成立。

（二）沙西井分道说。此说由黄文弼先生最早提出。他认为：“李广利伐大宛，自敦煌西，即分南、北两道进兵。……疑汉时玉门、阳关，相距不远。自此西行，原只一路，出玉门关者由之，出阳关者由之。至沙西井后，再分南、北两路进行。……南、北两道之分途，始于沙西井，即库穆胡图克。”^①此说无据，亦不能成立。

（三）玉门、阳关外分道说。此说由黄烈先生最早提出。他认为：“西汉时的所谓南、北两道，大体上是从敦煌西行出玉门、阳关西行一段后分道：一经罗布泊北边，沿塔里木盆地北沿西行，称北道；一经罗布泊南边，沿塔里木盆地南沿西行，称南道。”^②可以认为，黄烈先生作为黄文弼先生的哲嗣，实际是支持乃父的观点，只是由于不想太过具体，为沙西井一类地名所束缚，才含糊地提出玉门、阳关外分道说。但此说与前说一样，亦不能成立。

（四）楼兰故城分道说。王国维先生根据敦煌玉门塞曾出土记出粟以食使莎车、车师士卒之汉简，认为：“汉时南、北

① 前引黄文弼《古楼兰国历史及其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前引《西北史地论丛》，196~198页，又《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331页。

② 黄烈《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域与内地的关系》，《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71页。

二道分歧，不在玉门、阳关，而当自楼兰故城始。自此以南，则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北则东趣车师前王庭，或西趣都护治所，皆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又认为：“《汉书》纪北道自车师前王庭始，纪南道自鄯善始，当得其实。然而楼兰以东，实未分南、北二道也。”^①而对此，岑仲勉先生态度有点含糊，虽然承认：“谓两道分手在楼兰，实际上可能如是。”但仍认为：“所提理由尚未足以证明其说。”^②只有韩儒林先生很早就完全赞同。他先肯定地认为：“王氏所言，至为详明，惜中外历史学家之研究楼兰者，或未见其文，或不信其说，大抵仍本旧传，谓西域南、北二道自玉门、阳关始，此实西北地理进步上之一大遗憾也。”然后对王氏之说从道里上加以验证。据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鄯善本名楼兰，西汉昭帝元凤四年（前77年），傅介子刺杀楼兰王，其国南迁，改名鄯善。楼兰故城在今罗布泊西北之楼兰遗址（LA），鄯善新都在今罗布泊西南唐代之石城镇。韩儒林先生先据前引《汉书·西域上》鄯善条记由鄯善新都去阳关一千六百里，去乌垒一千七百八十五里，得出由鄯善新都经楼兰故城至阳关与由鄯善新都经楼兰故城至乌垒道里之和为三千三百八十五里。再据同传序

① 前引王国维《敦煌汉简跋十四》，862～863页。按：冯承钧似乎未见王氏此文，但引《汉书》有关南、北二道的记载，云：“仅录南、北两道之起迄点，未言自敦煌循何道至鄯善、车师。细绎《汉书》之文，似其始也出阳关，经婼羌西北至鄯善。其后玉门关西徙，而于故楼兰城置屯戍，似南、北两道皆出玉门，西行至故楼兰城，或由此城北通高昌壁，或由此城南通鄯善，或由此城西北通焉耆、龟兹；此城盖为通西域之枢纽。”见《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前引《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51页。观点与王氏大致相同。

②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543页。

记由乌垒经楼兰故城至阳关为二千七百三十八里，以三千三百八十五里减此并除以二，得出由鄯善新都至楼兰故城之道里为三百二十三点五里。最后据鄯善新都去阳关一千六百里，减鄯善新都去楼兰故城三百二十三点五里，得出楼兰故城去阳关为一千二百七十六点五里；鄯善新都去乌垒一千七百八十五里，减鄯善新都去楼兰故城三百二十三点五里，得出楼兰故城去乌垒为一千四百六十一里。而此楼兰故城去阳关与楼兰故城去乌垒二里数相加，正得史书所记乌垒至阳关之里数。据此，韩儒林先生断定：“（故知）由阳关赴北道之乌垒与赴南道鄯善等国者，其分歧之点不在玉门、阳关而必在楼兰故城也。”为进一步解决疑难和阐明理由，韩儒林先生还自问自答发表如下见解：

由阳关赴鄯善新都者，何故不取今罗布泊南之直线，而反迂绕泊西北之楼兰故城乎？此读者应有之疑问也。按《汉书·西域传》所记各国都间之道路，为都护设立后西域之孔道，宜与清代蒙古之军台大道相仿。孔道之外非别无他道可寻。但由汉代记载及晚近考古家在甘、新发现之遗迹考之，孔道沿途皆有障塞、烽燧、仓库、守卒等设备。楼兰故城去鄯善国都才三百余里，由阳关直达鄯善国都，其距离决不止一二七六点五里，为缩短三日程之距离，而增加一千二百余里之军事设施，利害相权，吾知汉代参谋部之所从矣^①。

此见解不仅高明，而且甚有说服力。也就是说，西汉通西域的

^① 韩儒林《西北地理札记》之一《楼兰故城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及其距阳关、乌垒、鄯善新都之道里》，原载《华西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1卷第3期，1941年，现收入《存庐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69~73页。

南、北二道,其分道不在玉门、阳关,而自楼兰故城始,至此已可作为定论。倘若仍有疑虑,我们还可根据黄文弼先生在土垠遗址发现的汉简,进一步加以论证。

我们知道:土垠遗址位于东经 $90^{\circ}20'$ 、北纬 $40^{\circ}50'$,楼兰遗址(LA)位于东经 $89^{\circ}55'22''$ 、北纬 $40^{\circ}29'55''$ 。上垠在楼兰的东北,到楼兰必须经过土垠。土垠曾经出土一批汉简^①。马雍先生在介绍土垠及其出土汉简时说:“土垠遗址地当交通要冲。当时交通线上的北道经过白龙堆,白龙堆一片盐碱,十分难行。土垠遗址位于白龙堆西端,无论东来西往,均以此为一大站。我们从该地出土汉简也可看出,这里的屯田区同其他许多地区都有联系。例如:简3提到‘乌孙’;简10、11分别提到‘伊循都尉’和‘伊循卒史’;简12提到‘龟兹王使者’;简15提到‘车师’和‘交河壁’;简16提到‘交河’;简22提到‘敦煌’和‘渠犁(犁)’。由此可以推知,该地与乌垒、乌孙、伊循、龟兹、车师(交河)、渠犁、敦煌各地都有联系。”^②上垠出土汉简提到“伊循”,“伊循”在鄯善,说明此道与南道相接;提到“车师”、“交河”,说明此道与北道的新道相接;提到“乌垒”、“渠犁”、“龟兹”,又说明此道与北道的径道相接。可见南、北二道直至土垠尚未分道。上垠的下一站即楼兰。据此可知,断定当时通西域的南、北二道,其分道不在玉门、阳关,而自楼兰故城始,是完全没有问题的。但学者仍有疑虑。

譬如,余太山先生不同意王国维、韩儒林二先生的见解,

^① 参阅黄文弼《罗布淖尔汉简考释》,原载《罗布淖尔考古记》,1948年,现收入前引《西北史地论丛》,309~354页,又《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375~408页。

^② 前引马雍《从新疆历史文物看汉代在西域的政治措施和经济建设》,4页。

认为：（一）由敦煌始发的南道可能不止一条，所谓：“赴南道诸国既可西出玉门关或阳关后，经楼兰古城遗址一带南下，也可‘傍南山北，波河西行’。”（二）以此为前提，可以认为：“扞泥城（即鄯善新都）去阳关一千六百里乃经由楼兰古城本身尚待证明，安知这一千六百里不是自阳关傍南山至扞泥城的里路。”^① 这种解释虽然不错，但有二点需要注意：（一）近代由敦煌南下可能有多条道，却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汉代也有多条道。（二）即使由敦煌南下有多条道，具有障塞、烽燧、仓库、守卒等设备的官道却只可能有一条。而《汉书》所记南、北道均为官道。史记扞泥城（即鄯善新都）去阳关一千六百里，是指途经楼兰的官道的距离，不可能是指其它非官道的距离。余太山先生的见解恐怕很难成立。

又譬如，陈戈先生认为：由敦煌始发的南道共有三条。第一条“是从玉门关向西至楼兰，然后再从楼兰向西南至鄯善”；第二条“是从玉门关向西至今科什库都克，然后转向西南经今羊达克库都克、库木库都克、科什兰孜、落瓦寨、墩力克、米兰至鄯善”；第三条“是从阳关向西南沿阿尔金山北麓直至鄯善，此即所谓‘阳关路’”。然后认为：李广利伐大宛所走南道，班勇讨焉耆王元孟所走南道，均为不经楼兰的第二条道。因为：“设若他们不是走这条路线，而是走上述第一条路线，则李广利全军至楼兰，就会有‘道上国不能食’的困难，且与‘起敦煌西’，‘乃分为数军’的记载不合；而班勇至楼兰，再西南至鄯善，然后又向西北至焉耆，如此曲折，似于理不通。”^②

^① 前引余太山《汉魏通西域路线及其变迁》，226页。

^② 前引陈戈《新疆古代交通路线综述》，58~59页。

陈戈先生的意思是：当时由敦煌南下实际有三条道，一条先到楼兰，二条先到鄯善。李广利、班勇所走均为南道，但他们后来又都实际上经楼兰折回北道，这样，他们就不可能走第一条先经楼兰再到鄯善之道，而只可能走第二条先至鄯善返楼兰之道。这种解释虽然不错，但也犯了与前述余太山先生同样不知官道只有一条的错误。当然，具体情况还须具体分析。关于李广利伐大宛，根据前面所引资料，当时还没有官道，李广利本人从南道或从北道也并不清楚，实际上很难讨论。而关于班勇讨焉耆王元孟，据《后汉书》卷四七《班超附子勇传》记载，事情经过为：勇先后收服鄯善、车师，唯焉耆王元孟未降。“（永建）二年（127年），勇上请攻元孟，于是遣敦煌太守张朗将河西四郡兵三千人配勇。因发诸国兵四万余人，分骑为两道击之。勇从南道，朗从北道，约期俱至焉耆。而朗先有罪，欲微功自赎，……径入焉耆受降而还。……勇以后期，征下狱，免。”依次说明三点：（一）此处所谓“发诸国兵”，主要指征发新收服的鄯善、车师兵。（二）既然如此，南道至鄯善，北道至车师，均属必然之举，无论怎样曲折，也是难以避免。（三）班勇走南道，较张朗走北道晚到，也正说明此道经楼兰到鄯善再返楼兰确实非常曲折。总之，陈戈先生的见解恐怕也很难成立。

至此，我们解决了北道中新道（车师道）开通的时间问题，径道长期维持的原因问题，以及南、北二道为何在楼兰分道等问题。根据所引文献资料，也可断定，两汉时期，北道仍是中西交通的要道，其中新道和径道同样重要。然而学者看法并不一致。譬如，关于新道和径道是否同样重要，余太山先生认为：“应该指出的是，上述路线（指径道）独领风骚不过武、昭时期及宣帝初年。宣帝神爵以降，北道的枢纽便不再是渠犁

或轮台，而是车师前国的王廷即交河城，终于形成了《汉书·西域传》所载始‘自车师前王廷’的北道（指新道）。^①但这种见解显然不对。我以为：当时朝廷遣使，去轮台等地办事，决不会走北到车师之迂回新道，而只会走直达轮台之便捷径道。又譬如，关于东汉时期北道是否继续行用，黄文弼先生认为：“（东）汉为巩固边防起见，不得不重振旗鼓，恢复交通西域政策。然西汉通西域之路线，取直线，经过荒寂不毛的沙碛地带，复沿塔里木河前进，供给困难。且鄯善已南迁，而楼兰故墟又时为风沙所侵袭，究非屯军之良地。故后汉不得不在由敦煌通西域路中间，另觅一安全之道，藉以为屯军之地。故注意及伊吾。”伊吾路为东汉之北道，此道一开，“而经龙堆至故楼兰之径道，遂不复为汉人所注意也”^②。这种见解也显然不对。对此，余太山先生根据史载东汉明、和、安三帝均在楼兰屯田，认为：“直至东汉后期，今楼兰古城遗址一带依旧是交通枢纽。”^③大致可以成立。因为东汉时期，虽然开辟了伊吾路（见本章第三节），但此路位于北部边疆，经常受到匈奴等少数民族的骚扰，并不畅通，原来的北道必然仍是中西交通的要道。

三 《魏略》的中道

《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云：

① 前引余太山《汉魏通西域路线及其变迁》，222页。

② 前引黄文弼《两汉通西域路线之变迁》，《西北史地论丛》，80～81页，又《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42页。

③ 前引余太山《汉魏通西域路线及其变迁》，228～229页。

从敦煌玉门关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从玉门关西出，经婁羌转西，越葱岭，经县度，入大弓氏，为南道。从玉门关西出，发都护井，目三陇沙北头，经居卢舍，从沙西井转西北，过龙堆，到故楼兰，转西诣龟兹，至葱岭，为中道。（以下为新道和北新道，与本节无关，暂时省略）

关于这条记载，曾有多种解说。最近的解说由黄烈先生作出。黄烈先生承袭乃父黄文弼先生的见解，认为：“后汉明帝时，窦固破匈奴呼衍王取得伊吾地，乃开辟新道，出玉门关后西北行，直达戊己校尉驻地高昌，再转西与北道合。新道开辟后，出玉门关经罗布泊北边的北道，在西汉末已废弃，所以在后汉时出玉门、阳关西行的道路实际仍是两条。至曹魏以后，被废弃的经罗布泊北边的道路又恢复通行。所以这时实际是三条道路都畅通无阻。《魏略·西戎传》云：‘道从敦煌玉门关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就是指的这样的变化。”^① 根据黄烈先生的解释，情况是：《魏略·西戎传》的“前有二道”指东汉时期的新道和南道，“今有三道”指曹魏时期的新道、中道和南道，北道在西汉末以后已经废弃，直到曹魏时期才恢复并改称中道。但这是对《魏略·西戎传》的曲解。北道在两汉时期一直畅通已见前述。北新道在东汉时期并未成为正式官道。“前有二道”只能是指两汉固有的南、北二道。余太山先生根据其说，又有所发挥。他认为：“《魏略·西戎传》所谓‘中道’，如前所述，早在西汉武帝时已经开辟，但在《汉书·西域传》和《后汉书·西域传》中均没有作为一条通西域的路

^① 前引黄烈《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域与内地的关系》，71页。

线记载。《魏略·西戎传》强调从玉门关到‘故楼兰’一段路线，似乎表明曹魏时今楼兰古城遗址一带的重要性超过前代，这显然是因为该处成了西域长史的治所。”^① 这种看法令人更加费解。将《魏略·西戎传》的“中道”，与《汉书·西域传》和《后汉书·西域传》的“北道”完全割裂开来，显然是不妥的。

较早的解说由沙畹（É. Chavannes）作出。他即认为：“中道”即《汉书》的北道，“前有二道”即《汉书》的南、北二道^②。松田寿男先生的见解更为坦率。他认为：作者鱼豢在本书中，记述的三道，并非根据自己获得的资料，而是根据《汉书》的有关记载^③。我们知道：《汉书·西域传》不仅记有南、北二道，还记有由车师后国通玉门关的新道（见下节），而从这一点来说，《魏略》确有沿袭《汉书》之嫌。但说《魏略》完全根据《汉书》，没有一点自己获得的资料，则似乎太过绝对。至少，“前有二道，今有三道”的说法，首次见于本书。尤其值得注意之处有二：一是两汉的北道，从此改称中道；一是此时的中道，已经废弃了北上车师的新道，仅维持着西抵龟兹的径道。这都是由新道和北新道的开辟所决定的。

1931年，陈宗器先生由敦煌赴罗布淖尔，归著《罗布荒原》，记行程云：“由玉门关西九十里，至榆树泉，疑即都护井也。由此西北行，五十四里，入绵延三十里之迈赛群（无数奇怪小岛之谓）。出迈赛群五里，有沙丘，即《魏略》中所述之

① 前引余太山《汉魏通西域路线及其变迁》，229～230页。

② 沙畹《魏略西戎传笺注》，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中华书局，1957年，41页。

③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8、118～121页。

三陇沙。沙堆狭长，向西北伸展三里。出沙不远有废墟，垣址可辨，即居卢仓遗迹也。十五里为五棵树，井已干涸，掘二、三尺，即可得水。由此沿孔达格西边西行一百二十里，绕阳达胡都克，地原有井，但已腐朽不可饮。折西北行一百三十里，稍可得水。复西行，沿陡坡戈壁，几百里，入纯粹咸滩。转西北行一百三十里，经咸滩中之高地，作长条蜿蜒状东北走，当系汉之白龙堆也。蜿蜒如龙形，灰白色咸块则成鳞状，故有白龙堆之名。至此而达罗布泊之东岸，入古楼兰国境。”^① 黄文弼先生认为：该书“所述行程，与《魏略》所载实多暗合。”这是中道由玉门关至楼兰的走向。嶋崎昌先生所绘名为《白龙堆与〈魏略〉的中、新道》的地图，注明中道从敦煌出玉门关，经三陇沙、白龙堆，沿库鲁克塔格南麓、罗布泊北岸、楼兰往西，不到车师和高昌^②。由此可知，两汉北道的具体走向，直到《魏略》改称中道时代始渐明确；《魏略》改称的中道，废弃北上车师、高昌的新道，仅维持由楼兰直接西去龟兹的径道，也已成为学者的共识。而关于后者，还可从前凉杨宣讨伐焉耆的路线得到证实。

据《晋书·焉耆传》记载：

张骏遣沙州刺史杨宣率众疆理西域，宣以部将张植为前锋，所向风靡。军次其国，（其王龙）熙距战于黄岩城，为植所败。植进屯铁门，未至十余里，熙又率众先要之于遮留谷。植将至，或曰：“汉祖畏于柏人，岑彭死于彭亡，今谷名遮留，殆将有伏？”植单骑尝之，果有伏发。植驰

^① 引自前引黄文弼《古楼兰国历史及其在西域交通上之地望》，《西北史地论丛》，195页，又《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330页。

^② 前引嶋崎昌《白龙堆考》，433页。

击败之，进据尉犁，燕率群下四万人肉袒降于宣。

按：杨宣讨伐焉耆，《通鉴》卷九七系于东晋穆帝永和元年（345年）十二月。当时，前凉设置西域长史，驻守海头。此海头当今何处，有 LA 遗址和 LK 遗址二说，LA 遗址为楼兰故城，LK 遗址位于 LA 遗址西南约一百里处。不管海头当何遗址，前凉派遣杨宣讨伐焉耆，均须得到西域长史的配合，并均须经过海头前往。杨宣等经过海头，与焉耆首战于“贲峇城”，该城位置应在今焉耆境内。次战于“遮留谷”。徐松《西域水道记》：“今自库尔勒北二十里至岩口，所谓遮留谷。”再进屯“铁门”。《新唐书·地理七下》安西条：“自焉耆西五十里过铁门关。”该关位于今库尔勒市偏北。羽田亨先生据此认为：杨宣等行军，仍是从罗布经孔雀河流域，明显不是从东北吐鲁番之道攻焉耆^①。这一见解，可以说完全正确。

然则，前凉之后情况如何呢？黄文弼先生认为：“楼兰故地之放弃，当在前凉之末，即公元 376 年也。至苻秦灭前凉，内地与西域交通移转于鄯善、车师，而此地遂荒废矣。”又称：“《魏略》所述之中道，则自苻秦灭前凉之后，即已荒废。至最近仍未恢复，仅少数旅行家与猎户通行而已。”^② 黄烈先生也认为：“这一条一度繁荣的道路终于在前凉末放弃了，放弃的原因是前秦灭前凉后海头政治地位的丧失，以及罗布地区河湖变迁而引起的地理变化。”^③ 又据《魏书·西域传》总叙所云：

① 羽田亨《大谷伯爵所藏 新疆史料解说》，原载《东洋学报》第 1 卷第 2 号，1911 年，现收入《羽田博士皇学论文集 历史篇》，内外印刷株式会社，1957 年，526 页。

② 前引黄文弼《古楼兰国历史及其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西北史地论丛》，179、203 页，又《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320、334 页。

③ 前引黄烈《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域与内地的关系》，71 页。

“其出西域本有二道，后更为四：出自玉门、渡流沙，西行二千里至鄯善为一道；自玉门渡流沙，北行二千二百里至车师为一道。……”认为：“‘本有二道’，乃《魏略》所说的新道和南道，其时中道（即北道）已废。”^①但实际上，楼兰、海头故地的放弃，并不等于中道的废弃。只不过，其时的中道，由于罗布泊的变迁^②，已不走楼兰和海头，而改由鄯善西北经焉耆到高昌而已。对此，至少有法显与沮渠无讳二例可证。

据《法显行传》（即《佛国记》）记载：法显于后秦弘始二年（400年），与慧景、道整、慧应、慧嵬等同往天竺寻求戒律。行至张掖，与宝云、智严、慧简、僧绍、僧景等相遇。十人一同到敦煌，受到敦煌太守李浩的供给。然后：

度沙河。沙河中多有恶鬼热风，遇则皆死，无一全者。上无飞鸟，下无走兽，遍望极目，欲求度处则莫知所拟。唯以死人枯骨为标帜耳。行十七日，计可千五百里，得至鄯善国。……住此一月日，复西行十五日到焉夷（一作乌夷）国。……为焉夷国人不修礼义，遇客甚薄。智严、慧简、慧嵬遂返向高昌，欲求行资。法显等蒙苻公孙供给，遂得直进西南。

敦煌太守李浩，冯承钧先生谓即后来的西凉开国之君李暠^③。甚是。沙河指三陇沙。焉夷、乌夷均即焉耆。沙河至鄯善间，

① 前引黄烈《“守白力”、“守海”文书与通西域道路的变迁》，442页。

② 天津师范学院地理系认为：历史上罗布泊三次大改变。第一次在魏晋之际，较汉向南移；第二次在隋唐时期，又北移；第三次在清代。其游移常在北纬39°~41°、东经88°~91°之间。见《历史时期罗布泊的变化》，《新疆历史论文集》（征求意见稿），新疆人民出版社，1978年，216~222页。

③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54页。

没有提到白龙堆。黄文弼先生谓此行“是由鄯善向北行，至高昌，再转西南行至于阆也”^①。这说明：法显等由敦煌南下，开始走的仍是两汉时期的南、北合道，亦即魏晋的中、南合道。不过，此合道已经不经白龙堆，更不在楼兰分道，而沿罗布泊东行，在鄯善分道了。分道后，再西北行，与两汉的北道和魏晋的中道合，仍可经焉耆到达高昌。

又据《魏书·沮渠蒙逊附子无讳传》记载：北魏太延五年（439年），沮渠氏北凉灭亡。沮渠无讳先降后叛，退据敦煌。太平真君二年（441年）：

无讳遂谋渡流沙，遣（弟）安周西击鄯善。……三年（442年）春，……无讳遂渡流沙，士卒渴死者大半，仍据鄯善。……无讳留安周住鄯善，从焉耆东北趣高昌，……因留高昌。

此处流沙亦指三陇沙。流沙至鄯善间，也没有提到白龙堆。可见无讳、安周兄弟走的与前述法显等是同一条道路。此二例充分表明，魏晋以后，中道一直通行。我们不能因为楼兰、海头故地的放弃，就说中道也废弃了。何况，根据有关“大碛路”的记述（见下），魏晋以后，由楼兰分道的中道是否完全放弃，也还存在重新研究的必要。

四 《唐书》的大碛路

据《旧唐书·焉耆传》记载：

^① 黄文弼《佛教传入鄯善与西方文化的输入问题》，原载《罗布泊尔考古记》，1948年，现收入前引《西北史地论丛》，240页，又《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343页。

贞观六年(632年), (焉耆王龙)突骑支遣使贡方物, 复请开大磧路以便行李, 太宗许之。自隋末罹乱, 磧路遂闭, 西域朝贡者皆由高昌。及是, 高昌大怒, 遂与焉耆结怨。

《新唐书·焉耆传》同。《通鉴》卷一九四系其事于唐太宗贞观六年七月, 在“隋末(磧路)闭塞”前, 加了一句, 为:“初, 焉耆入中国由磧路。”据此, 可以断定: 这条“大磧路”, 是一条可以不经高昌, 直接与中国交通的径路。这条径路, 在隋末以前, 一直畅通。当时, 不仅焉耆, 西域朝贡使节也均走此路。隋末动乱, 此路始闭, 焉耆及西域朝贡使节才改走高昌道。然则, 这是一条什么路呢?

早年, 斯文·赫定(Sven Hedin)由库尔勒往东考察, 发现并行三条道: 第一条沿孔雀河, 第二条沿库鲁克塔格山麓, 第三条沿二者间的沙磧。他自己走的是第三条, 并在这条道上发现了二个古堡, 由此认为在古代这是一条重要的行军道^①。羽田亨先生同意其说, 认为斯文·赫定所走即两《唐书·焉耆传》所谓大磧路, 也就是焉耆经罗布泊到中国之道, 前述前凉杨宣等讨伐焉耆之道^②。松田寿男先生在研究“《魏略》的中道”时, 括注“《唐书》的大磧路”, 则直接认定“大磧路”即魏晋时期的中道^③。我国学者朱雷^④、陈戈^⑤、李方^⑥、薛宗正^⑦等, 大致均主此说。这种见解无疑是正确的。冯承钧先生认为:“大磧路即《沙(西)州

① Sven Hedin: *Durch Asiens Wüsten* II, S. 140~141.

② 前引羽田亨《大谷伯爵所藏 新疆史料解说》, 524~528页。

③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 122页。

④ 朱雷《麹氏高昌王国的“称价钱”》,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4期, 1982年, 17页。

⑤ 前引陈戈《新疆古代交通路线综述》, 66页。

⑥ 李方《唐灭高昌的意义》, 《文史知识》1995年1期, 18~19页。

⑦ 前引薛宗正《安西与北庭——唐代西陲边政研究》, 23, 362~363页。

图经》残卷中之大海道,从柳中南行入库鲁克山,后东行至敦煌。”^① 这种见解显然错误。姜伯勤先生认为:“大碛路即《西州图经》中之大海道,从柳中南行,入库鲁克山,后东行至敦煌。如自焉耆出发,则经楼兰、白龙堆至敦煌。”^② 前句赞同冯承钧先生之说,后句又谓大碛路即魏晋以后的中道,错误与正确各占一半。周连宽先生认为:玄奘由伊吾抵高昌之道,“亦即唐突骑支请求复开的大碛路”^③。这种见解也显然错误。丁谦先生《新旧唐书西域传地理考证》认为焉耆王龙突骑支“开碛道者,开波斯腾泊西南沿塔里木河经且末、鄯善至阳关路也”。程喜霖先生也认为:“这是从焉耆直通敦煌的一条道,即公元442年,沮渠无讳由敦煌,西渡流沙,经鄯善至焉耆所走的道路。”^④ 这种见解也不正确。

据 P. 5034 号《沙州图经》六所道路条:

一□(道),□(北)[路]。其□□□(路去屯)城一百八十里,从屯城取碛路,由西关向沙州一千四百里。总有泉七所,更无水草。其镇去沙州一千五百八十里。

一道,南路。从镇东去沙州一千五百里。其路由古阳关向沙州,多缘险隘。泉有八所,皆有草。道险不得夜行。春秋二时雪深,道闭不通。

一道,从镇西去新城二百卅里。从新城西出,取傍河路,向播仙镇六百一十里。从石城至播仙八百五十里,有

①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82页。

② 姜伯勤《高昌麹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49页。

③ 周连宽《大唐西域记史地研究丛稿》,中华书局,1984年,17页。

④ 前引程喜霖《唐〈西州图经〉残卷道路考》,552页注⑩。

水草。从新城西南向蒲桃城二百廿里，中间三处有水草，每所相去七十余里。从蒲桃城西北，去播仙镇四百余里，并磧路不通。

一道，南去山八十里。已南山险，即是吐谷浑及吐蕃境。

一道，北去焉耆一千六百里，有水草，路当蒲昌海，西度计戍河。

一道，东南去萨毗城四百八十里^①。

这里记载的，是唐朝时期，沙州（敦煌）南与西域、吐蕃、吐谷浑等交通的六条道路。其中第五条道路，经蒲昌海（即罗布泊）、计戍河（即塔里木河），直到焉耆，显然就是两汉时期的北道，魏晋的中道，当时的大磧路^②。这说明，这条道路，直到唐朝时期，仍是畅通的。

① 此处释文，据池田温《沙州图经略考》，《榎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山川出版社，1975年，95~96页。

② 按：郑炳林认为此道即沮渠无讳、万度归等由敦煌经鄯善赴焉耆之道。见前引《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54页注⑤。但此说大误。前引《沙州图经》第一条道路谓沙州至〔七〕屯城一千四百里。《新唐书·地理七下》安西条谓七屯城“又西八十里至石城镇”。并云：“（石城镇）汉楼兰国也，亦名鄯善。”即沙州至鄯善一千四百八十里。《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行道下沙州条：“西至石城镇一千五百里。”大致相同。前引《法显行传》记法显等由鄯善西行，十五日始至焉耆，即由鄯善至焉耆至少也有一千里。据此推算，由沙州经鄯善到焉耆，至少也有二千五百里。而此第五条道路，由沙州至焉耆，只有一千六百里。显然，这只能是一条传统的由敦煌（沙州）经罗布泊北到焉耆的径道。

第二节 大沙海道

大沙海道，一般指由高昌柳中东南，进入大沙海，沿五船及库鲁克塔格北，过横坑（后坑），避开三陇沙、白龙堆，往敦煌玉门关方向去的道路。历史上，与车师、高昌交通，稍后开辟的，就是这条道路。这条道路，最难走的地方是大沙海，故而称为大沙海道。这里的大沙海，东汉永和五年（140年）六月十二日《沙海侯碑》称为“沙海”^①，吐鲁番出土阚爽政权时期文书称为“海”^②，隋裴矩《西域图记》称为“大海”^③，《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柳中县条始称为“大沙

① 马雍《新疆巴里坤、哈密汉唐石刻丛考》，原载《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21页。

② 见缘禾五年（436年）后兵曹条次往守海人名文书（文书一，146页；图文壹，73页）及建平（441~442年）某年兵曹下高昌、横截、田地二县主者符为发骑守海事（文书一，131~133页；图文壹，67页）。

③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陇右道下西州柳中县条先引裴矩《西域记》叙述柳中路，然后云：“又有一路，自县东南行，经大海之东，又东稍度磧，入伊州界，即裴矩所谓伊吾路也。”又，斯坦因（A. Stein）《亚洲腹地》（Innermost Asia）记柳中东南十里许有地名 Deghar。岑仲勉云：“依斯坦因图，从柳中经 Deghar，确有路可南行，然则 r 乃语音之尾，degba 实唐言之‘大海’也。”见《吐鲁番一带汉回地名对证》，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2本，1945年，现收入《中外史地考证》下册，中华书局，1962年，714~715页。

海”，云：“大沙海，在县东南九十里。”此大沙海即今噶顺戈壁。而所谓大沙海道，也就是《汉书》的新道、《魏略》的新道、《西域图记》的柳中路、《西州图经》的大海道。

一 《汉书》的新道

《汉书》卷九六《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云：

（平帝）元始（1~5年）中，车师后王国有新道，出五船北，通〔敦煌〕玉门关，往来差近，戊己校尉徐普欲开以省道里半，避白龙堆之阨。车师后王姑句以道当为拄置，心不便也。地又颇与匈奴南将军地接，普欲分明其界然后奏之，召姑句使证之，不肯，系之。姑句数以牛羊赂吏，求出不得。姑句家矛盾生火，其妻股紫陬谓姑句曰：“矛盾生火，此兵气也，利以用兵。前车师前王为都护司马所杀，今久系必死，不如降匈奴。”即驰突出高昌壁，入匈奴。

这条记载，首次提到，当时中原通西域，除南、北二道外，还有一条新道。据我理解：这条新道，原出车师后国，并与戊己校尉所在高昌有关，既可避开白龙堆，又可省道里一半。可以认为：这是一条由车师后国，经戊己校尉所在高昌，沿库鲁克塔格北，直达敦煌玉门关的径道。这条径道原来就有，戊己校尉徐普所以仍然要开，无非是想将此民间通道改为具有障塞、烽燧、仓库、守卒的政府官道。官道是否开辟成功，虽然没有说明，作为民间通道，却应是一直通行的。然而，学者看法多不相同。主要分歧有四：

（一）关于车师后国和车师后王。车师后有新道通玉门

关,驻守车师前国东部高昌的戊己校尉徐普态度非常积极,确很容易引起某种误会。冯承钧先生最早怀疑车师后国为车师前国之误。理由是:“从玉门关赴车师前王庭,须越白龙堆至蒲昌海北之楼兰城,然后北[往]车师;今改用新道,可省道里之半。与天山北之车师后国毫无关系,此条‘车师后王国’疑系涉下文车师后王而致误。当时车师前、后国关系密切。徐普之时‘前王为都护司马所杀’,疑后王姑句兼摄前国事,故普召使证之。传抄者以事涉车师后王,因误以新道经过车师后国中,于是改前国为后国,殊不知与地理方位皆不合也。”^① 孟凡人^②、黄烈^③ 等先生见解大致相同。余太山先生则认为:“传文‘后王国’果系‘前王国’之误,则‘后王姑句’必是‘前王姑句’之误。后王兼摄前部事,前所未闻,实有悖于西汉分车师为前后国之初衷;新道既在前部,后王又何必甘冒奇险阻挠其开辟;而‘姑句家矛端生火’云云,亦表明姑句家在前部,其人应为前王。”^④ 均不正确。我曾多次强调:史籍记载不能轻易怀疑! 此处亦然。嶋崎昌先生早就指出:此处的新道,就车师后国而言仅是“往来差近”,就戊己校尉所在高昌而言才“省道里半”,不能混同为一条道路^⑤。而

① 冯承钧《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50页。

② 孟凡人《车师后部史研究》,《北庭史地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32~34页。

③ 黄烈《“守白力”、“守海”文书与通西域道路的变迁》,《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445页。

④ 余太山《汉魏通西域路线及其变迁》,《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223页。另参阅《西汉与西域》,前引《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41~42页。

⑤ 嶋崎昌《西域交通史上的新道と伊吾路》,原载《东方学》第12辑,1956年,现收入《隋唐時代の东トウ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年,470页。

如所周知，此处的新道，即《魏略·西戎传》的新道和北新道；《魏略·西戎传》的新道到戊己校尉所在高昌，北新道到车师后国，此处的新道也应由车师后国出发，经戊己校尉所在高昌。车师后国和车师后王均不误。

（二）关于“以道当为拄置，心不便也”。这是车师后王不愿合作的第一条理由。关键在于对“拄置”一词的解释。颜师古注云：“拄者，支柱也。言有所置立，而支柱于己，故心不便也。”在此，“置”实际为驿之一种。《孟子·公孙丑上》：“速于置邮而传命。”以马传递为置，以人传递为邮。“拄置”意为“支柱驿置”。岑仲勉先生赞同此说^①。《通鉴》卷三五西汉平帝元始二年（2年）九月条，径改“以道当为拄置”为“以当道供给使者”。在此，“拄置”意为“供给使者”。嶋崎昌先生即取此说^②。还有一种解释，与此也很相似。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九六下引刘敞曰：“道当为拄置者，新道出车师后王国，则汉使往来，后王主为之供亿，故心不便也。拄置，犹言储侍。”按：“储侍”应作“储峙”。《汉书·平帝纪》元始元年正月条：“天下吏民亡得置什器储峙。”师古注：“储，积也。峙，具也。”又作“储峙”和“储峙”。《后汉书·章帝纪》元和元年条：“（帝）巡守，诏所经道上郡县，无得设储峙。”注：“储，积也。峙，具也。”同书卷五二《崔骃附孙寔传》：“斥卖储峙。”也意为储备。这几种解释都很重要。因为，倘若仅是吐鲁番与敦煌交通，所开新道只可能在盆地之东，这里不属车师

① 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中华书局，1981年，501页。

② 嶋崎昌称：车师后王由于担心新道开辟，必须储备物资，供给往来的汉使，增加负担，而不情愿。前引《西域交通史上之新道と伊吾路》，471、490页注（12）。

前国管辖，车师前国也不应负责支驿、供给、储备等事。博格多山以北与敦煌交通，情况就不同了。这里属于车师后国管辖，车师后国必须承担诸如支驿、供给、储备等事。这也证明车师后国和车师后王不误。

(三) 关于“地又颇与匈奴南将军地接”。这是车师后王不愿合作的第二条理由。如果承认车师后国和车师后王不误，新道亦原出车师后国，不仅此句没有问题，下句“(徐)普欲分明其界然后奏之”也很容易理解。相反，则令人难以理解。如余太山先生认为：“匈奴南将军地究在何处，史无明文，车师后王地与之相接固然可能，但《汉书·西域传》有载，王莽时，陈良、终带杀戊己校尉刀护于‘校尉府’，乃‘遣人与匈奴南将军相闻；南将军以二千骑迎良等’，则并没有理由认为车师前王地与匈奴南将军地并不相接。”^① 如所周知，车师前国与车师后国尚隔一座博格多山，匈奴南将军地更在车师后国之外，此处执意认为车师前国地可能与匈奴南将军地相接，确实令人难以理解。嶋崎昌先生认为应该这样解释：车师后国与匈奴南将军领土相接。徐普为了使新道开通后，汉的势力范围分明，然后上奏，特召车师后王，让他证明彼此的境界。后王害怕匈奴，不敢答应，以至被捕^②。这种解释是合理的。这进一步证明车师后国和车师后王不误。

(四) 关于“出五船北，通玉门关”。这是这条新道的具体走向。但解释不同，主张的走向也不同。大分有三说：

一为伊吾路说。主此说者，一般对前引《汉书·西域下》有关

① 前引余太山《汉魏通西域路线及其变迁》，224～225页。

② 前引嶋崎昌《西域交通史の上の新道と伊吾路》，471页。

车师后国的记载更为重视。但重视程度不同,具体看法亦异。大致又分山南、山北二说。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认为:“今小南路有小山五,长各半里许,顶上平而首尾截立,或谓是五船也。”又云:“今哈密至吐鲁番,经十三间房风戈壁,即龙堆北边也。”小南路是清代吉木萨尔以东由山南通哈密(伊吾)之路^①。途中可通吐鲁番。此为兼顾吐鲁番的山南伊吾路说。陈戈先生大致赞同此说^②。松田寿男先生认为:此道既与匈奴南将军地接,则“五船”只能是伊吾。此道实际从车师后国出发,沿天山北麓东进,经伊吾到达玉门关和敦煌^③。途中不通吐鲁番。此为不顾吐鲁番的山北伊吾路说。马雍先生大致赞同此说^④。丁谦先生《汉书西域传地理考证》则云:“安西驿路即元始中所议未开成之五船新道。”又云:“即今出嘉峪关经安西北抵哈密道

① 按:林则徐《荷戈纪程》云:“别有小南路一条,亦通古城、乌鲁木齐市,其路较近,由哈密西南二百八十里之瞭墩分途往北,既避北路达般之雪,又避南路十三间房之风,行人无不乐由。”倭仁《莎车行记》云:“初五日瞭墩宿戈壁住一日,初六日夜行百二十里至芨芨草子,入巴里坤界,此为小南路,既避十三间房之风,又免橙槽沟之险,且近两站,诚捷径也。”所谓小南路,应为以瞭墩为中途,东北至哈密,西北越天山至木垒、奇台、吉木萨尔之路。

② 陈戈认为:“总之,车师后王国之新道,就是由吉木萨尔向东南经七角井、哈密至敦煌之道,行此道,既较旧道省近,又可免行白龙堆,故徐普方欲开之。”见《新疆古代交通路线综述》,《新疆文物》1990年3期,75页。

③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年,119~120页。

④ 马雍称之为“新北道”,云:“西汉末年,又开辟一条新道,即出敦煌以后,不经过三陇沙和白龙堆,直接向北,取道伊吾(今哈密附近),越过博格达山,经过车师后国(今吉木萨尔县附近),然后沿天山北麓往西直达乌孙。这条道路为新北道。”大概觉得不能完全不顾吐鲁番,又云:“新北道也可从伊吾往西到达车师前国而与旧北道合。开辟这条新线的目的,是为了避免三陇沙和白龙堆的艰险。”见《从新疆历史文物看汉代在西域的政治措施和经济建设》,原载《文物》1975年7期,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8~9页。从兼顾吐鲁番来说,与松田寿男的见解不尽相同。

也。”安西路是清代由安西（瓜州）通哈密之路。此路只到哈密（伊吾），以后究竟走山南或是走山北，不得而知，可以算作另外一说。李正宇先生大致赞同此说^①。上述诸说，不管山南、山北，由于都须经过伊吾，实际上都是非常缠绕的路线。因而，即使赞同此说，亦觉难以解释。如岑仲勉先生既认为：“徐普欲开之道，乃敦煌西北至伊吾之道。”亦“惟由玉门通伊吾，再西赴高昌，则白龙堆之险可避。”又认为：“惟绕道伊吾，西赴高昌，则比前时直经沙漠，路程反增，故余疑省道里者只省度漠时之道里，非省全程之道里，其一半理由乃在免沙行艰险，‘半’字前人率以属上读，余据此臆想，谓应属下读为合也。”^②其说虽然甚曲，但补苴罅漏的精神是不错的。然而，尽管如此，由于毕竟不是捷径，与徐普欲“省道里半”的精神也相差太远，恐怕不能成立（关于伊吾路说，另见本节第二款）。

二为大沙海道说。主此说者，一般对前引《汉书·西域下》

① 此说的最大问题是，徐普欲开之新道，最终要通‘玉门关’，而西汉时期，只有敦煌有玉门关，现在的安西没有玉门关。李正宇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可谓煞费苦心。他既认为：旧玉门关废于东汉建武二十七年（51年），新玉门关置于东汉永平十七年（74年）。又称：“大抵东汉建武二十七年以前凡言玉门关者，皆指敦煌西北之旧玉门关。仅《汉书·车师后城长国传》记五船道‘通玉门关’指新玉门关，为班固叙往事而用新地名，为例外。”见《新玉门关考》，《敦煌研究》1997年3期，7~10页。为使己说能够成立，竟指班固体例不一，令人不敢苟同。李正宇又据《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七年（74年）冬十一月条：“遣奉车都尉窦固、驸马都尉耿秉、骑都尉刘张，出敦煌昆仑塞，击破白山虏于蒲类海上，遂入车师。”认为：“窦固北征是从今安西县长城以南的昆仑障出发，西北趋伊吾，过白山，又折西而达车师的。窦固大军的进军路线，正合于《汉书·西域传》所说的‘新道’，即后世称为‘五船道’者。”见《昆仑障考》，《敦煌研究》1997年2期，33页。此又同于松田寿男之说。

②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99~500页。

有关车师前国的记载更为重视。冯承钧先生最早推测：“‘五船’固不能确指为今之何地，要在库鲁克山中。”并认定：此“新道”即《西州图经》柳中通沙州之大海道，亦即《新疆图志》卷八〇鲁克沁通敦煌之支道^①。孟凡人先生认为：徐普欲开之新道，即《魏略·西戎传》的新道、《西州图经》的大海道^②。黄烈先生对于“五船”的位置，采用《新疆图志》卷八〇《道路二》中的“在车师东南，近于火州也”之说（参阅下文），并认为：此处的新道，亦即《西州图经》的大海道^③。余太山先生赞同将此道比作《魏略·西戎传》的新道，认为：“此道从玉门关经过龙堆东北，往赴交河城。”^④似乎也主张大沙海道说。但此说完全忽略此道出于车师后国，完全不顾车师后王确曾参与其事，也恐怕不能成立。

三为后国通高昌并通大沙海道说。主此说者，一般对前引《汉书·西域下》有关车师前、后国的记载都很重视。《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陇右道七西州高昌县高昌壁条：“按前汉西域传，云即车师后王国有新道，通玉门关，即戊己校尉徐普欲开之道也。”陶保廉《辛卯侍行记》云：“所云‘出五船北’者，盖从火州北行，至胜金口，又北入穆图拉克之沟，过可洛达坂，即通济木萨，古北庭也；所云‘通玉门关’者，由火州东

① 冯承钧《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50页。按：《新疆图志》卷八〇谈鲁克沁通敦煌之支道，实际就是陶保廉《辛卯侍行记》所记吐鲁番通敦煌之歧路。

② 孟凡人《〈后汉书·班勇传〉补注和跋》，前引《北庭史地研究》，216页。

③ 前引黄烈《“守白力”、“守海”文书与通西域道路的变迁》，453、456页。

④ 前引余太山《汉魏通西域路线及其变迁》，223页。

南度磧也。”《新疆图志》卷八〇《道路二》引同，并据《魏略·西戎传》云：“是‘五船’在车师东南，近于火州也。”都提到此道通车师后国。所谓“火州东南”或“车师东南”，又都暗指大沙海道。这就是所谓后国通高昌并通大沙海道说。嶋崎昌先生亦认为：徐普所开之道，首先是为了北通车师后国，面对匈奴势力的影响，确保后国成为汉王朝出入天山北路的一个桥头堡，以推进西域经略的策划。该道的高昌通玉门关部分，即《西州图经》的大海道、《太平寰宇记》的柳中路、《辛卯侍行记》吐鲁番通敦煌的歧路^①。此说考虑较为周到，原则上可以成立。但仔细推敲，在行走路线及思想背景方面，也还存在问题。

我以为：这条新道，原出车师后国，非常正确。但不可能直接就越过博格多山，从山北的车师后国到达山南的高昌。因为，如果这样，“地又颇与匈奴南将军地接”一句就没有着落了。该道应由吉木萨尔向东，经奇台、木垒，再南越博格多山，沿十三间房折进吐鲁番，从鲁克沁深入大沙海道，直达敦煌玉门故关。此前博格多山南北交通，可能只有一条后来所谓的“白水涧道”^②。该道在今吐鲁番西北，当时属于车师前国。高昌在今吐鲁番东，与车师后国交通，走白水涧道，需要斜穿整个车师前国，恐觉不便。车师后国与敦煌交通，走当时的北道，也觉缠绕。在此情况下，有一条由车师后国东行，从吐鲁

① 前引嶋崎昌《西域交通史上的新道と伊吾路》，471~477页。

② 王炳华对此涧道曾作研究。他认为：“这条山沟，从十分遥远的古代起，就有居民在活动，是他们最先开拓、使用了这条天然谷道，作为交通天山南北的坦途。进入汉代以后，车师、匈奴、乌孙、突厥以及汉族的人民，也都不断在这条古道上活动，并留下了丰富的史绩。”见《唐西州白水镇初考》，《新疆社会科学》1988年3期，107页。

番东北进入高昌领域，沿大沙海直通敦煌的捷径，自然对车师后国和高昌都很有利。但车师后王和高昌汉王朝代表的思想存在差异。车师后王因该道对本国仅“往来差近”，只想让民间自由利用，不想增加自己的负担，得罪匈奴南将军，将它开辟成为官道。高昌汉王朝代表则因该道对本地“省道里半”，又可直通车师后国，便不满足于民间自由利用，希望开辟成为官道，加强博格多山南北的联系，控制车师后国，更好地阻挡匈奴南下之路。在此，需要强调的是，这条新道，当时是否开辟成为官道，并不特别重要。因为，作为民间通道，它一直通行，也并未妨碍官府利用。譬如：

（一）王莽天凤三年（16年）西域战役曾利用此道。关于天凤三年西域战役，研究者虽曾根据新出简牍，重新作了排比叙述，但并未从道路方面进行深入探讨^①。简牍整理者根据敦煌马圈湾出土天凤三年简记载：“远十一月晦所且得报忧欲相助不忽 = 新道适千里也前赆又。”（T5:91；释文130号）最早提出：其中“新道”即《汉书·西域下》之“新道”，并谓其时戊己校尉郭钦等即由此“新道”经车师击焉耆^②。关于这次战役，同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记经过云：

莽复欺诈单于，和亲遂绝。匈奴大击北边，而西域亦瓦解。焉耆国近匈奴。先叛，杀都护但钦，莽不能讨。天凤三年，乃遣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将戊己校尉出西域，诸国皆郊迎，送兵谷。焉耆诈降而聚兵日备。骏等将

^① 饶宗颐、李均明《天凤三年西域战役》，《新莽简辑证》，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200-207页。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吴初骧、李永良、马建华释校《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12、343页。

莎车、龟兹兵七千余人，分为数部入焉耆，焉耆伏兵要遮骏。及姑墨、尉犁、危须国兵为反间，还共袭击骏等，皆杀之。唯戊己校尉郭钦别将兵，后至焉耆。焉耆兵未还，钦击杀其老弱，引兵还。莽封钦为剡胡子。季崇收余士，还保龟兹。数年莽死，崇遂没，西域因绝。

同书《王莽中》记前后经过大致相同，中间一段作：“诸国前杀都护但钦，骏欲袭之，命佐帅何封、戊己校尉郭钦别将。焉耆诈降，伏兵击骏等，皆死。钦、封后到，袭击老弱，从车师还入塞。”可见此次出兵西域，主要是为了惩罚焉耆叛杀前任都护但钦之罪。当时分兵二路：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走北道，以便与莎车、龟兹援军汇合，然后北击焉耆；佐帅何封、戊己校尉郭钦走新道，以便与车师援军汇合，然后南击焉耆。如此南、北夹击之策，自然不错，但由于到达时间，先后不同，反被焉耆各个击破。何封、郭钦所以能够平安无事，是因为他们不仅进入西域走的是车师新道，退出西域走的也是车师新道。这条车师新道也就是徐普欲开之新道。

（二）东汉时期有关柳中的战役曾多次利用此道。嶋崎昌先生认为：东汉班勇“出屯柳中”即走新道^①。孟凡人先生亦认为：徐普欲开之新道，即东汉班勇“出屯柳中”之道^②。这种见解自然非常正确。但在班勇之前，东汉王朝已在经营柳中，并利用这条新道了。《后汉书·西域传》总序在介绍伊吾之后云：“其北（西）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当时的柳中，先作为戊己校尉的治所，后作为西域长史的治所，地位极为重

① 前引嶋崎昌《西域交通史上の新道と伊吾路》，479页。

② 前引孟凡人《〈后汉书·班勇传〉补注和跋》，216页。

要。同传登记西域诸国，一般都先记到长史所居柳中的里数，然后再记到东汉都城洛阳的里数。如车师前王条云：“去长史所居柳中八十里，东去洛阳九千一百二十里。”又车师后王条云：“去长史所居〔柳中〕五百里，去洛阳九千六百二十里。”当然，这是后来的情况。我们知道，东汉介入西域事务，始于明帝继位之后。永平十六年（73年），明帝派兵北伐，夺匈奴伊吾卢地，并置宜禾校尉屯田。至此，西域遂通。同书卷一九《耿恭传》云：

永平十七年（74年）冬，……始置西域都护、戊己校尉。乃以恭为戊己校尉，屯后王部金蒲城；谒者关宠为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屯各置数百人。

关宠为戊己校尉，不屯高昌壁，而屯柳中城，应与便于控制这条新道有关。这是东汉经营柳中之始。永平十八年（75年），匈奴与车师围关宠于柳中，关宠上书求救。据同传记载：

（章帝初即位）乃遣征西将军耿秉屯酒泉，行太守事；遣秦彭与谒者王蒙、皇甫援发张掖、酒泉、敦煌三郡及鄯善兵，合七千余人，建初元年（76年）正月，会柳中击车师，攻交河城，斩首三千八百级，获生口三千余人，驼驴马牛羊三万七千头。北虏惊走，车师复降。

东汉援军会于柳中，应该分为二道：鄯善兵经楼兰，走北道的新道，到达柳中；张掖、酒泉、敦煌三郡兵经玉门故关，走这条新道，到达柳中。此后经历几次反复。同书卷四七《班勇传》云：“（安帝）永初元年（107年），西域反叛，以勇为军司马。与兄雄俱出敦煌，迎都护及西域甲卒而还。”又《梁懂传》云：“公卿议者以为西域阻远，数有背叛，吏士屯田，其费无已。（安帝）永初元年（107年），遂罢都护，遣骑都尉王

弘发关中兵迎（副校尉梁）懂、（西域都护段）禧、（骑都尉赵）博及伊吾卢、柳中屯田吏士。”知班勇参与迎还的西域甲卒，包括柳中的屯田吏士。此次迎还柳中屯田吏士，走的也应是这条新道。据前引《班勇传》续载：

（安帝）延光二年（123年）夏，复以勇为西域长史，将兵五百人出屯柳中。明年（124年），……勇……到车师前王廷，击走匈奴伊蠡王于伊和谷，收得前部五千余人，于是前部始复开通。还，屯田柳中。

班勇后来长驻柳中，柳中始成为西域长史的治所。延光四年（125年），班勇发河西诸郡和西域诸国步骑击车师后部；永建元年（126年）、二年（127年），班勇又发河西诸郡和西域诸国步骑击匈奴、焉耆。不管是出屯柳中，还是由柳中返回敦煌调遣兵马，走的也都应是这条新道。

这条新道，不仅可避北道诸阨，而且是高昌通敦煌的直线捷径，在伊吾路尚未开辟或不太畅通的时候，必定会被官民普遍利用，成为高昌通中国或者说中国通西域的一条非常重要的道路。

二 《魏略》的新道

《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谈到“从敦煌玉门关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先介绍“从玉门关西出”的“南道”，再介绍“从玉门关西出”的“中道”，然后云：

从玉门关西北出，经横坑，辟三陇沙及龙堆，出五船北，到车师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转西与中道合龟兹，为新道。

北新道西行，至东且弥国、西且弥国、单桓国、毕陆国、蒲陆国、乌贪国，皆并属车师后部王。王治于赖城，魏赐其王壹多桑守魏侍中，号大都尉，受魏王印。转西北则乌孙、康居。……

这条记载，值得注意之处有三：

（一）这是从敦煌玉门关入西域的三条道路。岑仲勉先生曾指出：“二道、三道之别，系以玉门关为出发点。”^①其中南、中二道即两汉南、北二道，从敦煌玉门关入西域，见诸《汉书》和《后汉书》，应该没有问题。新道即西汉新道（见下），从敦煌玉门关入西域，见诸前引《汉书》有关徐普欲开新道资料，也应该没有问题。李正宇先生先云：“东汉建武二十七年至三国及魏，史料中言‘玉门关’或简称‘玉门’者则多指新玉门关矣。”又引《魏略》全文至“为新道”，云：“前二道所谓‘从玉门关西出’，皆指敦煌西北之故玉门关；后一新道所谓‘从玉门关西北出’，乃指敦煌东之新玉门关。《魏略》未辨新旧，不分东西，后人多一概视为旧玉门关，致使‘新道’研究歧见纷出。如将‘新道’及所经横坑、五船尽推测在旧玉门关之西北，皆误，悉当正之。”^②李正宇先生为使己说能够成立，前面已指班固体例不一（见本节第一款），此处又指《魏略》体例不一。其实，班固和《魏略》体例都是统一的，不统一的正是李正宇先生自己的体例。《汉书》记新道通敦煌玉门关，《魏略》记新道从敦煌玉门关出，都非常正确。汉魏时期，只有玉门故关，根本就没有什么玉门新关。

① 岑仲勉《历代西疆路程简疏》，原刊1948年，现收入《中外史地考证》下册，中华书局，1962年，692页。

② 前引李正宇《新玉门关考》，10页。

(二) 新道、北新道明显就是西汉的新道。其中有关新道的叙述,与前引有关西汉新道的记载相比较,除所经之地多一“横坑”、所避之地多一“三陇沙”外,基本相同。有关北新道的叙述,与前引有关西汉新道原出车师后国的记载亦相吻合。因而,松田寿男先生认为鱼豢《魏略》根据班固《汉书》^①,虽然太过绝对,但也并非完全没有道理。嶋崎昌先生认为《汉书》新道“无疑是《魏略》新道的前身”^②,也似乎含有这种考虑。李正宇先生也认为:“此所谓新道,也就是《汉书·车师后城长国传》所载西汉元始二年戊己校尉徐普欲开而终西汉之世竟未开通的‘新道’。”^③可见学者看法基本一致。在此,可以断定:《魏略》的新道、北新道,无疑就是西汉的新道^④。

(三) 这三条道路的正式确定是在曹魏时期。《通典·边防七》西域总序云:“西域有二道,自元始以后有三道。”据此,黄文弼先生认为:“《魏略》中之三道,乃元始中之三道。”^⑤

①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的历史地理学的研究》,8、118~121页。

② 嶋崎昌《白龙堆考》,原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1、2号(总第3、6号),1955~1956年,现收入前引《隋唐時代の东トウ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434页。

③ 前引李正宇《新玉门关考》,8页。

④ 唯有陈戈的意见与众不同。他指出:“诸家一般都将《魏略》之新道与《汉书·西域传》所记戊己校尉徐普欲开之新道视为同一条路线,其实,前者明言是从玉门关西北到高昌,显系车师前部之地,而后者却是在车师后部之地,二者故不能同一视之。”见前引《新疆古代交通路线综述》,67页。但这是他自己的理解,稍欠全面。因为,他没有考虑北新道。《汉书》的新道,实际相当《魏略》的新道和北新道。即:《汉书》的新道:戊己校尉徐普欲开之部分,相当《魏略》的新道;原出车师后国的部分,相当《魏略》的北新道。

⑤ 黄文弼《两汉通西域路线之变迁》,原载《西北史地季刊》第1卷第1期,1938年,现收入《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78页,又收入《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40页。

意思是说,《魏略》的三道,实际上在西汉元始中已经形成。岑仲勉先生认为:“固可互相印证而说并不诬。”^①意思是说,这条记载,证明《魏略》的三道,不是无的放矢。松田寿男先生认为:这说明,鱼豢借《汉书》有关“新道”事件的记事,记述通车师后王国之道,很早就被杜佑看破^②。意思是说,《魏略》根据《汉书》,杜佑早已指出,虽非自己的发明,但证明自己的看法无误。这些见解,可以说,都有自己的立场。但实际上,如前所说,《魏略》的新道、北新道,明显就是《汉书》的新道。杜佑此说,也是根据《魏略》和《汉书》的记事,自己推测出来的,并不可信。倘若西汉元始以后,就已形成《魏略》的所谓三道,《后汉书·班勇传》为何仍提南、北二道,而北道也并未改称中道?显然,西汉元始以后,即已形成三道,是不能成立的。但这并不排斥事实上已有三道。西汉以后,王莽至东汉时期,有关南、北二道及新道的使用情况,已见前述。《魏略》的三道之说,即是曹魏时期,对这种现状的正式认可。这三条道路的正式确定,只能是在曹魏时期。

至此,再谈有关新道、北新道的情况。虽然学者都认为,《魏略》的新道、北新道,无疑就是西汉的新道,但对于其具体走向,仍与西汉的新道相同,各有各的看法。主要有二说:

其一仍为伊吾路说。沙畹(É. Chavannes)认为:“按《魏略》之北道,自哈密经镇西(Barkoul)至古城,复南越博格多山,抵吐鲁番,复转西与中道合。但当时北道别有一道,经迪化、绥来、乌苏,逾额林哈必尔罕岭,至伊犁流域之乌

① 前引岑仲勉《历代西疆路程简疏》,690页。

②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395页。

孙。”^① 哈密即伊吾，镇西为巴里坤，古城为奇台，迪化为乌鲁木齐。即沙畹认为：新道到伊吾，沿山北经巴里坤、奇台，再越博格多山，抵达山南的吐鲁番；北新道则到奇台后，继续西进，由乌鲁木齐直达伊犁流域的乌孙。黄文弼先生曾经认为：“《魏略》中所述之新道，即由伊吾以至车师者。……伊吾即今之哈密地，五船虽不详其地址所在，但必在伊吾附近，即今哈密一带也。（《后汉书·西域传》提到柳中，是因为）柳中即由伊吾至高昌所必经之地，亦即玉门关西北出五船至车师所必经之地也。”没有提到北新道（按：黄文弼先生后来改主大海道说。见下）^②。岑仲勉先生认为：“横坑”即党河或其支渠，“五船”即唐僧玄奘所过玉门新关西北之五烽，“《魏略》之新道，即《后汉书》（西域传）北通伊吾，又西通高昌之道”。又认为：所谓北新道，“不过龟氏以己意附释，或指此处有支道北出，非谓北新道必尽经行各境也”^③。松田寿男先生的见解已见前述。他认为《魏略》根据《汉书》，《汉书》的新道为伊吾道，《魏略》的新道自然也不例外。他似乎想让大家明白，《魏略》作为“书本的知识”（机上の产物），不必太过重视^④。嶋崎昌先生关于北新道的见解，似乎受到松田寿男先生的影响。他自绘《交通路要图》，北新道由敦煌玉门关出发，北经伊吾，沿山北西行，与小南路汇合，又西经吉木萨尔，继续西去^⑤。山口洋先生认为：新道指敦煌→伊吾→高昌→车师前部

① 沙畹《魏略西域传笺注》，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中华书局，1957年，42页。

② 前引黄文弼《两汉通西域路线之变迁》，《西北史地论丛》，78—79页，又《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40—41页。

③ 前引岑仲勉《历代西疆路程简疏》，690—694页。

④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的历史地理学的研究》，118—121页。

⑤ 前引嶋崎昌《西域交通史上的新道と伊吾路》，478页。

→焉耆之道，北新道指沿天山北麓通往西土耳其斯坦方面的道路^①。李正宇先生认为：伊吾路全线贯通于永平十七年。“不过东汉之世，此道不称伊吾道，而称‘新道’。……《北史·西域传》始名伊吾路；唐代则称‘莫贺延碛路’，又称‘第五道’。此道比起白龙堆道，里程几近一半，又避开了白龙堆险途，沿途且多水草，方便易行，理所当然地取代了白龙堆道成为东汉与西域交通往来的主要通道。”^② 但此伊吾路说，仍然不能成立。

其二仍为大沙海道之说。黄文弼先生后来认为：“今细观《魏略》所云：‘出五船北，到车师界。’似不经哈密（即伊吾）。疑《魏略》所指新道，在今哈密道之西南。又今哈密道，由安西转西北行，经马连井、星星峡、格子烟墩、南湖，而至哈密者，其出发点亦不由敦煌。疑新道，与伊吾即哈密确为两路。新道取自玉门关，即今大方盘城，折西北行，自托胡拉克布拉克穿行噶顺戈壁，即行于罗布涧海之东北，直达鲁克沁南之得格尔，即至车师界。五船疑在此一带。再西北过鲁克沁，至高昌，即今吐鲁番阿斯塔拉，此为捷径，不必东绕伊吾，西绕三陇沙与涧海也。”^③ 嶋崎昌先生自绘《白龙堆与〈魏略〉

① 山口洋认为：曹魏时代戊己校尉的设置，不是仅针对西域诸国朝贡而采取的措施，而是伴随《魏略》所说新道的开设、伊吾县的设置、车师后部的怀柔等政策的出台，有着积极意义的举措。在此背景下，敦煌→伊吾→高昌→车师前部→焉耆之道就容易利用了。另外，由于西土耳其斯坦诸国开始朝贡，《魏略》所说行经天山北麓的北新道的登场，通往西土耳其斯坦方面的道路也得到确保。见《高昌国の设置について》，《アジア史研究》第14号，1990年，102页。

② 按：李正宇又称此道为“五船道”，注称：“余别有《五船道考》详之，待刊。”但未见。均见前引《新玉门关考》，8、13页。

③ 黄文弼《古楼兰国历史及其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原载《史学集刊》第5期，1947年，现收入《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199页，又收入《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332页。

的中、新道》地图和《交通路要图》，《魏略》的新道都是从玉门关西出，直达高昌的柳中，并称之为柳中路和大海道^①。黄烈先生也认为《魏略》的新道即大海道^②。陈戈先生认为《魏略》的新道与《汉书》的新道不是同一条路线已见前述。全文为：“横坑，即《辛卯侍行记》卷五所志之后坑，其地在小方盘城西三十里，‘有边墙遗址及烽墩’；五船，众说纷纭，未有确解，按《魏略》的记述方位，其地当在玉门关西北，罗布泊东北、哈密西南一带。既称‘新道’，显然是对旧道而言。行旧道，须到楼兰城，故必经三陇沙和龙堆；行新道，不经楼兰城而直接由玉门关向西北至吐鲁番，故可避三陇沙和龙堆。需要指出，诸家一般都将《魏略》之新道与《汉书·西域传》所记戊己校尉徐普欲开之新道视为同一条路线，其实，前者明言是从玉门关西北到高昌，显系车师前部之地，而后者却是在车师后部之地，二者故不能同一视之。”他认为：《周书》、《北史》、《隋书》之《高昌传》所记“自敦煌向其国”云云，均指此道，也就是“大海道”^③。苏北海先生谈《魏略》新道，也说：“这条新道实际就是从玉门关西北越库鲁克塔格直趋柳中城，至高昌的一条丝绸及军事通道。”^④ 除去北新道不论，认为新道即大沙海道，是可以成立的。

① 前引嶋崎昌《白龙堆考》，433页；《西域交通史上の新道と伊吾路》，478页。

② 前引黄烈《“守白力”、“守海”文书与通西域道路的变迁》，456～457页。

③ 前引陈戈《新疆古代交通路线综述》，67页。

④ 苏北海又称：“《魏略·西戎传》所指北新道，实即大海道。”均见《吐鲁番盆地柳中城的历史发展》，《西北民族研究》1992年2期，39～40页，却不正确。

此外,还有一些看法,由于存在错误,不赘举^①。

综观上述,可以认为:《汉书》的新道,经过王莽至东汉时期的实用,已经成为当时中西交通不可或缺的重要通道。到了《魏略》的时代,正式辟为官道,中西交通就由二道变为三道了。新道由敦煌玉门关西北出,过横坑(其地应有驿站及烽燧,陈戈先生定为后坑,应该可信),沿库鲁克塔格及五船北,进入大沙海,抵柳中,由此到高昌。北新道由柳中北上,沿十三间房西北行,越博格多山,西经木垒、奇台,到达吉木萨尔。《魏略》的新道和北新道,既是沿袭《汉书》的新道而来,则北新道只能是新道的延伸。嶋崎昌先生将新道与北新道作为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显然不可取。

三 《西域图记》的柳中路

北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陇右道七西州柳中县

① 如薛宗正谈“碎叶路”,称:“一作热海道,即丝路北道,或曰北新道。此路似乎初开辟于北魏时期,本来远不如中、南两道重要,入唐后置庭州,开碎叶,沿途守捉相望,其交通地位始空前提高。”见《安西与北庭——唐代西陲边政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356页。似乎将《魏略》之“魏”误为拓跋魏之“魏”。又如余太山认为:“《魏略·西戎传》所谓‘新道’,一般认为便是《汉书·西域传》和《后汉书·西域传》所载‘北道’。这固然不错,但应该知道,《汉书·西域传》和《后汉书·西域传》的‘北道’并不完全等于‘新道’。前者其实包括了《魏略·西戎传》所载‘中道’和‘新道’两者。‘新道’之‘新’仅在于衔接下门关与‘北道’的一段路线。在《汉书·西域传》的编者看来,徐普虽有新辟,与‘北道’干线无涉,故传文序仍称‘出西域有两道’。《魏略·西戎传》的编者不明此理,才有‘前有二道,今有三道’之说。”又认为:“此道既称为‘北新道’,应为‘新道’之延伸。具体而言,取‘新道’至高昌、交河城后,复自交河城抵车师后王廷,从后王廷西行,可赴天山以北诸国。”见前引《汉魏通西域路线及其变迁》,230页。但以我之孤陋寡闻,未见有人将《魏略》之“新道”和《汉书》、《后汉书》之“北道”等同。而且,根据史籍,这明明是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不能因其“回归”,就连“殊途”也不承认了。

条云：

柳中路：裴矩《西域记》云：“自高昌东南去瓜州，一千三百里，并沙磧，乏水草，人难行。四面茫茫，道路不可准记，惟以六畜骸骨及驼马粪为标验，以知道路，若大雪即不得行，兼有魑魅。以是商贾往来多取伊吾路。”

按：“柳中路”始见于此。但据此，不知是《西域记》称柳中路，还是《太平寰宇记》称柳中路。据元朝刘壎《隐居通议》引裴矩《西域记》云：“自高昌东南去瓜州，〔一千〕三百里，并沙磧，乏水草，四面茫茫，盖西州之柳中路。”虽然引文存在疑问（见下），但似乎认为是《西域记》称柳中路。所以这里将柳中路作为《西域记》的称谓。

还有一条记载。这就是《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唐张守节正义引裴矩《西域记》云：

在西州高昌县东，东南去瓜州一千三百里，并沙磧之地，水草难行，四面危，道路不可准记，行人唯以人畜骸骨及驼马粪为标验。以其地道路恶，人畜即不约行，曾有人于磧内时闻人唤声，不见形，亦有歌哭声，数失人，瞬息之间不知所在，由此数有死亡。盖魑魅魍魉也。

但这条记载，与前举《隐居通议》引文一样，也存在疑问。裴矩撰《西域记》，在隋炀帝时，而西州为唐所置，张守节、刘壎等引用，存在以今例古之嫌。

类似的记载还有很多。如《周书·高昌传》云：

自敦煌向其国，多沙磧，道里不可准记，唯以人畜骸骨及驼马粪为验，又有魑魍怪异。故商旅往来，多取伊吾路云。

《隋书·高昌传》云：

从武威(敦煌)西北,有捷路,度沙磧千余里,四面茫然,无有蹊径。欲往者,寻有人畜骸骨而去。路中或闻歌哭之声,行人寻之,多致亡失,盖魍魅魍魉也。故商客往来,多取伊吾路。

《北史·高昌传》云:

自敦煌向其国,多沙磧,茫然无有蹊径,欲往者,寻其人畜骸骨而去。路中或闻歌哭声,行人寻之,多致亡失,盖魍魅魍魉也。故商客往来,多取伊吾路。

这三条记载,据内容及文字,与前三条记载同出一源。前三条记载均云“去瓜州一千三百里”。《魏书》、《隋书》、《北史》的《高昌传》均谓“去敦煌十三日行”。王去非先生谓“自汉以来,常以一日行百里计程”^①。据此,亦知这六条记载所述为同一条道路。《梁书·高昌传》称高昌“东连敦煌”,推测亦指这条道路。岑仲勉先生说:“柳中路即由柳中横渡沙漠以至瓜州之路。”^② 嶋崎昌先生说:柳中路即《汉书》、《魏略》“新道的后身”^③。这条柳中路,无疑就是大沙海道。

大沙海道被《西域记》称为柳中路,有可能是沿用前述东汉旧称。当然,也有可能存在其它的解释(见下)。因为裴矩撰《西域记》时,高昌毕竟只有田地,没有柳中。这条道路,经过王莽至东汉时期的实用,曹魏正式辟为官道,到了西晋以后,似乎不太兴旺。原因大概有二:一是十六国时期,征战频繁,官府无暇顾及,障塞、烽燧、仓库年久失修,道路荒芜,

① 王去非《关于大海道》,《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492页。

② 前引岑仲勉《历代西疆路程简疏》,696页。

③ 前引嶋崎昌《西域交通史上的新道と伊吾路》,472~475页。

难以行走。一是自此之后，伊吾路能够通行，商旅不愿冒险，如上述记载所说，多改走伊吾路。但从上述记载来看，当时由高昌至敦煌，仍然根据此路计程，此路并未完全荒废，甚至还有可能发挥很大的作用。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引裴矩《西域图记序》云：

发自敦煌，至于西海，凡有三道，各有襟带。北道从伊吾，经蒲类海铁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国，达于西海。其中道从高昌，焉耆，龟兹，疏勒，度葱岭，又经钱汗，苏对沙那国，康国，曹国，何国，大、小安国，穆国，至波斯，达于西海。其南道从鄯善，于阗，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岭，又经护密，吐火罗，挹怛，帆延，漕国，至北婆罗门，达于西海。其三道诸国，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其东女国、南婆罗门国等，并随其所往，诸处得达。故知伊吾、高昌、鄯善，并西域之门户也。总凑敦煌，是其咽喉之地。

按：《西域记》原有地图，故称《西域图记》。裴矩撰《西域图记》，是为隋炀帝经营西域收集资料。《通鉴》卷一八〇系裴矩奏上《西域图记》于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十月。五年（609年），隋破吐谷浑，置鄯善郡。六年（610年），隋袭占伊吾，置伊吾郡。在此之间，隋逼麴伯雅入朝，加强了对高昌的控制。不过三年，《西域图记》所描绘的伊吾、高昌、鄯善三道，都在隋的掌握和控制之中。由此可见，《西域图记》对隋制定西域政策，确实产生过很大的影响。然则，《西域图记》始于高昌的中道，究竟是一条什么道路呢？

松田寿男先生根据现代地理，对裴矩《西域图记序》的中道进行解说，云：“中道从天山南侧，沿哈密、吐鲁番盆地、

焉耆、库车、疏勒，越帕米尔，经费尔干纳、撒马尔罕，进入伊朗的帕奴西亚帝国。”^① 按照这种解说，则中道并非始于高昌（吐鲁番），而是始于伊吾（哈密）。而我们知道，北道才始于伊吾。现在中道亦始于伊吾，似乎与《西域图记》谓三道“各有襟带”的原则不甚相合。因此，王去非^②、郑炳林^③等先生，怀疑《西域图记》的中道也就是大沙海道，我以为是很有道理的。我还有一种假设。如前所说，张守节、刘焯等引用《西域图记》，出现“西州”地名，存在以今例古之嫌。又，“柳中”为东汉和唐王朝地名，裴矩撰《西域图记》时，高昌只有田地，没有“柳中”。所谓“柳中路”，是不是乐史、刘焯等以今例古，将《西域图记》的“中道”前面加一“柳”字，变为“柳中道”，进而变为“柳中路”了呢？如果是这样，则本款题目，就应改为“《西域图记》的中道”了。

四 《西州图经》的大海道

P. 2009号《西州图经》云：

大海道：右道出柳中县界，东南向沙州一千三百六十里，常流沙，人行迷误，有泉井，碱苦，无草，行旅负水担粮，履践沙石，往来困弊。

按：“大海道”仅见于此。此处记大海道至沙州（敦煌）一千三百六十里，较前述柳中路至瓜州（亦敦煌）一千三百里，仅

①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8页。

② 前引王去非《关于大海道》，492~493页。

③ 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78页注⑩。

多六十里。这是计量差异所致。可见大海道也就是柳中路^①。《通典·州郡四》交河郡条云：“东南到敦煌郡千一百里。”《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条云：“东南至金沙州一千四百里。”（衍一“金”字）王去非先生谓亦均指大海道^②。甚是。大海道也就是大沙海道。

大海道引起学者关注，首先是在前引《西州图经》发表之后；其次，便是在前文注释介绍的两件吐鲁番出土阚爽政权时期“守海”文书公布之时。这两件“守海”文书：一件为兵曹掾、史白，其言曰：“谨条次往海守人名在右。明廿五日催遣。勅抵诣田地县下召受辞。守十日代到还。”后有校曹主簿审核签署（文书一，146页；图文壹，73页）。一件为军府公文，其中提到：命“贖”□休等四人乘所配马，加上“田地三骑，通身合七骑，次往海守十日，以休领”。又提到：横截等地也派人“海守十日”。最后提到：要“下符”让某人“诣田地县”（文书一，131~133页；图文壹，67页）。关于“海”：考古工作者认为：“‘守海’的‘海’，应该是指原柳中县界东南通敦煌的‘沙海’，亦即唐代的‘大海道’。”^③唐长孺先生表示赞同^④。学术界亦无异议。关于“守海”，考古工作者认为：“‘守海’

① 嶋崎昌即谓大海道又为柳中路的后身。见前引《西域交通史上の新道と伊吾路》，475~476页。又，冯承钧谈到大海道，先云：“此道疑是今从鲁克沁（柳中）南通六十个泉，又东南通敦煌之支道。”后云：“大海道，从柳中南行入库鲁克山，后东行至敦煌。”见前引《高昌事辑》，50、82页。似乎亦认为大海道即柳中路。

② 前引王去非《关于大海道》，491页。

③ 简报F，4页。

④ 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军事制度》，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3期，现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380页。

可能是防备‘沙海’南面的吐谷浑。”^①朱雷先生认为：这是沮渠无讳为了防备“北魏军队自敦煌越此大沙漠来袭”^②。白须净真先生则认为是阚爽为了防备沮渠无讳^③。还有一些其它见解，不赘举^④。而我认为，根据前引文书，关于“守海”，应该注意四点：（一）以“隳”和“骑”，说明带有军事性质。（二）人员不限于田地，说明属于高昌政权的特殊任务。（三）每组人数不多，说明任务不是战斗，而是斥候瞭望。（四）以十日为期，说明条件非常艰苦，不宜过久逗留。而根据这四点，可以认为：当时的高昌政权，对大海道的守卫，采取的是一种表面重视，实际并不重视的态度。表面重视的表现是，动员包括田地在内的很多县城的军事人员前来守海；实际并不重视的表现是，守海人数很少，周期也很短。所以这样，大概是因为，当时的大海道，实际上已经很难通行。关于这一点，下列文书可以证明。

1979年出土的沮渠氏北凉真兴七年（425年）高昌郡兵曹

① 简报F，4页。

② 朱雷《出土石刻及文书中北凉沮渠氏不见于史籍的年号》，《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211页。

③ 白须净真《高昌、阚爽政权と缘禾纪年文书》，《东洋史研究》第45卷第1号，1986年，100页。

④ 如陆庆夫认为：守海“是为了确保大海道的安全畅通，免使过往使者遭遇来自碛路两面的危险”。见《五凉政权与中西交通》，《西北史地》1987年1期，74页。黄烈认为：“从发骑守海来看，对大海道的守护还是很严密的，亦可证明大海道还是可以通行的道路。”见前引《“守白力”、“守海”文书与通西域道路的变迁》，436页。苏北海认为：“发骑守海，应该是以骑兵进行武装守海，并不是一般的守卫。”见前引《吐鲁番盆地柳中城的历史发展》，40页。余太山认为：“守海大约是为任何一个高昌政权的例行公事，似毋须求之过深。”见《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缘禾”、“建平”年号》，原载《西域研究》1995年1期，80页，现收入前引《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283页。

根据有关记载，这条大沙海道，尚未被人完全遗忘。据布尔努瓦介绍：法国斯特拉斯堡国立大学图书馆藏有一份十七世纪后半叶荷兰制作的中亚地图。该图在沙州附近到罗布泊地区，画了十二个奇异的小生物。第一个小生物画在沙州西北长城与吐鲁番之间。这个小生物有翼，山羊角，长尾巴，鸭嘴，象只鸟。图文称之为“鬼魅”^①。这就令人联想前引有关柳中路的资料，屡称该路有所谓“魑魅魍魉”。“鬼魅”为大沙海道的重要标志。这似乎说明，到十七世纪，这条大沙海道还曾被西方的探险家注意。又，《新疆图志·道路二》鲁克沁条云：“东翁通敦煌。”注云：

若干程未知其详。光绪三年（1877年），陕回余匪数百人，由敦煌掠粮，出此道，至破城子休息。逾旬，西合于安集延，而哈密、吐鲁番守兵皆不知觉。

这明显说明，到十八世纪，还有流匪在此道行走。直到本世纪前期，黄文弼先生到鲁克沁的得格尔古道口考察，还留下这样的记录：“现得格尔尚有古土墩，疑为古道经行之迹。据得格尔猎户云，由此往敦煌，水草尚不乏，但均为乾山耳。”^②说明当时，这条道路也还有猎户行走。

1995年10月，吐鲁番地区文物中心组成“大海道探险队”，对这条古道进行了考察。据介绍：探险队驾驶汽车，由鲁克沁出发，经过古代戍守士兵墓地、大阿萨戍堡、小阿萨佛教遗址，进入库鲁克塔格、罗布荒漠，然后过疏勒河、后坑烽

① 布尔努瓦《沙州、地图和鬼魅》（摘要），《敦煌研究》1988年2期，59～61页。

② 前引黄文弼《古楼兰国历史及其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西北史地论丛》，199页，又《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332页。

火台；到达玉门故关。费时十九天，行程 1300 公里^①。而我们知道：从鲁克沁到玉门故关，直线只有 550 公里。沿库鲁克塔格北行，并不经过罗布泊。据前引文献资料，只有一千三百到一千四百里，步行也不过十三天。据此，探险队所走显然不是大海道，而似乎是两汉北道中经罗布泊，越库鲁克塔格，到达高昌的新道。探险队认真准备，历尽艰险，结果还是迷途错路，也正说明这实在是一条难走之道。

① 曹洪勇《探索大海道——吐鲁番至敦煌古道行》，《西域研究》1995 年 1 期，118~120 页。

第三节 伊吾路

伊吾路，一般指由高昌出发，沿天山南麓东行，经伊吾，东南往敦煌、晋昌方向去的道路。这条道路，由高昌到伊吾一段，有二条：一条从白茆北上，出十三间房，到达伊吾；一条从柳中东南行，沿大沙海之东，到达伊吾。这条道路，到达伊吾后，还有二条支路：一条继续东行，经居延去中原；一条折向东北，经草原去中原。历史上，与车师、高昌交通，继而开辟的，就是这条道路。这条道路，由于均须经过伊吾，故而统称为伊吾路。其中，往敦煌、晋昌方向，最难走的地方是莫贺延碛，故又称莫贺延碛路，简称莫贺碛路；往居延方向，称为居延路；往草原方向，称为草原路。而所谓伊吾路，也就是《后汉书》的伊吾路、《西域图记》的伊吾路、文献所见的居延路、文献与考古所见的草原路。

一 《后汉书》的伊吾路

《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在记述南、北二道前，先云：

自敦煌西出玉门、阳关，涉鄯善，北通伊吾千余里，自伊吾北通车师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后部金满城五百里。此西域之门户也，故戊己校尉更互屯焉。

伊吾地宜五谷、桑麻、蒲萄。其北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故汉常与匈奴争车师、伊吾，以制西域焉。

这条记载首次提到东汉时期有一条由敦煌经伊吾到车师前部高昌壁的道路。但关于这条道路的具体走向，却因这条记载存在明显的错误，学者似乎还没有统一的意见。为此，我们需要先解决记载错误问题。

这条记载的错误，较易解决的，是一连四个“北”字，仅第一、三两个“北”字正确，第二、四两个“北”字均应改作“西”。而第一句“自敦煌西出玉门、阳关，涉鄯善，北通伊吾千余里”，要求先南行，再北往，南辕北辙，明显不合道理，却又很难解决。如：丁谦先生《后汉书西域传考证》认为并无不妥，称：“盖汉时出北路安西之道尚未开通，须西行抵鄯善，然后直北行，越白龙堆大碛，始至伊吾屯田处也。”但这属于曲解，不能成立。冯承钧先生先称：“与地势不合，疑文有脱误。”然后解释：“今小方盘城（古之玉门）以西，不闻有道北通伊吾，赴哈密（古之伊吾）者，今皆从安西（唐之瓜州）西北出猩猩峡。然敦煌亦有支路北通此道之大泉子。《后汉书·西域传》原文似言自敦煌北通伊吾千余里，‘西出玉门、阳关，涉鄯善’九字疑为错简。”^① 嶋崎昌先生见解相同，也认为此句应改作“自敦煌北通伊吾千余里”^②。黄烈先生则认为“涉鄯善”不误，只是不能象丁谦先生那样理解，理由是：“当时出敦煌至西域以玉门、阳关为界，鄯善最在西域东陲，故称‘涉鄯善’，

① 冯承钧《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51页。

② 嶋崎昌《西域交通史上的新道と伊吾路》，原载《东方学》第12辑，1956年，现收入《隋唐時代の东トウ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年，491页注(22)。

其意为出玉门、阳关傍鄯善境。”^① 陈戈先生见解亦同,认为:“‘涉鄯善’只能理解为涉入鄯善之境地,而并非经过其都城。实际上,当时敦煌以西、伊吾之南均属鄯善之地,从玉门关至伊吾,经其地而过,正得其实。”^② 余太山先生认为:“自敦煌北通伊吾既不可能出阳关,也不可能涉鄯善境,鄯善东界并没有直逼玉门关。因此,不无理由认为‘阳关涉鄯善’五字乃涉第二段首句而衍。”按:这里所谓“第二段首句”,并非指原传记述南、北二道所云“自鄯善逾葱岭出西诸国,有两道”,而是指经余太山本人改正的“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自鄯善”^③。此四说:丁谦先生的第一说不能成立已如前述。黄烈、陈戈二先生的第三说与第一说实际没有太大差别,也不能成立。余太山先生的第四说,认为“阳关涉鄯善”为衍文,可以说很正确,但意谓此道不走阳关,而走玉门关,却同样错误。冯承钧、嶋崎昌二先生的第二说,认为“玉门关”亦为衍文,非常正确。这样,这条伊吾道的具体走向,就可以根据学者各自的理解,进行较为细致的描绘了。譬如:

羽田亨先生认为:这条道路,即从现在的安西西北出发,逾流沙到哈密(伊吾),再沿天山南行,经闾展、鲁古沁(柳中)、吐鲁番等,出哈喇沙尔即古焉耆的道路。这条道路与以往道路的区别,在于不走玉门、阳关,而走安西西北^④。韩儒林先生认为:所

① 黄烈《“守白力”、“守海”文书与通西域道路的变迁》,《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453~454页。

② 陈戈《新疆古代交通路线综述》,《新疆文物》1990年3期,71页。

③ 余太山《汉魏通西域路线及其变迁》,《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227页。

④ 羽田亨《大谷伯爵所藏 新疆史料解说》,原载《东洋学报》第1卷第2号,1911年,现收入《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 历史篇》,内外印刷株式会社,1957年,524~525页。

谓伊吾路,就是现在的甘、新大道,也就是敦煌→哈密→吐鲁番之路^①。薛宗正先生根据唐代地理进行描绘,认为:“此路乃自沙州(敦煌)经伊州(哈密)转西经罗护守捉、赤亭守捉而抵西州。”^②李正宇先生由于误会旧玉门关之废在光武帝建武二十七年(51年),新玉门关之置在明帝永平十七年(74年),遂认为:此路系从新玉门关始发,出昆仑塞,经伊吾屯城,到达高昌^③。而实际上,当时旧玉门关仍为西域门户^④,新玉门关更未设置。东汉的伊吾路,虽然不由旧玉门关,但也不可能由新玉门关。旧玉门关主要控制西去的道路,新玉门关主要控制北行的道路,伊吾路的开辟,对旧玉门关的罢废,新玉门关的设置,可能都有影响,但这种影响在短期内绝不可能导致玉门关的废置。因为,东汉直至南北朝时期,伊吾路实际上从未长时间畅通。中原王朝难道会为一条并不畅通的伊吾路,而罢废旧玉门关,设置新玉门关吗?答案显然应是否定的。我们可以根据传世文献,了解当时有关伊吾的一些情况。

按《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伊州条记当地历史云:

《禹贡》九州之外,古戎地,古称昆吾。周穆王伐西戎,

-
- ① 韩儒林《汉代西域屯田与车师伊吾的争夺》,原载《文史杂志》第2卷第2期,1941年,现收入《穹庐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448、453页。
- ② 薛宗正《安西与北庭——唐代西陲边政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364页。
- ③ 李正宇《新玉门关考》,《敦煌研究》1997年3期,9页。
- ④ 如《后汉书》卷四七《班超传》载超上疏有云:“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愿生入玉门关。”唐李贤注云:“玉门关属敦煌郡,今沙州也。去长安三千六百里。关在敦煌县西北。”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沙州寿昌县玉门关条引班超此语,亦云:“即此是也。”倘若当时玉门关已经东移,则不用进入玉门关,到达敦煌即已踏上汉土,班超此语便失去意义。故李贤、李吉甫的解释甚为正确。千载之下,否定古人见解,尤其应该慎重。

昆吾献赤刀。后转为伊吾。周衰，戎、狄杂居泾、渭之北。伊吾之地，又为匈奴所得。及秦始皇攘戎、狄，筑长城以界中国。汉武帝时，骠骑将军击破匈奴右地，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后分置武威、张掖、敦煌，列为四郡，据两关焉。两关，即阳关、玉门也。王莽时，地属匈奴。后汉明帝永平十六年，北征匈奴，取伊吾卢地，置宜禾都尉，以为屯田兵镇之所，未为郡县。后复为匈奴所得，自建武至于孝和，三通三绝。至顺帝时，以伊吾旧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资之以为钞暴，开设屯田，如故事，置伊吾司马一人。

据此可知：伊吾之地，春秋以前基本属于戎、狄，战国至东汉初年基本属于匈奴，明帝永平十六年以后才断断续续为中原王朝所有。东汉初年以前的情况暂不讨论。东汉明帝永平十六年以后的情况，《后汉书》大致均可印证。如：

（一）明帝永平十六年（73年），北征匈奴，始取伊吾地，并置宜禾都尉屯田，遂通西域。如：《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六年二月条：“遣太仆祭彤出高阙，奉车都尉窦固出酒泉，驸马都尉耿秉出居延，骑都尉来苗出平城，伐北匈奴。窦固破呼衍王于天山，留兵屯伊吾卢城。耿秉、来苗、祭彤并无功而还。”注：“天山即祁连山，一名雪山，今名折罗汉山，在伊州北。”又：“（伊吾）本匈奴中地名，既破呼衍，取其地置宜禾都尉，以为屯田，今伊州纳职县伊吾故城是也。”同书《西域传》：“（永平）十六年，明帝乃命将帅，北征匈奴，取伊吾卢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注：“在今伊州伊吾县也。”同书卷二三《窦融附侄固传》：永平十六年，“固与（骑都尉耿）忠率酒泉、敦煌、张掖甲卒及卢水羌胡万二千骑出酒泉塞，……至天山，击呼衍王，斩首千余级，呼衍王走，追至

蒲类海。留吏士屯伊吾卢城”。又卷四七《班超传》：“（永平）十六年，奉车都尉窦固出击匈奴，以超为假司马，将兵别击伊吾，战于蒲类海，多斩首虏而还。”注：“伊吾，匈奴中地名，在今伊州纳职县界。”

（二）章帝建初二年（77年），因已经放弃西域，遂罢伊吾屯田，伊吾复为匈奴所有。如：《后汉书·章帝纪》建初二年三月甲辰条：“罢伊吾卢屯兵。”注：“永平十六年置。”同书《西域传》：“建初元年春，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车师于交河城。章帝不欲疲敝中国以事夷狄，乃迎还戊己校尉，不复遣都护。二年，复罢屯田伊吾，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同书卷四八《杨终传》：建初元年，终上疏云：“远屯伊吾、楼兰、车师戊己，民怀土思，怨结边域。”又上书云：“今伊吾之役，楼兰之屯，久而未还，非天意也。”于是，“帝从之，听还徙者，悉罢边屯”。

（三）和帝永元二年（90年），讨伐北匈奴，复取伊吾地。如：《后汉书·和帝纪》永元二年五月己未条：“遣副校尉阎磐讨北匈奴，取伊吾卢地。”同书《西域传》：“和帝永元……二年，（大将军窦宪）宪因遣副校尉阎磐将二千余骑掩击伊吾，破之。”

（四）和帝永元四年（92年），因北单于败逃，其弟於除鞬款塞，遣耿夔授玺绶，与任尚共同持节卫护，令屯伊吾，如南单于故事。但不久，於除鞬因叛逃被诱杀。如：《后汉书》卷一九《耿弇附侄夔传》：“会北单于弟左鹿蠡王於除鞬自立为单于，众八部二万余人，来居蒲类海上，遣使款塞。以夔为中郎将，持节卫护之。”同书《南匈奴传》：“（永元）三年，北单于复为右校尉耿夔所破，逃亡不知所在。其弟右谷蠡王於除鞬自立为单于，将右温禺鞬王、骨都侯已下众数千人，止蒲类海，遣使款塞。大将军窦宪上书，立於除鞬为北单于，朝廷从

之。四年，遣耿夔即授玺绶，赐玉剑四具，羽盖一驷，使中郎将任尚持节卫护屯伊吾，如南单于故事。方欲辅归北庭，会窦宪被诛。五年，於除鞬自畔还北，帝遣将兵长史王辅以千余骑与任尚共追诱将还斩之，破灭其众。”

（五）安帝永初元年（107年），因西域背叛，复罢伊吾屯田。如：《后汉书·西域传》：“孝和晏驾，西域背畔。安帝永初元年，频攻围都护任尚、段禧等，朝廷以其险远，难相应赴，诏罢都护。自此遂弃西域。”同书卷四七《梁懂传》：“公卿议者以为西域阻远，数有背叛，吏士屯田，其费无已。永初元年，遂罢都护，遣骑都尉王弘发关中兵迎……伊吾卢、柳中屯田吏士。”

（六）安帝元初六年（119年），敦煌长史索班奉命将千余人屯伊吾，以招西域，但不久被北匈奴及车师后部所害。如：《后汉书·西域传》：西域背畔之后，“北匈奴即复收属诸国，共为边寇十余岁。敦煌太守曹宗患其暴害，元初六年，乃上遣行长史索班，将千余人屯伊吾以招抚之，于是车师前王及鄯善王来降。数月，北匈奴复率车师后部王共攻没班等，遂击走其前王”。同书卷四七《班超附子勇传》：“元初六年，敦煌太守曹宗遣长史索班将千余人屯伊吾，车师前王及鄯善王皆来降班。后数月，北单于与车师后部遂共攻没班，进击走前王，略有北道。”

（七）顺帝永建六年（131年），又恢复伊吾屯田，仍置伊吾司马一人，掌管其事。如：《后汉书·顺帝纪》永建六年三月辛亥条：“复伊吾屯田，复置伊吾司马一人。”注：“章帝建初二年罢也。”同书《西域传》：“顺帝永建……六年，帝以伊吾旧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资之，以为钞暴，复令开设屯田如永元时事，置伊吾司马一人。”

（八）顺帝阳嘉四年（135年），因北匈奴呼衍王侵车师后

部，伊吾司马奉命随敦煌太守前往营救，但无功。如：《后汉书·西域传》：“（阳嘉）四年春，北匈奴呼衍王率兵侵后部，帝以车师六国接近北虏，为西域蔽扞，乃令敦煌太守发诸国兵，及玉门关候、伊吾司马，合六千三百骑救之，掩击北虏于勒山，汉军不利。秋，呼衍王复将二千人攻后部，破之。”

（九）桓帝元嘉元年（151年），北匈奴呼衍王寇伊吾，司马毛愷遣吏卒五百迎战，尽为所没，屯城亦被围攻。敦煌太守司马达率三郡将士前往营救，呼衍王引去。如：《后汉书·西域传》：“桓帝元嘉元年，呼衍王将三千余骑寇伊吾，伊吾司马毛愷遣吏兵五百人于蒲类海东与呼衍王战，悉为所没，呼衍王遂攻伊吾屯城。夏，遣敦煌太守司马达将敦煌、酒泉、张掖属国吏士四千人救之，出塞至蒲类海，呼衍王闻而引去，汉军无功而还。”

上举九条记载，从明帝永平十六年（73年），到桓帝元嘉元年（151年），时间跨度长达七十八年。其中，第一条记载最受重视。学者一般都认为，伊吾路的开辟，以永平十六年为滥觞。如黄文弼先生认为：“伊吾居天山之东麓，为西域诸国门户，匈奴尝资之以为暴钞。又由伊吾至高昌即今吐鲁番，沿天山南麓经焉耆、龟兹至疏勒，为地理条件比较优越的道路。故明帝永平十六年，命窦固出兵攻取伊吾，取之为北路据点。”^①周伟洲先生认为：“东汉明帝时，窦固破匈奴取伊吾地后，开通了由玉门关西北行至伊吾、高昌，再转南与原北道焉耆或龟兹相接的另一新道，即后所谓的北道。”^②当然，也有学者根据既成事实，将

① 黄文弼《两汉通西域路线之变迁》，原载《西北史地季刊》第1卷第1期，1938年，现收入《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80页，又收入《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41页。

② 周伟洲《中国中世西北民族关系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205页。

伊吾路的开辟时间更往前推^①。但其说根据不足^②，此处不取。第二年（74年），汉军即沿此路平定车师^③。但此后，此路随着西域形势的变化而时通时绝。根据第二至第九条记载，七十八年中，此路大约通四次，凡四十一年；绝三次，凡三十七年。超过了所谓“三通三绝”^④。据此，这条所谓伊吾路，在

- ① 如余太山根据“击伊吾并非完全出诸对匈奴作战的考虑，而是为了进一步经营西域”，认为：“窦固遣班超击伊吾，主要因为该地在当时已是东西交通枢纽之一，即赴西域可自玉门关西北向抵伊吾后西走。”见《东汉与西域》，前引《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69页。
- ② 按：《汉书》卷九六《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固条云：“（武帝）征和四年（前89年），遣重合侯马通将四万骑击匈奴，道过车师北。”此次行军，有可能经过伊吾路。但在当时，此路仅用于行军，并未用于一般交通。
- ③ 《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七年十一月条云：“遣奉车都尉窦固，骑都尉耿种、驍都尉刘张出敦煌昆仑塞，击破白山（即天山）虏于蒲类海上，遂入车师。”同书卷一九《耿种附侄种传》记载更详，云：“（永平）十七年夏，诏种与（窦）固合兵万四千骑，复出北山击车师。车师有后王、前王，前王即后王之子，其廷相去五百里。固以后王道远，山谷深，士卒寒苦，欲攻前王。种议先赴后王，以为并力根本，则前王自服。固计未决。种奋身而起曰：‘请行前。’乃上马，引兵北入，众军不得已，遂进。并纵兵抄掠，斩首数千级，攻马牛十余万头。后王安得震怖，从数百骑出迎种。……其前王亦归命，遂定车师而还。”余太山称：“可知这一次进军路线已是所谓伊吾道了。固、种、张等所出昆仑塞应处在从敦煌赴伊吾的交通线上。不妨认为，伊吾道开辟，与伊吾屯田有关。”前引《汉魏通西域路线及其变迁》，228页。按：称此次行军系沿伊吾路，十分正确。称伊吾路开辟，与伊吾屯田有关，则因果颠倒。应是伊吾屯田，与伊吾路开辟有关。
- ④ 按：前引《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伊州条谓伊吾“自建武至于孝和，三通三绝”。《后汉书·西域传》谓“自建武至于延光，西域三绝三通”。“建武”（25～56年）为光武帝年号，在永平之前。“延光”（122～125年）不是和帝（89～105年）年号，是安帝（107～125年）末年号。二者记载时间下限不同，悉因一言伊吾，一言西域所致。上举九条记载，始于明帝永平十六年（73年），较建武为晚；止于桓帝元嘉元年（151年），亦较和帝、安帝为晚。时间跨度也不尽相同。伊吾路实际不止“三通三绝”，似乎可以成立。

东汉时期，是不可能作为一条固定的交通要道的。重松俊章先生认为：高昌成为西域交通孔道，在交通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是三国时代以后的事。因为，从敦煌经伊吾（今哈密）出高昌的这条交通孔道，虽然东汉时代已经开凿，且有北道之名，但由于匈奴一直盘踞漠北，在东汉时代，伊吾并未完全为在此屯田的汉人所有，实际上很难通行。匈奴灭亡后，当时的北道，也就是伊吾路，才比较安全^①。其中，关于东汉时期的见解固然非常正确，但关于匈奴灭亡及三国时代以后的见解却仍有问题。因为在匈奴灭亡及三国时代以后，伊吾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然很不畅通。

据《后汉书·西域传》记载：

自(顺帝)阳嘉(132~135年)以后，朝威稍损，诸国骄放，转相陵伐。(桓帝)元嘉二年(152年)，长史王敬为于阗所没。永兴元年(153年)，车师后王复反攻屯营(指攻汉屯田且固城)。虽有降首，曾莫惩革，自此浸以疏慢矣。

这是说，到了东汉后期，西域天山南北诸国已不太遵奉中原王朝的号令。其时，伊吾路已不畅通，可以想见。《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谈到中西交通，更谓“前(东汉)有二道，今(曹魏)有三道”，其中均无伊吾路。可见伊吾路不仅在东汉不能作为一条固定的交通要道，就是在曹魏也不能作为一条固定的交通要道。这种情况，西晋亦同。如《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伊州条记当地历史，又云：

至魏立伊吾县，晋立伊吾都尉，并寄理敦煌北界，并

^① 重松俊章《佛教史上之高昌国》(上)，《密教》第3卷第4号，1913年，55-56页。

今之伊州。

《晋书·地理上》凉州敦煌郡下有伊吾县，又云：

元康五年，惠帝分敦煌郡之宜禾、伊吾、冥安、深泉、广至五县，分酒泉之沙头县，又别立会稽、新乡，凡八县为晋昌郡。

钱伯泉先生曾谓曹魏“在哈密一带设伊吾县，归敦煌郡管辖，这是郡县制首次推广到新疆地区”^①。马雍先生见解大致相同，而认为所谓“寄理”，是西晋泰始（265～274年）年间鲜卑向西扩张以后之事^②。但其说似难成立。因为，尽管《晋书·武帝纪》咸宁元年（275年）六月条确云：“西域戊己校尉马循讨叛鲜卑，破之，斩其渠帅。”二年（276年）七月亦云：“鲜卑阿罗多等寇边，西域戊己校尉马循讨之，斩首四千余级，获生九千余人，于是来降。”

① 钱伯泉《试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新疆》，《新疆历史论文续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32页。

② 马雍认为：“所谓‘寄理’者，乃指侨置而言，必然先有一个伊吾县不在敦煌郡境，后来内迁，才得谓之‘寄理’。如果魏朝最初设立的伊吾县即在敦煌郡境内，又属敦煌郡管辖，尽管县名与伊吾旧地不符，也不应称为‘寄理’。因此，我认为《元和郡县志》的提法不正确。按‘寄理’二字推断，魏朝最先设立的伊吾县既不在敦煌郡北界，也不属敦煌郡管辖，后来因原县址废弃，才‘寄理敦煌北界’。那么，这个伊吾县原来自当在敦煌郡的西北，虽不一定位于今哈密附近，至少应当接近这个方向，其地当在今新疆地区而不在于甘肃。至《晋书·地理志》敦煌郡下之伊吾县才是内迁以后‘寄理’所在。原先的伊吾县既不属敦煌管辖，必然要属于另一个郡，可见当曹魏设伊吾县时，在其附近还另外设有一郡。……泰始以后，由于鲜卑向西扩张，……伊吾等地以及河西走廊完全陷于鲜卑叛乱战争之中，于是，……伊吾县因之内迁而‘寄理’于敦煌郡境了。”见《新疆所出法卢文书的断代问题——兼论楼兰遗址和魏晋时期的鄯善郡》，原载《文史》第7辑，中华书局，1980年，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103～104页。其中，关于“寄理”的解释，恐怕不能成立。“寄理”同于“寄治”。“寄治”的含义，参阅本书统治编有关戊己校尉“寄治”说的解释。曹魏时期，伊吾故地本未置县，置郡之说离事实更远。

鲜卑祸乱西域确在西晋泰始之后。但鲜卑西迁西域,却在东汉后期。据《后汉书·鲜卑传》记载:桓帝延熹九年(166年)后,其首领檀石槐自分其地为东、中、西三部,“从上谷以西至敦煌、乌孙二十余邑为西部”。《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书》亦云:“檀石槐既立,……兵马甚盛,南钞汉边,北拒丁令,东却扶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东西万二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分其地为中、东、西三部,……从上谷以西至敦煌,西接乌孙为西部,二十余邑。”到了曹魏时期,车师前王北方的车师后王虽仍接受曹魏官爵,但敦煌北方的伊吾却因鲜卑西迁^①很难说就为曹魏所有^②。既然《元和郡县图志》说曹魏、西晋伊吾“并寄理敦煌北界”,而且,S.367号《沙州伊州地志》伊州条也特别指出“魏、晋无闻郡县”,我们没有任何真凭实据,就不应轻易加以怀疑。我以为,真实情况应是:东汉后期,伊吾又被鲜卑占领。曹魏建国,知道伊吾曾经内属,便在敦煌北界增设伊吾县,以广招徕。直到西晋,仍然如此。由此可见,魏晋时期,伊吾路也是不畅通的。

西晋灭亡,进入十六国时期,情况又如何呢?首先,我们知

① 参阅周伟洲《魏晋十六国时期鲜卑族向西北地区的迁徙及其分布》,《西北历史资料》1983年1期(总第8期),35~45页。

② 《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谈北新道诸国并属车师后部王,云:“魏赐其王壹多杂守魏侍中,号大都尉,受魏王印。”可见曹魏时期车师后国仍存。又,尼雅城北古城出土晋简云:“晋守侍中、大都尉、奉晋大侯、亲晋郡督、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王写下诏书到。”西晋时期已经不见车师后国。王国维认为其时“鲜卑当据车师后部之地”。见《尼雅城北古城所出晋简跋》,《观堂集林》第3册,中华书局影印本,1984年,869页。前引马雍认为伊吾魏存晋亡,大约据此推出。但早年匈奴强盛时期,虽然占领伊吾,却也没有灭亡车师后国。鲜卑“尽据匈奴故地”,车师后国的存亡,也似乎与伊吾的求属没有关系。

道,十六国前期,鲜卑在西北地区为患仍烈。其中,秃发鲜卑曾建南凉,乞伏鲜卑曾建西秦,慕容鲜卑曾建吐谷浑,为其显著代表。东天山地区的鲜卑虽然记载较少,但源出鲜卑,融合高车、匈奴及西域诸胡而形成的柔然,不久就成为这一地区新的统治者,不仅说明鲜卑势力在这一地区长期存在,而且说明至此河西割据政权对这一地区仍难行使主权。《魏书·私署凉州牧张寔附子骏传》记前凉张骏曾出谏臣参军索孚为“伊吾都尉”。前凉继承西晋制度,此“伊吾都尉”与前述西晋所置“寄理敦煌北界”的“伊吾都尉”应为一官。后来,张骏分境内为凉、河、沙三州,下统诸郡中没有置于伊吾本土的伊吾郡,当然更不可能存在置于伊吾本土的伊吾县。可见当时伊吾仍然不为前凉所有。此后,关于柔然之兴,《魏书·蠕蠕传》云:

（社崦破匈奴）号为强盛。随水草畜牧,其西则焉耆之地,东则朝鲜之地,北则渡沙漠,穷瀚海,南则临大磧。其常所会庭则敦煌、张掖之北。小国皆苦其寇抄,羈縻附之,于是自号丘豆伐可汗。

社崦称可汗,历史学家一般系于公元402年^①。而在此之前,柔然的政治中心已移至“敦煌、张掖之北”,也就是伊吾及其偏东一带。在此之后,从公元422年,西凉唐契、唐和兄弟与外甥李宝投奔柔然,唐契被封为“伊吾王”,到公元488年,柔然衰落,其“伊吾戍主”高羔子投降北魏,伊吾一直在柔然扶植的傀儡政权控制下^②。由此可见,十六国至北魏前期,伊

①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史料编纂组《柔然资料辑录》,中华书局,1962年,81页

② 关于此一时期伊吾的历史,研究者甚多,不赘举。近作可参阅王素《西陲出土写经题记所见“太安”年号的归属》,《周绍良先生欣开九秩庆寿文集》,中华书局,1997年,149~154页。

吾路也是不畅通的。

当然,也不能太过绝对。据《魏书》卷二六《尉眷附子多侯传》记载:多侯为敦煌镇将。高祖(471~499年)初,由于柔然屡侵敦煌,多侯曾“上疏求北取伊吾,断蠕蠕通西域之路”。这条经伊吾的通西域之路,就是所谓伊吾路。可知这一时期,伊吾路由柔然控制,中原王朝虽然很难利用,但柔然自己及其扶植的傀儡政权却应是通行无阻的。譬如吐鲁番出土沮渠氏北凉及阚爽政权时期六件“守白芳”文书^①,反映当时高昌地区守卫伊吾路及防范伊吾唐契前来侵犯的情况,说明柔然自己及其扶植的傀儡政权是可以由此路进入高昌的。后来唐契背叛柔然,也确实由此路逃亡高昌;而柔然追击唐契,也确实由此路来到高昌。当然,也有中原王朝利用此路的例证。如前秦吕光率领大军,西征西域,往来均走伊吾路^②。只是这并不能作为伊吾路畅通的证

① 即:玄始十二年(423年)正月十三日兵曹牒为补代、差伍、守代事(文书一, 64~66页;图文壹,30~31页),缘禾四年(435年)十月后兵曹条往守白芳人名文书一(文书一,142~143页;图文壹,72页),缘禾四年(435年)十月后兵曹条往守白芳人名文书二(文书一,144页;图文壹,72页),龙兴(438~440年)前催遣部伍残文书(文书一,86页;图文壹,40页),建平六年(442年)十月前坐阙马通谪守白芳文书(文书一,151页;图文壹,75页),建平六年(442年)十月前冯渊上主将启为马死不能更买事(文书一,153页;图文壹,76页)。

② 按:关于吕光西征,所走为何道,学者见解不同。《通鉴》卷一〇五晋孝武帝太元八年(383年)胡注认为是“自玉门出,度流沙,西行至鄯善,北行至车师”。蒋福亚赞同。见《前秦史》,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3年,168~169页。罗新从之。见《墨山国之路》,《国学研究》第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484~487页。此说的形成,主要根据吕光西征,由车师、鄯善二王为向导。但似乎均未注意,据《晋书》卷九五《郭默传》,其时鄯善王已于姑臧暴死,此行已无经过鄯善的必要。因此,此说不能成立。余太山认为应走出玉门经五船北向西北直入高昌的所谓“新道”。见《前秦、后凉与西域》,《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136~137页。但此“新道”不利于大规模行军。此说亦不能成立。

明。因为这是行军，大军过境，伊吾势力即使再强，也不能阻挡。

总之，我以为，从东汉与匈奴争伊吾，到北魏与柔然争伊吾，这五百年间，伊吾路一直为北方少数民族所控制，对于中原王朝和河西政权而言，伊吾路是不畅通的，也是很难作为一条固定的中西交通要道的。不仅如此，这五百年间，传世文献事实上也从未出现过以“伊吾”为名的道路。传世文献出现以“伊吾”为名的道路，是北魏收复伊吾以后的事。

二 《西域图记》的伊吾路

从北魏（488年）收复伊吾，到隋（610年）置伊吾郡，唐（630年）置伊州，其间情况十分复杂。这里所说的复杂，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伊吾路的始发道路较为复杂，一个方面是伊吾路的控制势力较为复杂。在此，先从伊吾路的始发道路说起。

如前所说，这条伊吾路，由高昌到伊吾一段，有二条：一条从白芳北上，出十三间房，到达伊吾。这就是前面谈到的《后汉书》的伊吾路。一条从柳中东南行，沿大沙海之东，到达伊吾。这就是这里正准备谈到的《西域图记》的伊吾路。《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西州条记四至八到有云：

东南经少（沙）海，又渡磧，至伊州一千三百里。

又柳中县条在引裴矩《西域记》介绍柳中路（即大沙海道）之后接云：

又有一路，自县东南行，经大海之东，又东南度磧，入伊州界，即裴矩所谓伊吾路也。

又刘焯《隐居通议》引裴矩《西域记》介绍柳中路之后亦

接云：

又有一路，自柳中县东南行，经大海东，又东南度磧，入伊州。

这三条资料，所记显然为一条道路。岑仲勉先生根据其中第二、三条资料，认为《西域图记》所记为伊吾道，并云：“伊吾道即《后汉书》自伊吾至高昌之路。”^①但这种见解恐怕存在问题。因为如前所说，《后汉书》的伊吾路由白芨始发，不由柳中，亦不经大沙海。嶋崎昌先生根据其中第一、二条资料，认为“少海”即“沙海”之讹，《西域图记》所记的伊吾路由柳中始发，经大沙海东到达伊吾^②。这种见解应较正确。本章前节举《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西州柳中县条引裴矩《西域图记》谈大沙海道，以及《周书》、《隋书》、《北史》的《高昌传》谈大沙海道，谓商旅以大沙海道艰险，“多取伊吾路”，此“伊吾路”也均指《西域图记》的伊吾路。向达先生认为：“伊吾路之开通，盖始于六朝也。”^③指的也是这条伊吾路。这条伊吾路，不经十三间房、白芨入高昌，而经大沙海、柳中入高昌，原因为何，未见学者探讨。是否与北方少数民族经常封锁十三间房通道有关？值得研究。

再说伊吾路的控制势力。北魏于太和十二年（488年）收复伊吾，由于并未在这里设置行政（如郡县）及军事（如镇

① 岑仲勉《历代西疆路程简疏》，原刊1948年，现收入《中外史地考证》下册，中华书局，1962年，696页。

② 前引嶋崎昌《西域交通史上的新道と伊吾路》，478、484页。

③ 向达《两关杂考——瓜沙谈往之二》，原载《真理杂志》第1卷第4期，1944年，现收入《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重印本，1979年，387~388页。又按：向达认为：“玉门关之东徙与（此）伊吾路之开通当有关系。”较前引李正宇之说容易接受。

戍）机构，伊吾附属北魏的时间似乎并不太长。五世纪末、六世纪初，柔然与高车在东天山一带争战，伊吾的处境已然非常危险。据《魏书·高昌传》记载：太和二十一年（497年），高昌王马儒请求内徙，北魏“割伊吾五百里，以儒居之”，显然是想让马儒替北魏守卫伊吾。北魏明威将军韩安保率军至伊吾迎接，马儒派左长史巩顾礼及世子义舒由白棘（即白芳）前往相会，双方所走均为伊吾路。后因高昌发生政变，马儒被杀，北魏欲使马儒代守伊吾的计划破灭。不久，新任高昌王鞠嘉仍求内徙，北魏又派龙骧将军孟威率军至伊吾迎接，推测也是想将鞠嘉安置于伊吾；鞠嘉大概以马儒为鉴，没有如约，内徙之事亦从此搁置。此前，据同书《高车传》记载：北魏宣武帝（500～515年）曾诏高车，有云：“蠕蠕、𪊑𪊑、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犄角相接。今高昌内附，遣使迎引，蠕蠕往来路绝。”由于高昌内徙不成，推测伊吾路又先后被柔然、高车等北方少数民族所控制。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伊州条记当地历史，又云：

后魏及周，又有鄯善人来居之。隋大业六年（610年）得其地，以为伊吾郡。隋乱，又为群胡居焉。贞观四年（630年），胡等慕化内附，于其地置伊州。……（纳职县）贞观四年置。其城鄯善人所立，胡谓鄯善为纳职，因名县焉。

《旧唐书·地理三》伊州条亦云：

隋伊吾郡。隋末，西域杂胡据之。贞观四年（630年），归化，置西伊州。六年，去“西”字。……（伊吾县）后魏、后周，鄯善戎居之。隋始于汉伊吾屯城之东筑

城，为伊吾郡。隋末，为戎所据。贞观四年，款附。……
(纳职县)贞观四年，于鄯善胡所筑之城置纳职县。

S. 367号《沙州伊州地志》伊州条亦云：

大业六年(610年)，于城东买地置伊吾郡。隋乱，
复没于胡。贞观四年(630年)，首领石万年率七城来降，
我唐始置伊州。

此外，还有一些记载，不赘举。关于这一时期伊吾的历史，学者研究亦多，由于与我们讨论的问题关系不大，也不赘述^①。总之，我们知道，伊吾之地，后来又被鄯善流民和以石万年等为首的西域杂胡先后占据。然则，当时的伊吾路，是否就由这些鄯善流民和西域杂胡控制了昵？事情没有这么简单。因为，这些鄯善流民和西域杂胡仅是伊吾的实际居民，他们自身的力量非常有限，往往需要依附其他强大政权才能生存，这些强大政权才是伊吾路的真正控制者。

伊吾首先依附的是西突厥。如《隋书·西突厥传》谓西突厥初建国，地域广阔，“东拒都斤，西越金山，龟兹、铁勒、伊吾及西域诸胡悉附之”。《通鉴》卷一七六系其事于陈长城公至德三年(585年)六月，胡注：“伊吾之地，吐屯设主之，

^① 参阅冯承钧《鄯善事辑》，原载《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10期，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1~24页；又《楼兰鄯善问题》，原载《辅仁学志》第3卷第2期，现亦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25~35页；又《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鄯善国人之分散》，原载《辅仁学志》第11、12期，现亦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36~47页；松田寿男《伊吾屯田考》，原载《和田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1961年，现改名《伊吾屯田について》，收入《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年，452~459页；李志敏《“纳职”名称考述——兼谈粟特人在伊吾活动的有关问题》，《西北史地》1993年4期，34~38、93页。

盖突厥所署置也。”高昌延昌廿七年（587年）前后众保等传供粮食帐曾记：“匱斛，付阴黑儿、贾保守二人，供堽吴吐屯使由旦五人道粮。”（文书二，283页；图文壹，238页）此“堽吴吐屯”，即西突厥所置伊吾吐屯设^①。后来，铁勒崛起，伊吾又依附铁勒。如《隋书·铁勒传》云：“莫何（可汗）勇毅绝伦，甚得众心，为邻国所惮，伊吾、高昌、焉耆诸国悉附之。”《新唐书·西域下》伊吾条亦云：“商胡杂居，胜兵千，附铁勒。”《通鉴》卷一八〇系其事于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年）。不久，隋右翊卫将军薛世雄又奉命击伊吾，并在汉故伊吾城东筑城。此即前引《旧唐书·地理三》伊州条所云“隋始于汉伊吾屯城之东筑城”。《隋书》卷六七《裴矩传》云：“帝遣将军薛世雄城伊吾，令矩共往经略。矩讽谕西域诸国曰：‘天子为蕃人交易悬远，所以城伊吾耳。’咸以为然，不复来竞。”《通鉴》卷一八一系其事于隋炀帝大业四年（608年）十月。次年六月，炀帝西行，到达张掖，伊吾吐屯设前来献地^②。大业六年（610年），隋终于置伊吾郡，成为伊吾路的控制者。然而，好景不长。隋亡，天下大乱，伊吾又依附西突厥。如《新唐书·西域下》伊吾条云：“（隋末）天下乱，复臣突厥。”《旧唐书·突厥下（西突厥）》云：“其人杂有都陆及弩失毕、歌逻禄、处月、处密、伊吾等诸种。”《新唐书·突厥下（西突厥）》云：“与都陆、弩失毕、歌逻禄、处月、处密、伊吾诸种杂。”亦可

① 参阅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前三册评介》，《中国史研究》1983年2期，161页；姜伯勤《高昌麹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出土客馆文书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40页。

② 按：《通鉴》卷一八一隋炀帝大业五年（609年）六月条明注：“吐屯设，意突厥所置，以守伊吾。”误。此伊吾吐屯设应为铁勒所置。

为证。此种情况，一直维持到唐贞观四年（630年），伊吾降唐，唐在其地置伊州。据此可知，这一时期，伊吾曾先后依附过四个强大政权。其时间起迄为：（1）585～605年，伊吾依附西突厥；（2）605～608年，伊吾依附铁勒；（3）608～618年，伊吾成为隋的领土；（4）618～630年，伊吾又依附西突厥；（5）630年以后，伊吾成为唐的领土。然而，这一时期，伊吾路的情况又是如何的呢？

根据传世文献，我们发现，这一时期，伊吾尽管先后依附四个强大政权，伊吾路也先后被四个强大政权控制，但其利用率却仍较东汉以降的五百年间为高。最著名的事例有：

（一）隋太仆元暉出使玷厥（达头）。《隋书》卷五一《长孙晟传》记隋文帝为离间突厥，曾“遣太仆元暉出伊吾道，使诣玷厥，赐以狼头麤”。《通鉴》卷一七五系其事于陈宣帝太建十三年（581年），“玷厥”作“达头”，余同。其时伊吾路被西突厥控制，与西突厥有关的官方交通理应不会受到限制。

（二）西域高僧达摩笈多入华。《续高僧传》卷二《达摩笈多传》云：“至高昌，客游诸寺。……又至伊吾，便停一载。值难避地西南，……达于瓜州。”冯承钧先生认为：“停留伊吾，似为587至588年间事。所值之难，疑指开皇八年（588年）突厥可汗处罗侯西征阿波事。”^①其时伊吾路被西突厥控制，民间交通也似乎没有受到限制。

（三）隋卫尉卿刘权击吐谷浑。《隋书》卷六三《刘权传》云：“大业五年（609年），从征吐谷浑，权率众出伊吾道，与贼相遇，击走之。遂北至青海，虏获千余口，乘胜至伏俟城。”

^① 冯承钧《高昌事辑》，前引《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70页。

《通鉴》卷一八一系于同年六月，内容大致相同。其时伊吾路已经被隋控制，隋由此路行军自然没有问题。但隋南征吐谷浑，不知为何要北走伊吾路^①。

(四)唐僧玄奘西行求法。据《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记载：玄奘是从瓜州启程，先过瓠觚河(即苦水)、玉门关，然后出流沙，到伊吾^②，涉南碛，经白力城，到高昌王城。玄奘由瓜州到高昌，在贞观元年(627年)末至贞观二年(628年)初。其时伊吾路又被西突厥控制，民间交通也似乎没有受到限制。

(五)唐侯君集等讨伐高昌。侯君集等行军路线，本书统治编已有介绍，此处不赘。《唐姜行本碑》谓曾“师次伊吾时罗漫山”，证明所走确为伊吾路。时间在贞观十四年(640年)。其时伊吾路已经被唐控制，唐由此路行军也自然没有问题。

此后，有关伊吾路的记载仍多。据 P. 2005 号《沙州图经》新井、广显、乌山、双泉、第五、冷泉、胡桐等驿条记载，唐代的伊吾路称为“第五道”和“莫贺延碛路”^③。又 S. 383 号《西天路竟》云：

沙州又西行三十里入鬼魅碛，行八日出碛至伊州。又西行一日至高昌国^④

① 按：《隋书》卷六五《赵才传》云：“从征吐谷浑，以为行军总管，率口尉卿刘权、兵部侍郎明雅等出合河道，与贼相遇，击破之。”又作“合河道”。不知孰是。

② 参阅斯坦因《玄奘瓜州伊吾间之行程》，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编》，商务印书馆重印本，1962年，22~33页。

③ 参阅荒川正晴《西域出土文书に見える函马について》(下)，《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41号，1990年，1~2页。

④ 按：郑炳林据王延德由伊州至西州凡十一日，玄奘由伊吾至高昌白力城凡六日，认为此处“一日”有误，见《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227页。

又唐道宣《释迦方志》卷上《遗迹篇》云：

其北道入印度者，从京师西北行三千三百余里，至瓜州，又西北三百余里至莫贺延碛口，又西北八百余里出碛，至柔远县，又西南百六十里至伊州，又西七百余里至蒲昌县，又西百余里至西州，即高昌故地。

又《新唐书·地理四》伊州伊吾郡纳职县条云：

自县西经独泉、东华、西华驼泉，渡茨蓁水，过神泉，三百九十里至罗护守捉；又西南经达匪草堆，百九十里至赤亭守捉，与伊、西路合。

又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戡定回疆记》云：

出敦煌，为古玉门、阳关。西行至哈密，为古伊吾，避白龙堆大戈壁之险，迳今辟展古鄯善，而至吐鲁番，即车师前部、汉戊己校尉所治。

不过，从有关行走伊吾路的事例和有关伊吾路的记载来看，这一时期，商旅经常行走的，似乎仍是从白芳北上，出十三间房，到达伊吾的《后汉书》的伊吾路，而不是从柳中东南行，沿大沙海之东，到达伊吾的《西域图记》的伊吾路。原因为何？也值得研究。

三 文献所见的居延路

居延作为地名，最早见于《史记》卷一一一《骠骑列传》元狩二年（前121年）夏条，原文为：

骠骑将军（霍去病）逾居延，至祁连山，捕首虏甚多。天子曰：“骠骑将军逾居延，遂过小月氏，攻祁连山，得酋涂王。”

《汉书》卷五五《霍去病传》系时同，文为：

去病至祁连山，捕首虏甚多。上曰：“票骑将军涉钧耆，济居延，遂臻小月氏，攻祁连山，扬武乎稣得，得单于单桓、酋涂王。”

这次讨伐匈奴，霍去病是从北地郡(治今甘肃庆阳、环县间)出发。钧耆、稣得，今地不详。但可推测，霍去病是由今宁夏西北行，渡过居延泽，经今哈密(即伊吾)，南下敦煌，袭击祁连山之虏的^①。可见当时居延已是一条重要的行军道^②。

居延作为行军道，汉王朝可以利用，匈奴同样可以利用。尤其由居延东南的弱水南下，可以直捣河西的张掖、酒泉二郡，更引起汉、匈双方的重视。于是，汉王朝不得不对居延有所建置。《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记汉于太初三年(前102年)第二次伐宛前，唯恐匈奴为患，乃先“益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集解引如淳曰：“立二县以卫边也。或曰置二部都尉，以卫酒泉。”吴弼襄先

① 王北辰认为霍去病此次行军，是“从居延沿弱水南进”。见《古代居延道路》，《历史研究》1980年3期，111页。但其说恐误。首先，弱水在居延泽东南，如果沿弱水南进，则毋须“逾居延”和“济居延”。其次，据《史记·大宛列传》：“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正义云：“初，月氏居敦煌以东，祁连山以西。”霍去病此次行军，如果是沿弱水南进，则不可能先过小月氏，再攻祁连山；而只有经今哈密，南下敦煌，才有可能先过小月氏，再攻祁连山。王北辰所以产生错觉，大概是因为误将此处的“稣得”当作张掖郡的“稣得县”，“稣得县”见《汉书·地理志》张掖郡条。前引同书《霍去病传》注云：“郑氏曰：‘稣音鹿，张掖县也。’师古曰：‘郑说非也。此稣得，匈奴中地名，而张掖县转取其名耳。’”甚是。

② 此前，岑仲勉曾力证周穆王西行所经“河宗”即“居延海”，当时已有所谓居延路。见《穆天子传》西征地理概测》，原载《中山大学学报》1957年2期，33-34页，现收入《中外史地考证》上册，中华书局，1962年，14-17页。但其说出于推测，此处不取。

生谓此次系筑居延塞和休屠塞。他认为：此次所筑居延塞，南起今金塔县南之正义峡，沿黑河（额济纳河）东岸北上，入内蒙额济纳旗境，于古居延泽西，以三道防御线，将额济纳河下游三角洲围入垦区，置居延都尉，驻兵屯田^①。此次负责筑居延塞的似乎是路博德。《汉书》卷五五《路博德传》云：“为强弩都尉，屯居延。”同书《武帝纪》系其事于太初三年四月，云：“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这大概是筑成的时间。但同年秋，匈奴“又入张掖、酒泉，杀都尉”。匈奴此行，显然是攻破居延塞，沿弱水而来。为了防备匈奴继续沿此线入侵，路博德大概随即又增筑了“遮虏障”。同书《地理下》张掖郡居延县条师古注云：“觥駟云武帝使伏波将军路博德筑遮虏障于居延城。”^②同书卷五四《李陵传》天汉二年（前99年）条记武帝诏陵：“以九月发，出遮虏障。”可知遮虏障至迟已于天汉二年前筑成。但此后，匈奴仍多次沿此线入侵，汉军亦多次沿此线出击。这大概是居延作为行军道的特点吧。然而，从当时业已置县来看，居延由军事单位向行政单位转变，已经成为趋势。

到了东汉前期，居延不仅作为行军道，而且作为了一种特殊的交通道。如《后汉书》卷四〇下《班彪附子固传》云：

永元（89~105年）初，大将军窦宪出征匈奴，以固为中护军，与参议。北单于闻汉军出，遣使款居延塞，欲修呼韩邪故事，朝见天子，请大使。宪上遣固行中郎将

① 吴炳骥《河西的汉代长城》，《文博》1991年1期，21页。

② 按：据前引《路博德传》，博德先任伏波将军，坐法被谪，始为强弩都尉。同书卷五四《李陵传》谓武帝“诏强弩都尉路博德将兵半道迎陵军，博德故伏波将军，亦羞为陵后距，谏言”云云。是伏波远较强弩为高。此处记博德官伏波将军，含尊重之意，非谓筑遮虏障为博德官伏波将军时事也。

事，将数百骑与虏使俱出居延塞迎之。

显然，北单于款居延塞，欲由此线朝见汉天子，是将居延作为一种特殊交通道对待的。不久，就改居延为属国了。《后汉书·郡国五》张掖居延属国条云：“故郡都尉，安帝（107～125年）别领一城。户一千五百六十，口四千七百三十三。”改居延为属国，大概在安帝时。我们知道，汉代的属国是一种行政机构，专“主蛮夷降者”。前引北单于款居延塞，正是属国的职掌范围。同条又注云：“献帝建安（196～220年）末，立为西海郡。”说明到了献帝时，居延又被扩为西海郡。唯此注有问题，扩郡时间并未晚至建安末。《晋书·地理上》凉州西海郡条云：“故属张掖，汉献帝兴平二年（195年），武威太守张雅请置。统县一（即居延），户二千五百。”扩郡实际是在兴平二年。西海郡设置之后，魏晋南北朝一直沿袭。如：《三国志·魏书·庞涪传》：“文帝践阼，拜驸马都尉，迁西海太守。”这是曹魏有西海郡。S. 1889号《敦煌汜氏家传残卷》汜毗、汜洵条有“西海太守（汜）祎”^①。这是西晋有西海郡。《晋书》卷八六《张轨附子寔传》有“西海太守张肃”。同书《地理上》凉州条记张骏曾分西海等十一郡为凉州。这是前凉有西海郡。《通鉴》卷一〇四东晋孝武帝太元五年（380年）五月条记前秦行唐公洛反叛，“（苻）坚赦洛不诛，徙凉州之西海郡”。这是前秦有西海郡。《晋书·吕光载记》记光曾“徙西海郡人于诸郡”。这是后凉有西海郡。《魏书·高车传》记北魏明帝曾封高车王伊匐为“西海郡开国公”。这是北魏有西海郡。不赘举。

^① 参阅池田温《敦煌汜氏家传残卷について》，《东方学》第24辑，1962年，16页。

居延由军事单位变为行政单位，居延路也自然由行军道变为交通道。这条交通道，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尤其引人注目。如周伟洲先生认为：“秦汉至东晋十六国时期，中西陆路交通最东一段，主要是经由河西路，其次是居延路。”^① 陆庆夫先生认为：五凉时期，中西交通三道：一为河西路，一为青海路，一为居延路^②。陈戈先生认为：古代新疆北道有二条支线，其一为巴里坤至居延路线^③。所以引人注目，是因为：

（一）平时，这条交通道是北方少数民族东西交通的重要通道。如《魏书》卷六九《袁翻传》称：神龟（518～520年）末，为凉州刺史。柔然首领阿那瓌、婆罗门来降，朝廷问翻如何安置。翻上表请安置于西海郡，以牵制高车。其中有云：“西海郡本属凉州，今在酒泉直北、张掖西北千二百里，去高车所住金山一千余里，正是北虏往来之冲要，汉家行军之旧道，土地沃衍，大宜耕殖。”所谓“汉家行军之旧道”，是说两汉时期居延路仅为行军道。所谓“北虏往来之冲要”，是说到了魏晋以后，居延路成为北方少数民族东西交通的重要通道。

（二）一旦中原和河西发生战乱，中原道和河西路不能通行，这条交通道便成为内陆及边疆各国官民的应急通道。如《魏书·序纪》穆皇帝九年云：“是年，李雄遣使朝贡。”又昭成皇帝六年云：“是年，李寿死，子势僭立，遣使朝贡。”李雄、李势遣使北魏，行经何道不详。但据《通鉴》卷一五八梁武帝大同六年（540年）云：“吐谷浑自莫折念生之乱，不通于魏。”

① 周伟洲《吐谷浑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133页。

② 陆庆夫《五凉政权与中西交通》，《西北史地》1987年1期，74页。

③ 陈戈《新疆古代交通路线综述》，《新疆文物》1990年3期，86页。

……是岁，始遣使假道柔然，聘于东魏。”应与吐谷浑一样，均走居延路。这是中原发生战乱，中原道不能通行，远在巴蜀的李雄、李势及青海的吐谷浑，遣使经居延路向北魏和东魏朝贡之例证^①。又如《高僧传》卷三《昙无竭传》记幽州黄龙僧昙无竭，于刘宋永初元年（420年），招集同志二十五人西行求法，称：“初至河南国，仍出海西郡，进入流沙，到高昌郡。经历龟兹、沙勒诸国……”但关于昙无竭的行走路线，争论很大。关键在于对“河南国”和“海西郡”的解释。冯承钧先生曾经回避这两个问题，直称：“考其行程，与法显等大同小异，似从吐谷浑境逾山至张掖，然后进至敦煌，出玉门，迳赴高昌。”^②松田寿男先生最早根据释法献事例，认为：河南国指吐谷浑。海西郡为西海郡之误，指居延。昙无竭西行路线与释法献相同，都是先到吐谷浑，再经居延，然后西入西域^③。夏鼐先生认为：河南国即法显所经过的乾归国（西秦）。海西指王莽在今青海设置的西海郡。昙无竭所走为吐谷浑路^④。唐长

① 稍后，吐谷浑遣使向北齐朝贡，亦常与柔然使者同行。如《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北齐文宣帝天保元年（550年）十月条：“茹茹国、吐谷浑……并遣使朝贡。”又天保二年七月条：“茹茹、吐谷浑并遣使朝贡。”可见仍走居延路。

②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55页。

③ 按：《高僧传》卷三《释法献传》云：“释法献，姓徐，西海延水人。先随舅至梁州，乃出家。至元嘉十六年（439年），方下京师，止定林上寺。……以宋元徽三年（475年），发踵金陵，西游巴蜀，路出河南，道经芮芮。既到于闐……”松田寿男根据法献为西海郡人，该郡以居延为首县，在今额济纳河下游，认为“法献是从吐谷浑北上，访问他的出生地额济纳，然后西行”。昙无竭西行路线与之相同。见前引《古代天山的历史地理学的研究》，156～157页。但法献所经河南指吐谷浑，昙无竭所经河南指西秦，二者不能比较。参阅本章下节。

④ 夏鼐《青海西宁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报》1958年1期，109页。

孺先生赞同其说^①。黄烈^②、余太山^③等先生亦均持此说。周伟洲先生则在河南国的问题上赞同夏鼐先生的见解，在海西郡的问题上赞同松田寿男先生的见解。他的结论是：“县无竭所走的这段路程，是从苑川、金城、武威，后沿弱水至居延，再向西至高昌。”^④陆庆夫先生见解相同^⑤。在此，关于县无竭的行走路线，我同意周伟洲先生的见解。因为：第一，此时的河南国，只能是指建都于苑川的西秦。西秦的乞伏乾归及其子炽磐先后都曾称河南王。炽磐虽于东晋义熙十年（414年）复称秦王，史称西秦，但佛教著作往往仍以“河南”称之。如《高僧传》卷一一《释玄高传》云：玄高年十五（416年）出家受戒，“杖策西秦，隐居麦积山”。不料，有“二僧乃向河南王世子谗构玄高”，导致玄高被逐。而吐谷浑的慕璜被封为“河南王”是在夏胜光元年（428年）。第二，此时的海西郡，也只能是指设置于居延的西海郡。青海地区的西海郡，自王莽始置，东汉永元中一度复置，直至隋最终复置前，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未闻重新设置。虽然北魏曾封吐谷浑伏连筹为“西海郡开国公”，使用过当地旧称，但在佛教著作中却毫无反映。我们似乎不能这样认为：县无竭所经海西郡，不是现实存在的居延西海郡，而是现实并不存在的青海西海郡。第三，“流沙”应指莫贺延碛。县无竭“出海西郡”后，“到高昌郡”前，曾

① 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186~188页。

② 黄烈《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域与内地的关系》，《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72页。

③ 余太山《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4期，72页。

④ 前引周伟洲《吐谷浑史》，134页。

⑤ 前引陆庆夫《五凉政权与中西交通》，76页。

“进入流沙”。此“流沙”何所指？未见学者讨论。虽然《宋书·吐谷浑传》云：“其国西有黄沙，南北一百二十里，东西七十里。”《魏书·吐谷浑传》云：“部内有黄沙，周回数百里。”《新唐书·吐谷浑传》仍云：“西北有流沙数百里。”但此流沙在今青海西北，进入此流沙只能到敦煌，曷无竭到高昌不可能如此绕道。又，虽然《汉书·地理下》张掖郡居延县条云：“居延泽在东北，古文以为流沙。”《后汉书·郡国五》张掖居延属国居延条亦云：“有居延泽，古流沙。”但此流沙即指居延，曷无竭既已“出海西郡”，亦不可能再进入此流沙。因此，我以为曷无竭所入流沙应指莫贺延碛。

还有一点引起争论的，是关于居延路的具体走向。如松田寿男先生最早提出：居延路是一条与河西路平行的路^①。陆庆夫先生认为：居延路是沿漠南之地与河西路平行西进，发自阴山山麓，途经居延绿洲，西过天山之北通往中亚^②。陈戈先生认为：居延路是从巴里坤向东经哈密，沿河西走廊过明水、马鬃山直趋居延，然后由居延可达蒙古或中原^③。但实际上，关于居延路的具体走向，应该并无定说。上述李雄、李势及吐谷浑分别由巴蜀及青海北上，越过祁连山，穿过河西走廊，北经居延，东往北魏及东魏，走的是居延路；曷无竭从苑川西行，经金城、武威，沿弱水北上至居延，再向西至高昌，走的也是居延路。大致而言，凡途经居延，都可认为所走为居延路。但如王北辰先生所说：“唐人所谓的回鹘路也就是居延道路。”又

①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的历史地理学的研究》，10页。

② 前引陆庆夫《五凉政权与中西交通》，76页。

③ 前引陈戈《新疆古代交通路线综述》，86页。

认为北宋王延德使高昌所走亦即居延路^①。却不正确。回鹘路即所谓草原路，王延德所走也正是草原路。参阅本节下款。

四 文献与考古所见的草原路

草原路为近代名称，唐以前未见记载。但草原民族东西交通，不能没有道路，故事实上长期存在。据传世文献记载，唐朝名回纥路或回鹘路。如《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云：“初，北庭、安西假道于回纥以朝奏。”《册府元龟》卷九九四外臣部备御七引李德裕奏疏亦云：“自艰难以后，河陇尽陷吐蕃，若通安西、北庭，须取回鹘路去。”又名金山道、参天可汗路。关于其具体走向，也存在不同说法。如陈戈先生先认为：回鹘路乃“由吉木萨尔向东经木垒后，再向东北方向进入蒙古中部地区”。后又认为：回鹘路乃“由今吉木萨尔向东到木垒，再向东北方向可能经过今巴里坤北部的黑山头、三塘湖、老爷庙而进入蒙古境地。”^②周伟洲先生则认为：“从漠北经阿尔泰山南，至西域，一般称为‘草原路’，主要是北方游牧民族（匈奴、鲜卑、柔然等）通往西域的道路”^③。薛宗正先生认为：回鹘路是一条“由今吉木萨尔后堡子古城，越今奇台县城，东北经北道桥，转入蒙古境内，然后越河套地区通达

① 前引王北辰《古代居延道路》，117页。

② 前引陈戈《新疆古代交通路线综述》，86页。

③ 周伟洲《中国中世西北民族关系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206页。按：周伟洲又认为：“从关中或今河南北上经漠南阴山至河西走廊北面的居延海，向西至西域，即所谓的‘居延路’或‘草原路’。”见前引《吐谷浑史》，132页。又将草原路与居延路混同。

长安的大路”^①。但都未列举具体事例。唐以前虽有记载，但语焉不详。如《通鉴》卷一一六东晋安帝义熙十年（414年）十月云：“燕主跋与夏连和，夏王勃勃遣御史中丞乌洛孤如燕莅盟。”其时北魏已经崛起，阻断燕、夏交通，并图谋吞并二国。燕、夏欲联合抗魏，只有借助草原路进行交通。但交通的具体路线却不得而知。唐以后的记载，与高昌有关的，唯有宋王延德使高昌。以下根据王延德所撰《西州程记》，探讨文献所见草原路的具体走向。

按：王延德，《宋史》卷三〇九有传。该传记延德于太平兴国六年（981年）出使高昌，雍熙二年（985年）归国，撰《西州程记》以献。此《西州程记》，同书卷四九〇《高昌传》、《文献通考·四裔考十三》、王明清《挥麈前录》卷四、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等书均曾记载，文字稍有不同。王国维先生称为《使高昌记》，并曾进行校注^②。现根据《高昌传》录文如下：

初自夏州历玉亭镇。次历黄羊平，其地平而产黄羊。渡沙磧，无水，行人皆载水。凡二日至都啰啰族，汉使过者遗以财货，谓之“打当”。次历茅女嘴子族，族临黄河，以羊皮为囊，吹气实之浮于水，或以橐驼牵木筏而渡。次历茅女王子开道族，行入六窠沙，沙深三尺，马不能行，行者皆乘橐驼。不育五谷，沙中生草名登相，收之以食。

① 薛宗正《安西与北庭——唐代西陲边政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365页。

② 王国维《王延德使高昌记校注》，《王观堂先生全集》卷一三，5685～5690页。按：王国维研究鞑靼问题，亦曾根据王明清《挥麈前录》卷四引文对《使高昌记》进行探讨。见《鞑靼考》，《观堂集林》卷一四，中华书局重印本，1984年，654～656页。

次历楼子山，无居人，行沙碛中，以日为占，旦则背日，暮则向日，日中（下）则止。夕行望月亦如之。次历卧梁劾特族地，有都督山，唐回鹘之地。次历大虫太子族，族接契丹界，人衣尚锦绣，器用金银，马乳酿酒，饮之亦醉。次历屋地因族，盖达于于越王子之子。次历达于于越王子族。次历拽利王子族，有合罗川，唐回鹘公主所居之地，城基尚在，有汤泉池。次历阿墩族，经马鬃山望乡岭，岭上石龕有李陵题字处。次历格罗美源，西方百川所会，极望无际，鸥鹭鳧雁之类甚众。次至托边城，亦名李仆射城，城中首领号通天王。次至小石川。次历伊州，……次历益都。次历纳职城，城在大患鬼魅碛之东南，望玉门关甚近。地无水草，载粮以行，凡三日至鬼谷口避风驿。……凡八日至泽田寺。高昌闻使至，遣人来迎。次历地名宝庄。又历六种，乃至高昌，即西州也。

关于王延德使高昌的具体路线，国内学术界见解不同，大致可分居延路和回鹘路二说。黄文弼先生主居延路说，认为：

按王延德所记诸地名，多不可考，兹举其可知者：夏州即陕北之东胜。茅女唃子族当即今宁夏一带。楼子山疑即阿拉善北之沙碛。达于于越王子族疑在今甘州境。合罗川疑即张掖河。马鬃山在酒泉北，今名同。格罗美原，丁谦谓即巴里坤（湖），或是。托边城疑即今镇西（巴里坤）。小石川，丁谦谓即今昭莫多河。伊州今哈密。纳职今托和齐。避风驿即今十三间房。泽田寺即今七克腾木。六种即今鲁克沁。高昌即今吐鲁番之哈刺合卓，汉名三堡也。据其所述，似由陕北东胜，即古夏州，西行。经宁夏，过阿拉善沙碛，而至甘州，转西北，渡张掖河，过马

鬃山，直达巴里坤，即镇西。转南，至哈密，即本文所谓伊州也。再由哈密西北行，经十三间房风戈壁，至鲁克沁，达吐鲁番，即高昌也。据此，是北宋通西域道路，不特不经行南北朝之吐谷浑道，且汉、唐之南、北二道，亦不经过，而绕道于甘肃边外西行。故当时之南、北二道，是否通行，为一问题也。盖当时西夏据有宁夏及甘肃西北部，王延德所行，均属西夏境域，亦即西夏与西域交通之道也^①。

王北辰先生见解相同，认为：

宋夏州城就是公元五世纪赫连勃勃下令修筑的“统万城”，其址在今内蒙伊克昭盟乌审旗境内红柳河北岸，当地今称之为“白城子”。……玉亭镇在夏州城北不远。……“六窠沙”即今乌兰布和沙漠。……“楼子山”相当今狼山的南端，楼子山隘道很可能就是汉代的鸡鹿塞道（今之哈隆格乃山口）。越过楼子山向西，又进入了沙漠，其东部即今亚玛雷克沙漠，其西部即今巴丹吉林沙漠。在沙漠中他们步步西行，方向显然是趋居延的。……合罗川是沿用唐名，初唐时编辑的地理书《括地志》卷八记云：弱水又名合黎水，亦名张掖河。合黎水是少数民族称呼的汉译，音与合罗川相似。……晚唐以来，合罗川（弱水）沿岸直到甘州都是回鹘居住之区，唐朝又曾把公主嫁给回鹘可汗为可敦，所以在合罗川下游沿岸有唐公主所居之城是可以理解的。王延德在这里没有提到居延泽，也没有提

^① 黄文弼《古楼兰国历史及其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原载《史学集刊》第5期，1947年，现收入《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204～205页，又收入《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335～336页。

到汉居延故城或唐宁寇军故城，这很可能是因为他们渡河点在汉、唐故城以南的关系。……“马鬃山”不论从名称上看或从地理上看，都指的是现在的马鬃山。……其次的“格罗美源”，按所记是一片浩瀚的大湖。从路程看，它位于马鬃山与伊州（哈密）之间，从地理上看，这一带地区内只有巴里坤湖可以相当。……从此越山而南就是伊州（哈密）。伊州以西，循今博格达山脉南麓通往高昌的路，是众所周知的老路，这里不再赘述。通读王延德行记，可以看出他们所走的路，正是出古鸡鹿塞，趋居延，再趋马鬃山，经巴里坤湖至伊州，由伊州而西终抵高昌。这条穿越沙漠，大致与河西走廊平行的东西大道，本是汉唐以来的故道，也即居延道路^①。

直到近年，陈戈先生见解仍同^②。但这种见解明显错误。

丁谦《宋史高昌传地理考证》主回鹘路说。他认为：王延德“此路由北向西，盖与今归化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至巴里坤同道”^③。但所说路线稍微靠南。岑仲勉先生亦主回鹘路说，但认为：据《会昌一品集》卷六《与黠戛斯可汗书》云：“又闻合罗川回鹘牙帐未尽毁除。”此“合罗川”为“元初之和林川，即可敦城近地”。据《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云：“突厥颉利可汗遣子欲谷设率十万骑讨之，菩萨领骑五千与战，

① 前引王北辰《古代居延道路》，118~119页。

② 陈戈谈巴里坤至居延路线，曾举王延德使高昌为例，云：“夏州即统万城，地在今陕西靖边县白城子；合罗川即今酒泉之北的弱水，居延在其末流；马鬃山即今马鬃山，格罗美原即今之巴里坤。”前引《新疆古代交通路线综述》，86页。

③ 程溯洛据丁谦之说笺证《宋史·高昌传》，故见解相同。见《（宋史·高昌传）笺证》，《文史》第32辑，中华书局，1990年，121~138页。

破之于马鬣山，因逐北至于天山。”此“天山即郁督军山，亦即杭爱最高之峰，马鬣山当与相近。马骏、马鬣，其义同一，意即指此”。而“格罗美源疑为赛音诺颜部右翼中末旗附近”。最后指出：

总延德此段行程言之，实为一三角式途径，即初发时西北行至古回鹘城附近，乃西南行也。或以迂远为疑，然归化城外固有沿河套西北绕出额济纳外，经赛音诺颜、札萨克图以至哈密之一路，亦即丁氏(谦)所主张之道。当日西北沿边，东有拓跋李氏，中有甘州回鹘，西有瓜沙曹氏，于势延德或不得不取道达怛，唯取道达怛，而九族中最尊者乃远在北方，绕道聘问，固皇华应有之义，宋云西出唃廝囉，玄奘北上热海，明乎此，斯延德之迂折，无足怪者^①。

岑仲勉先生断定《旧唐书·回纥传》所见“天山”即今外蒙古中西部杭爱山的最高峰，堪称卓见。而以“合罗川”当可敦城附近的和林川，“马鬣山”当杭爱山附近的马鬣山，亦甚高明。顾吉辰先生赞同其说^②。以此为基础，王延德使高昌的路线就大致可以描绘了。

日本学术界早年亦分居延路和回鹘路二说，但近年来，居延路说逐渐被淘汰，回鹘路说逐渐占据主导地位^③。如长泽和

① 岑仲勉《达怛问题》，《中山大学学报》1957年3期，120～126页。

② 顾吉辰《王延德与〈西州使程记〉》，《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2期，111页。

③ 据长泽和俊介绍：“关于王延德的旅行路线，自古以来有不少人认为是经由居延，但是，自故前田直典先生修订为经由漠北以来，大致均同意此说。”见《王延德の〈使高昌记〉について》，原载《东洋学术研究》第14卷第5号，1975年，现据钟美珠译《王延德之〈使高昌记〉》，《丝绸之路史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617页。

俊先生综合小野川秀美、前田直典等先生之说，认为：

都啰啰即都罗族，居住在鄂尔多斯地方中部以北地方。……所谓唐之回鹘地，无非就是以位于鄂尔浑河流域的回鹘首都喀喇巴喇哈逊为中心的地方。……这里的都督山，大概就是指回鹘族或突厥族建立牙帐的乌德龛山，……曾被译做……于都斤山、都斤山、尉都鞞山、郁督军山等，而王延德将此写作都督山。……合罗川正如历来为很多人所指出，即与《会昌一品集》卷六《与黠戛斯可汗书》中所载：“又闻合罗川回鹘牙帐未尽毁除。”另外，亦与同书卷八《代刘沔与回鹘宰相书》中所载：“纥圻斯（柯尔克孜）即移就合罗川，居回鹘旧国。”中的合罗川为同一个合罗川。……合罗川比定为自乌格诺尔西流，注入鄂尔浑河的哈拉河流域。……自喀喇巴喇哈逊至伊州的路线，根据《元和郡县志》卷四〇庭州条的记载，“东北至回鹘牙帐三千里”，从庭州东百八十里的蒲类县，沿回鹘路设立了以下诸镇：“郝遮镇，在蒲类东北四十里，当回鹘路；盐泉镇，在蒲类县东北二百里，当回鹘路；特罗堡子，在蒲类县东北二百余里，四面有磧，置堡子处周回约二十里，有好水草，即往回鹘之东路。”王延德似乎也是由这条自中唐以来，屡次为汉人所使用的回鹘路，从喀喇巴喇哈逊去往伊州的^①。

日本学者断定“都督山”即杭爱山，“合罗川”即今外蒙古北部鄂尔浑河支流哈拉河流域，亦为卓见。这里是唐回鹘牙帐所在，也是传统回鹘路的必经之处。据日本学者研究，王延德是

^① 前引长泽和俊撰、钟美珠译《王延德之〈使高昌记〉》，624～626页。

由长安北上，经夏州（今陕西横山西），渡黄河，过中受降城（黄河北岸，今属内蒙古乌拉特前旗），西北到喀喇巴喇哈逊（今外蒙古乌兰巴托西南），然后西南行，经合罗川、伊州等地，到达高昌^①。这条路线大致正确。

关于王延德使高昌的具体路线，中日学术界所以形成错误的居延路说，原因主要有三：（一）不知“都督山”即外蒙古的杭爱山，而竟然忽视，不作解释。（二）不知“合罗川”之名已见于唐代文献，而误认为即弱水，也就是合黎水、张掖河。（三）不知“马骏山”即《旧唐书·回纥传》中的马鬣山，而误认为即今甘肃西北的马鬣山。王延德使高昌，所走为回鹘路是毫无疑问的^②。

然而，考古所见的草原路，与王延德所走的回鹘路，并不完全相同。近年，由于内蒙古敖汉旗李家营子1号墓出土金银器五件^③，夏鼐先生认为其中的银执壶属于“萨珊式”^④，宿白

① 参阅长泽和俊《王延德自夏州赴高昌之路线（图）》，前引钟美珠译《王延德之〈使高昌记〉》，628页。

② 按：近年来，联合国教科文曾组织二次草原丝绸之路考察：第一次在1991年春夏之际，穿越前苏联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五个共和国，途经呼罗珊、花刺子模、粟特、巴克特里亚、骨咄、苏对沙那、拔汗那（大宛）、察赤、北打刺、塔刺思、碎叶、裴罗将军城、热海等古文明胜地，历时两个月，行程13000公里。第二次在1992年7~8月，穿越整个外蒙古，从该国西部重镇科布多始发，途经科布多、戈壁阿尔泰、扎布汗、后杭爱、前杭爱、布尔根、中央七个省，到达东部首都所在地乌兰巴托，历时近一个月，行程4000多公里。见刘迎胜《丝路文化·草原卷》绪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3~7页。第二次考察，特别经过位于鄂尔浑河流域的古回鹘城，与王延德使高昌路线部分重合。

③ 敖汉旗文化馆《敖汉旗李家营子出土的金银器》，《考古》1978年2期，117~118页。

④ 夏鼐《近年中国出土的萨珊朝文物》，《考古》1978年2期，113页。

先生认为这些器物大约是中亚、西亚的输入品^①，韩伟先生将这些器物的年代定在初唐至唐高宗时期（618~683年）^②，虽然还存在某些不同看法^③，但也足以引起学者对利用考古资料，综合研究草原路的重视。如齐东方先生认为这些金银器均为粟特产品，并称：

近年来，在中国的北方连续发现了一些西方的输入品。较重要的有：甘肃靖远出土一件四至五世纪的银盘。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墓〕出土鎏金银壶一件、玻璃碗一件。山西大同北魏平城遗址出土一件多曲银杯、三件鎏金铜杯。山西大同北魏封和突墓出土一件银盘。辽宁朝阳北票北燕冯素弗墓出土五件玻璃器。河北赞皇东魏李希宗墓出土一件银碗。此外，还出土许多东罗马、萨珊的金银币。这些发现充分证实在中国北部存在着一条约从河西经包头、呼和浩特、大同，通过河北北部进入内蒙赤峰，到达辽宁朝阳的中西交通路线。这是一条大体上与兰州、西安、洛阳的“丝绸之路”的主干线的中路相平行的北路。这段北路尽管是从河西走廊叉开的支线，但应看作是历史上中国北部通西方的草原路。仅从考古发现的遗物上看，这条路自北魏到辽一直畅通。唐初，统治者对外经营的主要精力放在西北，目的之一便是通过绿洲之路与西方勾通，但同时也非常注意对北方的经营，设幽州、营州管辖

① 宿白《中国境内发现的中亚与西亚遗物》，《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679页。

② 韩伟《海内外唐代金银器萃编》，三秦出版社，1989年，18页。

③ 如孙机认为：这些金银器实际应是突厥产品。见《论近年内蒙古出土的突厥与突厥式金银器》，《文物》1993年8期，48~58、36页。

北方事务，以从游牧民族占据的草原通西方的交通线上获得利益^①。

齐东方先生根据考古资料描绘的这条草原路，显然较传世文献所见回鹘路偏南，甚至可以看作是居延路的向东延伸。为了区别，我们姑且称传世文献所见回鹘路为北草原路，考古所见草原路为南草原路。

稍后，徐莘芳先生根据：（一）内蒙古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古墓出土的金冠饰、金戒指和拜占廷金币，（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坝子村古城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三）山西大同北魏遗址和墓葬出土的金银器、铜器和玻璃器，（四）北京西晋华芳墓出土的萨珊玻璃碗，（五）天津蓟县独乐寺白塔出土的伊斯兰刻花玻璃瓶，（六）河北宽城出土的萨珊银壶，（七）辽宁朝阳出土的萨珊和伊斯兰玻璃器，（八）辽宁北票北燕冯素弗墓出土的罗马玻璃器，（九）内蒙古敖汗旗李家营子出土的鎏金银器，（一〇）内蒙古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玻璃器，（一一）定县北魏塔基出土的波斯萨珊银币，（一二）定县北宋静志寺塔基出土的伊斯兰玻璃器，认为：“中国北方草原丝绸之路，考古学的发现说明它从公元前便已开始了，公元四、五世纪形成了在中国境内的这条路线。”具体而言，是到

^① 按：齐东方进而认为：“丝绸之路中的北方草原路问题，虽然早已提出，但多指西伯利亚南部的草原很早的斯基泰人、塞种的迁徙、交流问题，对六世纪以后的唐、辽及草原路的研究甚少，而考古学研究几乎是空白。李家营子的一套成组的银器及器物的产地提出了令人深思的问题。”均见《李家营子出土的粟特银器与草原丝绸之路》，《北京大学学报》1992年2期，35、38页。但这种见解似乎有点问题。因为实际上，很早就有学者根据传世文献对草原路进行研究。根据考古资料对草原路进行研究，倒是并不多见。

“北魏前期（约公元五世纪），以平城（山西大同）为中心，西接伊吾（新疆哈密），东至辽东（辽宁辽阳），逐渐形成一条贯通中国北方的东西国际交通路线”。又称：

中国北方的草原丝绸之路，从新疆伊犁、吉木萨尔、哈密，经额尔济纳、河套、呼和浩特、大同、张北、赤城、宁城、赤峰、朝阳、义县、辽阳，东经朝鲜而至日本。这条路线是联接西亚、中亚与东北亚的国际路线。朝鲜和日本发现的四世纪以来的西方金银器和玻璃器，有一大部分可能是通过这条横贯中国北方的草原之路输入的^①。

徐莘芳先生根据考古资料描绘的这条草原路，由于途经额尔济纳，亦即居延，显然也是居延路的向东延伸，我们在前面所说的南草原路。这条南草原路的路线，与北草原路亦即回鹘路不同，都在现在的中国境内，对中国古代各中央王朝和地方割据政权而言，应是使用更多的一条草原交通路线。宋王延德使高昌，虽然是走北草原路，但在唐以前，在河西走廊乃至关西地区被敌对势力占据的情况下，高昌乃至河西割据政权与中国北方少数民族政权交通，主要应走南草原路。

当然，关于草原路，还应存在多条路线。因为，在前述南、北草原路之间，仍有广大地区，是可以通行的。广袤的草原和浩瀚的沙漠一样，道路的选择本就可以多种多样。在草原上，一个民族有一个民族的道路，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道路。一个民族的衰落，一个民族的兴起，一个时代的过去，一

^① 徐莘芳《考古学上所见中国境内的丝绸之路》，《燕京学报》新1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312、314~320、322页。

个时代的到来，都隐藏着道路的变化。只不过，由于传世文献很少记载，考古资料又非常贫乏，我们对草原上的道路，还缺乏全面的了解。由此可见，草原路对于我们来说，还是一个有待深入探讨的课题。

第四节 青海路

青海路，一般指由高昌出发，先到鄯善，从此进入柴达木盆地，经伏俟城（吐谷浑城）^①、青海湖、汉故西海郡城^②、今西宁，然后分别往中原或江南方向去的道路。这条道路开辟甚早，历史亦甚悠久，但由于主要是在河西走廊不能通行的情况下使用，较少为学者所注意。这条道路，往来均须经过青海湖，又主要在今天的青海省内行走，故而称为青海路。而所谓青海路，也就是汉魏时期的羌中路或西羌路，东晋南北朝时期的河南路或吐谷浑路。

一 汉魏时期的羌中路或西羌路

河西四郡设置前，河西走廊一带原属匈奴右部，归匈奴浑

① 按：该城故址在今青海省青海湖西约十五里，属共和县境内，名铁卜卡古城。古城呈长方形，南北长度因北壁被水冲毁不详，东西宽约1400米，另有内城及宫殿遗迹。参阅黄盛璋、方永《吐谷浑故都——伏俟城发现记》，《考古》1962年8期，436～440页。

② 按：该城故址在今青海省青海湖东北侧，海晏县城西约半里。该地曾出土刻有新莽“西海郡始建国工河南”铭文的石虎座，以及东汉和帝“西海安定元兴元年作当”铭文的瓦当，证明确为汉西海郡故地。参阅刘观民《汉西海郡城遗址》，《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185页。

邪、休屠二王管辖。而同一时期，青海乃至新疆广大地区，亦为羌族世代居住之地。甘肃的匈奴与青海的羌族，以南山亦即祁连山为界，联系非常密切。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途经匈奴领土，为匈奴所得，被留十余岁。据《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记载：张骞使“还，并南山，欲从羌中归，复为匈奴所得”。《汉书》卷六一《张骞传》同。可以推测：张骞返国时，曾经汲取前次被留的教训，打算绕过匈奴，沿祁连山南，假道羌族而归。但是很不幸，张骞还是为匈奴所得。为何出现这种情况？可从后来张骞终于返国，向武帝所作西行报告中找到解答。据前引《大宛列传》、《张骞传》记载，张骞在报告中特别提到：“今使大夏，从羌中，险，羌人恶之；少北，则为匈奴所得；从蜀，益径，又无寇。”如果承认这是张骞的切身感受，那么又可推测：当初张骞返国，不仅打算绕过匈奴，由于考虑到羌中险恶，也打算绕过羌族。张骞所走实际上是一条“少北”之路，也就是在青海羌族和甘肃匈奴之间，紧贴祁连山东行之路。此路虽然可避羌中险恶，但由于又过于靠近匈奴，所以张骞仍难免为匈奴所得。据此，我们得知：尽管张骞没有假道羌族，但当时确实存在一条经过今天的青海省，与河西走廊平行的所谓“羌中路”。

当然，关于当时是否存在这条青海羌中路，学术界也还存在不同的意见。黄文弼先生认为存在此路，称：“羌今青海地；盖骞欲自鄯善，过阿尔金山至青海归。”^①林幹先生见解相同。他系张骞此行于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年），认为：张骞确是

^① 黄文弼《张骞使西域路线考》，原载《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74页，现收入《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38页。

“傍南山(即祁连山),欲从羌族地区归汉”^①。但周伟洲、黄烈等先生看法不同。周伟洲先生认为:“‘并南山’,也可理解为沿祁连山北麓,再进入羌中。羌中只是泛指临洮(今甘肃岷县)以西之地。故上引(有关张骞)资料还不能确切证明青海路当时已存在。”^②然而,这仅是推测,恐怕不能成立。黄烈先生首先指出:“南山”指跨越新疆、青海二地的昆仑山,“故羌中不一定专指青海”。其次认为:“羌中指媯羌和祁连山一带”,而“少北”的路线应指“从媯羌北至敦煌一线,实为日后南道所经”^③。然而,这也仅是推测,恐怕也不能成立。我个人认为:(一)此处的“南山”,应指祁连山,而不应指昆仑山^④。如前引《史记·大宛列传》又云:“浑邪王率其民降汉,而金城、河西并南山至盐泽,空无匈奴。”又《汉书·地理下》武威郡姑臧、苍松二县下均注有“南山”。《后汉书·郡国五》武威郡姑臧、苍松二县下注引《地道记》亦均有“南山”。《晋书·地理上》凉州条亦云:“地势西北邪出,在南山之间。”显然,此处的“南山”,均指祁连山。(二)此处的“羌中”,应指青海羌中,而不应指新疆羌中^⑤。如前引《史记·大宛列传》又

① 林幹《匈奴历史年表》,中华书局,1984年,22页。

② 周伟洲《吐谷浑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133页注①。

③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441页。

④ 按:传世文献虽然认为昆仑山和祁连山同出一脉,可以统称为“南山”,但在行文中仍然存在区别。如《汉书·西域上》云:“其南山,东出金城,与汉南山属焉。”这里,前一“南山”指昆仑山,后一“南山”指祁连山。又,《魏略·西戎传》云:“敦煌、西域之南山中,从媯羌西至葱岭数千里,有月氏余种,葱茏羌,白马、黄牛羌。”这里,敦煌之“南山”指祁连山,西域之“南山”指昆仑山。

⑤ 关于新疆之羌,顾颉刚曾作研究。他指出:“媯羌国境实占有今新疆境内全部昆仑山脉,且越过葱岭,东西延袤约二千余公里,谓非一泱泱大国乎!”认为《汉书·西域传》仅记该国“户四百五十,口千七百五十,胜兵则五百人”,不实,“疑班氏所云,专就其国都中言之耳”。见《天山南路之羌》,《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重印本,1977年,70页。

云：“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及为匈奴所败，乃远去。……其余小众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号小月氏。”《汉书·西域上》大月氏国条略同。后句，《水经注·河水二》作：“其余小众不能去者，共保南山羌中，号小月氏。”显然，由于此处的南山如前所说是指祁连山，此处的“羌”和“羌中”，也应均指青海羌和青海羌中。此外，还有一条重要证据，这就是，这条青海羌中路，根据考古发现，实际上从新石器时代就已存在。

裴文中先生很早就根据青海湟水流域等地出土大量新石器时代遗物，推测由祁连山南，沿湟水至青海湖，再经柴达木盆地至南疆，是一条主要的中西交通要道。他断定：“青海很早就就是羌族聚居之地，其西直接与汉代的‘媯羌’相接。这两部分羌族之间应该是有交往的，他们交往的道路就应是经过青海路。”^①对于这一观点，周伟洲先生虽有不同看法，如他认为：“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从秦汉至东晋十六国时期，中西陆路交通最东一段，主要是经由河西路，其次是居廷路，而青海路则未正式见于记载。不过，从青海湟水流域，经西宁西北养女山、扁都口到张掖，然后经河西路西段入西域的道路，则是畅通的。”又认为：青海路之兴盛，实际自公元420年南北朝之后始^②。但这是周伟洲先生不相信西汉已有青海羌中路而产生的一种误解。裴文中先生的观点正确无误，是可以成立的。

这条青海羌中路，又被学者称为“西羌路”。如松田寿男先生在谈到与河西路平行的道路时，特别指出：“还有一条东西贯穿青海省内的道路，称为‘西羌路’或‘青海路’。”^③张

① 裴文中《史前时期之东西交通》，《边政公论》第7卷第4期，1948年。

② 前引周伟洲《吐谷浑史》，133~134页。

③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社增补版再版本，1974年，10页。

云先生也说：“在青藏高原北部，很早即存在一条由祁连山，沿湟水至青海湖、柴达木盆地，至昆仑山北麓西域地区的中西交通要道。汉以前的西羌人即沿这条路东西迁徙。”^①但对何以称为“西羌路”，他们都没有进行解说。我以为，“西羌”这一称谓，起源甚早，含义有别。譬如：《史记》的《大宛列传》正义和《匈奴列传》索隐均引《说文》云：“羌，西方牧羊人。”据王筠《说文句读》本《说文·羊部》羌字条，原文为：“羌，西媯羌，西戎牧羊人。”《说文》的西羌指新疆的媯羌。而《汉书》卷六九《赵充国传》载元康三年充国答宣帝问谈到“西羌”完全指青海诸羌。《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所谓西羌，含义相同。至晋仍有此称。如《晋书·地理上》凉州条云：“南隔西羌，西通西域。”^②“西羌路”的“西羌”，系指后者而言。同时，又有“南羌”之称。如《汉书·地理下》云：“（武帝）初置四郡，以通西域，隔绝南羌、匈奴。”同书《西域下》赞曰：“孝武之世，图制匈奴，患其兼从西国，结党南羌，乃表河西，列四郡，开玉门，通西域，以断匈奴右臂，隔绝南羌、月氏。”《后汉书·郡国五》敦煌郡冥安县条云：“南籍端水出南羌中，西北入其泽，溉民田。”又龙勒县条云：“氐置水出南羌中，东北入泽，溉民田。”同书《西域传》引尚书陈忠上疏有云：“（西汉武帝）开河西四郡，以隔绝南羌。”又云：“今北虏已破车师，势必南攻鄯善，弃而不救，则诸国从矣。若

^① 张云《丝路文化·吐蕃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221页。

^② 按：学术界所谓“西羌”，一般也均指青海诸羌，不包括新疆媯羌。如王宗维考证两汉西羌部落，多达二十九种，其中没有媯羌。见《两汉西羌部落考》，《西北历史资料》1981年2期，16~45页。

然，则虏财贿益增，胆势益殖，威临南羌，与之交连。如此，河西四郡危矣。”如此，似乎还可称为“南羌路”。但由于未见学者使用，此处暂且不取。

根据前引资料，我们知道，西汉武帝设置河西四郡，是为了断绝青海诸羌与北方匈奴的联系。由此可见，西汉的青海诸羌，与北方匈奴是有交通的。但他们在西汉王朝占领河西走廊的情况下，由什么道路进行交通，我们却不很清楚。前引《汉书·赵充国传》载元康三年（前63年）充国答宣帝问有云：

征和五年（前88年），先零豪封煎等通使匈奴，匈奴使人至小月氏，传告诸羌曰：“汉贰师将军众十余万人降匈奴。羌人为汉事苦。张掖、酒泉本我地，地肥美，可共击居之。”以此观匈奴欲与羌合，非一世也。间者匈奴困于西方，闻乌桓来保塞，悉兵复从东方起，数使使尉黎、危须诸国，设以子女貂裘，欲沮解之。其计不合，疑匈奴更遣使至羌中。道从沙阴地，出盐泽，过长阬，入穷水塞，南抵属国，与先零相直。

据此推测，在西汉王朝占领河西走廊的情况下，匈奴与青海诸羌进行交通，大致是走沙阴、盐泽、长阬、穷水塞的道路。王先谦《汉书补注》引沈钦韩曰：“‘沙阴’即流沙地。《寰宇记》：居延海在甘州张掖县东北一千六百里，古之流沙泽。‘盐泽’即蒲昌海。‘长阬’，长城之窟。《寰宇记》：故长城，《汉书》谓之遮虏障，在肃州酒泉县北。‘穷水塞’亦在张掖县北，《淮南·地形训》：弱水出自穷石。注：穷石，山名，在张掖北，塞水也。”⁶似乎认为当时匈奴与青海诸羌交通，系走居延路。但这种解释存在一些问题。因为“盐泽”既指蒲昌海，那么

“沙阴”就只能指敦煌西面的流沙。同书《地理上》总序师古注曰：“流沙在敦煌西。”又《地理下》敦煌郡条云：“正西关外有白龙堆沙，有蒲昌海。”由于前引沈钦韩又谓“属国”应指“张掖属国”，此处所说应为二道：一道由敦煌西行，经流沙、蒲昌海，走丝绸南路，至鄯善，往东折入西羌路；一道由居延南下，经遮虏障、弱水，走居延南路，至张掖，穿越祁连山进入西羌路。但是，比较而言，西汉的居延南路，属于边防禁区，进出行走定有很多限制。作为敌国匈奴的使者，不应走居延路，而应多走丝绸南路。当时的丝绸南路，与西羌路相接。可以认为，匈奴与青海诸羌进行交通，大致是走丝绸南路和西羌路^①。

西汉末年，亦即王莽辅政时期，由于卑和羌献地^②，曾在西羌的西海（今青海湖）东岸置西海郡。如《后汉书·西羌传》云：“王莽辅政，欲耀威德，以怀远为名，乃令译讽旨诸羌，使共献西海之地，初开以为郡，筑五县，边海亭燧相望焉。”《水经注·河水二》亦云：“汉平帝时，王莽秉政，欲耀威德，以服远方，讽羌献西海之地，置西海郡，而筑五县焉，周海亭燧相望。”但王莽在西羌领地置郡，显然不是“欲耀威德”，而是因为，西海郡与当时的金城郡接壤^③，背靠汉土，面向青海

① 按：前引《汉书·赵充国传》又云：“后月余，羌侯狼何果遣使至匈奴藉兵，欲击鄯善、敦煌以绝汉道。充国以为‘狼何，小月氏种，在阳关西南，势不能独造此计，疑匈奴使已至羌中’。”其中所提地名、国名、族名，均在敦煌以西。此次匈奴遣使羌中，也应走丝绸南路和西羌路。

② 《汉书·地理下》金城郡条师古曰：“阚骃云西有卑和羌，即献王莽地为西海郡者也。”

③ 按《汉书·地理下》金城郡条云：“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置。莽口西海。”《水经注·河水二》云：“金城，郡治也，汉昭帝始元六年置，往莽之西海也。”将西海与金城作为一郡，恐误。

诸羌，对控制西羌路无疑十分有利。但前引《后汉书·西羌传》接云：“及莽败，众羌遂还据西海为寇。”前引《水经注·河水二》亦接云：“莽篡政纷乱，郡亦弃废。”东汉和帝时，由于西羌与匈奴勾结，频繁作乱，朝廷才又考虑复置西海郡。前引《后汉书·西羌传》记隃麋相曹凤上言有云：“臣愚以为宜及此时，建复西海郡县，规固二榆（指大、小榆谷），广设屯田，隔塞羌胡交关之路，遏绝狂狡窥欲之源。”《水经注·河水二》载同。可见当时也是想利用西海郡控制西羌路。据《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十四年（102年）二月乙卯条记载：“缮修故西海郡，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这项举措确曾付诸实施。但同书《西羌传》云：“至永初（107~113年）中，诸羌叛，乃罢。”维持时间并不长。此后，西羌路仍由青海诸羌控制。

据前引《后汉书·西羌传》云：“（西羌）南接蜀、汉徼外蛮夷，西北接鄯善、车师诸国。”可以得知，东汉的青海诸羌，与蜀、汉地区及西域鄯善、车师等国也是有交通的。其中，与鄯善、车师等国有交通尤其重要。又，前引《魏略·西戎传》云：“敦煌、西域之南山中，从婼羌西至葱岭数千里，有月氏余种葱茈羌，白马、黄牛羌，各有酋豪，北与诸国接，不知其道里广狭。”所谓“北与诸国接”，其中无疑也包括有车师。可见曹魏时期，这条连接车师的西羌路也是畅通的。

二 东晋南北朝时期的河南路或吐谷浑路

西晋时期，青海地区情况不详。我们仅知，公元三世纪末，随着辽东鲜卑的西迁，慕容廆的庶长兄吐谷浑也率部迁至阴山。据《晋书·吐谷浑传》记载：“属永嘉之乱，始度陇而

西。其后子孙据有西零、甘松，已西之界极乎白兰数千里。”^①可知西晋末年，鲜卑吐谷浑部又从阴山迁到了青海。据研究，公元317年，吐谷浑卒，子吐延继位，规定从此以父名为姓；公元329年，吐延卒，子叶延继位，正式建国，亦以祖名为国号。公元390年，叶延孙视连向西秦称臣，被封为“白兰王”。公元405年，视连孙树洛干自称“吐谷浑王”。公元428年，树洛干从弟慕瓚被夏赫连定封为“河南王”^②。公元439年，慕瓚弟慕利延又被宋文帝封为“河南王”^③。此后，吐谷浑君主一直接受南朝宋、齐、梁以及隋授予的“河南王”封号。公元493年，吐谷浑君主伏连筹又被北魏孝文帝封为“吐谷浑王”。公元535年，吐谷浑君主夸吕继位，“始自号为可汗”，以伏俟城为国都。其间及稍后，吐谷浑虽然曾被北魏逐出青海，被隋炀帝征服灭亡，但时间都不太长。吐谷浑作为青海的统治者，一直延续到唐代。这一时期，所谓羌中路或西羌路，因吐谷浑在青海建国并受周边国家封号，改称河南路或吐谷浑路。

根据传世文献较早注意这条道路的是丁谦先生。他在《新唐书西域传考证》中谈青海要路，称：“西北行，经青海，溯布喀河，至沙尔泊，再西顺乌兰乌苏河，至达布逊泊，再西北，经噶斯口，迤迳至罗布泊，此由西宁赴新疆之道。”其次为黄文弼先生。他在1939年11月16日自绘的《西域交通路

① 按：此句原作：“其后子孙据有西零已西甘松之界，极乎白兰数千里。”此处据周伟洲意见改。见前引《吐谷浑史》，7页。

② 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夏录二》赫连定条：“胜光元年（428年），进征南大将军、白兰王吐谷浑慕瓚为开府仪同三司、河南王。”

③ 《宋书》卷九六《鲜卑吐谷浑传》：“（元嘉）十六年（439年），改封（吐谷浑慕[利]延为）河南王。”

线图》和后来改绘的《中西交通线路示意图》中，都特别标有“吐谷浑道”，并对该道由柴达木盆地北缘西行出噶斯山口进入新疆若羌的路线进行了探讨^①。根据考古资料较早注意这条道路的是夏鼐先生。他先根据1956年青海西宁出土76枚波斯萨珊朝卑路斯王(457~483年)银币，认为：“第四世纪末到第六世纪时，尤其是第五世纪中(包括卑路斯在位的年代)，西宁是在中西交通的孔道上的。这条比较稍南的交通路线，它的地位的重要在当时决不下于河西走廊。”然后根据传世文献，认为该路线分三条：一条由西宁西北行，经大通县，越祁连山，到达张掖；一条由西宁西行，沿柴达木盆地北缘，过当金山口，到达敦煌；一条由西宁西行，沿柴达木盆地南缘，越阿尔金山，到达若羌^②。其次为徐苹芳先生。但他所述三条路线，虽较夏鼐先生为详，实际上却源于夏鼐先生^③。同时或稍后，中外学者讨论此路亦夥。如松田寿男^④、冯汉鏞^⑤、小田义久^⑥、

① 黄文弼《古楼兰国历史及其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原载《史学集刊》第5期，1947年，现收入《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197、200~203页，又收入《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328、329页之间插页，333~334页。

② 夏鼐《青海西宁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报》1958年1期，108~110页；又，《(关于冯汉鏞一文)按语》，《考古通讯》1958年7期，63~64页。

③ 徐苹芳《考古学上所见中国境内的丝绸之路》，《燕京学报》新1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292、301页。

④ 松田寿男《吐谷浑遣使考》(上)、(下)，《史学杂志》第48编第11、12号，1939年；又，前引《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151~163页。

⑤ 冯汉鏞《关于“经西宁通西域路线”的一些补充》，《考古通讯》1958年7期，59~63页。

⑥ 小田义久《河南路と佛僧について》，《印度学佛教学研究》第19卷第2号，1971年，292~295页。

唐长孺^①、周伟洲^②、薄小莹^③等先生对此路都有专门研究。此外，沙畹（É. Chavannes）、足立喜六、冯承钧、吴景敖、黄烈、徐伯夫、余太山、王俊杰、陆庆夫、陈戈、张云等先生对此路亦曾涉及^④。其中，唐长孺先生对史实考证最为精确，吴景敖、周伟洲、薄小莹等先生对路线描绘最为具体。虽然也还存在一些不同见解，但大多数学者几乎一致认为：这条道路始于南北朝时期。然而，这种见解却是不太正确的。姑且不论

- ① 唐长孺《北凉承平七年（449年）写经题记与西域通往江南的道路》，原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期，1979年，1~8页，后收入《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104~117页；又，《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168~195页。
- ② 周伟洲《古青海路考》，《西北大学学报》1982年1期，65~72页；又，《丝绸之路东段的另一支线——青海路》，《西北历史资料》1985年1期，11~26页；又，前引《吐谷浑史》，132~141页；又，《中国中世西北民族关系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205~209页。
- ③ 薄小莹《吐谷浑之路》，《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4期，70~74、51页。
- ④ 沙畹《宋云行记笺注》，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六编》，商务印书馆重印本，1962年，9~11页。足立喜六著，何健民、张小柳合译《法显传考证》，商务印书馆，1937年，30~33页。冯承钧《鄯善事辑》，原载《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10期；又，《楼兰鄯善问题》，原载《辅仁学志》第3卷第2期；又，《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鄯善国人之分散》，原载《辅仁学志》第11、12期；此三文，现均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1~24、25~35、36~47页。吴景敖《西陲史地研究》，中华书局，1948年，1~9页。黄烈《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域与内地的关系》，原载《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72~74页，现收入《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413~415页。徐伯夫《古代新疆与祖国内地的商业来往》，《新疆历史论文续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3~4页。余太山《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4期，70~74页。王俊杰《吐谷浑在历史上的积极作用》，《西北师院学报》1986年3期，9~13页。陆庆夫《五凉政权与中西交通》，《西北史地》1987年1期，75~76页。陈戈《新疆古代交通路线综述》，《新疆文物》1990年3期，60页。前引张云《丝路文化·吐蕃卷》，80、221页。

史前及汉魏时期已经存在前述所谓羌中路或西羌路，东晋十六国时期河西诸凉政权与东晋交通主要也是行走这条道路。只不过，由于传世文献缺略，记载不太明显而已。譬如《通鉴》记吐谷浑事，虽然始于卷九〇东晋元帝建武元年（317年）十二月“河南王吐谷浑卒”条，胡注亦称“吐谷浑事始此”，但有关河南路或吐谷浑路的记事，一般却始于南北朝之后。这自然容易引起误解。关于河西诸凉政权利用此路与东晋交通，本编下二章将会谈到，这里暂不涉及。南北朝时期正史有关此路的记载，大致可分以下三条：

（一）《宋书·索虏传》：元嘉廿七年（450年），北魏太武帝与宋文帝书，指责：“往日北通芮芮，西结赫连、蒙逊、吐谷浑。”此处所说赫连，指建都于统万的夏国，该国灭于公元431年；蒙逊，指沮渠氏北凉创业主沮渠蒙逊，蒙逊卒于公元433年。因此，此处所说“往日”刘宋与柔然、夏、沮渠氏北凉、吐谷浑等交通，是发生于二十年前的情况。柔然、夏、沮渠氏北凉、吐谷浑与刘宋交通，走的无疑都是河南路或吐谷浑路。参阅以下第七条记载。

（二）《宋书·索虏附芮芮传》：“自西路通京师，三万余里。……岁时遣使诣京师，与中国亢礼。西域诸国焉耆、鄯善、龟兹、姑墨东道诸国，并役属之。”这里将焉耆、鄯善、龟兹、姑墨都列为“东道诸国”，恐怕有误。实际上，焉耆、龟兹、姑墨应为西道国家，仅鄯善为东道国家。鄯善是丝绸南路进入河南路或吐谷浑路的中转站。鄯善为柔然所役属，则柔然与刘宋交通，走的也无疑是河南路或吐谷浑路。《通鉴》卷一三五南齐高帝建元元年（479年）云：“上之辅宋也，遣骠骑将军王洪范使柔然，约与共攻魏。洪范自蜀出吐谷浑，历西域，乃

得达。”刘宋与柔然交通，必须由蜀北上，经吐谷浑及西域，走的也是这条道路。由柔然到刘宋建康，号称“三万余里”，虽然有些夸大，但当时算法如此。《南齐书·芮芮虏传》记王洪范于刘宋顺帝升明二年（478年）奉命出使柔然，南齐武帝永明元年（483年）还京师，“经途三万余里”，正可与此对应。

（三）《南齐书·河南传》南齐高帝建元元年（479年）条：“宋世遣武卫将军王世武使河南，是岁随（吐谷浑君主）拾寅使来献。诏答曰：‘……王世武至，得元徽五年（477年）五月二十一日表，……今诏升徽号，以酬忠款，遣王世武衔命拜授。又仍使王世武等往芮芮，想即资遣，使得时达。……’”南齐遣使柔然，须由吐谷浑资送，则所走为河南道或吐谷浑道固无疑问。又武帝永明三年（485年）条：“遣给事中丘冠先使河南道，并送芮芮使。至六年（488年）乃还。”也说明所走为“河南道”。

（四）《南齐书·芮芮虏传》：南齐高帝建元二（480年）、三年（481年），柔然频繁遣使朝贡，贡品有师子皮，“时有贾胡在蜀见之，云此非师子皮”。武帝永明（483~493年）中，柔然又遣使求医工等物，武帝不与。“芮芮常由河南道而抵益州”。前条记南齐时期，柔然遣使建康，须经蜀中。后条则明记当时系由“河南道”抵益州。又，同书《州郡下》益州条云：“西通芮芮、河南，亦如汉武威、张掖，为西域之道也。”说得更加明确。柔然与南齐建康交通，所走确为河南、益州路线。

（五）《南齐书·芮芮虏传》：“自芮芮居匈奴故庭，（永明）十年（492年），丁零胡又南攻芮芮，得其故地。……先是，益州刺史刘俊遣使江景玄使丁零，宣国威德，道经鄯善、于

阆。鄯善为丁零所破，人民散尽。于阆尤信佛法。丁零僭称天子，劳接景玄使，反命。”据同书《武帝纪》：永明九年（491年）正月甲午，以刘俊为益州刺史；十一年（493年）二月丙午，以王文和为益州刺史。则刘俊为益州刺史，遣江景玄使丁零，在永明九至十一年间，与丁零占领柔然故地时间正好相当。此处丁零，冯承钧、唐长孺二先生均认为应指高车^①，甚是。据此，南齐与高车交通，亦走益州、河南路线。

（六）《梁书·河南传》：“其界东至叠川，西邻于阆，北接高昌，东北通秦岭。……其地与益州邻，常通商贾，民慕其利，多往从之，教其书记，为之辞译。”同书《高昌传》：“南接河南，东连敦煌，西次龟兹，北邻敕勒。”可见到了萧梁时期，吐谷浑疆土较前更为拓展，不仅仍旧与益州联系密切，而且西部控制了丝绸南路，北部与高昌直接为邻。这一时期，河南路或吐谷浑路自然更为畅通。同书《滑国传》云：“其言语待河南人译然后通。”同传后附“滑旁小国”周古柯、呵跋檀、胡密丹三国传，并称：“普通元年（520年），使使随滑使来献方物。”唐长孺先生对此现象进行研究，认为实际情况应是：“南齐一朝二十四年（479～501年）内，虽与柔然通使必经西域，但不见西域各地直接通使的记载，一到梁朝却屡见于史。《梁书》卷五四《诸夷传》中所谓‘西北诸戎’，除河南、仇池、宕昌、邓至、芮芮以外，还有高昌、滑国、周古柯、呵跋檀、胡密丹、白题、龟兹、于阆、渴盘陀、末国、波斯诸传，他们在

^① 前引冯承钧《鄯善事辑》，17页；又，《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鄯善国人之分散》，46页。前引唐长孺《北凉承平七年（449年）写经题记与西域通往江南的道路》，《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期，7页，《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115页；又，《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80页。

梁武帝统治时(502~548年),有的一次,多至三、四次,分别遣使梁朝。……按遣使梁朝诸国,远至于波斯、滑国。当时呶哒(滑国)盛强,几乎控制了波斯以东直到于阗。自于阗以东,且末、鄯善并属吐谷浑(参阅以下第一〇条记载),而呶哒与吐谷浑友好,这条路的通行就没有太大阻碍了。”^①

(七)《魏书·吐谷浑传》:“慕瓚又奉表通义隆,义隆又授陇西公。慕瓚招集秦凉亡业之人及羌戎杂夷,众至五六百落,南通蜀汉,北通凉州、赫连,部众转盛。”这条记载,从时间上看,可与前述第一条记载相印证。吐谷浑君主慕瓚在位时间为公元426~436年。凉州指沮渠氏的北凉,赫连指建都于统万的夏国。这时的吐谷浑,南与蜀汉、建康交通,北与夏国、沮渠氏北凉交通,河南路或吐谷浑路确为联系东南、西北两大地区的要道。

(八)《魏书》卷五二《胡叟传》:“胡叟,字伦许,安定临泾人也。……未有仕路,遂入汉中,……(继)入蜀,……赴丹阳,……复还于蜀。……在益土五六载,北至杨难当,乃西入沮渠牧犍。”这条资料虽然没有明确提到河南路或吐谷浑路,但对说明当时西部交通状况还是很有帮助。譬如:据同传后称“岁余,牧犍破降”,我们知道,胡叟“北至杨难当”及“西入沮渠牧犍”的时间,应在公元436~438年间。杨难当为氐帅,世居仇池,这里也是一个重要交通枢纽。从河南路或吐谷浑路东进,经仇池,入益州,即是当时西域与南朝建康交通的主要通道。而根据此传,可以知道,当时这条通道的益州至仇池一段,是完全畅通的。此外,当时由仇池到沮渠牧犍的北凉,如走河西路,需要经过北魏占领

^① 前引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81~183页。

区,为了避免麻烦,也存在绕道走河南路或吐谷浑路的可能性。当然,这仅是推测,很难证实。

(九)《魏书·西域传》总叙:“真君(440~451年)中,世祖诏高凉王那击吐谷浑慕利延,慕利延惧,驱其部落渡流沙。那进军急追之,慕利延遂西入于阗,杀其王,死者甚众。”按:此事发生于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年)。据《魏书·世祖下》及同书《吐谷浑传》:太平真君五年(444年)八月,北魏派晋王伏罗讨慕利延,十月,慕利延兵败,走白兰。六年四月,北魏因慕利延仍然顽抗,鄯善阻断西域交通,又派高凉王那讨慕利延于白兰,成国公万度归发凉州以西兵袭鄯善;八月,万度归执鄯善王诣京师,慕利延只得南逃于阗。此后,河南路或吐谷浑路暂时中断。七年(446年),慕利延“遂还旧土”。九年(448年)五月,北魏以交趾公韩拔为假节、征西将军,领护西戎校尉,鄯善王,镇鄯善,赋役其民,比之郡县;九月,万度归大破焉耆,其王奔龟兹。至此,虽然“西域复通”,但河南路或吐谷浑路,却因北魏控制焉耆、鄯善二镇,而仍然中断。直到正平二年(452年)左右,北魏撤离焉耆,大明三年(459年)以前,北魏撤离鄯善,这条道路才重新通行^①。

(一〇)《魏书·吐谷浑传》:“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千余

^① 关于北魏何时撤离焉耆、鄯善,前引冯承钧、松田寿男、唐长孺、余太山等论著均有解说。其中,唐长孺根据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与刘宋关系本甚密切,但自元嘉二十一年(444年)第三次遣使后,直到大明三年(459年)才第四次遣使,中断了十四年,联系其间北魏占领鄯善和焉耆,认为第四次遣使存在二种可能性:(一)“成功的偷越”;(二)“也不能排除那时魏军已撤离了焉耆、鄯善”。并将北魏撤离焉耆和鄯善的时间,分别定在正平二年(452年)左右和大明三年(459年)以前。参阅前引《北凉承平七年(449年)写经题记与西域通往江南的道路》,《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期,5~6页,《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112~113页;又,《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78~179页。所说第二种可能性较有道理。此处从其说。

里。……地兼鄯善、且末。”《北史·吐谷浑传》同。《周书·吐谷浑传》仅云：“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千余里。”《隋书·吐谷浑传》仅云：“地兼鄯善、且末。”前引《梁书·河南传》谓其界“西邻于阗”，也暗示当时鄯善、且末已为吐谷浑所有。但鄯善、且末何时为吐谷浑所有，学者见解很不统一。黄文弼先生认为：“吐谷浑之兼并鄯善、且末，疑在魏文成帝兴安元年（452年）以后也。”^①冯承钧先生先据《魏书·高祖下》及同书《吐谷浑传》的有关记载，认为：“太和十七年（493年）正月丙子，以伏连筹为吐谷浑王。则自丁零残破（参阅前述第五条记载）以后，即以鄯善、且末委之吐谷浑。”^②后又综合有关记载，认为：“其时疑在太和十七年（493年）前，北魏罢镇戍，或即为此，所以拜伏连筹为护西戎中郎将，而吐谷浑由是‘地兼鄯善、且末’。”^③松田寿男先生虽然经过一系列考证，但为了慎重，仍仅认为：鄯善明确为吐谷浑所有，一般只能推测在宋云、惠生西行求法所见鄯善为吐谷浑占领的神龟元年（518年）或其翌年（519年）前（参见下文），至多也只能推测在北魏宣武帝诏称“蠕蠕、𤿓𤿓、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犄角相接”的水平元年（508年）前（参阅下条记载）^④。余太山先生认为：鄯善完全役属于吐谷浑，应在丁零即高车残破之后，也就是太和十七年（493年）之后；而鄯善完全为吐谷浑所兼并，则应在鄯善王兄鄯朱那率众内附的大统

① 前引黄文弼《古楼兰国历史及其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西北史地论丛》，185～186页，《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324页。

② 前引冯承钧《鄯善事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18页。

③ 前引冯承钧《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鄯善国人之分散》，《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46页。

④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151～163页。

八年（542年）之后^①。还有一些见解，不赘举。在此，我同意冯承钧、松田寿男二先生的见解。黄文弼先生的怀疑没有根据，余太山先生的见解存在混淆概念之嫌，均不可取。

（一一）《魏书·高车传》：高车王阿伏至罗残暴，为国人所杀。国人立跋利延为主，岁余杀之，又立弥俄突为主。弥俄突遣使朝贡，世宗诏曰：“蠕蠕、唃哒、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犄角相接。今高昌内附，遣使迎引，蠕蠕往来路绝，奸势[亦沮，于卿彼蕃，便有所益，行途经由，宜相供俟（候）]。”按：同书《世宗纪》永平元年（508年）条载是年高车朝贡三次：一次在四月，称：“阿伏至罗国遣使朝贡。”二次在六月癸酉，称：“高车国遣使朝贡。”三次在七月辛卯，称：“高车〔国〕……遣使朝献。”弥俄突遣使朝贡，应当第三次。同条又云：“是岁，高昌国王鞠嘉遣其兄子私署左卫将军孝亮奉表来朝，因求内徙，乞师迎接。”同书《高昌传》亦云：“嘉遣兄子私署左卫将军、田地太守孝亮朝京师，仍求内徙，乞军迎接。”可以断定，世宗下诏为永平元年事。其时，蠕蠕、唃哒、吐谷浑三个政权，均通过高昌进行交通，说明它们均与高昌接壤。据此，则前述吐谷浑“地兼鄯善、且末”，必为是年以前之事。

（一二）《周书·吐谷浑传》：“是岁（西魏废帝二年，553年），夸吕又通使于齐氏。凉州刺史史宁觐知其还，率轻骑袭之于州西赤泉，获其仆射乞伏触扳、将军翟潘密、商胡二百四

^① 前引余太山《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71—73页。按：上引余太山之说，系针对松田寿男而发。据余太山介绍：松田寿男曾谓445年万度归征鄯善，宣告柔然在鄯善的统治结束；460年柔然灭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势力也未达到鄯善，因为其时鄯善已成为吐谷浑的领土。但遍查松田寿男论著，未见此种见解。或许是余太山理解有误。

十人，驼骡六百头，杂綵丝绢以万计。”按：据《通鉴》卷一五八梁武帝大同六年（540年）记夸吕新立，云：“是岁，始遣使假道柔然，聘于东魏。”知吐谷浑与北齐交通，亦应假道柔然。周伟洲先生认为：“吐谷浑与东魏、北齐通使贸易，是横切河西走廊，由凉州西赤泉（在凉州西城，即唐赤水军所在），北入柔然，然后至东魏、北齐。”^①十分正确。这次的商胡二百四十人，均应来自西域。他们是沿河南路或吐谷浑路，到伏俟城，然后随吐谷浑使者偷越河西走廊，假道柔然，去北齐贸易。后来沿原路返回，被西魏捕获。由此可见，当时的河南路或吐谷浑路，仍是一条中西交通要道。

（一三）《隋书·吐谷浑传》：大业五年（609年）五月，炀帝邀铁勒共击吐谷浑。浑主伏允大败，遁于山谷间。“其故地皆空，自西平临羌城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为隋有。”同书《炀帝上》同年六月癸丑条：“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四郡。”《通鉴》卷一八一记同，又云：“命刘权镇河源郡积石镇，大开屯田，扞御吐谷浑，以通西域之路。”可见隋灭吐谷浑的主要目的，还是为了保障河南路或吐谷浑路的畅通。前引《隋书·吐谷浑传》云：“大业末，天下乱，伏允复其故地。”此后，河南路或吐谷浑路自然仍旧畅通^②。

此外，南北朝及唐代佛典也有关于此路的记载，除县无竭

① 前引周伟洲《吐谷浑史》，138页。

② 这条道路，唐代仍旧畅通，前贤多有考论，无须赘述。到了宋代，依然如故。如《宋史·吐蕃唃廝囉传》云：“唃廝囉居鄯州，西有临谷城（今青海西宁），通青海、高昌诸国。商人皆趋鄯州贸易，以故富强。”这条道路不仅仍通西域，而且仍通高昌回鹘。

实际不是走青海路（参阅本编前节第三款）外，主要还有以下七条：

（一）《法显行传》（即《佛国记》）：“法显昔在长安，慨律藏残缺，于是遂以弘始二（元）年（399年），岁在己亥，与慧景、道整、慧应、慧暹等同契至天竺，寻求戒律。初发迹长安，度陇，经乾归国（即西秦），前行至僭檀国（即南凉），度养楼山，至张掖镇。”当时，西秦建都苑川（今甘肃靖远），南凉建都乐都（今青海乐都）。足立喜六先生认为：养楼山即养女山，为西宁市北、大通河南一带山脉^①。前引夏鼐先生所说是由西宁西北行，经大通县，越祁连山，到达张掖的路线，便是根据这条记载而来。后来，法显是走河西走廊，出敦煌，沿丝绸之路南路，到达鄯善。他为什么要绕这么大的一个圈子，而不直接由青海路去鄯善，原因不详。

（二）《高僧传》卷七《释慧叡传》：“释慧叡，冀州人。少出家，执节清峻，常游方而学。经行蜀之西界，为人所抄略，常使牧羊，有商客信敬者见而异之，……即以金赎之。……游历诸国，乃至南天竺界。……后还，憩庐山。……适京师（建康），止于乌衣寺。……以宋元嘉（424～453年）中卒，春秋八十有五矣。”这条记载，从表面看，似乎看不出与青海路有什么联系。但唐长孺先生认为：“慧叡往返西域，都在晋末，本传没有具体说明他的行程。据所云被略在‘蜀之西界’，赎免后不记他北还，便说‘游历诸国’，想即由益州经吐谷浑入西域以至南天竺。”^② 我以为是可以成立的。

① 前引足立喜六著，何健民、张小柳合译《法显传考证》，32～33页。

② 前引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84页。

(三)《高僧传》卷一一《释慧览传》：“释慧览，姓成，酒泉人。……曾游西域，顶戴佛钵，仍于罽宾从达摩比丘谿受禅要。……还至于阆，……路由河南。河南吐谷浑慕延世子琼等，敬览德问，遣使并资财，令于蜀立左军寺，览即居之。后移罗浮天宫寺。宋文请下都，止钟山定林寺。孝武起中兴寺，复敕令移住。……宋大明（457～464年）中卒，春秋六十余岁。”这条记载，路线很明显。即慧览由西域归国，是从于阆东进，大约到了鄯善，折进河南路，然后入蜀，最终抵达建康。

(四)《高僧传》卷一三《释法献传》：“释法献，姓徐，西海延水人。……以宋元徽三年（475年），发踵金陵，西游巴蜀，路出河南，道经芮芮。既到于阆，欲度葱岭，值栈道断绝，遂于于阆而反。”这条记载，曾经引起争议。松田寿男先生从法献籍贯为“西海延水”考虑，认为法献为了访问出生地，此次西行是走居延路^①。即法献由建康出发，经巴蜀，从河南路北，越河西走廊，沿居延路入柔然，再南下到于阆。但此说绕道太远，于理不合。小田义久先生认为：法献是由建康出发，从巴蜀经河南路赴西域^②。似乎有意回避这个问题。唐长孺先生则认为：“法献从益州经由河南即吐谷浑以入西域，即慧览的归路。但自河南到于阆怎么会‘道经芮芮’呢？从吐谷浑到于阆可以经由鄯善、且末，也可以自鄯善北上，取道焉耆、龟兹，再南下到于阆，不管走哪条路都不会经过柔然。这里只有一个解释，就是鄯善以西、于阆以东当时都在柔然控制

①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的历史地理学的研究》，156～157页。

② 前引小田义久《河南路与佛僧について》，294页。

之下，因此说成‘道经芮芮’。”^① 余太山先生见解相同^②。我以为这种解释才是合乎史实的。

(五)《续高僧传》卷二九《释明达传》：“释明达，姓康氏，其先康居人也。……以梁天监（502～519年）初，来自西戎，至于益都。”这条记载，从表面看，也似乎看不出与青海路有什么联系。但唐长孺先生认为：“无须多说，明达由‘西戎’到益都，多半经过吐谷浑。”^③ 从前引诸僧行走路线来看，我以为也是可以成立的。

(六)《洛阳伽蓝记》卷五引《宋云惠生行记》：神龟元年（518年）十一月，“初发京师，西行四十日，至赤岭，即国之西疆也，皇魏关防正在于此。……发赤岭西行二十三日，渡流沙，至吐谷浑国。……从吐谷浑西行三千五百里，至鄯善城。其城自立王，为吐谷浑所吞。今城内主是吐谷浑第二息宁西将军，总部落三千，以御西胡。”沙畹（E. Chavannes）认为：宋云等所走路线，即《新唐书·地理四》鄯州西平郡鄯城县条所载，由鄯城出发，经临蕃城、绥戎城、定戎城、石堡城、赤岭、尉迟川、苦拔海、莫离驿、公主佛堂、大非川、那录驿，至吐谷浑界的一段路线^④。沿此路线继续西行，即可进入西域。黄文弼先生认为：宋云等是由洛阳出发，经陕西西北行，过天水、陇西，上西倾山，西北绕青海之西，至都兰，然后西行至鄯善^⑤。唐长孺先生认为：惠生西行取经乃奉胡太后之

① 前引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85～186页。

② 前引余太山《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72页。

③ 前引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86页。

④ 前引沙畹《宋云行记笺注》，9～11页。

⑤ 前引黄文弼《古楼兰国历史及其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西北史地论丛》，201页，《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333页。

命。所以派宋云同行，可能由于他是敦煌人，熟悉由敦煌通西域的道路。但这位向导没有把这一行人从河西走廊带往敦煌，而从吐谷浑路直达鄯善。这似乎表明这一条路在当时更具优越性，在吐谷浑的保护下比走河西更安全^①。还有一些见解，所述路线大致相同，不赘举。

(七)《续高僧传》卷二《阇那崛多传》：“阇那崛多，犍陀罗国人也。……师徒结志，游方弘法。……由伽臂施国，……至厌怛国，……又经渴罗槃陀及于阗等国，……达吐谷浑国，便至鄯州。于时即西魏大统元年（535年）也。”唐长孺先生认为：“崛多在惠生、宋云之后二十年。虽所记来往有异，走的却是同一条路。传于崛多自于阗东行，没有提且末、鄯善，即云达吐谷浑，知其时上述两地仍为吐谷浑占领。崛多所以不入河西而经行吐谷浑，大概也认为这条路比较安全。”^②这种见解，我以为也是可以成立的。

但是，由于正史及佛典记载简略，关于此路的具体路线，学者的见解很难统一。目前，除前举丁谦、黄文弼、夏鼐、徐莘芳等先生的见解外，较具代表性的见解还有以下二种，即：

(一) 吴景敖、周伟洲二先生的三条路线说。吴景敖先生最早认为青海路可分三条路线^③。这三条路线，经周伟洲先生整理，大致如下：

(1) 由伏俟城经白兰（今青海都兰、巴隆一带），西北至今小柴旦、大柴旦，到今甘肃之敦煌。此即慕利延为北魏军队追击，已故慕瓚之子被囊一支逃走之路线。由敦煌西出阳关至

① 前引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88页。

② 前引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89页。

③ 前引吴景敖《西陲史地研究》，5~7页。

西域鄯善(今若羌),合传统的通西域南道。

(2) 由伏俟城经白兰,西至今格尔木,再西北经朵斯库勒湖,越阿尔金山至西域鄯善,与前一路合。此路大致与今青海至新疆公路一致,为古青海路之主线。慕利延为北魏迫遁于阆,唐李大亮等追击伏允,可能均走此线。

(3) 由伏俟城经白兰、今格尔木,再往西南之布伦台,溯今楚拉克阿干河谷入新疆,西越阿尔金山,顺今阿牙克库木湖至且末,再与上述一、二条路线合。此道为通新疆较捷之路,1949年以前仍为西宁、和阗之间商队行道。但此道入新疆多经山岭,旅途不便,只能视为古青海路的一条支线^①。

(二) 薄小莹先生的三条路线说:

(1) 北朝路线:洛阳→天水→赤岭→吐谷浑城(伏俟城)→柴达木盆地北缘→冷湖→芒崖→油砂山→阿尔金山的噶斯口→鄯善。

(2) 南朝北线:巴郡→沿垫江(今嘉陵江)北上→宕渠→晋寿→仇池(或白水)→西倾山→大非川(青海湖南沿)→伏俟城→与北朝南线西段(在吐谷浑境内)汇合→鄯善。

(3) 南朝南线:益州→沿岷江而上→茂汶→龙涸(松潘)→积石山河源→白兰→芒崖→阿尔金山的噶斯口→鄯善^②。

此外,除前述此路可与敦煌相连外,此路北面通过酒泉、张掖、武威以南的祁连山口,南面通过西藏以北的唐古拉山口,还可与当时的河西路和后来的吐蕃路相通。要言之,此路实际上是四通八达,决不可能只有以上这么几条路线。

① 前引周伟洲《吐谷浑史》,135~136页。

② 前引薄小莹《吐谷浑之路》,71~73页。

唐长孺先生不仅特别指出：“这条道路大概早就是今新疆、青海、甘肃、四川的古代各族人民友好往来的道路。”还有针对性地指出：

西晋末年以来，当前凉、后凉、西凉、北凉先后占领河西走廊时，史籍记载，除后凉外，其它几个政权一直与东晋、刘宋使命往来。由于自凉州通往江南，必须通过益州，所以前凉奉使东晋，不得不向据有巴蜀的成汉政权称臣，而北凉和东晋通使，也要在占有益州的谯纵政权消灭以后。本来，由凉州到益州，可以由秦陇南下汉中，但秦陇地区也被中原或地方政权所隔绝，所以必须从敦煌或张掖南入在青海的吐谷浑境，再东行入益州。这大概一向是商旅往来的通道。

（南北朝时期）这条道路主要是西域与江南间的交通，但有时西域与中原间的行旅也走这条路，特别在北朝后期一个短期内几乎代替了河西走廊。……这种情况的发生，或者由于河西走廊上发生了什么阻碍，也可能由于柔然游骑对敦煌的干扰，出入玉门、阳关不太安全，而青海地区东至龙涸（今四川松潘），西达鄯善（今新疆若羌）、且末，自北魏中期直至隋大业五年（609年）吐谷浑一度被破灭的一百余年之久都由吐谷浑管理，一个相对稳定的吐谷浑地方政权对于这条道路的畅通起了保证作用^①。

这是一段极为精辟的论述。这段论述，可以作为本节的小结。

^① 前引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93、168～169、195页。

第三章

高昌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上]

本章开始研究高昌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高昌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可以分狭义与广义二种：狭义的交通指统治高昌的本地独立政权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广义的交通指统治高昌的河西及北方割据政权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狭义的交通对高昌的影响固然十分直接，广义的交通对高昌的影响也不能等闲视之。汉唐间，除去两汉魏晋等中原王朝，将车师前国计算在内，一共有十三个政权统治过高昌。因为篇幅的关系，本章先谈其中车师前国、前凉、前秦、后凉、段氏北凉五个政权。

第一节 车师前国

新疆天山南北地区，根据传世文献（如《山海经》、《穆天子传》、《逸周书》），似乎早在先秦时期，就与中原保持着密切的文化联系。车师前国的前身姑师，根据考古资料，亦早在战国、秦汉时期，就与中原存在着频繁的商业往来^①。惟正式的政治交通，时间较晚。《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记载：“宛西小国欢潜、大益，宛东姑师、扞采、苏薤之属，皆随汉使献见天子。”此次西域与汉交通，发生在汉武帝元鼎四年（前113年）^②。其中，对姑师而言，似乎是惟一的一次与中原交通。五年后（前108年），姑师分裂，车师前国成立。从此，迎来了车师前国的统治时代。

西汉至北魏时期，有关车师前国的文献资料，较为集中的主要有以下四种：（一）《汉书》卷九六《西域下》车师前国至车师后城长国条；（二）《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车师前王、后王条；（三）《魏书》卷一〇二、《北史》卷九七《车师

① 据穆舜英、王明哲、王炳华介绍：吐鲁番战国、秦汉时期墓葬曾出土“来自中原地区的漆器、丝织物”。见《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4页。

② 林幹云：“是岁，西域始通于汉。”见《匈奴历史年表》汉武帝元鼎四年条，中华书局，1984年，29页。参阅本书统治编第一章第一节。

传》；（四）《魏书》卷三〇、《北史》卷二五《车伊洛传》。唐以后的文献资料，如《通典·边防七》西戎总序及车师高昌附条、《通志·四夷三》西域序略及车师条、《文献通考·四裔十三》西域总序及车师前后王即高昌条等，大致都是综合这四种文献资料而成。显然，其中魏晋十六国时期，没有较为集中的文献资料，成为一个空白。当然，这一时期，也不是完全没有记载，只不过非常零散，不成系统，整理起来很不容易。尽管如此，还是可以看出，西汉至北魏时期，车师前国一直十分重视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其中，与中原王朝及河西割据政权的交通，尤其受到现代学者的关注。

一 车师前国与两汉魏晋的交通

西汉至北魏前期，根据传世文献记载，车师前国与中原的西汉、东汉、曹魏、西晋等王朝均曾保持交通。

（一）车师前国与西汉的交通

车师前国成立之初，依附匈奴，与西汉王朝本无交通。据《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记载：武帝征和三年（前90年），汉、匈二争车师，“车师王”始“降服，臣属汉”。但不久，由于汉对车师前国未加控制，车师前国又依附匈奴。宣帝地节三年（前67年），汉、匈四争车师，车师前国又降汉。后来，匈奴前来问罪。其王乌贵担心被杀，只身逃到乌逊避难。汉将郑吉将乌贵的妻子先安置于渠犂，后护送到长安。朝廷“赏赐甚厚，每朝会四夷，常尊显以示之”。元康四年（前62年），“汉使侍郎殷广德责乌孙，求车师王乌贵，将诣阙，赐第

与其妻子居”。此车师前国王乌贵夫妇，大概在长安终老，再也没有回过故土。

据前引《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记载：乌贵逃到乌孙避难后，汉立车师前国故太子军宿为王。汉、匈五争车师（前64年）后，汉“尽徙车师国民令居渠犂，遂以车师故地与匈奴”。据说，“车师王（军宿）得近汉田官，与匈奴绝，亦安乐亲汉”。以至宣帝神爵二年（前60年）后，随着匈奴日逐王来降，车师故地彻底摆脱匈奴的侵扰，车师前国王军宿及其人民似乎再也没有返回故土。据同条及同书《匈奴下》记载，其时在车师前国土地上频繁活动的，都是车师后国的首领。如平帝元始（1~5年）中有车师后王姑句，王莽始建国二年（10年）有车师后王须置离。此二王后来均因私通匈奴而为都护但钦所杀。车师前国王军宿及其人民下落不明^①。

（二）车师前国与东汉的交通

王莽建国，外交失策，西域又被匈奴控制。匈奴敛税重刻，西域不堪忍受。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四年（38年），莎车、鄯善遣使贡献，西域始通。据《后汉书·光武帝下》、同书《西域传》总序及车师前王、后王条记载：建武二十一年（45年）冬，车师前王、鄯善、焉耆等十余国均遣子入侍，献其珍宝，愿请都护。而光武帝以中国初定，北边未暇，皆还其侍子，拒

^① 据《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记载：元始中，因新道开辟问题，汉校尉徐普召车师后王姑句询问，并系之于高昌壁。姑句妻谓姑句曰：“前车师前王为都护司马所杀，今久系必死，不如降匈奴。”但史籍未见“前车师前王为都护司马所杀”之事。是否军宿被杀，人民离散，而史籍缺载呢？待考。

绝提供保护。此为车师前国首次与东汉交通^①。

建武之后，由于朝廷拒绝提供保护，车师前国与多数西域国家一样，仍然依附匈奴。同书《明帝纪》及前引《耿弇附侄秉传》记载：明帝永平十七年（74年）十一月，驸马都尉耿秉等伐匈奴，击降车师后王，“其前王亦归命”。同书《章帝纪》及《耿弇附侄恭传》又载：章帝建初元年（76年）正月，因匈奴又与车师围攻戊己校尉，酒泉太守段彭等率军增援，攻交河城，“北虏惊走，车师复降”。后传注引《东观记》云：“车师太子比持訾降。”后来车师又降匈奴。同书《和帝纪》及《西域传》车师前王、后王条记载：和帝永元二年（90年）五月丁卯，“大将军窦宪破北匈奴，车师震惧，前、后王各遣子奉贡入侍，并赐印绶金帛”。此为车师前国第二次与东汉交通。

但此后仍有反复。如同书卷四七《班超附子勇传》云：“（安帝）元初六年（119年），敦煌太守曹宗遣长史索班将千余人屯伊吾，车师前王及鄯善王皆来降班。后数月，北单于与车师后部遂共攻没班，进击走前王，略有北道。”同书《西域传》总序同。据《班超附子勇传》载勇上议云：“鄯善、车师皆怀愤怨，思乐事汉，其路无从。”知车师前国依附匈奴实为不得已，一旦得到机会，仍会归属汉室。如同传又载：延光三年（124年）春，“勇因发其兵步骑万余人到车师前王庭，击走匈奴伊蠡王于伊和谷，收得前部五千余人，于是前部始复开通”。另据同书《西域传》疏勒国条：灵帝建宁三年（170

^① 但此时的车师前国，似乎已非西汉之旧。同书卷一九《耿弇附侄秉传》及《和帝纪》永元二年五月丁卯条注均称：“车师有后王、前王，前王即后王之子。”由此可见，前文推断西汉车师前国王军宿及其人民再也没有返回故土，而在车师前国土地上活动的都是车师后国的首领，基本正确。

年), 凉州刺史孟佗曾遣从事任涉将敦煌兵五百人, 与戊己司马曹宽、西域长史张晏, 将焉耆、龟兹、车师前后部, 合三万余人, 讨伐疏勒。车师前国的武装可以由汉调遣。至此, 车师前国才似乎完全成为东汉的属国。

(三) 车师前国与魏晋的交通

东汉末年, 凉州大乱, 西域与中原交通受阻。曹魏建国,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黄初三年(222年)二月条记载: “鄯善、龟兹、于阗王各遣使奉献。诏曰: ‘西戎即叙, 氏羌来王, 《诗》、《书》美之。顷者西域外夷并款塞内附, 其遣使者抚劳之。’ 是后西域遂通, 置戊己校尉。” 似乎直到是年二月, 西域才与中原恢复交通。但其说不确。唐长孺先生认为: 实际情况应是, 东汉末年, 凉州形成了许多地方割据集团, 阻断了西域与中原的往来。“建安二十五年(220年), 曹丕继曹操为魏王, 平定了凉州诸割据集团的叛乱, 西域道路重又畅通。”^① 然而, 终魏之世, 未见车师前国与魏交通的明确记载。同书《乌丸鲜卑东夷传》虽云: “魏兴, 西域虽不能尽至, 其大国龟兹、于阗、康居、乌孙、疏勒、月氏、鄯善、车师之属, 无岁不奉朝贡, 略如汉氏故事。” 但据同传注引《魏略·西戎传》仅

^① 唐长孺又称: “《三国志·魏书》卷二《文帝纪》延康元年(即建安二十五年)三月, 记‘焉耆、于阗王皆各遣使奉献’, 事在平凉州地方集团前。但同书卷一六《苏则传》云: ‘文帝问则曰: 前破酒泉、张掖, 西域通使, 敦煌献径寸大珠, 可复求市益得不?’ 则西域通使应在平凉州后, 疑纪误。但《后汉书》卷九《献帝纪》建安七年(202年)五月记‘于阗国献驯象’, 可知西域和内地政治经济联系并没有完全中断, 只是不能畅通。” 见《魏晋时期有关高昌的一些资料》, 原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1期, 现收入《山居存稿》, 中华书局, 1989年, 334~335页注[-]。

记：“魏赐其（车师后部）王壹多杂守魏侍中，号大都尉，受魏王印。”与魏交通的似乎只有车师后国。是否因为如前所说，“车师有后王、前王，前王即后王之子”，前国隶属后国，而后国代表了前国呢？

直到西晋，车师后国大约被鲜卑吞并，车师前国才又见诸记载。《晋书·武帝纪》太康元年（280年）八月条云：“车师前部遣子入侍。”但西晋策封西域诸国，却没有车师前国。如尼雅出土晋简云：“晋守侍中、大都尉、奉晋大侯、亲晋鄯善、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王写下诏书到。”王国维先生认为：西域内属诸国，西汉末分至五十，东汉并为十余，曹魏仅存鄯善、于阗、焉耆、龟兹、疏勒、车师六国。西晋时期，车师后国又为鲜卑所役属，故更减至上述五国^①。不知为何没有提到车师前国。我以为，西晋没有策封车师前国，可能与当时车师前国直接受制于戊己校尉，在西域的影响已经减弱有关。

二 车师前国与前凉、前秦、西凉、北魏的交通

西汉至北魏后期，根据传世文献记载，车师前国与中原及河西的前凉、前秦、西凉、北魏等王朝和割据政权亦曾保持交通。

（一）车师前国与前凉、前秦的交通

车师前国与前凉的交通，据记载仅一次。《晋书》卷八六

^① 王国维《尼雅城北古城所出晋简跋》，《观堂集林》第3册，中华书局重印本，1984年，368~369页。

《张轨附孙骏传》云：“其将杨宣率众越流沙，伐龟兹、鄯善，于是西域并降。鄯善王元孟献女，号曰美人，立宾遐观以处之。焉耆、前部、于阗王并遣使贡方物。”其中，中华校点本未将“焉耆”与“前部”断开，似将“焉耆前部”作为一国。此条记载，《通鉴》卷九五系于晋成帝咸康元年（335年），删去“前部”二字，也不认为“前部”为一国。但唐长孺先生是将“前部”作为一国的^①。兹从之。

车师前国与前秦交通，据记载似有二次。如《高僧传》卷二《鸠摩罗什传》先云：“时苻坚僭号关中，有外国前部王及龟兹王弟并来朝坚，坚引见，二王说坚云：西域多产珍奇，请兵往定，以求内附。”接记建元十三年太史奏言，后云：“至（建元）十七年二月，鄯善王、前部王等，又说坚请兵西伐。”据此，车师前国王凡二次入朝前秦：一次与龟兹王弟同行，在建元十三年（377年）前；一次与鄯善王同行，在建元十七年（381年）。但此二次入朝，都是为请前秦出兵讨伐西域，其真实性令人怀疑。《晋书》亦记二次：一次见《苻坚载记上》，在太元六年（381年）前，仅一句，为：“鄯善王、车师前部王来朝。”一次见《苻坚载记下》，在太元七年（382年）后，记载甚详（见下），也是与鄯善王同行。唐长孺先生也认为“当

① 唐长孺《高昌郡纪年》，《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1981年，23页。又，黄文弼云：“前凉张轨，后凉吕光，及沮渠蒙逊等，割据河西时，皆置高昌太守，其车师自为王如故。”见《高昌史事略》，原载《金陵学报》第10卷第1、2期，现收入《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144页，又收入《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58页。虽然没有明说，但似乎也认为此次向前凉遣使的“前部”为一国。

是一事”^①。据此，我们暂且认为，车师前国与前秦交通，实际亦仅一次。

车师前国这次与前秦交通，前引《苻坚载记下》记经过如下：

车师前部王弥赛、鄯善王休密驮朝于坚，坚赐以朝服，引见西堂。赛等观其宫宇壮丽，仪卫严肃，甚惧，因请年年贡献。坚以西域路遥，不许，令三年一贡，九年一朝，以为永制。赛等请曰：“大宛诸国虽通贡献，然诚节未纯，请乞依汉置都护故事。若王师出关，请为向导。”坚于是以骁骑吕光为持节、都督西讨诸军事，与陵江将军姜飞、轻骑将军彭晃等配兵七万，以讨定西域。苻融以虚耗中国，投兵万里之外，得其人不可役，得其地不可耕，固谏以为不可。坚曰：“二汉力不能制匈奴，犹出师西域。今匈奴既平，易若摧朽，虽劳师远役，可传檄而定，化被昆山，垂芳千载，不亦美哉！”朝臣又屡谏，皆不纳。

明年，吕光发长安，坚送于建章宫，谓光曰：“西戎荒俗，非礼义之邦。羁縻之道，服而赦之，示以中国之威，导以王化之法，勿极武穷兵，过深残掠。”加鄯善王休密驮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西域诸军事、宁西将军、车师前部王弥赛使持节、平西将军、西域都护，率其国兵为光向导。

又同书《吕光载记》云：

（吕光）行至高昌，闻坚寇晋，光欲更须后命。部将杜进曰：“节下受任金方，赴机宜速，有何不了，而更留

^①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25页。

乎!”光乃进及流沙……

此次车师、鄯善二王入朝前秦，旧史记述，时间均甚错乱。据唐长孺先生研究：二王入朝应在建元十七年（381年）冬，苻坚引见应在建元十八年（382年）正月朔，苻坚命令吕光西讨应在同年九月，吕光正式发兵应在建元十九年（383年）正月^①。由此可知，此次车师、鄯善二王入朝，在前秦逗留了一年多时间。尤其主要由车师前国王弥寔促成的西讨之役，对前秦及车师产生了重大影响。吕光与苻坚同为略阳氏人，吕光的率军西讨，削弱了苻坚的实力，后来淝水战败，前秦瓦解，均应与此有关。而西讨之师，由弥寔为向导，沿伊吾路到高昌，再经车师前国，进入西域腹地^②，对车师及高昌的影响，自然不容低估。

当然，车师前国王的这次入朝，在前秦逗留了一年多时间，所做之事，并不仅限于促成西讨。他原来的目的，应是为了佛教文化的交流。《出三藏记集》卷八释道安《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抄序》云：

建元十八年（382年）正[月]，车师前部王名弥第

①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24—25页。

② 按：关于吕光西讨路线，《通鉴》卷一〇五晋孝武帝太元八年（383年）胡注认为应是：“自玉门出，度流沙，西行至鄯善，北行至车师。”蒋福亚谓胡注正确。理由有二：一是自鄯善到车师前王国，过去就有通道；二是鄯善、车师二王为向导，苻坚加官，“很明显，这种安排当然与吕光西征的路线密切相关”。见《吕光西征》，《丝路访古》，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141—142页。但如此迂回，于理不合。况且，据《晋书》卷九五《郭麀传》记载：“苻坚末，当阳门震，刺史梁熙问麀曰：‘其祥安在？’麀曰：‘为四夷之事也。当有外国二王来朝主上，一当反匡，一死此城。’岁余而鄯善及前部王朝于苻坚，西归，鄯善王死于姑臧。”鄯善王死于途中，仅车师前国王为向导。因此，西讨之师，只能走伊吾路→高昌→车师前国→西域腹地的路线。

来朝，其国师字鸠摩罗跋提，献胡《小品》一部，四百二牋，言二十千首卢。首卢三十二字，胡人数经法也。

此车师前部王“弥第”，即前文所见“弥寔”^①。据此可知，车师前国王的这次入朝，还带了国师鸠摩罗跋提同行。鸠摩罗跋提向前秦献胡本《小品》，对中西佛教文化的交流，自应起到促进作用。又，释道安《鼻奈耶序》云：

岁在壬午（382年），鸠摩罗佛提赍《阿毗昙抄》（即《阿毗昙心》）、《四阿含暮抄》，来至长安。……又其伴罽宾鼻奈，厥名耶舍，讽《鼻奈经》甚利，即令出之。佛提梵书，佛念为译，昙景笔受，自正月十二日出，至三月二十五日乃了，凡为四卷。

此“鸠摩罗佛提”，即前文所见车师前部国师“鸠摩罗跋提”。其中，关于《阿毗昙心》，前引《出三藏记集》卷十佚名《阿毗昙心序》亦云：“释和尚（道安）昔在关中，令鸠摩罗跋提出此经。其人不闲晋语，以偈本难译，遂隐而不传。”又，关于《四阿含暮抄》，同书卷九佚名《四阿含暮抄序》亦云：

有外国沙门，字因提丽，先赍诣前部国，秘之佩身，不以示人。其王弥第求得讽之，遂得布此。余以壬午之岁（382年）八月，东省先师寺庙，于邺寺令鸠摩罗佛提执胡本，佛念、佛护为译，僧导、昙究、僧叡笔受，至冬十一月乃讫^②。

① 冯承钧云：“弥第、弥寔，应是同名异译。”见《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部善回国人之分散》，原载《辅仁学志》第11、12期，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42页。

② 陈世良认为：此《序》实际亦为道安所撰，“先师”指佛图澄。见《从车师佛教到高昌佛教》，《吐鲁番学研究专辑》，乌鲁木齐县印刷厂，1990年，144～145页。

可以看出，鸠摩罗跋提不仅一人前来，还带了精通《鼻奈耶律》的罽宾高僧耶舍同行。鸠摩罗跋提等不仅带了胡本《小品》，还带了胡本《阿毗昙心》、《四阿含暮抄》，以及胡本《鼻奈耶律》。鸠摩罗跋提不仅到过长安，还到过邺城，与当地高僧合作，对后三部胡本经律进行汉译，并取得成果。鸠摩罗跋提后来随车师前国王返国，带回去了什么佛教经典，史籍没有记载，但收获亦丰却是毫无疑问的。

（二）车师前国与西凉、北魏的交通

车师前国与西凉的交通，据记载亦仅一次。《晋书》卷八七《凉武昭王李玄盛传》云：“玄盛亲率骑二万，略地至于建东，鄯善、前部王遣使贡其方物。”此事，本传系在建初元年（405年）后。冯承钧先生认为：应为隆安四年（400年）以后事。因为，是年，李暠“并击玉门已西诸城，皆下之”。而“玉门以西诸城，除楼兰、高昌等城莫属”。“楼兰、高昌既下，则楼兰附近之鄯善与高昌附近之车师遣使入贡西凉，为时必不甚远”^①。唐长孺先生经过考证，认为必在公元405～406年间^②。此结果与本传系年合，值得相信。

车师前国与北魏的交通，次数较多。但第一次交通在何年？却一直存在争论。《魏书·世祖上》记第一次交通在太延元年（435年）二月庚子，云：“蠕蠕、焉耆、车师诸国各遣使朝献。”《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同。记第二次交通在太延三年（437年）三月癸巳，云：“龟兹、悦般、焉耆、

① 冯承钧《鄯善事辑》，原载《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10期，1943年，现收入前引《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12页。

②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27页。

车师、粟特、疏勒、乌孙、渴槃陀、鄯善诸国各遣使朝献。”《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亦同。《魏书·西域传》总序却并为一次，系于“太延（435～439年）中”，云：“魏德益以远闻，西域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槃陀、鄯善、焉耆、车师、粟特诸国王始遣使来献。”《通鉴》卷一二二亦并为一次，但系于宋文帝元嘉十二年（435年）五月，云：“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槃陀、鄯善、焉耆、车师、粟特九国入贡于魏。”而《魏书·车伊洛传》云：“世为东境部落帅，恒修职贡。世祖录其诚款，延和（432～434年）中，授伊洛平西将军，封前部王，赐绢一百匹，绵一百斤，绣衣一具，金带靴帽。”这是车师前国王车伊洛本人，在太延以前的延和中，因“恒修职贡”，已受到北魏的封赏。又，同书《车师传》云：“世祖（424～452年）初，始遣使朝献。”其王车夷洛（即车伊洛）遣使上书云：“臣亡父僻处塞外，仰慕天子威德，遣使表献，不空于岁。天子降念，赐遗甚厚。及臣继立，亦不阙常贡，天子垂矜，亦不异前世。”这是车师前国王车伊洛之父，在车伊洛受到北魏封赏的延和以前，已“遣使表献，不空于岁”。然而，史籍对此均无明确记载。冯承钧先生认为：这是“史有阙文”，并且“所阙遗者多矣”^①。唐长孺先生也认为：这恐怕是“记载漏略”^②。均可相信。总之，车师前国与北魏交通，应该甚早，或许不晚于世祖（太武帝拓跋焘）始光（424～428）年间。

车师前国与北魏交通，并不仅是车师前国单方面“遣使表

^① 冯承钧《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前引《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63页。

^②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33页。

献”，北魏也曾进行回访。不过，这种回访，据《魏书·世祖上》，似乎只有二次：一次在太延元年（435年）五月庚申，云：“遣使者二十辈使西域。”一次在太延二年（436年）八月丁亥，云：“遣使六辈使西域。”^①按道理，这二次回访，应针对前述车师等西域国家二次朝献。但在时间上，前一次符合，后一次却不符合。《魏书·西域传》总序在记前述“太延中”车师等西域九国“始遣使来献”后接云：

世祖以西域汉世虽通，有求则卑辞而来，无欲则骄傲王命，此其自知绝远，大兵不可至故也。若报使往来，终无所益，欲不遣使。有司奏九国不擅遐岭，远贡方物，当与其进，安可豫抑后来，乃从之。于是始遣行人王恩生、许纲等西使，恩生出流沙，为蠕蠕所执，竟不果达。又遣散骑侍郎董琬、高明等多赍锦帛，出鄯善，招抚九国，厚赐之。初，琬等受诏，便道之国可往赴之。琬过九国，北行至乌孙国，其王得朝廷所赐，拜受甚悦，谓琬曰：“传闻破洛那、者舌皆思魏德，欲称臣致贡，但患其路无由耳。今使君等既到此，可往二国，副其慕仰之诚。”琬于是自向破洛那，遣明使者舌。乌孙王为发导译达二国，琬等宣诏慰赐之。已而琬、明东还，乌孙、破洛那之属遣使与琬俱来贡献者十有六国。自后相继而来，不间于岁，国使亦数十辈矣。

这条记载也存在时间问题。太延共五年，“太延中”一般指太延三年（437年）。从行文看，王恩生、许纲的出使，为北魏

^① 按：此后还曾进行回访。如同书《世祖下》太平真君五年（444年）二月戊戌条云：“遣使者四辈使西域。”但其时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已在高昌立足，北魏回访恐怕很难进入车师前国。

第一次回访西域；董琬、高明的出使，为北魏第二次回访西域。显然，此二次回访，如果都在太延三年车师等西域九国“始遣使来献”后，则前引《魏书·世祖上》所记太延元年、二年二次回访，就没有了着落。《通鉴》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分别作了如下处理：（一）为了能与太延元年五月庚申“遣使者二十辈使西域”相印证，不管同年二月庚子车师等西域三国朝献，而将太延三年三月癸巳车师等西域九国朝献，系于宋文帝元嘉十二年（435年）五月，也就是太延三年五月，另将王恩生、许纲等的第一次回访系于同月稍后。（二）为了能与《魏书·世祖上》所记太延三年十一月甲申“破洛那、者舌国各遣使朝献”相印证，不管太延二年八月丁亥“遣使六辈使西域”，而将董琬、高明等的第二次回访，系于宋文帝元嘉十四年（437年）十一月，也就是太延三年十一月。但是，对于这种处理，学者大多均不满意。

松田寿男先生认为：《魏书·西域传》总序称车师等西域九国“始遣使来献”，这个“始”字用得恰当，实际上，在此之前，西域已有不少国家向魏朝贡了。《通鉴》将西域九国来献，由太延三年三月，移到太延元年五月，便是为这个“始”字所误。王恩生、许纲等出使，原是针对太延元年二月车师等西域三国朝献，由于《魏书·西域传》总序将此二人出使插在西域九国来献和董琬、高明等回访西域九国之间，导致《通鉴》处理出现错误。董琬、高明等回访西域九国，应从太延三年三月西域九国来献开始，到同年十一月破洛那、者舌二国来献结束^①。唐长孺先生也认为：王

^①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的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年，173～177页。

恩生、许纲等出使，原是针对太延元年二月车师等西域三国朝献，《通鉴》将西域九国来献，由太延三年三月，移到太延元年五月，似误。又根据《魏书·世祖上》太延二年八月丁亥“遣使六辈使西域”，认为：“本年（太延三年）无出使事，疑董琬等奉命实在上年（太延二年）八月，其至乌孙、破洛那、者舌乃在本年，其返代在本年十一月。”^①余太山先生基本同意唐长孺先生的见解，只是语气更为肯定，如称：“董、高西使应启程于太延二年八月，粟特国来献之后。”等等，不赘举^②。

我的看法与上述各位先生同中有异。首先，我认为：《魏书·世祖上》所记车师等西域三国和西域九国二次朝献，以及北魏二次遣使回访，时间均不误。其次，我认为：《魏书·西域传》总序虽然将王恩生、许纲等出使，插在车师等西域九国来献和董琬、高明等回访车师等西域九国之间，甚为不妥，但记王恩生、许纲等出使，无一字涉及九国，而记董琬、高明等出使，屡次提到“招抚九国”、“过九国”，二者实有区别。我认为实际情况应是：太延元年（435年）五月庚申“遣使者二十辈使西域”为王恩生、许纲等。他们此行，系对同年二月庚子车师等西域三国朝献进行回访。《魏书·车师传》云：“行人王恩生、许纲等出使。恩生等始度流沙，为蠕蠕所执。”同书《高昌传》云：“太延中（初），遣散骑侍郎王恩生使高昌，为蠕蠕所执。”他们进入西域，首先到车师及高昌，也说明他们此行，主要是对车师及高昌进行回访。只可惜，没有完成任

①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33~34页。

② 余太山《北魏、西魏、北周与西域》，《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151~154页。

务，他们就被柔然俘虏了。太延二年（436年）八月丁亥“遣使六辈使西域”为董琬、高明等。但据推测，当时只是下达遣使命令，董琬、高明等并未成行。因为，根据后来情况分析，董琬、高明等出使系对车师等西域九国朝献进行回访，而当时车师等西域九国尚未朝献，他们自然不可能成行。可能当时朝廷得知王恩生、许纲等没有完成任务，仓促之下，就改派董琬、高明等为后继。前引《魏书·西域传》总序先记“恩生出流沙，为蠕蠕所执，竟不果达”，接称“又遣散骑侍郎董琬、高明等”出使，也说明此二次遣使回访，存在某种联系。但可能因西域形势发生变化，不得已延宕下来。直到太延三年（437年）三月癸巳车师等西域九国朝献后，董琬、高明等接受了新的任务，才终于启程。同年十一月甲申，董琬、高明等随破洛那、者舌二国使者一同返回。此次回访，他们应该到过车师前国。

此后，《魏书·世祖下》记车师前国与北魏交通，仅正平元年（451年）六月壬戌一条，为：“车师国王（车伊洛）遣子入侍。”次年（452年），车伊洛本人亦入朝。但这不是一般的交通，而是车师前国灭亡，车伊洛举家先后逃亡北魏避难。关于车师前国灭亡前后与北魏交通的详细情况，本书统治编第四章第四节讨论车师前国的灭亡时，已经作了介绍，可以参阅，这里不再赘述。

三 车师前国与匈奴、乌孙、焉耆的交通

西汉至北魏时期，根据传世文献记载，车师前国与北方的匈奴、中亚的乌孙、西域的焉耆亦曾保持交通。

(一) 车师前国与匈奴的交通

前文已经谈到，车师前国成立之初，原本依附匈奴。据《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匈奴单于大臣皆曰：“车师地肥美，近匈奴，使汉得之，多田积谷，必害人国，不可不争也。”可见其地邻近匈奴，对匈奴十分重要。又汉侍郎郑吉上书称：“车师去（汉）渠犂千余里，间以河山，北近匈奴，汉兵在渠犂者势不能相救。”也可见其地邻近匈奴，汉欲对其施加影响和进行控制，都非常困难。因而两汉时期，尽管中原王朝在军事上占有优势，但车师仍以地近匈奴，不得不经常与匈奴保持交通。

譬如：西汉武帝征和三年（前90年），汉、匈二争车师，车师前国降汉。但此后，由于汉未在车师驻军，车师又与匈奴勾结，对汉的盟国乌孙频繁进行侵扰。《汉书·西域下》乌孙国条载昭帝时汉公主上书云：“匈奴发骑田车师，车师与匈奴为一，共侵乌孙，唯天子幸救之。”同书卷七〇《常惠传》同。从“车师与匈奴为一”，可见二者关系之密切。宣帝本始三年（前71年），汉、匈三争车师，车师前国复降汉。此后，据《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记载：“匈奴怒，召其（车师）太子军宿，欲以为质。军宿，焉耆外孙，不欲质匈奴，亡走焉耆。车师王更立子乌贵为太子。及乌贵立为王，与匈奴结婚，教匈奴遮汉道通乌孙者。”新任车师王乌贵，与匈奴结婚，车师前国与匈奴的关系自然更进一层。地节三年（前67年），汉、匈四争车师，据前引同条记载：汉攻车师王乌贵于石城。乌贵“闻汉兵且至，北走匈奴求救，匈奴未为发兵”。乌贵返回石城，不得已，仍率国降汉。此后，匈奴大怒，发兵

攻车师，乌贵担心被杀，只身逃到乌孙避难。汉派吏卒三百人，在车师屯田，代乌贵守前国。元康三年（前64年），汉、匈五争车师。由于乌贵不归，汉立故太子军宿为王，“尽徙车师国民令居渠犂，遂以车师故地与匈奴”。而据同书《匈奴上》记载：由于“西域城郭共击匈奴，取车师国，得其王及人众而去。单于复以车师王昆弟兜莫为车师王，收其余民东徙，不敢居故地”。则匈奴也另立乌贵的昆弟兜莫为车师王，尽徙车师剩余国民到东方某地另外建国。可惜的是，这个流亡到东方某地的受匈奴控制的车师前国政权，与流亡到渠犂的受西汉控制的车师前国政权一样，也下落不明。

又譬如：东汉时期，由于中原王朝对西域缺乏有效控制，车师前国对匈奴依附更甚。据《后汉书·西域传》总序及莎车国条记载：光武帝时，匈奴衰弱，而莎车强盛，莎车重求赋税，犹甚于匈奴。建武二十一年（45年）冬，车师前王及鄯善、焉耆等西域国家均遣子人侍，请置都护。光武帝以中国初定，北边未服，不允。“于是鄯善、车师复附匈奴”。同传车师前王、后王条记载：明帝永平十六年（73年），取伊吾卢，通西域，车师内属，但“匈奴遣兵击之，复降北虏”。同书《章帝纪》及《耿弇附侄恭传》记载：章帝建初元年（76年）正月，匈奴与车师围攻戊己校尉，酒泉太守段彭等率军增援，攻交河城，“北虏惊走，车师复降”。但不久车师又降匈奴。同书《和帝纪》及《西域传》车师前王、后王条记载：和帝永元二年（90年）五月丁卯，大将军窦宪破北匈奴，车师恐惧，前后二国王均遣子入侍。但后来又均依附匈奴。同书《班超附子勇传》记载：安帝元初六年（119年），敦煌太守曹宗遣长史索班将千余人屯伊吾，“车师前王及鄯善王皆来降班”。但数月

后，由于北单于与车师后部攻杀索班，“击走前王”，车师前国又投降匈奴。延光三年（124年）春，“勇因发其兵步骑万余人到车师前王庭，击走匈奴伊蠡王于伊和谷，收得前部五千余人，于是前部始复开通”。顺帝永建元年（126年），班勇平定车师六国，并击走匈奴呼衍王。此后，由于鲜卑西迁，匈奴远徙，“车师地区无复匈奴踪迹”^①，车师前国与匈奴的交通才终于结束。

（二）车师前国与乌孙的交通

车师前国与乌孙的交通，据记载虽仅一次，但二者的关系，却扑朔迷离，留下一些难以解释的悬案。

我们知道：车师前国与乌孙的关系一向不好。武帝征和三年（前90年），汉、匈二争车师，汉得车师。但此后，车师仍与匈奴勾结，对汉的盟国乌孙频繁进行侵扰。如《汉书·西域下》乌孙国条载昭帝时汉公主上书云：“匈奴发骑田车师，车师与匈奴为一，共侵乌孙，唯天子幸救之。”同书卷七〇《常惠传》同。又，宣帝本始三年（前71年），汉、匈三争车师，车师复降汉。但此后，车师更与匈奴联姻，教匈奴阻断汉与乌孙交通。如同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云：“车师王更立乌贵为太子。及乌贵立为王，与匈奴结婚姻，教匈奴遮汉道通乌孙者。”车师屡次与乌孙为敌，史籍没有说明原因，成为悬案之一。

仍据同传车师后城长国条记载：宣帝地节三年（前67年），汉、匈四争车师，其王乌贵降汉。及匈奴来攻，乌贵

^① 前引林幹《匈奴历史年表》汉顺帝永建元年条，110页。

“恐匈奴兵复至而见杀也，乃轻骑奔乌孙”。此后，“乌孙留不遣，遣使上书，愿留车师王，备国有急，可从西道以击匈奴。汉许之”。元康四年（前62年），“汉使侍郎殷广德责乌孙，求车师王乌贵”，乌孙不得已，才放乌贵归汉。乌贵先与乌孙为敌，遇到危急，却仍到敌国乌孙避难，原因为何，也成为悬案之一。又，乌孙得到乌贵，不仅不予惩治，反而如获至宝，收留不遣，原因为何，同样成为悬案之一^①。

这些悬案，如何解释？我曾推测：车师前国也与乌孙互为婚姻。《汉书·西域下》乌孙国条云：“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车师前国既然曾与匈奴联姻，那么是否也有可能曾与乌孙通婚呢？在解答这个问题前，先得否定以下一种见解。陈良伟先生认为：“我国古代因音训、方言不同，往往将少数民族姓氏或地名同音异写。拼写‘车’氏之姓也如此。如司马迁作《史记》，拼‘车师’为‘姑师’等。因此之故，在前四史中，将车氏之‘车’有译写为‘姑’、‘须’、‘股’、‘军’者。”^②如按此说，则前述车师王“乌贵”之“乌”，亦可视作“车”、“姑”等姓氏的同名异译。但事实上不可信。因为乌孙有贵人名“姑莫匿”，有王名“军须靡”，总不能根据其中有“姑”有“军”，将他们也视作车师人吧。我怀疑，此“乌贵”之“乌”，

① 按：乌孙“愿留车师王”，虽有“备国有急，可从西道以击匈奴”的理由，但此理由不能成立。因为：（一）乌贵作为弃国潜逃之君，不可能再受车师人民拥护，利用价值已经不大，指望与他配合抗击匈奴，无异缘木求鱼。（二）乌贵虽然曾与匈奴联姻，但由于背叛匈奴，匈奴恨之已深，指望靠他的婚姻关系牵制匈奴，也如镜花水月，难以当真。乌孙收留乌贵，原因确实不详。

② 陈良伟《车师古国史上的两个问题》，《中国吐鲁番学学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新疆建工印刷厂印刷，1991年，43页。

恐与乌孙有关。前引《汉书·西域下》乌孙国条，记乌孙肥王翁归靡曾娶“胡妇”，生子名“乌就屠”。如果乌孙与外族联姻，或者外族与乌孙通婚，生子均须根据乌孙习俗，取名以“乌”为首字，则此车师王“乌贵”，有可能是乌孙的外孙。乌贵作为乌孙的外孙，车师前国曾与乌孙通婚，二者的关系，就会变得非常复杂，发生的事情，也就会很难以常理判断。当然，这也只是一种推测，能否成立，还很难断言。但我认为，这也不失为解释这些悬案的一种办法。

（三）车师前国与焉耆的交通

车师前国与焉耆的交通，虽然没有明确的记载，但二者的关系，却更为扑朔迷离，耐人寻味。

我们知道：汉、匈五争车师（前99—前64年）期间，焉耆助汉，曾与车师为敌。如《汉书·西域下》焉耆国条记载，该国设官，除有击胡、却胡之名，还有击车师君、归义车师君各一人。但同时，焉耆又与车师通婚。如同传车师后城长国条记载：汉、匈三争车师（前71年），车师复降汉，“匈奴怒，召其（车师）太子军宿，欲以为质。军宿，焉耆外孙，不欲质匈奴，亡走焉耆”。汉、匈五争车师（前64年），汉得其民，又“召故车师太子军宿在焉耆者，立以为王”。车师前国与焉耆，既为敌国，又为姻亲，关系复杂，可以想见。

西汉以后，车师前国与焉耆关系如何，很长时间没有记载。但前引《汉书·西域下》车师前国条，特别注明西南“至焉耆八百三十五里”；《后汉书·西域传》车师前王条，也特别注明“前部西通焉耆北道”。我们知道：焉耆地处要道，车师前国同外界联系，必须经过焉耆，不可能与焉耆没有交通。

《魏书·车伊洛传》称车师前国王车伊洛为“焉耆胡”。唐长孺先生认为：“车伊洛自当为车师人，此云‘焉耆胡’误。”^①余太山先生也认为：“传文称伊洛为‘焉耆胡’，似误，应为‘车师胡’。”^②但恐怕问题没有这么简单。同传记车师前国灭亡，“伊洛收集遗散一千余家，归焉耆镇”。同书《车师传》记车师前国灭亡，车伊洛上书称：“贼（指沮渠安周）今攻臣甚急，臣不能自全，遂舍国东奔，三分免一，即日已到焉耆东界。”陈世良先生据此得出结论：“其国人也分散离异，其主要迁地为焉耆。”^③这种见解十分正确。但冯承钧先生认为：“车伊洛上书既云舍国东奔，三分免一，具见车师王朝虽亡，人民尚有三分之二留居国内。”^④这些人民后来情况如何呢？同书《高昌传》记高车西迁，曾云：“初，前部胡人悉为高车所徙，人于焉耆。”可知留在故地的车师人民，最后也被高车迁到了焉耆。同传记麹氏王国建立，又云：“焉耆又为啖哒所破灭，国人分散，众不自立，请王于（麹）嘉。嘉遣第二子为焉耆王以主之。”可知焉耆后来又主动并入高昌，成为了高昌的领土。在此之后，高昌与焉耆还发生了很多事情，恩怨纠缠不清，以至唐僧玄奘西行，经高昌到达焉耆，据《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记载，焉耆还因“其国先被高昌寇扰，有恨不肯给马”。这些均非巧合，说明车师前国与焉耆存在很深的关系。如果车师与焉耆不是同族，则二者的姻亲关系，一定不仅源远，而且流长。史称车伊洛为“焉耆胡”，也一定有其道理。

①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33页。

② 前引余太山《北魏、西魏、北周与西域》，157页。

③ 前引陈世良《从车师佛教到高昌佛教》，143页。

④ 前引冯承钧《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鄯善国人之分散》，42页。

第二节 前凉

前凉始于西晋惠帝永宁元年（301年）正月张轨出任凉州刺史，终于东晋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年）八月张天锡投降前秦，存在了七十六年。这七十六年间，前凉诸主基本均以晋臣自居，其外交自然也以两晋为重。同时，出于自身安全及利害的考虑，也与前赵、后赵、汉中、成汉、前秦、拓跋代等政权保持交通。此外，汉魏以来，凉州例有经营西域之职，前凉与西域也保持交通。

一 前凉与西晋的交通

前凉与西晋的交通，主要限于张轨、张寔二主；张茂、张骏二主当政，西晋已经灭亡，仅能以西晋为号召而已。

（一）张轨与西晋的交通

张轨与西晋的交通，据记载甚为频繁。

张轨赴任凉州刺史之初，即与中央联系，安置秦、雍难民。《晋书》卷八六《张轨传》云：“中州避难来者日月相继，分武威置武兴郡以居之。”同书《地理上》凉州条云：“永宁（301~302年）中，张轨为凉州刺史，镇武威，上表请合秦、

雍流移人于姑臧西北，置武兴郡，统武兴、大城、乌支、襄武、晏然、新鄯、平狄、司监等县。”秦、雍难民流移凉州，始于惠帝元康六年（296年）的秦、雍二州氐、羌起事。其时，“八王之乱”也已爆发六年，中原扰攘，秦、雍难民不能东走，只好西到凉州，或南下益州。张轨赴凉之年，这批难民已在凉州逗留六载。是年十月，益州逼秦、凉难民返回故地，激起民变，难民拥李特为主，攻据广汉。张轨及时安置这批难民，不仅对稳定凉州极有裨助，就是对建设高昌也颇有影响。高昌有秦、雍移民，滥觞于此。

张轨稍后又曾派兵，助平河间王颍、成都王颙之乱。前引《张轨传》云：“河间、成都二王之乱，遣兵三千，东赴京师。”按：河间、成都二王之乱，始于永宁元年（301年）三月，齐王冏讨赵王伦，河间、成都二王响应，终于光熙元年（306年）十月、十二月，成都、河间二王分别被范阳王长史刘舆、南阳王模所杀。张轨派兵平乱当在其间。

张轨鉴于南阳王模镇守关中，与凉州为邻，遣使前往接洽。前引《张轨传》云：“遣主簿令狐亚聘南阳王模，模甚悦，遗轨以帝所赐剑，谓轨曰：‘自陇以西，征伐断割悉以相委，如此剑矣。’”按：同书卷三七《南阳王模传》云：“永嘉（307～313年）初，转征西大将军，开府，都督秦、雍、梁、益诸军事，代河间王颙镇关中。”张轨遣使，应在南阳王模镇守关中之初。据南阳王模对轨所云：“自陇以西，征伐断割悉以相委。”知张轨此次遣使，主要目的是与南阳王模划分势力范围。当时中原祸乱日深，张轨为了保全凉州，不得不小心谨慎，与周边各种势力处好关系。

张轨曾二次派兵帮助朝廷抵御王弥等侵寇洛阳。前引《张

《张轨传》云：“王弥寇洛阳，轨遣北宫纯、张纂、马魴、阴浚等率州军击破之，又败刘聪于河东，京师歌之曰：‘凉州大马，横行天下。凉州鸱苕，寇贼消；鸱苕翩翩，怖杀人。’”这是第一次。《通鉴》卷八六系于晋怀帝永嘉二年（308年）四至五月。此役，北宫纯等大破王弥；弥渡河奔平阳，北宫纯等紧追不舍，故又败刘聪于河东。《张轨传》又云：“王弥进逼洛阳，轨遣将军张斐、北宫纯、郭敷等率精骑五千来卫京都。及京都陷，斐等皆没于贼。”这是第二次。《通鉴》系于晋怀帝永嘉三年（309年）十月。永嘉五年（311年）六月，洛阳沦陷。张斐、郭敷等大概死于战乱。北宫纯，据《晋书·刘聪载记》，被虏至平阳，投降前赵，官至尚书，后死于靳康之难。

张轨还经常向朝廷贡献，朝廷亦经常降书慰劳。前引《张轨传》云：“于时天下既乱，所在使命莫有至者，轨遣使贡献，岁时不替。朝廷嘉之，屡降玺书慰劳。”此事，《通鉴》卷八六系于晋怀帝永嘉二年（308年）五月第一次派兵帮助朝廷抵御王弥等侵寇洛阳后。《张轨传》又云：“遣治中张闾送义兵五千及郡国秀孝贡计、器甲方物归于京师。”此事应距前事不久。《张轨传》又云：“光禄傅祗、太常挚虞遗轨书，告京师饥匮，轨即遣参军杜勋献马五百匹、毡布三万匹。”此事，《通鉴》卷八七系于晋怀帝永嘉四年（310年）十一月。

张轨初任凉州刺史，仅兼护羌校尉。据前引《张轨传》记载，永兴（304～306年）中，始“加安西将军，封安乐乡侯”，升迁并不迅速。但自张轨患病，仍以国事为忧，支援朝廷不遗余力，朝廷对张轨也优礼有加，聘使相望，不绝于途。张轨患病，见于本传，《通鉴》卷八六系于晋怀帝永嘉二年（308年）二月，云：“凉州刺史张轨病风，口不能言，使其子

茂摄州事。”此后，据本传、同书《怀帝纪》、《愍帝纪》、《通鉴》记载：同年五月，进封西平郡公，辞不受。四年（310年）十一月，加镇西将军、都督陇右诸军事，封霸城侯。五年（311年）五月，加车骑大将军。不久，又进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固辞。愍帝初即位，进司空，又固让。建兴二年（314年）二月壬寅，又加太尉、凉州牧，封西平郡公。不仅如此，朝廷还以张轨老病，拜其子寔为副刺史。胡注：“副刺史，前此未有也。”足见朝廷对张轨的重视。其间，永嘉二年，轨初患病时，酒泉太守张镇、凉州别驾麴晃分别遣使洛阳、长安，请朝廷及南阳王模允许以秦州刺史贾龛代轨。贾龛听兄之言，不欲成行。有司欲以侍中爰（袁）瑜代轨。凉州治中杨澹驰诣长安，割耳为誓，诉轨被诬，南阳王模乃表停之。翌年，张镇之弟梁州刺史张越，托病返河西，与镇等联合，移檄凉州，又欲代轨。武威太守张璠遣子坦驰诣洛阳，表颂轨功。怀帝优诏劳轨，根据南阳王模所表，仍以轨为凉州刺史。这也足见朝廷对张轨的重视。由此也可见当时河西与西晋交通的频繁。

（二）张寔与西晋的交通

张寔与西晋的交通，有其父为榜样，自然也甚为频繁。

愍帝建兴二年（314年）五月壬辰（一作己丑），张轨卒，谥曰武公。遗令：“文武将佐，务安百姓，上思报国，下以宁家。”长史张玺等表世子寔摄父位。十月，愍帝下策，文为：

维乃父武公，著勋西夏。顷胡贼狡獪，侵逼近甸，义兵锐卒，万里相寻，方贡远珍，府无虚岁。方委专征，荡清九域，昊天不弔，凋余藩后，朕用悼厥心。维尔隼劭英毅，宜世表西海。今授持节、都督凉州诸军事、西中郎

将、凉州刺史、领护羌校尉、西平公。往钦哉！其闾弘先绪，俾屏王室。（《晋书·张轨附子寔传》）

从此，张寔与乃父一样，也以维护西晋为己任。

张寔与西晋的首次交通，是送皇帝行玺。前引《张寔传》云：“兰池长赵奭上军士张冰得玺，文曰‘皇帝玺’。群僚上庆称德，寔曰：‘孤常忿袁本初拟肘，诸君何忽有此言！’因送于京师。”此事，同书《愍帝纪》及《通鉴》卷八九均系于建兴三年（315年）十二月，“皇帝玺”作“皇帝行玺”，“京师”作“长安”，余同。胡注：“晋诸征、镇能知君臣之分者，张氏父子而已。”

张寔稍后因长安困危，又连续二次遣使贡献和派兵增援，愍帝诏加其兄弟官以为嘉奖。前引《张寔传》云：“遣督护王该送诸郡贡计，献名马方珍、经史图籍于京师。会刘曜逼长安，寔遣将军王该率众以援京城。帝嘉之，拜都督陕西诸军事。”此为三事。《愍帝纪》仅记中事，系于建兴四年（316年）四月丁丑，云：“凉州刺史张寔遣步骑五千来赴京都。”《通鉴》卷八九三事均记，又均系于同年四月，云：“寔遣将军王该帅步骑五千入援长安，且送诸郡贡计。诏拜寔都督陕西诸军事，以寔弟茂为秦州刺史。”

张寔不久接到愍帝临降前赵前所下诏书，据前引《张寔传》，文为：

天步厄运，祸降晋室，京师倾陷，先帝晏驾贼庭。朕流漂宛许，爰暨旧京。群臣以宗庙无主，归之于朕，遂以冲眇之身，托于王公之上。自践宝位，四载于兹，不能翦除巨寇，以救危难，元元兆庶，仍遭涂炭，皆朕不明所致。羯贼刘载，僭称大号，祸加先帝，肆杀藩王，深惟仇耻，枕戈待旦。刘曜自去年九月，率其蚁众，乘虚深寇，劫质羌胡，攻没北地。鞠允总戎在外，六军败绩，侵逼京城，矢流宫阙。胡崧等虽赴

国难，殿而无效，围堑十重，外救不至，粮尽人穷，遂为降虏。仰祈乾灵，俯痛宗庙。君世笃忠亮，勳隆西夏，四海具瞻，朕所凭赖。今进君大都督、凉州牧、侍中、司空，承制行事。琅邪王宗室亲贤，远在江表。今朝廷播越，社稷倒悬，朕以诏王，时摄大位。君其挟赞琅邪，共济艰运。若不忘主，宗庙有赖。明便出降，故夜见公卿，属以后事，密遣黄门郎史淑、侍御史于冲赍诏假授。临出寄命，公其勉之！

《张寔传》又云：“寔以天子蒙尘，冲让不拜。”此事，《通鉴》卷九〇系于东晋元帝建武元年（317年）正月。至此，西晋灭亡。但张寔仍与中原西晋残余武装保持交通。

此后，张寔曾屡次派兵东征，并与退守秦、陇的南阳王保图谋恢复。据《张寔传》及《通鉴》记载：晋元帝建武元年（317年）正月，寔曾遣太府司马韩璞、灭寇将军田齐、抚戎将军张闾、前锋督护阴预步骑一万，东赴国难；并命讨虏将军陈安、安故太守贾骞、陇西太守吴绍各统郡兵为璞前驱。同月，寔又遣南阳王保书，说明此次派兵东征的目的，并称这支军队可由南阳王保全权指挥。晋元帝太兴元年（318年）三月，因南阳王保遣使告急，寔以金城太守窦涛为轻车将军，率威远将军宋毅及和苞、张闾、宋辑、辛韬、张选、董广步骑二万赴之。军至新阳，闻愍帝被杀，素服举哀，大临三日。晋元帝太兴二年（319年）四月，南阳王保自称晋王，建元，署置百官，遣使拜寔征西大将军、仪同三司，增邑三千户。不久，保为叛军陈安所困，寔又先后遣韩璞、宋毅等率军赴难。晋元帝太兴三年（320年）正月，保为刘曜所逼，欲奔凉州，寔以保为宗室之望，若至河西，必动物情，遣将阴监阻止。同年五月，保为部下所杀，其众散奔凉州者万余人。至此，中原西晋残余武装亦凋零殆尽，图谋恢复更加无望。但张寔及其子孙

仍以西晋为号召。

晋元帝太兴三年(320年)六月,张寔亦为部下所杀。弟茂继位,面对已经绝望的形势,无所建树。晋明帝太宁二年(324年)五月,茂卒。卒前,曾执兄寔子骏之手,泣云:“昔吾先人以孝友见称。自汉初以来,世执忠顺。今虽华夏大乱,皇舆播迁,汝当谨守人臣之节,无或失坠。吾遭扰攘之运,承先人余德,假摄此州,以全性命,上欲不负晋室,下欲保全百姓。然官非王命,位由私议,苟以集事,岂荣之哉!”其中“官非王命,位由私议”,对张骏触动较大。及骏继位,《晋书·张轨附孙骏传》云:“先是,愍帝使人黄门侍郎史淑在姑臧,左长史汜祗、右长史马谟等讽淑,令拜骏使持节、大都督、大将军、凉州牧、领护羌校尉、西平公。”总算满足了官位仍为西晋亲授的目的。后来,前凉张氏仍以西晋为号召,奉西晋建兴年号直至四十九年,与此次官位授受或许也有一定关系。

二 前凉与东晋的交通

前凉与东晋的交通,虽然早在张寔当政第四年(318年)就已开始,但东晋与前凉的君臣关系,却迟至张玄靓当政第六年(361年)才被正式承认。前凉的这种外交政策,应首先为张寔所制定。前引《张寔传》云:寔虽“驰檄天下,推崇晋王为天子,遣牙门蔡忠奉表江南,劝即尊位。”但“是岁(318年),元帝即位于建邺,改年太兴,寔犹称建兴六年,不从中兴之所改也”。张寔制定的这种外交政策,足足影响了前凉四十三年。前凉张骏、张重华、张玄靓、张天锡等均曾与东晋交通。

(一)张骏与东晋的交通

张骏与东晋的交通,情况十分复杂,难以具体统计。

张骏继位(324年)之初,所得东晋消息,大致均来自传闻。据前引《张骏传》记载:大约到晋明帝太宁三年(325年)二月,骏才始“承元帝崩问”。当时,有黄龙见于楮次之嘉泉,右长史氾祚言于骏云:“案建兴之年,是少帝始起之号。帝以凶终,理应改易。朝廷越在江南,音问隔绝,宜因龙改号,以章休徵。”但骏“不从”。张骏虽然坚持祖制,不愿承认东晋,但对东晋的情况,却非常希望了解。于是,他极力谋求打开与东晋的交通之道。

当时,前凉与东晋交通,主要有二条道路:一条为由仇池经梁州或汉中到东晋的道路,一条为由吐谷浑经益州东下到东晋的道路。仇池道为氐王杨难敌控制,杨难敌称藩于刘曜,与晋、凉均无关系,此道暂时难通。益州道为成汉李雄控制,李雄祖、父昔年均为晋臣,此道较有希望。前引《张骏传》云:“先是,骏遣傅颖假道于蜀,通表京师。李雄不许。骏又遣治中从事张淳称藩于蜀,托以假道焉。雄大悦。”但雄“大悦”,是“悦”前凉称藩,“假道”之事,雄仍不许。后来经过多方交涉,李雄才似乎默许(见下第四款)。同传接云:“淳还至龙鹤,募兵通表,后皆达京师,朝廷嘉之。”此事,《通鉴》卷九五系于晋成帝咸和八年(333年)十二月,作为前凉使者到达建康的时间。但恐有误解。按:上述事件为后来追记。《张骏传》咸和初记事,有一条为“使聘于李雄,修邻好”。此事,《通鉴》卷九三系于晋成帝咸和元年(326年)。这应是前凉首次遣傅颖假道。前凉遣张淳假道,虽然颇费周折,但张淳募兵通表,至迟也应在咸和八年正月癸酉前到达建康。因为,《晋书·成帝纪》咸和八年正月癸酉(二十三日)条云:

“以张骏为镇西大将军。”显然此前东晋已经接到前凉的表奏。

同时,东晋也在极力谋求打开与前凉的交通之道。前引《张骏传》云:“初,建兴(313~316年)中,敦煌计吏耿访到长安,既而遇贼,不得反,奔汉中,因东渡江,以太兴二年(319年)至京都,屡上书,以本州未知中兴,宜遣大使,乞为乡导。时连有内乱,许而未行。至是,始以访守治书御史,拜骏镇西大将军,校尉、刺史、公如故,选西方人陇西贾陵等十二人配之。访停梁州七年,以驿道不通,召还。访以诏书付贾陵,托为贾客。到长安,不敢进,以咸和八年始达凉州。骏受诏,遣部曲督王丰等报谢,并遣陵归,上疏称臣,而不奉正朔,犹称建兴二十一年。”此事,《通鉴》卷九五亦系于晋成帝咸和八年(333年)十二月。但从所记时间看,耿访初使应在咸和元年(326年)前。他到达梁州,由于仇池不通,逗留七年,无功而返。贾陵再使应在咸和七年(332年)前。他避开仇池,由前赵长安偷越,虽然有所耽搁,但仍于咸和八年初抵达凉州。同年,张骏遣王丰报谢,由贾陵为向导,虽属轻车熟路,但毕竟是在敌占区行走,其抵达建康,已为十二月,大致不错。前引《成帝纪》咸和九年(334年)二月丁卯(二十三日)条云:“加镇西大将军张骏为大将军。”《建康实录》卷七、《通鉴》卷九五系时同。《张骏传》系年同,文为:“复使访随丰等赍印板进骏大将军。自是每岁使命不绝。”《通鉴》于“大将军”后,多“都督陕西、雍、秦、凉州诸军事”。由于也提到“自是每岁使者不绝”,胡注:“仇池称藩,梁、凉之路通也。”这里,“仇池称藩”,指咸和九年正月,氐王杨难敌卒,子毅立,遣使称藩于东晋。由于仇池调整外交政策,道路通畅,在一段时间内,前凉与东晋的交通状况较为良好。

前引《张骏传》记张骏接受东晋任命,又遣参军鞠护上疏,称:

东西隔塞，逾历年载，夙承圣德，心系本朝。而江吴寂蔑，余波莫及，虽肆力修涂，同盟靡恤。奉诏之日，悲喜交并。天恩光被，褒崇辉渥，即以臣为大将军，都督陕西、雍、秦、凉州诸军事。休宠振赫，万里怀戴，嘉命显至，衔感屏营。

伏惟陛下天挺岐嶷，堂构晋室，遭家不造，播幸吴楚，宗庙有《黍离》之哀，园陵有殄废之痛，普天咨嗟，含气悲伤。臣专命一方，职在斧钺，遐域僻陋，势极秦陇。勒、雄既死，人怀反正，谓季龙、李期之命，曾不崇朝，而皆篡继凶逆，眈目有年。东西辽旷，声援不接，遂使桃虫鼓翼，四夷喧哗，向义之徒，更思背诞，铅刀有干将之志，萤烛希日月之光。是以臣前章恳切，欲齐力时讨。而陛下雍容江表，坐观祸败，怀目前之安，替四祖之业，驰檄布告，徒设空文，臣所以宵吟荒漠，痛心长路者也。且兆庶离主，渐冉经世，先老消落，后生靡识，忠良受彘悬之罚，群凶贪纵横之利，怀君恋故，日月昏流。虽时有尚义之士，畏逼首领，哀叹穷声。

臣闻少康中兴，由于一旅；光武嗣汉，众不盈百。祀夏配天，不失旧物。况以荆扬剽悍，臣州突骑，吞噬遗羯，在于掌握哉！愿陛下敷弘臣虑，永念先绩，敕司空鉴、征西亮等，泛舟江沔，使首尾俱至也。

此次交通，《通鉴》卷九五系于晋成帝咸康元年（335年），似乎认为其时张骏“有兼并秦、陇之志”，故上此疏，指望得到东晋的支持。但从疏文看，张骏希望的仍是恢复中原晋室，实现所谓“少康中兴”和“光武嗣汉”。东晋偏安，对此没有表态，属于意料中事。

《张骏传》接云：“自后骏遣使多为季龙所获，不达。后骏又遣护羌参军陈寓、从事徐斌、华馥等至京师。征西大将军亮上疏

言陈寓等冒险远至，宜蒙铨叙，诏除寓西平相，虓等为县令。”时间不详，但应在咸康三年(337年)后。是年，杨毅为其族兄杨初所杀；杨初自立为仇池公，称臣于石虎。此后，仇池又暂时难通。陈寓等有幸抵达建康，必为偷越，故庾亮称之为“冒险远至”。

(二)张重华与东晋的交通

张重华与东晋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三次。

张重华于永和二年(346年)五月继位。当时，仇池、益州二道仍然不通。永和三年(347年)三月，东晋桓温克成都，虏李势，益州平。稍后，仇池氏王杨初也称藩于晋。仇池、益州二道同时畅通。《晋书·穆帝纪》同年十月乙丑条云：“假凉州刺史张重华大都督陇右关中诸军事、护羌校尉、大将军，武都氏王杨初为征南将军、雍州刺史、平羌校尉、仇池公，并假节。”东晋同日册封张重华与杨初，则此次遣使，仍应走由仇池到凉州的道路。同书《张轨附曾孙重华传》所云：“诏遣侍御史命归拜重华护羌校尉、凉州刺史、假节。”即指此次遣使。

张重华接到诏书，自应有所表示。前引《张重华传》接云：“是时石季龙西中郎将王擢屯结陇上，为苻雄所破，奔重华。”重华二次授擢兵，终于“使攻秦州，克之。”于是遣使上疏，曰：

季龙自毙，遗烬游魂，取乱侮亡，睹机则发。臣今遣前锋都督裴恒步骑七万，遥出陇上，以俟圣朝赫然之威。山东骚扰，不足厝怀；长安膏腴，宜速平荡。臣守任西荒，山川悠远，大誓六军，不及听受之末，猛将鹰扬，不豫告成之次。瞻云望日，孤愤义伤，弹剑慷慨，中情蕴结。

张重华的这次遣使上疏，目的与乃父张骏一样，也是希望得到东晋的支持，共同出兵恢复中原晋室。此次遣使上疏，《通鉴》

卷九九系于晋穆帝永和九年（353年）五月，似乎太晚。按：从永和五年（349年）四月石虎死后，到永和六年（350年）正月石氏被冉闵诛杀殆尽前，后赵内部大乱。重华疏称“季龙自毙，遗烬游魂，取乱侮亡，睹机则发”，时间应在其间。

前引《张重华传》接云：“于是康献皇后诏报，遣使进重华为凉州牧。”这次东晋所遣使者，仍为俞归。同传又接云：“是时御史俞归至凉州，重华方谋为凉王，不肯受诏。”据载，张重华曾派亲信沈猛对俞归进行指责，称：

我家主公奕世忠于晋室，而不如鲜卑矣。台加慕容皝燕王，今甫授州主大将军，何以加有功忠义之臣乎！明台今宜移河右，共劝州主为凉王。大夫出使，苟利社稷，专之可也。

而俞归答云：

王者之制，异姓不得称王；九州之内，重爵不得过公。汉高一时王异姓，寻皆诛灭，盖权时之宜，非旧体也。故王陵曰：非刘氏而王，天下共伐之。至于戎狄，不从此例。春秋时吴、楚称王，而诸侯不以为非者，盖蛮夷畜之也。假令齐、鲁称王，诸侯岂不伐之！故圣上以贵公忠贤，是以爵以上公，位以方伯，鲜卑北狄，岂足为比哉！子失问也。且吾又闻之，有殊勋绝世者，亦有不世之赏，若今便以贵公为王者，设贵公以河右之众，南平巴蜀，东扫赵魏，修复旧都，以迎天子，天子复以何爵位可以加赏？幸三思之。

同传云：“猛具宣归言，重华遂止。”此次东晋遣使，系时较为混乱。《通鉴》卷九九系开头“诏进重华凉州牧”于晋穆帝永和九年（353年）五月，即与前述张重华遣使上疏同时，这还

不算大错。同书卷九七又系俞归至凉州及沈猛、俞归二人问答于晋穆帝永和三年（347年）十月乙丑，即与前次东晋遣使并为一条^①，则时间差距太大。而《御览》卷一二四引《十六国春秋·前凉录》云：“（张重华）三年九月，晋遣使者拜侍中、大都督陇右诸军事、大将军、凉州刺史、领护羌校尉、西平公。重华以位号未称，怒不授（受）诏。群寮上重华为丞相，凉王，雍、秦、凉三州牧。”除亦并二次遣使为一条外，又将其事系于张重华当政第三年九月，也就是永和五年（349年）九月，与张重华遣使上疏大致在同一年。但此三说，恐怕都不正确。此次东晋遣使，应在张重华遣使上疏后，即在永和六年（350年）正月后。

（三）张玄靓与东晋的交通

张玄靓与东晋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二次。

张玄靓于永和十一年（355年）闰九月继位。当时，境内刚刚结束了张祚称帝、张瓘诛诈等一系列政治、军事动乱，急需与东晋恢复中断了的交通。但这第一次交通，由于前凉发生称帝事件，改变了晋臣的身份，被《晋书·穆帝纪》同年七月（《通鉴》作闰九月）条称为“遣使来降”。这次张玄靓遣使东晋，东晋有何表示，史籍没有记载。直到升平五年（361年）十二月，东晋才给张玄靓加封官爵。《晋书·哀帝纪》是月云：“加凉州刺史张玄靓为大都督陇右诸军事、护羌校尉、西平

^① 按：前次东晋遣使，授张重华“大将军”。此次沈猛责俞归云云，又提到“今甫授州主大将军”。《通鉴》可能因此并为一条。但前次东晋遣使，授张重华大将军，仅见《穆帝纪》，《张重华传》未载，有可能实际是此次东晋遣使所为，而《穆帝纪》误置。

公。”《建康实录》卷八略同。《通鉴》卷一〇一是月云：“诏以玄靓为大都督、督陇右诸军事、凉州刺史、护羌校尉、西平公。”而《晋书·张轨附玄孙玄靓传》云：张天锡专掌朝政，“改建兴四十九年，奉升平之号”。而建兴四十九年，也正是升平五年。我们可以推测：是年十二月前，张玄靓还曾第二次遣使东晋，东晋给张玄靓加封官爵，即是对此次遣使的奖励。但张天锡改建兴四十九年为升平五年，却与此次遣使无关。因为东晋于升平五年十二月才给张玄靓加封官爵，使者长途跋涉返回凉州，至早也到了第二年的春天。如果张天锡是据此改号，那么就不应是改建兴四十九年为升平五年，而应是改建兴五十年为升平六年^①。前凉获悉东晋年号消息，实际另有渠道。

按前引《张玄靓传》云：“有陇西人李俨，诛大姓彭姚，自立于陇右，奉中兴年号，百姓悦之。”其中，“奉中兴年号，百姓悦之”，《通鉴》卷一〇〇晋穆帝永和十一年（355年）闰九月条作“用江东年号，众多归之”。前句下，胡三省注云：“用永和年号也。”当时张玄靓初继位，尚未向东晋遣使，李俨知道东晋年号，无疑通过民间。这说明，当时前凉与东晋的民

^① 按：侯灿云：“前凉建兴四十九年，就是东晋升平五年。是年五月东晋穆帝亡，哀帝继立，改元隆和。前凉王张玄靓和辅政的张天锡远在河西，消息较难通达，至该年的十二月才改建兴年号奉行升平年号。”见《升平十一年王念卖驼契及其说明的历史问题》，原载《考古与文物》1982年5期，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46页。其中恐怕有误。据《晋书·哀帝纪》：升平五年五月丁巳（二十二日），穆帝卒，哀帝继位，仍然行用升平年号，直到第二年的正月丁子（二十日），才大赦，改元隆和。升平不仅有五年，还应有六年。另外，前凉改建兴四十九年为升平五年，应在前凉第二次遣使东晋前，也就是在当年十二月前。应是前凉迫于形势，改奉东晋年号后，才向东晋遣使，东晋改变前次对前凉遣使的冷漠态度，给张玄靓加封官爵，大概也是因为前凉表示了臣服。另参阅下文。

间交通，一直没有中断。而我们知道，实际上，在前凉境内，由于西晋灭亡已久，不再具有号召力，要求改奉东晋纪年的呼声，一直没有停止。不仅如此，民间私奉东晋年号，已有很长时间。根据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记载，姑臧曾私奉东晋咸康年号（四年，338年），敦煌曾私奉东晋咸和（二年，327年）、建元（二年，344年；六年，348年）、永和（九年，353年）等年号^①。由于前凉政权因循守旧，违悖民意，到了永和十一年，李俨更在陇右建立公开奉用东晋年号的政权。相信这一事件，对前凉政权触动甚大。前凉为了顺应潮流，争取民心，才不得不改西晋建兴年号，奉东晋升平年号，并向东晋第二次遣使。

（四）张天锡与东晋的交通

张天锡与东晋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四次。

张天锡于兴宁元年（363年）闰八月继位，马上送还滞留凉州十余年的东晋使者俞归，并遣使东晋，通报消息。此即《晋书·张轨附曾孙天锡传》所云“遣司马纶骞奉章请命，并送御史俞归还京都”。《通鉴》卷一〇一系其事于晋哀帝兴宁元年闰[八]月，胡注：“穆帝永和三年，归使凉州，今乃还。”此处的永和三年，应如前所说，为永和六年（350年）。这次张天锡遣使，不知是途中不顺，还是发生别的什么事情，东晋拖了很长时间才给予答复。前引《张天锡传》云：“太和初，诏以天锡为大将军、大都督、督陇右关中诸军事、护羌校尉、凉州刺史、西平公。”《御览》卷一二四引《十六国春秋》作：“晋遣使拜（张天锡）陇右关中诸军大将军、

^① 王素《敦煌出土前凉文献所见“建元”年号的归属——兼谈敦煌莫高窟的创建时间》，《敦煌吐鲁番研究》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13~22页。

凉州牧、西平公。”《晋书·海西公纪》系于太和元年(366年)二月己丑,即过了两年半才遣使对张天锡进行策封。

此后,前引《张天锡传》云:“时苻坚强盛,每攻之,兵无宁岁。天锡甚惧,乃立坛刑牲,率典军将军张宁、中坚将军马芮等,遥与晋三公盟誓,献书大司马桓温,克六年夏誓同大举。遣从事中郎韩博、奋节将军康妙奉表,并送盟文。”此处“六年”,据本传行文,应指太和六年(371年)。据此,则此次张天锡遣使东晋,应在太和五年(370年)。《御览》卷一二四引《十六国春秋》记此次遣使,在张天锡当政的第八年,也正是太和五年。唯称“克其年(太和五年)大举”,与前称“克(太和)六年夏誓同大举”,有一年之差。如果赞同太和五年大举,则此次遣使应在太和五年早期;如果赞同太和六年夏大举,则此次遣使应在太和五年晚期。我倾向太和五年晚期遣使,太和六年夏大举。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通鉴》卷一〇三系这次遣使于晋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年)十二月,谓“期以明年夏会于上邽”,即约定咸安二年(372年)夏大举,遣使与期会各晚一年。太和六年十一月,桓温废海西公,立简文帝,改同年为咸安元年。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均记前凉在奉东晋升平年号后,还曾奉东晋咸安年号。据此,学者均谓前凉奉东晋咸安年号,应在此次遣使之后,并从二年开始^①。但实

^① 参阅:关尾史郎《前凉“升平”始终——〈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二)》,《集刊东洋学》第53号,1985年,116~117页。侯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28页;又,《再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高昌奉行的年号问题》,《吐鲁番学研究专辑》,乌鲁木齐县印刷厂,1990年,77页;又,《再论4~6世纪高昌奉行的年号》,《新疆大学学报》1993年1期,32页。

际上，据前引《张天锡传》和《十六国春秋》，前凉于太和五年晚期遣使，预定太和六年夏大举，不仅奉东晋咸安年号有可能从元年开始，此前还有可能奉东晋太和年号。

《晋书·孝武帝纪》宁康元年（373年）十月条云：“西平公张天锡贡方物。”《建康实录》卷九系时同。这似乎是张天锡最后一次向东晋遣使。因为，此前的咸安元年四月，仇池已被前秦控制；此后的十一月，梁、益二州又被前秦攻占。前凉欲与东晋交通，已经无路可走。

三 前凉与前赵、后赵的交通

前凉建国前期，东邻先后有二个强敌：一个是匈奴刘渊建立的前赵（304～329年），一个是羯人石勒建立的后赵（319～350年）。此二个强敌，对前凉构成极大的威胁。前凉与此二个强敌交通，有其不得已的苦衷。

（一）前凉与前赵的交通

前凉与前赵的交通，前凉一方为张茂、张骏，前赵一方为刘渊族子刘曜，据记载至少有三次。

张茂与刘曜的交通，大致只有一次。《晋书·刘曜载记》云：

时（曜将）刘岳与凉州刺史张茂相持于河上。曜自茂长驱至西河，戎卒二十八万五千，临河列营，百余里中，钟鼓之声沸河动地，自古军旅之盛未有斯比。茂临河望戎皆望风奔退。扬声欲百道俱渡，直至姑臧，凉州大怖，人无固志。诸将咸欲速济，曜曰：“吾军旅虽盛，不逾魏武

之东也。畏威而来者，三有二焉。中军宿卫已皆疲老，不可用也。张氏以吾新平陈安，师徒殷盛，以形声言之，非彼五郡之众所能抗也，必怖而归命，受制称藩，吾复何求！卿等试之，不出中旬，张茂之表不至者，吾为负卿矣。”茂惧，果遣使称藩，献马一千五百匹，牛三千头，羊十万口，黄金三百八十斤，银七百斤，女妓二十人，及诸珍宝珠玉，方域美货，不可胜纪。曜大悦，使其大鸿胪田苾署茂使持节，假黄钺，侍中，都督凉、南北秦、梁、益、巴、汉、陇右、西域、杂夷、匈奴诸军事，太师，领大司马，凉州牧，领西域大都护，护氏、羌校尉，凉王。此次张茂被迫向刘曜称藩，同书《张茂传》不载。《御览》卷一二四引《十六国春秋》系于张茂当政第三年（323年），《通鉴》卷九二系于晋明帝太宁元年（323年）七月，自是确有其事。《通鉴》卷九三晋明帝太宁二年（324年）五月甲申条云：张茂卒，“前赵主曜遣使赠茂太宰，谥曰成烈王”。也说明此前张茂与刘曜曾有交通。

张骏与刘曜的交通，至少有二次。第一次即在前述张茂卒时。此次交通，《晋书·张轨附孙骏传》曾载，云：“刘曜又使人拜骏凉州牧、凉王。”《通鉴》卷九三仍系于晋明帝太宁二年五月甲申，在前引“前赵主曜遣使赠茂太宰，谥曰成烈王”后接云：“拜骏上大将军、凉州牧、凉王。”第二次在半年以后。前引《张骏传》云：

（骏）遣参军王鸢聘于刘曜。曜谓之曰：“贵州必欲追踪窦融，款诚和好，卿能保之乎？”鸢曰：“不能。”曜侍中徐邈曰：“君来合同，而云不能，何也？”鸢曰：“齐桓贯泽之盟，忧心兢兢，诸侯不召自至；葵丘之会，骄而

矜诞，叛者九国。赵国之化，常如今日，可也；若政教陵迟，尚未能察迹者之变，况鄯州乎！”曜顾谓左右曰：“北凉州高士，使乎得人！”礼而遣之。

此次交通，《通鉴》卷九三系于晋明帝太宁二年（324年）十二月。此后，咸和初，张骏与刘曜争秦州及河南，重燃战火，虽然未敢绝交，但通使却是没有了。

《魏书·匈奴刘聪附族人曜传》指责刘曜，曾云：“曜西通张骏，南服仇池，穷兵极武，无复宁岁。”说明张骏与刘曜交通，在当时也是一件令人注目的事情。但前引《刘曜载记》云：“张骏闻曜军为石氏所败，乃去曜官爵，复称晋大将军、凉州牧。”《通鉴》卷九三系于东晋成帝咸和二年（327年）五月。正如前引前凉使者王骞所预料，这种带有利害关系的交通，是不可能长久的。

（二）前凉与后赵的交通

前凉与后赵的交通，前凉一方为张骏、张重华，后赵一方为石勒、石虎，据记载至少有五次。

张骏与石勒的交通，至少有三次。前二次发生在同一年。《晋书·张轨附孙骏传》云：“石勒杀刘曜，骏因长安乱，复收河南地，至于狄道，置武街、石门、候和、湟川、寸松五屯护军，与勒分境。勒遣使拜骏官爵，骏不受，留其使。后惧勒强，遣使称臣于勒，兼贡方物，遣其使归。”按：石勒遣使拜官，《御览》卷一二四引《十六国春秋》系于张骏当政第六年（330年）石勒称天王的二月后。《通鉴》卷九四系于晋成帝咸和五年（330年）六月，云：“赵遣鸿胪孟毅拜骏征西大将军、凉州牧，加九锡。骏耻为之臣，不受，留毅不遣。”张骏遣使

称臣，《通鉴》卷九四系于同年九月石勒即皇帝位后，云：“休屠王羌叛赵，赵河东王生击破之，羌奔凉州。西平公骏惧，遣孟毅还，使其长史马洗称臣入贡于赵。”《晋书·石勒载记下》系时大致相同。同书《成帝纪》系于同年十二月，《建康实录》卷七系于是岁。此二次相互遣使，诸书系年均同，系月稍异，关系不大。

但这次张骏遣使称臣，对高昌而言，关系却十分重大。因为前引《石勒载记下》云：“凉州牧张骏遣长史马洗奉图送高昌、于阗、鄯善、大宛使，献其方物。”其中提到了高昌。而该载记谓石勒非常高兴，不仅“特赦凉州殊死，凉州计吏皆拜郎中，赐绢十匹，绵十斤”。还“遣使封张骏武威郡公，食凉州诸郡”，直接导致了张骏与石勒的第三次交通。关于这次张骏遣送西域使者，由于《石勒载记下》作为单独一条，日本学者对其时间颇多异议，本书统治编第三章第一节已作介绍，可以参阅，这里不赘。唐长孺先生仍系于咸和五年十二月，并认为其中“奉图送高昌、于阗、鄯善、大宛使”有倒误，应改为“奉高昌图，送于阗、鄯善、大宛使”^①。我以为是可以成立的。不过，前凉刚刚平定赵贞叛乱，设置高昌郡，特意向石勒“奉高昌图”，用意不太清楚。

张骏与石虎的交通，至少有一次；张重华与石虎的交通，亦至少有一次。《晋书·石季龙载记上》云：“张骏悼季龙（虎）之盛，遣其别驾马洗朝之。季龙初大悦，及览其表，辞颇蹇傲，季龙大怒，将斩洗。侍中石璞进曰：‘为陛下之患者，丹

^① 唐长孺《高昌郡纪年》，《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1981年，23页。

杨也。区区河右，焉能为有无！今斩马洗，必征张骏，则南讨之师，势分为二，建邺君臣延其数年之命矣。胜之不为武，弗克为四夷所笑，不如因而厚之。彼若改图谢罪，率其臣职者，则我又何求！迷而不悟，讨之未后也。”季龙乃止。”此次张骏遣使石虎，《通鉴》卷九六系于晋成帝咸康六年（340年）十月。前次遣马洗使石勒，此次又遣马洗使石虎，看来马洗擅长外交。同书《张轨附曾孙重华传》云：“遣使奉章于石季龙。季龙使王擢、麻秋、孙伏都等侵寇不辍。”此次张重华遣使石虎，《通鉴》不载，据本传行文，应在永和二年（346年）五月张重华继位之初。此次交通未见成果。因为其时石虎自恃强盛，已有灭凉之心。张重华没有退路，也就只有奋起反抗。双方连年交战，终以后赵先亡而告结束。

四 前凉与仇池、成汉的交通

前凉建国前期，为谋求打开与东晋的交通之道，曾与二个政权进行交通：一个是控制仇池道的氐人杨茂搜建立的仇池政权（296～371年），一个是控制益州道的氐人李雄建立的成汉政权（304～347年）。此二个政权，本身对前凉并不构成威胁，前凉与其交通也就较为灵活。

（一）前凉与仇池的交通

前凉与仇池的交通，史籍没有明确的记载，仅《华阳国志》卷二《汉中志》武都郡条云：“自（天水氐杨）茂搜、[难敌、坚头]父子之结据（武都）也，通晋家及李雄、刘曜、石勒、石虎、张骏，皆称臣奉贡，受其官号，所向用其官及其年

号。”据此，我们得知：前凉与仇池的交通，前凉一方为张骏，仇池一方为杨茂搜与难敌、坚头父子。但张骏于太宁二年（324年）五月继位，永和二年（346年）五月卒，当政二十二年。据《宋书》卷九八《略阳清水氏杨氏传》记载：杨茂搜于元康六年（296年）建国，建兴五年（317年）卒。长子难敌继位，与少子坚头分领部曲；难敌号左贤王，屯下辨；坚头号右贤王，屯河池。难敌于咸和九年（334年）卒，子毅继位，自称龙襄将军、左贤王、下辨公；坚头亦卒，子繁袭位，为冠军将军、右贤王、河池公。咸康三年（337年），毅为族兄杨初所杀^①。初自为仇池公，永和十一年（355年）正月卒。张骏时代，能够与之交通的，只能是杨难敌、杨毅父子和杨初。而实际上，张骏仅与杨毅交通。张骏之子重华可能曾与杨初交通，而史籍未载。张骏、张重华与杨毅、杨初的交通，应与杨毅、杨初与东晋的交通同时。同传又载：“咸康元年（335年），（毅）遣使称蕃于晋。”按：此事系年有误，应从《通鉴》卷九五系于咸和九年（334年）正月。同时，张骏与杨毅亦应实现了关系正常化。可惜的是，这种情况只维持了三年。咸康三年，杨初杀毅，称臣于石虎。同传谓杨初“后遣使称蕃于穆帝”，《魏书》卷一〇一《氏传》亦谓杨初“后称藩于晋”。其中这个“后”，我以为指穆帝永和三年（347年）。《晋书·穆帝纪》是年十月乙丑条云：“假凉州刺史张重华大都督陇右关中诸军事、护羌校尉、大将军，武都氐王杨初为征南将军、雍州刺史、平羌校尉、仇池公，并假节。”东晋同日册封张重华与

① 《魏书》卷一〇一《氏传》同。《华阳国志》卷二《汉中志》武都郡条云：“咸康四年（338年），〔难〕敌从弟初杀盘（繁）、毅兄弟，代为主。”与此颇有出入。

杨初，不仅说明杨初与东晋实现了关系正常化，也说明张重华与杨初实现了关系正常化。

(二) 前凉与成汉的交通

前凉与成汉的交通，前凉一方为张骏，成汉一方为李雄，据记载大约有三三次。

张骏与李雄的第一次交通，在咸和元年（326年），目的是为了谋求借道。《晋书·张轨附孙骏传》云：“先是，骏遣傅颖假道于蜀，通表京师。李雄不许。”^①此为追述，时间不明。按同传后云：“咸和初，惧为刘曜所逼，使将军宋辑、魏纂将兵徙陇西、南安人二千余家于姑臧，使聘于李雄，修邻好。”此前后二处所记遣使，应为一事^②。《通鉴》卷九三系于晋成帝咸和元年^③，完全正确。此次遣使，由于是直接谋求借道，遭到拒绝，没有取得成果。

张骏与李雄的第二次交通，在咸和八年（333年）正月癸酉前，目的是为了通过称藩，谋求借道。前引《张骏传》又云：

骏又遣治中从事张淳称藩于蜀，托以假道焉。雄大说。雄又有憾于南氏杨初，淳因说曰：“南氏无状，屡为边害，宜先讨百顷，次平上邽。二国并势，席卷三秦，东

① 同书《李雄载记》云：“张骏领秦、梁，先是，遣傅颖假道于蜀，通表京师，雄弗许。”与此相同。

② 按：《华阳国志》卷九《李雄志》云：“晋凉州刺史张骏遣信交好。”亦指此事。刘琳云：“按骏与雄始通使聘在咸和（326～334年）初。”系时亦同。见《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669页。

③ 杨伟立亦系于咸和元年。见《成汉史略》，重庆出版社，1983年，118页。

清许洛，扫氛燕赵，拯二帝梓宫于平阳，反皇舆于洛邑，此英霸之举，千载一时。寡君所以遣下臣冒险通诚，不远万里者，以陛下义声远播，必能愍寡君勤王之志。天下之善一也，惟陛下图之。”雄怒，伪许之，将覆淳于东峡。蜀人桥赞密以告淳。淳言于雄曰：“寡君使小臣行无迹之地，通互蛮之域，万里表诚者，诚以陛下义矜戮力之臣，能成人之美节故也。若欲杀臣者，当显于都市，宣示众目，云凉州不忘旧义，通使琅邪，为表忠诚，假涂于我，主圣臣明，发觉杀之。当令义声远著，天下畏威。今盗杀江中，威刑不显，何足以扬休烈，示天下也！”雄大惊曰：“安有此邪！当相放还河右耳。”雄司隶校尉景骞言于雄曰：“张淳壮士，宜留任之。”雄曰：“壮士岂为人留，且可以卿意观之。”骞谓淳曰：“卿体大，暑热，可且遣下吏，少住须凉。”淳曰：“寡君以皇舆幽辱，梓宫未反，天下之耻未雪，苍生之命倒悬，故遣淳来，表诚大国。所论事重，非下吏能传。若下吏所了者，则淳本亦不来。虽有火山汤海，无所辞难，岂寒暑之足避哉！”雄曰：“此人矫矫，不可得用也。”厚礼遣之。谓淳曰：“贵主英明盖世，土险兵盛，何不称帝，自娱一方？”淳曰：“寡君以乃祖乃父世济忠良，未能雪天人之大耻，解众庶之倒悬，日仄忘食，枕戈待旦。以琅邪中兴江东，故万里翼戴，将成桓文之事，何言自娱邪！”雄有惭色，曰：“我乃祖乃父亦是晋臣，往与六郡避难此都，为同盟所推，遂有今日。琅邪若能中兴大晋于中州者，亦当率众辅之。”淳还至龙鹤，募兵进表，后皆达京师，朝廷嘉之。

按：此段记载，谓：“（李）雄又有憾于南氏杨初”，误。杨初

于咸康三年（337年）自立，而李雄于咸和九年（334年）已死，二人不可能结怨。杨初恐为杨难敌之误。同书《李雄载记》记此事，没有提到杨初。《通鉴》卷九五系于晋成帝咸和八年（333年）十二月，不确。前文谈到张骏与东晋的交通，涉及此次遣使，认为应改系在咸和八年正月癸酉前，可以参阅，此不赘述。此次遣使，为了达到借道目的，特别降低身份，先向李雄称藩。不料，李雄接受称藩，却仍不同意借道。为此，又经过多方交涉。最后，李雄才似乎默许^①。

张骏与李雄的第三次交通，在咸和九年（334年）春，目的是为了劝李雄去掉尊号，向晋称藩，以便借道。《华阳国志》卷九《李雄志》咸和九年春条云：

张骏便参军傅颖、治中张淳遗雄书，劝去尊号，称藩于晋。雄引见，谓曰：“吾过为士大夫所推，然本无心于帝王也。贵州将令行河沙，常所希冀。进思共为晋室元功之臣，退思共为守藩之将，扫除氛埃，以康帝宇。而晋室凌迟，德声不振，引领东望，有年月矣。会获采贻，情钧闺室，有何已已。”颖、淳以为然，使聘相继。

《晋书·李雄载记》记李雄云云，作为李雄复书，又末多“知欲远遵楚汉，尊崇义帝，《春秋》之义，于斯莫大”四句。《通鉴》卷九三亦作为李雄复书，但系于晋成帝咸和元年（326年），与第一次交通并为一谈，恐误。这不仅因为，前引《李雄志》已有明确系年，而且因为，张骏与李雄第一次交通，对李雄的情况尚不了解，断无马上就劝李雄去掉尊号，向晋称藩

^① 按：据原文，默许之意尚不明确。前引《李雄载记》末云：“淳还，通表京师，天子嘉之。”前引《通鉴》卷九五末云：“（李雄）厚为淳礼而遣之。淳卒致命于建康。”默许之意始显。

之理。这应是张骏办法用尽，实在无奈才采用的策略。因为一旦李雄向晋称藩，张骏遣使东晋，向李雄借道，就名正言顺了。但如此策略，正当成汉与东晋为敌之际^①，也有可能引起李雄的不满，甚至导致两国断交。而事实上，两国在此之后也真的就没有了往来。所云此后“使聘相继”，实际是种套话。咸和八年（333年）七月，石勒卒，内乱，石虎自立；咸和九年（334年）六月，李雄卒，内乱，李期自立。前引《张骏传》记骏接受东晋任命，于咸康元年（335年）遣参军鞠护上疏，称：“勒、雄既死，人怀反正，谓季龙（虎）、李期之命，曾不崇朝，而皆篡继凶逆，鸱目有年。”将李雄与仇敌石勒相比，李期与仇敌石虎相比，对他们进行诅咒，可见张骏痛恨李雄、李期之深。如此，张骏怎么可能与他们“使聘相继”呢？显然，关于“使聘相继”的记载不可信。张骏费尽心机，谋求借道，却一而再，再而三，终难如愿。张骏对李雄，由交到厌恶，由厌恶到痛恨，倒是非常可能的。

五 前凉与前秦的交通

前凉建国后期，在前赵、后赵先后灭亡后，东邻强敌换成了前秦。前凉与前秦的交通，肇始于张骏与苻洪。《御览》卷一二一引《十六国春秋·前秦录》云：“赵建平四年（333年），石生起兵于关中，（苻）洪遂西结张骏，自称晋北平将军、雍州刺史。”但当时，前秦尚未建立，前凉亦未与之为邻。另外，

^① 李雄当政时期，与东晋关系一直很紧张。《晋书·成帝纪》咸和八年正月丙寅条仍云：“李雄将李寿陷宁州，刺史尹奉及建宁太守霍彪并降之。”可见在张骏与李雄的第三次交通前，李雄与东晋尚处在战争状态。

石生起兵于同年十月，旋败死，苻洪亦降石虎，此次交通，为时甚短。此后，前凉与前秦的交通，前凉一方为张玄靓、张天锡，前秦一方为苻生、苻坚，据记载至少有七次。但前凉最终仍为前秦所灭。

（一）张玄靓与苻生的交通

张玄靓与苻生的交通，大致有二次。《晋书·苻生载记》云：

生闻张祚见杀，玄靓幼冲，命其征东苻柳参军阎负、梁殊使凉州，以书喻之。负、殊至姑臧，玄靓年幼，不见殊等。其凉州牧张瓘谓负、殊曰：“孤之本朝，世执忠节，远宗大晋，罔无境外之交，君等何为而至？”负、殊曰：“晋王以邻藩义好，有自来矣。虽拥阻山河，然风通道会，不欲使羊、陆二公独美于前。主上以钦明绍统，八表宅心，光被四海，格于天地。晋王思与张王齐曜大明，交玉帛之好，兼与君公同金兰之契，是以不远而来，有何怪乎！”瓘曰：“羊、陆一时之事，亦非纯臣之义也。本朝六世重光，固忠不贰，若与苻征东交玉帛之好者，便是上违先公纯诚雅志，下垂河右遵奉之情。”负、殊曰：“昔微子去殷，项伯归汉，虽背君违亲，前史美其先觉。亡晋之余，远逃江会，天命去之，沦绝已久，故尊先王翻然改图，北面二赵，盖神算无方，鉴机而作。君公若欲称制河西，众旅非秦之敌，如欲宗归遗晋，深乖先君雅旨，孰若远踪窦融附汉之规，近述先王归赵之事，垂祚无穷，永享遐祉乎？”瓘曰：“中州无信，好食誓言。往与石氏通好，旋见寇袭。中国之风，诚在昔日，不足复论通和之事也。”

负、殊曰：“三王异政，五帝殊风，赵多奸诈，秦以信义，岂可同年而语哉！张先、杨初皆擅兵一方，不供王贡，先帝命将擒之，宥其难恕之罪，加以爵封之美。今上道合二仪，慈弘山海，信符阴阳，御物无际，不可以二赵相况也。”瓘曰：“秦若兵强化德，自可先取江南，天下自然尽为秦有，何辱征东之命！”负、殊曰：“先帝以大圣神武，开构鸿基，强燕纳款，八州颀軌。主上钦明，道必隆世，慨徽号拥于河西，正朔未加吴会，以吴必须兵，凉可以义，故遣行人先申大好。如君公不能蹈机而发者，正可缓江南数年之命，回师西旆，恐凉州弗可保也。”瓘曰：“我跨据三州，带甲十万，西包崑域，东阻大河，伐人有余，而况自固！秦何能为患！”负、殊曰：“贵州险塞，孰若崑、函？五郡之众，何如秦、雍？张瑒、杜洪因赵之成资，据天阻之固，策三秦之锐，藉陆海之饶，劲士凤集，骁骑如云，自谓天下可平，关中可固，先帝神矛一指，望旗冰解，人咏来苏，不觉易主。燕虽武视关东，犹以地势之义，顺逆之理，北面称藩，贡不逾月。致肃慎楛矢，通九夷之珍；单于屈膝，名王内附。控弦之士百有余万，鼓行而济西河者，君公何以抗之？盍追遵先王臣赵故事，世享大美，为秦之西藩。”瓘曰：“然秦之德义加于天下，江南何以不宾？”负、殊曰：“文身之俗，负阻江山，道污先叛，化盛后宾，自古而然，岂但今也！故《诗》曰：‘蠢尔蛮荆，大邦为仇。’言其不可以德义怀也。”瓘曰：“秦据汉旧都，地兼将相，文武辅臣，领袖一时者谁也？”负、殊曰：“皇室懿藩，忠若公旦者，则大司马、武都王安，征东大将军、晋王柳。文武兼才，神器秀拔，入可允厘百

工，出能折冲万里者，卫大将军、广平王黄眉，后将军、清河王法，龙骧将军、东海王坚之兄弟。其耆年硕德，德侔尚父者，则太师、录尚书事、广宁公鱼遵。其清素刚严，骨鲠贞亮，则左光禄大夫强平，金紫光禄程肱、牛夷。博闻强识，探赜索幽，则中书监胡文，中书令王鱼，黄门侍郎李柔。雄毅厚重，权智无方，则左卫将军李威，右卫将军苻雅。才识明达，令行禁止，则特进、领御史中丞梁平老，特进、光禄大夫强汪，侍中、尚书吕婆楼。文史富赡，郁为文宗，则尚书右仆射董荣，秘书监王颺，著作郎梁说。骁勇多权略，攻必取，战必胜，关、张之流，万人之敌者，则前将军、新兴王飞，建节将军邓羌，立忠将军彭越，安远将军范俱难，建武将军徐盛。常伯纳言，卿校牧守，则人皆文武，莫非才贤。其余怀经世之才，蕴佐时之略，守南山之操，遂而不夺者，王猛、朱彤之伦，相望于岩谷。济济多士，焉可罄言！姚襄、张平一时之杰，各拥众数万，狼顾偏方，皆委忠献款，请为臣妾。小不事大，《春秋》所诛，惟君公图之。”瓘笑曰：“此事决之主上，非身所了。”负、殊曰：“凉王虽天纵英睿，然尚幼冲，君公居伊、霍之任，安危所系，见机之义，实在君公。”瓘新辅政，河西所在兵起，惧秦师之至，乃言于玄靓，遣使称藩，生因其所称而授之。

此事，《通鉴》卷一〇〇系于晋穆帝永和十二年（356年）二月。一来一往，作为二次。当时，张玄靓年幼继位，刚刚经过讨杀张诈等一系列内乱，国内局势十分不稳，而苻生占据关中，东征西伐，其势正盛。故秦使能够耀武扬威，颐指气使，逼凉就范。而凉在此情况下，尽管非常不愿，为了能够赢得时

间，也就只好向秦称臣。

（二）张天锡与苻坚的交通

张天锡与苻坚的交通，至少有五次。

第一次是苻坚主动，在兴宁二年（364年）四或六月。《御览》卷一二二引《十六国春秋·前秦录》云：“六年，（苻坚）遣鸿胪拜张天锡为大将军、凉州牧、西平公。”此处“六年”，指前秦甘露六年（364年），亦即晋兴宁二年。《御览》卷一二四引《十六国春秋·前凉录》记奏鸿胪名回国，系其事于张天锡元年（364年）四月，亦即晋兴宁二年四月。《通鉴》卷一〇一系于兴宁二年六月。似乎时间有二说。张天锡于去年（363年）八月，杀张玄靓自立，大概消息封锁甚严，十个月后才为苻坚所知。张玄靓曾受苻生官爵。苻坚遣使天锡，没有问罪，反而策封，即承认既成事实，希望天锡能够继续臣属。

但张天锡不以为然。《通鉴》卷一〇一晋海西公太和元年（366年）十月条云：“张天锡遣使至秦境上，告绝于秦。”此次交通，是张天锡主动，宣布与苻坚断绝关系。张天锡为何单独采取如此行动？我以为，应与同年二月，东晋遣使给张天锡加官晋爵有关。此后，凉、秦关系恶化，尤其因陇西李俨左右倒戈，战争颇多。

张天锡在与苻坚的战争中，完全处于下风，遂不得不降低身份，又与苻坚恢复交通。《晋书·苻坚载记上》：“先是，王猛获张天锡将敦煌阴据及甲士五千，坚既东平六州，西擒杨纂，欲以德怀远，且跨威河右，至是悉送所获还凉州。天锡惧而遣使谢罪称藩。坚大悦，即署天锡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河右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凉州刺史、西域都护、西平

公。”《通鉴》卷一〇三系于晋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年)四月,记使者仍为阎负、梁殊,并携有王猛的劝谕书,云:

昔贵先公称藩刘、石者,惟审于强弱也。今论凉土之力,则损于往时;语大秦之德,则非二赵之匹。而将军翻然自绝,无乃非宗庙之福也欤!以秦之威,旁振无外,可以回弱水使东流,返江、河使西注,关东既平,将移兵河右,恐非六郡士民所能抗也。刘表谓汉南可保,将军谓西河可全,吉凶在身,元龟不远,宜深算妙虑,自求多福,无使六世之业一旦而坠地也!

也是耀武扬威,颐指气使。在此情况下,张天锡也就只好仍向苻坚称臣。此次交通,一往一来,可作二次。前凉暂时免祸。

张天锡与苻坚的最后一次交通,是晋太元元年、前秦建元十二年(376年)。《御览》卷一二二引《十六国春秋·前秦录》记是年四月,《通鉴》卷一〇四记是年五月,苻坚下书,称张天锡“虽称蕃受位,而臣道未纯”,仍派阎负、梁殊为使,征天锡入朝。七月,阎负、梁殊到达姑臧。张天锡知“今入朝,必不返”,又“自以晋之列藩,志在保境”(前引《苻坚载记上》),于是杀阎负、梁殊,发兵拒秦。但力量悬殊,终于不敌。八月,张天锡降秦,前凉亡。

前秦灭前凉,在中国音乐史上是件大事。《隋书·音乐下》炀帝《九部》条云:

《清乐》其始即《清商三调》是也,并汉采旧曲。乐器形制,并歌章古辞,与魏三祖所作者,皆被于史籍。属晋朝迁播,夷羯窃据,其音分散。苻永固平张氏,始于凉州得之。宋武平关中,因而入南,不复存于内地。及平陈后获之。高祖听之,善其节奏,曰:“此华夏正声也。”

按：隋文帝置《七部乐》，第一部为《国伎》；隋炀帝定《九部乐》，第一部为《清乐》。《国伎》、《清乐》，均指此乐。此“华夏正声”，经汉、魏、西晋，仅存于凉州。前凉灭亡，经前秦、东晋、南朝，才又返回中原。前凉保存传统音乐之功，不可磨也。

六 前凉与拓跋代的交通

前凉时期，为了谋求北边安全，牵制中原敌对势力，曾与拓跋代进行交通。前凉与拓跋代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五次。

第一次为张轨与桓帝的交通。《魏书·私署凉州牧张寔传》云：“桓帝西略也，（张）轨遣使贡其方物。”《魏书·序纪》昭皇帝三年（297年）云：“桓帝度漠北巡，因西略诸国。”又七年（301年）云：“桓帝至自西略，诸降附者二十余国，凡积五岁，今始东还。”张轨与桓帝的交通，应在桓帝东还之年，亦即张轨初任凉州刺史之年。桓帝西略，想必到达凉州的北边，故张轨初任凉州刺史，需要与之进行交通。同传接云：“未几，轨风病积年，二子代行州事，闭绝音问，莫能知者。”即自此之后，前凉与拓跋代的交通又暂时终止。为何终止这种交通？原因不详。可能与桓帝东还，势力撤走有关。

第二次为张茂与平文皇帝的交通。前引《私署凉州牧张寔附弟茂传》云：“（茂）诛阎沙等百余人。遣使朝贡。”前引《序纪》系于平文皇帝四年（320年），云：“私署凉州刺史张茂遣使朝贡。”按：平文皇帝名郁律。《通鉴》卷九〇晋元帝太兴元年（318年）云：“刘虎自朔方侵拓跋郁律西部，秋七月，郁律击虎，大破之。虎走出塞，从弟路孤帅其部落降于郁律。于是郁律西取乌孙故地，东兼勿吉以西，士马精强，雄于北

方。”平文皇帝取代过去的匈奴、鲜卑，占据了天山以北广大地区，直接与凉州为邻，故张茂需要与之进行交通。

第三次为张骏与惠皇帝的交通。前引《私署凉州牧张寔附骏传》云：“（骏）自称使持节、大将军、护羌校尉、凉州牧、西平公。遣使朝贡。”前引《序纪》系于惠皇帝四年（324年），云：“是年，张茂死，兄寔子骏立，遣使朝贡。”

第四次为张重华与昭成皇帝的交通。前引《私署凉州牧张寔附重华传》：“重华遣使朝贡，自署丞相、凉王、领秦雍凉三州牧。”前引《序纪》系于昭成皇帝十年（347年），云：“张重华遣使朝贡。”

第五次为张祚与昭成皇帝的交通。前引《私署凉州牧张寔附祚传》云：“（祚）自署凉王，立宗庙，置百官，号和平元年。遣使朝贡。”前引《序纪》系于昭成皇帝十七年（354年），云：“张祚复称凉王，置百官，遣使朝贡。”

此后到前凉与拓跋代灭亡，还有二十二年，未见前凉与拓跋代进行交通。前凉与拓跋代是否从此中断外交关系？我还不能肯定。值得注意的是，《通鉴》卷一〇四东晋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年）九月云：“封天锡为归义侯，拜北部尚书。”胡注：“秦置北部尚书，以掌北蕃。”此处的“北蕃”，显然包括北方的拓跋鲜卑。前秦让新近投降的张天锡代管北方拓跋鲜卑的事务，看重的可能就是前凉与拓跋鲜卑曾有较长的交通关系。而同年早些时候，前秦最终将拓跋代也灭亡了。同书同年十二月载苻坚下诏曰：“张天锡承祖父之资，藉百年之业，擅命河右，叛换偏隅。素头世跨朔北，中分区域，东宾秽貊，西引乌孙，控弦百万，虎视云中。爰命两师，分讨黠虏，役不淹岁，穷殄二凶。”胡注：“两师，谓苟萇伐河西之师，行唐公洛

伐代之师也。”也是将前凉与拓跋代并称。我推测，前凉与拓跋代的交通，在前述昭成皇帝十七年（354年）后，也实际上一直维持，不过史籍没有记载而已。

七 前凉与西域的交通

关于前凉与西域的关系，前贤曾有一些泛论^①。关于前凉与西域的交通，研究者却不甚多。从道理上说，前凉与西域各国，应均存在外交关系。但据记载，前凉仅与大宛、天竺、鄯善、于阗、龟兹、焉耆、高昌、车师前部进行交通。关于前凉与高昌、车师前部的交通，前文已经谈到，可以不赘。此处介绍前凉与其他六国的交通情况。

（一）前凉与大宛的交通

前凉与大宛的交通，据记载仅一次。即《晋书·石勒载记下》所见张骏遣使护送西域“大宛”等使向石勒“献其方物”。此次张骏遣使石勒，在咸和五年（330年）十二月。据此，则

^① 譬如：黄烈曾经根据李柏文书，认为“前凉是西域的最高统治者”。见《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域与内地的关系》，《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65页。施光明也认为：五凉“不论其国祚长短，疆域大小，都把西域视作自己王朝的一部分，惨淡经营，行使管辖权”。见《西域与“五凉”关系考述》，《新疆大学学报》1991年1期，24页。李宝通则认为：“前凉时期，张氏政权充分汲取了‘弃西域则河西不能自存’的历史教训，始终坚持积极努力地经营西域。”见《试论魏晋南北朝高昌屯田的渊源流变》，《西北师大学报》1992年6期，81-82页，现收入《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308-309页。按：“弃西域则河西不能自存”，为东汉敦煌太守张珩上书语，见《通鉴》卷五〇东汉安帝延光二年（123年）四月条。

大宛遣使前凉，时间应该更早。这次大宛遣使贡献，应为“汗血马”。同书《张骏传》云：“西域诸国献汗血马。”据《汉书·西域上》大宛国条：“马汗血，言其先天马子也。”知汗血马为大宛名产，西域献汗血马之国必为大宛。《晋书·四夷传》大宛国条云：“太康六年（285年），武帝遣使杨颢拜其王蓝庾为大宛王。蓝庾卒，其子摩之立，遣使贡汗血马。”此处大宛王摩之遣使贡献汗血马，与前述前凉张骏时代大宛遣使贡献汗血马应为一件事。

（二）前凉与天竺的交通

前凉与天竺的交通，据记载可能不止一次。前引《张骏传》记西域诸国贡献，有“巨象”。《后汉书·西域传》谓天竺产“象”。可能张骏时代天竺曾来贡象。当然，当时西域产象之国不限于天竺，也有可能是别的国家（见下）。但据《隋书·音乐下》炀帝《九部》条：“《天竺》者，起自张重华据有凉州，重四译来贡男伎，《天竺》即其乐焉。”前凉张重华时代，天竺确曾遣使贡献男伎及音乐。

（三）前凉与鄯善的交通

前凉与鄯善的交通，据记载应有二次。第一次即前引《石勒载记下》所见张骏遣使护送西域“鄯善”等使向石勒“献其方物”。此次张骏遣使石勒，如前所说，在咸和五年（330年）十二月。又，前引《张骏传》云：“又使其将杨宣率众越流沙，伐龟兹、鄯善，于是西域并降。鄯善王元孟献女，号曰美人，立宾遐观以处之。”此次杨宣西伐，西域降凉，鄯善献女，《通鉴》卷九五系于晋成帝咸康元年（335年）。显然，从时间上

看，此次鄯善向凉献女与前次鄯善向赵献物，是完全不同的二件事。虽然存在不同看法。如《御览》卷一二四引《十六国春秋·前凉录》系鄯善献女于张骏当政第八年的十二月，与《通鉴》系年不合。但据唐长孺先生研究：“张骏在位的八年即东晋咸和六年（331年）。据《张骏传》，鄯善王献女即在杨宣西伐之后，则西伐自必也在这年，与《通鉴》不合。疑《御览》的‘十二月’乃十二年之讹。张骏在位的十二年正是咸康元年。《通鉴》所据可能就是《十六国春秋》，今姑从之。”^① 不管怎样，前凉与鄯善的交通，还是应有二次。

（四）前凉与于阗的交通

前凉与于阗的交通，据记载亦有二次。第一次即前引《石勒载记下》所见张骏遣使护送西域“于阗”等使向石勒“献其方物”。此次张骏遣使石勒，如前所说，在咸和五年（330年）十二月。又，前引《张骏传》云：杨宣伐降西域，“于阗王并遣使贡方物”。如前所说，此次杨宣西伐，西域降凉，于阗献物，《通鉴》卷九五系于晋成帝咸康元年（335年）。显然，从时间上看，此次于阗向凉献物与前次于阗向赵献物，也是完全不同的二件事。

（五）前凉与龟兹的交通

前凉与龟兹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一次。即《晋书·四夷传》龟兹国条所云：“惠、怀末，以中国乱，遣使贡方物于张重华。”《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亦云：“前凉张重

^①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23页。

华时，龟兹国遣使贡方物。”而此前张骏时，也存在交通的可能性。如前引《石勒载记下》记张骏遣使护送西域使者，其中没有龟兹使者，使人感到奇怪。又如前引《张骏传》记杨宣率众越流沙，“伐龟兹、鄯善”，特别提到龟兹，但西域降凉后，却仅鄯善献女，焉耆、于阗并贡方物，竟然没有龟兹贡献，也令人不可思议。我认为这是史籍缺载。

（六）前凉与焉耆的交通

前凉与焉耆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二次。前引《张骏传》记杨宣率众越流沙，伐龟兹、鄯善，西域并降，焉耆王惧而遣使贡方物，为第一次交通。这次交通，如前所说，《通鉴》卷九五系于晋成帝咸康元年（335年）。十年后，不知发生什么变故，杨宣率众专门讨伐焉耆，才又导致第二次交通。《晋书·穆帝纪》永和元年（345年）十二月云：“凉州牧张骏伐焉耆，降之。”《通鉴》略同。《晋书·四夷传》焉耆国条记载较详，云：“张骏遣沙州刺史杨宣率众疆理西域，宣以部将张植为前锋，所向风靡。军次其国，（其王龙）熙……率群下四万人肉袒降于宣。”^①此后，据海头出土的“李柏文书”，前凉与焉耆，前凉西域长史李柏与焉耆王龙熙，仍经常有信使往来^②。

当然，前凉与西域的交通，自然不可能仅限于上述诸国。《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传》载李暠上东晋表文，称前凉“囊括关西，化被昆裔”。整个西域，实际都由前凉控制。前引《张骏传》云：“西域诸国献汗血马、火浣布、封牛、孔雀、巨象

① 按：《魏书·西域传》焉耆国条云：“其王姓龙，名鸠尸卑那，即前凉张轨所讨龙熙之胤。”其中，“张轨”为“张骏”之误。

② 关于“李柏文书”，参阅本书统治编第三章第一节。

及诸珍异二百余品。”前文曾谓其中“汗血马”为大宛所献，“巨象”可能为天竺所献。此外，“火浣布”应为大秦所献，“封牛”、“孔雀”、“巨象”也可能为罽宾、条支等所献。如：《后汉书·西域传》、《晋书·四夷传》均谓大秦产“火浣布”。《汉书·西域上》谓罽宾产“封牛”、“孔雀”、“象”，《后汉书·西域传》谓条支产“封牛、孔雀”。总之，前凉也很可能曾与大秦、罽宾、条支进行过交通。前凉时期，境内富裕，奇珍异宝甚多。前述张茂遣使向刘曜称藩，贡献“诸珍宝珠玉，方域美货，不可胜纪”。又，《晋书·吕纂载记》云：“即序胡安据盗发张骏墓，见骏貌如生，得真珠簾（帘）、琉璃榼、白玉樽、赤玉箫、紫玉笛、珊瑚鞭、马脑钟，水陆奇珍不可胜纪。纂诛安据党五十余家，遣使吊祭骏，并缮修其墓。”张茂贡献的奇珍，张骏随葬的异宝，无疑都来自西域。这应是前凉与西域交通的收获之一。

第三节 前秦、后凉、段氏北凉

前秦、后凉、段氏北凉三个政权，统治凉州及西域的时间都不甚长，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也都不甚多，因而合为一节进行研究。

一 前秦与凉州、西域的交通

前秦自建元十二年（376年）八月灭前凉，至太安五年（389年）二月吕光称王，统治凉州及西域十三年。其间，前秦任命梁熙为凉州刺史，高昌杨幹为高昌太守，徙犯谋反罪的东海公苻阳于高昌、行唐公苻洛于西海，车师前国王入朝，凉州曾与后秦交通，并奉后秦“白雀”年号，等等，本书统治编第三章第二节及本章第一节均已谈到，这里不多涉及。

（一）前秦与凉州的交通

前秦与凉州的交通，主要体现为徙民及行军。当时，曾有二次大规模徙民和二次大规模行军。

第一次大规模徙民为灭前凉的当年九月。《晋书·苻坚载记上》称此次共“徙豪右七千余户于关中”。《通鉴》卷一〇四系于晋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年）九月。这是将凉州之民徙往

关中。

第二次大规模徙民在前秦建元（365～385年）之末。《晋书》卷八七《凉武昭王李玄盛传》：“初，苻坚建元之末，徙江、汉之人万余户于敦煌，中州之人有田畴不辟者，亦徙七千余户。郭磨之寇武威，武威、张掖已东人西奔敦煌、晋昌者数千户。及玄盛东迁，皆徙之于酒泉，分南人五千户置会稽郡，中州人五千户置广夏郡，余万三千户分置武威、武兴、张掖三郡，筑城于敦煌南千亭，以威南虏。”这是将江、汉及中州之民徙往河西。

第一次大规模行军始于前秦建元十九年（383年）正月。同书《吕光载记》称吕光“率将军姜飞、彭晃、杜进、康盛等总兵七万，铁骑五千，以讨西域”。同书《苻坚载记下》作“配兵七万”。《御览》卷一二五引《十六国春秋·后凉录》作“步骑七万”。《通鉴》卷一〇四系于晋孝武帝太元七年（382年）九月，为下诏时间，作“总兵十万，铁骑五千”。又系正式出兵于翌年正月。这是将中原之兵经河西讨西域。此次行军往来均经过高昌。

第二次大规模行军始于同年七月。前引《苻坚载记下》云：“坚下书（伐晋）悉发诸州公私马，人十丁遣一兵。门在灼然者，为崇文义从。良家子年二十已下，武艺骁勇，富室财雄者，皆拜羽林郎。”又云：“步骑二十五万为前锋。坚发长安，戎卒六十余万，骑二十七万，前后千里，旗鼓相望。坚至项城，凉州之兵始达咸阳。”《通鉴》卷一〇五分别系于晋孝武帝太元八年（383年）七至九月。这是将河西等地兵经中原讨东晋。此次征兵范围大，不仅包括凉州，也应包括高昌。

这二次徙民，虽知当时或后世，应对高昌产生一定影响，

但出土文献反映还不太明显。而这二次行军，时间相近，对高昌产生的影响，出土文献却有直接反映。吐鲁番出有二件内容相关的前秦建元二十年（384年）三月文书：

一件为《前秦建元二十年韩瓮辞为自期召弟应见事》（文书一，11页；图文壹，4页），共3行，释文如下：

- 1 建元廿年三月廿三日，韩蒜自期二日召
- 2 弟到应见。逋违，受马鞭一百。期
- 3 具。

这件文书，性质同于今之“保证书”。韩瓮^①向当地官府保证，在二日内，一定召弟到官府听候差遣，如果违期，愿受马鞭一百的惩罚。可见情况十分紧急。但听候什么差遣不详。黄烈先生认为：“这里虽然应身（见）干什么不清楚，但不外兵役和劳役。”^②当时，吕光虽已进军西域，但可能需要补给；苻坚虽已兵败淝水，但高昌未必得到消息，或许还须准备后援。因此，韩瓮之弟到官府听候差遣，不管是兵役，还是劳役，都恐怕与上述二次行军有关。

一件为《仓曹属为买八绶布事》（文书一，12页；图文壹，4页），共5行，释文如下：

- 1 仓曹樊霸、梁斌前属催奸吏买八绶（绶）
 - 2 布四匹，竟未得。今日尽，急须。属至，亟催
 - 3 买，会廿六日。属官付。
 - 4
- 三月十四日属

① 按：当时西北人民常以“瓮”字为名。如《晋书·苻登载记》记姚萇有将名“任瓮”。

② 黄烈《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域与内地的关系》，《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65页。

5 统军 玠 主簿 谦

考古专家认为：“从字迹看来与上件似同出一人之手，估计是上件之次日所写，即同属建元二十年。”^①“八纒布”是高昌地区使用非常广泛的一种粗麻布^②。这种粗麻布，有六纒、七纒、八纒之分。《史记·景帝纪》后二年正月条云：“令徒隶衣七纒布。”八纒布情况应该相似。当时，士兵以八纒布为衣袍，军需以八纒布为包裹。高昌官府紧急催买八纒布，联系上件文书，恐怕也与吕光、苻坚行军有关。

(二) 前秦与西域的交通

前秦与西域的交通，从西域方面而言，主要体现为朝贡；从前秦方面而言，主要体现为遣使及讨伐。其中，西域朝贡与前秦遣使颇有关系。

关于西域朝贡与前秦遣使，《晋书·苻坚载记上》云：

先是，梁熙遣使西域，称扬坚之威德，并以繒綵赐诸国王，于是朝献者十有余国。大宛献天马千里驹，皆汗血、朱鬣、五色、凤膺、麟身，及诸珍异五百余种。坚曰：“吾思汉文之返千里马，咨嗟美咏。今所献马，其悉返之，庶克念前王，仿佛古人矣。乃命群臣作《止马诗》而遣之，示无欲也。其下以为盛德之事，远同汉文，于是献诗者四百余人。

① 简报 B, 19 页。

② 如吐鲁番出土《高昌良愿相、左舍子互贷麦、布券》（文书三，6 页；图文壹，304 页）记“左舍子贷良愿相八纵（纒）布叁疋”，《高昌作头张庆祐等偷丁谷寺物平钱帐》（文书四，193 页；图文贰，109 页）记“八纵（纒）布一匹，平钱五〔文〕”。

此事，《通鉴》卷一〇四系于晋孝武帝太元三年（378年）九至十月。前引《苻坚载记上》又云：

鄯善王、车师前部王来朝，大宛献汗血马，肃慎贡楛矢，天竺献火浣布，康居、于阗及海东诸国，凡六十有二王，皆遣使贡其方物。

此事，《通鉴》卷一〇四系于晋孝武帝太元六年（381年）二月。据此，前秦遣使西域，西域诸国均来朝贡，本来双方关系甚好。后来情况急转直下，责任不在西域诸国。同书《苻坚载记下》记鄯善、车师前部二王来朝，先称：“大宛诸国虽通贡献，然诚节未纯，请乞依汉置都护故事。”后又接云：“若王师出关，请为乡导。”这种明显的挑拨之言，却正中苻坚好大喜功之心。于是，苻坚决定讨伐西域。

吕光于前秦建元十九年（383年）正月出兵，经高昌赴西域。《通鉴》卷一〇五同年十二月云：“秦吕光行越流沙三百余里，焉耆等诸国皆降，惟龟兹白纯拒之，婴城固守，光进军攻之。”《晋书·四夷传》焉耆国条云：“吕光讨西域，复降于光。”又龟兹国条云：“苻坚时，坚遣其将吕光率众七万伐之，其王白纯距境不降，光进军讨平之。”同书《吕光载记》云：“白（白）纯收其珍宝而走，王侯降者三十余国。”《魏书·西域传》龟兹国条云：“其王姓白，即后凉吕光所立白震之后。”关于吕光进攻龟兹，其王白纯向温宿、尉头等国求救，但诸国援军均败，白纯逃走，吕光另立白震为王的经过，有关史传记载甚详，此不赘述。《通鉴》卷一〇五系吕光克龟兹于出兵的第二年（384年）七月。《晋书·苻坚载记下》云：“吕光讨平西域三十六国，所获珍宝以万万计。”此外，在佛教和音乐方面，也有很大收获。在佛教方面的收获，主要为劫归天竺高僧鸠摩

罗什。此事已为人所熟知，无须多说。在音乐方面的收获，主要为得到《龟兹》伎乐，以及由《龟兹》伎乐改编的《西凉》伎乐。据载：

《龟兹》者，起自吕光灭龟兹，因得其声。吕氏亡，其乐分散，后魏平中原，复获之。（《隋书·音乐下》炀帝《九部》条）

《西凉》者，起苻氏之末，吕光、沮渠蒙逊等，据有凉州，变龟兹声为之，号为秦汉伎。魏太武既平河西得之，谓之《西凉乐》。至魏、周之际，遂谓之《国伎》。（同上）。

太武帝平河西，得沮渠蒙逊之伎，宾嘉大礼，皆杂用焉。此声所兴，盖苻坚之末，吕光出平西域，得胡戎之乐，因又改变，杂以秦声，所谓《秦汉乐》。（《隋书·音乐中》）

可以看出，《龟兹》伎乐的东传，对当时及后世的音乐影响之大。

此外，前秦与凉州、西域的交通，还促使中原史籍的西传。吐鲁番出土东晋写本外盛《晋阳秋》残卷（文书四，199~207页；图文贰，112~115页），即为例证之一。我与町田隆吉先生曾对该残卷的内容进行研究^①。陈国灿、李征二先生则先根据《晋书》卷八二《孙盛传》云：“盛写两定本，寄于慕容儁（暍）。太元中，孝武帝博求异闻，始于辽东得之，

^① 王素《吐鲁番所出〈晋阳秋〉残卷史实考证及拟补》，《中华文史论丛》1984年2辑，25~47页。町田隆吉《吐鲁番出土〈晋史〉残卷について》，《燎原》第20号，1984年，6~9页；又《补修吐鲁番出土〈晋史〉残卷》，《东京学艺大学附属高等学校大泉校舍研究纪要》第8集，1984年，37~46页。

以相考校，多有不同，书遂两存。”认为：吐鲁番出土的《晋阳秋》残卷，应属孙盛亲手写定的北传本。又根据前引《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传》云：“初，苻坚建元之末，徙江、汉之人万余户于敦煌，中州之人有田畴不辟者，亦徙七千余户。”认为：“这大批迁往敦煌的中原人户中，或许就有怀着故国之思的晋人，他们是北传本的收藏者，随后又辗转相传，流至高昌。”^① 饶宗颐先生不同意此说。他认为：“如谓苻坚建元之末，徙江、汉人万余户于敦煌，置会稽郡，是时故书雅记自可大量随之西徙。然孙盛此书已先时入燕，燕与苻秦在当日遣使来往频繁，孙氏之书自可由燕入秦，何必迟至会稽设郡，南北始有交流之机会乎？”^② 陈国灿、李征二先生将《晋阳秋》之西传，定在前述前秦建元之末第二次大规模徙民时；饶宗颐先生将《晋阳秋》之西传，定在此次徙民之前，均有各自的理由。但我认为，实际存在各种可能性。前述二次大规模徙民和二次大规模行军，由东往西的徙民和由东往西的行军固然有可能，由西往东的徙民和由西往东的行军也不是没有可能。因为这些包括高昌在内的凉州军民，被迫由西往东迁徙和出征，战乱爆发，他们中间的大多数还是会由东往西逃回故乡避难的。

① 陈国灿、李征《吐鲁番出土的东晋(?)写本〈晋阳秋〉残卷》，《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155、158页。

② 饶宗颐《敦煌与吐鲁番写本孙盛晋春秋及其“传之外国”考》，《汉学研究》(敦煌学国际研讨会论文专号)第4卷第2期，1986年，1-8页。但饶宗颐对陈、李二氏之说似乎存在误会。陈、李二氏认为《晋阳秋》之西传，在前秦建元之末，故引《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传》，仅节引“初，苻坚建元之末”云云一句，并未引及后面“及玄盛东迁，皆徙之于酒泉，分南人五千户置会稽郡”一句。所谓“会稽设郡”，是西凉时事。如果将《晋阳秋》之西传，定在西凉李暠(玄盛)时，上距前秦，尚隔后凉、段氏北凉二朝，时间确实太迟。

二 后凉与西秦、南凉、北凉、 后秦、北魏、西域的交通

后凉始于前秦太安五年（389年）二月吕光称三河王，终于后秦弘始五年（403年）七月吕隆投降后秦，存在了十五年。这十五年间，后凉为了自身的安全和利益的需要，曾与西秦、南凉、北凉、后秦、北魏等政权保持交通，并对西域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

（一）后凉与西秦的交通

《通鉴》卷一一一晋安帝隆安三年（399年）记吕光疾甚，立太子绍为天王，自称太上皇帝，谓绍曰：“今国家多难，三邻伺隙。”胡注：“三邻，谓秃发、乞伏、段业也。”其中，列为第二邻的乞伏，即指鲜卑乞伏乾归继承的西秦（385～431年）。吕光认为西秦“伺隙”，两国关系可以想见。因而，后凉与西秦的交通不可能频繁，据记载也似乎仅有一次。

《御览》卷一二七引《十六国春秋·西秦录》云：“（太初）八年（395年），吕光来伐，（乞伏乾）归乃称蕃，遣子敕勃为质，既而悔之。”《晋书·乞伏乾归载记》记载较详，云：“吕光率众十万，将伐乾归，左辅密贵周、左卫莫者戢羗言于乾归曰：‘光旦夕将至。陛下以命世雄姿，开业洮、罕，克翦群凶，威振遐迩，将鼓淳风于东夏，建八百之鸿庆。不忍小屈，与奸竖竞于一时，若机事不捷，非国家利也。宜遣爱子以退之。’乾归乃称藩于光，遣子敕勃为质。既而悔之，遂诛周等。”《通

《通鉴》卷一〇八系于晋孝武帝太元二十年（395年）七月，时间大致相同。前引《乞伏乾归载记》接云：“乞伏轲殄与乞伏益州不平，奔于吕光。”于是，“光又伐之”。后来，“隆安元年（397年），光（又）遣其子纂伐乾归，使吕延为前锋”。关系正式破裂。《通鉴》卷一〇九将此二次讨伐合并为一，均系于晋安帝隆安元年正月，云：“凉王光以西秦王乾归数反覆，举兵伐之。”也说明两国反目，其来有渐。

（二）后凉与南凉的交通

前引《通鉴》记吕光对太子绍所称“三邻”，列为第一邻的秃发，即指鲜卑秃发乌孤建立的南凉（397～414年）。吕光认为南凉“伺隙”，两国关系亦可想见。他们的交通，始于吕光三次策封作为部落酋长的秃发乌孤。而秃发乌孤一旦羽翼丰满，便率其弟利鹿孤、傉檀与吕光、吕隆叔侄为敌。其时虽然仍有交通，但体现形式已与过去非常不同。

吕光第一次策封秃发乌孤，在后凉麟嘉六年（394年）正月。《晋书·秃发乌孤载记》云：“嗣位，务农桑，修邻好。吕光遣使署为假节、冠军大将军、河西鲜卑大都统、广武县侯。乌孤谓诸将曰：‘吕氏远来假授，当可受不？’众咸曰：‘吾士众不少，何故属人！’乌孤将从之，其将石真若留曰：‘今根本未固，理宜随时。光德刑修明，境内无虞，若致死于我者，大小不敌，后虽悔之，无所及也。不如受而遵养之，以待其衅耳。’乌孤乃受之。”《通鉴》卷一〇八系于晋孝武帝太元十九年（394年）正月。

吕光第二次策封秃发乌孤，在后凉麟嘉七年（395年）七月。前引《秃发乌孤载记》又云：“吕光封乌孤广武郡公。”

《御览》卷一二六引《十六国春秋·南凉录》同。《通鉴》卷一〇八系于晋孝武帝太元二十年（395年）七月。

吕光第三次策封秃发乌孤，在后凉龙飞元年（396年）六月。前引《秃发乌孤载记》又云：“光又遣使署乌孤征南大将军、益州牧、左贤王。乌孤谓使者曰：‘吕王昔以专征之威，遂有此州，不能以德柔远，惠安黎庶。诸子贪淫，三甥肆暴，郡县土崩，下无生赖。吾安可违天下之心，受不义之爵！帝王之起，岂有常哉！无道而灭，有德则昌。吾将顺天人之望，为天下主。’留其鼓吹羽仪，谢其使而遣之。”《通鉴》卷一〇八系于晋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396年）六月。

后凉龙飞二年（397年）正月，吕光讨伐乞伏乾归，反为所败。据前引《秃发乌孤载记》及《通鉴》卷一〇九记载：秃发乌孤趁机独立，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西平王，大赦，建元太初。此后，连克后凉金城、乐都、潢河、浇河等郡，终于成为后凉的一大劲敌。到了龙飞四年（399年）正月，秃发乌孤已经不可一世。据前引《秃发乌孤载记》及《通鉴》卷一一一记载：乌孤问群臣曰：“陇右区区数郡地耳，因其兵乱，分裂遂至十余。乾归擅命河南，段业阻兵张掖，虐氏（即后凉）假息，偷据姑臧。吾藉父兄遗烈，思廓清西夏，兼弱攻昧，三者何先？”臣下以“吕光衰髦，嗣子微弱”为由，劝先取后凉。于是，“乌孤然之，遂阴有吞并之志”。而从此，二国强弱之势亦根本颠倒。后凉与南凉的交通，往往变成后凉向南凉乞盟，或者后凉向南凉乞师。这种情况，到后凉吕隆当政，也就是南凉秃发利鹿孤时期，尤为突出。如：

《通鉴》卷一一二晋安帝隆安五年（401年）十二月云：秃发利鹿孤之弟傥与焦朗连和，耀兵姑臧。“傥知吕超必

来斫营，畜火以待之。超夜遣中垒将军王集帅精兵二千斫傅檀营，傅檀徐严不起。集入垒中，内外皆举火，光照如昼，纵兵击之，斩集及甲首三百余级。吕隆惧，伪与傅檀通好，请于苑内结盟。傅檀遣俱延入盟，俱延疑其有伏，毁苑墙而入；超伏兵击之，俱延失马步走，凌江将军郭祖力战拒之，俱延乃得免。傅檀怒，攻其昌松太守孟祎于显美。隆遣广武将军荀安国、宁远将军石可帅骑五百救之；安国等惮傅檀之强，遁还。”此为后凉向南凉乞盟。

《晋书·秃发利鹿孤载记》云：“吕隆为沮渠蒙逊所伐，遣使乞师，利鹿孤引群下议之。尚书左丞婆衍仑曰：‘今姑臧饥荒残弊，谷石万钱，野无青草，资食无取。蒙逊千里行师，粮运不属，使二寇相残，以乘其衅。若蒙逊拔姑臧，亦不能守，适可为吾取之，不宜救也。’傅檀曰：‘仑知其一，未知其二。姑臧今虽虚弊，地居形胜，河西一都之会，不可使蒙逊据之，宜在速救。’利鹿孤曰：‘车骑之言，吾之心也。’遂遣傅檀率骑一万救之。至昌松而蒙逊已退，傅檀徙凉泽、段冢五百余家而归。”《通鉴》卷一一二系于晋安帝元兴元年（402年）二月。此为后凉向南凉乞师。

这种乞盟、乞师形式的交通，奏响了后凉灭亡的序曲。

（三）后凉与北凉的交通

前引《通鉴》记吕光对太子绍所称“三邻”，列为第三邻的段业，即指汉人段业建立的段氏北凉（397～401年）。吕光认为段氏北凉“伺隙”，两国关系亦可想见。只因段氏北凉存在时间太短，史籍对其外交情况缺乏记载，我们对后凉与段氏北凉的交通不太清楚。但我们知道，后凉与段氏北凉的正宗嫡

传沮渠氏北凉，是有明确的交通记录的。这就是《晋书·吕隆载记》所说：“沮渠蒙逊又伐（吕）隆，隆击败之。蒙逊清和结盟，留谷万余斛以振饥人。”《通鉴》卷一一二系于晋安帝元兴元年（402年）二月。这是蒙逊战败请盟。当时“姑臧大饥，米斗值钱五千，人相食，饿死者十余万口”。故蒙逊被迫留谷振饥。此后，蒙逊与吕隆的关系更加恶化。

（四）后凉与后秦的交通

后凉与羌人姚长建立的后秦（384～417年）亦为近邻。但前引《通鉴》记吕光对太子绍云云，未将后秦列为“伺隙”之邻，可见二国关系非同一般。是吕光、姚萇在苻坚手下曾有同僚之谊？还是二人各自忌憚而不敢轻易启衅？后凉、后秦二国在建国后很长一段时间，既无征战讨伐，又无交通联络，关系究竟如何，实在耐人寻味。直到姚萇、吕光分别死后，姚兴、吕隆分别当政，情况才发生变化。当然，这种变化，也含有一定的弱肉强食的因素。

吕隆与姚兴的第一次交通，在神鼎元年（401年）九月。据《晋书·吕隆载记》记载：吕隆继位后，“多杀豪望，以立威名，内外嚣然，人不自固”。魏安人焦朗遣使诣姚兴将姚硕德，劝趁机一举平定后凉。姚硕德遂率师三千，击败吕隆弟吕超，进围姑臧。群臣上表，请与姚兴通好，吕隆不许。吕超晓以利害，隆乃从之，并请降。“硕德表隆为使持节、镇军大将军、凉州刺史、建康公。于是（隆）遣母弟爱子文武旧臣慕容筑、杨颖、史难、阎松等五十余家质于长安，硕德乃还”。《宋书·大且渠蒙逊传》云：“姚兴攻凉州，（吕）隆称臣请降。”《御览》卷一二三引《十六国春秋·后秦录》云：“（吕）隆奉表请

降，（姚）兴答报嘉美，以隆为镇西将军、凉州刺史、建康公。”《通鉴》卷一一二系于晋安帝隆安五年（401年）九月。这实际是一次城下之盟。

吕隆与姚兴的第二次交通，在神鼎二年（402年）。《御览》卷一二五引《十六国春秋·后凉录》云：“（神鼎）二年，秦遣鸿胪恒敦拜（吕）隆征北大将军、河西诸军事、凉州牧、建康公。”这是吕隆投降后，姚兴遣使拜隆官爵。

吕隆与姚兴的第三次交通，在神鼎三年（403年）八月前。前引《吕隆载记》接云：“姚兴谋臣皆曰：‘隆藉伯父余资，制命河外。今虽饥窘，尚能自支。若将来丰贍，终非国有。凉州险绝，世难先违，道清后顺，不如因其饥弊而取之。’兴乃遣使来观虚实。”同书《姚兴载记上》云：“遣其兼散骑常侍席确诣凉州，征吕隆弟超入侍，隆遣之。”《通鉴》卷一一三作为一事，系于晋安帝元兴二年（403年）七月，大致不差。这是姚兴已有吞并后凉之心，遣使到姑臧收集情报。

吕隆与姚兴的第四次交通，在神鼎三年（403年）八月。前引《吕隆载记》云：“秃发傉檀及蒙逊频来伐之，隆以二寇之逼也，遣超率骑二百，多赍珍宝，请迎于姚兴。兴乃遣其将齐难等率步骑四万迎之。难至姑臧。……隆率骑一万，随难东迁，至长安。”前引《姚兴载记上》接云：“吕隆惧秃发傉檀之逼，表请内徙。兴遣齐难及镇西姚诘、镇远乞伏乾归、镇远赵曜等步骑四万，迎隆于河西。难至姑臧，以其司马王尚行凉州刺史，配兵三千镇姑臧。……徙隆及其宗室僚属于长安。”《御览》卷一二五引《十六国春秋·后凉录》、《宋书·大且渠蒙逊传》、《魏书·吕光附侄隆传》略同。《通鉴》卷一一三系于晋安帝元兴二年（403年）八月。这是吕隆向后秦彻底投降。后

凉亡。后来，吕隆等以谋反罪为后秦所杀。这次交通意义重大，侨居凉州的天竺高僧鸠摩罗什和南燕继承人慕容超，都是因为这次交通，分别前往长安和返回故国的。

（五）后凉与北魏及西域的交通

后凉与北魏虽然不算近邻，却也通过居延路或草原路进行交通。这大概也是出于远交近攻战略的需要。但这种交通仅仅限在吕光当政时期，而且只有二次。

吕光与北魏的第一次交通，在麟嘉元年（389年）。《魏书·太祖纪》登国四年（389年）条云：“是岁，氏吕光自称三河王，遣使朝贡。”同书《吕光传》云：“（登国）四年，光私称三河王，遣使朝贡。”

吕光与北魏的第二次交通，在龙飞元年（396年）。《魏书·太祖纪》皇始元年（396年）条云：“是岁，……吕光僭称天王，号大凉，遣使朝贡。”同书《吕光传》云：“皇始初，光僭称天王，……遣使朝贡。”

据此，这二次交通，分别在吕光二次称王时。这似乎说明：当时后凉与北魏的交通，基本属于礼节性。当然，也不能说，除了礼节性，就没有其它目的。吕光之后，吕绍、吕纂、吕隆等相继为王，均未向北魏遣使，是否因为某种目的没有达到，就连这种礼节性交通也不想维持了呢？

后凉与西域，由于吕光曾经讨伐西域，具有征服者的身份，交通应该畅通无阻。然而，由于传世文献记载缺略，后凉与西域的交通例证不多，仅有二条。一条见《晋书》卷九七《四夷传》焉耆国条。该条记吕光讨西域，其王龙熙降于光，然后云：“及光僭位，（其王龙）熙又遣子入侍。”一条见同书

卷八七《凉武昭王李玄盛传》。该传记李暠（玄盛）即位建号（400年），然后云：“初，吕光之称王也，遣使市六玺玉于于阗，至是，玉至敦煌，纳之郡府。”此外无闻。

后凉与西域及东方邻国的交通，对西域音乐的东传颇有促进，前款曾经提到，此不赘述。此外，此类交通，对高昌也有非常直接的影响。我们知道，吕光讨伐西域，曾逼降焉耆。《新唐书·地理四》西州交河郡条记西南“至焉耆界”有“吕光馆”。此“吕光馆”又见吐鲁番出土唐西州文书（文书十，200、201页；图文肆，521、522页），是唐西州交河郡所属交通设施。该馆以“吕光”为名，应与当年吕光西征，曾在该地逗留有关。我们还知道，吕光曾以子覆及大臣子弟镇高昌。但如唐长孺先生所指出：“399年，吕光死后，姑臧子侄相争，不闻有吕覆。而隆安元年（397年），段业已自立于建康，次年又据张掖，敦煌、晋昌并降于业，高昌东路已绝，吕覆及随行之大臣子弟下落不明。”^① 我以为，这些人无路可走，后来大概都在高昌安家落户了。《吐鲁番出土文书》记有高昌至唐代吕姓三十人^②，可能都是吕覆的后裔。

三 段氏北凉与南凉的交通

段氏北凉始于后凉龙飞二年（397年）五月段业被沮渠男成推为建康公，终于沮渠氏北凉永安元年（401年）五月段业

^① 唐长孺《高昌郡纪年》，《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1981年，26页。

^② 参阅李方、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人名地名索引》，文物出版社，1996年，342~343页。

被沮渠蒙逊攻杀，存在了五年。这五年间，段氏北凉与东邻后凉经常处于战争状态，为了牵制后凉，曾与后凉的邻国鲜卑秃发乌孤建立的南凉（397~414年）进行交通。

段氏北凉与南凉的交通，始于何时，传世文献没有记载。《晋书·秃发乌孤载记》记乌孤曾从容问其群下曰：“陇右区区数郡地耳！因其兵乱，分裂遂至十余。乾归擅命河南，段业阻兵张掖，唐氏假息，偷据姑臧。吾藉父兄遗烈，思廓清西夏，兼弱攻昧，三者何先？”杨统针对段业，答云：“段业儒生，才非经世，权臣擅命，制不由己，千里伐人，粮运悬绝，且与我邻好，许以分灾共患，乘其危弊，非义举也。”《通鉴》卷一一一系于晋安帝隆安三年（399年）正月。则在天玺元年（399年）正月以前，段氏北凉已与南凉进行交通，且关系甚好。此后，段氏北凉与南凉关系仍然不错，双方至少进行过二次交通。

第一次交通应在前述天玺元年四月。前引《秃发乌孤载记》在记乌孤与杨统问答之后，接云：“段业为吕纂所侵，遣利鹿孤救之。纂惧，烧氏池、张掖谷麦而还。”同书《沮渠蒙逊载记》云：“吕光遣其二子绍、纂伐（段）业，业请教于秃发乌孤，乌孤遣其弟利鹿孤及杨轨救业。”最后“各引兵归”。二传所记应为一事。《通鉴》卷一一一系于晋安帝隆安三年（399年）四月。

第二次交通应在同年八月乌孤弟利鹿孤继位以后。同书《秃发利鹿孤载记》云：“利鹿孤以隆安三年即伪位，赦其境内殊死已下，又徙居于西平。使记室监鞠梁明聘于段业。业曰：‘贵主先王创业启运，功高先世，宜为国之太祖，有子何以不立？’梁明曰：‘有子羌奴，先王之命也。’业曰：‘昔成王弱

龄，周召作宰；汉昭八岁，金、霍夹辅。虽嗣子冲幼，而二叔休明，左提右絜，不亦可乎？”明曰：“宋宣能以国让，《春秋》美之；孙伯符委事仲谋，终开有吴之业。且兄终弟及，殷汤之制也，亦圣人之格言，万代之通式，何必胤己为是，绍兄为非。”业曰：“美哉！使乎之义也。”

此外，前引《秃发利鹿孤载记》又云：“（吕）纂西击段业，（秃发）傉檀率骑一万，乘虚袭姑臧。”《通鉴》卷一一一系于晋安帝隆安四年（400年）六月。此次三方角逐，吕纂击段业，段业未向利鹿孤求救，利鹿孤弟傉檀就主动出兵牵制吕纂，这也说明，段氏北凉与南凉交通较多，早有默契。

段氏北凉统治河西时期，中西交通最重要之事件，为高僧法显等西行求法。据《法显行传》（即《佛国记》）记载：弘始二年（400年），法显等经张掖抵敦煌，幸蒙段氏北凉敦煌太守李浩（暠）的资助，才得以沿白龙堆道到达焉耆。由于经费又匱，其中智严、慧简、慧嵬三僧又由焉耆“返向高昌，欲求行资”。关于此次交通，本编第二章第一节记述较详，可以参阅，此不赘述。

第四章

高昌与周边国家及 民族的交通[中]

本章接着研究高昌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因为篇幅的关系，本章也仅续谈其中西凉、沮渠氏北凉、阚爽政权、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阚氏王国、张氏王国、马氏王国等七个不同性质的政权。这七个不同性质的政权，虽然有的立足于河西，有的定鼎于高昌，对高昌的影响存在间接和直接的区别，但不论间接还是直接，它所制定的外交政策，对我们研究高昌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都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节 西凉

西凉始于段氏北凉天玺二年(400年)十一月李暠被推为凉公,终于沮渠氏北凉玄始十年(421年)三月李恂自杀,存在了二十二年。这二十二年间,西凉作为汉族政权,其外交与前凉一样,亦以遥远的江南汉族王朝为重点,先后与东晋、刘宋进行交通。此外,西凉与东邻沮渠氏北凉战和不定,在与沮渠氏北凉维持交通的同时,为了牵制沮渠氏北凉,还曾与南凉、后秦、北魏等政权进行交通,并与丁零、西域保持友好关系。

一 西凉与东晋、刘宋的交通

西凉与东晋交通较多,与刘宋交通较少。这是因为,公元420年六月,东晋亡,刘宋兴,西凉与东晋共存二十年,与刘宋共存仅一年。

(一)西凉与东晋的交通

西凉与东晋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三次。

第一次在李暠当政的建初元年,亦即东晋义熙元年(405年)。《晋书·安帝纪》义熙元年条云:“是岁,凉武昭王玄盛遣使奉表称藩。”《建康实录》卷一〇晋安帝义熙元年条同。《通鉴》卷

一一四系于同年正月，文为：“西凉公曷自称大将军，大都督，领秦、凉二州牧，大赦，改元建初，遣舍人黄始、梁兴间行奉表诣建康。”《晋书》卷八七《凉武昭王李玄盛传》记同，另载李曷遣使奉表全文为：

昔汉运将终，三国鼎峙，钧天之历，数钟皇晋。高祖阐鸿基，景、文弘帝业，嗣武受终，要荒率服，六合同风，宇宙齐贯。而惠皇失驭，双臣乱纪，怀、愍屯邇，蒙尘于外，悬象上分，九服下裂，眷言顾之，普天同憾。伏惟中宗元皇帝基天绍命，迁幸江表，荆、扬蒙弘覆之矜，五都为荒榛之藪。故太尉、西平武公轨，当元康之初，属扰攘之际，受命典方，出抚此州，威略所振，声盖海内。明、盛继统，不限前志，长旌所指，仍辟三秦，义立兵强，拓境万里。文、桓嗣位，奕叶载德，囊括关西，化被崑裔，遐迩款藩，世修职贡。晋德之远扬，繫此州是赖。大都督、大将军天锡，以英挺之姿，承七世之业，志匡时难，克隆先勋，而中年降灾，兵寇侵境，皇威遐邈，同奖弗及，以一方之师，抗七州之众，兵孤力屈，社稷以丧。

臣闻历数相推，归余于终，帝王之兴，必有闰位。是以共工乱象于黄、农之间，秦、项篡窃于周、汉之际，皆机不转踵，覆悚成凶。自戎狄陵华，已涉百龄，五胡僭袭，期运将杪，四海颞颥，悬心象魏。故师次东关，赵、魏莫不企踵；淮南大捷，三方欣然引领。伏惟陛下，道协少康，德侔光武，继天统位，志清函夏。至如此州，世笃忠义，臣之群僚以臣高祖东莞太守雍、曾祖北地太守柔，荷宠前朝，参忝时务；伯祖龙骧将军、广晋太守、长宁侯卓，亡祖武卫将军、天水太守、安世亭侯弇，毗佐凉州，著功秦、陇，殊宠之隆，勒于天府，妄臣无庸，辄依窦融故事，迫臣以义，上臣大都督、大将军、凉

公，领秦、凉二州牧，护羌校尉。臣以荆、楚替贡，齐桓兴召陵之师；诸侯不恭，晋文起城濮之役。用能勋光践土，业隆一匡，九域赖其弘猷，《春秋》恕其专命，功冠当时，美垂千祀。况今帝居未复，睿夏昏垫，大禹所经，奄为戎墟，五岳神山，狄污其三，九州名都，夷秽其七，辛有所言，于兹而验。微臣所以叩心绝气，忘寝与食，雕肝焦虑，不遑宁息者也。江、凉虽辽，义诚密迹，风云苟通，实如唇齿。臣虽名未结于天台，量未著于海内，然凭赖累祖宠光余烈，义不细辞，以稽大务，辄顺群议，亡身即事。孱弱任重，惧忝威命。昔在春秋，诸侯宗周，国皆称元，以布时令。今天台邈远，正朔未加，发号施令，无以纪数，辄年冠建初，以崇国宪。冀仗神灵，全制一方，使义诚著于所天，玄风扇于九壤，殉命交身，殒越慷慨。

据前引晋纪，此表应曾奉达建康。但西凉所遣二使，却似乎未曾返回凉州。这是因为，同年二月，巴西阳昧等反，拥譙纵为成都王，蜀中大乱，益州道不通；六至七月，后秦姚硕德伐仇池，氏王杨盛降，仇池道亦绝。

第二次在李暠当政的建初三年，亦即东晋义熙三年（407年）。前引《凉武昭王李玄盛传》云：“（暠）又以前表未报，复遣沙门法泉间行奉表。”《通鉴》卷一一四系于晋安帝义熙三年，文为：“是岁，西凉公暠以前表未报，复遣沙门法泉间行奉表诣建康。”《凉武昭王李玄盛传》载此次遣使奉表全文为：

江山悠隔，朝宗无阶，延首云极，翘企遐方。伏惟陛下应期践位，景福自天。臣去乙巳岁顺从群意，假统方域，时遣舍人黄始奉表通诚，遥途险旷，未知达不？吴、凉悬邈，蜂虿充衢，方珍贡使，无由展御，谨副写前章，或希简达。

臣以其岁进师酒泉,戒戎广平,庶攘茨秽,而黠虏恣睢,未率威教,凭守巢穴,阻臣前路。窃以诸事草创,仓卒未盈,故息兵按甲,务农养士。时移节迈,荏苒三年,抚剑叹愤,以日成岁。今资储已足,器械已充,西招城郭之兵,北引丁零之众,冀凭国威,席卷河陇,扬旌秦川,承望诏旨,尽节竭诚,陨越为效。

又臣州界迥远,魑寇未除,当须镇副为行留部分,辄假臣世子士业监前锋诸军事、抚军将军、护羌校尉,督摄前军,为臣先驱。又敦煌郡大众殷,制御西域,管辖万里,为军国之本,辄以次子让为宁朔将军、西夷校尉、敦煌太守,统摄崑裔,辑宁殊方。自余诸子,皆在戎间,率先士伍。臣总督大纲,毕在输力,临机制命,动靖续闻。

这次所遣使者不是官吏,而是沙门,大概考虑当时佛教盛行,沙门容易通过关卡吧。但当时的交通状况并未改善。翌年(408年)五月,譙纵遣使向后秦称藩,益州、仇池二道更为难通。故此沙门法泉,是否到达建康,亦难确定;是否返回凉州,则更难断言^①。

① 按:前引《凉武昭王李玄盛传》云:“与辛景、辛恭靖同志友善,景等归晋,遇害江南,玄盛(属)闻而吊之。”关于辛景,主要有二条记载:一条见同书《安帝纪》元兴元年(402年)三月条,云:“临海太守辛景击孙恩,斩之。”一条见《宋书·武帝上》元兴三年(404年)条,云:“兖州刺史辛崑怀贰,会北青州刺史刘该反,崑求征该,次淮阴,又反。崑长史羊穆之斩崑,传首京师。”据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德行”第一考证:辛崑即辛景,亦即辛鬲。认为:“元兴元年三月,桓玄总百揆。二年十二月,篡位。辛鬲若于三年为兖州刺史,则必玄所用。”又认为:“鬲乃桓氏旧部,宜其降而复叛矣。”可见辛景遇害,在元兴三年。关于辛恭靖,据《晋书》卷八九本传记载:陇西狄道人。隆安(397~401年)中,为河南太守,姚兴来攻,被执至长安。元兴(402~404年)中,逃归东晋。桓玄请为谘议参军,寻卒。辛恭靖仕宦亦与桓氏有关。桓玄败亡在元兴三年五月,辛恭靖之卒应在此前。即辛景、辛恭靖之卒,均在义熙之前。李崑获悉二人死讯,则应在义熙之初。据此,李崑二次遣使东晋,似乎应有返回者。

最近，宋晓梅女士对吐鲁番哈拉和卓 88 号墓和 99 号墓出土建初、承平、义熙纪年文书重新作了研究。她仍将张氏王国的建初定为西凉年号，麹氏王国的承平定为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年号，麹氏王国的义熙定为东晋年号，并认为：吐鲁番出土文书见有西凉建初四年、七年，未见西凉建初五年、六年，是因为当时高昌奉东晋义熙五年、六年。后来，由于李暠给东晋上表未得回音，高昌又续奉西凉建初年号^①。但此种见解并无任何根据。她似乎不知敦煌曾经出土二件西凉建初五年（409 年）闰（十）月七日斗瓶镇墓文^②。

第三次在李歆当政的嘉兴二年，亦即东晋义熙十四年（418 年）。前引《安帝纪》义熙十三年二月条云：“凉武昭王李玄盛（暠）薨，世子士业（歆）嗣位为凉州牧、凉公。”又十四年十月条云：“以凉公士业（歆）为镇西将军，封酒泉公。”同书《凉武昭王李玄盛附子歆传》云：“是岁，朝廷以士业（歆）为持节、都督七郡诸军事、镇西大将军、护羌校尉、酒泉公。”《通鉴》卷一一八系“歆遣使来告袭位”于同年十月前，系“以歆为都督七郡诸军事、镇西大将军、酒泉公”于同年十月。推测李歆遣使东晋，在继位之后不久，亦即义熙十三年二月稍后。义熙十四年十月，是凉使已达建康，东晋册封李歆的时间。在此之前，义熙九年七月，东晋克成都，斩谯纵，益州道通；同时，氐王杨盛向东晋称藩，仇池道亦通。但此次西凉遣使东晋，途中仍用去一年多时间，说明这条交通道路还

^① 宋晓梅《论哈拉和卓 88 号墓、99 号墓出土若干纪年文书》，《敦煌研究》1998 年 1 期，102~110 页。

^② 三素、李方《魏晋南北朝敦煌文献编年》，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年，132、133 号。另见本书统治编第四章第一节。

是不太通畅。

(二) 西凉与刘宋的交通

西凉与刘宋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一次。即《宋书·大且渠蒙逊传》所云:“高祖践祚,以歆为使持节,都督高昌、敦煌、晋昌、酒泉、西海、玉门、堪泉七郡诸军事,护羌校尉,征西大将军,酒泉公。”同书《武帝下》系于永初元年(420年)七月甲辰,云:“镇西将军李歆进号征西将军。”^①《通鉴》卷一九系时同,云:“诏以凉公歆为都督高昌等七郡诸军事、征西大将军、酒泉公。”但李歆同月即被沮渠氏北凉攻杀,刘宋的册封诏令肯定没有送到李歆手中。然而,此次刘宋遣使西凉,也并非完全没有作用。前引《凉武昭王李玄盛附子歆传》谓西凉灭亡,“士业(歆)子重耳,脱身奔于江左,仕于宋”。李重耳能够于战乱中顺利逃亡江东,或许得到过刘宋使者的帮助。

二 西凉与沮渠氏北凉、南凉的交通

西凉建国时期,西凉、沮渠氏北凉、南凉(397~414年)在河西走廊一线展开,沮渠氏北凉居中,西凉、南凉分别与之邻,形成犄角之势。西凉为了牵制强敌沮渠氏北凉,在与沮渠氏北凉维持交通的同时,还与南凉进行了交通。

(一) 西凉与沮渠氏北凉的交通

西凉与沮渠氏北凉的交通,据记载似乎应有二次。

^① 中华本同书校勘记云:“《南史》、《通鉴》作‘征西大将军’,此疑脱‘大’字。”

第一次大约在李嵩建初元年、蒙逊永安五年（405年）五月迁都酒泉之后^①。前引《凉武昭王李玄盛传》记李嵩既迁酒泉，云：“蒙逊每年侵寇不止，玄盛志在以德抚其境内，但与通和立盟，弗之校也。”但这种结盟并不牢固。同传又云：“寻而蒙逊背盟来侵，玄盛遣世子士业要击败之，获其将且渠百年。”

第二次在李嵩建初六年、蒙逊永安十年（410年）八月。《通鉴》卷一一五同年八月条云：“沮渠蒙逊伐西凉，败西凉世子歆于马廂，禽其将朱元虎而还，凉公嵩以银二千斤、金二千两赎元虎；蒙逊归之，遂与嵩结盟而还。”但这种结盟同样不牢固。同书卷一一六晋安帝义熙七年（411年）八月条又云：“沮渠蒙逊毁盟袭西凉，嵩曰：“蒙逊新与吾盟，而遽来袭我，我闭门不与战，待其锐气竭而击之，蔑不克矣。”果败蒙逊^②。

李嵩卒，子歆继位；歆之才略，不如父嵩远甚。西凉与沮渠氏北凉，强弱之势更显。从此，弱国无外交，结盟之事再也未见。最后，西凉终于被沮渠氏北凉灭亡。

（二）西凉与南凉的交通

西凉与南凉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一次。即《通鉴》卷一一四晋安帝义熙二年（406年）九月条所云：“秃发傉檀求好于西凉，西凉公嵩许之。”据前引《凉武昭王李玄盛传》，详细

① 按：李嵩迁都酒泉，《宋书·沮渠蒙逊传》系于五月，《通鉴》卷一一四系于九月以后。此处从前。

② 按：唐长孺认为西凉与沮渠氏北凉仅结盟一次，《李玄盛传》所云“通和立盟”，即《通鉴》所记“马廂”之战后的“结盟”。见《高昌郡纪年》，《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1981年，28页。

经过为：“初，玄盛之西也，留女敬爱养于外祖尹文。文既东迁，玄盛从姑梁褒之母养之。其后秃发傉檀假道于北山鲜卑，遣褒送敬爱于酒泉，并通和好。玄盛遣使报聘，赠以方物。”南凉主动与西凉通好，西凉也很重视与南凉的交通，都是为自己利益考虑。

刘雯先生认为：“他（李暠）在外交方面，一方面对远在江南的东晋政权奉表称臣，借以争取汉族人民的支持；另一方面他远交近攻，结好南凉，对抗北凉。”^①大西康裕、关尾史郎二先生对吐鲁番出土西凉建初四年（408年）正月一日《秀才对策文》（文书一，113~119页；图文壹，56~60页）所记某谿和马鹭有关智伯水攻赵襄子所据晋阳的对策进行了研究，认为：根据这件对策文，可知策问虽以经义为中心，但也有非常现实的问题。当时，就西凉而言，如何对付占据张掖的北凉，是最为重大的政治课题。而同时，武威由南凉统治，北凉恰好处在南凉和西凉的夹击之下。故西凉与南凉需要进行联合。其时，爆发了北凉军队袭击西凉新据点酒泉等一系列与争夺领土有关的事件。以沮渠蒙逊要求割让领土，与智伯水攻赵襄子占据的晋阳相比，也不是不可思议。当然，李暠本人也决不会屈服于智伯的水攻。最后，诱使智伯的盟友韩、魏倒戈，成为自己统战队伍的一员。与西凉联合的南凉，作为鲜卑族少数民族政权，恰好与韩、魏相当吧。而对策者某谿和马鹭，能在多大程度上理解题意背后李暠的意图呢？令人非常怀疑。但李暠自己的意图是很清楚的^②。这大概都是可以成立的见解吧。

① 刘雯《陇西李氏家族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年2期，90页。

② 大西康裕、关尾史郎《西凉建初四年秀才对策文》に関する一考察，《东アジア——历史と文化》第4号，1995年，14页。

三 西凉与后秦、北魏的交通

西凉建国时期，后秦十分强盛，北魏势力亦渐壮大。西凉为了牵制沮渠氏北凉，与后秦、北魏也经常保持交通。

（一）西凉与后秦的交通

西凉与后秦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二次。

第一次在李暠庚子二年、后秦弘始三年（401年）七月。《御览》卷一二三引《十六国春秋·后秦录》云：“僭檀、蒙逊、李暠等各修表奉献。”《晋书·姚兴载记上》云：“硕德至姑臧，大败吕隆之众，俘斩一万。隆将吕他等率众二万五千，以东苑来降。先是，秃发利鹿孤据西平，沮渠蒙逊据张掖，李玄盛据敦煌，与吕隆相持。至是，皆遣使降。”《通鉴》卷一一二系于晋安帝隆安五年（401年）七月，云：“西凉公暠、河西王利鹿孤、沮渠蒙逊各遣使奉表入贡于秦。”

第二次在李暠庚子三年、后秦弘始四年（402年）。《晋书·姚兴载记上》云：“遣其兼大鸿胪梁斐，以新平张构为副，拜秃发僭檀车骑将军、广武公，沮渠蒙逊镇西将军、沙州刺史、西海侯，李玄盛安西将军、高昌侯。”《通鉴》卷一一二系于晋安帝元兴元年（402年），文字略同。此次后秦遣使册封河西三凉，当先南次北，然后往西，到达西凉的敦煌。

此后，传世文献虽然没有西凉与后秦交通的明确记载，但据《通鉴》卷一一四晋安帝义熙四年（408年）五月条记姚兴拟分兵讨赫连勃勃与秃发僭檀，其吏部尚书尹昭谏云：“僭檀恃其险远，故敢违慢；不若诏沮渠蒙逊及李暠讨之，使自相困

毙，不必烦中国之兵也。”西凉与后秦的联系显然并未中断。

(二) 西凉与北魏的交通

西凉与北魏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二次。

第一次在李暠庚子二年、北魏天兴四年（401年）。《魏书·李暠传》云：“天兴中，暠私署大都督、大将军、护羌校尉、秦凉二州牧、凉公，年号庚子，居敦煌，遣使朝贡。”同书《太祖纪》系于天兴四年，云：“是岁，……蒙逊及李暠并遣使朝贡。”

第二次在李歆嘉兴元年、北魏泰常二年（417年）。前引《李暠传》云：“暠死，子歆统任，……遣使朝贡。”同书《太宗纪》系于泰常二年，云：“是年，李暠卒，子歆立，遣使朝贡。”

此外，前引《李暠传》又云：“天赐（404～409年）中，改年建初（405年），迁于酒泉，岁修职贡。”同书卷二四《张袞传》记袞永兴二年（410年）疾笃，上疏有云：“方今中夏虽平，九域未一，西有不宾之羌，南有逆命之虏，岷蜀殊风，辽海异教。”似乎李暠于建号建初之后，年年与北魏交通，而北魏列举敌国，也因此不将西凉计算在内。

四 西凉与丁零、西域的交通

西凉与丁零的关系，最初并无记载。西凉与西域的关系，《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传》却有记录，原文为：“玄盛亲率骑二万，略地至于建东，鄯善、前部王遣使贡其方物。”唐长孺先生系鄯善、前部二王遣使贡献，于义熙元年（405年）五月

李嵩自敦煌迁居酒泉和义熙二年（406年）九月沮渠蒙逊来犯安弥之间^①。此后，西凉建初三年、东晋义熙三年（407年），前引李嵩给东晋上表，介绍敦煌郡，提到“制御西域，管辖万里”；介绍敦煌太守，提到“统摄崑裔，辑宁殊方”；介绍西凉实力，提到“西招城郭之兵，北引丁零之众”。只有此处涉及丁零。有的学者认为：“这时丁零是有一部分分布于离西凉北境不远的地方。”^②有的学者又认为：“丁零即高车，但这里可能是泛指北方诸部。”^③即此处的丁零，究竟是确指还是泛指，仍然存在争论。但我认为，这时的丁零尚未为柔然所役属，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应以确指为宜。由此证明，西凉确实曾与丁零进行交通。至于西域，李嵩上表再三提到，西凉与西域关系密切可以想见^④。黄烈先生据表称敦煌“制御西域，管辖万里”，认为：“李嵩以敦煌为根据地，把西域明确划归他的管辖范围。”这种见解可以成立。黄烈先生又据表称西凉可以“西招城郭之兵”，认为：“城郭即指塔里木盆地周边定居各族。”^⑤唐长孺先生也认为：“‘城郭之兵’即指西域。”^⑥西凉可以随时征召西域之兵，也说明当时的西域，确实归西凉管辖。

① 唐长孺《高昌郡纪年》，《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1981年，27页。

②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新疆简史》第1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65页。

③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28页。

④ 按：《通鉴》卷一一八晋安帝元熙元年（419年）五月条，记西凉从事中郎张显向李歆上疏，仍云：“太祖以神圣之姿，为西夏所推，左取酒泉，右开西域。”可见李嵩开通西域，给西凉臣民留下很深的印象。

⑤ 黄烈《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域与内地的关系》，《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66页。

⑥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28页。

此外，段连勤先生认为：西凉很可能还曾臣属柔然^①。但此说无据。前引《凉武昭王李玄盛传》云：“玄盛乃修敦煌旧塞东西二围，以防北虏之患，筑敦煌旧塞西南二围，以威南虏。”P. 2005号《沙州图经》古塞城条作：“以备南羌、北虏。”可见李暠修敦煌旧塞东西二围是为了防备柔然，修敦煌旧塞西南二围是为了防备南山羌族^②。西凉与南山羌族关系如何，可以不去讨论。西凉对柔然如此提防，想必不曾臣属柔然。

① 段连勤《公元五世纪上半叶高昌历史发微》，《西北史地》1988年4期，98~100页。

② 按：余太山断定：“南虏指吐谷浑，北虏乃指柔然。”见《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4期，67页。认为北虏指柔然，正确；认为南虏指吐谷浑，恐有疑问。

第二节 沮渠氏北凉

沮渠氏北凉始于段氏北凉天玺三年（401年）五月沮渠蒙逊自称张掖公，终于北魏太延五年（439年）九月沮渠牧犍投降北魏，存在了三十九年。这三十九年间，沮渠氏北凉为了麻痹近敌，寻求外援，与远近许多国家和民族都进行了交通。其中，与后凉、西凉的交通，前述后凉、西凉部分已经谈到，此处不再涉及。此处主要介绍与东晋、刘宋、南凉、西秦、后秦、大夏、北魏、仇池、吐谷浑、柔然、西域的交通。

一 沮渠氏北凉与东晋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与东晋的交通，据记载有三次，但实际仅有一次。第一次交通，见于《晋书·沮渠蒙逊载记》，先称：“晋益州刺史朱龄石遣使来聘，蒙逊遣舍人黄迅报聘益州。”又载表云：

上天降祸，四海分崩，灵耀拥于南裔，苍生没于丑虏。陛下累圣重光，道迈周汉，纯风所被，八表宅心。臣虽被发边徼，才非时隼，谬为河右遗黎推为盟主。臣之先人，世荷恩宠，虽历夷险，执义不回，倾首朝阳，乃心王室。去冬益州刺史朱龄石遣使诣臣，始具朝廷休问。承车

骑将军刘裕秣马挥戈，以中原为事，可谓天资大晋，笃生英辅。臣闻少康之兴大夏，光武之复汉业，皆奋剑而起，众无一旅，犹能成配天之功，著《车攻》之咏。陛下据全楚之地，拥荆扬之锐，而可垂拱晏然，弃二京以资戎虏！若六军北轸，克复有期，臣请率河西戎〔旅〕，为晋右翼前驱。

《通鉴》卷一一七系于晋安帝义熙十一年（415年）五月，云：“益州刺史朱龄石遣使诣河西王蒙逊，谕以朝廷威德，蒙逊遣舍人黄迅诣龄石，且上表言：‘伏闻车骑将军裕欲清中原，愿为右翼，驱除戎虏。’”

第二次交通，仅见于《建康实录》卷一〇晋安帝义熙十二年（416年）十一月条，文为：“北凉沮渠蒙逊使上表，请率河西戎旅，为前驱效力。”但其中有问题。此表称“请率河西戎旅，为前驱效力”，前表称“臣请率河西戎〔旅〕，为晋右翼前驱”，二者相似，显然同为一表。据此，此次交通，与前次交通，显然同为一事。这是《建康实录》系年出现失误。

第三次交通，见于《宋书·大且渠蒙逊传》义熙十四年（418年）条，云：“蒙逊遣使诣晋，奉表称藩，以蒙逊为凉州刺史。”《通鉴》卷一一八系年同，云：“是岁，河西王蒙逊奉表称藩，拜凉州刺史。”但其中也有问题。第一次交通，沮渠蒙逊已经奉表称藩，三年后，沮渠蒙逊又奉表称藩，于理不合。况且，前引《沮渠蒙逊载记》在记第一次交通之后不久，云：“蒙逊闻刘裕灭姚泓，怒甚。门下校郎刘祥言事于蒙逊，蒙逊曰：‘汝闻刘裕入关，敢研研然也！’遂杀之。”《通鉴》卷一一八系刘裕入关灭秦及蒙逊怒杀刘祥于晋安帝义熙十三年（417年）九月，胡注：“河西士民乃心晋室。蒙逊胡入，窃居

其上，闻裕入关，虑其响应，故斩祥以威众，以镇服其心也。奸雄之喜怒，岂苟然哉！”蒙逊既然恼怒东晋灭其同类，很难想像又于此后向东晋奉表称藩。因此，此次交通，与第一次交通，也应该同为一事。这是前引《大且渠蒙逊传》及《通鉴》系年出现失误。

二 沮渠氏北凉与刘宋的交通

《宋书·索虏传》记北魏太武帝于元嘉二十七年（450年）与宋文帝书，特别指责：“往日北通芮芮，西结赫连、蒙逊、吐谷浑。”可见沮渠蒙逊与宋文帝的交通，对北魏而言，是一件值得关注之事。而据记载，沮渠氏北凉与刘宋的交通，就刘宋而言，并不始于文帝，就沮渠氏北凉而言，也不终于蒙逊，至少有七次之多。

第一次交通由刘宋主动，在武帝永初二年（421年）十月二十四日。《宋书·大且渠蒙逊传》云：“高祖以蒙逊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凉州诸军事、镇军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凉州刺史、张掖公。”同书《武帝下》系于永初二年十月己亥（二十四日），云：“以凉州胡帅大沮渠蒙逊为镇军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凉州刺史。”《通鉴》卷一一九系时同，云：“诏以河西王蒙逊为镇军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凉州刺史。”联系前述蒙逊恼怒东晋灭秦，与江南中断交通六年，推测此次刘宋主动，是为了缓和与沮渠氏北凉的关系。

第二次交通在宋少帝景平元年（423年）二月十至十三日，为沮渠氏北凉朝贡以表答谢，刘宋加封蒙逊官爵以示荣宠。前引《大且渠蒙逊传》景平元年条云：“是岁，进蒙逊侍中，都督凉、

秦、河、沙四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领护匈奴中郎将，西夷校尉，凉州牧，河西王，开府、持节如故。”同书《少帝纪》系于景平元年二月丁丑（十日）后，云：“沮渠蒙逊、吐谷浑阿豺并遣使朝贡。庚辰（十三日），爵蒙逊为骠骑大将军，封河西王；以阿豺为安西将军、沙州刺史，封浇河公。”《建康实录》卷一一、《通鉴》卷一一九系时同。此次沮渠氏北凉遣使，与吐谷浑使者同行，说明所走亦为吐谷浑路。

第三次交通在宋文帝元嘉三年（426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后，为刘宋给蒙逊改官，沮渠氏北凉世子兴国遣使奉表请书，蒙逊本人亦托使者向刘宋王弘求书。前引《大且渠蒙逊传》元嘉三年条云：“改骠骑为车骑。世子兴国遣使奉表，请《周易》及子集诸书，太祖并赐之，合四百七十五卷。蒙逊又就司徒王弘求《搜神记》，弘写与之。”同书《文帝纪》系刘宋给蒙逊改官于元嘉三年五月乙巳（二十七日），云：“骠骑大将军、凉州牧大沮渠蒙逊改为车骑大将军。”沮渠氏北凉兴国请书和蒙逊求书，应在是日以后。

第四次交通在宋文帝元嘉六年（429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七年（430年），为沮渠氏北凉朝贡，刘宋加封世子兴国官位。前引《文帝纪》系沮渠氏北凉朝贡于元嘉六年十二月丁亥（三十日），云：“河南国、河西王遣使献方物。”《通鉴》卷一二一系于同年十二月，云：“河西王蒙逊、吐谷浑王慕璜皆遣使入贡。”《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系于同年七月，误。前引《大且渠蒙逊传》云：“（元嘉）六年，蒙逊征枹罕，时乞佛炽繁死矣，子茂蔓大破蒙逊，生禽兴国，杀三千余人。蒙逊赎兴国，送谷三十万斛，竟不遣。蒙逊乃立兴国母弟菩提为世子，朝廷未知也。七年，以兴国为冠军将军、河西王世子。”刘宋

加封兴国官位,当在元嘉七年初,系与沮渠氏北凉遣使相配合之举措。兴国为西秦所擒,《通鉴》卷一二一系于元嘉六年六月,则沮渠氏北凉遣使,应在此前,否则,刘宋就应获知消息,而不会于元嘉七年初加封兴国官位。此次沮渠氏北凉遣使,所走亦为吐谷浑路,途中用去半年时间,可能与交通受阻有关。

第五次交通在宋文帝元嘉九年(432年)七月三十日,为沮渠氏北凉朝贡,刘宋加封世子菩提官位。前引《文帝纪》系沮渠氏北凉朝贡于元嘉九年七月壬申(三十日),云:“河南国、河西王遣使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系年同。前引《大且渠蒙逊传》元嘉九年条云:“以菩提为冠军将军、河西王世子。”刘宋加封菩提官位,当在沮渠氏北凉遣使稍后,亦系与沮渠氏北凉遣使相配合之举措。沮渠氏北凉改立菩提为世子,《通鉴》卷一二一系于世子兴国为西秦所擒的同月。

第六次交通在宋文帝元嘉十一年(434年)五月十六日稍前,为沮渠氏北凉新王牧犍继位,遣使奉表,为亡父蒙逊请谥,刘宋惠允,并加封牧犍官爵。前引《大且渠蒙逊传》元嘉十一年(434年)条载牧犍上表曰:

臣闻功以济物为高,非竹帛无以述德;名以当实为美,非谥号无以休终。先臣蒙逊西复凉城,泽澹崑裔,芟夷群暴,清洒区夏。暨运钟有道,备大宋之忠臣;爵班九服,享惟永之丕祚,功名昭著,克固贞节。考终由正,而请名之路无阶;懿迹虽弘,而述叙之美有缺。臣子痛感,咸用不安。谨按谥法:克定祸乱曰武,善闻周达曰宣。先臣廓清河外,勋光天府,标特称迹,实兼斯义。辄上谥为武宣王。若允天听,垂之史笔,则幽显荷荣,始终

无恨。

又载刘宋诏曰：

使持节，侍中，都督秦、河、沙、凉四州诸军事，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领护匈奴中郎将，西夷校尉，凉州牧，河西王蒙逊，才兼文武，勋济西服，爰自万里，款诚夙著，方仗忠果，翼宣远略，奄至薨陨，悽悼于怀。便遣使吊祭，并加显谥。嗣子茂虔（牧犍），纂戎前轨，乃心弥彰，宜蒙宠授，绍兹蕃业。可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凉、秦、河、沙四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领护匈奴中郎将，西夷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

前引《文帝纪》系刘宋加封牧犍官爵于元嘉十一年五月戊寅（十六日）。《通鉴》卷一二二系牧犍遣使上表于宋文帝同年五月戊寅前。

第七次交通在宋文帝元嘉十四年（437年）十二月二十日，为沮渠氏北凉遣使献书及求书。前引《大且渠蒙逊传》云：

河西人赵叡善历算。（元嘉）十四年，茂虔（牧犍）奉表献方物，并献《周生子》十三卷，《时务论》十二卷，《三国总略》二十卷，《俗问》十一卷，《十三州志》十卷，《文检》六卷，《四科传》四卷，《敦煌实录》十卷，《凉书》十卷，《汉皇德传》二十五卷，《亡典》七卷，《魏駮》九卷，《谢艾集》八卷，《古今字》二卷，《乘（桑）丘先生[书]》三卷，《周髀》一卷，《皇帝王历三合纪》一卷，《赵叡传》并《甲寅元历》一卷，《孔子讚》一卷，合一百五十四卷。茂虔又求晋、赵《起居注》诸杂书数十件，太祖赐之。

《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系年同。《宋书·文帝纪》

系于元嘉十四年十二月辛酉（二十日），云：“河南国、河西王、诃罗单国并遣使献方物。”《建康实录》卷一二系时间同。此为河西与南朝文化上的一次大交流，对二地文化的发展影响甚大。敦煌、吐鲁番出土汉魏以降典籍，不少与此次文化交流有关。

三 沮渠氏北凉与南凉、西秦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建国时期，东邻先后有二个强敌：一个是鲜卑秃发利鹿孤、秃发傜檀兄弟继承的南凉（397～414年），一个是鲜卑乞伏炽磐、乞伏暮末父子继承的西秦（385～431年）。此二个强敌，对沮渠氏北凉构成很大的威胁。沮渠氏北凉与此二个强敌交通，有着复杂的原因。

（一）沮渠氏北凉与南凉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与南凉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四次。

第一次交通在沮渠蒙逊始建国的永安元年、南凉建和二年（401年）十月。此前二月，据《通鉴》卷一一二晋安帝隆安五年（401年）八月条记载：后凉降将姜纪劝后秦姚硕德伐后凉，占姑臧，曾云：“今秃发在南，兵强国富，若兼姑臧而据之，威势益盛，沮渠蒙逊、李暠不能抗也，必将归之，如此，则为国家之大敌矣。”当时，沮渠氏北凉东与后凉为邻，后秦已有谋取后凉之意，对沮渠氏北凉构成潜在的威胁，沮渠氏北凉当然也有联合南凉共同对付后秦之心。故同书同年稍后又载：

蒙逊遣子奚念为质于河西王利鹿孤，利鹿孤不受，

曰：“奚念年少，可遣挈也。”冬十月，蒙逊复遣使上疏于利鹿孤曰：“臣前遣奚念具披诚款，而圣旨未昭，复征弟挈。臣窃以为，苟有诚信，则子不为轻，若其不信，则弟不为重。今寇难未夷，不获奉诏，愿陛下亮之。”利鹿孤怒，遣张松侯俱延、兴城侯文支将骑一万袭蒙逊，至万岁、临松，执蒙逊从弟鄯善苟子，虏其民六千余户。蒙逊从叔孔遮入朝于利鹿孤，许以挈为质，利鹿孤乃归其所掠，召俱延等还。

此次交通，蒙逊向利鹿孤上疏称“臣”，又以其弟为质，并非平等结盟。因此，形势一旦好转，蒙逊必然会对南凉进行报复。

第二次交通在沮渠蒙逊永安十年、南凉嘉平三年（410年）三月。主要有以下二条记载：

蒙逊率步骑三万伐秃发傉檀，次于西郡。大风从西北来，气有五色，俄而昏昏。至显美，徙数千户而还。傉檀追及蒙逊于穷泉，蒙逊将击之。诸将皆曰：“贼已安营，弗可犯也。”蒙逊曰：“傉檀谓吾远来疲弊，必轻而无备，及其垒壁未成，可以一鼓而灭。”进击，败之，乘胜至于姑臧，夷夏降者万数千户。傉檀惧，请和，许之而归。（《晋书·沮渠蒙逊载记》）

（后凉亡后）蒙逊进围姑臧，百姓徙东苑之跋，悉皆惊散。叠掘、麦田、车盖诸部尽降于蒙逊。傉檀遣使请和，蒙逊许之，乃遣司隶校尉敬归及子他为质，归至胡坑，逃还，他为追兵所执。蒙逊徙其众八千余户而归。（《晋书·秃发傉檀载记》）

此次交通，《通鉴》卷一一五系于晋安帝义熙六年（410年）

三月。此后，双方形势逆转。俾檀畏蒙逊之逼，由姑臧迁都乐都。但蒙逊并未罢休。

第三次交通在沮渠蒙逊永安十一年、南凉嘉平四年（411年）二月。《晋书·秃发俾檀载记》云：

蒙逊因克姑臧之威来伐，俾檀遣其安北段苟、左将军云连，乘虚出番禾以袭其后，徙三千余家于西平。蒙逊围乐都，三旬不克，遣使谓俾檀曰：“若以宠子为质，我当还师。”俾檀曰：“去否任卿兵势。卿违盟无信，何质以供！”蒙逊怒，筑室返耕，为持久之计。群臣固请，乃以子安周为质，蒙逊引归。……俾檀又……伐蒙逊，……败绩而还。蒙逊进围乐都，俾檀婴城固守，以子染干为质，蒙逊乃归。

此次交通，《通鉴》卷一一六系于晋安帝义熙七年（411年）二月。此后，沮渠氏北凉势力益强，南凉形势更趋恶化。

第四次交通在沮渠蒙逊玄始二年、南凉嘉平六年（413年）四月。此前，玄始元年（412年）十月，沮渠蒙逊由张掖迁都姑臧，势力更加逼近南凉。《晋书·秃发俾檀载记》云：“蒙逊又攻乐都，二旬不克而还。镇南文支以潢河降蒙逊，徙五千余户于姑臧。蒙逊又来伐，俾檀以太尉俱延为质，蒙逊乃引还。”此次交通，《通鉴》卷一一六系于晋安帝义熙九年（413年）四月。此后，仅过一年，南凉就被西秦趁机灭亡了。

此外，还有一次交通也十分重要。《旧唐书·吐蕃上》云：

其种落莫知所出也，或云南凉秃发利鹿孤之后也。利鹿孤有子曰樊尼，及利鹿孤卒，樊尼尚幼，弟俾檀嗣位，以樊尼为安西将军。后魏神瑞元年（414年），俾檀为西秦乞佛炽盘所灭，樊尼招集余众，以投沮渠蒙逊，蒙逊以

为临松太守。及蒙逊灭，樊尼乃率众西奔，济黄河，逾积石，于羌中建国。

据《晋书·秃发傉檀载记》记载：傉檀失败，虽曾叹曰：“蒙逊、炽磐昔皆委质于吾，今而归之，不亦鄙哉！”但仍对安西将军樊尼等云：“樊尼长兄（即利鹿孤）之子，宗部所寄，吾众在北者户垂一万，蒙逊方招怀遐迹，存亡继绝，汝其西也。”可见樊尼率余众投蒙逊，确有其事。这一支南凉宗部，相传后来又逃到羌中建国，成为吐蕃始祖。此事无论是否可信，在西北民族交通史上都无疑是一件大事。

（二）沮渠氏北凉与西秦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与西秦的交通，据记载仅有一次。即《晋书·乞伏炽磐载记》所云：“炽磐攻疆川，师次沓中，沮渠蒙逊率众攻石泉以救之。炽磐闻而引还，遣昙达与其将出连虔率骑五千赴之。蒙逊闻昙达至，引归，遣使聘于炽磐，遂结和亲。”此次交通，《御览》卷一二四引《十六国春秋·北凉录》系于玄始三年（414年）二月，文字甚简，仅称“与西秦通和”。《通鉴》卷一一七系于晋安帝义熙十二年（416年）二月，胡注：“自炽磐灭秃发氏，与蒙逊为邻敌，岁岁交兵，今乃结和。”应以《通鉴》系年为是。但此后，二国仍频繁交兵。

此外，还有一次事件，与交通有关。《宋书·大且渠蒙逊传》元嘉六年（429年）条云：“蒙逊征枹罕，时乞佛炽磐死矣，子茂蔓（暮末）大破蒙逊，生禽（世子）兴国，杀三千余人。蒙逊赎兴国，送谷三十万斛，竟不遣。”《通鉴》卷一二一系于同年七月，云：“暮末以兴国为散骑常侍，以其妹平昌公主妻之。”但不久，兴国仍死于战乱。兴国为蒙逊爱子。《高僧

传》卷二《昙无讖传》云：兴国死讯至，“（蒙）逊大怒，谓事佛无应，即遣斥沙门五十已下，皆令罢道。”可见兴国被俘及死，对二国均有重大影响。

四 沮渠氏北凉与后秦、大夏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建国时期，为了牵制后凉、西秦等强敌，先后又曾与羌人姚兴、姚泓父子继承的后秦（384～417年）和匈奴赫连勃勃、赫连昌父子建立的大夏（407～431年）进行交通。

（一）沮渠氏北凉与后秦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与后秦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五次。

第一次交通在沮渠蒙逊永安元年、后秦弘始三年（401年）七月。《晋书·沮渠蒙逊载记》云：“时姚兴遣将姚硕德攻吕隆于姑臧，蒙逊遣从事中郎李典聘于兴，以通和好。”《御览》卷一二三引《十六国春秋·后秦录》云：“俾檀、蒙逊、李嵩等各修表奉献。”《晋书·姚兴载记上》云：“先是，秃发利鹿孤据西平，沮渠蒙逊据张掖，李玄盛据敦煌，与吕隆相持。至是，皆遣使降。”《通鉴》卷一一二系于晋安帝隆安五年（401年）七月，云：“西凉公嵩、河西王利鹿孤、沮渠蒙逊各遣使奉表入贡于秦。”

第二次交通在同年九月。是月，后凉吕隆向后秦称臣请降。前引《沮渠蒙逊载记》云：“蒙逊以吕隆既降于兴，酒泉、凉宁二郡叛降李玄盛，乃遣建忠掾、牧府长史张潜见硕德于姑臧，请军迎接，率郡人东迁。硕德大悦，拜潜张掖太守，掾建康太守。潜劝蒙逊东迁。掾私于蒙逊曰：‘吕氏犹存，姑臧未

拔，硕德粮竭将返，不能久也。何故违离桑梓，受制于人。’辅国莫孩曰：‘建忠之言是也。’蒙逊乃斩张潜。”《通鉴》卷一一二系于晋安帝隆安五年（401年）九月。

第三次交通在沮渠蒙逊永安二年、后秦弘始四年（402年）。《宋书·大且渠蒙逊传》云：“姚兴攻凉州，（吕）隆称臣请降，蒙逊亦遣使诣（姚）兴，兴以为镇西将军、沙州刺史、西海侯。”前引《姚兴载记上》云：“遣其兼大鸿胪梁斐，以新平张构为副，拜秃发傁檀车骑将军、广武公，沮渠蒙逊镇西将军、沙州刺史、西海侯，李玄盛安西将军、高昌侯。”《通鉴》卷一一三系于晋安帝元兴元年（402年）。

第四次交通在沮渠蒙逊永安三年、后秦弘始五年（403年）八月。前引《沮渠蒙逊载记》云：“姚兴遣将齐难率众四万迎吕隆，隆劝难伐蒙逊，难从之。莫孩败其前军，难乃结盟而还。”前引《姚兴载记上》云：“沮渠蒙逊遣弟如子（挈）贡其方物。”前引《大且渠蒙逊传》系于永安三年七月，云：“兴遣将齐难迎隆，隆说难伐蒙逊，蒙逊惧，遣弟为质，献宝货于难，乃止。”《通鉴》卷一一三系于晋安帝元兴三年（403年）八月，云：“难乃与蒙逊结盟，蒙逊遣弟挈入贡于秦。”

第五次交通在同月。前引《沮渠蒙逊载记》云：

姚兴遣使人梁斐、张构等拜蒙逊镇西大将军、沙州刺史、西海侯。时兴亦拜秃发傁檀为车骑将军，封广武公。蒙逊闻之，不悦，谓斐等曰：“傁檀上公之位，而身为侯者何也？”构对曰：“傁檀轻狡不仁，款诚未著，圣朝所以加其重爵者，褒其归善即叙之义耳。将军忠贯白日，勋高一时，当入谐鼎味，匡赞帝室，安可以不信待也。圣朝爵必称功，官不越德，如尹纬、姚晃佐命初基，齐难、徐

洛元勋骁将，并位才二品，爵止侯伯。将军何以先之乎？寔融殷勤固让，不欲居旧臣之右，未解将军忽有此问！”蒙逊曰：“朝廷何不即以张掖见封，乃更远封西海邪？”构曰：“张掖，规画之内，将军已自有之。所以远授西海者，盖欲广大将军之国耳。”蒙逊大悦，乃拜受。

按：据前引《大且渠蒙逊传》和前引《姚兴载记上》，蒙逊所拜第一官，均作“镇西将军”，知此处记沮渠蒙逊拜官衍一“大”字。《通鉴》卷一一三系秦王姚兴遣使拜傉檀、蒙逊、李嵩官于晋安帝元兴元年（402年），已见前述。同书系秦使梁〔斐、张〕构到达张掖与蒙逊问答于元兴二年（403年）八月。唐长孺先生认为：遣使在402年，其到张掖见蒙逊在403年，二者实为一事^①。

此外，可能还有一次交通。即《御览》卷一二四引《十六国春秋·北凉录》云：“（永安）四年（404年），秦遣鸿胪梁斐拜（沮渠蒙）逊镇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沙州牧、西海公。”此次交通，未见他书记载。由于前引《大且渠蒙逊传》记蒙逊永安元年与李嵩庚子元年同在400年，据此则永安四年正当403年，唐长孺先生认为此次交通与前次交通也实为一事^②。但此次沮渠蒙逊拜官，较前次均高一等级，似乎不应作为同一次交通。

此后，虽然未见有关凉、秦的交通记载，但《通鉴》卷一一四晋安帝义熙四年（408年）五月条记姚兴分兵讨赫连勃勃与秃发傉檀，其吏部尚书尹昭谏曰：“傉檀恃其险远，故敢违

^① 唐长孺《高昌郡纪事》，《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1981年，27页。

^②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27页。

慢；不若诏沮渠蒙逊及李暠讨之，使自相困毙，不必烦中国之兵也。”姚兴却不听。又，《魏书·沮渠蒙逊传》记蒙逊闻刘裕入关灭姚泓，大怒，并杀无辜官吏以泄愤。说明二国关系一直良好。其间应该还有多次交通，但因史籍未载，我们不知道罢了。

（二）沮渠氏北凉与大夏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与大夏的交通，据记载仅有一次。本书统治编第四章第二节在谈到沮渠蒙逊奉行大夏真兴、承阳（光）二年号时，曾经作过简单介绍。此次交通，在沮渠蒙逊玄始四年、大夏凤翔三年（415年）。《晋书·赫连勃勃载记》云：

遣其御史中丞乌洛孤盟于沮渠蒙逊曰：“自金晋数终，祸缠九服，赵、魏为长蛇之墟，秦、陇为豺狼之穴，二都神京，鞠为茂草，蠢尔群生，罔知凭赖。上天悔祸，运属二家，封疆密迩，道会义亲，宜敦和好，弘康世难。爰自终古，有国有家，非盟誓无以昭神祇之心，非断金无以定终始之好。然晋、楚之成，吴、蜀之约，咸口血未干，而寻背之。今我二家，契殊曩日，言天发而有笃爱之心，音一交而怀倾盖之顾，息风尘之警，同克济之诚，勩力一心，共济六合。若天下有事，则双振义旗，区域既清，则并敦鲁、卫。夷险相赴，交易有无，爰及子孙，永崇斯好。”蒙逊遣其将沮渠汉平来盟。

《通鉴》卷一一七系于晋安帝义熙十一年（415年）五月，云：“夏王勃勃遣御史中丞乌洛孤与蒙逊结盟，蒙逊遣其弟湟河太守汉平莅盟于夏。”

在此之后，传世文献没有关于该二国的交通记载。但我们

据吐鲁番及河西出土前述大夏真兴、承阳（光）纪年文物，知道该二国的交通决不可能仅有一次。另据《宋书·索虏传》记北魏太武帝于元嘉二十七年（450年）与宋文帝书，特别指责：“往日北通芮芮，西结赫连、蒙逊、吐谷浑。”我们知道，曾有一段时间，刘宋与西北地区的柔然、大夏、蒙逊统治的沮渠氏北凉、吐谷浑，组成一个反对北魏的联盟。这个联盟所有的五个政权，彼此之间，都应保持交通。沮渠蒙逊与大夏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交通，应该十分正常。又，《魏书》卷三五《崔浩传》记“世祖闻赫连定与刘义隆悬分河北”，问计于崔浩。浩回答有云：“义隆与赫连定同恶相招，连结冯跋，牵引蠕蠕，规肆逆心，虚相唱和。”其中没有提到蒙逊。此事，《通鉴》卷一二一系于宋文帝元嘉七年（430年）八月。是否在此之前，蒙逊统治的沮渠氏北凉，尽管仍与刘宋等政权保持交通，但已表面退出这个联盟，至少与大夏断绝了往来呢？根据前述吐鲁番及河西出土大夏真兴、承阳（光）纪年文物，我们知道，蒙逊统治的沮渠氏北凉，奉行大夏真兴六年（424年）、七年（425年），奉行大夏承阳（光）仅至三年（427年），证明这种推测是可以成立的。也就是说，公元415~427年间，沮渠氏北凉与大夏，不仅彼此属于盟国，需要经常往来，同在一个大的联盟下，也应有着频繁的交通。

五 沮渠氏北凉与北魏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与北魏的交通，本书统治编第四章第二节在谈到沮渠牧犍奉行北魏缘禾（延和）、太缘（太延）二年号时，曾经作过简单介绍。这种交通，据记载极为频繁。据《魏书》

卷三六《李顺传》，仅李顺一人，便代表北魏，“凡使凉州十有二返”。但见诸史籍，仅有半数左右。因此，这里只能根据记载，进行粗略统计。

第一次交通在沮渠蒙逊永安元年、北魏天兴四年（401年）。《魏书·太祖纪》天兴四年条云：“是岁，……蒙逊及李嵩并遣使朝贡。”

第二次交通在沮渠蒙逊玄始元年、北魏永兴四年（412年）。同书《沮渠蒙逊传》：“永兴（409～413年）中，蒙逊克姑臧，迁居之。改号玄始元年，自称河西王，置百官丞郎以下，频遣使朝贡。”

第三次交通在沮渠蒙逊承阳二年、北魏始光三年（426年）十二月。同书《世祖上》始光三年十二月条云：“武都氏王杨玄及沮渠蒙逊等皆遣使内附。”《通鉴》卷一二〇系于宋文帝元嘉三年（426年）十二月，云：北魏攻大夏，围统万，克长安。“河西王蒙逊及氏王杨玄闻之，皆遣使附魏。”

第四次交通在沮渠蒙逊承玄元年、北魏神䴥元年（428年）。前引《世祖上》神䴥元年条云：“是岁，……沮渠蒙逊遣使朝贡。”

第五次交通在沮渠蒙逊承玄三年、北魏神䴥三年（430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引《沮渠蒙逊传》云：“神䴥（428～431年）中，遣尚书郎宗舒、左常侍高猛朝贡。”又载蒙逊上表云：

伏惟陛下天纵睿圣，德超百王，陶育齐于二仪，洪基隆于三代。然钟运多难，九服纷扰，神旗暂拥，车书未同。上灵降祐，祚归有道，纯风一鼓，殊方革面。群生幸甚，率土齐欣。臣诚弱才，效无可录，幸遇重光，思竭力

命。自欣投老，得睹盛化；冀终余年，凭倚皇极。前后奉表，贡使相望，去者杳然，寂无旋返。未审津途寇险，竟不仰达，为天朝高远，未蒙齿录？屏营战灼，无地自措。往年侍郎郭祗等还，奉被诏书，三接之恩始隆，万里之心有赖。今极难之余，开泰唯始，诱劝既加，引纳弥笃。老臣见存，退外无弃，仰荷恺悌之仁，俯蹈康哉之咏。然商胡后至，奉公卿书，援引历数安危之机，厉以襄融知命之美。顾惟情愿，实深悚惕。何者？臣不自揆，远托大荫，庶微诚上宣，天鉴下降。若万国来庭，百辟陞贺，高蹈先至之端，独步知机之首。但世难尚殷，情愿未遂，章表频修，滞怀不畅，许身于国，款诚莫表。致惑群后，贻虑公卿，辞旨纷纭，抑引重沓，不在同奖之例，未达拱辰之心，延首一隅，低回四极。臣历观符瑞，候察天时，未有过于皇魏，逾于陛下。加以灵启圣姿，幼登天位，美咏侔于成、康，道化逾于文、景。方将表神纲以掩六合，洒玄泽以润八荒。况在秦陇茶炭之余，直是老臣尽效之会。

按：表称“往年侍郎郭祗等还，奉被诏书，三接之恩始隆，万里之心有赖”，应指前述第一至第二次交通；表称“前后奉表，贡使相望，去者杳然，寂无旋返”，应指前述第三至此次交通间的情况。此次交通，前引《世祖上》系于神䴥三年十一月辛丑（十九日），仅云：“沮渠蒙逊遣使朝贡。”《通鉴》卷一二一系于宋文帝元嘉七年（430年）十一月，云：“河西王蒙逊遣尚书郎宗舒等入贡于魏，魏主与之宴，执崔浩之手以示舒等曰：‘汝所闻崔公，此则是也。才略之美，于今无比。朕动止咨之，豫陈成败，若合符契，未尝失也。’”沮渠氏北凉与北魏的关系，自此次交通后，始有实质性的改善。

第六次交通在沮渠蒙逊义和元年、北魏神䴥四年（431年）八月七日至十一月。前引《沮渠蒙逊传》云：“蒙逊遣子安周内侍，世祖遣兼太常李顺持节拜蒙逊为假节、加侍中、都督凉州西域羌戎诸军事、太傅、行征西大将军、凉州牧、凉王。”又载崔浩所拟册文云：

昔我皇祖胄自黄轩，总御众才，摄服戎夏，叠曜重光，不陨其旧。逮于太祖，应期协运，大业唯新，奄有区宇，受命作魏。降及太宗，广辟崇基，政和民阜。朕承天绪，思廓宇县，然时运或否，雾雾四张，赫连跋扈于关西，大檀陆梁于漠北，戎夷负阻，江淮未宾，是用自东俎西，戎轩屡驾。赖宗庙灵长，将士宣力，克翦凶渠，震服强犷，四方渐泰，表里无尘。王先识机运，经略深远，与朕协同，厥功洪茂。当今运钟时季，僭逆凭陵，有土者莫不跨峙一隅，有民者莫不荣其私号，不遵众星拱极之道，不慕细流归海之义。而王深悟大体，率由典章，任土贡珍，爱子入侍。勳义著焉，道业存焉。惟王乃祖乃父有土有民，论功德则无二于当时，言氏族则始因于世爵。古先帝王褒贤赏德，莫不胙土分民，建为藩辅，是以周成命太公以表东海，襄王锡晋文六启南阳。是用割凉州之武威、张掖、敦煌、酒泉、西海、金城、西平七郡封王为凉王。受兹素土，苴以白茅，用建冢社，为魏室藩辅，盛衰存亡，与魏升降。夫功高则爵尊，德厚则任重，又加命王入赞百揆，谋谟唯喔，出征不怙，登摄侯伯。其以太傅行征西大将军，仗钺秉旄，鹰扬河右，远祛王略，怀柔荒馘，北尽于穷发，南极于庸岷，西被于岷岭，东至于河曲，王实征之，以夹辅皇室。又命王建国，署将相群卿百官，承

制假授，除文官刺史以还，武官抚军以下；建天子旌旗，出入警蹕，如汉初诸侯王故事。钦哉惟时，往践乃职，祇服朕命，协亮天工，俾九德咸事，无忝庶官，用终尔显德，对扬我皇祖之休烈。

前引《世祖上》系蒙逊遣子安周内侍于神䴥四年八月乙酉（七日），系北魏遣兼太常李顺持节册拜蒙逊于同年九月癸亥（十六日）。《通鉴》卷一二二系时略同。《御览》卷一二四引《十六国春秋·北凉录》系李顺册拜蒙逊于义和元年（431年）十一月，应是到达姑臧的时间。

此次北魏以李顺为册使，可谓煞费苦心。前引《李顺传》云：

沮渠蒙逊以河西内附，世祖欲精简行人，崔浩曰：“蒙逊称蕃，款著河右，若俾遐域流通，殊荒毕至，宜令清德重臣奉诏褒慰，尚书李顺即其人也。”世祖曰：“顺纳言六臣，固不宜先为此使。若蒙逊身执玉帛而聘于朕，复何以加之？”浩曰：“邢贞使吴，亦魏之太常。苟事是宜，无嫌于重。尔日之行，岂吴王入觐也。”世祖从之，以顺为太常，册拜蒙逊为太傅、凉王。

此后，北魏与沮渠氏北凉交通，大致均以李顺为使者。

第七次交通在沮渠蒙逊义和二年、北魏延和元年（432年）十二月。此次交通，发生的事情颇多。第一件为李顺在姑臧与蒙逊舌战。前引《李顺传》云：

延和初，复使凉州。蒙逊遣中兵校郎杨定归白顺曰：“年衰多疹，旧患发动，腰脚不随，不堪拜伏。比三五日，消息小差，当相见。”顺曰：“王之年老，朝廷所知。以王祇执臣礼，别有诏旨，岂得自安不见上使也。”蒙逊翌日

延顺入，至庭中，而蒙逊箕坐隐几，无动起之状。顺正色大言曰：“不谓此叟无礼乃至于是！今则覆亡之不恤，而敢陵侮天地。魂神逝矣，何用见之。”将握节而出。蒙逊使定归追顺于庭曰：“太常既雅恕衰疾，传云朝廷有不拜之诏，是以敢自安耳。若太常曰：‘尔拜尔跪，而不祇命。’斯乃小臣之罪矣。”顺益怒曰：“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周王赐胙，命曰：伯舅无下拜。而桓公奉遵臣节，降而拜受。今君虽功高勋厚，未若小白之勤朝廷，虽相崇重，未有不拜之诏。如便偃蹇自大，此乃速祸之道，非图久安之计。若朝廷震怒，遂相吞灭，悔何及哉！”蒙逊曰：“太常规之以古烈，惧之以天威，敢不翹悚，敬听休命。”遂拜伏尽礼。礼毕，蒙逊曰：“夫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朝廷顷来征伐屡克，境宇已博，但当循理此民，亦足兴治。然专务讨击，恐不可常胜。”顺曰：“昔太祖廓定洪基，造有区夏。太宗承统，王业惟新。自圣上临御，志宁四海。是以戎车屡驾，亲冒风霜，灭赫连于三秦，走蠕蠕于漠北。辟土开边，隶首不纪；僵尸截馘，所在成观。除荡暴虐，存恤黎庶，威震八荒，声被九域。自古以来，用兵之美，未有今日之盛。是以遐方荒俗之氓，莫不翹足抗手，敛衽屈膝。天兵四临，昭德罚罪，何云恃力？夫圣王之用兵也，征南蛮则北狄怨，讨西戎则东夷恨，天子安得已哉？”蒙逊曰：“诚如来言，则凉土之民，亦愿魏帝远至，何为复遽驿告警，不舍昼夜？意君之所言，殆为虚事。”顺曰：“苗民叛帝舜而亲暴君，有扈违后启而从逆主。威慑逼于近地，牵制于凶威，自古而然，岂独凉民也。”

第二件为李顺使还，与太武帝讨论河右前途。前引《李顺传》又云：

顺既使还，世祖问与蒙逊往复之辞，及蒙逊政教得失。顺曰：“蒙逊专威河右三十余年，经涉艰难，粗识机变，又绥集荒陬，远人颇亦畏服，虽不能贻厥孙谋，犹足以终其一世。前岁表许十月送昙无讖，及臣往迎，便乖本意。不忠不信，于是而甚。礼者身之舆，敬者行之本。未有无礼不敬而能久享福祿。以臣观之，不复周矣。”世祖曰：“若如卿言，则效在无远，其子必复袭世，袭世之后，早晚当灭？”顺对曰：“臣略见其子，并非才俊，能保一域。如闻敦煌太守牧犍，器性粗立，若继蒙逊者，必此人也。然比之子父，合云不逮。殆天所用资圣明也。”世祖曰：“朕今方事于东，未遑营西，如卿所言，三五年间不足为晚。且停前计，以为后图。”

第三件为有关昙无讖的插曲。亦即李顺对太武帝所云：“前岁表许十月送昙无讖，及臣往迎，便乖本意。”关于此事，史籍有如下记载：

初，蒙逊有西域沙门昙无讖，微有方术。世祖诏顺令蒙逊送之京邑。顺受蒙逊金，听其杀之。（前引《李顺传》）

始，罽宾沙门曰昙无讖，东入鄯善，自云“能使鬼治病，令妇人多子”，与鄯善王妹曼头陀林私通。发觉，亡奔凉州。蒙逊宠之，号为“圣人”。昙无讖以男女交接之术教授妇人，蒙逊诸女、作妇皆往受法。世祖闻诸行人，言昙无讖之术，乃召昙无讖。蒙逊不遣，遂发露其事，拷讯杀之。（前引《沮渠蒙逊传》）

先是，沮渠蒙逊在凉州，亦好佛法。有厨宾沙门昙无讖，习诸经论。于姑臧，与沙门智嵩等，译《涅槃》诸经十余部。又晓术数、禁咒，历言他国安危，多所中验。蒙逊每以国事谘之。神䴥中，帝命蒙逊送讖诣京师，惜而不遣。既而，惧魏威责，遂使人杀讖。讖死之日，谓门徒曰：“今时将有关客来，可早食以待之。”食讫而走使至。时人谓之知命。（同书《释老志》）

此三件事情，《通鉴》卷一二二均系于宋文帝元嘉九年（432年）十二月。

第八次交通在沮渠牧犍永和元年、北魏延和二年（433年）四月。关于此次交通，史籍有如下记载：

延和二年四月，蒙逊死，遣使监护丧事，谥曰武宣王。……第三子牧犍统任，自称河西王，遣使请朝命。先是，世祖遣李顺迎蒙逊女为夫人，会蒙逊死，牧犍受蒙逊遗意，送妹于京师，拜右昭仪。（《魏书·沮渠蒙逊附子牧犍传》）

牧犍以繇为左丞，送其妹兴平公主于京师。世祖拜繇为河西王右丞相，赐爵清水公，加安远将军。（同书卷五二《宋繇传》）

既而蒙逊死问至，世祖谓顺曰：“卿言蒙逊死，今则验矣，又言牧犍立，何其妙哉。朕克凉州，当亦不远。”（前引《李顺传》）

《通鉴》卷一二二均系于宋文帝元嘉十年（433年）四月。

第九次交通在沮渠牧犍永和元年、北魏延和二年（433年）九月。前引《沮渠蒙逊附子牧犍传》云：

世祖又遣李顺拜牧犍使持节，侍中，都督凉、沙、河

三州、西域羌戎诸军事，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领护西戎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

《通鉴》卷一二二亦系于宋文帝元嘉十年（433年）四月，误。前引《世祖上》系于延和二年，亦不准确。唐长孺先生系于同年九月^①，当得其实。

第十次交通在沮渠牧犍永和元年、北魏延和二年（433年）九月后。前引《沮渠蒙逊附子牧犍传》云：

牧犍以无功受赏，乃留顺，上表乞安、平一号，优诏不许。

《通鉴》卷一二二亦系于宋文帝元嘉十年（433年）四月，误。此次交通，应在李顺到达姑臧的同年九月后。

第十一次交通在沮渠牧犍缘禾三年至太缘元年、北魏延和三年至太延元年（434～435年）。前引《沮渠蒙逊附子牧犍传》云：

牧犍尚世祖妹武威公主，遣其相宋繇表谢，献马五百匹，黄金五百斤。繇又表请公主及牧犍母妃后定号。朝仪谓礼母以子贵，妻从夫爵，牧犍母宜称河西国太后，公主于其国内可称王后，于京师则称公主，诏从之。

《通鉴》卷一二三系于宋文帝元嘉十四年（437年）十一月后，恐误。据前引《沮渠蒙逊传》叙事顺序，应在沮渠旁周朝贡及世子封坛入侍前，即在434～435年。

第十二次交通在沮渠牧犍太缘二年、北魏太延二年（436年）闰十二月十八日后。前引《沮渠蒙逊附子牧犍传》云：

牧犍遣其将军沮渠旁周朝京师，世祖遣侍中古弼、尚

^①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32页。

书李顺赐其侍臣衣服有差，并征世子封坛入侍。

同书卷二八《古弼传》亦云：“为侍中，与尚书李顺使于凉州。”《通鉴》卷一二三系于宋文帝元嘉十四年（437年）十一月后，亦恐误。前引《世祖上》太延二年闰[十二]月乙丑（十八日）条云：“河西王沮渠牧犍遣使朝贡。”唐长孺先生认为：此次“来朝之凉使当即沮渠旁周，次年贺正后返凉，古弼、李顺使凉同行或稍后”^①。十分正确。

第十三次交通在沮渠牧犍太缘三年、北魏太延三年（437年）。即前引《沮渠蒙逊附子牧犍传》所云：“牧犍乃遣封坛朝于京师。”前引《世祖上》系于太延三年，云：“是岁，河西王沮渠牧犍世子封坛来朝。”《通鉴》卷一二三亦系于宋文帝元嘉十四年（437年）。

第十四次交通亦在同年（437年）。即前引《李顺传》所云：

顺凡使凉州十有二返，世祖称其能。而蒙逊数与顺游宴，颇有悖慢之言，恐顺东还泄之朝廷，寻以金宝纳顺怀中，故蒙逊罪衅的不闻彻。浩知之，密言于世祖，世祖未之信。太延三年，顺复使凉州，及还，世祖曰：“昔与卿密图，期之无远。但以顷年东伐，未遑西顾，在苻之间，遂及于此。今和龙既平，三方无事，比缮甲治兵，指营河右，扫荡万里，今其时也。卿往复积岁，洞鉴废兴，若朕此年行师，当克以不？”顺对曰：“臣畴日所启，私谓如然。但民劳既久，未获宁息，不可频动，以增劳悴。愿待他年。”世祖从之。

^①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33页。

《通鉴》卷一二三系于宋文帝元嘉十四年（437年）。

第十五次交通在沮渠牧犍建平三年、北魏太延五年（439年）三至五月间。但这实际不止一次交通。前引《沮渠蒙逊附子牧犍传》有如下记载：

牧犍淫嫂李氏，兄弟三人传嬖之。李与牧犍姊共毒公主，上遣解毒医乘传救公主得愈。上征李氏，牧犍不遣，厚送居于酒泉，上大怒。

太延五年，世祖遣尚书贺多罗使凉州，且观虚实。以牧犍虽称蕃致贡，而内多乖悖，于是亲征之。

《通鉴》卷一二三均系于宋文帝元嘉十六年（439年）三至五月间。

第十六次交通在同年六月。前引《沮渠蒙逊附子牧犍传》谓太武帝决定讨伐沮渠氏北凉，诏公卿为书，数沮渠牧犍十二大罪，云：

王外从正朔，内不舍僭，罪一也。民籍地图不登公府，任土作贡，不入司农，罪二也。既荷王爵，又受伪官，取两端之荣，邀不二之宠，罪三也。知朝廷志在怀远，固违圣略，切税商胡，以断行旅，罪四也。扬言西戎，高自骄大，罪五也。坐自封殖，不欲入朝，罪六也。北托叛虏，南引仇池，凭援谷军，提絜为奸，罪七也。承敕过限，辄假征、镇，罪八也。欣敌之全，幸我之败，侮慢王人，供不以礼，罪九也。既婚帝室，宠逾功旧，方恣欲情，蒸淫其嫂，罪十也。既违伉俪之体，不笃婚姻之义，公行鸩毒，规害公主，罪十一也。备防王人，候守关要，有如寇仇，罪十二也。为臣如是，其可恕乎！先令后诛，王者之典也。若亲率群臣，委贄郊迎，谒拜马首，上

策也；六军既临，面缚舆榘，又其次也。如其守迷突城，不时悛悟，身死族灭，为世大戮。宜思厥中，自求多福也。

《通鉴》卷一二三系于宋文帝元嘉十六年（439年）六月。此后，仅过三月，沮渠氏北凉就被北魏灭亡了。

六 沮渠氏北凉与仇池、吐谷浑、柔然、西域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与仇池、吐谷浑、柔然、西域的交通，史籍大多缺乏明确的记载，因而需要进行细致的考证。

（一）沮渠氏北凉与仇池、吐谷浑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与仇池的交通，仅见前引北魏讨沮渠牧犍诏所说“南引仇池”。此外，在这之前，前引《魏书·世祖上》始光三年（426年）十二月条云：“武都氏王杨玄及沮渠蒙逊等皆遣使内附。”《通鉴》卷一二〇宋文帝元嘉三年（426年）十二月条云：北魏攻大夏，围统万，克长安。“河西王蒙逊及氏王杨玄闻之，皆遣使附魏。”沮渠蒙逊与仇池氏王杨玄一同向北魏朝贡，也可推测二者很早就有联系。

沮渠氏北凉与吐谷浑的交通，记载较多。前引《宋书·索虏传》记北魏太武帝于元嘉二十七年（450年）与宋文帝书，特别指责：“往日北通芮芮，西结赫连、蒙逊、吐谷浑。”我们推测，曾有一段时间，刘宋与西北地区的柔然、大夏、蒙逊统治的沮渠氏北凉、吐谷浑，组成一个反对北魏的联盟。这个联盟所有的五个政权，彼此之间，都应保持交通。即在当时，沮

渠氏北凉已与吐谷浑保持交通。此外,《通鉴》卷一二一宋文帝元嘉六年(429年)六月条云:“吐谷浑王慕璜遣其弟没(慕)利延将骑五千会蒙逊伐〔西〕秦。”同书卷一二二宋文帝元嘉八年(431年)六月又云:“夏主畏魏人之逼,拥秦民十余万口,自治城济河,欲击河西王蒙逊而夺其地。吐谷浑王慕璜遣益州刺史慕利延、宁州刺史拾虔帅骑三万,乘其半济,邀击之,执夏主定以归。”吐谷浑王与蒙逊联合讨伐西秦,蒙逊有难,吐谷浑王派兵解救,这也都说明二者存在交通。到了沮渠牧犍时代,情况相同。前引北魏讨沮渠牧犍诏所说“凭援谷军”,学者或者认为:“‘谷军’盖指吐谷浑。”^①或者认为:“‘谷军’为‘谷浑’之讹。”^②总之,都是说牧犍亦与吐谷浑存在交通。前引《沮渠蒙逊附子牧犍传》云:“初,牧犍之亡也,弟乐都太守安周南奔吐谷浑。”也说明沮渠氏北凉与吐谷浑关系匪浅。

(二) 沮渠氏北凉与柔然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与柔然的交通,大致始于真兴六年(424年)之后。此前一年(423年),据《宋书·大且渠蒙逊传》记载:“(景平元年)八月,芮芮米抄,蒙逊遣(世子)正德距之,正德轻骑进战,军败见杀。”蒙逊与柔然有杀子之痛,关系不好可以想见。但在此之后,由于西北各国都感到北魏的威胁,情况明显不同。根据前引《宋书·索虏传》记北魏太武帝于元嘉

^①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史料编纂组《柔然资料辑录》,中华书局,1962年,121页。

^② 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172页注〔一〕。

二十七年（450年）与宋文帝书，特别指责：“往日北通芮芮，西结赫连、蒙逊、吐谷浑。”我们曾经推测，有一段时间，刘宋与西北地区的柔然、大夏、蒙逊统治的沮渠氏北凉、吐谷浑，组成一个反对北魏的联盟。这个联盟所有的五个政权，彼此之间，都应保持交通。即在稍后，蒙逊统治的沮渠氏北凉也已与柔然进行交通。

到了沮渠牧犍统治时期，柔然由吴提（敕连）可汗当政，二者关系更为密切。据《魏书·西域传》总叙记北魏遣赴西域使者还至武威，牧犍左右谓使者曰：“我君承蠕蠕吴提妄说，云：‘去岁魏天子自来伐我，士马疫死，大败而还，我禽其长弟乐平王丕。’我君大喜，宣言国中。”即可看出，牧犍对吴提反抗北魏十分支持和赞赏。因而前引北魏讨沮渠牧犍诏，特别指责牧犍“北托叛虏”。同书卷二七《穆崇附孙寿传》记太武帝决定讨伐凉州，谓寿曰：“蠕蠕吴提与牧犍连和，今闻朕征凉州，必来犯塞。”前引《沮渠蒙逊附子牧犍传》记北魏讨伐大军渡过黄河，云：“（牧犍）用其左丞姚定国计，不肯出迎，求救于蠕蠕。”后来，柔然果然出兵骚扰北魏京城。但据同书《蠕蠕传》，此举并未收到预期效果，吴提之兄乞列归被北魏俘虏，竟然叹曰：“沮渠陷我也。”尽管充满埋怨，但柔然曾为沮渠氏北凉的安危担忧，确实也是事实，二者有过频繁的交通，也自然毋庸置疑。关于沮渠氏北凉与柔然的交通，下节还将讨论，此处不多涉及。

（三）沮渠氏北凉与西域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与西域的交通，可分前后二个时期：

前一时期，始于玄始十年（421年）三月，攻破敦煌，西

凉残余势力最终灭亡。此后，如《宋书·大且渠蒙逊传》云：“于是鄯善王比龙入朝，西域三十六国皆称臣贡献。”《通鉴》卷一一九宋武帝永初二年（421年）三月亦云：“于是西域诸国皆请（诣）□□（蒙逊）称臣朝贡。”沮渠氏北凉尚未出兵西域，西域诸国就主动称臣朝贡。这是因为，沮渠氏北凉灭西凉，自然接管了西凉在西域的统治权力。

后一时期，始于太缘元年（435年）五月，北魏首次遣使西域，与柔然争夺西域的控制权。本来，柔然很早就曾染指西域。《魏书·蠕蠕传》记社崆可汗当政，势力强盛，云：“随水草畜牧，其西则焉耆之地，东则朝鲜之地。”又云：“小国皆苦其寇抄，羈縻附之。”《通鉴》卷一一二系于晋安帝元兴元年（402年）正月。其与西域发生关系，不仅早于沮渠氏北凉，甚至还早于西凉。但谈到控制西域，却远远不如西凉及沮渠氏北凉。然而，也不是说柔然在西域就没有一定的势力。《魏书·世祖上》太延元年（435年）五月庚申条云：“遣使者二十辈使西域。”此为北魏首次遣使西域。北魏能够遣使西域，是因为沮渠氏北凉已经臣属北魏，沮渠氏北凉控制的西域也同样转属了北魏。但过去，沮渠氏北凉控制西域，同柔然关系良好，能够与柔然相安无事；北魏取代沮渠氏北凉控制西域，同柔然关系存在问题，情况就非常不同。此次遣使西域，使者为王恩生等。同书《高昌传》云：“王恩生等使高昌，为蠕蠕所执。”又《西域传》车师国条云：“恩生等始度流沙，为蠕蠕所执。”柔然也希望取代沮渠氏北凉，与北魏争夺西域的控制权。而据《魏书·西域传》总叙记载：

初，世祖每遣使西域，常诏河西王沮渠牧犍令护送，至姑臧，牧犍恒发使导路出于流沙。后使者自西域还，至

武威，……闻吴提遣使告西域诸国，称：“魏已削弱，今天下唯我为强，若更有魏使，勿复恭奉。”西域诸国亦有贰者。

可以看出，在北魏与柔然争夺西域控制权时，沮渠氏北凉与西域的交通，不过是利用地理优势给北魏充当向导而已。

第三节 阚爽政权、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

阚爽政权、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虽然称号不全相同，但都是以高昌为根据的割据政权。这二个政权，统治高昌的时间都不甚长，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也都不甚多，因而合为一节进行研究。

一 阚爽政权与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柔然的交通

阚爽政权始于沮渠氏北凉缘禾四年(435年)十月阚爽自为太守，终于沮渠氏北凉建平六年(442年)九月阚爽逃亡柔然，存在了八年。这八年间，阚爽政权为了自身的安全，曾与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柔然保持交通。

(一) 阚爽政权与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交通

阚爽政权与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交通，据记载至少应有二次。

第一次交通见于《宋书·大且渠蒙逊传》所载宋文帝元嘉十九年(442年)六月壬午诏。该诏原系针对此前以敦煌为根据的沮渠无讳政权。其中提到“保据方隅，外结邻国”。按：“保据方隅”指沮渠无讳控制敦煌，“外结邻国”指沮渠无讳与包括阚爽在

内的周边各类政权处好关系。由此可知,在沮渠无讳控制敦煌时期,阚爽政权曾经与该流亡政权进行交通。

第二次交通见于同传述事,为:沮渠无讳“据鄯善。初,唐契自晋昌奔伊吾,是年(即元嘉十九年)攻高昌,高昌城主阚爽(向无讳)告急”。又见于《魏书·沮渠蒙逊传》,作:“先是,高昌太守阚爽为李宝舅唐契所攻,闻无讳至鄯善,遣使诈降,欲令无讳与唐契相击。”《通鉴》卷一二四系于宋文帝元嘉十九年(442年)七月。不论是告急,还是诈降,也都是一次交通。

(二) 阚爽政权与柔然的交通

阚爽政权与柔然的交通,虽然并无明确的记载,但我们根据《宋书·大且渠蒙逊传》,《魏书》的《唐和传》、《沮渠蒙逊传》、《高昌传》和《西域传》,知道:(1)阚爽政权兴起之前,北魏回访西域使者王恩生等,在赴车师及高昌的途中,为柔然所执;(2)阚爽政权遭到唐契等的攻击,柔然主动遣军援救,并杀死唐契;(3)阚爽政权灭亡之后,阚爽本人无路可走,逃到柔然避难。学者一般认为:当时的阚爽政权,与柔然交通密切。这种判断无疑十分正确。但还必须强调:当时的阚爽政权,不仅未为柔然所役属,还对柔然有所防范,与柔然的关系属于一种互助的关系。

关于阚爽政权不仅未为柔然所役属,还对柔然有所防范,从前述阚爽政权遭到唐契等的攻击,不向柔然求援,而向沮渠无讳“告急”或“诈降”即可看出。至于《宋书·索虏附芮芮虏传》所云:“芮芮一号大檀,又号檀檀,亦匈奴别种。自西路通京师,三万余里。僭称大号,部众殷强,岁时遣使诣京师,与中国亢礼,西域诸国焉耆、鄯善、龟兹、姑墨东道诸国,并役属之。”乃阚氏王国以后之事。关于这一点,从柔然

与刘宋的交通中亦可看出（见下）。松田寿男先生推测宋传所云大檀，即社崦季父仆浑之子大檀，根据《魏书·蠕蠕传》谓大檀“先统别部，镇于西界”，认为属于大檀（牟汗纥升盖）可汗时代（414～429年）之事^①。余太山先生推测大檀即檀檀，亦即芮芮，根据《魏书·蠕蠕传》谓社崦时代“西则焉耆之地”，《通典·边防十二》蠕蠕条谓社崦时代“西则焉耆之北”，认为属于社崦（丘豆伐）可汗时代之事^②。即隐约认为当时的高昌亦在柔然势力范围之内。均误。

余太山先生又认为：“阚爽也是柔然扶立的傀儡。”“柔然对高昌的控制很可能自阚爽始。”^③当然更不能成立。姑且不论阚爽政权被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灭亡，柔然竟然不加援手，不符合宗主国的立场。我们知道，阚爽政权为汉族统治的政权，不仅对出身卢水胡的沮渠氏北凉反感，对北虏之一的柔然也难得友好。关于这一点，吐鲁番出土陈辞可以为证。如阚爽政权缘禾五年（436年）二月四日《高昌民杜犊辞》（79TAM382:5。简报G, 21页；新文书, 8页）称沮渠氏北凉为“胡贼”^④，缘禾六年（437年）二月廿日《高昌阚连兴辞》（79TAM382:6。简报G, 21页；新文书, 9页）称柔然使者为“虏使”^⑤。称沮渠氏北凉为“胡贼”，

①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年，148页。

② 余太山《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4期，67、70～71页。

③ 前引余太山《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68页。

④ 另参阅简报G, 25页。又，柳洪亮《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缘禾纪年及有关史实》，《敦煌学辑刊》1984年1期，52页。

⑤ 另参阅朱雷《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北凉“按赏配生马”制度》，《文物》1983年1期，37页。又，白须净真《高昌、阚爽政权と缘禾、建平纪年文书》，《东洋史研究》第45卷第1号，1986年，83页。

可以暂不讨论。称柔然使者为“虏使”，显然不是柔然扶植的傀儡和柔然控制的民众所敢为。据此，可以肯定，当时的阚爽政权，既不为柔然所役属，更不为柔然所控制，政治上是完全独立的^①。

关于阚爽政权与柔然的关系属于一种互助的关系，从柔然与刘宋的交通中即可看出。柔然与刘宋的首次交通，传世文献没有明确的记载。我们根据《宋书·索虏传》记元嘉廿七年（450年）北魏太武帝与宋文帝书，特别指责：“往日北通芮芮，西结赫连、蒙逊、吐谷浑。”又，《魏书》卷三五《崔浩传》记“世祖闻赫连定与刘义隆悬分河北”，问计于崔浩。浩曰：“义隆与赫连定同恶相招，连结冯跋，牵引蠕蠕，规肆逆心，虚相唱和。”《通鉴》卷一二一系于宋文帝元嘉七年（430年）八月。知道应在沮渠蒙逊时，亦即义和三年、元嘉十年（433年）前。当时河西通畅，沮渠氏北凉与柔然关系较好，柔然与刘宋交通，一般均走居延→河西→仇池→汉中→襄阳之路。如《宋书》卷四六《张邵传》云：

元嘉五年（428年），转征虏将军、领宁蛮校尉、雍州刺史，加都督。……至襄阳，……丹、浙二川蛮屡为寇，邵诱其帅，因大会诛之，悉掩其徒党。既失信群蛮，所在并起，水陆断绝。子敷至襄阳定省，当还都，群蛮伺欲取之。会蠕蠕国遣使朝贡，贼以为敷，遂执之。邵坐降号为扬烈将军。

按：“子敷至襄阳定省”以下，《南史》卷三二《张邵传》作：

^① 按：唐长孺推测阚爽自立太守“获得柔然支持”。见《吐鲁番文书所见高昌郡军事制度》，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3期，现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387页。这一点可以成立，但二者的关系也仅此而已。

“（元嘉）七年（430年），于敷至襄阳定省，当还都，群蛮欲断取之。会蠕蠕国献使下，蛮以为是敷，因掠之。邵坐降号为扬烈将军。”研究者仍系于元嘉五年，认为：“按本传文意，知此条事在元嘉五年。《宋书》此卷非沈约原文，与《南史》之文亦异。如称柔然为蠕蠕，而不作芮芮：《张畅传》与卷五十九相重，皆后补明证。”^①周伟洲先生研究其时柔然与刘宋的交通路线，认为：“柔然到宋的使者应是从居延路或蒙古草原南下，经盟国北凉的酒泉或张掖，再经吐谷浑所据河南的浇河，沿西倾山北麓至龙涸，顺岷江而下，入蜀。”^②似乎与此记载不符。而在河西被北魏占领的情况下，柔然与刘宋交通，就不得不走另一条路线了。

传世文献首次明确记载柔然与刘宋的交通，为宋文帝元嘉十九年（442年）十月十一日（甲申）。如：

（1）《宋书·文帝纪》元嘉十九年十月甲申条：“芮芮国遣使献方物。”（《南史·宋本纪》同）

（2）《建康实录》卷一二宋文帝元嘉十九年十月条：“蠕蠕国遣使贡献。”

（3）《通鉴》卷一二四宋文帝元嘉十九年十月甲申条：“柔然遣使诣建康。”

（4）《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宋文帝元嘉十九年条：“婆皇国、芮芮国并遣使献方物。”

①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史料编纂组《柔然资料辑录》，中华书局，1962年，101~102页。按：张畅为张邵兄伟之子，《宋书》卷四六《张邵传》有附传，而同书卷五九又有专传，显然重复，非沈约原文可以断言。北宋《崇文总目》已称“此一卷阙”。研究者怀疑系后人以《南史》及《高氏小史》补。但与《南史》之文也不尽相同。

② 周伟洲《吐谷浑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135页。

关于此次柔然与刘宋的交通，虽然未记所走路线，但由于其时河西已被北魏占领，研究者认为应走高昌→鄯善→河南→益州之路。这种判断可以说没有问题。然而，由于传世文献均系在442年十月，研究者认为正当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时期，却不甚正确。如松田寿男先生认为：柔然与宋交通，在河西被北魏占领的情况下，均走柔然→沮渠氏高昌国→河南国→宋之路线^①。将此次柔然与刘宋的交通也包括在内。白须净真先生承袭其说，认为：柔然与南朝的最初交通在442年，恰恰这年沮渠氏在吐鲁番盆地建国，其王沮渠无讳也向南朝（宋）遣使。此事实说明，柔然是通过置于其势力之下的沮渠氏高昌国，与南朝（宋）成功建立外交关系。这是柔然与南朝（宋）外交关系成立的背景^②。但恐怕均欠考虑。虽然，阚爽政权灭亡，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占领高昌，是在同年九月，但传世文献所系十月，是柔然使者到达建康的时间，柔然使者途经高昌，一般应在七月，其时高昌仍在阚爽政权的控制之下。柔然向阚爽政权借道，阚爽政权有难柔然主动援救，我们认为阚爽政权与柔然的关系属于一种互助的关系，正是指此。

二 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与刘宋、柔然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始于承平元年（443年）沮渠无讳自称凉王，终于承平十八年（460年）沮渠安周被柔然杀死，存在了十八年。这十八年间，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为了寻求援助

① 松田寿男《吐谷浑遣使考》（下），《史学杂志》第48卷第12号，1937年，65页。

② 白须净真《高昌墓砖考释》（三），《书论》第19号，1981年，160页。

和自身的安全，曾与刘宋、柔然保持交通。

（一）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与刘宋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与刘宋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四次。

第一次交通在元嘉十九年（442年）四至九月。主要有二条记载：

以大沮渠无讳为征西大将军、凉州刺史。（《宋书·文帝纪》元嘉十九年六月壬午条）

（元嘉十九年）九月，（沮渠）无讳遣将卫奈夜袭高昌，（闾）爽奔芮芮，无讳复据高昌。遣常侍氾儁奉表使京师，献方物。太祖诏曰：“往年狡虏纵逸，侵害凉土。河西王茂虔遂至不守，沦陷寇逆，累世著诚，以为矜悼。次弟无讳克绍遗业，保据方隅，外结邻国，内辑民庶，系心阙庭，践修贡职，宜加朝命，以褒笃勋。可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凉、河、沙三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领护匈奴中郎将，西夷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宋书·大沮渠蒙逊传》）

《通鉴》卷一二四系于宋文帝元嘉十九年九月，附《考异》曰：“《宋本纪》封爵在六月，《传》在九月末。今从《传》。”唐长孺先生认为并不矛盾，实际情况应是：氾儁奉命出使在本年四月无讳放弃敦煌前，到达建康应在六月前。《本纪》的六月乃宋廷发诏授予无讳官爵之时，《传》在九月则是氾儁奉诏抵达高昌之日。此次氾儁所走之路当即西凉通使东晋的道路，即由敦煌南下柴达木盆地，通过吐谷浑入益州，东下建康^①。此处从唐先生之说。

^① 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170页。

第二次交通在承平元年、元嘉二十年（443年）。此即《宋书·文帝纪》元嘉二十年条所云：“是岁，河西国、高丽国、百济国、倭国并遣使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系时间。唐长孺先生认为：“这次当是无讳接受官爵后，遣使报谢。”^①这次遣使报谢携带什么礼物，我们不太清楚，仅知其中之一为《阿毗昙毗婆沙》六十卷。据载：

右一部（按指《阿毗昙毗婆沙》），凡六十卷。晋安帝时，凉州沙门释道泰，共西域沙门浮陀跋摩，于凉州城内苑闲豫宫寺译出。初出一百卷，寻值凉王大沮渠国乱亡，散失经文四十卷，所余六十卷，传至京师。（《出三藏记集》卷二《阿毗昙毗婆沙》六一卷条，下附小注云：“丁丑岁四月出，至己卯岁七月讫。”）

（沙门道泰自西域获得《毗婆沙经》梵本，携归北凉，大沮渠河西王请天竺沙门浮陀跋摩主持开译）遂于乙丑（丁丑）之岁四月中旬，于凉城内苑闲豫宫寺，请令传译理味。沙门智嵩、道朗等三百余人，考文详义，务存本旨，除烦即实，质而不野。王亲屡回御驾，问其幽趣，使文当理诣，片言有寄。至丁卯（己卯）岁七月上旬都讫，通一百卷。会凉城覆没，沦湮遐境，所出经本，零落殆尽。今凉王信向发中，深探幽趣，故每至新异，稀仰奇闻。其年岁首，更写已出本六十卷，令送至宋台，宣布未闻。（同书卷一〇释道泰《毗婆沙经序》六十卷者条）

（浮陀跋摩，西域人，善《毗婆沙论》。沙门道泰获该论梵本）时蒙逊已死，子茂虔（牧犍）袭位。以虔承和五

^① 前引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70页。

年岁次丁丑四月八日，即宋元嘉十四年，于凉州城内苑闲豫官中请跋摩译焉，泰即笔受。沙门慧嵩、道朗与义学僧三百余人考正文义，再周方訖，凡一百卷。沙门道提为之作序。有顷，魏虜託跋焘西伐姑臧，凉土崩乱，经书什物皆被焚荡，遂失四十卷，今唯有六十〔卷〕存焉。跋摩避乱西反，不知所终。（《高僧传》卷三《浮陀跋摩传》）

《历代三宝记》卷九和《大唐内典录》卷一系时与《高僧传》大致相同。我们知道：此经论的开译，始于丁丑岁（437年）四月，终于己卯岁（439年）七月，距沮渠氏北凉之亡，仅有二月时间^①。唐长孺先生认为：“遐境”指高昌，“今凉王”指沮渠无讳或沮渠安周，“其年”之前有删略（怀疑删略了承平年号），大致属于元嘉二十年（443年）第二次遣使或元嘉二十一年（444年）第三次遣使^②。我以为属于元嘉二十年沮渠无讳第二次遣使较为妥当。

第三次交通在承平二年、元嘉二十一年（444年）九月十二月。此即《宋书·文帝纪》元嘉二十一年九月甲辰（十二日）条所云：“以大沮渠安周为征西〔大〕将军、凉州刺史，封河西王。”《通鉴》卷一二四系时同。《宋书·大沮渠蒙逊传》云：

无讳卒，弟安周立。（元嘉）二十一年，诏曰：“朕征西大将军、河西王无讳弟安周，才略沈到，世笃忠款，统承遗业，民众归怀。虽亡士丧师，孤立异所，而能招率残寡，攘寇自今，宜加荣授，垂轨先烈。可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凉、河、沙三州诸军事，领西域戊己校尉，凉州

① 参阅小田义久《沮渠氏と佛教について》，《龙谷史坛》第60号，1968年，46~49页。

② 前引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73~174页。

刺史，河西王。

这次交通当是无讳卒，安周继位，遣使报丧，并请授官爵。

第四次交通在承平十七年、大明三年（459年）十月十四至十六日。此即《宋书·大且渠蒙逊传》所云：“世祖大明三年，（沮渠）安周奉献方物。”同书《孝武帝纪》大明三年十月条云：“戊申（十四日），河西国遣使献方物。庚戌（十六日），以河西王大沮渠安周为征虏将军^①、凉州刺史。”此次交通在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灭亡前一年，距前次交通有十五年。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与刘宋中断交通十五年，据唐长孺先生研究，是因为“由高昌经鄯善、吐谷浑以入益州的道路从元嘉二十一年（444年）之后阻塞不通了”。唐长孺先生甚至怀疑，此次交通也“可能是一次成功的偷越”^②。

（二）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与柔然的交通

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与柔然的交通，虽然亦无明确的记载，但我们根据《魏书》卷三〇《车伊洛传》所云：“伊洛征焉耆（448年），留其子歇守（交河）城，而安周乘虚引蠕蠕三道围歇。”知沮渠安周曾经邀请柔然，帮助围攻交河城。可以断定：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曾与柔然进行交通。由于传世文献仅此一条记载，而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最后竟然被柔然灭亡，还可以断定：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与柔然的交通并不密

^① 按：元嘉二十一年，刘宋已授安周二品“征西〔大〕将军”，十五年后，安周遣使朝贡，刘宋不应又降授三品“征虏将军”。此处恐有脱误。参阅唐长孺《高昌郡纪年》，《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1981年，37页；又，前引《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75页注〔一〕。

^② 前引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74-179页。

切。然而，研究者对于二者的关系，见解不尽相同。如：

黄文弼先生认为：“沮渠氏虽据有高昌，而柔然、高车逼邻东北，时受侵扰。”^①但“侵扰”云云，系由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最后被柔然灭亡推出，并无任何根据，似乎不能成立。

冯承钧先生认为：“且渠氏初据高昌时曾假其（芮芮）力以灭车师，嗣后不知缘何与芮芮失和，国为芮芮所并，而以阚伯周为高昌王。疑伯周为阚爽之亲属，假芮芮力而报十八年前袭据之旧怨欤？”^②此见解虽然较为慎重，但仅据安周曾假柔然之力以灭车师，便认为二者有过和睦关系，也似乎欠妥。

北条祐胜先生认为：为了对付以北魏为后援的唐和、车伊洛的联军，沮渠安周与利害相同的蠕蠕联合起来是当然的。至于后来蠕蠕为何杀沮渠安周，史书不明，恐怕是因太平真君十年（449年）北魏二次讨伐蠕蠕，蠕蠕势力衰颓，而产生出焦躁的情绪所导致^③。此见解与前大致相同，而推测更多，也似乎欠妥。

嶋崎昌先生认为：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从刚刚开始就受到北方游牧势力柔然的控制^④。此见解似乎也是由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最后被柔然灭亡推出，亦无任何根据，同样不能成立。

余太山先生认为：“从安周‘引蠕蠕’来看，说明高昌在

① 黄文弼《高昌史事略》，原载《金陵学报》第10卷第1、2期，现收入《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145页，又收入《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59页。

② 冯承钧《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68页。

③ 北条祐胜《麹氏高昌国の成立について》，《白山史学》第5号，1959年，24页。

④ 嶋崎昌《高昌国とその周辺》，《历史教育》第15卷第5、6合月号，1967年，35页。

沮渠氏占据时期和柔然的关系也颇为密切，很可能沮渠安周也在某种程度上受制于柔然。至于柔然后来以阚氏取代沮渠氏，则可以认为是为了更得心应手地控制高昌。”又认为：“沮渠氏在河西时已有同柔然勾结的种种迹象，凉州破后，无讳兄弟亡命高昌，势必进一步投靠柔然。”^①此见解似乎较前更为武断，当然更不能成立。

我认为：在传世文献记载十分贫乏的情况下，若想探明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与柔然的关系，则须另辟途径。这就是改从研究柔然与刘宋的交通着手。前款探讨阚爽政权与柔然的交通，曾经指出：柔然与刘宋的交通，在沮渠氏北凉统治河西时，一般均走居延→河西→仇池→汉中→襄阳之路；在河西被北魏占领的情况下，一般均走高昌→鄯善→河南→益州之路。柔然经后一条路与刘宋交通，传世文献明确记载时间者：第一次在宋文帝元嘉十九年（442年）十月十一日（甲申），为阚爽政权统治时期；第二次在宋孝武帝大明七年（463年）六月五日（戊申），为阚氏王国统治时期。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统治时期，一次也没有。当然，这并不是说，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统治时期，柔然没有与刘宋进行交通。《宋书·索虏传》记元嘉七年（450年），大举北讨，文帝下诏曰：

虏近虽摧挫，兽心靡革，驱逼遗氓，复规窃暴。比得河朔、秦、雍华戎表疏，归诉困棘，歧望綏拯，潜相纠结，以候王师。并陈芮芮此春因其来掠，掩袭巢窟，种落畜牧，所亡太半，连岁相持，于今未解。又猜虐互发，亲党诛残，根本危敝，自相残殄。芮芮间使适至，所说并

^① 前引余太山《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69、71页。

符，运输款诚，誓为犄角。遐迹注情，既宜赴矣，且水雨丰澍，舟楫流通，经略之会，实在今日。

《通鉴》卷一二五系于同年七月庚午。其中提到下诏之前，“芮芮间使适至”。此为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统治时期，柔然与刘宋唯一的一次交通。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柔然遣使刘宋，在前述柔然帮助沮渠安周围攻交河城二年之后，亦即车师前国灭亡之年（450年）。据此，我们怀疑：此次柔然能够遣使刘宋，与沮渠安周实际存在交易。即柔然帮助沮渠安周灭亡车师前国，沮渠安周给柔然遣使刘宋提供道路便利。而在此前后，柔然与刘宋中断交通，焉耆、鄯善、吐谷浑一线道路阻塞虽为原因之一，但最主要的恐怕还是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不愿提供道路便利。后来，柔然杀死沮渠安周，消灭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目的或许也是为了恢复与刘宋的交通。这些如果都能成立，则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与柔然的关系，也就可以推知了。我以为：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与阚爽政权一样，既不为柔然所役属，更不为柔然所控制，政治上完全独立，与柔然的关系也属于一种互助的关系。

此外，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统治时期，高昌与江南还存在民间的交通。吐鲁番出土某经《持世》第一题记云：“岁在己丑（449年），凉王大且渠安周所供养经。吴客丹阳郡张休祖写。”^①唐长孺先生将此写经题记与另一件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承平十五年（457年）“书吏臣樊济”的写经题记^②进行比较，指出：“此〔写〕经题记却不记年号，不称臣，表明张休

① 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年，图11，86页。

② 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图12，87页。

祖是来自江南的寓客，不是北凉的臣民。他是什么时候以及怎样从丹阳到达高昌无从查考，但由此可证高昌和江南不仅有官府的使命往来以及僧徒行踪，也还有普通人较长期的流寓。”^①这一提示，对于研究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统治时期，高昌与江南的民间交通，有着十分重要的帮助。

^① 前引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90页。

第四节 阚氏、张氏、马氏王国

阚氏、张氏、马氏王国，其称王都完全以高昌为名号，其建国都完全以高昌为根据。从此，揭开了高昌历史新的一页。这三个王国，统治高昌的时间都不甚长，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也都不甚多，在此也合为一节进行研究。

一 阚氏王国与柔然的交通

阚氏王国始于承平十八年（460年）阚伯周被柔然立为高昌王，终于太平四年（488年）阚首归兄弟为高车所杀，存在了二十八年。这二十八年间，阚氏王国依附柔然，为柔然所控制，仅与柔然保持交通。

关于阚氏王国依附柔然，为柔然所控制，吐鲁番出土柔然永康五年（470年）写经题记和永康十七年（482年）残文书已可证明。关于阚氏王国与柔然保持交通，吐鲁番出土阚氏王国时期《高昌主簿张绾等传供帐》亦可证明。对此，本书统治编第五章第一节亦曾详细讨论，兹不赘述。这里仍拟从研究柔然与刘宋、南齐的交通着手，探讨阚氏王国与柔然的关系。

如前节所说，在阚爽政权和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统治时期，由于政治上完全独立，与柔然平等互助，柔然借道不易，

二十多年间，仅与刘宋交通二次。到了阚氏王国统治时期，情况大为不同。据记载，二十八年间，柔然与刘宋的交通至少有八次，与南齐的交通至少有三次。以下分别予以介绍。

（一）公元 460 年以后柔然与刘宋的交通

第一次交通在大明七年（463年）六月五日。《宋书·孝武帝纪》大明七年六月戊申（五日）条云：“芮芮国、高丽国遣使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宋孝武帝大明七年条同。

第二次交通在泰始三年（467年）十月十日。《宋书·明帝纪》泰始三年十月戊子（十日）条云：“芮芮国遣使献方物。”

第三次交通在泰始四年（468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引《明帝纪》泰始四年四月辛丑（二十六日）条云：“芮芮国及河南王并遣使献方物。”

第四次交通在泰始七年（471年）三月四日。前引《明帝纪》泰始七年三月壬戌（四日）条云：“芮芮国遣使奉献。”

第五次交通在泰始七年（471年）六月十七日。前引《明帝纪》泰始七年六月甲辰（十七日）条云：“芮芮国遣使献方物。”

第六次交通在泰豫元年（472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同书《后废帝纪》泰豫元年十一月辛丑（二十三日）条云：“芮芮国、高丽国遣使献方物。”

第七次交通在元徽二年（474年）五月二十九日。前引《后废帝纪》元徽二年五月己亥（二十九日）条云：“芮芮国遣使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宋后废帝元徽二年条同。《通鉴》卷一三三系月同，文为：“柔然遣使来聘。”

第八次交通在昇明二年（478年）九月十五日。同书《顺帝纪》昇明二年九月己未（十五日）条云：“芮芮国遣使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宋顺帝昇明二年条云：“倭国、高丽国、芮芮国并遣使献方物。”按：同年，宋又遣骁骑将军王洪范出使柔然。关于王洪范出使柔然经过，参阅下文。

（二）公元488年以前柔然与南齐的交通

第一次交通在建元二年（480年）九月十三日。《南史·齐本纪》建元二年九月丙子（午）（十三日）条云：“蠕蠕国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南齐太祖建元二年九月条同。《通鉴》卷一三五亦系于同年九月丙午，文为：“柔然遣使来聘。”此次交通，又见于《南齐书·芮芮虏传》（见下）。按：同年，齐又遣故武卫将军王世武出使柔然。《南齐书·河南传》云：宋时遣武卫将军王世武使河南。齐建元元年（479年），河南王吐谷浑拾寅遣使携表，与王世武同来。齐高帝诏答拾寅有云：“遣王世武衔命拜授。又仍使王世武等往芮芮，想即资遣，使得时达。”王世武奉命给拾寅授官，顺道出使柔然，当在建元二年。

第二次交通在建元三年（481年）九月十四日。《南史·齐本纪》建元三年九月辛亥（十四日）条云：“蠕蠕国王遣使欲俱攻魏，献师子皮袴褶。”《通鉴》卷一三五系时间。此次交通，前引《芮芮虏传》记载甚详，先云：“（建元）二年、三年，芮芮主频遣使贡献貂皮杂物。与上书欲伐魏虏，谓上‘足下’，自称‘吾’。献师子皮袴褶，皮如虎皮，色白毛短。时有贾胡在蜀见之，云此非师子皮，乃扶拔皮也。”又载其国相邢

基祗罗回奉表曰：

夫四象禀政，二仪改度，而万物生焉。斯盖亏盈迭袭，历数自然也。昔晋室将终，楚桓窃命，实赖宋武匡济之功，故能扶衰定倾，休否以泰。祚流九叶，而国嗣不继。今皇天降祸于上，宋室猜乱于下。臣虽荒远，粗窥图书，数难以来，星文改度，房心受变，虚危纳祉，宋灭齐昌，此其验也。水运遘屯，木德应运，子年垂刘，刘穆之记，崤岭有不衽之山，京房讖云“卯金十六，草萧应王”。历观图纬，休徵非一，皆云庆钟萧氏，代宋者齐。会有使力法度及□此国使反，采访圣德，弥验天纵之姿。故能袂隆皇祚，光权定之业；翼亮天功，济悖主之难。拔勋京师，威振海外。杖义之功，侔纵汤、武。冥绩既著，宝命因归，受终之历，归于有道。况夫帝无常族，有德必昌，时天之数，唯灵是与。陛下承乾启之机，因乘龙之运，计应符革祚，久已践极，荒裔倾戴，莫不引领。设未龙飞，不宜冲挹，上违天人之心，下乖黎庶之望。

皇苻承绪，肇自二仪，拓土载民，地越沧海，百代一族，大业天固。虽昊漠殊域，义同唇齿，万欲克期中原，龚行天罚。治兵缮甲，俟时大举。振霜戈于并、代，鸣和铃于秦、赵，扫殄凶丑，枭剪元恶。然后皇舆迁幸，光复中华，永敦邻好，侔纵齐、鲁。使四海有奉，苟生成赖，荒余归仰，岂不盛哉！

按：同传虽称：“宋世其国相希利璽解星算数术，通胡、汉语。常言南方当有姓名齐者，其人当兴。”与此表所云：“历观图纬，休徵非一，皆云庆钟萧氏，代宋者齐。”正相吻合。但此次上表，国相已经换人。新国相邢基祗罗回是否精通汉语不

详。此表文字典雅畅达，有可能出自阚氏王国文士之手。

第三次交通大约在永明二年（484年）。前引《芮芮虏传》云：“芮芮王（主）求医工等物，世祖诏报曰：‘知须医及织成锦工、指南车、漏刻，并非所爱。南方治疾，与北土不同。织成锦工，并女人，不堪涉远。指南车、漏刻，此虽有其器，工匠久不复存，不副为俟。’”“俟”，中华本校勘记谓《册府元龟》卷九九九作“恨”。此次交通，时间不详。同书《河南传》永明三年（485年）条云：“遣给事中丘冠先使河南道，并送芮芮使，至（永明）六年（488年）乃还。”^①丘冠先于永明三年顺道送柔然使，则柔然遣使至迟亦应在永明二年。

此外，骠骑将军王洪范于宋昇明二年（478年）出使柔然，齐建元元年（479年）抵达柔然，永明元年（483年）八月十四日由柔然归国，在柔然与南朝的交通中也为一件大事。《南齐书·芮芮虏传》云：“（宋）昇明二年，太祖辅政，遣骠骑将军王洪范使芮芮，克期共伐魏虏。（齐）建元元年八月，芮芮主发三十万骑南侵，去平城七百里，魏虏拒守不敢战，芮芮主于燕然山下纵猎而归。上初践阼，不遑出师。”又云：“永明

^① 按：《南史》卷七三《丘冠先传》云：齐永明中，位给事中，使蠕蠕国，不拜其人，被杀。据此，则丘冠先不可能于三年后归国。但《南齐书·河南传》云：“（其王）易度侯卒。（永明）八年（490年），立其世子休留茂为使持节，督西秦、河、沙三州诸军事，镇西将军，领护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复遣振武将军丘冠先拜授，并行吊礼。冠先至河南，休留茂逼令先拜，冠先厉色不肯，休留茂耻其国人，执冠先于绝岩上，推堕深谷而死。……及死，世祖敕其子姪曰：‘卿父受使河南，秉忠守死，不辱王命，我甚赏惜。丧尸绝域，不可复寻，于卿后寤途无妨，甚有高比。’赐钱十万，布三十匹。”丘冠先实际是归国二年后死于河南。白须净真对此有研究，见《高昌墓砖考释》（三）、《书论》第19号，1981年，166页注（30）。

元年，王洪范还京师，经途三万余里。”此事，《梁书·诸夷传》芮芮条、《南史·夷貊下》蠕蠕条、《通鉴》卷一三五齐高帝建元元年条及齐武帝永明元年八月庚申（十四日）条亦均有记录。吐鲁番出土二件昇明元年（477年）八至九月竟陵郡开国公萧道成供养写经题记，唐长孺先生怀疑就是此次王洪范出使柔然携到高昌的^①。可见此次交通，不仅对于柔然，就是对于高昌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以上介绍，可知在阚氏王国统治的前十八年间，柔然与刘宋的交通至少有八次，平均每二年一次；在阚氏王国统治的后十年间，柔然与南齐的交通至少有三次，平均每三年一次，较此前阚爽政权和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统治时期，堪称频繁多多。柔然能够如此自由使用高昌通道与刘宋交通，也显示统治高昌的阚氏王国与柔然有着非同一般的关系。《宋书·索虏附芮芮传》所云：“自西路通京师，三万余里。僭称大号，部众殷强，岁时遣使诣京师，与中国亢礼，西域诸国焉耆、鄯善、龟兹、姑墨东道诸国，并役属之。”也应为阚氏王国建立以后之事^②。阚氏王国依附柔然，为柔然所控制，与柔然保持交通，对于柔然经营西域，

① 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102页。

② 按：冯承钧引“部众殷强”至“并役属之”一段，认为：“《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无此语。当时柔然虽强大，与哒哒分有天山北路，然其势力似未及山南。疑为传闻之误。”见《鄯善事辑》，原载《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10期，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23页。但怀疑无据。《魏书·西域传》于阚国条云：“显祖（466～471年）末，蠕蠕寇于阚，于阚患之，遣使素日伽上表曰：‘西方诸国，今皆已属蠕蠕，奴世奉大国，至今无异。今蠕蠕军马到城下，奴聚兵自固，故遣使奉献，延望救援。’”《通鉴》卷一三二系其事于宋明帝泰始六年（470年）。可证阚氏王国建立以后，柔然势力不仅进入天山南路，而且深入到了最南部的于阚。

与刘宋、南齐进行交通,提供了极大的道路便利。

二 张氏王国与高车的交通

张氏王国始于太平四年(488年)张孟明被高车立为高昌王,终于建初八年(496年)张孟明为国人所杀,存在了八年。这八年间,张氏王国与高车关系如何,由于没有文献资料证明,我们不得而知。本书统治编第五章第二节推测当时高车发生内乱,高昌失去控制。但也不能就此认为张氏王国与高车完全没有交通。这里仍拟从研究高车与南齐的交通着手,探讨张氏王国与高车的关系。

自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年),高车阿伏至罗率部脱离柔然,“至前部西北^①,自立为王”,高昌就置于高车的控制之下。高车杀死阚首归兄弟,立张孟明为王,控制了高昌通道^②。此后三十年间,柔然没有与南朝进行交通。取而代之者即为高车,也就是所谓丁零^③。《南齐书·芮芮虏传》云:

① 此处“前部”,冯家昇、程溯洛、岑广文等认为指“交河”。见《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民族出版社,1981年,7页。“前部西北”,魏良弢认为指“天山主脉依哈比尔朵山和博格达山以南地区,即今天所说的山南牧场”。见《高车和高车国》,《西北史地》1987年1期,68页。均误。按:高昌原为车师前部的一部分。此处“前部”应泛指高昌。高车为游牧民族,后又屡与柔然争夺山北草原,不应迁居山南农耕之地。“前部西北”应指博格多山西北地区。

② 钱伯泉云:“可(阿伏)至罗杀死首归,另立敦煌人张孟明为王,高昌地区又属高车的势力范围。”见《试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新疆》,《新疆历史论文集续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36页。意思相似。

③ 如冯承钧云:“丁零即指高车。”前引《都善事辑》,17页。唐长孺云:“丁零即铁勒异译,亦即高车。”前引《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80页。

自芮芮居匈奴故庭，（永明）十年（492年），丁零胡又南攻芮芮，得其故地，芮芮稍南徙。魏虏主元宏以其侵逼，遣伪平元王驾鹿浑、龙骧将军杨延〔庆〕数十万骑伐芮芮，大寒雪，人马死者众。

先是，益州刺史刘俊遣使江景玄使丁零，宣国威德。道经鄯善、于阗，鄯善为丁零所破，人民散尽。于阗尤信佛法。丁零僭称天子，劳接景玄，使反命。

关于柔然为高车所破，被迫南徙，南朝史籍所记时间及经过大致相同。如《梁书·诸夷传》芮芮条亦云：“永明（483～493年）中，为丁零所破，更为小国而南移其居。”《南史·夷貊下》蠕蠕条同。关于益州刺史刘俊遣使江景玄与高车交通的时间，冯承钧先生认为：“《南齐书》卷三《武帝纪》：永明九年（491年）正月甲午，以刘俊为益州刺史；十一年（493年）二月丙午，以王文和代之。江景玄使丁零时，应在此两年中。”^①唐长孺先生亦认为：“江景玄使丁零，亦必在此二年（491、493年）内。”并指出：“南齐永明五年（487年）高车西迁，高昌、焉耆、鄯善等地的柔然势力被逐出，南齐仍通过吐谷浑遣使高车。”^②

根据以上介绍，可知在张氏王国统治时期，天山南路诸国曾经受到了丁零亦即高车的攻击，南齐亦与丁零亦即高车进行交通。高车能够使用高昌通道攻击天山南路诸国，南齐能够使用高昌通道与高车交通，也都显示统治高昌的张氏王国与高车有着非同一般的关系。张氏王国依附高车，与高车保持一定程度

^① 前引冯承钧《鄯善事辑》，17页。

^② 前引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80页。

的交通，对于高车经营西域，南齐与高车进行交通，也都提供了极大的道路便利。

三 马氏王国与北魏的交通

马氏王国始于建初八年（496年）马儒被国人立为高昌王，终于景明二年（501年）马儒为国人所杀，存在了五年。这五年间，马氏王国与高车、柔然关系如何，由于没有文献资料证明，我们不得而知。我们仅知马氏王国曾与北魏交通，并请求举国内徙。马儒为何要向北魏请求举国内徙？史籍没有作出解释。本书统治编第五章第三节推测是因为当时国人杀死高车扶植的傀儡张孟明，立马儒为王；马儒担心高车报复，才遣使北魏，请求举国内徙。事情经过与尚未复兴的柔然无关。但学者的看法不全相同。本书统治编第五章第三节曾引大谷胜真先生有关马儒依附高车之说。此外，北条祐胜、钱伯泉、余太山、王欣等先生也曾就此问题发表见解。余太山先生的见解由于与考古资料不符，这里不予讨论^①。其他三先生的见解则需要简单介绍。

北条祐胜先生认为：马儒无疑也是高车的傀儡。马儒与下属巩顾礼都是“反柔然党”，另一下属鞠嘉则是“柔然党”。太和十六年（492年）八月，北魏派遣大军讨伐柔然豆谷。国人杀豆谷，立其叔父那盖，是为候其伏代库者可汗。柔然经过豆

^① 按：余太山根据鞠嘉于499年即位，“又臣于蠕蠕那盖”（《魏书·高昌传》），断定：“499～509年间，高昌又曾役属于柔然。”见《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4期，77页。但根据考古资料，鞠嘉之立是在501年。马儒时代（496～501年），高昌未与柔然发生关系。

峇之乱，开始恢复。可以认为，高昌的马儒逐渐感受到了压力。这一点，从后来麴嘉巨事那盖即可明白。在此情形下，马儒既与高车关系非浅，其立场一定非常困难。马儒不知去就，只好接受北魏的保护，向北魏请求内徙了^①。没有解释马儒负有杀害高车傀儡张孟明之责，已经成为高车的叛逆，又如何成为高车的傀儡。因而，该见解不能成立。

钱伯泉先生认为：马儒向北魏请求举国内徙，是因为“不愿为柔然和高车奴役”^②。王欣先生认为：“至少在公元497年马儒遣司马王体玄‘求举国内徙’之前，柔然的势力又回到了高昌。马儒大概承受不了来自高车、柔然两个方面的压力而采取上述（请求举国内徙）行动的。”^③显然都认为当时不仅高车对马儒有压力，柔然对马儒亦有影响。但由于其事于史无征，高车、柔然作为敌国，也不可能同时控制高昌，我们对此类见解不能赞同。

至此，可以重新回到马氏王国向北魏请求举国内徙问题。关于请求举国内徙的原因，本书统治编第五章第三节已经作出解说，这里不赘^④。这里主要探讨请求举国内徙的时间。《魏书·高昌传》云：

马儒为王，以巩頔礼、麴嘉为左右长史。（太和）二

① 北条祐胜《麴氏高昌国の成立について》，《自由史学》第5号，1959年，25页。

② 前引钱伯泉《试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新疆》，36页。

③ 王欣《麴氏高昌王国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西北民族研究》1991年2期，191页。

④ 按：余太山推测：“马儒因请求举国内徙，为‘高昌旧人’所杀，这似乎说明以马儒为首的集团（或可称为‘高昌新人’）打算通过举国内徙，投靠北魏，维持自己的统治，同时打击‘高昌旧人’的势力。”见《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167页。与我们所作解说不同。

十一年（497年），遣司马王体玄奉表朝贡，请师迎接，求举国内徙。高祖纳之，遣明威将军韩安保率骑千余赴之，割伊吾五百里，以儒居之。至羊榛水，儒遣嘉、礼率步骑一千五百迎安保，去高昌四百里而安保不至。礼等还高昌，安保亦还伊吾。安保遣使韩兴安等十二人使高昌，儒复遣顾礼将其世子义舒迎安保。至白棘城，去高昌百六十里，而高昌旧人情恋本土，不愿东迁，相与杀儒而立麴嘉为王。……顾礼与义舒随安保至洛阳。

这是马儒向北魏请求举国内徙的主要资料。根据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我们仅知：（1）马儒派遣王体玄向北魏请求举国内徙，王体玄到达北魏都城洛阳的时间，据同书《高祖下》，应为太和二十一年（497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己卯）。（2）马儒因向北魏请求举国内徙，而为国人所杀的时间，据吐鲁番出土二件麴嘉“承平”纪年契券逆推，应为公元501年。据此，具体经过均发生在497~501年间。马儒与韩安保为内徙事宜，应曾遣使磋商多次。但见诸史籍，仅有二次行动：一次推测应在499年。举国内徙是件大事，花费一年多时间运筹，并不为多。但这次行动，双方仅因在羊榛水（应在今哈密柳树泉以西）未遇，就以为事情有变而中途停止进行。一次推测应在501年。此次行动花费近二年时间运筹。这大概是因为经过一次失败，在北有强敌的情况下，双方变得更为谨慎。但这次行动，也因政变而失败。马儒与北魏策划举国内徙，前后经过四年，高车、柔然均未出面干涉，这也说明，当时高车内乱尚未结束，柔然势力亦未进入高昌。

此后，高昌进入了麴氏王国统治时期，高昌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也揭开了新的一页。

第五章

高昌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下]

本章继续研究高昌与周边国家及民族的交通。主要谈麹氏王国。麹氏王国始于景明二年(501年)麹嘉被国人立为高昌王,终于贞观十四年(640年)麹智盛投降唐朝,存在了一百四十年(包括政变六年)。这一百四十年间,麹氏王国的交通,仍以中原王朝为重点,先后与北魏、东魏、梁朝、西魏、北周、隋朝、唐朝保持友好关系^①。其中,麹氏王国与东魏的交通,本书统治编第六章第一节已经谈到,由于出自推测,本章不拟重复;麹氏王国与隋、唐的交通,本书统治编第六章第三、四节亦已谈到,由于角度不同,本章仍将涉及。此外,麹氏王国还曾与周边柔然、高车、唃哒、吐谷浑、突厥、铁勒、西域、中亚等众多国家和民族保持交通。其中,麹氏王国与焉耆的交通,本编第三章第一节曾经提到,由于涉及不多,本章将作补充。

^① 马雍曾称:“麹氏王朝先后称臣于北魏、西魏、梁、北周、隋和唐朝,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与内地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见《麹斌造寺碑所反映的高昌土地问题》,原载《文物》1976年12期,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154页。没有提到东魏,且次序有误。

第一节 麴氏王国与北魏的交通

麴氏王国与北魏的交通，始于创业主麴嘉，终于第二代麴光、麴坚兄弟，据记载至少有近二十次。

一 麴嘉与北魏的交通

麴嘉与北魏的交通，据记载至少应有十四次^①。

第一次交通在麴嘉承平七年、北魏永平元年（508年）十月。《魏书·世宗纪》永平元年条云：“是岁，高昌国王麴嘉遣其兄子私署左卫将军孝亮奉表来朝，因求内徙，乞师迎接。”同书《高昌传》云：“永平元年，嘉遣兄子私署左卫将军、田地太守孝亮朝京师，仍求内徙，乞军迎援。于是遣龙骧将军孟

^① 按：冯承钧据《魏书》本纪统计为十三次。见《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56~57页。罗振玉统计为十四次。见《增订高昌麴氏年表》，《辽居杂著乙编》，辽东印本，1933年，1~3页。黄文弼同。见《高昌国麴氏纪年》，《高昌砖集》（增订本），考古学特刊第二号，中国科学院，1951年，8~11页。侯灿亦称：“北魏宣武帝、孝明帝期间，麴嘉在位二十四年中，曾向其朝贡达十四次，平均每两年一次有余，实际上有时一年两次或三次。”见《麴氏高昌王国官制研究》，原载《文史》第22辑，中华书局，1984年，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67页。正确。见下文。

威发凉州兵三千人迎之，至伊吾，失期而返。”又《高车传》云：“（高车主）弥俄突寻与蠕蠕主伏图战于蒲类海北，为伏图所败，西走三百余里，伏图次于伊吾北山。先是，高昌王麴嘉表求内徙，世宗遣孟威迎之，至伊吾，蠕蠕见威军，怖而遁走。弥俄突闻其离骇，追击大破之，杀伏图于蒲类海北，割其发送于孟威。”此次交通，有来有往，具体时间均不详。冯承钧先生称：“《魏书》本纪未著月日，《册府元龟》九九九系其事于永平元年十月。遣孟威往迎，应在十月以后。考《宋史》卷四九〇《高昌传》，王延德往使高昌之行程，往来皆需时一年，则孟威兵至伊吾，最早应在次年秋季。”^①此次麴嘉遣使请求内附，与柔然、高车二大宗主势力的争斗兴衰颇有关系。参阅本章第五节。

第二次交通在麴嘉承平八年、北魏永平二年（509年）正月十七日。前引《世宗纪》永平二年正月乙未（十七日）条云：“高昌国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同。

第三次交通在麴嘉承平八年、北魏永平二年（509年）六月。前引《世宗纪》永平二年六月条云：“高昌国遣使朝献。”《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同。

第四次交通在麴嘉承平八年、北魏永平二年（509年）八月三日。前引《世宗纪》永平二年八月戊申（三日）条云：“高昌、勿吉、库莫奚诸国并遣使朝献。”《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同。

第五次交通在麴嘉义熙元年、北魏永平三年（510年）二月

^① 冯承钧《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都善国人之分散》，原载《辅仁学志》第11、12期，现亦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43页。

四月。前引《世宗纪》永平三年二月丙午(四日)条云：“高昌、鄯至国并遣使朝献。”《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同。《魏书·高昌传》云：“(永平)三年，嘉遣使朝贡，世宗又遣孟威使诏劳之。”同书卷四四《孟威传》云：“永平(508~512年)中，……出使高昌。”此次交通，亦有来有往。魏嘉遣使抵达洛阳在永平三年二月四日，北魏遣孟威诏劳则应在稍后。

第六次交通在魏嘉义熙三年、北魏延昌元年(512年)十月。前引《世宗纪》延昌元年十月条云：“是月，啜哒、于阗、高昌及库莫奚诸国并遣使朝献。”《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同。

第七次交通在魏嘉义熙四年、北魏延昌二年(513年)三月十二日。前引《世宗纪》延昌二年三月丙寅(十二日)条云：“高昌国遣使朝献。”《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同。《魏书·高昌传》云：“延昌(512~515年)中，以嘉为持节、平西将军、瓜州刺史、泰临县开国伯，私署王如故。”按：泰临县未见记载^①。本书统治编第六章第一节曾有解说。又，《梁书·高昌传》云：“元魏授(嘉)车骑将军、司空公、都督秦州诸军事、秦州刺史、金城郡开国公。”大谷胜真先生认为：这恐怕是根据高昌使者的介绍而记录的。《元和姓纂》谓“魏授(嘉)瓜州刺史、金城郡公”，恐怕根据的也是《梁书·高昌传》。但由于与《魏书》记载不同，实际上都是“私署”^②。

① 按：《晋书》卷八六《张轨附曾孙重华传》云：“(张)重华字泰临。”《太平御览》卷一二四引《十六国春秋·前凉录》亦云：“张重华字泰临。”是否前凉曾因此置泰临县，而为北魏所沿袭？由于史籍不载，不敢臆断。

② 大谷胜真《高昌魏氏王统考》，《京城帝国大学创立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史学篇》(《京城帝国大学文学会论纂》第5辑)，东京大阪屋号书店，1936年，10~11、14页。

第八次交通在麴嘉义熙六年、北魏延昌四年（515年）九月二十日。《魏书·肃宗纪》延昌四年九月庚申（二十日）条云：“高昌、库莫奚、契丹诸国并遣使朝献。”《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同。

第九次交通在麴嘉义熙七年、北魏熙平元年（516年）四月二日。前引《肃宗纪》熙平元年四月戊戌（二日）条云：“高昌、阴平国并遣使朝献。”《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同。

第十次交通在麴嘉义熙七年、北魏熙平元年（516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引《肃宗纪》熙平元年七月乙酉（二十六日）条云：“高昌国遣使朝献。”《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同。同书《高昌传》云：“熙平初，遣使朝献。诏曰：‘卿地隔关山，境接荒漠，频请朝援，徙国内迁。虽来诚可嘉，即于理未帖。何者？彼之氍毹，是汉魏遗黎，自晋氏不纲，困难播越，成家立国，世积已久。恶徙重迁，人怀恋旧，今若动之，恐异同之变，爰在肘腋，不得便如来表。’”可见此次麴嘉遣使，仍为请求内徙。

第十一次交通在麴嘉义熙九年、北魏神龟元年（518年）五月。前引《肃宗纪》神龟元年五月条云：“高丽、高车、高昌诸国并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同，但作四月。

第十二次交通在麴嘉义熙九年、北魏神龟元年（518年）冬。《魏书·高昌传》：“神龟元年冬，孝亮复表求援内徙，朝廷不许。”

第十三次交通在麴嘉义熙十一至十二年、北魏正光元年至二年（520~521年）六月三日。《魏书·高昌传》云：“正光元年，肃宗遣假员外将军赵义等使于嘉。嘉朝贡不绝。又遣使奉表，自以边遐，不习典诰，求借五经、诸史，并请国子助教刘

变（變）以为博士，肃宗许之。”前引《肃宗纪》正光二年六月己巳（三日）条云：“高昌国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同。此次交通，有往有来。北魏遣赵义使高昌在正光元年，麴嘉遣使求借五经、诸史，并请刘夔为博士，应在正光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交通在麴嘉义熙十二年、北魏正光二年（521年）十一月一日。前引《肃宗纪》正光二年十一月乙未（一日）条云：“高昌国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同。

《魏书·高昌传》在记永平元年麴嘉遣麴孝亮使魏请求内徙，北魏遣孟威至伊吾迎接未遇后，接云：“于后十余遣使，献珠像、白黑貂裘、名马、盐枕等，款诚备至，惟赐优旨，卒不重迎。”^①可见麴嘉一生，心向北魏，情系中原，并未因北魏不允内徙而改变。

二 麴光、麴坚与北魏的交通

麴光、麴坚兄弟，继承父志，也应非常重视与北魏的交通，但因情况不同，表现形式亦异，传世文献的记载出现了疏误。

（一）麴光与北魏的交通

麴光与北魏，虽因战乱，道路受阻，似无正式往来，但由于信息传递，并未中断，称之为交通，亦未尝不可。譬如：

^① 关于麴嘉为何屡求内徙，北魏为何卒不重迎，北条祐胜曾有解说。见《麴氏高昌国の成立について》，《白山史学》第5号，1959年，29～31页。另参阅本章第五节。

《魏书·高昌传》未记麴光姓名，径称：“嘉死，赠镇西将军、凉州刺史，子坚立。于后，关中贼乱，使命遂绝。”而我们知道：麴嘉卒于义熙十六年、北魏孝昌元年（525年）。是年以前，高昌通中原的道路已经受阻。正光五年（524年），秦州莫折大提、莫折念生父子为乱，凉州赵天安响应，河西走廊已经不通。“关中贼乱”指万俟丑奴之起事。万俟丑奴为乱关中，始于孝昌元年（525年），终于建明元年（530年）。麴光当政时期（526~530年），正当“关中贼乱”；麴坚当政时期（531~548年），“关中贼乱”已经结束。可见《魏书·高昌传》未记麴光姓名，是因为麴光遭遇“关中贼乱”，无法与北魏正式交通，其姓名不为《高昌传》的撰者所详；而同传记麴嘉卒，子坚继位，此后因“关中贼乱，使命遂绝”，亦与史实不符。然而，尽管如此，麴光与北魏的信息传递，却并未中断。同书《孝庄纪》建义元年（528年）六月癸卯（十七日）条云：“以高昌王世子光为平西将军、瓜州刺史，袭爵泰临县开国伯、高昌王。”《册府元龟》卷九六三外臣部封册一同。此处未记麴光遣使，径记北魏册封，由于“关中贼乱”未平，道路仍然受阻，似乎说明，北魏获知麴光继位消息，并非来自正途；而北魏册封麴光，实际并未遣使，也仅是一个单方面的例行举措。也正因为双方信息传递，全靠民间，且很难证实，所以史官虽有记录，史家修史，亦不敢轻易采用。不仅《魏书·高昌传》未记麴光姓名^①，《梁书》、《周书》、《隋书》的《高昌传》亦未记麴光姓名。然而，尽管如此，却不能否认，在麴光当政时

^① 按：《魏书·高昌传》原缺，后人用《北史·高昌传》补，《北史·高昌传》未记麴光姓名，推测《魏书·高昌传》亦未记麴光姓名。

期，高昌与北魏还是有交通的。

(二) 麹坚与北魏的交通

麹坚与北魏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四次。

第一次交通在麹坚章和元年、北魏普泰元年（531年）。《魏书·高昌传》云：“普泰初，坚遣使朝贡，除平西将军、瓜州刺史、泰临县伯，王如故。”《册府元龟》卷九六三外臣部封册一系于普泰元年，文字全同。

第二次交通在麹坚章和二年、北魏太昌元年（532年）六月。《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太昌元年六月条云：“高丽、契丹、库莫奚、蠕蠕、哒哒、高昌等国……并遣使朝贡。”^①

第三次交通在麹坚章和二年、北魏太昌元年（532年）九月二十五日。《魏书·出帝纪》太昌元年九月丙辰（二十五日）条云：“蠕蠕、高昌国遣使朝贡。”

按：《魏书·高昌传》谓“（魏）又加（坚）卫将军”，《册府元龟》卷九六三外臣部封册一谓“（魏）寻加（坚）卫将军”，应在双方第二次或第三次交通时。

第四次交通在麹坚章和三年、北魏永熙二年（533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引《出帝纪》永熙二年十月癸未（二十八日）条云：“以卫将军、瓜州刺史、泰临县开国伯、高昌王麹子坚为仪同三司，进爵郡王。”《册府元龟》卷九六三外臣部封册一略同^②。《魏

① 此次交通，黄文弼未录。见前引《高昌国麹氏纪年》，13页。罗振玉疑与以下第三次交通为一次，唯系月有异。见前引《增订高昌麹氏年表》，5页。

② 按：冯承钧谓《册府元龟》卷九六九著录尚多永熙二年（533年）六月一次，见前引《高昌事辑》，57页。但未见。疑即前录太昌元年（532年）六月次。

书·高昌传》云：“至永熙中，特除仪同三司，进为郡公。”纪作“郡王”，传作“郡公”，二者恐有一误^①。同传又云：“后遂隔绝。”此指一、二年后(534、535年)，魏分东、西，西魏占据河西至关中通道，麴坚中断了与东魏的交通。而麴氏王国与北魏的交通，也至此宣告结束。

麴嘉、麴光、麴坚父子与北魏的交通，对麴氏王国学术文化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和非常直接的意义。前引《魏书·高昌传》说麴嘉曾向北魏“求借五经、诸史，并请国子助教刘变(夔)以为博士”。吐鲁番出土很多高昌时代写本经史典籍(如《毛诗》、《论语》、《孝经》、《孝经解》、《汉书》、《三国志》、《晋阳秋》、《谥法》、《急就章注》等)，恐怕不少均为此次引进。其中，引进五经，传播儒家思想，尤其受到研究者的关注^②。《隋书·高昌传》说麴坚“于坐室画鲁哀公问政于孔子之像”，研究者也认为出自中原^③。关于麴氏王国学术文化的情况，本书文化编将有详细研究，此不赘述。

① 按：《梁书·高昌传》记魏授麴坚官爵为：“使持节、骠骑大将军、散骑常侍、都督瓜州诸军事、瓜州刺史、河西郡开国公。”与《魏书》纪、传记载不全相同。“河西郡开国公”，《南史·高昌传》作“西平郡公”，恐是根据后来制度拟撰。本书统治编第六章第一节认为：此处官爵，并非全为北魏所授，至少其中“河西郡开国公”应为东魏所授。

② 参阅大谷胜真《高昌国に於ける儒学》，《服部先生古稀祝贺纪念论文集》，富山房，1936年，213～226页；曹仕邦《高昌国毛诗、论语、孝经立学官的原因试释》，《新亚书院学术年刊》第8期，1966年，63～75页；严耀中《麴氏高昌时期的〈孝经〉与孝的观念》，《中华文史论丛》1986年2辑，275～282页；薛宗正《以儒学为主体的高昌汉文化》，《新疆文物》1989年1期，34～42页。

③ 如小田义久认为：《洛阳伽蓝记》卷一记北魏都城洛阳国子学堂内有孔子像，侧有颜渊、子路问政像。隋传所说麴坚“于坐室画鲁哀公问政于孔子之像”，盖源于此。见《吐鲁番出土随葬衣物疏の一考察》，《龙谷史坛》第108号，1997年，17～18页。

第二节 麴氏王国与梁朝、 西魏、北周的交通

麴氏王国与梁朝、西魏、北周的交通，始于第二代麴坚，第三代麴玄喜继之，终于第五代麴宝茂，据记载共有五次。

一 麴坚与梁朝的交通

麴坚与梁朝的交通，据记载仅有一次。此前，麴嘉与麴坚，一心只与北魏交通，并未考虑与梁朝发展关系。北魏分为东、西二魏(534~535年)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作为北魏的臣属政权，也都面临新的外交难题。选择大致有二：(一)认为东魏是北魏的正宗嫡传，且有可能统一中原，因而仍与东魏保持交通。如吐谷浑。《通鉴》卷一五八梁武帝大同六年(540年)云：“吐谷浑自莫折念生之乱，不通于魏。……是岁，始遣使假道柔然，聘于东魏。”但如本书统治编第六章第一节及上节所说，麴坚虽曾接受东魏封爵，但并未与东魏保持交通。显然，麴坚并不赞同这种选择。(二)不知中原鹿死谁手，为了不得罪任何一方，与东、西二魏均暂时断绝交通。如宕昌。《周书·宕昌传》云：“自弥忽至佗定九世，每修职贡不绝。后见两魏分隔，遂怀背诞。”其王梁弥泰专心与梁朝交通，并于大同七年(541年)二月，接受梁朝所授平西将军，河、梁二州刺史，宕昌王的官爵。而从麴坚的实践看，

显然,魏坚是赞同这种选择的^①。魏坚与梁朝的交通,不仅见于正史,还见于说部及绘画,可以说毋庸置疑。但关于时间及经过,也还存在探讨的必要。

(一)正史有关魏坚与梁朝交通的资料

此处的正史,主要指《梁书》和《南史》。《梁书·高昌传》云:“大同中,子坚遣使献鸣盐枕、蒲陶、良马、毳毼等物。”《南史·高昌传》亦云:“梁大同中,子坚遣使献鸣盐枕、蒲桃、良马、毳毼等物。”梁武帝大同共十一年(535~545年),十二年(546年)四月改元中大同。据此,所谓“大同中”,显然应指大同六年(540年)。然而,罗振玉先生系于大同十一年^②,黄文弼先生从之^③。关于“大同中”究竟指大同多少年,下文还将涉及,此处不赘。

(二)说部有关魏坚与梁朝交通的资料

此处的说部,主要指《梁四公记》^④。《太平广记》卷八一—梁

- ① 大谷胜真认为:高昌与梁交通,是因为魏已分为东、西,并且相争,西魏更处在纷乱之时,不能向魏朝贡,就只好向梁遣使了。见《高昌魏氏王统考》,《京城帝国大学创立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史学篇》(《京城帝国大学文学会论纂》第5辑),东京大阪屋号书店,1936年,10页。理解似乎过于简单。
- ② 罗振玉云:“(《梁书》、《南史》)两传均言‘大同中’,不明著何年,姑附大同之末。”见《增订高昌魏氏年表》,《辽居杂著乙编》,辽东印本,1933年,6页。
- ③ 黄文弼云:“按两传均言‘大同中’,不明著何年,(罗振玉)《魏氏年表》附于梁大同十一年,今从之。”见《高昌国魏氏纪年》,《高昌砖集》(增订本),考古学特刊第二号,中国科学院,1951年,14页。
- ④ 按:《梁四公记》,撰人有多说。《新唐书·艺文二》杂传记类称:“卢说《四公记》一卷,一作梁载言。”《宋史·艺文二》传记类则径称:“梁载言《梁四公记》一卷。”《直斋书录解題》卷七传记类作“唐张说撰”,又云:“按《馆阁书目》称梁载言纂;《唐志》作卢说,注云一作梁载言;《邯郸书目》云载言得之临淄田通,又云别本题张说,或为卢说。今按此书卷末所云田通事迹,信然,而首题张说,不可晓也。”而《合刻三志》志奇类录此书又作“沈约撰”。

四公条引《梁四公记》，涉及麹坚与梁朝的交通，共有二条，为：

大同中，盘盘国、丹丹国、扶昌国、高昌国遣使献方物。帝令有司设充庭法驾，雅乐九阍，百寮具朝服如元正之仪。帝问四公，异国来廷，爵命高下，欲以上公秩加之。黜公曰：“成王太平，周公辅政，越裳氏重译来贡，不闻爵命及之。春秋邾楚之君，爵不加子。设使其君躬聘，依礼经，位止子男。若加以上公，恐非稽古。”帝固谓黜公更详定之。……礼竟不行。

高昌国遣使贡盐二颗，颗大如斗，状白似玉；干蒲桃、刺蜜、冻酒、白麦面。王公士庶皆不之识。（梁武）帝以其自万里绝域而来献，数年方达，文字言语，与梁国略同，经三日，朝廷无祇对者，帝命杰公进之。（杰公）谓其使曰：“盐一颗是南烧羊山月望收之者，一是北烧羊山非月望收之者。蒲桃七是湾林，三是无羊。冻酒非八风谷所冻者，又以高宁酒和之。刺蜜是盐成（城）所生，非南平城者。白麦面是宕昌者，非昌垒真物。”使者具陈实情：“面为经年色败，至宕昌贸易填之。其年风灾，蒲桃、刺蜜不熟，故驳杂。盐及冻酒，奉王急命，故非时尔。”因又问紫盐、醫（醫）珀。云自中路，遭北凉所夺，不敢言之。帝问杰公群物之异。对曰：“南烧羊山盐文理粗，北烧羊山盐文理密，月望收之者，明彻如冰，以毡囊煮之可验。蒲桃湾林者皮薄味美，无羊者皮厚味苦。酒是八风谷冻成者，终年不坏，今臭其味酸，湾林（高宁）酒滑而色浅，故云然。南平城羊刺无叶，其蜜色明白而味甘；盐城羊刺叶大，其蜜色青而味薄。昌垒白麦面烹之将熟，洁白如新；今面如泥且烂。由是知蜜、麦之伪耳。交河之间

平碛中，掘深数尺，有末盐，如红如紫，色鲜味甘，食之止痛；更深一丈，下有翳珀，黑逾纯漆，或大如车轮，末而服之，攻妇人小肠疝瘕诸疾。彼国珍异，必当致贡，是以知之。”

此二条：前条记麴坚与梁朝的交通，时间亦在“大同中”。又记此次交通，梁武帝欲封麴坚等官爵，却因四公之一黜公反对而未成。前引《梁书》、《南史》二传，未记麴坚受梁官爵，原因在此。后条记此次交通，高昌贡物品种甚详，由于涉及高昌经济地理，本编第一章第三节已多引述，此处不赘。其中，值得注意之处，是此行系“奉王急命”，以至准备不足，贡物大多伪滥，有的贡物需要“经宕昌贸易填之”，有的贡物又在途中“遭北凉所夺，不敢言之”，最后，经过很多磨难，才“数年方达”。我曾据此认为：

此次麴坚与梁朝的交通，属于临时应急举措。这是因为，高昌弱小，处于西域强大少数民族政权间，为了求得保护，往往需要依附某个中原大国。过去依附的是北魏。北魏分为东、西二魏后，连年征战，北方鹿死谁手，无法预料，为使两不得罪，麴坚暂时采取了都不交通的策略。为了另求保护，麴坚不得已，只好依附偏远但安定得多的梁朝。主意一定，就匆匆遣使上道，甚至不惜冒方物伪滥，可能被人识破，并被保护国视为不恭的危险。这种荒唐事，发生在高昌这样一个为求生存的弱小之国，实不足为怪。

此次麴坚与梁朝的交通，走的是沿河西走廊经宕昌入益州到建康的道路。这是因为，当时由高昌到江南，虽然存在一条高昌→焉耆→鄯善（今新疆若羌）→吐谷浑→益州→建康的所谓青海路，但此路并不经过宕昌。宕昌位于吐谷浑龙涸（今四

川松潘)东北,紧靠河西走廊。由高昌到江南,若须经过宕昌,则必须先经过河西走廊。高昌使者曾到宕昌贸易,说明此次麴坚与梁朝的交通,走的不是传统的青海路,走的应是沿河西走廊经宕昌入益州到建康的道路。

此次麴坚与梁朝的交通,途中曾遭遇到西魏的严重阻扰。这是因为,当时的河西走廊属西魏管辖。高昌使者所说有的贡物在途中“遭北凉所夺”,十分荒谬,“北凉”灭亡已逾一个世纪,此处的“北凉”只能是指西魏。惟西魏势力过于强大,又对高昌改弦易辙与梁朝交通不满,高昌使者才“不敢言之”。由高昌到建康,途中少则三个月,多亦不过一年;而此次交通,竟“数年方达”。这说明,西魏对麴坚使梁,不仅以夺取贡物表示不满,实际上还进行了严重阻扰。高昌后来与梁朝断绝关系,改而与西魏进行交通,上述情况应为原因之一^①。

(三) 绘画有关麴坚与梁朝交通的资料

此处的绘画,主要指梁元帝《职贡图》。关于梁元帝《职贡图》的流传和收藏、价值和意义,金维诺^②、榎一雄^③、岑仲勉^④、钱

① 参阅王素、李方《〈梁四公记〉所载高昌经济地理资料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史研究》1984年4期,134~135页。

② 金维诺《“职贡图”的时代与作者》,《文物》1960年7期,14~17页。

③ 榎一雄《梁职贡图について》,《东方学》第26辑,1963年,31~46页;《滑国に关する梁职贡图の記事について》,《东方学》第27辑,1964年,12~32页;《梁职贡图に关する攻媮集の記事について》,《オリエント》第11卷第1、2合并号,1968年,31~32页;《梁职贡图の流传について》,《鎌田博士还历纪念 历史学论丛》,东通社、天理时报社,1969年,131~144页;《职贡图の起源》,《东方学会创立四十周年 东方学论集》,东方学会,1987年,173~193页。

④ 岑仲勉《现存的职贡图是梁元帝的原本吗》,《金石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476~483页。

伯泉^①等先生和我^②都曾作过研究。对于高昌而言,梁元帝《职贡图》最大的价值和意义是,该图不仅原本绘有高昌的使者人像,《艺文类聚》卷七四引梁元帝《职贡图赞》还提到“交河悠远”,证明麴坚确实曾与梁朝进行交通。另外,据《艺文类聚》卷五五引梁元帝《职贡图序》称该图成于“皇帝”(指梁武帝萧衍)君临天下之四十载”,即大同六至七年(540~541年)^③,可以断定,麴坚与梁朝进行交通的所谓“大同中”,无疑应指前述大同六年。

麴坚与梁朝的交通,虽然仅有一次^④,但对于高昌的影响,却不容低估。姑且不论吐鲁番曾经出土不少梁朝佛教写经题记^⑤。

① 钱伯泉《〈职贡图〉与南北朝时期的西域》,《新疆社会科学》1988年3期,78~86页。

② 王素《梁元帝〈职贡图〉新探——兼说滑及高昌国史的几个问题》,《文物》1992年2期,72~80页。

③ 按:该图原名《蕃客入朝图》,成于梁元帝第一次任荆州刺史时(526~539年);后经增补,改名《职贡图》,成于前述大同六至七年;最后又经增补,定名《贡职图》,成于梁元帝继位后的承圣三年(554年)春。见前引王素《梁元帝〈职贡图〉新探——兼说滑及高昌国史的几个问题》,72~75页。

④ 罗振玉云:“高昌问通贡于魏,魏亡始通梁,然南朝威力不能西被,故见于史者仅此一贡而已。”见前引《增订高昌麴氏年表》,6页。

⑤ 按:吐鲁番出土梁朝佛教写经题记,最为有名的有二:(一)梁天监十一年(512年)建安王萧伟供养《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卷第十四题记;(二)梁大同元年(535年)正月一日散骑常侍淳于□写《佛说金刚般若波罗蜜经》题记。见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年,102,119页。其中,萧伟题记应为高昌使者直接由梁带回。淳于□题记流入高昌,也似乎与此次交通有关。该题记全文4行,为:“大同元年正月一日,散骑常侍淳于□/于芮芮愿造《金刚般若经》一百卷,[今]/届梁朝,谨卒本誓,以斯功果,普施[人]/境。”王树相认为:“盖淳于某在芮芮时誓造此经,后至梁朝卒完斯愿也。”见《新疆访古录》卷一,聚珍仿宋印书局印本,1918年,25页。唐长孺认为:“造经人淳于某在柔然发心造经,他大概就是梁朝遣往柔然的使人。……淳于某造经在大同元年正月,地点亦在梁,他何时出使,此经又何时流入高昌,并不可知,但也可以取证梁与柔然、高昌间的交通。”见《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193页。我以为:此淳于某本为梁朝遣往柔然使者。他在柔然,也许受人委托,发心造经,回到梁朝完成此愿。稍后,高昌使者入朝,他知道高昌与柔然曾有交通,便委托使者将此写经并题记捎往柔然。但此写经并题记,由于种种原因,最终却留在了高昌。

吐鲁番出土麴氏王国重光三年文书记当时有官名“儒林参军”（文书三，271页；图文壹，423页）。此“儒林参军”为东晋南朝将军府和校尉府的属官。如《晋书》卷五六《江统附子惇传》云：“征西将军庾亮请为儒林参军。”《历代名画记》卷五同。《南齐书》卷二二《豫章文献王嶷传》记嶷为南蛮校尉，“于南蛮园东南开馆立学”，并“置儒林参军一人”。麴氏王国“儒林参军”，应是魏坚与梁朝交通，从梁朝移植过去的^①。此外，敦煌吐鲁番出土不少唐写本“孔氏本”《论语郑氏注》。此“孔氏本”《论语郑氏注》，应即梁朝的《古文论语》。《隋书·经籍一》云：“梁有《古文论语》十卷，郑玄注，……亡。”唐代的西北边疆，有此“孔氏本”《论语郑氏注》，亦即《古文论语》，也应是麴坚与梁朝交通，从梁朝捎带过去的^②。

二 麴玄喜、麴宝茂与西魏的交通

麴玄喜、麴宝茂与西魏的交通，据记载各仅一次。这就是《周书·高昌传》所说：“大统十四年（548年），诏以其世子玄喜为王。恭帝二年（555年），又以其田地公茂嗣位。”《北史·高昌传》同。前次交通，《册府元龟》卷九六三外臣部封册一西魏文帝大统十四年条同，文为：“以高昌王世子玄喜为王。”后次交通所见“茂”，同传校勘记云：“麴斌《造寺碑》阴见高昌王麴宝茂名，这里作‘茂’，乃双名单称。”按：大统十四

① 参阅王素《麴氏高昌职官“儒林参军”考略》，《文物》1986年4期，34~36页。

② 参阅王素《唐写本〈论语郑氏注〉校读札记》，《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文物出版社，1991年，246~249页。

年，即麹坚章和十八年（548年）。是年麹坚卒，子麹玄喜继位，故向西魏遣使请封。恭帝二年，即麹宝茂建昌元年（555年）。此前一年，佚名王麹□□（551～554年在位）卒，子麹宝茂继位，故亦于次年向西魏遣使请封。其间，麹玄喜卒，佚名王麹□□继位，未向西魏遣使请封。麹□□为何未向西魏遣使请封，原因不详。

又按：麹玄喜之名，仅见于《周书·高昌传》。麹宝茂之名，还见于吐鲁番出土建昌元年十二月廿三日《折冲将军新兴令麹斌芝造寺布施记》，所署官爵为“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都督瓜州诸军事、侍中、瓜州刺史、西平郡开国公、高昌王”。陈仲安先生认为：此官爵应是西魏授与的官爵^①。马雍先生见解相同^②。但我对此不敢苟同。本书统治编第六章第一节已明言此类官爵不可能为中原王朝所授。这不仅因为，史传并未记载西魏授予麹宝茂此类官爵，此类官爵与此前北魏和此后隋朝所授官爵性质差别太大，而且因为，麹宝茂的继承人麹乾固并未与中原王朝进行过交通（见下文），而吐鲁番出土佛教写经题记所见麹乾固亦有“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瓜州诸军事、瓜州刺史、西平郡开国公、高昌王”一类官爵。此类官爵有可能为麹宝茂、麹乾固等自署。

麹玄喜、麹宝茂与西魏的交通，虽然各仅一次，但对于中原的影响，却是非常之大。其主要体现，在于伎乐。《隋书·音乐

^① 陈仲安《麹氏高昌时期门下诸部考源》，《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5、27页注⑥。

^② 马雍《突厥与高昌麹氏王朝始建交考》，原载《何达先生纪念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149页。

中》云：

（周）太祖辅魏之时，高昌款附，乃得其伎，教习以备飨宴之礼。及天和六年（571年），（周）武帝罢掖庭四夷乐。其后帝媵皇后于北狄，得其所获康国、龟兹等乐，更杂以高昌之旧，并于大司乐习焉。采用其声，被于钟石，取《周官》制以陈之。

这段记载，时间稍有讹误。冯承钧先生曾经指出：

太祖指周太祖。西魏始大统元年（535年），终恭帝三年（556年），凡二十二年间，高昌王麴坚，与年号和平者，皆似未入贡于魏。仅玄喜、宝茂二王受魏册封，则高昌乐伎输入中国，应在548至556年间。天和六年（571年）应是天和元年（566年）之误，盖皇后阿史那氏至自突厥，乃天和三年（568年）三月癸卯日事，并见《周书》卷五五《武帝纪》与卷九《阿史那皇后传》。至若“罢掖庭四夷乐”，《周书》卷四《武帝纪》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诏词有“省事停乐”语，应指此事。则其事在天和元年无疑。否则年代颠倒矣^①。

可见高昌伎乐始传中原，正在西魏时期^②。而高昌伎乐为世所知，也正在这一时期。这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也有反映。延昌廿七年（587年）前后的《高昌众保等传供粮食帐》，曾记某官传：“面二斗六升，付师攥子，供伎女，别迎婆匳。”（文书

① 冯承钧《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72-73页。

② 《唐会要》卷三三西戎五国乐条亦云：“高昌乐，西魏与高昌通，始有此乐。”

二, 287页; 图文壹, 240页)可见高昌伎女已经非常专业化, 不仅流动献艺, 还在迎送外国使臣的场合承担表演任务^①。而这种非常专业化的伎女组织, 随着高昌伎乐的传入中原, 对中原伎乐的发展, 也一定会起到促进作用。

三 麴宝茂与北周的交通

麴宝茂与北周的交通, 据记载至少应有二次。

第一次交通在麴宝茂建昌五年、北周武成元年(559年)闰五月四日。《周书·明帝纪》武成元年闰[五]月庚申(四日)条云:“高昌遣使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武成元年闰五月条同。《周书·高昌传》作:“武成元年, 其王遣使献方物。”《北史·高昌传》同。此处“其王”, 据前文指麴宝茂。

第二次交通在麴乾固延昌元年、北周保定元年(561年)正月二十六日。《周书·武帝上》保定元年正月癸酉(二十六日)条云:“吐谷浑、高昌并遣使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保定元年正月条作:“突厥、吐谷浑、高昌……并遣使献方物。”《周书·高昌传》作:“保定初, 又遣使来贡。”《北史·高昌传》同。此处“又遣使来贡”者, 据前文亦指麴宝茂。盖麴宝茂在卒前, 亦即建昌六年、北周武成二年(560年)岁末, 遣使与北周交通, 而使者于麴乾固延昌元年、北周保定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始抵北周京师长安也。

麴宝茂与北周的交通, 虽然仅有二次, 但对于中原的影响,

^① 参阅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前三册评介》, 《中国史研究》1983年2期, 160~161页。

也是非常之大。其主要体现,亦在于伎乐。此伎乐,具体而言,就是泼胡乞寒之戏,《苏莫遮》之曲。我们知道:唐时有所谓泼胡乞寒之戏,演出时辅以歌舞,名曰《苏莫遮》(又作《苏幕遮》、《苏摩遮》、《苏莫者》)。此戏及曲始见于北周。《周书·宣帝纪》静帝大象元年(579年)十二月甲子条云:“还宫,御正武殿,集百官及官人、内外命妇,大列伎乐,又纵胡人乞寒,用水浇沃为戏乐。”《通鉴》卷一七三陈宣帝太建十一年(579年)系时同,末句作“初作乞寒胡戏”。但此戏原出何处?古今说法颇多歧异。古有龟兹、康国二说。《一切经音义》卷四一苏莫遮冒条云:“苏莫遮,西戎胡语也,正云飒磨遮。此戏本出西龟兹国,至今犹有此曲。”《旧唐书·康国传》云:“至十一月鼓舞乞寒,以水相泼,盛为戏乐。”《新唐书·康国传》同。今之学者,刘铭恕先生主康居说^①,方诗铭先生和我主康国说^②,向达先生主伊兰说^③,岑仲勉、韩儒林等先生主波斯说^④。唯任半塘先生大概根据《宋史·高昌传》云:“或以水浇泼为戏,谓之压阳气去病。”又云:“妇人戴油帽,谓之苏幕遮。”而主高昌说,且称:“须知此乃北周至初唐时,居留中国之高昌侨民,按其本国故事风俗,所自演出。”^⑤按:此戏及

① 刘铭恕《康居泼寒胡戏传入中国考》,《新亚细亚》第13卷第4期,1937年,81~85页。

② 方诗铭《苏莫遮考》,《文讯》新4号。未见,引自任半塘《唐戏弄》上册(见下),555页。王素《唐代音乐舞蹈的开放》,《文化青年》1986年1期(创刊号),12页。

③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重印本,1979年,74页。

④ 岑仲勉《唐代戏乐之波斯语》,《东方杂志》第40卷第17号,1943年,46~50页;又,《隋唐史》,中华书局,1982年,243、676页。韩儒林《泼寒胡戏与泼水节的起源——读史随笔》,《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100~103页。

⑤ 任半塘《唐戏弄》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561~562页。

曲，究竟原出何处，这里不拟讨论。韩儒林先生既主波斯说，又认为即今“泼水节”，遂称：“根据现有材料，它传入中国显然是遵循两条道路：一条是北路，沿着‘丝绸之路’东来，自波斯经康国、龟兹、高昌而达长安；一条是南路，自波斯经印度、缅甸、云南西双版纳而到北京。”^① 此处“北路”指古代，“南路”指现代。也就是说，此戏及曲，不管原出何处，都是经由高昌传入中原的。

此外，这一时期，高昌与中原的交通，还有若干值得记述之事^②。其中，对双方均具影响的，主要为佛教文化交流。传世僧传记高昌释慧嵩于北魏末随使入中原，精研小乘，传经弘道，经东魏、北齐，名声益盛（《续高僧传》卷七《慧嵩传》）；中原释道判于北周保定（561～565年）中西行求法，途经高昌，又请国书，至突厥西面可汗所（同书卷一二《道判传》），已为人所熟知，无须多说^③。出土文献反映双方佛教文化交流的资料亦多。敦煌藏经洞出有二件写经题记：一为北魏延昌四

① 前引韩儒林《泼寒胡戏与泼水节的起源——读史随笔》，101页。

② 按：吐鲁番出土文书常见“常田”、“永业”之名，学者或谓系高昌与北魏、西魏、北周、隋朝交通，从中原传入，并由此引发一场旷日持久的讨论。我国方面参加讨论者，先后有贺昌群、吴震、新博（简报D）、马雍、唐长孺、黄烈、黄永年、卢开万、孔祥星、杨际平、张鸿儒、张志勇、陈国灿等先生及单位；日本方面参加讨论者，先后有仁井田陞、堀敏一、土肥义和、小田义久、西村元佑、关尾史郎、荒川正晴、池田温等先生。关于讨论的情况，参阅关尾史郎《〈文书〉と“正史”の高昌国》，《东洋史研究》第47卷第3号，1988年，119～132页；陈国灿《高昌国的占田制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1期，1991年，226～238页。另参阅本书经济编。由于此问题尚无定论，此处不拟过多涉及。

③ 参阅王素《高昌佛教丛谈之一 佛教东传此滥觞》，《南海菩萨》第134期，1994年，14页；《高昌佛教丛谈之四 释子闍梨业辉煌》，《南海菩萨》第137期，1994年，40页。

年(515年)五月廿三日高昌客道人得受于洛阳永明寺写《胜鬘经疏》题记^①、一为北周武成元年(559年)十二月廿日高昌丁谷窟比丘道全于关中某寺院(?)写《妙法莲华经》卷三题记^②。反映了高昌僧人在中原研经弘法的情况。此外,吐鲁番出土麴宝茂建昌四年(558年)二月九日前《高昌僧僧义等僧尼财物疏》所见“客德通”(文书二,226页;图文壹,212页)、“客弘畅”、“客法贤”、“客僧□”(文书二,230页;图文壹,214页)、“客道琼”(文书二,242页;图文壹,219页)、“客光”(文书二,256页;图文壹,225页),麴乾固延昌二年(562年)十一月廿九日前《高昌僧僧明等僧尼得施财物疏》所见“客僧林”(文书二,109页;图文壹,166页),则有可能都是从中原来的僧人。这些僧人从中原来到高昌,不论是经过,还是定居,对高昌佛教的发展,都一定会产生影响。

^① 参阅朱雷《敦煌藏经洞所出两种麴氏高昌人写经题记跋》,《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期,1988年,19-20页。

^② 参阅王素、李方《魏晋南北朝敦煌文献编年》,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244-245页。

第三节 麴氏王国与隋、唐的交通

麴氏王国与隋、唐的交通，始于第七代麴伯雅，终于第八代麴文泰，据记载至少有近二十次。

一 麴伯雅、麴文泰与隋的交通

麴伯雅、麴文泰与隋的交通，均在麴伯雅统治时期，麴文泰以世子参预其事，麴伯雅是主角，麴文泰是配角，据记载至少有五次。

第一次交通在麴伯雅延和六年、隋大业三年（607年）六月二十二日。《隋书·炀帝上》大业三年六月己亥（二十二日）条云：“吐谷浑、高昌并遣使贡方物。”《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隋炀帝大业三年六月条作：“吐谷浑、高昌、突厥莫何可汗并遣使贡方物。”按：此次交通，为麴氏王国与隋进行的首次交通^①。据《隋书》卷六七《裴矩传》记载：矩精

^① 关尾史郎也认为：麴氏王国自麴乾固延昌元年以来，将近半个世纪没有向中原王朝派遣使者。恢复交通始于隋大业三年六月己亥。见《“义和政变”前史——高昌国王麴伯雅の改革を中心として》，《东洋史研究》第52卷第2号，1993年，7页。罗振玉、冯承钧系麴氏王国与隋首次交通于开皇六年（586年），误。见下述第四次交通。

通西域事务。“帝复令矩往张掖，引致西蕃，至者十余国。大业三年，帝有事于恒岳，咸来助祭。”又据前引同书《炀帝上》大业三年条，虽未明记炀帝何时有事恒岳，但是年自四月丙申（十八日）“车驾北巡守”，至九月己巳（二十三日）“至于东都”，炀帝大致一直在并州、榆林（今内蒙古黄河东岸托克托、和林格尔一带）、楼烦（今山西神池、五寨一带）、太原一带活动。“有事于恒岳”当在其间。可以推测：此首次交通，主要由裴矩引致^①；而高昌使者入朝，系直接赴河东，助祭恒岳。

第二次交通在麴伯雅延和七年、隋大业四年（608年）。《隋书·高昌传》云：“炀帝嗣位，引致诸蕃。大业四年，遣使贡献，帝待其使甚厚。”《北史·高昌传》同。《册府元龟》卷九七八外臣部和亲一隋炀帝大业四年条亦云：“高昌王伯雅遣使贡献，帝待其使甚厚。”按：此次交通，不见前引《隋书·炀帝上》。前引《隋书》、《北史》二传云云，均作为高昌首次与隋交通，似“四年”之“四”为“三”之误；但二传又均接云：“明年，伯雅来朝。”伯雅朝隋在大业五年，则又似“四年”之“四”原本不误。罗振玉、黄文弼二先生均从前引二传^②。由于其事难解，此处亦暂从之。

① 但关尾史郎认为：麴氏王国与中原王朝恢复交通，仅从裴矩极力劝诱考虑是错误的。除去经济动机，政治动机也应充分考虑。但政治方面，不仅是隋的威胁，主要是麴氏王国自建国以来一直受到游牧民族的政治压力。可以判断，为了趁西突厥与稍后自立的铁勒对立的间隙，谋取在中亚的自立，需要与隋维持友好关系是必要的。见前引《义和政变》前史——高昌国王麴伯雅の改革を中心として》，8页。对此，我也曾有解说。见本书统治编第六章第三节，此处不赘。

② 罗振玉《增订高昌麴氏年表》，《辽居杂著乙编》，辽东印本，1933年，9页；黄文弼《高昌国麴氏纪年》，《高昌砖集》（增订本），考古学特刊第二号，中国科学院，1951年，22页。按：郑学檬曾指责：《炀帝上》将高昌第一次入贡系于大业三年六月己亥，《高昌传》将高昌第一次入贡系于大业四年，黄文弼将大业三年作为第一次入贡，将大业四年作为第二次入贡，“而未究其何以记载各异”。见《隋和高昌王朝关系考察》，《中国古史论丛》，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29页。但作者自己亦未作出解释。

第三次交通在麹伯雅延和八年、隋大业五年（609年）四月六日。《隋书·炀帝上》大业五年四月壬寅（六日）条云：“高昌、吐谷浑、伊吾并遣使来朝。”按：据前引《隋书·裴矩传》记载：“帝将巡河右，复令矩往敦煌。矩遣使说高昌王麹伯雅及伊吾吐屯设等，啖以厚利，导使入朝。”又据前引同书《炀帝纪》大业五年条，是年三月己巳（二日）“车驾西巡河右”。则此次高昌使者前来，在裴矩遣使说麹伯雅和炀帝动身前往河右之后。可以推测：此次交通，应是为了安排麹伯雅、麹文泰父子两个月后在河右朝见炀帝事务。

第四次交通始于麹伯雅延和八年、隋大业五年（609年）六月十七日，终于麹伯雅延和九年、隋大业六年（610年）三月二日。此次系麹伯雅、麹文泰父子联袂入朝。《隋书·炀帝上》大业五年条云：“六月……丙午（十一日），（炀帝）次张掖。……壬子（十七日），高昌王麹伯雅来朝，伊吾吐屯设等献西域数千里地。……丙辰（二十一日），上御观风行殿，盛陈文物，奏九部乐，设鱼龙曼延，宴高昌王、吐屯设于殿上，以宠异之。其蛮夷陪列者三十余国。……九月癸未（十九日），车驾入长安。……十一月丙子（十三日），车驾幸东都。”又大业六年条云：“三月癸亥（二日），（炀帝）幸江都宫。”麹伯雅、麹文泰父子未随炀帝赴江都，至此，麹文泰应留在东都为质，麹伯雅独自返回高昌。这是此次交通的大致情况。以下分条进行补充。

（一）麹伯雅等初谒炀帝，盛况空前。前引《隋书·裴矩传》云：

及帝西巡，次燕支山，高昌王、伊吾设等，及西蕃胡二十七国，谒于道左。皆令佩金玉，被锦罽，焚香奏乐，

歌俳諠譟。复令武威、张掖士女盛饰纵观，骑乘填咽，周亘数十里，以示中国之盛。帝见而大悦。

《通鉴》卷一八一隋炀帝大业五年六月条略同。据此，似麴伯雅等先到张掖，恭迎炀帝的到来，与前引《炀帝上》稍异。

(二) 麴伯雅等在张掖，曾恭听高僧慧乘讲经。《续高僧传》卷二四《慧乘传》云：

从驾张掖，蕃王毕至，奉敕为高昌王麴氏讲《金光明》，吐言清奇，闻者叹咽。麴布发于地，屈乘践焉。

这是一条有关高昌与隋佛教文化交流的重要资料。学者对这条资料的政治意义颇有兴趣^①。但在此仍仅视作麴伯雅入隋后的一项重要活动。

(三) 麴伯雅、麴文泰父子联袂入朝，由殿内丞阎毗护送，经西京长安，终点到达东都洛阳。《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载麴文泰后来对唐僧玄奘云：

朕与先王游大国，从隋帝历东、西二京。

《隋书》卷六八《阎毗传》云：

转殿内丞，从幸张掖郡。高昌王朝于行所，诏毗持节迎劳，遂将护入东都。

据此，此次麴伯雅、麴文泰父子联袂入朝，由张掖往东，均紧随炀帝，且仅至东都洛阳而止。麴伯雅于返回高昌前，在洛阳逗留了三个多月。

(四) 麴伯雅应炀帝之请，命本国派伎乐，参加大业六年在洛阳举行的元宵大戏。《隋书·音乐下》炀帝《九部》之《龟兹》条云：

^① 如小田义久认为：炀帝命慧乘为麴伯雅讲旨在镇护国家的《金光明经》，是为了向麴伯雅“显示隋的威严”。见《麴氏と佛教》，《龙谷史坛》第66、67合刊号，1973年，104页。

(大业)六年,高昌献《圣明乐》曲,帝令知音者,于馆所听之,月而肄习。及客方献,先于前奏之,胡夷皆惊焉。其歌曲有《善善摩尼》,解曲有《婆伽儿》,舞曲有《小天》,又有《疏勒盐》。其乐器有竖箜篌、琵琶、五弦、笙、笛、箫、篳篥、毛员鼓、都昙鼓、答腊鼓、腰鼓、羯鼓、鸡娄鼓、钹拔、贝等十五种,为一部。工二十人。

这是一条有关高昌伎乐的重要资料。关于高昌伎乐的情况,上节曾经涉及,本书文化编还将讨论,此处暂不赘述^①。这条资料,罗振玉先生系于隋文帝开皇六年(587年)^②。冯承钧先生见解相同^③。但均属误会。只须细读前引《隋书·音乐下》同条叙事,就会发现,在“开皇中”、“高祖”至“六年”间,尚有“炀帝不解音律”云云,显然,“六年”只能指大业六年。况且,也只有系于大业六年,才与史实符合。前引《隋书·裴矩传》云:

① 参阅伯孜克里克第16窟“伎乐举哀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编《吐鲁番伯孜克里克石窟》,新疆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无出版时间,1984年后),图23;又,李铁《高昌乐舞图卷》,《新疆艺术》1983年1期,10~15页。

② 按:罗振玉谓据《册府元龟》卷九六三。见前引《增订高昌麹氏年表》,8页。但查《册府元龟》卷九六三外臣部封册一,并无此条。

③ 按:冯承钧先称:“高昌朝贡于隋,不始于炀帝时,文帝开皇六年已有献《圣明乐曲》事。《隋书》卷二《高祖纪》仁寿四年(604年)有‘尝令左右送西域朝贡使出玉门关’语,高昌最近,贡使中应有高昌使臣。”又云:“《册府元龟》卷五七〇亦载有开皇六年高昌献《圣明乐》事。《隋书》卷一《高祖纪》阙而不书。开皇六年为麹乾固延昌二十六年(586年),足证乾固在位时,高昌亦有贡献矣。”见《高昌书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70、73页。关于仁寿四年事,全属推测,可以不辨。又《唐会要》卷三三西戎五国乐条记高昌乐,亦云:“隋开皇六年,来献《圣明》曲。”此与《册府元龟》卷五七〇掌礼部夷乐门记事,均系目前引《隋书·音乐下》同条节录,亦不足为据。

其(指大业五年)冬,帝至东都,矩以蛮夷朝贡者多,讽帝令都下大戏。征四方奇技异艺,陈于端门街,衣锦绣、珎金翠者,以十数万。又勒百官及民士女列坐棚阁而纵观焉。皆被服鲜丽,终月乃罢。

《通鉴》卷一八一系其事于隋炀帝大业六年正月十五日,云:

帝以诸蕃酋长毕集洛阳,丁丑,于端门街(胡注:洛阳皇城端门外之街)盛陈百戏,戏场周围五千步,执丝竹者万八千人,声闻数十里,自昏至旦,灯火光烛天地;终月而罢,所费巨万。自是岁以为常(胡注:丁丑,正月十五日。今人元宵行乐,盖始盛于此)。

炀帝于大业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回到东都,虽然距大业六年元宵不过二个月,但麴伯雅作为“毕集洛阳”的“诸蕃酋长”之一员,为满足炀帝的雅兴,在丝路畅通的情况下,命本国派伎乐,兼程赶来参加大业六年在洛阳举行的元宵大戏,是完全来得及的。这场大戏,热闹了整整一个月,到二月十五日才结束。其时,由于二月小,只有二十九天,距炀帝三月二日幸江都宫不过十五天。麴伯雅应在大戏结束后,送别炀帝,将麴文泰留在东都为质,独自与高昌伎乐返回高昌。

第五次交通始于麴伯雅延和十年、隋大业七年(611年)五月四日后,终于麴伯雅延和十一年、隋大业八年(612年)十一月二日后。此次系麴伯雅陪同西突厥处罗可汗入朝。现将大致经过解说如下:

(一) 麴伯雅延和十年、隋大业七年(611年)五月四日后,麴伯雅陪同西突厥处罗可汗经武威入朝。按:据《隋书·西突厥传》云:“帝将西狩,(大业)六年(610年),遣侍御史韦节召处罗,令与车驾会于大斗拔谷。其国人不从,处罗谢

使者，辞以他故。帝大怒，无如之何。（裴矩设计，离间射匱与处罗的关系）……射匱……兴兵袭处罗，处罗大败，弃妻子，将左右数千骑东走。在路又被劫掠，遁于高昌东，保时罗漫山。高昌王鞠伯雅上状，帝遣裴矩将（处罗母）向氏亲要左右，驰至玉门关晋昌城。矩遣向氏使诣处罗处，论朝廷弘养之义，丁宁晓谕之，遂入朝。”^① 同书卷六三《樊子盖传》云：“（樊子盖为）武威太守。……（大业）六年（610年），……朝于江都宫。……还，除民部尚书。时处罗可汗及高昌王款塞，复以子盖检校武威太守，应接二蕃。”同书《炀帝上》云：大业七年“五月戊子（四日），以武威太守樊子盖为民部尚书。”知鞠伯雅陪同西突厥处罗可汗入朝，在是年五月四日后。

（二）同年十二月八日，鞠伯雅陪同西突厥处罗可汗，由隋武威太守樊子盖护送，抵达涿郡之临朔宫，受到炀帝宴享。按：其时，炀帝准备讨伐高丽，已由江都宫来到涿郡之临朔宫。据前引《樊子盖传》云：“辽东之役，征摄左武卫将军。”推测鞠伯雅陪同西突厥处罗可汗，抵达涿郡之临朔宫，沿途是由隋武威太守樊子盖护送。又，前引《西突厥传》云：“以（大业）七年（611年）冬，处罗朝于临朔宫，帝享之。”前引

^① 按：长期以来，一直存在鞠伯雅、鞠文泰父子于大业五年六月一同入朝，又于大业八年冬一同返国，在隋逗留近四年的观点。关尾史郎始根据这条记载，推测：如果当时鞠伯雅已在高昌国，则不能排除仅世子鞠文泰一直在中国境内，鞠伯雅曾经归国，然后与处罗可汗一同再次入朝的可能性。见前引《“义和政变”前史——高昌国王鞠伯雅の改革を中心として》，172页注（30）。我曾经对此见解表示支持。见《魏氏高昌“义和政变”补说》，《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181~185页；本书统治编第六章第三节。又，薛宗正也据此赞司鞠伯雅与处罗可汗一同入朝说，但他认为史载鞠伯雅大业五年入朝说必误。见《隋朝与西域》，《新疆社会科学》1989年3期，101页。失考。

《炀帝上》同年十二月己未（八日）条云：“西突厥处罗多利可汗来朝。上大悦，接以殊礼。”《通鉴》卷一八一系时同。知麴伯雅陪同处罗可汗抵达临朔宫，在同年十二月八日。

（三）麴伯雅延和十一年、隋大业八年（612年）三至七月，麴伯雅与处罗可汗随同炀帝渡辽伐高丽。按：据《隋书·炀帝下》大业八年条，炀帝渡辽伐高丽，始于三月甲午（十五日）“临戎于辽水桥”，终于七月癸卯（二十五日）兵败“班师”。同书《高昌传》云：“伯雅来朝，因从击高丽。”《北史·高昌传》同。《通鉴》卷一八一—隋炀帝大业八年三月条云：“车驾渡辽，引曷萨那（处罗）可汗及高昌王伯雅观战处以慑惮之。”可见麴伯雅确曾随同炀帝渡辽伐高丽^①。《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载麴文泰对唐僧玄奘谈当年入朝所到之处，提到了“燕”。据此，麴文泰似乎亦曾参加隋伐高丽之役。可能是炀帝由江都北上的，曾派人同时护送麴文泰赴涿郡；也可能是麴伯雅第二次入朝，经过洛阳，曾奉命携文泰同赴涿郡。

（四）同年九月十三日，麴伯雅、麴文泰父子等陪同炀帝，先往涿郡临朔宫小休，然后经大同、太原、临汾等地，回到东都洛阳。按：据《通鉴》卷一八一—隋炀帝大业八年七月条《考异》引《大业杂记》云：“帝自涿郡还东都。”又据前引《隋书·樊子盖传》云：“（征辽失败）帝还东都，以樊子盖为涿郡留守。”知此役之后，炀帝由辽东返回东都洛阳前，先曾回到

^① 按：郑学檬据《隋书·炀帝下》载大业八年讨高丽诏书所云：“其余被发左衽之人，控弦待发。”认为炀帝以少数民族各部为预备队，其中应包括高昌将士；又据《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载麴文泰对玄奘所云：“泰与先王游大国，从隋帝历东西二京，及燕、代、汾、晋之间，多见名僧。”认为麴伯雅仅随炀帝至燕，并未亲自从征高丽。见前引《隋和高昌王朝关系考察》，30—31页。前为推测，后为武断，均不可信。

涿郡，并在临朔宫短暂逗留。但当时山东已乱，由涿郡南返洛阳之路已不安全。据前引《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载魏文泰对唐僧玄奘云：“朕与先王游大国，从隋帝历……燕、代、汾、晋之间。”知此行，系魏伯雅、魏文泰父子陪同炀帝，由涿郡经大同、太原、临汾，绕道回到东都洛阳。回到洛阳的时间，《隋书·炀帝下》、《北史·隋本纪》均作九月庚辰（三日）。前引《通鉴》作九月庚寅（十三日），兹从之。

（五）同年十一月二日，隋拜魏伯雅为左光禄大夫、车师太守、弃国公，又以宇文氏二女为公主，妻魏伯雅、魏文泰父子。此后，魏伯雅、魏文泰父子返国。按：关于隋拜魏伯雅官爵，史籍记载大致相同。如《旧唐书·高昌传》云：“（其王魏伯雅）隋炀帝时入朝，拜左光禄大夫、车师太守，封弃国公。”《册府元龟》卷九六三外臣部封册一隋炀帝大业五年条同。关于隋以宇文氏二女妻魏伯雅、魏文泰父子，史籍记载存在疏误。《隋书·高昌传》仅称魏伯雅朝隋“尚宗女华容公主”。《北史·高昌传》“宗女”作“宗室女”，余同。《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西州条云：“伯雅来朝，炀帝以宇文氏女玉波为华容公主，妻之。”《旧唐书·高昌传》谓魏伯雅入朝，隋“仍以戚属宇文氏女为华容公主以妻之”。《新唐书·高昌传》亦谓魏伯雅“隋时尝妻以戚属宇文氏女，号华容公主”。《隋书》卷四一《苏威附子夔传》云：“拜鸿胪少卿。其年，高昌王魏伯雅来朝，朝廷妻以公主。夔有雅望，令主婚焉。”均未提到魏文泰娶妻事。惟《旧唐书·高昌传》云：“贞观四年（630年）冬，文泰来朝。及将归蕃，赐遗甚厚。其妻宇文氏请预宗亲，诏赐李氏，封常乐公主。”知魏文泰亦曾娶一宇文氏女为妻。《唐会要》卷九五高昌条更云：“贞观四年，其王文泰来朝。妻

宇文氏，即隋炀帝所赐华容公主也；请入宗亲，诏赐姓李氏，封常乐公主。”以麴文泰与其父麴伯雅所娶为同一公主。以至岑仲勉先生据麴伯雅尚突厥大母例，亦认为：“若伯雅所尚华容公主，当即后来文泰之妻宇文氏。”^①但汉俗与突厥俗不可相提并论，《唐会要》及岑仲勉先生之说显误。吴震先生认为，实际情况应是：“当时炀帝亦以另一宗女宇文氏妻文泰。”^②此说可以成立。史籍未记隋拜麴伯雅官爵时间。《隋书·炀帝下》系“以宗女华容公主嫁于高昌王”于十一月己卯（二日），《通鉴》卷一八一系时同，隋拜麴伯雅官爵时间应该相同。《隋书·高昌传》谓麴伯雅“八年冬归蕃”。《北史·高昌传》同。则婚后不久，麴伯雅、麴文泰父子即返国。

麴伯雅返回高昌，即进行衣冠发服改革。炀帝获知消息，不仅下诏表彰，还遣使赠送“衣冠之具”和“制造之式”。这段时间，双方应该还有往来。后来高昌发生政变，麴伯雅、麴文泰父子逃到西突厥避难，与隋彻底中断了交通。而《隋书·高昌传》仍称：“自是岁令使入贡其方物。”则显属无中生有。史传为何出现如此记载？本书统治编第六章第三节已有解说，可以参阅，此处不赘。

麴伯雅、麴文泰与隋的交通，虽然对隋有着一定的影响，但对高昌的影响无疑更大。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这种影响并不始于双方延和六年、大业三年（607年）的第一次交通。《续

^① 岑仲勉《麴氏高昌补说》，原载《圣心》第2期，1933年，现收入《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154页。又按：近年吴玉贵亦主此说。见《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58页。

^② 吴震《麴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文物》1981年1期，46页注⑬。

高僧传》卷二《达摩笈多传》云：“（笈多）至高昌，客游诸寺。其国僧侣，多学汉言。虽停二年，无所宣述。又至伊吾，便停一载。”笈多到达长安在隋开皇十年（590年）。据此，冯承钧先生系笈多停留高昌在585年至587年间^①。吐鲁番出土延昌廿七年（587年）前后《高昌众保等传供粮食帐》记官吏传“面一斛，供[催]宋尚书赤马”（文书二，286页；图文壹，240页）。麹氏王国无尚书官。此“宋尚书”当是隋官，出使西域，途经高昌。可以推测，在6世纪末期，通过游僧和官使，高昌与隋已能互通信息了。白须净真先生指出：中原新式“墓志”代替高昌传统“墓表”，最早的例证是高昌延和七年（608年）四月的《张叔庆妻麹太明墓志》（Ast: i. 4）。他认为：这与高昌同隋恢复邦交，中原文化得以直接流入有关^②。这种见解虽然值得肯定，但其时距高昌与隋恢复邦交不到一年，在高昌，中原新式“墓志”就已代替高昌传统“墓表”，未免太速。我以为，这实际应与此前双方已能互通信息有关。而在双方恢复邦交之后，隋对高昌的影响更为明显。

如吐鲁番出土高昌政变政权义和（614～619年）年间文书屡见永安公主寺（如文书四，159、164、167页；图文贰，91、93、95页）。小田义久先生怀疑：永安公主寺的永安公

①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70页。又，刘恩惠系笈多到达高昌为公元589年。见《高昌》，《丝路访古》，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300页。恐误。

② 白须净真《アスターナ、カラホーシヤ古坟群の坟墓と墓表、墓志とその編年——三世紀から八世紀に亘る被葬者層の变迁をかねて》（一），《东洋史苑》第34、35合并号，1990年，43～44页；又，《トゥルフアン古坟群の編年とトゥルフアン支配者層の編年——麹氏高昌国の支配者層と西州の在地支配者層》，《东方学》第84辑，1992年，116～118页。按：又有延和三年（604年）十二月《巩孝感墓表》，亦具墓志形制，而时间较前引延和七年四月《张叔庆妻麹太明墓志》更早。

主，可能就是麴伯雅在隋娶的华容公主^①。此外，德国藏有一件吐鲁番出土隋仁寿二年（602年）四月八日写《金刚般若论》卷中题记。荣新江先生认为：“它或者是大业八年麴伯雅使团带回的，或者是以后不久随‘衣冠之具’而被隋朝使者送去的，无论如何，它都是隋朝华夏文化的代表，是麴伯雅改革的遗物。”^② 这些见解是否正确姑且不论，隋朝的公主下嫁高昌，隋朝的写经流入高昌，对高昌的社会生活和宗教文化都会产生明显影响，则是毫无疑问的。

二 麴伯雅、麴文泰与唐的交通

麴伯雅、麴文泰与唐的交通，分别在麴伯雅、麴文泰统治时期，据记载至少有十多次。

（一）麴伯雅与唐的交通

麴伯雅与唐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二次。

第一次交通在麴伯雅延和十八年、唐武德二年（619年）七月十六日。《旧唐书·高祖纪》武德二年七月条云：“西突厥

① 小田义久《麴氏高昌国時代の佛寺について》，《龙谷大学论集》第433号，1989年，72页。但此说存在疑问。又按：郑学檬认为：吐鲁番出土《高昌义和三年屯田条列得水摘麦斛斗奏行文书》所见“公主寺”，可能就是华容公主寺。公主寺前面不带封号，可能是麴伯雅失国后，其政敌将寺名“华容”封号去掉了。见前引《隋和高昌王朝关系考察》，31页。但其说恐误。“公主寺”最早见于延昌五年（565年）五月十六日前《高昌樊寺等寺僧尼名籍》（文书二，143页；图文壹，184页）。当时高昌为麴乾固当政，隋朝亦未建立。此“公主寺”应别有所指。

② 荣新江《柏林印度艺术博物馆藏吐鲁番汉文佛典札记》，《华学》第2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年，315页。

叶护可汗及高昌并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唐高祖武德二年七月条同。《通鉴》卷一八七唐高祖武德二年七月条系于乙酉（十六日），作：“西突厥统叶护可汗、高昌王麴伯雅各遣使朝贡。”恐误。盖其时麴伯雅尚未复国，在西突厥处避难，只可能与叶护可汗“并”遣使朝贡，而不可能与叶护可汗“各”遣使朝贡也。又，其时麴伯雅尚未复国，作为避难者，也不应再署“王”号。此次交通，应是为复辟之事向唐请求支援。

第二次交通在麴伯雅重光元年、唐武德三年（620年）三月十日。前引《高祖纪》武德三年三月癸酉（十日）条云：“西突厥叶护可汗、高昌王麴伯雅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唐高祖武德三年条作：“正月、三月，西蕃突厥叶护可汗遣使朝贡。是年，高昌王麴伯雅遣使来朝。”此次交通，麴伯雅恢复使用王号，应是复辟已经成功，向唐通报胜利消息。

（二）麴文泰与唐的交通

麴文泰与唐的交通，据记载至少有十次。

第一次交通在麴伯雅重光四年、唐武德六年（623年）。《旧唐书·高昌传》云：“武德二（六）年，伯雅死，子文泰嗣，遣使来告哀。高祖遣前河州刺史朱惠表往吊之。”《新唐书·高昌传》略同。《通鉴》卷一九〇系“高昌王麴伯雅卒，子文泰立”，于同年九月乙未（二十二日）、丙申（二十三日）间。据此，则文泰遣使告哀，到达长安，应在该年冬。

第二次交通在麴文泰延寿元年、唐武德七年（624年）六月。《旧唐书·高昌传》云：“（武德）七年，文泰又献狗，雄雌

各一，高六寸，长尺余，性甚慧，能曳马衔烛。云本出拂菻国，中国有拂菻狗自此始也。”（《新唐书·高昌传》^①、《唐会要》卷九五高昌条略同。《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系于是年六月。

第三次交通在麴文泰延寿四年、唐贞观元年（627年）闰三月。《旧唐书·高昌传》云：“太宗嗣位，复贡玄狐裘。因赐其妻宇文氏花镜一具。宇文氏复贡玉盘。西域诸国所有动静，辄以奏闻。”《新唐书·高昌传》、《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同。《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均系于是年闰三月。但从行文看，先“贡玄狐裘”，再“贡玉盘”，并非一月所能完成，似乎同年进行过二次交通。

第四次交通在麴文泰延寿六年、唐贞观三年（629年）二月。《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唐太宗贞观三年二月条云：“高昌……遣使朝贡。”

第五次交通在麴文泰延寿六年、唐贞观三年（629年）十一月九日。《旧唐书·太宗上》贞观三年十一月丙午（九日）条云：“西突厥、高昌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同。

第六次交通始于麴文泰延寿七年、唐贞观四年（630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终于麴文泰延寿八年、唐贞观五年（631年）正月十四日。此次系麴文泰、宇文氏夫妻亲自入朝。《旧唐书·太宗下》贞观四年十二月甲寅（二十四日）条云：“高昌

^① 按：罗振玉云：“新史（即《新唐书·高昌传》）作武德五年。”见前引《增订高昌麴氏年表》，11页。但恐理解有误。该传承旧传之误，谓伯雅卒于“武德初”，亦即武德二年，然后谓“后五年”云云，实际亦指武德七年。

王鞠文泰来朝。”这是文泰等始到的时间。《通鉴》卷一九三唐太宗贞观五年正月甲戌（十四日）条云：“宴高昌王文泰及群臣。”这是文泰等在唐最后活动的的时间。此后，文泰等返国。以下结合记载分述之。

《通鉴》卷一九三唐太宗贞观四年十二月甲寅条云：

高昌王鞠文泰入朝。西域诸国咸欲因文泰遣使入贡。上遣文泰之臣厌怛纥干往迎之。魏征谏曰：“昔光武不听西域送侍子，置都护，以为不以蛮夷劳中国。今天下初定，前者文泰之来，劳费已甚，今借使十国入贡，其徒旅不减千人。边民荒耗，将不胜其弊。若听其商贾往来，与边民交市，则可矣，傥以宾客遇之，非中国之利也。”时厌怛纥干已行，上遽令止之^①。

据此可知，此次文泰、宇文夫妻亲自入朝，对文泰及西域而言，都是一件大事。因为当时东、西突厥相继内乱，西域基本处于权力真空，文泰已有称霸西域之野心。西域诸国为了寻求新的依靠，均欲遣使与文泰等同行并入贡；文泰为了满足称霸西域之野心，亦欲充当此次西域诸国入贡的首领。但如此庞大的使团长途跋涉进驻中原，对刚刚结束战乱的唐王朝来说，却是一个极为沉重的负担。太宗纳魏征之谏，予以拒绝。文泰愿望落空，心中不满，可以想见。文泰与唐结怨，此应为原因

^① 按：此次文泰入朝，据记载，既是他第一次朝唐，也是他惟的一次朝唐。因而魏征所云“前者文泰之来”，十分费解。但《贞观政要》卷九安边条载平高昌后魏征上言，亦云：“陛下初临天下，高昌王先来朝谒。”《旧唐书·高昌传》引作：“陛下初临天下，高昌夫妇先来朝谒。”与前引魏征云云印证，似在是年之前，亦即太宗继位之初（一般应指贞观元年），鞠文泰、宇文氏夫妻还有一次亲自入朝。因无明确记载，存此待考。

之一。

《旧唐书·高昌传》云：

贞观四年冬，文泰来朝。及将归蕃，赐遗甚厚。其妻宇文氏请预宗亲，诏赐李氏，封常乐公主，下诏慰谕之。

（《新唐书·高昌传》、《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略同）

据此可知，此次文泰、宇文夫妻亲自入朝，唐王朝虽然不愿将使团之人都作为“宾客”（见前引魏征谏文），但对该夫妻的接待规格实际上却甚高。不仅对文泰赐遗甚厚，还给其妻赐姓、封公主。此犹不足，又下诏慰谕之。唐王朝对该夫妻已甚优待，应该轮到该夫妻向唐王朝表示忠心，而唐王朝似乎仍有疑虑，还要下诏慰谕之。这似乎说明，唐王朝亦知，此前拒绝西域诸国遣使与文泰等同行并入贡，引起了文泰的不满。然则唐王朝如此优待该夫妻，是否就能化解这种不满呢？

《旧唐书·高昌传》又记文泰于十年后谓所亲曰：

吾往者朝觐，见秦、陇之北，城邑萧条，非复有隋之比。（《新唐书·高昌传》略同）

据此可知，此次文泰、宇文夫妻亲自入朝，已经根据沿途见闻，将百废待兴的唐朝与全盛时期的隋朝作了比较，并且认为唐不如隋。而这种印象，过了十年仍然不变，足见根深蒂固。由此产生轻唐之心，亦在情理之中。既如此，唐王朝要想化解前述文泰的不满，自然很难。双方的交通亦从此断断续续。

第七次交通在麴文泰延寿十年、唐贞观七年（633年）七月。《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唐太宗贞观七年七月条云：“高昌……遣使朝贡。”此次遣使，为文泰由唐返国后，与唐进行的首次交通。《旧唐书·高昌传》云：“伊吾先臣西突厥，至是内属，文泰又与叶护连结，将击伊吾。太宗以其反

覆，下书切让。征其大臣冠军阿史那矩入朝，将与议事。文泰竟不遣，乃遣其长史麴雍来谢罪。”按：伊吾内属在延寿七年、贞观四年（630年）七至九月，文泰、叶护将击伊吾在延寿九年、贞观六年（632年）七月丙辰（四日）前。据此，则此次交通，为高昌长史麴雍前来谢罪^①。

第八次交通在麴文泰延寿十一年、唐贞观八年（634年）十二月。《旧唐书·太宗下》贞观八年条云：“是岁，……高昌……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系于是年十二月。又，据《陇右金石录》卷二嘉福寺铁塔顶条记载：

（嘉福寺铁塔顶）在兰州木塔寺，今佚。宣统《甘肃通志》云：嘉福寺木塔在兰州城西北隅，贞观九年高昌王建木塔，铁顶高五尺，上铸贞观年号，共九字。考《通鉴》贞观四年高昌王麴文泰入朝，盖朝回过兰州时所建也。同治十三年塔毁于火，顶堕地碎，今无存。

我们知道：此次交通，麴文泰的使者于贞观九年返回，曾途经兰州，以麴文泰的名义，在该地建木塔、铸铁顶^②。其时，麴文泰已经准备与唐断绝关系，在该地建木塔、铸铁顶，应该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麴文泰一方面准备与唐王朝断绝关系，一方面委托使者以自己的名义建木塔、铸铁顶，是否已知与唐王

① 另据《唐故伪高昌左卫大将军张君（雄）夫人永安太郡君麴氏墓志铭》记载：“贞观之初，圣人启日。占云就景，公怀事大之谋；阻漠笼沙，国有偷安之望。规谏莫用，殷忧起疾。成都石折，智士其当。以伪延寿十年二（三）月甲申（七日）卒于本郡。”麴氏王国大臣张雄为本国与唐关系担忧，导致殷疾而卒，时间在麴文泰将击伊吾和麴雍前来谢罪之间，正当太宗“以其反覆，下书切让”之时。可见此次太宗发怒，对麴氏王国影响之大。麴文泰遣其长史麴雍前来谢罪，也是情非得已。

② 按：《陇右金石录》据《通鉴》谓此木塔及铁顶为贞观四年麴文泰入朝返回过兰州时所建铸，大误。参阅本书统治编第六章第四节有关解说。

朝断绝关系，可能会招来大祸，而事先向佛祈求保佑呢？

第九次交通在麴文泰延寿十六年、唐贞观十三年（639年）。《旧唐书·太宗下》贞观十三年条云：“是岁，……高昌……遣使朝贡。”此次遣使，为麴文泰与唐断绝关系四年多后，与唐进行的首次交通。《旧唐书·高昌传》云：

（贞观）十三年，太宗谓其使曰：“高昌数年来朝贡脱略，无藩臣礼。……今兹岁首，万国来朝，而文泰不至。……明年，当发兵马以击尔。”（《新唐书·高昌传》前部略同，末多“归谓而君善自图”一句）

此事，《通鉴》卷一九五系于是年二月“（麴文泰）又与西突厥共击破焉耆，焉耆诉之，上遣虞部郎中李道裕往问状”之后，可见此次遣使朝贡，含有被迫的因素。前引《高昌传》在记此次太宗对高昌朝贡使者进行指责及威胁后，又云：“太宗冀其悔过，复下玺书，示以祸福。征之入朝，文泰称疾不至。”在这种情况下，太宗为了唐王朝的面子，也不得不出兵进行征讨了。

第十次交通在麴文泰延寿十七年、唐贞观十四年（640年）二月十日。《通鉴》卷一九五贞观十四年二月丁丑（十日）条云：“太宗幸国子监。其时四方学者云集，高昌等国酋长亦遣子弟请入国学。”^①但严格说，这并不能算作一次正式的官方交通。正式的官方交通，进行到第九次，就已经结束了。此次麴文泰遣子弟请入国学，是真心向学，还是有什么其它目的，目前还难以论断。可以确知的是，此举并不能挽救麴氏王

^① 关于此次交通，其它史籍亦有相应记载。如《新唐书·选举上》谈太宗时期国学情况，亦云：“四夷若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相继遣子弟入学。”不赘举。

国即将被灭亡的命运。半年后，麴氏王国终于被唐灭亡了。

麴伯雅、麴文泰与唐的交通，虽然对唐有着一定的影响，但对高昌的影响应该更大。对唐的影响，最重要的是，唐的伎乐，增加《高昌》一部，由《九部》变为了《十部》。我们知道：隋炀帝大业中，伎乐仅为《九部》，虽有高昌伎乐，但隶属《龟兹》，并未独立。唐始以《高昌》入之，增为《十部》。《册府元龟》卷五六九掌礼部作乐五贞观十六年十一月乙亥条云：“宴百僚，奏《十部乐》。”注云：“先是伐高昌，收其乐付太常，乃增《九部》为《十部》也。”对高昌的影响，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记载更多。《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师行状》、《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续高僧传》卷四《玄奘传》等僧传记唐僧玄奘于贞观初在高昌弘法传道，已为人所熟知，无须赘述。吐鲁番出土延寿十七年（640年）前《高昌僧众粮食帐》记某寺供“客僧食”粮食数量（文书三，359页；图文壹，467页），可证在玄奘之后，高昌仍为僧侣求法常经之地。不仅如此，唐王朝的使臣也在这里留下了踪迹。

譬如：吐鲁番出土重光年间传供酒食帐屡见“吴尚书”。其中，重光二年（621年）前后《高昌传供酒食帐》记“吴尚书得白罗面三斛、粟细米一斛、炉饼一斛、沔林枣一斛”（文书三，146页；图文壹，368页）。此“吴尚书”得到如此多的食品，可见在高昌逗留时间很长。又，重光三年（622年）十月初《高昌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帐一》又记虎牙汜某传：“市肉贰节，白罗面壹斗，供吴尚书食。”（文书三，168页；图文壹，376页）同月末《高昌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帐二》亦记虎牙汜某传：“苏壹斗，供世子送与吴尚书。”（文书三，171页；图文壹，377页）此“吴尚书”在高昌受到很高

待遇，甚至得到当时还是世子的麴文泰的供奉，足见身份不低。陈国灿先生认为：“高昌国无‘尚书’官号，（此“吴尚书”）显然是来自唐朝廷的使臣。”^①这种见解，无疑可以成立。

又如，吐鲁番出土延寿十四年（637年）七月卅日《兵部差人看客馆客使文书》屡见“汉客张小憇”（文书四，132～134页；图文贰，76～78页）。姜伯勤先生认为：该文书反映了麴文泰与处月、处密联合攻打焉耆之前各种政治势力在高昌的动向^②。这种见解是否正确，此处不讨论。将此“汉客张小憇”作为政治势力之一种，我以为似可成立。因为，在麴氏王国，兵部差人看管的客馆，自非一般的客馆；该客馆居住的客人，也自非一般的客人。整理者将该客馆居住的客人，大多称为“客使”，应很正确。然则，当时麴文泰与唐已经断绝关系，此“汉客张小憇”为何方客使呢？我以为仍是唐王朝的客使。只不过，此客使身份较为特殊。譬如：（一）该文书记录其它政治势力的客使，均不以“客”称之，仅称此“张小憇”为“汉客”；（二）该文书记录其它政治势力的客使，基本都带官号，仅此“张小憇”不带任何官称。此“张小憇”作为客使，身份确较特殊，可以说显而易见。我以为：此“汉客张小憇”，

① 陈国灿《敦煌吐鲁番文书与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研究通讯》1986年1期（总第8期），7页。

② 按：姜伯勤又认为：当时，麴文泰与处月、处密的联合队伍已经开往前线。参阅《高昌麴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41～47页。但恐怕均难成立。因为，麴文泰与处月、处密联合攻打焉耆，发生在延寿十五年（638年）下半年，《通鉴》卷一九五系于贞观十二年（638年）末，大致正确。有关政治势力既不可能在一年多以前就为此活动，麴文泰与处月、处密也不可能在一年多以前就将联合队伍开往前线。

其真实身份，应是一个负有唐王朝使命的商旅。因为，在当时，麹文泰与唐已经断绝关系，麹文泰既不向唐遣使朝贡，唐也不宜自贬身价向麹文泰遣使谋和。但作为关系曾经不错的双方，又毕竟没有完全决裂，相互刺探情报，彼此窥测动向，还是很有必要的。不过，这样的任务，只能交给非官方人士完成。而身份属于商旅的“汉客张小烹”，不管从哪一方面说，都是最佳人选。因而，“张小烹”不仅能以商旅身份为掩护，完成唐王朝的任务；还能住进兵部看管的客馆，以“汉客”名义登记，享受客使的待遇。

根据以上二例，可以认为，当时的高昌和唐王朝，双方的交通实际是多方面、多层次的。作为官修正史，站在唐的立场，一般只记高昌向唐遣使，鲜记唐向高昌遣使；站在官方的立场，一般只记双方官方的交通，鲜记双方非官方的交通。而作为史实，唐不仅经常向高昌遣使，还经常与高昌维持非官方的交通。所以我们认为：高昌与唐的交通，虽然对唐有着一定的影响，但对高昌的影响应该更大。

第四节 麴氏王国与突厥的交通

关于突厥及阿史那氏的起源,凡有高昌北山(《周书·突厥传》)、漠北索国(同前)、平凉杂胡(《隋书·突厥传》)、西海之右(《北史·突厥传》)、阿史德窟西(《酉阳杂俎》前集卷四境异条)五说。其中,高昌北山说最受学者重视^①。薛宗正先生综合五说,认为:西海阿史那氏是突厥远祖,平凉杂胡阿史那氏是突厥近祖。又认为:沮渠氏北凉灭亡,平凉杂胡阿史那氏随北凉余裔西迁高昌;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灭亡,此平凉杂胡阿史那氏再次亡匿高昌北山。高昌北山为突厥阿史那氏的发源地^②。其说是否

① 按:中华本《周书·突厥传》校勘记云:“‘北山’,《北史》卷九九《突厥传》作‘西北山’。按《隋书》卷八四《突厥传》、《册府元龟》卷九五六、《通典》卷一九七突厥条都说‘其山在高昌西北’。‘西’字不宜省。”但实际上,“北山”亦不误。“北山”指博格多山。《隋书·高昌传》云:“北有赤石山,山北七十里有贪汗山。”此处“赤石山”指火焰山。“贪汗山”为突厥名,在高昌之北,也就是前述“北山”即博格多山。本编第一章第一节亦有解说,可以参阅。另外,松田寿男对“北山”及“贪汗山”亦有考证,认为:突厥发源地在今吉尔吉斯斯坦南八十英里博格多山下的水西沟。见《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年,235页。又,据《魏书·高车传》:此前,高车从柔然分出,“至前部西北,自立为王”。高昌之西北山,实为高车之根据。薛宗正认为:史称突厥逃于高昌之西北山,“表明(突厥)已臣于高车”。见《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70页。似可成立。即史称突厥逃于高昌之西北山,乃另有所指。

② 前引薛宗正《突厥史》,45~71页。

正确,这里不拟讨论。承认高昌北山为突厥阿史那氏的发源地,与史实相符。麴氏王国与突厥阿史那氏,一在山南,一在山北,境界邻接,关系密切,理应进行交通。但由于突厥先合后分,先稳定后战乱,麴氏诸王与突厥诸汗的交通情况,传世文献记载模糊,实际上很不清楚^①。在此,需要结合出土文献,以及有关研究成果,重新进行探讨。

一 麴宝茂与突厥木杆可汗的交通

据记载:突厥原居高昌北山,子孙蕃育,渐至数百家。经数世,相与出山,居金山之阳,臣于柔然,为其铁工。传至土门,部落稍盛。由于常为西魏边患,西魏被迫与之交通,传世文献始有记录^②。不久,击降铁勒五万余落,势力更盛。551年六月,土门

① 譬如:早年,嶋崎昌认为:麴氏王国在臣属柔然、高车之后,除隋末短时间受铁勒统治外,一直在突厥西面可汗和随后的西突厥的支配下。见《高昌国とその周辺》,《历史教育》第15卷第5、6合刊号,1967年,35页。近年,薛宗正认为:6世纪中叶,突厥崛起,麴宝茂改臣突厥;突厥内战期间,阿波可汗得势,585年,麴乾固臣阿波;597年,达头反攻获胜,麴乾固又臣达头;601年,乾固死,麴伯雅继位,仍臣达头;603年,达头灭,西突厥独立为国,麴伯雅改臣泥利、泥厥处罗可汗。见《隋朝与西域》,《新疆社会科学》1989年3期,68~80页。但都属于推测,不可尽信。

② 北朝正史始记突厥事迹,为《周书》卷二七《宇文测传》,文为:“(大统)八年(542年),加金紫光禄大夫,转行绥州事。每岁河冰合后,突厥即来寇掠,先是常预遣居民入城堡以避之。测至,皆令安堵如旧。乃于要路数百处并多积柴,仍远斥候,知其动静。是年十二月,突厥从连谷入寇,去界数十里。测命积柴之处,一时纵火。突厥谓有大军至,惧而遁走,自相蹂践,委弃杂畜及辎重不可胜数。测徐率所部收之,分给百姓。自是突厥不敢复至。”编年体《通鉴》始记突厥事迹,在卷一五九梁武帝大同十一年(545年)二月,文为:“魏丞相泰遣酒泉胡安诺槃陀,始通使于突厥。突厥本西方小国,姓阿史那氏,世居金山之阳,为柔然铁工。至其酋长土门,始强大,颇侵魏西边。安诺槃陀至,其国人皆喜曰:‘大国使者至,吾国其将兴矣。’”

自认羽翼已丰，向柔然阿那瓌求婚，不料被拒。552年正月，土门袭柔然，大破之，阿那瓌自杀，太子等奔北齐，余众立铁伐为主。土门正式建国，自号伊利可汗。553年，伊利可汗卒，子科罗立，号乙息记可汗。同年，乙息记可汗卒，舍其子摄图而立其弟俟斤，号木杆可汗。555年，木杆可汗灭柔然，统一漠北。此后，《周书·突厥传》称：“俟斤（即木杆可汗）又西破厥哒，东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诸国。其地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属焉。”在此情况下，麹氏王国与突厥作为近邻，其王自然不可能不与木杆可汗进行交通。而与木杆可汗最早进行交通之王，就是麹宝茂。

本世纪初，吐鲁番三堡出土石碑一方，两面均有文字，正面为麹宝茂建昌元年（555年）十二月廿三日《折冲将军新兴令麹斌芝造寺布施记》，其中记高昌王麹宝茂及其世子高昌令尹麹乾固署官，有云：

希莹、□(时)多浮跌、无亥、希利发、高昌王麹宝茂。多波旱、输屯发、高昌令尹麹乾固。

背面为麹乾固延昌十五年（575年）九月《宁朔将军绾曹郎中麹斌芝造寺铭》，其中记载：

其后属突厥雄强，威振朔方，治兵练卒，侵我北鄙。□□□□军之委，承庙胜之策，鹰扬阃外，虎步敌境。兵锋暂交，应机退散。主□□□数之期，深知□□□□，□□安虑危，见机而作，乃欲与之交好，永固邦疆。以专对之才，非人莫及。遂遣君厥庭，远和□□。□□述之以机辨，陈之以祸福。厥主钦其英规，士众畏其雄略。遂同盟结婚，□□而归。自是边□□□，□□无虞。干戈载戢，

弓矢斯韬，皆君之力也^①。

此碑正背二面，时间虽然相差二十年，但内容相关，是探讨麴氏王国与突厥交通的最早的出土文献。数十年来，研究者甚多。罗振玉先生最早进行研究，但由于不懂突厥文，认为：麴宝茂、麴乾固署衔均为“高昌语”，大概属于“尊号”，而“义则不可晓”^②。又认为：“同盟结婚”之事，“当在建昌之前”^③。王国维先生始断定麴宝茂、麴乾固署衔“皆突厥官号”，但认为：“碑中所云与突厥‘同盟结婚’，盖犹其先世事。”^④伯希和同意“突厥官号”说，对“同盟结婚”则未作探讨^⑤。黄文弼先生认为：“婚”字模糊难辨，至“遂同盟结”，实际上“句意已完”。他系“遂同盟结”于麴□□和平二年（552年），称：“建昌元年，高昌王麴宝茂结衔中已署突厥官号，则高昌与突厥结盟当在建昌已前也，故次于此。”^⑥大谷胜真先生认为：木杆可汗继位，势力向四方扩张。至麴宝茂继位之年（555年），侵略吐谷浑。而在此之前，木杆没有理由不对高昌施加影响。从而高昌与突厥“同盟结婚”，至迟亦应在麴宝茂即位前一、二年，亦即553、554年左右。这样，当时与木杆可

① 以上二处释文，均据池田温《高昌三碑略考》，《三上次男博士喜寿纪念论文集 历史编》，平凡社，1985年，10、13页。

② 罗振玉《高昌宁朔将军麴斌造寺碑跋》，《雪堂金石文字跋尾》卷三，《永丰乡人稿》丙，胎安堂刊本，1920年。

③ 罗振玉《增订高昌麴氏年表》，《辽居杂著乙编》，辽东印本，1933年，8页。

④ 王国维《高昌宁朔将军麴斌造寺碑跋》，《观堂集林》第4册，中华书局重印本，1984年，986~989页。

⑤ 伯希和撰、冯承钧译《中亚史地译丛》，《辅仁学志》第3卷第1期，1932年，785页。

⑥ 黄文弼《高昌国麴氏纪年》，《高昌砖集》（增订本），考古学特刊第二号，中国科学院，1951年，15~16页。

汗之女结婚的不是佚名王(即麴□□),而是田地公麴宝茂。如果佚名王是幼小少年,则“同盟结婚”对高昌王位继承不难想象会施加某种影响,麴宝茂得以嗣位恐怕亦与此有关^①。冯承钧先生也认为与突厥“同盟结婚”的应是麴宝茂^②。岑仲勉先生综合前贤成果,对其中突厥官号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研究^③,并认为:“合两碑观之,高昌与突厥同盟结婚事,应在(西魏)恭帝二年乙亥(555年)后,周武建德四年乙未(575年)前。”^④ 嶋崎昌先生则认为:552年,土门自号伊利可汗。此后不久,即让其弟为西面可汗,从事西方疆土的开拓。在木杆统治时期,西方经略不由大可汗木杆自己,而由西面可汗推进。据此推测,此与麴宝茂结婚的突厥可汗之女,不是木杆可汗之女,而应是西面可汗之女^⑤。冈崎敬先生的见解与前贤均异。他认为第一位娶突厥可汗之女的高昌王是麴坚^⑥。这些基本上都属于前期零散研究。进入70年代末、80年代初,学术界开始了综合研究。日本方面的代表是佐藤智水先生,中国方面的代表是马雍先生。

-
- ① 大谷胜真《高昌麴氏王统考》,《京城帝国大学创立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史学篇》(《京城帝国大学文学会论纂》第5辑),东京大坂屋号书店,1936年,28~30页。
- ② 冯承钧《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72页。
- ③ 岑仲勉《麴氏高昌外国语衔号之分析》,《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235~237页。
- ④ 岑仲勉《突厥集史》上册,中华书局,1958年,37~38页。
- ⑤ 嶋崎昌《〈隋书〉高昌传解说》,原载《游牧社会史探究》第15册,1961年,现收入《隋唐時代の东トウ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年,301页。
- ⑥ 冈崎敬《高昌国王麴氏の系图》,《アスターナ古坟群の研究——スタイン探検隊の調査を中心として》,《东西交渉の考古学》,平凡社,1973年,101页。

佐藤智水先生首先对大谷胜真先生的见解提出商榷。他认为：突厥势力到达高昌应在555年。因为木杆可汗侵略吐谷浑，不在西魏恭帝二年（555年），而在三年（556年）九月。木杆于553年三月即位，555年讨灭柔然。据此考虑，木杆可汗之女与身为田地公的麹宝茂结婚的可能性极小，应与身为高昌王的麹宝茂结婚。佐藤智水先生继而对嶋崎昌先生的见解表示赞同。他认为：麹宝茂之妃，与其说是木杆可汗之女，不如说是西面可汗之女。这种见解可以接受。将高昌王室与突厥西面可汗通婚，定在麹宝茂继位之后，也没有任何不妥。佐藤智水先生最后对冈崎敬先生的见解进行批评。他根据《隋书·高昌传》云：“坚死，子伯雅立。其大母本突厥可汗女，其父死，突厥令依其俗。伯雅不从者久之，突厥逼之，不得已而从。”认为：将第一位娶突厥可汗之女的高昌王定为麹坚，显然是照搬《隋书·高昌传》之误^①。

马雍先生对黄文弼、岑仲勉等先生的见解都提出了批评。他认为：突厥故居高昌北山应即吐鲁番盆地北面的博格达山。突厥后来虽曾迁至阿尔泰山（即金山）南麓，相去亦不远。当突厥汗国初建之时，其势力范围立即会到达博格达山北麓，囊括其发祥之故地，故与高昌仅一山之隔。麹斌芝时任新兴令。新兴位于今胜金口以北，在克孜尔塔格（火焰山）与博格达山之间的谷地中，从这里可以通过博格达山间的峡谷到达突厥地界。估计突厥与高昌首次发生边境冲突即在此处。突厥酋长上门于552年叛离柔然开始独立时，麹氏王国已经历了半个世纪。突厥一旦击溃柔

^① 佐藤智水《麹氏高昌国の王統について》，《月刊シルクロード》第5卷第5号，1979年，14-15页。

然,立刻就与高昌发生了接触。碑文“遂同盟结”后一字应是“姻”。麴斌芝出使突厥,完成同盟结婚,当在麴宝茂即位以后。因为:(一)据《隋书·高昌传》,麴伯雅大母为突厥可汗女,大母即祖母,与突厥可汗联姻的只能是麴伯雅的祖父麴宝茂。(二)突厥采取联姻的政治手段,都是将女儿嫁给在位的君主,而不是结儿女亲家。(三)碑文“兵锋暂交,应机退散”二句之后,为“□□□□数之期”,此句缺文太多,固不易确定其文义,但从剩下的残文估计,颇似暗示新君即位一事。因“数”字可能指“历数”一词而言,“历数在躬”已成为历来新君代立的套语;而“期”字则显然表示发生了某种重大事件的时刻。因而本句的意义应相当于:“当新君嗣位之时。”其下文接云:“深知□□□□,□安虑危,见机而作。”正是说明这位新君改变了对突厥的政策。倘若这一推测不误,则这位新君自非麴宝茂莫属。本碑时间为麴宝茂建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相当于公元556年1月26日。宝茂即位在建昌元年之前一年,亦即在麴□□和平四年(554年2月至555年2月)。麴斌芝出使突厥最早不会超过554年2月,具体时间为554年3月至555年12月之间。突厥侵犯高昌北鄙,麴斌芝率兵抵御突厥的时间,大概在麴□□在位的末期,最有可能是和平四年,约相当于554年。最先发生冲突应系木杆可汗时期之事。但当时阿尔泰山以东的扩张由木杆亲自进行,阿尔泰山以西的扩张由土门之弟室点密具体推动。高昌位于阿尔泰山以西,因此,最早与高昌发生关系的突厥统治者恐非木杆可汗本人,而是室点密可汗。碑文提到的“厥主”当指室点密而言,而高昌王麴宝茂所娶突厥可汗之女亦是室点密之女^①。

^① 马雍《突厥与高昌麴氏王朝始建交考》,原载《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146~153页。

但在此之后，争论似乎仍在继续。譬如：钱伯泉先生依旧认为：此次同盟结婚，仍是以木杆可汗之女嫁予高昌王鞠宝茂^①。薛宗正先生则认为：鞠伯雅的大母应是达头可汗之女^②。仅姜伯勤先生似乎完全赞同马雍先生之说^③。对此，我也认为，还有二个问题需要澄清。

（一）鞠伯雅的大母只可能是鞠宝茂之妻，也只有鞠宝茂才有可能娶突厥可汗之女。按：《隋书·高昌传》谓伯雅“大母本突厥可汗女，其父死，突厥令依其俗”。所谓“大母”，当时有二义：一为祖母，一为嫡母。薛宗正先生大概根据下文“其父死”云云，认为此处的“大母”应为伯雅的嫡母；又大概根据与伯雅之父同时的突厥西面可汗为达头，认为伯雅的大母应是达头可汗之女。但其说不能成立。因为鞠伯雅的祖父鞠宝茂曾娶突厥可汗之女，并非孤文单证。《元和姓纂》卷一〇鞠姓称云：

（鞠嘉）五代【孙鞠宝茂尚突厥】公主。其孙鞠伯雅，附隋^④。

据此，隋传的“大母”只能指祖母。也就是说，鞠伯雅的大母只可能是鞠宝茂之妻，也只有鞠宝茂才有可能娶突厥可汗之女。

（二）鞠宝茂所娶突厥可汗之女，只可能为木杆可汗之女，不可能为西面可汗（室点密）之女。按：首先，我认为，所谓

① 钱伯泉《从〈鞠斌造寺碑〉谈高昌国鞠氏王朝与突厥的关系》，《新疆历史研究》1985年4期，1~9页。

② 前引薛宗正《隋朝与西域》，101页。

③ 姜伯勤《高昌鞠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34~35页。

④ 按：前句“五代”与“公主”间原有脱文。我经过考证，在其间补“孙鞠宝茂尚突厥”七字。如此，前句与后句连接，文义完全畅通。参阅本书统治编第六章第二节。

高昌位于阿尔泰山以西，属于突厥西面可汗势力范围的说法，值得商榷。因为，无论从历史地图看，还是从现代地图看，高昌—吐鲁番都位于金山—阿尔泰山正南，既可以属西，也可以属东。其次，我认为，当时及稍后，对高昌能够施加影响的，都只可能是突厥大可汗，而不可能是西面可汗。因为，我们知道，在稍后麴乾固统治的四十一年间，高昌受突厥影响，与中原王朝中断了交通。而其时，与中原王朝正面对峙，且存在利害关系的，是突厥大可汗，而不是西面可汗。也就是说，其时能够影响高昌，使之中断与中原王朝交通者，只可能是突厥大可汗，不可能是西面可汗。最后，我认为，研究者认为麴宝茂所娶为突厥西面可汗之女，所引《续高僧传》卷一二《道判传》的记载，不足为证。该传原文为：

保定二年(562年)，达于京邑。武帝赏接崇重，仍令于大乘寺厚供享之。经逾两载，上表乞循先志。又蒙开许，敕给国书，并资行调。西度沙碛千五百里，四顾茫然，绝无水草。乘饥急行，止经七夕，便至高昌国，是小蕃附庸突厥。又请国书，至西面可汗所。彼土不识众僧，将欲加害，增人防卫，不给粮食，又不许出拾掇薪菜，但令饿死。有周国使人谏云：“此佛弟子也，本国天子、大臣，敬重供养，所行之处，能令羊马孳多。可汗欢喜，日给羊四口，以充恒食。判等放之，而自煮菜进噉。既见不杀众生，不食酒肉，所行既殊，不令西过。乃给其马乘，遣人送还，达于长安。

这条记载，值得注意之处有二：第一，道判等携高昌国书西行，突厥西面可汗如此不给面子，既欲加害，又不放行，显示西面可汗与当时的高昌王关系疏远。第二，高昌以佛教为国教，国内僧刹梵宇星罗棋布，突厥西面可汗如此不识佛教，也

显示西面可汗与当时的高昌王关系疏远^①。这些也都说明，麴宝茂所娶突厥可汗之女，只可能为木杆可汗之女，不可能为西面可汗（室点密）之女。

二 麴乾固与突厥诸可汗的交通

560年，麴宝茂卒，子麴乾固继位。突厥俗：“父兄死，子弟妻其群母及嫂。”麴乾固应复尚麴宝茂所娶木杆可汗女，并继续与突厥维持交通。据记载：木杆可汗在位二十年，于572年卒；弟佗钵可汗继位，在位十年，于581年卒^②。此后，突厥发生内乱。盖木杆临卒，不立其子大逻便，而立其弟佗钵。佗钵临卒，希望其子菴逻避之，还位于大逻便。但因乙息记可汗之子撮图不允，国人仍立菴逻为可汗。大逻便不服，菴

① 冯承钧亦认为：这条记载“证明当时西突厥可汗尚未识佛教”。见前引《高昌事辑》，67页。又，薛宗正认为：稍后，佛教传入突厥，在一段时间内，东、西所奉也不相同。东部突厥本境奉行大乘，西部西面可汗境内奉行小乘。见前引《突厥史》，732～738页。高昌奉行大乘，与突厥本境所奉合，而与西部西面可汗境内所奉异，这也说明高昌与突厥大可汗关系密切，与西面可汗关系疏远。关于高昌佛教与突厥本境佛教的交通，下文还将叙述，此处不赘。

② 按：《隋书·突厥传》谓“木杆在位二十年”；弟佗钵可汗继位，“在位十年”。由于木杆系553年继位，《通鉴》遂系木杆之卒于572年，佗钵之卒于581年。此说早已成为定论。但近年，薛宗正提出新见，谓“《北史·突厥传》明确记载木杆卒于周武帝天和四年（569年）”，遂将佗钵之卒提前到579年二月之前。见前引《突厥史》，130～131、137页。然而，查《北史·突厥传》，原文为：“（天和）四年，（木杆）又遣使贡献。俟斤（即木杆）死，复舍其子大逻便而立其弟，是为佗钵可汗。”并未明确记载木杆之卒在天和四年。只能理解为，木杆之卒，在天和四年之后，又，同传续记佗钵可汗行事，时间最早为建德二年（573年），可见木杆之卒、佗钵之立，实在是年之前不久。《通鉴》系于572年，其正确性应该毋庸置疑。

逻担心，让位与摄图。摄图立，自号沙钵略可汗。封菴逻为第二可汗，封大逻便为阿波可汗，又封宗室贪汗亦为可汗。沙钵略可汗居於都斤山，第二可汗居独洛水，阿波可汗居金山，贪汗可汗居高昌北面的贪汗山。但矛盾并未消除。阿波、贪汗关系和睦。583年，沙钵略袭阿波，杀其母；夺贪汗之众，废其汗位。阿波、贪汗先后投奔西面可汗室点密之子达头。达头助阿波等攻沙钵略，双方遂连兵不已。学术界一般均认为是年为突厥分为东、西之年。但当时实为突厥内战，并未立即分为东、西也^①。585年，沙钵略战败，经隋允许，徙居漠南白道川，故地尽为阿波所有，突厥亦因此一分为三（沙钵略居漠南，阿波居漠北，达头居西域）。587年，沙钵略卒，弟处罗侯继立，号莫何可汗；莫何击阿波，擒之。588年，莫何西征达头，中流矢卒；沙钵略子雍虞间继立，号都蓝可汗。都蓝继续与达头攻战。597年，隋欲离间都蓝，与北面突利可汗联姻。599年，都蓝与达头结盟，共击突利。突利大败，入隋，被封为启民可汗。同年，都蓝为麾下所杀，余部多附启民。600年，达头自称步迦可汗，仍与启民争战不已。这一时期，麴乾固处突厥各大势力间，为了自保，自有可能与诸可汗均维持交通。

突厥内乱前，麴乾固与木杆、佗钵二大可汗的交通情况，传世文献虽然缺乏明确记录，但出土文献所见“公主寺”、“珂寒寺”、“提懃寺”，可能与之有关。

“公主寺”最早见于延昌五年（565年）五月十六日前《樊寺等寺僧尼名籍》（文书二，143页；图文壹，184页），大

^① 薛宗正认为：东突厥汗国始于开皇十九年（599年）十月隋册立启民可汗，西突厥汗国始于仁寿三年（603年）泥利可汗正式建国，从此突厥始正式分为东、西。见前引《突厥史》，185、277、793-794页。

概属于麹乾固继位之初建立的寺院。《唐焦延隆等居宅间架簿》（文书四，260页；图文贰，148页）在“麹海隆宅”下注云：“东公主寺，西麹武德。”可见此“公主寺”建于高昌麹氏居住区，与麹氏关系甚为密切。据此，此“公主寺”之“公主”，应为先后下嫁麹宝茂、麹乾固父子的木杆可汗的公主。可能是麹乾固初继位，复尚这位突厥公主，麹乾固本人笃信佛教，为使公主也皈依佛门，特别建立这所“公主寺”^①。

“珂寒”即“可汗”。“珂寒寺”最早见于延昌三十一年（591年）十月廿五日前《曹石子等传供食帐》（文书四补，27页；图文壹，263页）。但该寺的创立时间应该较此为早，约在572年之后，系佗钵可汗所建。突厥本信萨满，不识佛教。《隋书·突厥传》云：“齐有沙门惠琳，被掠入突厥中，因谓佗钵曰：‘齐国富强者，为有佛法耳。’遂说以因果果报之事。佗钵闻而信之，建一伽蓝，遣使聘于齐氏，求《净名》、《涅槃》、《华严》等经，并《十诵律》。佗钵亦躬自斋戒，绕塔行道，恨不生内地。”突厥信仰佛教，始于佗钵。高昌作为突厥属国，其有“珂寒寺”，亦应为佗钵可汗所建。

“提懃”即“特勤”。“提懃寺”最早见于义和五年（618年）前《张武顺等葡萄亩数及租酒帐》（文书三，51页；图文壹，325页）。但该寺的创立时间也应较此为早。延寿九年（632年）闰八月初至十月初前《□善等传供食帐》（文书三，

^① 按：日本静嘉堂文库藏有一件吐鲁番出土“安乐公主”写经题记残片。段承恩跋云：“此亦隋经，为安乐公主所写，并附懃文，意似祈其夫之回心者。”见荣新江《海外敦煌吐鲁番文献知见录》，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186页。我怀疑此信仰佛教的安乐公主，就是这位先后下嫁麹宝茂、麹乾固父子的突厥公主。

256~259页；图文壹，415~417页）两处提到“外生儿提慙珂都虔”。吴玉贵先生认为：此处“外生儿”应为“外甥”之异称。该供食帐的时间，大约在隋开皇三至七年，相当麹乾固延昌二十三至二十七年（583~587年）。此“提慙珂都虔”应为高昌公主之子，麹乾固之甥。又，从其官居“提慙”可知，他肯定是突厥人。换言之，麹乾固的姐妹中，当有出嫁突厥者^①。按：“特勤”为突厥官号，《旧唐书·突厥下》和《新唐书·突厥上》均谓为可汗子弟之职。据此，麹乾固的姐妹似乎应嫁佗钵可汗，此“外生儿提慙珂都虔”也似乎应为佗钵可汗之子。而高昌的“提慙寺”，则应为珂都虔特勤所建^②。

突厥内乱后，麹乾固与突厥大、小可汗的交通情况，传世文献虽然亦乏明确记录，但出土文献仍然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首先，我们知道，麹乾固、麹伯雅父子均曾接受突厥官号。如：

（一）延昌二十九年（589年）九月十五日前《屯田条列得横截等城葡萄园顷亩数奏行文书》（文书五，2~4页；图文贰，168~169页）：

□（中）□（军）□（将）军、朕叠□吐诺他改鼓、
输可发、高昌令尹麹伯雅。

按：本件属麹乾固延昌年间，但纪年残缺，仅存“西岁九月十五日”七字。延昌共四十一年，经历四个西岁，分别为五年乙酉、十七年丁酉、二十九年己酉、四十一年辛酉。整理者

① 吴玉贵《高昌供食文书中的突厥》，《西北民族研究》1991年1期，55页。钱伯泉亦有类似见解。认为此“外生儿”名“淳利”。见《从传供状和客馆文书看高昌王国与突厥的关系》，《西域研究》1995年1期，88~89页。

② 据《悟空入竺记》迦湿弥罗国条云：“有也卑特勤寺，突厥王子置也。”可知突厥特勤常在属国建立寺院。

认为：“本件属延昌十七年的可能性较大。”但吐鲁番出土延昌二十七年（587年）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多件，麴伯雅署官均为“中军将军、高昌令尹”，尚无突厥官号。本件麴伯雅署官有突厥官号，似乎应在其后。如然，则此突厥官号，似乎应为莫何或都蓝所授。

（二）延昌三十七年（597年）十月十六日高昌王麴乾固供养《金光明经》卷三题记：

使持节、大将军、大□、希近、时罗浮、跋弥磔、伊
利地、屠卢帝、堕□。

（三）延昌三十九年（599年）五（？）月廿三日高昌王麴乾固供养《大品经》卷十八题记：

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瓜州诸军事、瓜州刺史、西
平郡开国公、希近、时多浮、跋弥磔、伊离地、都卢帝、
随豆、阿跋、摩亥、希利发、高昌王麴乾固。

（四）延昌四十年（600年）六月九日高昌王麴乾固供养《大品般若波罗蜜经》题记：

使持节、□、跋弥磔、伊离地、都卢帝、随豆、□利
发、□。

按：此前，延昌三十一年（591年）十二月十五日高昌王麴乾固供养《佛说仁王般若波罗蜜经》卷上题记和延昌三十三年（593年）八月十五日高昌王麴乾固供养《仁王经》卷上题记^①，均称“白衣弟子高昌王麴乾固”，亦无突厥官号。比照前述麴伯雅之例，似乎也可认为，麴乾固的突厥官号，亦为后来都

^① 以上五件写经题记，均见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大藏出版社，1990年，143、146、151、152、153页。

蓝所授。但此二件写经题记,又无可能属于自署的“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瓜州诸军事、瓜州刺史、西平郡开国公”等官爵。麴乾固继位已逾三十年,不可能一直没有自署的官爵。准此,麴乾固从来臣属突厥,也不可能一直没有突厥所授的官号。因而,此处不能照搬麴伯雅之例,不加思索进行论断。但麴乾固供养佛经,为何有的明记官爵,有的又不记官爵,情况不详。我们仅知:麴乾固与乃父麴宝茂一样,亦曾接受突厥官号。

其次,我们知道,麴乾固曾与阿波、贪汗以及南厢、北厢诸可汗维持交通。

(一) 关于阿波可汗

延寿九年(632年)前后《竺佛图等传供食帐》:

供阿博珂寒使□振珂离振。(文书三, 253页; 函文壹, 414页)

延寿九年(632年)闰八月初至十月初前《□善等传供食帐》:

供珂搏(博)珂寒铁师居□。(文书三, 256页; 函文壹, 415页)

□(供阿博)珂寒铁师居织□。(文书三, 258页; 函文壹, 416页)

其中提到的“阿博珂寒”即“阿波可汗”^①。由于阿波可汗西奔及被擒,分别发生在583年及587年,学者一般认为:阿波可汗遣使高昌的具体时间,应在此五年间^②。《隋书·西

① 三素《〈吐鲁番出土文书〉前三册评介》,《中国史研究》1983年2期,162页。

② 前引姜伯勤《高昌麴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38页;又,吴玉贵《高昌供食文书中的突厥》,49页。

突厥传》：“西突厥者，木杆可汗之子大逻便（阿波）也。与沙钵略有隙，因分为二，渐以强盛。东拒都斤，西越金山，龟兹、铁勒、伊吾及西域诸胡悉附之。”《通鉴》卷一七六系其事于陈长城公至德三年（585年）六月。姜伯勤先生指出：此处不及高昌，“值得注意”。他认为：“这就是说，高昌与突厥至此仍保持着‘同盟结婚’的关系。”^① 断定其时高昌仍属突厥，无疑非常正确^②。阿波可汗之使□振珂离振来到高昌，执行什么任务不详。吴玉贵先生认为：阿波可汗的铁师作为使节来到高昌，应与铁的贸易事宜有关^③。我以为，这种见解十分正确。其时，阿波可汗与麴乾固的高昌并无正式外交关系，二者维持交通，经济意义显然大于政治意义。

（二）关于贪汗可汗

延昌卅一年（591年）十月廿五日前《都子等传供食帐》：

□迎贪旱珂寒使。（文书四补，25页；图文壹，263页）

□[贪]淖珂寒。（文书四补，25页；图文壹，263页）

延寿九年（632年）前后《令狐等传供食帐》：

供贪[淖]□寒金师莫琿院。（文书三，260页；图文壹，418页）

延寿九年（632年）闰八月初至十月初前《二善等传供食帐》：

供贪淖珂寒□。（文书三，259页；图文壹，417页）

① 前引姜伯勤《高昌麹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38页。

② 郑学稼也据上述记载，断定：其时高昌不属西突厥。见《隋和高昌王朝关系考察》，《中国古史论丛》，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28页。

③ 前引吴玉贵《高昌供食文书中的突厥》，58页。

其中提到的“贪淠（旱）珂寒”即“贪汗可汗”^①。由于贪汗可汗与阿波可汗同时，学者也一般认为：贪汗可汗遣使高昌的具体时间，也应在 583 至 587 年间。姜伯勤先生认为：“贪汗可汗居高昌以北之贪汗山。”^② 吴玉贵先生见解大致相同，又认为：贪汗可汗的金师作为使节来到高昌，应与金的贸易事宜有关^③。我以为，这种见解也十分正确。其时，贪汗可汗与麴乾固的高昌也并无正式外交关系，二者维持交通，经济意义也显然大于政治意义。

（三）关于南厢、北厢二可汗

延寿九年（632 年）前后《竺佛图等传供食帐》：

☐（供南厢珂）寒使咖举贪淠。（文书三，251 页；
图文壹，413 页）

供南相（厢）珂寒☐。（文书三，251 页；图文壹，413 页）

延寿九年（632 年）前后《虎牙都子等传供食帐》：

供南相（厢）珂寒使咖举贪淠。（文书三，255 页；
图文壹，414 页）

延寿九年（632 年）闰八月初至十月初前《☐善等传供食帐》：

供南☐（厢）[珂]☐（寒）☐。（文书三，256 页；

① 前引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前三册评介》，162 页。

② 前引姜伯勤《高昌魏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37 页。

③ 前引吴玉贵《高昌供食文书中的突厥》，49、58 页。又按：荒川正晴根据吉田豊的提示，认为：贪汗可汗金师莫畔陀之名，是粟特语 *m'xβntk*（月神的奴隶）的汉字音写，说明莫畔陀是粟特人。见《トウルフアン出土汉文文书に見える *alay* について》，《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Ⅸ，1994 年，14 页及同页注（33）。粟特人善于经商。贪汗以粟特人莫畔陀为金师，自然应是为了从事金的贸易。

图文壹, 415 页)

供南相(厢)□(珂)[寒]使咖举贪温。(文书三, 257 页; 图文壹, 416 页)

供南藉(厢)珂寒□。(文书三, 259 页; 图文壹, 417 页)
延寿十七年(640 年)八月前《虎牙元治等传供食帐》:

供北相(厢)珂寒使吐别贪旱。(文书三, 343 页;
图文壹, 461 页)

这四件文书: 第一、三件由于记有阿波、贪汗可汗, 时间较早; 第二件与第一、三件出于同一墓葬, 时间应该相当; 第四件记有西突厥处罗可汗, 时间稍晚。此处将这四件时间不同的文书并列录出, 是想说明: 不管时间早晚, 有南厢可汗就应有北厢可汗, 有北厢可汗也就应有南厢可汗。南厢、北厢二可汗的设立, 是公元 600 年前后一段时间内的事。但此南厢、北厢二可汗, 究竟何所指, 却存在不同意见。

我曾据《隋书·西突厥传》云:“处罗可汗居无恒处, 然多在乌孙故地。复立二小可汗, 分统所部: 一在石国北, 以制诸胡国; 一居龟兹北, 其地名应婆。”怀疑南厢、北厢二可汗指处罗所立二小可汗^①。

郑学稼先生根据高昌时期文书有“相(厢)上”一词, 怀疑南厢珂寒、北厢珂寒之南、北厢“为使节之馆舍”。并称:“供厢上, 指入供南、北厢之差直兵丁或役人, 则南、北厢系指官府馆舍。文书编者将南厢珂寒、北厢珂寒作为人名, 使用人名符号, 恐为误解, 南、北厢系馆舍所在。”^②

① 前引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前三册评介》, 162 页。

② 郑学稼《高昌实物田租问题探讨——〈吐鲁番出土文书〉读后札记》,《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6 年, 118~119 页。

吴玉贵先生先断定：“文书中南、北厢可汗的年代，应在583年至611年之间。”然后根据《通典·边防十五》突厥下（西突厥）条云：“其国居乌孙之故地，东至突厥国，西至雷翥海，南至疏勒，北至瀚海，在京师西北七千里。自焉耆国西北七日行，至其南庭；自南庭又正北八日行，至其北庭。铁勒、龟兹及西域诸国皆归附之。”认为：“文书中的南厢可汗与北厢可汗，应是对驻牧于南庭、北庭的突厥可汗的称呼。”^①

王欣先生根据《唐会要》卷九四西突厥贞观十三年十二月条云：“西突厥啜利失可汗死，子乙毗沙钵罗叶护立，号南庭，咄陆为北庭。”认为：“文书中的‘南厢’、‘北厢’或即指此‘南庭’、‘北庭’。”^②

钱伯泉先生根据《隋书·铁勒传》大业元年条记铁勒诸部反叛西突厥处罗可汗云：“遂立俟利发、俟斤契弊歌楞为易勿真莫何可汗，居贪汗山；复立薛延陀内俟斤，字也啜，为小可汗。”认为：前即南厢可汗，后即北厢可汗^③。

综上所述，郑学稼先生的“馆舍”说，颇多误解，首先应该排除。其余意见，虽然各有根据，但时间均觉稍晚。如王欣先生的西突厥南庭、北庭说，在贞观十三年（639年）十二月，与文书时间相差太远，恐怕很难成立。钱伯泉先生的铁勒大、小可汗说，在大业元年（605年）之后，与文书时间也有很大距离，恐怕也很难成立。我的西突厥处罗可汗所立二小可汗说，也因处罗可汗于仁寿四年（604年）继位，与文书时间也有一定距离，而面临考

① 前引吴玉贵《高昌供食文书中的突厥》，51～54页。

② 王欣《麹氏高昌王国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西北民族研究》1991年2期，196页。

③ 钱伯泉《铁勒国史钩沉》，《西北民族研究》1992年1期，96页。

验。但吴玉贵先生对此作了解释。他认为：前引《通典》所记西突厥的南庭、北庭，也就是南厢、北厢，实际创自达头可汗，处罗可汗所立二小可汗是对这项制度的继承。我同意这种解释。可以认为：南厢、北厢，本是突厥西面可汗的南庭、北庭，后为西突厥继承，既非高昌的“馆舍”，亦非铁勒的大、小可汗^①。

最后，我们讨论传世文献所载高昌曾遭突厥袭击之事。按：《隋书·高昌传》云：“开皇十年（590年），突厥破其四城，有二千人来归中国。”《北史·高昌传》同。但因其事于史无征，研究者意见不一。罗振玉先生认为：突厥侵高昌，仅见前引《宁朔将军绾曹郎中麹斌芝造寺铭》。据此，“此事当在建昌以前”^②。黄文弼先生先称：“隋开皇十年正麹乾固延昌三十年，时高昌已附属突厥，当无突厥来侵之事。”后亦据前引《宁朔将军绾曹郎中麹斌芝造寺铭》，认为：“突厥侵高昌，破其四城，必在建昌已前，或与突厥侵北边同属一事，而中国史书错记年代耳。”^③姜伯勤先生则认为确有其事，并断定：此次是“西突厥（泥利可汗）军队攻占高昌四城。”他推测：“高昌完全臣属于西突厥，当在590年之后，尤其是在611年之后。”^④前者的根据亦正在此。王欣先生也认为确有其事，但

① 钱伯泉又在另一篇论文中提到上述见解。见《从吐鲁番文书看薛延陀前期历史》，《西域研究》1992年1期，109页。但遭到关尾史郎的批评。关尾史郎亦同意西突厥南庭、北庭说。见《“义和政变”新释——隋、唐交替期の高昌国、游牧势力、中国王朝》，《集刊东洋学》第70号，1993年，55页注（16）。又按：钱伯泉后来又似乎改变了看法，称：北厢可汗“大概指突厥汗国北方的某小可汗”。见前引《从传供状和客馆文书看高昌王国与突厥的关系》，91页。

② 前引罗振玉《增订高昌麹氏年表》，8页。

③ 前引黄文弼《高昌国麹氏纪年》，20页。

④ 前引姜伯勤《高昌麹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38页。

断定：发动这场“征服战争”的是西突厥处罗可汗^①。薛宗正先生也认为确有其事，但断定：“高昌地处碛西，向为西面可汗属国，可知此攻破高昌之突厥必为都蓝。”^②郑学檬先生同样认为确有其事，但先根据吐鲁番阿斯塔那48号墓出土多件延昌二十七年（587年）兵部条列买马奏行文书和同一时期诸城丁输兵役工役文书，推测“开皇七年前，高昌曾发生局势紧张现象”；再根据《通鉴》系突厥处罗侯（莫何可汗）西征于开皇八年，推测“这可能是得到消息的时间，实际西征应在开皇七年，即延昌二十七年”；最后将二者结合，断定：“开皇十年”之“十”恐为“七”之误。这一事件实际发生于开皇七年，为突厥处罗侯（莫何可汗）西征所导致^③。但这些意见，我都很难同意。我认为，对于这个问题，需要明确以下三点：

① 按：王欣根据《唐妇女郭阿胜辞为请官宅事》记唐妇女郭阿胜诉辞称：先“被突厥抄掠”，后“大军一来，天下太平。”（文书五，39页；图文贰，187页）认为：“文书尽管残破，但我们仍可以看出郭阿胜原居于高昌，因开皇十年‘被突厥抄掠’，遂加入到了‘有二千人来归中国’的行列之中。唐平定高昌以后，她又回到此地，时间相隔五十年，反映出‘高昌旧人情恋本土’的感情是很深的。”均见前引《麹氏高昌王国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193页。但其说恐误。该墓出女尸二具，男尸一具。男尸后葬，出唐永徽四年（653年）赵松柏墓志一方。本件应在永徽四年前，距隋开皇十年（600年）已有五十多年。而该妇女郭阿胜，本件记姓尚带有一男孩，年仅六岁。据此，该妇女郭阿胜的年龄，也就不过二三十岁，无法经历五十多年前的那场战役。考古工作者认为，实际情况应是：“妇女郭阿胜带一男孩，因遭突厥兵掠，逃到高昌。”见简报B，20页。虽然也不一定正确，但时间上似乎没有问题。妇女郭阿胜被突厥抄掠，应系唐西州时事。关于这个问题，我将在《西州史稿》中进行讨论，此处不赘。

② 前引薛宗正《突厥史》，162页；又，参阅同书，793页。

③ 按：郑学檬还将史籍所记高昌“有二千人来归中国”，说成是麹乾固清永内徙所导致，并称：“消息虽经转折传入长安，但因处罗侯死于流矢，西征中断；高昌所受的军事威胁解除，内迁动议也就停止。”均见前引《隋和高昌王朝关系考察》，23-29页。

(一) 史籍既然明言开皇十年突厥曾破高昌四城, 那么, 在没有获得确凿的反对性资料前, 不应对此记载轻易怀疑。(二) 当时突厥分崩离析, 各派势力均相对独立, 高昌地处突厥各派势力之间, 与突厥各派势力实际上均维持交通, 不应轻易断定破高昌四城的突厥属于某派势力。(三) 这一事件的结果, 是仅破高昌四城, 既不象某派势力有意攻城略地, 又不象大军征讨顺便抢财劫物, 对其性质也不应轻易确认。据此, 我认为, 不妨将此问题暂时搁置, 等发现了新资料再进行研究。

三 麴伯雅时代高昌与东、西突厥的交通

601年, 麴乾固卒, 子麴伯雅继位。《隋书·高昌传》称: “其大母本突厥可汗女, 其父死, 突厥令依其俗, 伯雅不从者久之, 突厥逼之, 不得已而从。”麴伯雅被迫复尚其祖麴宝茂、父麴乾固所共娶之突厥木杆可汗女, 则逼其复尚该女的“突厥”, 应为突厥的正宗嫡传东突厥(启民可汗)。但此举却引起麴伯雅的反感, 并导致他与东突厥彻底断交, 与西突厥开始交通。据记载: 603年, 原西面步迦可汗(达头)所部大乱, 步迦逃奔吐谷浑, 不知所终。泥利可汗统帅西方, 与启民可汗之东突厥抗衡, 号称西突厥。604年, 泥利卒, 子达漫立, 号泥撅处罗可汗。605年, 处罗可汗统治无方, 所属铁勒诸部均叛。611年, 隋施离间之计, 笼络处罗所属射匮可汗, 射匮袭处罗, 处罗败遁高昌, 保时罗漫山, 最终降隋。614年, 东突厥启民可汗卒, 子吐吉世立, 号始毕可汗。时隋已呈乱象, 始毕势力益强, 东自东夷, 西至西域, 多臣属之。618年, 西突厥射匮可汗卒, 弟统叶护可汗继位。619年, 东突厥始毕可汗卒, 弟处罗可汗继位。620年, 处罗可汗卒, 弟颉利可汗继位。

621年，颉利与统叶护通和。但624年，东、西突厥又开始对抗。这一时期，亦即麴伯雅时代，麴伯雅始终与西突厥维持交通，但发动政变的高昌“义和”政权却一直与东突厥维持交通。

（一）麴伯雅与西突厥泥利、处罗二可汗及婆实特勤的交通

延寿十七年（640年）八月前《崇保等传寺院使人供奉客使文书》：

范寺使人供尼利珂密（寒）使。（文书三，328页；图文壹，455页）

马寺使人、伍塔使人供卑失地婆护使。（同前）

延寿十七年（640年）八月前《虎牙元治等传供食帐》：

供怒逻珂寒乌都伦大〔官〕。（文书三，342页；图文壹，461页）

供卑失移浮孤使乌庾廷、伊利□。（文书三，343页；图文壹，461页）

这二件文书，提到西突厥若干重要人物，受到研究者的重视。但关于具体时间，也存在不同意见。

我最早指出：后件文书中的“怒逻珂寒”即“处罗可汗”^①。

姜伯勤先生认为：前件文书中的“尼利珂密”即“泥利可汗”，后件文书中“怒逻珂寒”即“处罗可汗”，二件文书中的“卑失地婆护”、“卑失移浮孤”均即“婆实特勤”^②。但他先据《隋书·西突厥

① 前引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前三册评介》，162页。

② 钱伯泉据《新唐书·突厥上》有“郁射施”大酋“苾悉颉力”，认为：“‘苾悉’为姓氏，其音与‘卑失地’相同，可见‘卑失地婆护’一定是蒙古高原西边的突厥郁射施部落的大首领。”见前引《从传供状和客馆文书看高昌王国与突厥的关系》，90页。误。

传》所云：“泥利可汗卒，子达漫立，号泥撅处罗可汗。其母向氏，本中国人，生达漫而泥利卒，向氏又嫁其弟婆实特勤。开皇末（600年），婆实共向氏入朝，遇达头乱，遂留京师，每舍之鸿胪寺。”断定：“上引两件有关文书之年代下限在600年。”后据后件文书不仅有“婆实特勤”，还有“处罗可汗”，而“处罗可汗”于604~611年在位，又断定：“该文书之年代下限在611年。”^①却显得自相矛盾。

吴玉贵先生似乎注意到这些矛盾。他认为：第一，“泥利可汗去世与处罗可汗继位，应同在仁寿三年至四年（603~604年）之间，‘生达漫’与‘泥利卒’二事在时间上是不能相提并论的”。第二，“向氏既然在泥利死后改嫁，则其改嫁时间最早也应在仁寿四年之后，入朝应该更晚，而不应在泥利在位的开皇末年”^②。因而他将提到“处罗可汗”的后件文书定在604~611年间^③，是较为符合史实的。

王欣先生则根据《隋书·樊子盖传》所云：“时处罗可汗及高昌王款塞，复以子盖检校武威太守，应接二蕃。”认为：“文书中忽逻（处罗）珂寒使者乌都伦大官或与此类联系共同朝贡中原之事有关。”^④按：《隋书·西突厥传》云：处罗被射匮击败，“遁于高昌

① 前引姜伯勤《高昌麹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39页。又，同氏《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93-94页。按：本书实际为一论文集，有关部分与前文几乎全同，下不赘引。

② 按：薛宗正也注意到这些矛盾。但他解释为：向氏原本应为地位极为卑下的侍婢，所以能与婆实于开皇末入隋，是因为被泥利在生前赏赐给了婆实。处罗属于庶出，地位卑下，所以能够入继大统，是因为通过了流血的政变篡弑。前引《突厥史》，277~278页。但由于全凭想象，未见任何根据，此处不取。

③ 前引吴玉贵《高昌供食文书中的突厥》，51页。

④ 前引王欣《麹氏高昌王国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196页。

东,保时罗漫山。高昌王麴伯雅上状,帝遣裴矩将(处罗母)向氏亲要左右,驰至玉门关晋昌城。矩遣向氏使诣处罗所,论朝廷弘养之义,丁宁晓谕之,遂入朝。”我们知道,处罗败遁及与麴伯雅联袂入朝,均发生于隋炀帝大业七年(611年)。也就是说,王欣先生实际认为:后件文书的准确时间应为611年。但此见解,由于没有注意到该件文书还提到婆实特勤,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我认为:前件文书泥利可汗与婆实特勤同时出现,时间应在仁寿三年至四年(603~604年)。因为麴伯雅与泥利交通,应在步迦(达头)溃败之后,泥利去世之前。后件文书处罗可汗与婆实特勤同时出现,时间应在仁寿四年至大业元年(604~605年)。因为麴伯雅与处罗交通,应在处罗继位之后,铁勒叛乱之前。史传所云“开皇末(600年),婆实共向氏入朝,遇达头乱,遂留京师,每舍之鸿胪寺”,我以为,只要将“开皇”改为“仁寿”,“达头”改为“铁勒”,就一切顺畅了。铁勒叛乱,据史籍记载及学者研究,始于大业元年,终于大业七年。这段时间,处罗可汗势力已衰,高昌受铁勒控制,是不可能与处罗维持正式交通的。

(二) 高昌“义和”政权与东突厥始毕可汗的交通

《旧唐书·突厥上》云:

始毕可汗咄吉者,启民可汗子也。隋大业中嗣位,值天下大乱,中国人奔之者众。其族强盛,东自契丹、室韦,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属焉,控弦百余万,北狄之盛,未之有也,高视阴山,有轻中夏之志。

《新唐书·突厥上》云:

隋大业之乱,始毕可汗咄吉嗣立,华人多往依之,契

丹、室韦、吐谷浑、高昌皆役属焉。

按：此事，《通鉴》卷一八五系于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五月，似乎太迟。始毕于隋大业十年(614年)继位，同书卷一八二大业十一年(615年)八月条即云：“初，裴矩以突厥始毕可汗部众渐盛，献策分其势，欲以宗女嫁其弟叱吉设，拜为南面可汗；叱吉不敢受，始毕闻而渐怨。”此既称“初”，则始毕“部众渐盛”更在其前。我以为，将高昌等国始臣东突厥始毕可汗，系于隋大业十年较为适宜。唐武德二年(619年)，始毕卒，弟处罗继位。钱伯泉先生认为：前引《虎牙元治等传供食帐》“供怨逻珂寒乌都伦大[官]”中的“怨逻珂寒”为东突厥“处罗可汗”。并断定：该“文书必然写于武德二年之后”^①。但此见解，也由于没有注意到该件文书还提到婆实特勤，也不能成立。实际上，高昌并未与东突厥处罗可汗交通。此前一年(618年)，西突厥射匮卒，弟统叶护继位。《旧唐书·突厥下》谓射匮“既立后，始开土宇，东至金山，西至海，自玉门已西诸国皆役属之”。《新唐书·突厥下》末句作“玉门已西诸国多役属”，意思不尽相同。射匮直至卒前，亦未征服高昌。《旧唐书·突厥下》谓统叶护初继位，“北并铁勒，西拒波斯，南接罽宾，悉归之，控弦数十万，霸有西域，据旧乌孙之地”，亦未提到高昌。高昌完全臣属西突厥，应是统叶护继位第三年(620年)之事；亦即东突厥始毕卒后，处罗继位第二年之事。而此六年(614~619年)间，正是高昌发动政变的“义和”政权的统治时期。由此想到：政变爆发，麹伯雅、麹文泰父子及大臣张雄等，逃到西突厥避难，以西突厥射匮可汗之强盛，过了六年尚不

① 前引钱伯泉《铁勒国史钩沉》，99页。又，关于该文存在的问题，下节有关铁勒部分还将涉及，此处不多赘述。

能帮助他们完成复国大业,必有原因。而鞠伯雅、鞠文泰父子及大臣张雄等,在西突厥统叶护可汗的支持下,能够于619年开始反攻,620年最终复国,也必有原因^①。这个原因,就是在此六年间,发动政变的“义和”政权投靠了势力更为强盛的东突厥始毕可汗,西突厥对此无可奈何。直到始毕卒,处罗继位,东突厥势力稍衰,鞠伯雅、鞠文泰父子及大臣张雄等,依靠西突厥统叶护的帮助,才有机会进行反攻,并最终复国。总之,高昌“义和”政权曾经投靠东突厥,臣属始毕可汗,应是毋庸置疑的吧。

(三) 鞠伯雅与西突厥统叶护可汗的交通

鞠伯雅与西突厥的关系一向交好。如前所说,鞠伯雅早年就曾与西突厥泥利、处罗二可汗及婆实特勤维持交通。后来,虽然由于铁勒叛乱,中断了八年(605~612年),但本国一旦发生政变,首先还是想到逃到西突厥避难。因为,鞠伯雅与西突厥,不仅关系不错,还是儿女姻亲。《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记唐僧玄奘于贞观初至活国,云:“即叶护可汗长子咀度设所居之地,又是高昌王妹婿。”吴震先生曾据此认为:“伯雅失国后,举家避就于统叶护可汗处,并于此期间以女嫁咀度。”^②但此说似乎有点问题。据《旧唐书·突厥下》:射匮可汗为了与东突厥为敌,“建庭于龟兹北三弥山”。统叶护可汗继位后,才“又移庭于石国北之千泉”。伯雅失国之初,正当射匮可汗时,应先随射匮居三弥山。统叶护继位后,始随统叶护移居千泉。千泉在碎叶城西。碎叶城又作素叶城,亦为可汗常居之地。前引《大慈恩寺三藏法

^① 关于“义和政变”,参阅本书统治编第六章第三节。

^② 吴震《鞠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文物》1981年1期,43页。

师传》卷二又记玄奘曾“至素叶城，逢突厥叶护可汗”。《通典·边防九》石国条注引杜环《经行记》云：“又有碎叶城，天宝七年，北庭节度使王正见薄伐，城壁摧毁，邑居零落。昔交河公主所居止之处，建大云寺，犹存。”此“交河公主”应即出嫁突厥的麹伯雅之女，麹文泰之妹。此女应先随父兄居碎叶，并在此出嫁，然后才随夫君出镇活国^①。这些是麹伯雅在继位之后，复国之前，与西突厥交通的大致情况。

在此之后，传世文献虽然没有明确记载麹伯雅与统叶护可汗的交通，但如上节所举，麹伯雅于武德二年(619年)七月十六日和武德三年(620年)三月十日，二次遣使向唐朝贡，都是与统叶护可汗的使者同行，说明二者仍然有着密切的联系。《旧唐书·突厥下》记统叶护可汗强盛，云：“其西域诸国王悉授颉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其征赋。西戎之盛，未之有也。”《新唐书·突厥下》略同。《通鉴》卷一八七系于武德二年(619年)七月。王欣先生也认为：“至少在武德二年，麹氏高昌王国已完全被置于西突厥的控制之下。”^②但如前所说，是年高昌仍受发动政变并臣属东突厥的“义和”政权的控制，臣属西突厥的麹伯雅尚未完全复国，高昌不可能接受西突厥的控制。高昌接受西突厥的控制，至早也应是武德三年(620年)以后之事。

关于西突厥如何控制西域诸国，马长寿先生曾经根据前引《旧唐书·突厥下》的记载，解释为：“突厥汗国对于西域诸国，并不改变他们原来的组织，只革去各国独立的王号，改称颉利发，臣属于西突厥可汗之下。同时又遣一武官‘吐屯’监统之，监督

^① 关于此次联姻的意义，吴玉贵亦曾进行探讨。见前引《高昌供食文书中的突厥》，56页。可以参阅。

^② 前引王欣《麹氏高昌王国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194页。

他们征收赋税,把租税运送于可汗的牙帐。”^① 嶋崎昌先生则与麴伯雅前后的高昌情况作比较。他认为:此前,高昌王接受突厥希(颡、俟)利发(iltabār)官号,令尹接受突厥输(吐)屯发官号。突厥的吐屯(tudun)官号,驻守异族土地,负责监督和征税。吐屯发的性质和任务应与吐屯相同。如然,则在高昌,突厥是以令尹为征税的责任者。后来铁勒派遣重臣在高昌征税,是沿袭西突厥的统治方式,重臣具有吐屯的性质和任务。唐初,西突厥统叶护可汗授西域诸国王 iltabār,在其地派遣 tudun,然而,对于高昌国,统治方式得到更为有力的推进。这就是史载此后西突厥欲谷设(乙毗咄陆可汗)时,高昌有“大臣冠军阿史那矩”。此人姓突厥阿史那姓,带有高昌高位将军冠军将军,较以前的 tudun 更是有力的存在,不仅左右国政,还执国政之牛耳^②。还有一些见解,由于也都是同意前引《旧唐书·突厥下》之说^③,不欲赘举。而我以为:鉴于麴伯雅的高昌与西突厥关系特殊,关于西突厥如何控制高昌,或者说高昌如何接受西突厥的控制,不能比照前引《旧唐书·突厥下》的记载以及麴伯雅前后的情况简单论证。在没有适当的出土文献佐证的情况下,这个问题还是先搁置起

① 马长寿《论突厥人和突厥汗国的社会变革》,原载《历史研究》1958年3、4期,现收入《突厥回纥历史论文选集》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165页。

② 嶋崎昌《高昌国とその周辺》,《历史教育》第15卷第5、6合刊号,1967年,39~40页。

③ 如:王欣根据高昌的具体情况,认为:马长寿的“这一看法,已为近年来吐鲁番学的研究成果所证实”,仅其中“革去各国独立的王号”之语“似不确”。见前引《麴氏高昌王国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194页。姜伯勤根据延寿十七年(640年)前《内藏奏得称价钱帐》(文书三,318~325页;图文壹,459~453页)记高昌“内藏”向商胡征收“称价钱”,认为:“(高昌)内藏收入虽用于王室,但向胡商收取的各类商税中,一部分是上交给西突厥和铁勒的。”见前引《高昌麴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48页。

来为好。

四 麴文泰与东、西突厥的交通

623年，麴伯雅卒，子麴文泰继位。麴文泰当政期间。东、西突厥与西域形势异常复杂。据记载：东、西突厥开始对抗，均愿与唐交好。625年，西突厥统叶护可汗与唐联姻。626年，东突厥颉利可汗携侄突利可汗亦与唐议和。627年，阴山以北薛延陀等部叛，击走守将突利弟欲谷设。颉利令突利讨之，反为所败。颉利怒，拘突利，二人遂有隙。628年，已故东突厥处罗可汗子阿史那社尔讨薛延陀，败退可汗浮图城。统叶护为伯父莫贺咄所杀，其子肆叶护可汗继位，与莫贺咄相攻，连兵不息，西突厥内部大乱。阿史那社尔趁机破之，半有其国，自称都布可汗。629年，突利降唐。630年，唐破颉利，颉利被俘，东突厥亡。欲谷设先奔高昌，后亦降唐。莫贺咄兵败被杀，肆叶护统一西突厥。肆叶护先为泥孰莫贺设所立，惮之，欲为不利，泥孰避之于焉耆。632年，肆叶护为部下所逐，走死康居。国人至焉耆迎泥孰立之，是为咄陆可汗。咄陆素来亲唐，既立，遣使诣唐请降。634年，咄陆卒，弟啞利失可汗继位。阿史那社尔讨薛延陀，又败退高昌，不久率众内属。636年至637年，啞利失亦亲唐，但治国无方，为其臣统吐屯所袭，与弟步利设走保焉耆。638年，西部立欲谷设为乙毗咄陆可汗。啞利失与乙毗咄陆以伊列水为界，分国为二。639年，啞利失为部下所逐，走死钹汗。弟子叶护可汗继位，仍与乙毗咄陆分治。这一时期，麴文泰地近东突厥，情系西突厥，应与东、西突厥均曾维持交通。

（一）麴文泰与西突厥统叶护可汗的交通

麴文泰与西突厥统叶护可汗的交通，大致在624年至628年间，主要见于《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凡三条：

（麴文泰）遣殿中侍御史欢信送（玄奘）至（统）叶护可汗衙。又作二十四封书，通屈支（龟兹）等二一四国，每一封书附大绫一疋为信。又以绫绢五百疋、果味两车，献（统）叶护可汗，并书称：“法师者是奴弟，欲求法于婆罗门国，愿可汗怜师如怜奴，仍请敕以西诸国，给邬落马递送出境。”（卷一）

（玄奘）至素叶城，逢突厥（统）叶护可汗。……既与相见，可汗欢喜，……引法师入。……法师去帐三十余步，可汗出帐迎拜，传语慰问讫，入座。突厥事火不施床，以木舍火，故敬而不居，但地敷重茵而已。仍为法师设一铁交床，敷蓐请坐。须臾，更引汉使及高昌使人入，通国书及信物，可汗自目之甚悦，令使者坐。命陈酒设乐，可汗共诸臣使人饮，别索葡萄浆奉法师，……（又）别菅净食进法师。……食讫，更行葡萄浆，仍请说法。法师因诲以十善爱养物命，及波罗蜜多解脱之业，乃举手叩额，欢喜信受。因留停数日，劝住曰：“师不须往印特伽国（即印度），彼地多暑，十月当此五月，观师容貌，至彼恐销融也。其人露黑，类无威仪，不足观也。”法师报曰：“今之彼，欲追寻圣迹，慕求法耳。”可汗乃令军中访解汉语及诸国音者，遂得年少，曾到长安数年，通解汉语，即封为摩咄达官，作诸国书，令摩咄送法师到迦毕试国。又施绯绫法服一袭，绢五十疋，与群臣送十余里。

(卷二)

(玄奘)至活国，即(统)叶护可汗长子咀度设所居之地，又是高昌王妹婿。高昌王有书至其所。比法师到，公主可贺敦已死，咀度设又病，真法师从高昌来，又得书，与男女等呜咽不能止。因请曰：“弟子见师目明，愿少停息。若差，自送师到婆罗门国。”时更有一梵僧至，为诵咒，患得渐除。其后娶可贺敦，年少，受前儿嘱，因药以杀其夫。设既死，高昌公主男小，遂被前儿特勤篡立为设，仍妻后母。为逢丧故，淹留月余。……时斯设既立，法师从求使人及部落，欲南进向婆罗门国。设云：“弟子所部有缚喝国，北临缚乌河，人谓小王舍城，极多圣迹，愿师暂往观礼，然后取乘南去。”时缚喝僧数十人闻旧设死，子又立，共来吊慰。……法师从其言，即与设辞，取乘随彼僧去。(卷二)

此三条：第一条记玄奘临别高昌，麹文泰致书统叶护可汗及西域诸国，请他们对玄奘及其西行求法事业给予关照。第二条记玄奘到达统叶护可汗牙帐，统叶护可汗果然对玄奘及其西行求法事业极为照顾^①。第三条记玄奘到达活国，又得到麹文泰妹婿、统叶护可汗长子咀度设及其嫡子的关照。据此可知，

^① 按：《续高僧传》卷四《玄奘传》记作：“(麹文泰)仍敕殿中侍郎，赍绫帛五百疋，书二十四封，并给从骑六十人，送(玄奘)至突厥(统)叶护可汗衙所，以雪山北六十余国皆其都统，故重遣为奘开前路也。初之牙所，信物倍多，异于恒度，谓是亲弟，具以情告，终所不信。可汗重其贿赂，遣骑前告所部诸国，但有名僧胜地，必令奘到。于是连骑数十，盛若皇华，中途经国，道次参候，供给顿具，倍胜于初。”《释迦方志》卷下、《开元释教录》卷八、《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师行状》等书亦有相似记载。此处将统叶护可汗对玄奘等照顾，说成是受麹文泰贿赂的缘故，恐与史实不符。

麴伯雅与统叶护可汗为儿女亲家，至麴文泰仍与统叶护可汗及其长子咀度设等交好。玄奘西行之年，过去曾有贞观三年（629年）之说。如从此说，则贞观二年（628年）统叶护被杀^①，玄奘西行不可能见到统叶护可汗。冯承钧先生定为贞观元年（627年）^②。甚是。玄奘离开统叶护牙帐不久，统叶护可汗大概就被杀了。此后，由于西突厥内乱，东突厥对高昌增加影响，麴文泰大概与西突厥中断了一段时间的交通。

（二）麴文泰与东突厥余部欲谷设、都布可汗的交通

麴文泰与东突厥余部欲谷设、都布可汗的交通，大致在628至635年间，传世文献主要有以下记载：

贞观元年（627年），阴山已北薛延陀、回纥、拔也古等十余部皆相率叛之，击走其欲谷设。（《通典·边防十三》突厥上条。《旧唐书·突厥上》同）

（东）突厥欲谷设来降。欲谷设，突利之弟也。颉利败，欲谷设奔高昌，闻突利为唐所礼，遂来降。（《通鉴》卷一九三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年〕八月戊午条。《新唐书·突厥上》略同）

阿史那社尔，（东）突厥处罗可汗子也。年十一，以智勇称于本蕃，拜为拓设，建牙于碛北，与（突利可汗弟）欲谷设分统铁勒、纥骨、同罗等诸部。……武德九（贞观元）年（627年），延陀、回纥等部皆叛，攻破欲谷

① 见《通鉴》卷一九三唐太宗贞观二年条。薛宗正系统叶护被杀于贞观四年（630年）。见前引《突厥史》，290、796页。误。

②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76页。

设，社尔击之，复为延陀所败。贞观二年（628年），遂率其余众保于西徧，依可汗浮图。后遇颉利灭，西蕃而（统）叶护又死，奚利啮咄陆可汗兄弟争国，社尔扬言降之，引兵西上，因袭破西蕃，半有其国，得众十余万，自称都布可汗。……（后）亲率五万余骑讨延陀于磧北，连兵百余日。遇我行人刘善因立同娥设为啞利始可汗，社尔部兵又苦久役，多委之逃。延陀因纵击败之，复保高昌国。其旧兵在者才万余人，又与西蕃结隙。九年（635年），率众内属。……十四年，授行军总管，以平高昌。（《旧唐书》卷一〇九《阿史那社尔传》。《新唐书》卷一一〇《阿史那社尔传》略同）

按：据《旧唐书·突厥下》记载：统叶护可汗与唐联姻，颉利不悦，遣人谓统叶护曰：“汝若迎唐家公主，要须经我国中而过。”而“统叶护患之，未克婚”。统叶护由碎叶入唐，所走应为沿天山北经伊吾的所谓伊吾路或草原路。由此可知，在统叶护统治时期，天山南属西突厥，天山北属东突厥。高昌与东突厥仅隔一座天山（博格多山），属于近邻。统叶护被杀，西突厥内乱，高昌边远，自然失控。而阴山以北薛延陀、回纥等部暴乱，东突厥守将欲谷设和阿史那社尔南撤，愈益逼近高昌，高昌转而接受东突厥余部控制，在所难免。阿史那社尔退据可汗浮图时，欲谷设退据何处虽然不详，但一定也在该城附近。该城与高昌近在咫尺。因而，欲谷设和阿史那社尔再次遇到麻烦，退据高昌自然成为他们的最后选择。后来，唐太宗讨伐高昌，以阿史那社尔为行军总管，也是因为阿史那社尔对高昌地理十分熟悉。

此外，还有一些资料，也可以证明麹文泰与此东突厥余部

关系密切。如延寿十年（633年）前后《诸臣条列得破被毡、破褐囊、绝便索、绝胡麻索头数奏二》提到“珂寒浮图”（文书三，289页；图文壹，430页）。其时正是阿史那社尔占领可汗浮图的时期。又，《旧唐书·高昌传》云：“伊吾先臣西（东）突厥，至是内属，文泰又与叶护连结，将击伊吾。太宗以其反覆，下书切让，征其大臣冠军阿史那矩入朝，将与议事。文泰竟不遣，乃遣其长史麴雍来谢罪。”《新唐书·高昌传》略同。本书统治编第六章第四节及上节，系此次计划袭击伊吾于贞观六年（632年）前，麴文泰遣其长史麴雍来谢罪于贞观七年（633年）。其时也正是阿史那社尔占领可汗浮图的时期。可见其中出现的叶护及阿史那矩，实际也都是阿史那社尔的部下。

（三）麴文泰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的交通

麴文泰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的交通，大致在638年至640年间，传世文献主要有以下记载：

（贞观）十二年（638年），（西突厥）处月、处密与高昌攻陷焉耆五城，掠男女一千五百人，焚其庐舍而去。（《旧唐书·焉耆传》。《新唐书·焉耆传》略同）

（麴文泰）又寻与西突厥乙毗设击破焉耆三城，虏其男女而去。（《旧唐书·高昌传》。《新唐书·高昌传》略同）

初，文泰与西突厥欲谷设通和，遗其金帛，约有急相为表里。及闻君集兵至，欲谷设惧而西走，不敢救。……初，西突厥遣其叶护屯兵于可汗浮图城，与高昌相影响，至是惧而来降，以其地为庭州。（《旧唐书·高昌传》。《新唐书·高昌传》略同）

但据此记载，当时麴文泰并未完全受制于西突厥，而似乎

是与西突厥处于一种近乎对等的关系^①。这自然是当时高昌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为一方，唐、焉耆与西突厥啜利失可汗为另一方，相互支持进行争斗的结果。

此外，出土文献还有一些资料。但姜伯勤先生认为：大谷1040号《高昌年次未详（6世纪后期或7世纪前期）头六拙等书信信物入历》^②中的“头六拙”当即“咄陆设”。麴氏王国时期，以“咄陆”为名的可汗有三：一为达头可汗之子、泥利可汗之父——咄陆可汗；二为肆叶护可汗逃死康居后于焉耆所立的吞阿娄拔奚利邲咄陆可汗（泥孰）；三为欲谷设即乙毗咄陆可汗。此处“称为‘头六泄’——‘咄陆设’者，很可能就是欲谷设，亦即乙毗咄陆可汗”。吐鲁番出土《曹石子等传供食帐》（文书四补，27页；图文壹，263页）、《元礼等传供食帐》（文书四补，29页；图文壹，264页）中的“依提具拙”亦即此“欲谷设”^③。时间似均不符。前一入历的时间，我曾根据池田温先生所拟“6世纪后期或7世纪前期”，定为600年前后，距乙毗咄陆可汗时代甚远。后二食帐的时间，我均定为延昌卅一年（591年）十月廿五日前，距乙毗咄陆可汗时代

① 按：姜伯勤曾指出：“高昌对突厥人的依附关系，也有多种状态。如：高昌王麴乾固以前时期的‘同盟结婚’的半附庸状态，处罗可汗至统叶护可汗及铁勒时期的完全臣属状态，和统叶护可汗死去后欲谷设时期高昌王麴文泰的‘通和’、‘遗其金帛’、‘有急相为表里’的半依附的军事结盟状态。”见前引姜伯勤《高昌麴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47页。并不完全正确。

② 此为姜伯勤定名。池田温定名为《高昌年次未详（6世纪后期或7世纪前期）迦乞舍旱等钱谷备忘》。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 概观·录文》，东京大学出版会，1979年，331页。小日义久定名为《高昌国迦乞舍旱等钱谷备忘》，见大谷壹，9页。

③ 前引姜伯勤《高昌麴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41-42页。

更远^①。姜伯勤先生又对吐鲁番出土延寿十四年(637年)七月卅日《兵部差人看客馆客使文书》(文书四, 132~135页; 图文贰, 76~78页)进行考证, 认为: 该文书主要“反映了638年与处月、处密联合的高昌大军攻打焉耆前夜的各种动向”。其中包括“西突厥可汗、阿史那氏所出军官开拔前线的踪迹, 其时还有处月等部的介入”, 以及“麴文泰与步利设、居佻设、汉客、真朱人、焉耆叛将的频繁的外交活动”^②。但如我在上节所说: 麴文泰与处月、处密联合攻打焉耆, 发生在延寿十五年(638年)下半年, 有关政治势力既不可能在一年多以前就为此活动, 麴文泰与处月、处密也不可能在一年多以前就将联合队伍开往前线。显然, 时间也不相符。另外, 考证也稍有问题(参阅上、下节)。当然, 成绩也很突出。如认为: 其中, “珂寒萄公主、投跋提慙”, 应即“(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的公主及王子”; “阿赖”应即突厥王姓“阿史那”; “苻离拙”应即属于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对立一方的“步利设”; “居佻拙”应即啞利失可汗的另一弟弟“伽那设”。等等。都是可以接受的见解。

关于麴氏王国与突厥交通的出土文献还有很多, 但或残缺太甚, 或性质不明, 或时代难定, 给考证造成不少困惑, 迄今

① 我并在同出《永安、安乐等地酹酒名簿》下注云: “本件及后录十件簿帐, 出于同一墓葬, 均无时间。但本件‘李众保’, 见于前录延昌廿七年(587年)前后《众保等传供粮食帐》; 后录《夸林道人保训等入酒帐》中‘索众僧’, 又见于前录同期《付思相等粗细粮用帐》和《付张都堆等供粮食帐》。本件及后录十件簿帐的时间, 应距延昌廿七年前后不远。本墓为合葬墓, 女孟氏卒于延昌卅一年十月廿五日, 男张毅卒于延昌卅七年(597年)闰六月十三日。本件及后录十件簿帐, 从前定在孟氏卒前。”见王素《吐鲁番出土高昌文献编年》,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7年, 206、208、223~224页。

② 前引姜伯勤《高昌麴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 46~47页。

未见学者进行整理和研究。因此，关于麹氏王国与突厥的交通，实际上还有不少工作可做。

麹氏王国与突厥的交通，对高昌的政治、经济、文化都有着重大的影响。前文曾经谈到突厥授高昌王、高昌令尹突厥官号。关于这些官号的意义，本书统治编附录《高昌统治年表》已作介绍，本编附录《高昌交通年表》仍拟提及，这里不再重复^①。前文曾经谈到阿波、贪汗二可汗的铁师、金师到高昌进行铁、金的贸易。有的学者根据吐鲁番出土较多延昌二十七年（587年）《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认为高昌与突厥还存在大量的马匹贸易^②。前引《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载麹文泰与统叶护可汗书，特别提到“邬落马”。“邬落”为突厥语，意为“驿”。“邬落马”即“驿马”（参阅下章）。唐咸亨四年（673年）左憧憙墓（即阿斯塔那4号墓）曾出一女俑，背书“妻合端身”四字，考古工作者认为：“合端”一词“可能是突厥语 Kutoun 的音译”，因为在“古突厥语中，称皇后、贵族妇女为 Kutoun”^③。可见突厥语在高

① 另参阅：韩儒林《突厥官号考释》，原载《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1卷第1期，1940年，现收入《穹庐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304～325页，又收入《突厥回纥历史论文选集》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249～251页。岑仲勉《麹氏高昌王外国语衔号之分析》，《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235～237页。前引马雍《突厥与高昌麹氏王朝始建交考》，151～152页。前引姜伯勤《高昌麹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35～37页。林梅村《粟特文买婢契与丝绸之路上的女奴贸易》，《文物》1992年9期，52页。按：林梅村解释突厥官号“无亥”为“摩河”。荒川正晴曾对其说提出批评，认为“无亥”应为“莫贺”、“莫何”。见《林梅村〈粟特文买婢契与丝绸之路上的女奴贸易〉》，《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100号，1994年，8页。

② 王新民《麹氏高昌与铁勒突厥的商业贸易》，《新疆大学学报》1993年3期，60～61页。

③ 简报C，图29，11、20页注⑦。

昌非常流行。此外,据柳洪亮先生研究:吐鲁番伯孜克里克第27窟,属于麹氏王国时期。该窟“窟门南侧内壁男供养人像,身穿窄袖圆领长袍,腰中束带,头不带冠,长发下垂,脑后垂一条长红绢,中间挽起一个花结”。根据《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记玄奘至素叶水逢突厥统叶护可汗,看到:“可汗身著绿绫袍,露发,以一丈许帛练裹额后垂,达官二百余人,皆锦袍编发,围绕左右。”此男供养人显然是突厥人^①。我们过去仅知:著名的突厥石人主要分布在巴里坤、木垒、奇台、吉木萨尔、昭苏、霍城、温泉、伊宁、额敏、哈巴河、布尔津、精河、吉木乃、福海、和布克赛尔等天山北部县、市^②。但1980年,在吐鲁番盆地北缘、博格多山南区牧场也发现了突厥石人^③。可见随着突厥对高昌的影响日益加强,突厥的绘画、雕塑等艺术也传到了高昌。中古的高昌,政治内涵丰富,经济繁荣昌盛,文化灿烂多姿,与突厥的深入影响应该不无关系。

① 柳洪亮《伯孜柯里克石窟年代试探——根据回鹘供养人像对洞窟的断代分期》,《敦煌研究》1986年3期,插图12,62页。

② 薛宗正《新疆境内突厥石人分布表》,前引《突厥史》,772~773页;尹立东《和布克赛尔新发现的石人》,《新疆文物》1992年1期,4页。

③ 柳洪亮《吐鲁番发现的突厥石人与相关问题》,《新疆文物》1992年1期,1~4页。

第五节 麴氏王国与其他国家 及民族的交通

麴氏王国一向注意与周边城郭国家和游牧民族维持交通。《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记唐僧玄奘临别高昌,麴文泰除了派人护送,还“作二十四封书,通屈支(龟兹)等二十四国”,可见与麴氏王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城郭国家之多。《魏书·高车传》记北魏世宗诏高车王弥俄突,有云:“蠕蠕、𪛗𪛗、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犄角相接。”高车得势之时情况亦然。后来又有突厥、铁勒。又可见与麴氏王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游牧民族之多。但与城郭国家维持平等外交较为容易,与游牧民族维持平等外交却很艰难。特别是距高昌甚近的北方游牧民族,如柔然、高车、突厥、铁勒。《汉书·西域上》鄯善国条记汉擒楼兰王,责其既附汉,又附匈奴,对曰:“小国在大国间,不两属无以自安。”这种苦衷,非当事之国,很难体会。麴氏王国在臣属中原王朝的同时,也不得不臣属这些北方游牧民族。如冯承钧先生所指出:“当时王高昌者,逼于北方强邻,多不自安,……遂历臣于蠕蠕、高车、突厥以自保。”^①其中应该还有铁勒。因而本节除了突厥(已见上节),将以麴氏王国与柔然、高车、铁勒的交通为重点。

^① 冯承钧《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60页。

有关麴氏王国与厥哒、吐谷浑交通的资料不多,与西域、中亚城郭国家交通的资料更少,仅拟简要介绍,聊当拾遗补阙而已。

一 麴氏王国与柔然、高车的交通

麴氏王国与柔然、高车的交通,发生在麴氏王国建国前期,也是麴氏王国历史上最为艰难的时期。这是因为,这两个北方游牧民族,非但兵强马壮,凶狠残酷,而且同时并存,互为死敌。在此之前,柔然曾杀沮渠安周,立阚伯周;高车曾杀阚首归兄弟,立张孟明。麴氏王国与谁建立外交关系,确实很难选择。不仅如此,由于柔然、高车连年争战,势力消长变化较快,麴氏王国何时与谁建立外交关系,也很难弄清楚。《魏书·高昌传》仅先云:“(麴嘉)既立,又臣于蠕蠕那盖。”后又云:“及蠕蠕主伏图高车所杀,嘉又臣高车。”《隋书·高昌传》、《北史·高昌传》略同。似乎麴氏王国仅先臣柔然,后臣高车,非常简单。但实际情况却非如此。

(一) 501年至510年,麴氏王国与柔然的交通

我们知道:自太和十一年(487年)柔然伏名敦可汗豆仑入侵北魏,所属高车副伏罗部阿伏至罗等因固谏不从而率部西迁独立建国,柔然与高车二大游牧民族就在漠北展开了激烈的争斗。高昌处在这二大游牧民族势力的笼罩之下,政局也剧烈动荡。阿伏至罗先在前部(高昌)西北建国,杀死亲柔然的阚首归兄弟,立张孟明为王,将高昌置于自己管辖之下。但不久,此新成立的高车国即被外患内忧搅的自顾不暇。前引《魏书·高车传》云:

副伏罗阿伏至罗与从弟穷奇俱统领高车之众十余万

落。……（及阿伏至罗）自立为王，国人号之曰“候娄匭勒”，犹魏言大天子也。穷奇号“侯倍”，犹魏言储主也。二人和穆，分部而立，阿伏至罗居北，穷奇在南。……穷奇后为啖哒所杀，虏其子弥俄突等，其众分散，或来奔附，或投蠕蠕。

据此可知：高车国成立之初，即实行小主大王南北分部制。穷奇以小主统南部，毫无疑问，高昌归其管辖。但不久，外患骤起。穷奇为啖哒所攻杀，亲子被虏，部落奔散。

前引《魏书·高车传》又云：

阿伏至罗长子蒸阿伏至罗余妻，谋害阿伏至罗，阿伏至罗杀之。阿伏至罗又残暴，大失众心，众共杀之，立其宗人跋利延为主。岁余，啖哒伐高车，将纳弥俄突，国人杀跋利延，迎弥俄突而立之。

据此可知：在穷奇被杀，弥俄突被虏，南部奔散之后，阿伏至罗的北部也内忧不断。阿伏至罗长子为子不孝，阿伏至罗本人为父不慈，父子相残，酿成大乱。阿伏至罗杀死长子，部人又杀死阿伏至罗。部人先立跋利延为主，然后又将其杀死。直到弥俄突被立，国家才渐趋稳定。

关于高车外患内忧的时间，史籍没有明确的记载。《通鉴》卷一四七均系于梁武帝天监七年，亦即北魏世宗宣武帝永平元年（508年）。近现代新编历史年表亦多从之。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本书统治编第五章第二节曾大致认为：这应是488至508年间发生之事。如果需要准确推断，则应系在492年至507年间。因为，前引《魏书·高车传》记载：

（太和）十四年（490年），阿伏至罗遣商胡越者至京师，以二箭奉贡，云：“蠕蠕为天子之贼，臣谏之不从，遂叛来至此而自竖立。当为天子讨除蠕蠕。”高祖未之信

也，遣使者于提往观虚实。阿伏至罗与穷奇遣使者薄颀随于提来朝，贡其方物。诏员外散骑侍郎可足浑常生复与于提使高车，各赐绣袴褶一具，杂綵百匹。

即从太和十四年开始，阿伏至罗等与北魏还各进行了二次交通。往返一次如需一年，往返二次则需二年。而在其时，高车的形势应是稳定的。据此，准确推断，高车的外患内忧，应在阿伏至罗等与北魏开始交通二年之后，亦即 492 年之后。同传又记载：“弥俄突既立，复遣朝贡，又奉表献金方一、银方一、金杖二、马七匹、驼十头。诏使者慕容坦赐弥俄突杂綵六十四匹。”此次交通，同书《世宗纪》系于永平元年（508 年）四月，云：“阿伏至罗国遣使朝贡。”弥俄突与北魏开始交通，在永平元年四月，则弥俄突被立，应在此前一年。据此，准确推断，高车的外患内忧，应在弥俄突被立之前，亦即 507 年之前。而这段时间，高车因外患内忧而自顾不暇，高昌政局也剧烈动荡。先是 496 年，国人杀高车扶植的傀儡张孟明，立马儒为王，高车无暇干预；继而 501 年，国人又杀自己拥立的大族马儒，立麴嘉为王，高车亦无反应。柔然候其伏代庠者可汗那盖 492 至 506 年在位。前引《魏书·高昌传》谓麴嘉“既立，又臣于蠕蠕那盖”。据此，则麴氏王国创业主麴嘉始臣柔然，应在 501 年^①。至于麴嘉脱离柔然控制，改臣高车，我以为应

^① 按：余太山沿袭麴氏王国成立于 498 年或 499 年之旧说，将麴嘉始臣柔然系于 499 年。见《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新疆社会科学》1985 年 4 期，77 页。误。民族研究专家认为：“柔然贵族利用高昌人民反对阿伏至罗所扶植的张孟明的斗争，进入高昌，另立麴嘉为高昌王。”见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新疆简史》第 1 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年，89 页。王欣亦认为：“至少在公元 497 年马儒遣司马土体玄‘求举国内徙’之前，柔然的势力又回到了高昌。马儒大概承受不了来自高车、柔然两个方面的压力而采取上述行动的。”见《麴氏高昌王国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西北民族研究》1991 年 2 期，191 页。亦均误。

在510年。关于这个问题，下文将有解说，此处不赘。

但在此十年内，麴氏王国与柔然虽有交通，却未见任何明显的迹象。仅前引《魏书·高车传》载北魏世宗诏说了一句：“蠕蠕、𪛗𪛗、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犄角相接。”柔然一向重视与南朝的联系，而在此十年内，却未利用高昌道，恢复与南朝的交通。这是否因为，其时柔然侵犯北魏，屡次受挫，对高昌的控制也因此减弱了呢？我以为，这种可能性是实际存在的。

（二）510年至516年，麴氏王国与高车的交通

本书统治编第五章第三节曾经指出：高昌国人因为杀死高车扶植的傀儡张孟明，害怕高车报复，所以从继任马儒开始，就向北魏请求内徙。但因北魏仅同意“割伊吾五百里，以儒居之”，国人认为此地距高车太近，仍难摆脱高车的威胁，而马儒坚持内徙，国人只好又将马儒杀死。麴嘉继位，高车的威胁依然存在，没有办法，只好臣属柔然，希望能借柔然之力保护高昌。但如前所说，其时柔然侵犯北魏，屡次受挫，力量并不强大。幸而同时，高车的外患内忧也未结束，对高昌尚未形成威胁。然而，507年，弥俄突被迎为高车王，国家渐趋稳定，情况就不同了。柔然既不足恃，内徙自然又被提上议事日程。

关于此次向北魏请求内徙，主要有以下二条记载：

是岁（508年），高昌国王麴嘉遣其兄子私署左卫将军孝亮奉表来朝，因求内徙，乞师迎接。（《魏书·世宗纪》永平元年条）

永平元年（508年），（麴）嘉遣兄子私署左卫将军、田地太守孝亮朝京师，仍求内徙，乞军迎接。于是遣龙骧

将军孟威发凉州兵三千人迎之，至伊吾，失期而返。（同书《高昌传》）

但此次鞠嘉派遣亲侄，专程向北魏请求内徙，有来有往，具体时间却均不详。冯承钧先生称：“《魏书》本纪未著月日，《册府元龟》九九九系其事于永平元年十月。遣孟威往迎，应在十月以后。考《宋史》卷四九〇《高昌传》，王延德往使高昌之行程，往来皆需时一年，则孟威兵至伊吾，最早应在次年（509年）秋季。”^①此种推测似有误会。因为王延德使高昌，所走为漠北草原路，迂回曲折，故需时一年；而孟威奉旨往迎，所走为河西路，安全畅通，至多也不会超过半年。因此，孟威兵至伊吾，最早应在次年春季。

此外，前引《魏书·高车传》还有二条记载：

世宗诏之（指高车王弥俄突）曰：“卿远据沙外，频申诚款，览揖忠志，特所钦嘉。蠕蠕、唃廝、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掎角相接。今高昌内附，遣使迎引，蠕蠕往来路绝，奸势〔亦沮，于邕彼蕃，便有所益，行途经由，宜相供俟（候）〕。不得妄令群小敢有陵犯，扼塞王人，罪在不赦。”

弥俄突寻与蠕蠕主伏图战于蒲类海北，为伏图所败，西走三百余里。伏图次于伊吾北山。先是，高昌王鞠嘉表求内徙，世宗遣孟威迎之，至伊吾，蠕蠕见威军，怖而遁走。弥俄突闻其离骇，追击大破之，杀伏图于蒲类海北，割其发，送于孟威。

^① 冯承钧《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鄯善国人之分散》，原载《辅仁学志》第11、12期，现亦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43页。

此二条记载，原文前后相连，前引《通鉴》卷一四七亦均系于梁武帝天监七年，亦即北魏世宗宣武帝永平元年（508年）。近现代新编历史年表亦多从之^①。但实际上也非如此。世宗诏告高车王弥俄突，称“今高昌内附，遣使迎引”，则此诏送到弥俄突，大致应与孟威到达伊吾同时，即也应在永平二年（509年）春季。此诏要求弥俄突为高昌顺利内徙，协助维护道路安全。此前，弥俄突曾为柔然那盖的继承者他汗可汗伏图所败。弥俄突接诏，听说伏图畏惧孟威，率部逃窜，便趁机邀击，大破之，杀死伏图。此次战役，最后结束，应在同年秋季。

又，前引《魏书·高昌传》云：“（永平）三年（510年），嘉遣使朝贡，世宗又遣孟威使诏劳之。”此次麴嘉遣使，同书《世宗纪》系于永平三年二月丙午。世宗派孟威前往诏劳，同书卷四四《孟威传》系于“永平（508～512年）中”，时间亦相当。同传称孟威“尤晓北土风俗”，后“以明解北人之语，敕在著作，以备推访”。此次世宗派孟威前往诏劳，必有特别的目的。这个目的，可能就是要求高昌臣属高车，并与北魏联盟，共同对抗柔然、唃哒、吐谷浑的联盟^②。北条祐胜先生将麴嘉改臣高车，系在永平三年三（二）月以后^③。大概也是出于这种考虑。前引《高车传》接云：“（弥俄突）又遣使献龙马

① 如：黄文弼《高昌国麴氏纪年》，《高昌砖集》（增订本），考古学特刊第二号，中国科学院，1951年，8～9页；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史料编纂组《柔然资料辑录》，中华书局，1962年，195页。

② 魏良弢据前引北魏世宗诏，认为：此诏是“要北魏、高昌、高车结成联盟，共同反对另一个联盟——柔然、唃哒、吐谷浑联盟”。见《高车和高车国》，《西北史地》1987年1期，69页。意思相同。

③ 北条祐胜《麴氏高昌国の成立について》，《白山史学》第5号，1959年，30～31页。

五匹、金银貂皮及诸方物。”《世宗纪》永平三年十月戊戌条记高车“遣使朝献”。冯承钧先生认为：“应为此次之遣使。”^①此次弥俄突遣使，应是向北魏汇报高昌已允改臣高车等成果。据此，则麴氏王国改臣高车，应在永平三年二至十月间^②。至于麴嘉脱离高车控制，重新改臣柔然，我以为应在516年。关于这个问题，下文将有解说，此处亦不赘。

（三）516年至552年，麴氏王国与柔然的交通

我们知道：此前，北魏要求高昌臣属高车，并与自己联盟，共同对抗柔然、唃哒、吐谷浑的联盟。但北魏、高车、高昌的联盟，与柔然、唃哒、吐谷浑的联盟，如何对峙抗衡，史籍却并未详述。而据记载，高车弥俄突似乎本是唃哒的傀儡。如果弥俄突偏向唃哒，对北魏而言，则无异以暴易暴。在此情况下，北魏从自己的立场出发，可能就会重新支持柔然，以取代高车的位置。而事实上恐怕也正是如此。

509年，高车弥俄突杀死柔然伏图。伏图子丑奴继位，号豆罗伏跋豆伐可汗。据《魏书·蠕蠕传》记载：“永平四年（511年）九月，丑奴遣沙门洪宣奉献珠像。延昌三年（514年）冬，世宗遣骠骑将军马义舒使于丑奴，未发而崩，事遂停寝。”可见丑奴继位之后不久，即向北魏朝贡，以表忠心。北魏拖了三年，才遣使回访，虽然并未成行，但可见北魏态度的谨慎。值得注意的是，北魏所遣之使，是已故高昌王马儒之子马义舒。我们知道：高昌臣属柔然的时间，远比臣属高车的时间

^① 前引冯承钧《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鄯善国人之分散》，43页。

^② 按：余太山将麴嘉摆脱柔然控制系于509年。见前引《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77页。亦误。

间为长。高昌与柔然的关系，也远比与高车的关系为深。当年马儒为国人所杀，左长史巩顾礼与世子马义舒逃亡北魏，后来，马义舒留在了北魏，巩顾礼却投靠了柔然。此次遣高昌旧人马义舒使柔然，不难想象，事情应与高昌有关。虽然没有成行，但信息应已送到。于是，柔然开始向高昌施加压力，并向高车大举反攻。

前引《魏书·蠕蠕传》云：“熙平元年（516年），（丑奴）西征高车，大破之，禽其王弥俄突，杀之，尽并叛者，国遂强盛。”《北史·蠕蠕传》系年同。《魏书·高车传》云：“肃宗初（516年），弥俄突与蠕蠕主丑奴战败被擒，丑奴系其两脚于弩马之上，顿曳杀之，漆其头为饮器。”《北史·高车传》系年亦同^①。近现代新编历史年表多从之。可见此次柔然、高车之战，发生于516年，是没有问题的。

但《梁书·芮芮传》云：“天监（502～519年）中，始破丁零，复其旧土。始筑城郭，名曰木末城。十四年（515年），遣使献乌貂裘。”唐长孺先生指出：“据此则柔然破高车尚在天监十四年前，与《北史》不合，未知孰是。”^②不仅如此，由于柔然与南朝交通，例走高昌道，而此次交通，据《梁书·武帝中》，柔然使者系于天监十四年二月庚寅（十七日）到达建康，则在此前一年，柔然已与高昌发生了关系。

此外，《魏书·肃宗纪》熙平元年七月乙酉（二十六日）条云：“高昌国遣使朝献。”《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

^① 按：同传接云：“其部众悉入唃哒，经数年，唃哒听弥俄突弟伊闾还国。”这也说明，高车实际与唃哒关系匪浅。

^② 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181页注〔二〕。

同。同书《高昌传》云：“熙平初，遣使朝献。诏曰：‘卿地隔关山，境接荒漠，频请朝援，徙国内迁。虽来诚可嘉，即于理未帖。何者？彼之氓庶，是汉魏遗黎，自晋氏不纲，因难播越，成家立国，世积已久。恶徙重迁，人怀恋旧，今若动之，恐异同之变，爰在肘腋，不得便如来表。’”可见此次麴嘉遣使，仍为请求内徙。在柔然、高车进行决战之年，麴嘉再次向北魏请求内徙，自应有其不得已的苦衷。

综上所述，我以为，真实情况应是：511年，柔然丑奴向北魏遣使，双方协商，可能已经涉及拉拢高昌、共抗高车等计划。514年，北魏遣使柔然，欲确定上述计划，虽然未能成行，但柔然已经单方面采取了行动。这个行动，就是先向高昌借道，与南朝进行交通。高昌迫于柔然的压力，虽然同意借道，但也感到了威胁。于是，516年，麴嘉再次遣使，向北魏请求内徙。但北魏胸有成竹，拒绝了内徙的请求。而同时，柔然丑奴大破高车，杀死弥俄突。前引《梁书·芮芮传》谓柔然破丁零后，“复其旧土”。高昌似乎应属柔然旧土。前引《魏书·蠕蠕传》则谓丑奴杀弥俄突后，“尽并叛者”。《通鉴》卷一四八梁武帝天监十五年条也解释为：“邻国先羁属柔然，后叛去者，伏跋皆击灭之。”在此情况下，麴氏王国也别无选择，只好再次臣属了柔然^①。

此后，麴氏王国与柔然的交通情况，由于缺乏记载，我们不甚清楚。但我们知道：这一时期，柔然通过高昌道，与江南的梁朝至少进行了七次交通。这七次交通，依次为：

^① 王欣亦认为：“516年，柔然大败高车，……高昌又置于柔然的影响之下。”见前引《麴氏高昌王国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191页。

第一次交通在天监十四年（515年）二月十七日。《梁书·武帝中》天监十四年二月庚寅（十七日）条云：“芮芮国遣使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系于同年四月。《梁书·芮芮传》云：“（天监）十四年，遣使献乌貂裘。”

第二次交通在天监十五年（516年）八月。前引《武帝中》天监十五年八月条云：“芮芮、河南遣使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系时间同，但仅称：“芮芮国并遣使献方物。”

第三次交通在普通元年（520年）。《梁书·芮芮传》云：“普通元年，又遣使献方物。是后数岁一至焉。”

第四次交通在大通二年（528年）正月二十七日。同书《武帝下》大通二年正月乙酉（二十七日）条云：“芮芮国遣使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系时间同，称：“芮芮国并遣使献方物。”

第五次交通在中大通元年（529年）二月十九日。前引《武帝下》中大通元年二月辛丑（十九日）条云：“芮芮国遣使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系月同。《建康实录》卷一七系于同年十一月，云：“盘盘、蠕蠕国并遣使朝贡。”恐误。

第六次交通在大同四年（538年）三月二十四日。前引《武帝下》大同四年三月癸未（二十四日）条云：“芮芮国遣使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系月同，云：“河南国、芮芮国并遣使献方物。”

第七次交通在大同七年（541年）九月九日。前引《武帝下》大同七年九月戊寅（九日）条云：“芮芮国遣使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系月同。《建康实录》卷一七系于同年二月，云：“宕昌、蠕蠕各遣使贡物。”恐误。

又,《梁书·芮芮传》云:“大同七年,又献马一匹,金一斤。”

最后一次交通在 541 年,亦即高车最终为柔然灭亡之年。此后一段时间,仅柔然在漠北称雄,应继续与高昌维持交通。但在这段时间,不知发生什么变故,柔然与江南的梁朝却中断了联系。是柔然不愿与梁朝交通?梁朝是柔然的盟国,二者关系甚深,似乎无此可能。是高昌不愿给柔然借道?高昌是柔然的属国,彼此利害相关,也似乎无此可能。可以确知的是,柔然与高车长期对抗,高车虽然灭亡,柔然的实力亦已耗尽。552 年,突厥土门大破柔然,阿那瓌(头兵可汗)自杀,太子等奔齐,余众立铁伐(邓叔子)为主。此后,不过数年,柔然即亡。据此,将麴氏王国脱离柔然控制,定在 552 年,应是较为合适的。

此外,根据上述柔然与梁朝的七次交通,还可看出,在此期间,高昌与柔然的关系并非一成不变。这七次交通,几经二十七年,平均每四年一次交通。其中,最频繁时,仅隔一年;最疏远时,竟隔九年。而普通元年(520 年)的交通,《梁书·武帝下》不载,似乎不是一次正常的交通。比次交通,距前次交通四年,距后次交通八年,也似乎不太正常。然而,在 516 年至 528 年间,漠北发生了一些什么事呢?首先,我们知道:高车弥俄突弟伊匐由啖哒还国,在“518 年或其稍前”^①。此后,伊匐复国,势力日大。其次,我们知道:521 年,伊匐击柔然弥偶可社句可汗婆罗门,大破之,婆罗门率众诣凉州,投降北魏。余部立阿那瓌为上,号敕连头兵豆伐可汗。阿那瓌亦向北魏求助。522 年,北魏封伊匐为镇西将军、西海郡公、高车王。最后,我们知道:《魏书·高昌传》曾载:“神龟元年

^① 前引魏良弢《高车和高车国》,70 页。

(518年)冬, (麴嘉遣)孝亮复表求援内徙, 朝廷不许。”据此, 可以推测: 麴嘉又一次遣使向北魏请求内徙, 是因为高车伊匐复国, 柔然势力大不如前, 本国面临新的威胁的缘故。此后不久, 柔然终被高车击败, 新旧可汗均向北魏乞援。此时的高昌, 是否再次臣属高车, 虽然没有记载, 但处境十分艰难却可以推知。柔然后来与梁朝中断交通八年, 原因亦应在此。直到不久之后, 高车发生内乱, 又屡为柔然所败, 情况才稍微好转。柔然恢复与梁朝的交通, 高昌才重新回到柔然的控制之下。

二 麴氏王国与唃哒、吐谷浑、西域、中亚诸国的交通

目前掌握的资料显示: 麴氏王国与唃哒、吐谷浑的交通, 主要在麴氏王国建国前期; 麴氏王国与西域、中亚诸国的交通, 主要在麴氏王国建国中后期。当然, 由于资料存在局限性, 这种显示实际上并不完全可靠。

(一) 麴氏王国与唃哒的交通

唃哒 (Ephthalites), 又译作滑、挹怛、挹阇、厌怛、挹达、厌带夷栗陀^①。西方史籍称为白匈奴。先属车师后部, 后属柔然。479年后开始西迁。484年击败波斯。487年后, 全部西迁到中亚乌浒河 (今阿姆河) 流域^②。不久, 征服粟特、

① 冯承钧原编、陆峻岭增订《西域地名》, 中华书局重印本, 1982年, 26页。

② 王素《梁元帝〈职贡图〉新探——兼说滑及高昌国史的几个问题》, 《文物》1992年2期, 77~79页。

疏勒、于阗等国，成为中亚大国。

关于麴氏王国与呾哒的交通，传世文献仅有二条资料：

第一次资料即前引《魏书·高车传》记北魏世宗诏云：“蠕蠕、呾哒、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犄角相接。”《北史·高车传》同。此诏撰于509年前。据此，我们知道：509年前，呾哒已经凭借高昌道，与柔然和吐谷浑进行交通。麴氏王国作为东道主，与呾哒进行交通，自然在所难免。

第二条资料即《魏书·高昌传》云：“初，前部胡人悉为高车所徙，入于焉耆；焉耆又为呾哒所破灭，国人分散，众不自立，请王于嘉。嘉遣第二子为焉耆王以主之。”《北史·高昌传》同。《隋书·高昌传》作：“属焉耆为挹怛所破，众不能自统，请主于嘉。嘉遣其第二子为焉耆王，由是始大，益为国人所服。”按：前传系前部胡人被高车徙于焉耆，时间为“初”。高车最初控制高昌，在杀阚首归兄弟，立张孟明为高昌王后。显然，此处的“初”，应指488年稍后。冯承钧先生认为：“高车徙前部胡人事应在先，似在可(阿)伏至罗灭阚氏后。”^①甚是。姜伯勤先生对冯承钧先生的文章似乎有所误会，结合上下文认为：“此事发生于公元509年。”则不甚正确^②。还有一些不同见解，不赘举^③。又，焉耆为呾哒所破灭，时间应在呾哒与麴氏王国进行交通前。因

① 前引冯承钧《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都善国人之分散》，43页。

② 姜伯勤《高昌麴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34、49页注[四]。

③ 如段连勤认为：在马儒被杀的同时，高车的西南又受到呾哒人的进攻。高车尽徙前部胡人入焉耆，很可能是为了抵抗西部呾哒；然终为呾哒所破，高车王穷奇也被杀。此事发生在公元498年至500年之间。见《丁零、高车与铁勒》，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239页。王欣同意其说。见前引《麴氏高昌王国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191页。但也都难以成立。

为呶哒与麴氏王国进行交通，尚须凭借焉耆道。呶哒只有先破灭焉耆，才有可能凭借焉耆道，与麴氏王国进行交通。麴嘉遣子代为焉耆王，则应在呶哒与麴氏王国进行交通后。因为焉耆为呶哒所破灭，必然成为了呶哒的领土。如果没有任何外交关系，呶哒是不可能同意让麴嘉遣子代为焉耆王的。据此，我们也知道：麴氏王国确曾与呶哒进行交通。

关于麴氏王国与呶哒的交通，出土文献仅有一件资料。这就是延昌廿七年（587年）前后《奇乃等粗细粮用帐》（文书二，294~295页；图文壹，243页）。该帐记载：某人传米面若干，供某人“往移浮瓠门头道粮”。姜伯勤先生认为：“从‘往移浮瓠门头道’一语，可知‘移浮瓠门头’并非人名，而为地域名，文书言及供给前往该地一路所需用粮事。‘移浮瓠门——头’当即呶哒 Ephthalit 的对音。”^①我赞同这种解释。563年至567年，呶哒为突厥所灭。该粮用帐时间应在此前。据此可知，麴氏王国与呶哒的交通，大约维持了半个世纪。

（二）麴氏王国与吐谷浑的交通

吐谷浑即河南国。有关吐谷浑即河南国的情况，本编第二章第四节谈到青海路时曾予介绍，这里不拟重复。

关于麴氏王国与吐谷浑的交通，传世文献资料不多，主要亦即前引《魏书·高车传》记北魏世宗诏云：“蠕蠕、呶哒、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犄角相接。”《北史·高车传》同。如前所

^① 前引姜伯勤《高昌麴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34页。按：作者论文集收入本文，将末句改作：“‘移浮瓠门头’当即 Ephthalit，亦即呶哒的对音。”见《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86页。意思相同。

说:此诏撰于509年前。据此,我们知道:509年前,吐谷浑已经凭借高昌道,与柔然和唃哒进行交通。麴氏王国作为东道主,与吐谷浑进行交通,也自然在所难免。此外,《梁书·高昌传》记高昌国境,云:“南接河南。”同书《河南传》记吐谷浑国境,云:“北接高昌。”《南史》高昌、河南二传同。高昌与南朝交通,一直凭借吐谷浑路。《通鉴》卷一五八梁武帝大同六年(540年)云:“吐谷浑自莫折念生之乱,不通于魏。……是岁,始遣使假道柔然,聘于东魏。”在关中被西魏占据的情况下,吐谷浑与东魏交通,似乎也须凭借高昌道。据此可知:高昌与吐谷浑的交通,有着悠久的历史,并不限于麴氏王国时期。

关于麴氏王国与吐谷浑的交通,出土文献亦仅有一件资料。这就是延昌廿七年(587年)前后《众保等传供粮食帐》(文书二,283~287页;图文壹,238~240页)。该帐记载:“糒子传:面五斗,粃一斛,付小男王受儿,供浑珂顿使。”我曾指出:“所云‘供浑珂顿使’,即指供吐谷浑可敦使。”并解释说:“当时习惯简称吐谷浑为‘浑’,见《隋书·吐谷浑传》。吐谷浑主于魏、周之际始称可汗,故其妻称可敦。”^①陈国灿先生也认为:“‘浑珂顿’或即吐谷浑的可敦。”^②姜伯勤、钱伯泉二先生均认为此“浑”指“铁勒浑部”^③。恐误。该粮食帐时间在延昌廿七年前后。其时

① 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前三册评介》,《中国史研究》1983年2期,161页。

② 陈国灿《敦煌吐鲁番文书与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研究通讯》1986年1期(总第8期),7页。

③ 按:姜伯勤据该粮食帐又记“供浑上平地十人”,认为:“可推知其从某处高原来。”均见《高昌文书中所见的铁勒人》,《文物》1986年12期,53页。姜氏意指蒙古高原,实际指青海高原亦未尝不可。又,钱伯泉系此“浑珂顿”时代于603年后,认为:当时已“有‘浑’姓部众定居高昌王国”。均见《铁勒国史钩沉》,《西北民族研究》1992年1期,95页。不仅将该粮食帐时代弄错,对其内容也存在误会。

铁勒浑部尚无“可敦”之号。此“浑”只可能指吐谷浑。吐谷浑除了曾被隋短暂灭亡数年，存在时间远较麴氏王国为长。麴氏王国与吐谷浑的交通，应贯彻麴氏王国始终。

（三）麴氏王国与西域诸国的交通

西域国家众多。高昌与西域诸国的交通，亦有着悠久的历史。吐鲁番出土十六国至麴氏王国初期文书中，常见丘慈锦（文书一，187页；图文壹，92页）、丘慈中锦（文书一，181页；图文壹，88页）^①；还有疏勒锦（文书二，18页；图文壹，122页）^②。高昌商客外出归来，也常走先由“[鄯]善至焉[耆]”（文书一，212页；图文壹，107页），然后再返高昌的道路。到了麴氏王国末期，情况相同。前引《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记唐僧玄奘临别高昌，麴文泰除了派人护送，还“作二十四封书，通屈支（龟兹）等二十四国”。此二十四国，以龟兹为首，不少应是西域国家。以下分述之。

伊吾，即今新疆哈密。由于地处塞外，常为游牧民族所役属^③。麴氏王国与伊吾属于近邻，有着十分密切的交通。前引延昌廿七年（587年）前后《众保等传供粮食帐》记载：“□斛，付阴黑儿、贾保守二人，供粟吴吐屯使由且五人道粮。”（文书二，283页；图文壹，238页）我曾指出：“所云‘供粟

① 《后汉书·西域传序》李贤注云：“龟兹读曰丘慈。”

② 参阅横张和子《吐鲁番出土文书に見える“丘慈锦”と“疏勒锦”について》，《古代オリエント博物馆纪要》第13卷，1992年，167-183页。

③ 参阅王素《西陲出土写经题记所见“太安”年号的归属》，《周绍良先生欣开九秩庆寿文集》，中华书局，1997年，149-154页。

吴吐屯使’，系指供伊吾吐屯设使。”^① 姜伯勤先生见解相同^②。其时伊吾为突厥所役属。后来，麴伯雅与伊吾吐屯设一同朝隋，麴文泰与东突厥叶护将击伊吾，本书统治编第六章第三、四节及本章第三节均曾谈到，此不赘述。

焉耆，即今新疆焉耆。关于麴氏王国与焉耆的交通，本编第三章第一节曾经提到。麴氏王国与焉耆亦属近邻，也有着十分密切的交通。但由于历史情况复杂，二者关系如何不甚清楚。唐贞观六年(632年)，麴文泰曾因焉耆王突骑支请开大碛路，而遣兵袭焉耆，大掠而去。而同时，延寿十年(633年)前《传始昌等县车牛子名及给价文书》记载：“合车牛捌具，供侍郎史欢太驮往坞耆(焉耆)。”(文书三，291页；图文壹，428页)延寿十四年(637年)七月卅日《兵部差人看客馆客使文书》登记的客人中屡见“坞耆(焉耆)来射卑妇儿”(文书四，133~135页；图文贰，76~78页)^③。而翌年(638年)，麴文泰又联合西突厥，再次袭击焉耆，虏其男女而去。

龟兹，即今新疆库车。麴氏王国在吞并焉耆的情况下，常将龟兹作为近邻。如《梁书·高昌传》记高昌国境，云：“西次龟兹。”《南史·高昌传》同。久而久之，成为习惯。麴氏王国在焉耆已经复国的情况下，也仍将龟兹作为近邻。如前述麴文

① 前引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前三册评介》，161页。

② 姜伯勤联系后来裴矩曾遣使说高昌王麴伯雅和伊吾吐屯设，又认为该粮食帐“也可能写于607年裴矩遣使的前后”。均见前引《高昌麴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40页。但恐不确。

③ 按：姜伯勤认为：“值得注意的是，在每五日的明细记录中，本项(坞耆来射卑妇儿)总是列在末尾。则说明此类客住者地位最低。‘射卑’其人可能是从‘坞耆来’投奔高昌的叛将，故其妻儿住在兵部客馆中。”见前引《高昌麴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46页。但均属推测，并不可信。参阅上节。

秦送别唐僧玄奘，“作二十四封书，通屈支（龟兹）等二十四国”，将龟兹作为西行第一国。《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记玄奘经过龟兹，见“有高昌人数十于屈支出家，别居一寺”。在龟兹出生的高昌人，也常以“龟兹”（丘慈）为名。如吐鲁番出土高昌文书有人名“匡丘慈”（文书三，98页；图文壹，350页）^①。可见麴氏王国与龟兹关系之密切。

于阗，即今新疆于田。麴氏王国与于阗的交通，出土文献未见记载。仅前引《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五记载：唐僧玄奘于贞观十八年（644年）返国经于阗，由于“为于阗王留连，未获即还，因修表使高昌小儿逐商伴入朝”，陈述经过。表文末云：“谨遣高昌俗人马玄智随商侣奉表先闻。”冯承钧先生据此认为：“则高昌有在于阗经商者矣。”^②其时麴氏王国虽已灭亡，但时间未久。高昌人在于阗经商，应该已有年头。麴氏王国与于阗应有商业上的联系。

（四）麴氏王国与中亚诸国的交通

中亚国家更多。高昌与中亚诸国的交通，亦有着悠久的历史。吐鲁番出土麴氏王国至麴氏王国时期文书中，常见[钵]斯锦（文书二，24页；图文壹，125页）、波斯锦面衣、波斯锦被褥（文书三，267页；图文壹，421页），以及康、安、曹、史、米、何、穆等昭

① 按：王欣认为：高昌少数民族不能仅从姓氏判断。“还有另一种情况，即有些少数民族已改用汉姓，但其名仍用本族或本国之称，以表其族属。如……匡丘慈……当为龟兹人。”见《麴氏高昌王国各民族的文化及其相互交流》，《马长寿纪念文集》，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272页。恐误。

②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78页。

武九姓人名^①。吐鲁番出土麴氏王国时期文物中，也常见波斯萨珊朝银币和萨珊式织锦^②。此外，上节谈到，碎叶（今吉尔吉斯伊塞克湖西托克玛克附近）有交河公主旧宅，活国（今阿富汗东北昆都士）为麴文泰之妹随婿镇守之地。而前述麴文泰送别唐僧玄奘，“作二十四封书，通屈支（龟兹）等二十四国”。此二十四国，多数应是中亚国家。但因具体记载甚少，以下仅举何国为例。

何国，今乌兹别克东撒马尔罕附近。《吐鲁番出土文书》颇多何国的何姓人物^③。此外，前引延昌廿七年（587年）前后《众保等传供粮食帐》记载：“五日，将天奴传：面三斛，付康苟扫、张阿祐二人，供何国王儿使奚匱。”（文书二，283页；图文壹，238页）我曾误会其中“何国王儿”的“儿”为

① 关于昭武九姓入华，参阅王素《昭武九姓及其文化东渐》，《文史知识》1991年3期，13-21页；关于昭武九姓在高昌的情况，参阅姜伯勤撰、池田温译《敦煌、吐鲁番とシルクロード上のソグド人》（一）～（三），《季刊东西交渉》第5卷第1-3号，30-39、26-36、28-33页。

② 参阅：简报A，8页；简报B，16-17页；简报D，17、19页注④。又，夏鼐《中国最近发现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报》1957年2期，49-60页；《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织锦和刺绣》，《文物精华》第2集，文物出版社，1963年，47-48页；《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考古学报》1963年1期，71页；《综述中国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报》1974年1期，91-110页；《近年中国出土的萨珊朝文物》，《考古》1978年2期，111-116页。冈崎敬《ササン・ペルシア銀貨とその東伝について》，又《ササン・ペルシア文化東伝の編年試論——貨幣考古学の立場から》，均载《东西交渉の考古学》（增补版），平凡社，1980年。郭媛《试论隋唐之际吐鲁番地区的银钱》，《中国史研究》1990年4期，19-33页。薄小莹《吐鲁番地区发现的联珠纹织物》，《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311-340页。

③ 参阅李方、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人名地名索引》，文物出版社，1996年，127-130页。

何国国王之名^①。陈国灿先生正确指出：“‘何国王儿’乃中亚昭武九姓何国的王子”^②。这是唯一一件明确关于麴氏王国与中亚国家进行交通的珍贵资料。

三 麴氏王国与铁勒诸部的交通

铁勒又称敕勒，本是族名，依姓分部，游牧极广。如《隋书·铁勒传》云：

铁勒之先，匈奴之苗裔也，种类最多。自西海之东，依据山谷，往往不绝。独洛河北有仆骨、同罗、韦纥、拔也古、覆罗并号俟斤，蒙陈、吐如纥、斯结、浑、斛薛等诸姓，胜兵可二万。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则有契弊、薄落职、乙啞、苏婆、那曷、乌灌（或作乌护）、纥骨、也啞、於尼灌（或作於尼护）等，胜兵可二万。金山西南有薛延陀、啞勒儿、十槃、达契等，一万余兵。康国北，傍阿得水，则有河啞、曷黠、拔忽、比干（或作比干）、具海、曷比悉、何嵯苏、拔也未渴达（或作拔也未渴达）等，有三万许兵。得巖海东西有苏路羯、三索咽、蔑促（或作蔑促）、隆忽（或作萨忽）等诸姓，八千余。拂菻东则有恩屈、阿兰、北褥九离、伏啞昏等，近二万人。北海南则都波等。虽姓氏各别，总谓之铁勒。并无君长，分属东、西两突厥。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北史·铁勒传》、《通典·边防十五》铁勒条、《旧唐书·回纥

① 前引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前三册评介》，161页。

② 前引陈国灿《敦煌吐鲁番文书与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7页。

传》、《新唐书·回鹘传》略同)

麹氏王国与铁勒诸部的交通，始于何时，传世文献缺乏明确记载。《魏书·高昌传》云：“北有赤石山。七十里有贪汗山，夏有积雪，此山北铁勒界也。”似乎北魏时期，铁勒已与高昌为邻。但《魏书》此传原缺，后人以《北史·高昌传》补，此为《北史·高昌传》文，并不可信。《梁书·高昌传》云：“北邻敕勒。”《南史·高昌传》同。麹氏王国与梁交通，在大同（535～546年）中。其时，突厥已由博格多山之北，徙往金山之南。铁勒渐居突厥故地，始成为高昌北邻。这种情况，至隋不改。如《隋书·高昌传》亦称：“此（贪汗）山之北，铁勒界也。”同书卷六七《裴矩传》载：矩撰《西域图记序》，记北道始发伊吾，然后“经蒲类海、铁勒部、突厥可汗庭”。亦将铁勒作为高昌北邻。麹氏王国与铁勒同属突厥，又隔山为邻，二者之间，很早就应有所交通。

突厥分为东、西之后，铁勒主要属西突厥。但不久，由于西突厥处罗可汗治下无方，引起巨变。前引《隋书·铁勒传》又云：

大业元年（605年），（西）突厥处罗可汗击铁勒诸部，厚税敛其物，又猜忌薛延陀等，恐为变，遂集其魁帅数百人，尽诛之。由是一时反叛，拒处罗，遂立俟利发俟斤契弊歌楞为易勿真莫何可汗，居贪汗山。复立薛延陀为俟斤，字也啞，为小可汗。处罗可汗既败，莫何可汗始大。莫何勇毅绝伦，甚得众心，为邻国所惮，伊吾、高昌、焉耆诸国悉附之。

可见从大业元年开始，铁勒就取代西突厥，统治天山南北广大地区。同时，麹氏王国亦转而臣属铁勒。同书《高昌传》云：

(麴)伯雅先臣铁勒，而铁勒恒遣重臣在高昌国，有商胡往来者，则税之送于铁勒。

即为大业元年以后之事。又，同书《西突厥传》记载：大业六年（610年），炀帝遣使召处罗相会，处罗辞谢。炀帝大怒，闻射匱可汗失职，依附处罗，即施离间之计，令射匱杀处罗，许立射匱为大可汗。射匱大喜，发兵袭处罗。处罗大败，逃到高昌东北，保时罗漫山。大业七年（611年），处罗被迫入隋，再未返国。另据《旧唐书·突厥下（西突厥）》记载：射匱“既立后，始开土宇，东至金山，西至海，自玉门已西诸国皆役属之。”可见至早在大业七年，至迟在大业八年（612年），由于西突厥复国，铁勒在高昌的统治就宣告结束^①。此后二年，麴氏王国大约曾短暂臣属西突厥。随着“义和政变”的爆发，麴伯雅等逃到西突厥避难，高昌“义和”政权改臣东突厥，铁勒大约也分属东、西突厥了。此后，直至唐灭高昌，麴氏王国与铁勒的为邻关系大约一直未变，二者的交通也一直良好进行。

根据出土文献披露，麴氏王国曾与铁勒的下列部落进行交通^②。

① 按：薛宗正先主610年至611年西突厥平定铁勒暴乱并且复国之说，后来认为麴伯雅改革得罪铁勒遭到废黜，铁勒扶植的“义和”政权存在六年（614~619年），麴伯雅直至620年才光复社稷，改主619年西突厥平定铁勒暴乱并且复国之说。见《丁零—铁勒的西迁及其所建西域政权》，《喀什师院学报》1992年3期，56页。似乎正误颠倒。

② 此处主要参考：姜伯勤：（A）《高昌文书中所见的铁勒人》，《文物》1986年12期，53~57页；（B）《高昌麴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33~51页。钱伯泉：（A）《铁勒国史钩沉》，《西北民族研究》1992年1期，91~100页；（B）《从吐鲁番文书看薛延陀前期历史》，《西域研究》1992年1期，104~114页。下文引用，仅括注页码，不再单独出注。

(一) 浑部

延寿九年（632年）闰八月初至十月初前《□善等传供食帐》：

次十一日竺佛图传：[斗]，供浑零居之[弊]，上二人，尽卅日，合[用] [斛]，粟米三斛。（文书三，258页；图文壹，416页）

姜伯勤、钱伯泉二先生曾将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浑珂顿”作为铁勒浑部，我与陈国灿先生将此“浑珂顿”作为吐谷浑，已见前述。从时代看，此处“浑零居之弊”之“浑”，才是铁勒浑部；“零居之弊”，应为浑部人名。

(二) 婆瓠（仆骨、仆固、薄孤）部

延寿九年（632年）前后《竺佛图等传供食帐》：

[次] 竺佛图传：面五斗六升，床米九升，供婆瓠吐屯牛儿淍，上二人，中三人，[尽] 十三日，合用面五斛六斗，床米九斗。（文书三，250页；图文壹，412页）

[面] 一斗三升，供婆瓠孤时。 （文书三，254页；图文壹，414页）

姜伯勤先生认为：“婆瓠”即仆骨、仆固、薄孤（A，53页）。钱伯泉先生意见大致相同。但他认为：“从这件文书看，邻近高昌王国的天山之北，也存在着仆固部落，他们的使者或部落酋长的亲属经常进出于高昌王国。”（A，92页）却未见妥当。婆瓠分布在独洛河以北地区。独洛河即今蒙古土拉河。其地虽距高昌较远，但也不是不能交通。再说，从该供食帐也看不出此婆瓠客使来自天山以北。婆瓠南迁是后来之事。

(三) 乌浑（韦纥、回纥、袁纥、乌讙、乌护、乌纥）部

延寿九年（632年）前后《竺佛图等传供食帐》：

次六日，令狐□僧传：面三斗六升，床米三升，供乌浑摩河先使河干，上二人，中一人，尽十日，合用□。（文书三，250~251页；图文壹，413页）

姜伯勤先生认为：“乌浑”即韦纥、回纥、袁纥、乌护、乌纥（A，53~54页）。钱伯泉先生认为：“乌浑”即乌讙、乌护。但他根据前引《隋书·铁勒传》，先称：乌讙“游牧于伊吾以西、焉耆以北、傍白山（天山）的地区。”又称：“乌护游牧于蒙古高原北部。”最后断言：“可见乌讙为乌护西迁后的分支。”（A，92页）却不解何意。此外，姜伯勤先生认为：“摩河”即莫贺（A，53页）。恐误。钱伯泉先生认为：“摩河先”为乌讙部落酋长的名字（A，92页）。正确。

(四) 鸡弊、鸡弊零（契弊、契苾、契苾羽）部

延昌卅一年（591年）十月廿五日前《都子等传供食帐》：

□传：三斗半，□（供）[鸡][弊][世]□。（文书四补，24页；图文壹，263页）

延寿九年（632年）闰八月初至十月初前《□善等传供食帐》：

□[日]郑伽子传：□斗，供鸡弊零出军□斗。（文书三，257页；图文壹，416页）

延寿九年（632年）前后《竺佛图等传供食帐》：

次吕僧忠传：面六斗，床米一斗二升，供鸡弊零苏利结个妇，中四人，下二人，尽十五日，合用面七斛二斗，

床米一斛四斗四升。（文书三，250页；图文壹，412～413页）

姜伯勤先生认为：“鸡弊零”即契弊、契苾、契苾羽（A，54页）。钱伯泉先生意见大致相同（A，92页）。姜伯勤先生又认为：“供鸡弊零出军”一语殊堪注意。它反映出当时麹氏王国对作为铁勒一支的契苾羽，存在着封建义务。铁勒莫何可汗即属契苾羽部。据此，“供鸡弊零出军”一事，可以初步推断发生在大业元年（605年）以后以契苾羽的莫何可汗为代表的铁勒对高昌统治期间（A，54页）。我以为可以成立。此外，我认为：由于姜伯勤、钱伯泉二先生均未注意上引第一件资料，在对音方面存在一点问题。“鸡弊零”似乎只能作为契苾羽的异译，而不能作为契弊、契苾的异译。“鸡弊”才是契弊、契苾的异译。《通典·边防十五》契苾羽条云：“契苾羽在多滥葛南，两姓合居。”《唐会要》卷七二诸蕃马印条有“苾羽马”和“契苾马”。岑仲勉先生据此认为：“似契苾、苾羽各一姓。”^①可见鸡弊、契弊、契苾是一姓，鸡弊零、契苾羽是另一姓，二者不能等同。

（五）栈头（延陀，亦即薛延陀）部

延昌卅一年（591年）十月廿五日前《元礼等传供食帐》：

□住传：二斗，供赏栈头吐屯使□纒作道粮。（文书四补，29页；图文壹，264页）

□传：三斗，供栈头□。（文书四补，30页；图文壹，265页）

^①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中华书局，1958年，857页。

延寿九年(632年)闰八月初至十月初前《□善等传供食帐》:

次畦少何传:面五斗,供栈头大官□,下三人,尽卅日,合用[面]□斛五斗。(文书三,256页;图文壹,415页)

□[传]:[面]二斗,供栈头折无良,中一人,下一□。(文书三,257页;图文壹,416页)

□面五斗,供栈头大□[人],中二人□[面]七斛五斗。(文书三,258页;图文壹,416页)

□[僧]忠传:面一□九升,供栈头摩[珂]□人,中十三人,[尽]廿一日,□。(文书三,259页;图文壹,417页)

□[升],床米六升,供栈头□,尽廿一[日],□。(文书三,259页;图文壹,417页)

□米一斗二升,供栈头浮□,尽□。(文书三,259页;图文壹,417页)

延寿九年(632年)前后《竺佛图等传供食帐》:

□传:粟米一斗,粳一斗,供栈头□□大官,上十八人,尽十四日,□粟米一斛四斗半,粳一斛四斗半。(文书三,252页;图文壹,413页)

□[斗]九升,供栈头案豆遮摩诃先,上二人,□[斛][八]斗半。(文书三,252页;图文壹,413页)

次传十四斤,供栈头大官使炎畔随,中七人,尽十七日,合用廿八[斤]。(文书三,253页;图文壹,414页)

□传八斤,供栈头大官使脾婆,中四人,尽廿二日,合用五十六斤。(文书三,253页;图文壹,414页)

姜伯勤先生认为:“栈头”当即薛延陀。称:“薛延陀在金山西南,距高昌不远。薛延陀和契苾羽一起虽自公元605年统

治高昌，但在此以前已与高昌多有交往。”（A，54—55页）钱伯泉先生不同意姜伯勤先生之说。他认为：“栈头”与薛延陀，对音相差甚远。“栈头”应即十槃（A，93页）。但恐误。“栈头”即延陀。《通典·边防十五》薛延陀条云：“薛延陀，铁勒之别部也，与薛部杂居，因号薛延陀。”说明“薛”与“延陀”原为二部。《旧唐书》卷一〇九《阿史那社尔传》云：“武德九年，延陀、回纥等诸部皆叛，攻破欲谷设，社尔击之，复为延陀所败。”说明“延陀”本可单称。延陀与薛延陀虽无太大区别，但“栈头”只能作为延陀的异译，不能作为薛延陀的对音。

（六）阿都瓠、阿都纥（诃咥、阿跌）部

延昌廿七年（587年）六月廿九日《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

□ [四] 日，阿都瓠□。（文书三，77页；图文壹，340页）

延昌廿七年（587年）七月十五日《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

次阿都瓠珂[顿]□（文书三，81页；图文壹，342页）

延寿九年（632年）前后《虎牙都子等传供食帐》：

次曹子○（弟）岳□ [斤]，供阿都纥希瑾使琿陀子弟，中三人，□。（文书三，255页；图文壹，414页）

姜伯勤先生仅引第三件资料，认为：“阿都”即诃咥、阿跌，“纥希瑾”即俟斤、颉斤（A，55页）。钱伯泉先生不同意姜伯勤先生之说。他三件资料全引，认为：该名全称为“阿都瓠”、“阿都纥”，而非“阿都”。“阿都瓠”、“阿都纥”与《通典·边防十五》薛延陀条所载可汗姓“壹利吐”（iltug 或 il-

tugh) 对音合, 应指薛延陀 (A, 94 页; B, 105~107 页)。按: 钱伯泉先生认为该名全称为“阿都瓠”、“阿都纥”, 正确。还有一个“阿都瓠”, “瓠”为“瓠”之别体。但钱伯泉先生认为该名即壹利吐, 却十分错误。因为“阿”(A)与“壹”(I), 没有任何可以对音之处。实际上, 都瓠、都纥为啞、跌的反语。“阿都瓠”、“阿都纥”只能是河啞、阿跌。

上述六个铁勒部落, 是根据出土文献, 目前可以确定的六个铁勒部落。钱伯泉先生认为: “延璽”(文书二, 284 页; 图文壹, 239 页)即延陀 (A, 94 页; B, 108 页)。“璽”与“陀”, 对音相差甚远, 此处不取。钱伯泉先生又认为: “思纥”(文书三, 251 页; 图文壹, 413 页)即思结、斯结; “乌罗浑”、“乌罗焮”(文书三, 252、259、260 页; 图文壹, 413、417、418 页)即於尼讙(於尼护) (A, 93 页)。“思纥”、“乌罗浑”、“乌罗焮”, 文书中均作人名而非部落名, 此处亦不取^①。

此外, 延寿十四年(637年)七月卅日《兵部差人看客馆客使文书》(文书四, 132~135 页; 图文贰, 76~78 页)中一次出现“真朱人贪旱大官、好延枯臆振摩珂贖使金穆乌纥大官”。姜伯勤先生认为: “真朱人贪旱大官”等, 是指从真珠河(即药杀水东入中国一段)地区前来的客使 (B, 45 页)。钱伯泉先生认为: “真珠人”等, 是指薛延陀汗国真珠毗伽可汗夷男部下的人 (B, 111 页)^②。按: 真珠地区(如何国)与高昌

① 吴玉贵认为“乌罗浑”、“乌罗焮”即《魏书》之“乌洛侯国”, 《旧唐书》之“乌罗浑国”, 《新唐书》之“乌罗护国”。见《试论两件高昌供食文书》, 《中国史研究》1990年1期, 80页注⑨。但亦恐有误。

② 钱伯泉后来又曾重申这个见解。见《从传供状和客馆文书看高昌王国与突厥的关系》, 《西域研究》1995年1期, 96页。

的交通，前已根据出土文献进行讨论。真珠可汗与高昌的交通，还可根据传世文献进行补充。如《旧唐书·高昌传》载太宗指责鞠文泰有云：“（鞠文泰）又遣使谓薛延陀（真珠可汗）云：‘既自为可汗，与汉天子敌也，何须拜谒其使？’事人阙礼，离间邻好，恶而不诛，善者何劝？”同传又载：“薛延陀（真珠）可汗表请为（唐）军向导，以击高昌。太宗许之。”《新唐书·高昌传》略同。说明真珠可汗与高昌关系原甚密切。后来真珠可汗助唐讨伐高昌，不过是识时务和为势所迫。然则，在真珠地区和真珠可汗均与高昌维持交通的情况下，上述二说究竟哪一说更能成立呢？我以为姜伯勤先生的真珠地区说更能成立。盖“真珠人”的“真珠”应为地名。称真珠人如同称粟特人。出土文献记有阿波、贪汗、处罗等可汗，未见称其使者为阿波人、贪汗人、处罗人。钱伯泉先生的真珠可汗说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可见鞠氏王国在其统治期间，曾与众多国家和民族进行交通。这一点，从该地区民族众多亦可得到证明。该地区的民族，除了上节谈到的突厥阿史那氏，本节谈到的昭武九姓外，还有车师的车氏，匈奴的沮渠氏，鲜卑的秃发氏，高车的翟氏，焉耆的龙氏，鄯善的鄯氏，月氏的支氏，天竺的竺氏，龟兹的白氏和帛氏。形成了一个以汉人为主，以少数民族为辅的社会。由于本书文化编对此还将涉及，这里不多赘述。总之，古代的高昌地区，民族众多，是与周边国家及民族交通的结果。这些民族虽然语言不同，文化各异，但在很长一段时间，由于共存共荣，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古代高昌文明。

第六章

高昌的交通工具与客馆设施

本章研究高昌的交通工具与客馆设施。我们知道：行走需要交通工具，宿食需要客馆设施。交通工具主要指牲畜、车辆，客馆设施主要指客房、宾馆。高昌作为丝路重要交通枢纽，中西商旅使客往来如织，理应有着众多能够帮助行走的牲畜、车辆，同时有着众多能够提供宿食的客房、宾馆。这些牲畜、车辆如何分工，这些客房、宾馆如何经营，不仅关系往来高昌的中西商旅使客的利益，也是研究高昌的交通工具与客馆设施必须面对的问题。

第一节 高昌的交通工具

高昌的交通工具，亦即牲畜、车辆，品种应该十分繁多，但出土文献所见，却似乎仅有驴、车牛、马。这些驴、车牛、马，视道路远近、力量大小，有近行、远行之分工，成为高昌交通工具的一大特点。

一 高昌的近行驴与远行车牛

关于高昌的驴、牛，本编第一章第三节曾经谈到。一般而言，驴耐远行，牛宜近走。然而，出土文献所见，仅有“近行驴”与“远行车牛”。

（一）高昌的近行驴

高昌有“近行驴”，仅见1986年新出延昌年间《某部赁近行马驴残奏》（新文书，54页。释文见下“近行马”条）。该残奏有高昌令尹鞠伯雅签署。其中两处提到“赁近行马卅（肆拾）匹”，其下均接记“驴五（伍）头”。显然，此处的“驴”亦为“近行驴”。此外，同出延昌年间《兵部残奏》（新文书，52~53页）亦有高昌令尹鞠伯雅签署。该残奏除出纳审查机构官员姓名不同外，格式与前件完全一样。整理者考察该残奏

时间在延昌二十七年（587年）五月以后，并认为前件年代不仅应与该残奏相同，而且也应为兵部奏。如此，则该残奏一处残存“九匹”，一处残存“匹”，均应为“赁近行马”若干匹。而其下均接记“驴十三（拾叁）头”，显然亦应为“近行驴”。有关高昌“近行驴”的资料仅此而已。我们根据此二件资料，仅知：（1）“近行驴”应为适宜近距离行走的驴。（2）高昌延昌中，交通工具已有“近行驴”之目。（3）高昌的“近行驴”，官府使用需要租赁，应为私人所养。

（二）高昌的远行车牛

高昌车辆众多。车辆用途之一为运薪，故有“薪车”之目^①。车辆主要靠牛拖拉，故又有“车牛”之称。关于“车牛”及其性质，依时间先后，有三件文书曾作详细披露：

第一件为延昌二十七年（587年）五月三日前《计亩承车牛役簿》（新文书，27～29页）。该簿先大字记“某人车”、“某人牛”或“某人车牛一具”，次小字记“白田”亩数及他人

^① 参阅：（1）延昌廿九年（589年）二月十日前《调薪车残文书》（文书二，308页；图文壹，249～250页）；（2）延昌廿九年（589年）二月十日前《调薪车残文书断片》（残片考释，161页；图文壹，250页）；（3）延昌三十三年（593年）十一月廿四日《调薪文书》（文书三，31页；图文壹，316页）；（4）延昌三十四年（594年）八月廿五日《调薪文书一》（文书三，32～35页；图文壹，317～318页）；（5）延昌三十四年（594年）八月廿五日（？）《调薪文书二》（文书三，36～38页；图文壹，319～320页）；（6）延寿九年（622年）闰八月初至十月初《调薪车残文书》（文书三，248～249页；图文壹，412页）；（7）延寿十一年（634年）前后《传月西北坊都海悦等刺薪帐》（文书四，67页；图文贰，41页）；（8）延寿十七年（640年）八月前《调薪车残文书》（文书五，246页；图文贰，291页）。

亩数，最后小字记“合田若干”。据计算：“车”合田十二亩半一百一十七步，“牛”合田三十一亩半十二步，“车牛一具”合田为前二者之和四十四亩半九步。可见高昌的“车”、“牛”与“车牛一具”，合田亩数是有明确规定的。显然，高昌的“车”、“牛”与“车牛一具”，虽然主要由私人常备，但其保养费用或服役开销，却是根据私人自己及他人田亩数目摊派的。

第二件为延和十二年(613年)六月十三日前后《出用、杂除、对额役使车牛残奏》(新文书, 71~72页)。该奏先记“某坊依额壹剂得车牛若干具”^①, 次记“依案从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 出用车牛若干具, 充牛若干头”, 又次记“耕田除”若干具, “十骑除”若干具, “上马除”若干具, “放驼除”若干具, “帐下除”若干具, 最后记“次案杂除、对额未使车牛若干具”或“次案辞传杂除、对额使车牛尽”。奏末另有出纳审查机构官员签署。据此, 该奏实为官府统计调用、免征“车牛”帐目。可见高昌的“车牛”, 虽然主要由私人常备, 却是供官府随时征用的。

第三件为重光二年(621年)前后《东南、西南等坊除车牛额文书》(文书三, 133~134页; 图文壹, 363页)。该文书先记“某某坊除车牛额”, 次记若干人“上马除”, 若干人“十骑除”, 最后记“合除车牛若干具”。联系前件亦有“上马除”、“十骑除”, 该文书实为官府统计免征“车牛”的帐目。

私人常备“车牛”, 以供官府随时征用, 自然是一项不轻的徭役。官府征用“车牛”, 自然是为了运输, 譬如前述所谓

^① 按:原奏剪为2片,整理者拼为一件。原文分四组:第一、二组属第1片,第三、四组属第2片。此项,第一、二、四组有,第三组无。据此,知第三组前缺1行。整理者谓“从文字内容及行距分析,此处似无缺行”(新文书,72页注[四]),恐误。

“薪车”的运薪。但这种运薪的运输，一般属于近距离。属于远距离的运输，称为“远行车牛”。关于“远行车牛”，仅见延寿十年（633年）前《高昌某年传始昌等县车牛子名及给价文书》（文书三，290~292页；图文壹，428页）。该文书前、后均缺，存21行，稍有残损，兹照录如下：

- 1 ☑[银]钱陆文。□□保牛，得银钱拾壹
 [文]。☑
- 2 □□牛煎具。次始昌孙[延]□[牛]，得银钱拾
 [壹]☑
- 3 [安]足[牛]，[得][银]钱拾壹人(文)。☑
- 4 拾具，乘牛一头，得近道价，□□□□往河畔中取
 帐木。次[十]☑
- 5 传始昌[远]行车牛子名：董安伯牛，得银钱贰拾陆
 文。☑
- 6 叁文。参军师祐牛，得银钱贰拾陆文。刘延明
 [车]☑廷车[牛]
- 7 壹具，得银钱叁拾究(玖)文。张延叙牛，得银钱贰
 [拾]☑钱拾叁文。
- 8 罗寺道明车牛壹具，得银钱叁拾究(玖)文。张伯
 儿车牛壹具，得银钱叁拾[究](玖)
- 9 文。张伯臭牛，得银钱贰拾陆文。唐怀愿车，[得]
 ☑[文]。田来得牛，得银钱贰[拾]□。
- 10 □海惠车，得银钱拾叁文。合车牛捌具，供侍郎史
 欢太驮往坞耆，得远道价。
- 11 □□[岁]二月廿二日，酒泉令阴世皎宣，门下校郎
 司空明萃、通事令史辛孟护贰人传：高

- 12 ☑官车牛伍具,单车壹具乘,合得银
钱究(玖)拾壹文。次东宫车牛
- 13 ☑[钱]伍拾壹文。○○单车壹乘,壹脚破
驯付主,得银钱拾伍□
- 14 □□轴壹,得银钱貳文。合得银钱陆拾捌文,并合
车牛☑
- 15 □□□付麴显伯、虎牙张海瑚贰人,往天公菑中取
木去。次☑
- 16 □□[校]郎司空明莘、通事令史辛[孟][护][貳]
人传:西头远[行][牛][名]:[安][乐]□□
- 17 ☑得银钱拾壹文。永安东寺□[壹]文。次湊林主
簿康虎皮,牛死生
- 18 ☑价,得银钱壹佰貳拾壹文,
买肉去;得银钱拾肆[文]□□
- 19 银钱肆文,破□□□付主☑头,付[麴]
□□□□□[人]乘往天公菑中去。次□
- 20 月廿九日,酒泉令阴世咬宣,门[下]
□□□□□□、□□令史辛□护☑
- 21 头远行车[牛][子][名]□□[官][寺][牛]☑^①

① 荒川正晴曾对该释文进行校订。他根据吴震的提示,怀疑第1行“□□保”,应为“杜保”,并指出其它文书有“杜保忠”人名。又认为:第6行“刘延明[车]☑延车[牛]”,可复原为“刘延明[车],得银钱拾叁文。□□延车[牛]”。第12行“单车壹具乘”,“具”字已涂抹,应作“单车壹●乘”。第13行“○○单车壹乘”,“单车壹乘”为“○○”右边补字。第15行“次”下缺文首字,明显是一个“二”字。第18行“得银钱拾肆[文]”,应作“得银钱肆[文]”。第19行“次□”,仍然应作“次二”。见《トウルファン汉文文书阅览杂记》,《内陆アジア史研究》第9号,1993年,82~83页。按:第18行“得银钱拾肆[文]”,原文有“拾”字,似乎不误。

荒川正晴先生曾对该文书作过全面研究。他认为：该文书出自阿斯塔那 155 号墓。该墓无墓砖及随葬衣物疏，所出文书有纪年者，从重光二年(621 年)到延寿十年(633 年)，该文书亦当在这一时期。关于这一判断，由于文书有“通事令史辛孟护”之名，大谷 1311 号延寿元年(624 年)远行马价钱符亦有“通事令史辛孟”，可以作为定论。另外，远行车牛的运用，也似乎应是麴氏王国末期延寿年间之事。

该文书依次可分为五事：

- (a) 时间不详，车十，牛十一，往河畔中取帐木，近道价；
- (b) 十二(?)月，车八，牛八，供侍郎驮往坞耆，远道价；
- (c) 二月廿二日，车九，牛八，往天公菌中取木去，近道价；
- (d) 时间、车数不详，牛十三，往天公菌中去，近道价；
- (e) □月廿九日，以下不详。

他认为：一般而言，该文书各事，均先记时间，再记宣、传者名，远行车牛子的名单(包括远行车、牛的所有者名和供出车、牛的细目以及为他们支出的银钱价)，各自使用的目的。仅(c)例外，所记不是远行车牛子的名单，而是与官府及东宫有关的车牛。就此而言，该文书并不是仅以远行车牛的运用为对象，还涉及到车牛的一般使用。

又认为：当时对车、牛的供出，根据使用的距离，有远道价和近道价之别。虽然，(a)、(c)、(d)的河畔和天公菌，究竟指何处不详，但(b)的坞耆，无疑是指焉耆。从而可知：远道价是针对远距离运送支出的价格，而近道价是针对近距离运送支出的价格。另外，从支出的银钱额判断：远道价，车 = 十三文，牛 = 二十六文，车牛 = 三十九文；近道价。车 = 六文，牛 = 十一文，车牛 = 十七文。近道价不到远道价的一半。(c)、(e)二件，都明记酒泉县

令阴世皎“宣”，门下校郎司空明牵、通事令史辛孟护“传”。其间的(d)事，“宣”者缺名，“传”者二人与前同。根据(c)以下包括(d)、(e)的记录，因酒泉令阴世皎的“宣”，官府及东宫所有的车牛，西头所有的车牛，都被遣往天公茵，可以推测，对此规定的银钱(这里为近道价)，大概为各所有者所支出吧。事实上，这是通过门下校郎司空明牵、通事令史辛孟护，为统督车牛的主管官司所“传”。另外，运用的目的虽有差异，但前一年的(b)事开头残缺，“传”字记在第5行开头。即本文书性质虽然不明确，但可以断定，作为督车牛的官司所“传”的、在一定时间内车牛运用的诸事，在某种目的下，仅是该官司集中处理的案件的一部分。关于麹氏王国官府文书所见“宣”、“传”的解释，虽然尚待探讨，但基本上，所谓“宣”、“传”，多用于“宣”、“传”高昌王的“令”。据此，该文书所见车牛的运用，也应属于奉王“令”而办理的业务。

还认为：这不是麹氏王国所传车牛运营的全部。从改年之后的最初时间为二月廿二日的事实，也可看出诸事的运用是极受限制的。供出远行车牛的所有者：(b)事是始昌远行车牛子，(d)事及(e)事是西头远行牛子或者西头远行车牛子。始昌为县，现在一般比定在 Oi-tam 废址，但无论如何也在位于今吐鲁番盆地最西部的托克逊绿洲附近。恐怕可以看成是以该始昌县城为根据地的一组远行车牛子。从该县的地理位置考虑，本件的目的地是邻接吐鲁番西部的焉耆。始昌县准备远行车牛的任务和机能，可以想象，主要就是为了联结吐鲁番和焉耆。与此相反，西头所属远行车牛子的所在，是安乐(Turfan)、永安(今地不详，可能在交河周围)、浚林(Bulaliq)，与前件不同，似乎没有统一的属地。但必须注意的是，从高昌城的角度看，这些县城都存在于西部地区。天公茵位置不详，

但属近道价，应在吐鲁番盆地内，高昌城以西地区。西头名称也显示是国内远行车牛活动范围。可知远行车牛不仅用于国外，也用于国内。但难以考虑具有高昌国日常运送性质。根据奉王“令”调遣看，其运用基本也是极受限制的。提供远行车牛的远行车牛子没有僧俗、官民之别。这一点同于远行马。值得注意的是，在远行车牛の場合，对于提供者，按规定一律支付银钱。洿林主簿得银钱一百二十一文，应为出牛十一头的近道价（十一头×十一文）。据此，供出远行车牛，单纯推测为国家督课的重役是困难的^①。

根据上录出土资料及荒川正晴先生研究成果，可以知道：“远行车牛”与一般“车牛”不同。一般“车牛”均属私人，“远行车牛”则不仅有私人车牛，还有包括“东宫车牛”在内的“官车牛”。也许正因官方色彩浓厚，其控制权和调遣权，直接归高昌王掌握。虽属远距离运输，但其中也有近道、远道之别。大致而言，国内运输属于近道，国外运输属于远道。虽说国内运输较多，但国外运输应该更为重要。譬如：《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记高昌王鞠文泰送别玄奘，托以“果味两车献叶护可汗”，这似乎就应是“远行车牛”的任务。总之，“远行车牛”对于高昌的对外交通，应曾发挥重要作用。

二 高昌的近行马与远行马

关于高昌的马，本编第一章第三节曾经谈到 高昌养马，历

① 荒川正晴《麹氏高昌国の远行车牛について——（高昌某年传始昌等县车牛子名及给价文书）の検討を中心にして》（一）、（二），《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16、17号，1989年，1~4、4~6页。

史悠久。沮渠氏北凉及阚爽政权时期,曾有“按赏配生马”制度^①。高昌对于马的使用,名目亦甚繁多。前引出土资料曾见“[郡]上马”、“十(拾)骑马”。此外,还有“近行马”与“远行马”。

高昌有“行马”一词。政府从民户调用马匹,亦有“任行马”、“不任行马”(文书四,168页;图文贰,95页)之标准^②。另外,高昌有以政府机构为名的“统行马寺”(文书三,370、371页;图文壹,472、473页)^③。此处的“统”,我认为乃“统”字的别体。“统行马”应为高昌政府管理“行马”的机构。吐鲁番出土高昌统计“行马”的文书,未见“近行马”、“远行马”之名,可知“近行马”、“远行马”均属于“行马”。也就是说,高昌的“统行马”机构,主要负责管理“近行马”与“远行马”。以下分述之。

(一) 高昌的近行马

高昌有“近行马”,见于前引1986年新出延昌年间《某部

① 朱雷《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北凉“按赏配生马”制度》,《文物》1983年1期,35~38页。

② 按:关尾史郎认为:“任行马”意谓“可以用于使役的马”。见《高昌国時代の馬帳について——〈吐魯番出土文書〉札記(一·一)》(上)、《吐魯番出土文物研究會會報》第91号,1993年,3页。与我们所见恐不尽同。

③ 按:谢重光研究麹氏王国寺院,将该寺列入“杂名寺”类。见《麹氏高昌寺院经济试探》,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1期,现改名《麹氏高昌的寺院经济》,收入《汉唐佛教社会史论》,台北国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188页。小田义久的研究,可能因无把握,未收该寺。见《麹氏高昌国時代の佛寺について》,《龙谷大学论集》第433号,1989年,68~91页。町田隆吉的研究,虽收有该寺,但谓“‘统’字未详,暂置于此”。见《吐魯番出土文書に見える佛教寺院名について——吐魯番出土文書研究ノ一ト(1)》,《东京学艺大学附属高等学校大泉校舍研究纪要》第15集,1990年,31、37页注④。

赁近行马驴残奏》(新文书, 54页)。该残奏前、后均缺, 存9行, 上部亦残, 兹照录如下:

- | | | | |
|---|-------------------------------------|-------------|----|
| 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赁近行马卅匹、驴五头。 | |
| 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近行马肆拾匹、驴五头。 | |
| 3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记识奏诺奉 | 行。 |
| 4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史 史 | 行 |
| 5 | | 高 | 轩斌 |
| 6 | | 和 | 陆善 |
| 7 | | 阴 | 阿周 |
| 8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奏 |
| 9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伯雅 |

还有一件延昌年间《兵部残奏》(新文书, 52~53页), 内容与前件大致相同。这二件残奏, 前面讨论“近行驴”时曾经引用, 并根据整理者的意见, 指出: 这二件残奏, 均为兵部奏。其准确时间, 在延昌二十七年(587年)五月以后。前件两处提到“赁近行马卅(肆拾)匹”。后件一处残存“九匹”, 一处残存“匹”, 也均应为“赁近行马”若干匹。有关高昌“近行马”的资料, 亦仅此而已。我们根据此二件资料, 也仅知: (1)“近行马”应为适宜近距离行走的马。(2)高昌延昌中, 交通工具已有“近行马”之目。(3)高昌的“近行马”, 官府使用需要租赁, 应为私人所养。

(二) 高昌的远行马

关于高昌的“远行马”, 出土文献虽然多有记载, 但如关尾史郎先生所说, 最为明确的仅义和二年(615年)七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前后《高昌买驮、入练、远行马、郡上马等人名籍》(文

书四,169~171页;图文贰,96~97页)^①。该人名籍的第12至13行,记录承担“远行马”的百姓(高惠伯、张相受)、官员(常侍庆嵩、侍郎子洛)、寺院(永隆寺、贾寺)、军府(冠军)之名。据此,已可对“远行马”的性质有一些基本的了解。此外则多是关于“剂远行马价钱”的资料(释文见下)。

关于高昌的“远行马”,学术界研究颇多,兹摘要移录如下:

孔祥星先生根据唐代有“长行马价钱”,高昌有“远行马价钱”,认为:唐代的“长行马”应与高昌的“远行马”有所联系^②。

我认为:高昌的“远行马”是唐西州的“长行马”的“前身”^③。

陈仲安先生先称:“所谓远行马,当是指用于远道运输的马匹。”然后指出:“唐代有长行坊,所畜养者为长行马,当即是这种远行马的改称。不过,唐代长行坊为官府机构,与高昌时远行马多属私人饲养者不同。”最后说:“关于高昌远行马服官役的情况,我尚未见到直接资料,但可以从远行牛服官役的资料予以旁证。”^④

孙晓林女士认为:唐西州的“长行坊”与高昌的“远行马”均体现了边疆地方性特色。“唐灭高昌建西州后,沿用并发展了远行马制度,逐渐在边疆几州建立起了长行坊。这对完成中央与边地之间的政治、军事信息的及时传递,当地官员为统治辖境所

① 关尾史郎《トウルフアン出土高昌国税制关系文书の基础的研究——一条记文书の古文书学的分析を中心として》(六),《新潟大学人文科学研究》第84辑,1993年,122页。

② 孔祥星《唐代新疆地区的交通组织长行坊——新疆出土唐代文书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3期,1981年,36页。

③ 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前三册评介》,《中国史研究》1983年2期,161页。

④ 陈仲安《试析高昌王国文书中之‘剂’字——魏朝税制管窥》,《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第2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3页。

进行的巡视活动,输送与军事行动有关的往来人员、物资等等都是必不可少的。”^①

荒川正晴先生同意孔祥星等先生的见解^②。他认为:麹氏王国时期,称作远行马或远行车牛的马、车牛的配备,不仅是管内的交通手段,也是与相邻绿洲国家的交通手段。这种交通制度,不管官民、僧俗,他们所有的马、车、牛都供出运用。唐代西州以及北庭、敦煌等地的长行马、长行车牛的交通体制盖源于此^③。

关尾史郎先生根据前引《高昌头驮、入练、远行马、郡上马等人名籍》及同一时间《郡上马帐》(文书四,164~165页;图文贰,93页),认为:无论远行马,还是郡上马,都有可能是由包括官员和寺院在内的民户提供的马匹。而所谓远行马,由远行车牛的功能类推,应是作为高昌国与外部亦即周边国家和民族间运输、通讯手段而使用的马。至于唐西州的长行马,从其名称和机能看,不难想象是高昌国远行马的后身。不同的是,长行马是在属于官府的长行坊饲养,远行马是高昌国时代民户(替官衙)饲养的马种之一^④。

① 孙晓林《试探唐代前期西州长行坊制度》,《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第2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227页。

② 荒川正晴《唐河西以西の传马坊と长行坊》,《东洋学报》第70卷第3、4号,1989年,53页;又前引《麹氏高昌国の远行车牛について——(高昌某年传始昌等县车牛子名及给价文书)の检讨を中心にして》(二),5页。

③ 荒川正晴《中央アジア地域における唐の交通运用について》,《东洋史研究》第52卷第2号,1993年,27~28页。

④ 前引关尾史郎《トウルフアン出土高昌国税制关系文书の基础的研究——条记文书の古文书学的分析を中心として》(六),122~124页。又,《高昌国時代の马帳について——(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一)》(下),《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93号,1993年,3页。

根据上举出土资料及有关研究成果，可以知道：由于缺乏明确记载“远行马”的出土资料，学者的研究大多属于推测。当然，这种推测也并非没有根据。这种根据，大致有四：一是可从高昌固有的“按货配生马”制度寻找渊源，二是可从下文将要讨论的高昌“剂远行马价钱”制度寻找线索，三是可从前述高昌“远行车牛”制度寻找旁证，四是可从唐西州“长行马”制度寻找影响。这样，就可得出如下结论：（1）“远行马”应为适宜远距离行走的马。（2）高昌的“远行马”主要用于对外交通。（3）高昌的“远行马”由民户饲养，供官府使用。（4）民户不能供应“远行马”，需要交纳“剂远行马价钱”（见下）。虽然还有一些问题不太清楚，但仍可认为：“远行马”对于高昌的对外交通，也应曾发挥重要作用。

附：从剂远行马价钱的创设看远行马制度的演变

关于高昌的“剂远行马价钱”，前面讨论“远行马”时虽曾涉及，但由于未与出土资料结合，语焉不详。为了能够充分说明问题，这里先将有关出土资料照录如下：

（一）重光二年（621年）正月卅日《张相意入俗剂远行马钱条记》（文书三，270页；图文壹，422页）：

- 1 [高]昌俗庚辰岁八月□（剂）□（远）行马钱贰文，明威
- 2 □延伯、高宝、辛延□。□□□（辛巳岁）正月卅日张相
- 3 □（意）入。

该条记原有题记，云：“庚辰岁乃重光元年。此件所记‘远行马钱’属庚辰岁八月，而张相意立此条记实在次年正月

卅日，今列于重光二年。以下止记干支诸件，并依此推定。”

(二) 重光四年(623年)四月十一日《张相意入俗剂远行马钱条记》(文书三, 272页; 图文壹, 423页):

- 1 □(高)昌俗壬午岁正月剂远行马钱貳文, 明威郭、
- 2 参军辛延意、高宝。水未岁四月十一日张相意
□(入)。

(三) 重光四年(623年)十二月九日《傅阿欢入当年正月俗剂远行马钱条记》(文书五, 69页; 图文贰, 204页)

- 1 [高]昌俗癸未岁正月剂远行马钱肆文。明威郭、
- 2 参军辛延意、高雅宝。十二月九日傅阿欢入。

(四) 重光四年(623年)《张相意入俗剂远行马钱条记》(文书三, 273页; 图文壹, 424页):

- 1 高昌俗壬午岁七[月]□(剂)□(远)[行]马钱肆文, 明威
- 2 [郭]、参军辛□□、高雅宝。水未岁
- 3 □[张]相[意]□(入)。

(五) 延寿元年(624年)六月廿日《剂远行马价钱敕符》(大谷1310号。大谷壹, 47页)^①:

- 1 □(敕)□□县司马主者, 彼县今须甲申岁六月剂远行马价钱, □,
- 2 前有符去, 至今不毕。今重遣符去。符到, 期此月廿六日, 仰傥(当)事人□,

① 下录八件延寿元年六月《剂远行马价钱敕符》，前、后多有残缺，存文亦颇漫漶。此处释文，除重新对照图版外，还参考了日本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诸位先生的校订成果。见《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3号，1988年，1~4页。

- 3 输入使毕，不得违失。承 旨 奉 行。
- 4 通 事 令 只 辛
- 5 延 寿 元 年 甲 申 岁 六 月 廿 日 起
- 6 宁 远 将 军 吏 部 郎 中 兼 兵 部 事 鞠
- 7
- 8 不 毕。今
- 9 得 违

(六) 延寿元年(624年)六月廿至廿一日《剂远行马价钱敕符》(大谷 1311 号。大谷壹, 47 页):

- 1 月 廿 日 起
- 2 宁 远 将 军 吏 部 郎 中 兼 兵 部 事 鞠
- 3 敕 交 河 郡 司 马 主 者, 彼 郡 今 须 甲 申 岁 六 月 剂 远 行 马
价 钱, 沿 三 月 剂 通 钱, 前 有 符 去, 至 今 。
- 4 更 重 遣 符 去。符 到, 期 此 月 二 十 五 日, 仰 当 事 人 送
来 诣 府, 输 入 使 毕, 不 得 违 失。承 旨 奉 。
- 5 通 事 令 史 辛 孟
- 6 延 寿 元 年 甲 申 岁 六 月 廿 一 日 起
- 7 宁 远 将 军 吏 部 郎 中 兼 兵 部 事 鞠

(七) 延寿元年(624年)六月某日《剂远行马价钱敕符》(大谷 1464 号。大谷壹, 64 页):

- 1 不 入 额 价。远 行 马 价 钱, 即 得
- 2 奉 事 作 大 小 左 右 者, 年 不 满 拾 伍, 不 输 价
- 3 行 马 价 钱, 年 年 作 破 列 陈, 年 满 拾 伍, 即 输 价
- 4 行 马 价 钱, 若 是 小 左 右, 年 不 满 拾 伍, 亦 不 减
作

(八) 延寿元年(624年)六月廿日《剂远行马价钱敕符》

(大谷 1466 号。大谷壹, 64~65 页):

- 1 符到, 期比月廿六日, 仰儻
 (当) 事人送来诣 (府),
- 2 毕, 不得遗失。承 旨 奉 (行)。
- 3 通 事 令 史 辛
- 4 延 寿 元 年 甲 申 岁 六 月 廿 日 起
- 5 宁远将军吏部郎中兼兵部事鞠

(九) 延寿元年 (624 年) 六月《剂远行马价钱敕符》(大谷 1487 号。大谷壹, 68 页):

- 1 通
- 2 延 寿 元 年 甲 申 岁 六 月
- 3 宁 远

(一〇) 延寿元年 (624 年) 六月《剂远行马价钱敕符》(大谷 1497 号。大谷壹, 70 页):

- 1 沿三月剂通钱
- 2 四日, 仰儻 (当) 事人
- 3 延 寿 元 年
- 4 敕横截县司马主者

(一一) 延寿元年 (624 年) 六月《剂远行马价钱敕符》(大谷 1501 号。大谷壹, 71 页):

- 1 敕威神县司马主
- 2 钱, 前有符去, 至
- 3 府, 输入使毕, 不
- 4 延 寿 元 年

(一二) 延寿元年 (624 年) 六月《剂远行马价钱敕符》(大谷 2401 号背。大谷壹, 97 页):

- 1 𠄎通事辛传：令狐德守、王元哩、汜幡相、左延𠄎
- 2 𠄎申岁三月剂远行马价钱，此头自分不输钱。
- 3 𠄎通(?)语(?)王节杜(社?)线一文，遣钱二文，合

(一三) 延寿元年(624年)前后《某寺条列粮食帐》(文书三, 208~213页; 图文壹, 393~395页):

𠄎[马][价]并马𠄎(第2片第1行)

(一四) 延寿二年(625年)十月末至延寿三年(626年)九月初《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文书三, 225~234页; 图文壹, 400~405页):

麦拾贰斛，得钱拾贰文，用𠄎𠄎剂远行马(第66行)。

(一五) 延寿三年(626年)《张相意入俗剂远行马钱条记》(文书三, 277页; 图文壹, 425页):

- 1 𠄎(高)昌俗乙酉岁三月𠄎(剂)𠄎(远)𠄎(行)[马]钱贰文，明威郎、
- 2 𠄎(参)𠄎(军)辛延意、高政宝[五]𠄎相意入。

吐鲁番出土有关高昌“剂远行马价钱”的资料，主要为上录一五件条记、敕符与帐历。学者对此多有研究，兹摘要介绍如下：

唐长孺先生认为：“远行车马是一种重役。远行马钱可能是家有马匹，出钱免征。”对于“剂”字，先举“剂僧俗绢练条记”为例，谓“似折钱交纳”^①。后来又说：“所谓‘剂僧俗

^① 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原载《东方学报》第54期，1982年，现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320、322页。

绢’的确切解释究竟是什么，尚待研究，这里只能肯定其为一种赋税，其征纳本来是绢，高昌后期已折钱交纳。”^①

卢开万先生先据大谷 1311 号，认为：这虽然“是征收交河郡延寿元年六月间之‘远行马价钱’，但也提到‘三月前逋钱’，当是指原征收三月间‘远行马价钱’时拖欠未交之数。可见即或半年内，至少要征收二次。”又据大谷 1464 号，认为：“这里提到麹氏高昌时期，凡年满拾伍者，即要输‘远行马价钱’及服‘城作’之役。我们知道，西汉时年满拾伍以上，即为大男大女。西晋时则以拾陆以上为丁，拾伍以下为次丁。北魏似以拾伍成丁。麹氏高昌时期百姓年满拾伍以上者需交纳‘远行马价钱’，并承担‘城作’之役，将拾伍岁作为成丁年龄，可能与北魏相同。”再据有关张相意的四件条记，认为：均未按时交纳。这与前引大谷 1311 号“敕交河郡司马主者催纳远行马‘逋钱’是相一致的”。最后据大谷 2401 号，断言：“由此可知，在某种情况下，麹氏高昌政府对逋欠‘远行马价钱’的人们要给以一罚二的处分。”^②

郑学檬先生先根据大谷 1464 号《剂远行马价钱敕符》，认为：“从年满十五岁即输‘远行马价钱’这条规定看，属于役钱性质。”又根据前引《高昌买馱、入练、远行马、郡上马等人名籍》，认为：“这是当时役马之征的一种。由此推断，有力户要根据官府命令提供‘远行马’，而一般民户不能提供‘远

① 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丝织手工业技术在西域各地的传播》，原载《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现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396页。

② 卢开万《试论麹氏高昌时期的赋役制度》，《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89~93页。

行马’者则交纳‘剂远行马钱’。剂者，补助也。这笔钱作为代替应役马匹的价钱。”^①

谢重光先生先认为：“剂远行马价钱”为小调。“小调也是据丁而征。”后来根据延昌三十三年（593年）十一月廿四日《调薪文书》记“驿羊薪”不称“剂”而称“调”（文书三，31页；图文壹，316页），认为：“同样是征收薪柴，或用‘调’字，这给我们一个重要的启示：在麴氏高昌的习惯用语上，‘剂’是否与‘调’通用，有如‘夏田’即指‘租田’一样呢？我们从文字学的角度考虑，‘剂’字有‘调节’、‘调和’的含义，在这一意义上，‘调’、‘剂’相同。颇疑正是由于‘调’、‘剂’的这一点因缘，高昌俗语中就把‘剂’字借用作征调的‘调’字，所谓‘剂俗绢’、‘剂道俗官绢’、‘剂刺薪’，皆为麴氏高昌‘大小调’的项目之一。”^②

陈国灿先生在研究前引《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有关“剂远行马”的记载时，先据前引大谷1464号，认为：“此符明确规定，凡年满十五岁，即输远行马价钱，不满十五，即不输此价。是以十五岁为成丁标准，按丁口输远行马价。本寺有僧六人，沙弥一人，僧属十五岁以上之成年，而沙弥可能尚未满十五岁，故只按六人输价，共输十二文，平均每人二文。”又据前引有关张相意、傅阿欢的条记及大谷1311号，认为：“每年剂远行马价钱的时间并不固定，都是根据下符的时间来定剂钱名目，或一年一剂、或一年二剂，每次每丁收银钱二

① 郑学檬《十六国至麴氏王朝时期高昌使用银钱的情况研究》，《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310页。

② 前引谢重光《麴氏高昌的寺院经济》，184页；又《麴氏高昌赋役制度考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1期，35~36页。

文。值得注意的是，高昌国剂远行马价钱的文书记录，均集中在庚辰岁（620年，即重光元年）至丙戌岁（626年，即延寿三年），在其它年代文书里均不见此钱，由此看，它只是高昌国重光以来临时征发的一种税目，只存在于高昌重光间和延寿初年。”^①

杨际平先生研究麹氏王国赋役制度，认为：“远行马价钱”不是按户或按丁。因为“剂”字含义有二：一为调和、调节，一为分份、分别。麹氏王国文书中，“剂”多与月份连用，如“正月剂”、“七月剂”。而所谓“三月剂刺薪”、“九月剂刺薪”，亦即三月份刺薪、九月份刺薪之意。不同的是，今日所讲的月份，仅限于该月，而当时所讲的几月剂，则不限于当月。调物而又载明几月剂者，都不只一年一征，通常是一年两征。一年一征者都不写某岁剂，也不写某年某月某日剂。“剂”不与月份连用者，也皆有“份”、“份额”之意^②。

吴震先生也对前引《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有关“剂远行马”的记载进行了研究。他先将“用□□剂远行马”补为“用[上□月]剂远行马”^③。稍后认为：此“远行马”是“输纳官府”的“剂”^④。最后根据前引二件重光四年《张相慧入俗剂远行马钱条记》，认为：“同年正月一次二文，七月一次四

① 陈国灿《对高昌国某寺全年月用帐的计量分析——兼析高昌国的租税制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期，1988年，10页。

② 杨际平《麹氏高昌赋役制度管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2期，79-87、94页。

③ 吴震《吐鲁番出土高昌某寺月用斛斗帐历浅说》，《文物》1989年11期，62、68页。

④ 吴震《寺院经济在高昌社会中的地位》，《新疆文物》1990年4期，104页。

文，于次年分两次缴纳。‘远行’当对‘近道’而言。当寺无马（仅有牛、驴）应役，故需出钱。与相惠一年两次剂远行马钱合六文相比，当寺虽一年一次，但为张的两倍（十二文），这无疑与两者计资多少不等有关。”^①

陈仲安先生根据有关出土文献，对“剂”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剂’是高昌王国赋税征收及物资调发中的专用名词，适用于临时征收的杂税及杂征调。它不是一种税目，而是关于某种税的征调单，每年可能不止发出一次，每次也不固定在某月，故以发出之年月命名而称为‘某岁某月剂’，以区别于其它年月所发生之文件。”又解释说：“何以名之为‘剂’？按‘剂’有券书的意义。《周礼·司市》：‘以质剂结信而止讼。’郑玄注：‘质剂，谓两书一札而别之也，若今之下手书。’孔颖达疏：‘质剂，谓券书。恐民失信，有所违负，故为券书结之，使之有信也。大市以质，小市以剂。’按所谓‘下手书’即划押或捺指印的契券。据郑玄所注，古代是在一个木片或竹片上写上内容相同的两行契约，然后劈开两半，双方各执其一，以为凭证。到郑玄的东汉末年，大概已改为纸质文书，便改为划押或按指印的办法了。这是民间通行的契约如此。至于官府向百姓摊派杂税的税单，自然与契约不同，不必要双方各执其一。纳税后所发给的收据，倒是有凭证的意义，但不似‘剂’的原型。我以为它可能是从一帖药称为一剂的意义上借用而来。药剂之‘剂’本义乃是分剂，即药物的分量。用各种不同分量的药物互相配合而构成一张治病的药单，即称为一剂药。

^① 吴震《7世纪前后吐鲁番地区农业生产的特色——高昌寺院经济管窥》，《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上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年，69页。

这种称法在我国南北朝时早已盛行。……高昌王国政府所发下的征收杂税或征借物资的文书，详列人名、物品、数量，有似药单，故借用称之为‘剂’。”^①

关尾史郎先生对高昌国的条记文书和纳税制度曾经作过系统的研究。其中，关于“剂”和“远行马价钱”的研究，成果尤多。

关于“剂”，关尾史郎先生先曾大致认为：原则上以一年为单位决定赋课的税量和税额，但实际上却是分割为几次进行征收，这种情况以“剂”表示^②。后来，他在重申自己见解的同时，又对前引唐长孺先生的“折纳”说、郑学檬先生的“补助”说、谢重光先生的“调”说、陈国灿先生的“临时”说、杨际平先生的“份”说，以及陈仲安先生的一系列观点，都进行了分析，有的给予部分肯定，有的进行善意批评。他大致仍坚持自己的见解^③。

关于“远行马价钱”，他先指出：卢开万先生引大谷 1311 号，误“剂”为“前”，某些见解难以成立。认为：有关交纳远行马钱的条记文书共五件，四为张相憇，一为傅阿欢。虽然都以月为单位，但可分为春（正月、三月）、秋（七月、八月）二季。以张相憇为例，重光三年正月和七月交纳二次，好象是

① 陈仲安《试析高昌王国文书中之“剂”字——隋朝税制管窥》，《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第 2 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 年，17~18 页。

② 关尾史郎《トウルフアン出土高昌国税制关系文书の基础的研究——条记文书の古文书学的分析を中心として》（二），《新潟大学人文科学研究》第 75 辑，1989 年，78~81 页。

③ 关尾史郎《高昌文书中の“剂”字について——〈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八）》（上）、（下）、（补遗）、（再补），《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 16、17、39、49 号，1989~1990 年，4~6、1~4、3~6、1~4 页。

春和秋都须交纳的赋课。税额有的二文，有的四文，即使不能称为多样，也并非一定。张相熹即一次二文，一次四文。据此，可以判断这是一年最少也分二次交纳的赋课（如果交纳二次，一年合计六文）。因而，否定“远行马价钱”具有一律的、均等的赋课的可能性是困难的^①。稍后，根据前引《剂远行马价钱敕符》有“宁远将军吏部郎中兼兵部事”鞠某签署，及吐鲁番出土多件《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又断定：“远行马价钱”的交付对象是兵部^②。后来，又根据吐鲁番出土唐如意元年（692年）八月《史玄政付长行马价银钱抄》（文书七，441页；图文叁，517页），及前引陈国灿先生的见解，认为：唐代官府也从民户那里以长行马钱的名目征收了银钱。恐怕此长行马钱是为长行马的购入或者长行坊的运营充当财源。长行马既是远行马的后身，长行马钱也应是远行马钱的后身。远行马钱也应是远行马的购入和直接饲养远行马的官府附属机关的运营充当用费。这样考虑的根据还有一点，即如陈国灿先生所指出，远行马钱的集中出现，仅限于620年以下的高昌文书。但陈国灿先生根据文书的纪年，认为应限定在620年（重光元年）至626年（延寿三年），并强调这种税种的临时性，却没有必然性。其施行应从这一时期直到高昌国的最后阶段。唐西州的长行马和长行马钱即由此继承而来。如果不这样思考问题，那么，西州时代的长行马和长行马钱的创设

① 前引关尾史郎《トウルフアン出土高昌国税制关系文书の基础的研究——条记文书の古文书学的分析を中心として》（二），59～60、89页注（26）。

② 关尾史郎《トウルフアン出土高昌国税制关系文书の基础的研究——条记文书の古文书学的分析を中心として》（三），《新潟大学人文科学研究》第78辑，1990年，164～165页。

过程就变得不能理解。一般而言，远行马钱条记文书的始见，为重光二年（621年）正月《张相意入俗剂远行马钱条记》，这与远行马钱自身的创设在时间上没有大的阻隔。就此而言，我也基本支持陈国灿先生的620年之说。因为张相意此时纳入的远行马钱，是作为前一年八月的赋课。前一年即620年（重光元年），亦即经过“义和政变”，麴伯雅复位之年。伴随着王位的复归，进行一系列制度的改革，是不难想象的。作为其中一环，远行马钱的创设不是也可以吗？同时，也废止了远行马的供出。不仅如此，从高昌郡时代开始的民户饲养官马的传统制度本身也打上了终止符。总之，结论是，远行马的供出和远行马钱的纳入在制度上没有并存^①。此后，关尾史郎先生还对“剂远行马价钱”进行了一系列研究^②，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不一一介绍。

综上所述，我赞同这样的见解：因为唐西州的长行马属于官养，民户交纳长行马价钱属于代役，这种制度应该有其渊源，所以，高昌剂远行马价钱的创设，也应成为远行马由民养演变为官养的标志。而这种演变，也确实应该发生在“重光复辟”之后。远行马本是由官府主管、民户承担的具有国家性质的跨国交通工具。麴伯雅、麴文泰父子因为“义和政变”，在国外流亡六年，

① 前引关尾史郎《トウルフアン出土高昌国税制关系文书の基礎的研究——条记文书の古文书学的分析を中心として》（六），124～125页。

② 关尾史郎《〈高昌延寿元年（624年）六月勾远行马价钱敕符〉をめぐる诸问题》（上），《东洋史苑》第42、43合刊号，1994年，62～82页（在此之前，曾发表要旨。见《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46号，1990年，4页）；又，关尾史郎撰、黄正建译《有关高昌国“远行马价钱”的一件史料——大谷一四六四、二四〇一—号文书及其意义》，《出土文献研究》第3集，中华书局，1998年，189～197页。

对国际交通的重要性,自然较前有了更为清醒的认识。复辟之后,对远行马制度实行改革,让民户交纳剂远行马价钱,将远行马由民养改为官养,应是完全可能的。这也与当时麴文泰以世子监国进行强化王权改革的情况符合。远行马由民养改为官养,不仅有利于政府的控制,对发挥远行马跨国交通工具的作用也会有所帮助。也正因如此,唐灭高昌,才全盘继承了这种制度。如果认为还有所变动,也不过是将远行马改名为长行马而已。

三 高昌的驿马与邬落马

关于高昌的马,还有驿马与邬落马等名目。

(一)高昌的驿马

高昌有“驿马”,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均有记载。传世文献为《续高僧传》卷四《释玄奘传》,云:“高昌王麴文泰,特信佛经,复承奘告,将游西鄙,恒置邮驛,境次相迎。”所谓“邮驛”,也就是驿马。出土文献主要为以下三件文书:

第一件为章和五年(435年)正月一日前《驿马残文书》(文书二,49页;图文壹,137页)。该文书前、后缺,残存5行,释文如下:

- 1 □右三匹□
- 2 □[行][驿][马]□
 [中残]
- 3 □[马]貳虎马□
- 4 □合乘远□
- 5 □十一具

关尾史郎先生虽曾多次指出：前引第一件文书所见“驿马”，根据图版，文字原残，含有推测成分，实际不能确定^①。但在研究高昌国的税制时，专列“驿税”一项^②，似乎也不得不承认：高昌确实有“驿”和“驿马”。不过，在研究高昌国的马帐时，仅能指出：高昌国的“驿马”，在狭小的吐鲁番盆地如何运用，与“远行马”、“郡上马”的性质和机能存在怎样的差异，全然不明。只能根据“驿马”在马帐中出现较少，推测这种马种较为稀少^③。

在此，我基本同意关尾史郎先生的推测。首先，前引第一件文书所见“驿马”，据图版，“驿”字仅存右半，笔划与后二件文书图版显示的“驿”字多不相同，确实很难断定为“驿马”。但该文书也并非没有价值。根据第2行“□[行] □[马]”和第4行“合乘远□”，似可补为“远行□马”，并可将“远行马”的创设时间提前到章和五年（435年）正月一目前。其次，前引第二件文书所见“驿马”，虽曾出现二次，但每次似乎都与“中幅马”并列，且合计都只有二匹，也就是各仅一匹。据此，似可认为：在高昌，“驿马”与其它马种相比，数量确实相对较少。至于前引第三件文书，能够解决有关“驿马”的什么问题，我们将在下文结合“驿马粟”与“驿羊

① 前引关尾史郎《高昌国時代の馬帳について——〈吐魯番出土文書〉札記（一一）》（下），5頁注（38）。又，前引关尾史郎《トウルフアン出土高昌國稅制關係文書の基礎的研究——條記文書の古文書學的分析を中心として》（六），130頁注（6）。

② 前引关尾史郎《トウルフアン出土高昌國稅制關係文書の基礎的研究——條記文書の古文書學的分析を中心として》（六），112～113頁。

③ 前引关尾史郎《高昌國時代の馬帳について——〈吐魯番出土文書〉札記（一一）》（下），4頁。

薪”一并讨论。

(二) 高昌的邬落马

高昌有“邬落马”，仅见《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该传卷一记三藏法师玄奘辞别高昌，高昌王鞠文泰“给马三十四”送行，并致书西突厥统叶护可汗，云：

法师者是奴弟，欲求法于婆罗门国，愿可汗怜师如怜奴，仍请敕以西诸国，给邬落马递送出境。

此处的“邬落马”，日本南都兴福寺所藏最古老的延久三年（1071年）写本《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在其左右分别注云：“驿马也”，“传马也”^①。法国学者朱宁（S. Julien）解释为“chevaux de relais”^②，英国学者贝尔（S. Beal）解释为“relays of horses”^③，意思也都是“驿马”。后来，朱宁（S. Julien）又指出，“邬落”为突厥语 *ulay* 的音写^④。伯希和（P. Pelliot）承之，云：“突厥语‘驿马’之谓也。”又云：“此七世纪初年之译名，即突厥语之 *ulaq* 与 *ulagh*，蒙古语之 *ula'a*，满洲语之 *ula*，确无可疑。”^⑤ 遂为定论。我国学者冯承钧、岑仲勉、杨廷

① 筑岛裕《兴福寺本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寸点の国语学研究 译文编》，东京大学出版会，1965年，18、34、50页。

② S. Julien: *Histoire de la vie de Hicuen - thsang*, Paris, 1853, p. 40.

③ S. Beal: *The Life of Huen - tsiang*, London, 1888, p. 31.

④ S. Julien: *Mémoires sur les contrées occidentales, traduits de Sanscrit en Chinois, en l' an 648, par Hicuen - thsang, et du Chinois en Français t. II*, Paris, 1858, p. 463.

⑤ P. Pelliot: *Neuf notes sur des questions d'Asie centrale*, *T'oung Pao* Vol XXVI, 1929, p. 220. 又，伯希和《玄奘记传中之二突厥字》，冯承钧《中亚史地译丛》，《辅仁学志》第3卷第1期，1932年，14页（总780页）。

福等先生也大致沿袭^①。可以断定：此“邬落马”为突厥语“驿马”毫无疑义。但由于高昌王麴文泰是在致西突厥统叶护可汗书中提到“邬落马”，并且是请求建都于中亚的统叶护可汗“给邬落马递送出境”，学者多谓此“邬落马”与麴氏王国无关。

然而，吐鲁番出土《唐典高信贞申报供使人食料帐历牒》三次提到“乌骆子”（文书六，185、186、188页；图文叁，95、96、97页）。此外，麻札塔格出土《唐马帐残文》也提到“乌骆马”^②。荒川正晴先生经过研究，认为：“乌骆子”即马子。“乌骆”与“邬落”相同，都是古突厥语 ulay 的汉字音写。在唐控制西域之前，也就是西突厥统治中亚的时代，在可汗的权威下，授予 iltäbär（颉利发）称号的游牧部族和绿洲国家，都存在供给 ulay 的交通体制^③。那么，到了唐代，西州及西域都在唐王朝的统治之下，西突厥的交通体制早已不存，为何西州及西域仍以突厥语称马子、驿马为“乌骆子”、“乌骆马”呢？我以为，这正如上章第四节所说，实际是突厥对该地区的影响所导致。由此再反观麴文泰也

① 冯承钧《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77页；岑仲勉《突厥（回纥）语及伊、印语之汉文译写表》，《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239页；杨廷福《玄奘年谱》，中华书局，1988年，121页。

② 郭锋《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汉文文书——天经马斯伯乐刊布的部分》，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49页。

③ 荒川正晴《トウルフアン出土汉文文书に見えるulayについて》，《内閣アジア言語の研究》Ⅴ，1994年，1～25页。按：该文结论，又见同氏《中央アジア地域における唐の交通运用について》，《东洋史研究》第52卷第2号，1993年，25页；《唐代コータン地域のulayについて——マザル＝ターク出土、ulay关系文书の分析を中心にして》，《龙谷史坛》第103、104合刊号，1994年，17页。

2 次十一月廿四日□轩斌传：起驿羊薪一齐，合[两]齐薪入调。

按：前条记关于“驿马粟”前4行，前文曾经引用。关尾史郎先生将该条记依次分为十四项，其中第三项为延寿十三年(636年)十一月康保谦入驿马粟(?)条记(第5~6行)，第七项为年次未详康保谦入驿马粟条记(第12~13行)，第九项为延寿十四年(637年)十一月康保谦入驿马(?)粟条记(第15~16行)，第十二项为延寿十五年(638年)十月康保谦入剂驿羊钱条记(第20行)^①。与后文书对照，值得注意的是：(一)“驿马粟”不称“剂”，“驿羊□”称“剂”^②；(二)“驿羊□”不是“驿羊钱”，应是“驿羊薪钱”；(三)“驿羊薪一齐”与“合两齐”之“齐”，均应为“剂”之假借^③。

唐长孺先生介绍高昌入“驿马粟”、剂“驿羊[薪钱]”，说：“那更是苛细之至。”^④没有更多的评价。

谢重光先生研究高昌赋税制度，没有涉及“驿马粟”，仅认为：剂“驿羊[薪]钱”属于“小调”。“小调”的特点，大致是“据丁而征”，而且“税额较轻，名目繁杂，征收不时”^⑤。

陈仲安先生研究前条记，针对“剂驿羊”云云，谓“似为

① 关尾史郎《トウルフアン出土高昌国税制关系文书の基础的研究——条记文书の古文书学的分析を中心として》(一)，《新潟大学人文科学研究》第74辑，1988年，73~78页。

② 关尾史郎较早注意这种区别。见前引《高昌文书中の“剂”字について——〈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八)》(上)，6页注(8)。

③ 杨际平在“齐”旁括注“剂”字，陈仲安谓“‘齐’当是‘剂’字的简写”。见前引杨际平《魏氏高昌赋役制度管见》，86页；前引陈仲安《试析高昌王国文书中之‘剂’字——魏朝税制管窥》，9页。意思相同。

④ 前引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322页。

⑤ 前引谢重光《魏氏高昌的寺院经济》，184页。

驿羊薪折纳钱的记载”。又称：“本条有‘驿马粟’，似当释为供饲驿马之粟。则‘驿羊薪’，似当释为供驿煮羊之薪。但按《隋书·高昌传》云：‘有草名羊刺，其上生蜜，而味甚佳。’则又似刺薪、羊薪实为一事，即以羊刺草之茎为燃料。驿羊薪当是供驿用的燃料。两种解释何者正确，或均有错误，当另有别释，尚未能定。”^①

关尾史郎先生先在研究“驿税”时，对陈仲安先生的见解，除驿羊薪为供驿煮羊之薪外，大致均表支持。稍后在研究“刺薪”时，又据《隋书·高昌传》与《梁四公记》有关“羊刺”的记载，以及陈仲安先生的见解，认为：称羊薪一般为驿羊薪，在驿内作为燃料；称刺薪一般作为官府内的燃料，以及烽火的燃料。但最后似乎仍以作“驿羊钱”正确，并认为：从康保谦条记和“驿羊钱”看，此前所见“驿羊薪”似乎已不交纳了^②。

根据上引出土文献及学者见解，我认为：（一）从“驿”字始见延昌三十三年文书推测，高昌设“驿”不会太早，联系突厥曾在西域实行“邬落马”交通体制，而此交通体制对高昌必有影响，可能是突厥控制高昌以后之事。（二）从康保谦入“驿马粟”的时间、次数与定量均较统一推测，入“驿马粟”似乎并非一项轻松不时的杂税^③，由此亦可知道，麹氏王国对

① 前引陈仲安《试析高昌王国文书中之‘剂’字——麹朝税制管窥》，9页。

② 前引关尾史郎《トウルフアン出土高昌国税制关系文书の基础的研究——条记文书の古文书学的分析を中心として》（六），112～113、125～126、130页注（7）、136页注（50）。

③ 按：康保谦入“驿马粟”，两年均在十一月十日，可见时间应有统一规定。又两年三次，显然缺一次，即应一年二次，可见次数亦有统一规定。至于定量，虽然仅存一次，为六斗，但似可推测，其余几次也不会相差太多。据此，入“驿马粟”对于个人来说，应是一项较重的负担。

于“驿马”的经营，采取的也是一种与“远行马”一样的官管民养的体制。（三）关于“羊刺”，本编第一章第三节“刺蜜”条曾经介绍。汉名“骆驼刺”，突厥语谓“羊塔克”，故有“羊刺”之混称。高昌“驿”中未见养“羊”记载。此处之“羊”，与家畜之“羊”，可以说毫无关系。因而所谓“驿羊钱”，完整应为“驿羊薪钱”。而从延昌时期一岁两剂（剂）“驿羊薪”转变为延寿时期一岁一（？）剂“驿羊薪钱”推测，这种转变与“剂远行马价钱”的创设一样，也应发生在重光时期，属于鞠文泰以世子监国进行强化王权改革的一部分。这种体制的改革，对于“驿”的经营增加了更多的灵活性，对于“驿”的发展也会起到促进作用。

附录 关于高昌的亭马及其它马种

高昌有“亭马”，见于以下三件文书：

（一）重光元年（620年）二月廿二日前《湾林等行马入亭马人名籍》（文书四，187页；图文贰，105页）：

- 1 湾林行马入亭马人：卫余保。次盐城行马入亭马人：主簿
- 2 辛谦、参军元幼、主簿男子。白芬行马入亭马：苏幼惠、
- 3 翟祐相。高宁行马入亭马：参军保守、参军延祐、主簿孝护。

接：据该人名籍附注：第2、3行“行马入亭马”下均脱“人”字。

（二）延寿八年（631年）前后《勘合行马、亭马表启》

(文书四补, 52~62页; 图文壹, 435~440页):

按: 该表启残存 13 片, 第 1 片记有“□(高)[宁]行马”, 第 2 片记“合行马十五匹”, 第 3 片记“合行马卅四”, 第 4 片记“[合]行马四”, 第 5 片记“[合]亭马十四匹”, 第 6 片记“合亭[马]四”及“四行马”, 第 13 片残存“延寿”二字, 其余均为寺院名及官民人名。

(三) 延寿十四年(637年)七月卅日前后《高昌私马、长生马、行马、亭马、拾骑马、驼、驴帐》(文书四, 136~137页; 图文贰, 79页)

按: 该马帐后缺, 存文 16 行。第 1 行残存“□(私)□(马)、□(长)生、行马、亭马、四”数字, 似为帐题。第 2 至第 16 行为帐目, 所记均为私马、长生马、拾骑马、驼、驴, 行马、亭马却未见。

这三件文书, 都记有“亭马”。但在其它文献中, 绝对未见高昌有“亭”的交通组织, 也未见唐西州曾经沿袭这种交通组织。这样, 关于“亭马”的含义, 就出现了争论。

关于“亭”, 人所熟知, 汉高祖刘邦曾为“泗水亭长”。刘邦所为“亭长”之“亭”, 《史记·高祖本纪》唐张守节《正义》云:“秦法: 十里一亭, 十亭一乡。亭长, 主亭之吏。”又云:“亭长, 盖今里长也。民有讼诤, 吏留平办, 得成其政。”认为秦亭为乡里组织。《汉书·高帝纪》唐颜师古注云:“秦法十里一亭。亭长者, 主亭之吏也。亭谓停留行旅宿食之馆。”认为秦亭为客馆组织。同是唐人, 理解如此不同。同书《百官公卿表上》云:“大率十里一亭, 亭有长; 十亭一乡, 乡有三老。”将亭作为乡里组织。又《西域上》云: 汉虏楼兰王、破姑师, “列亭障至玉门”; 贰师伐大宛, 又“自敦煌西至盐泽, 往往起

亭”。又将亭作为交通组织。《通典·职官十五》乡官条称东汉“亭有亭长”，注云：“十里一亭，五里一邮，邮间相去二里半，司奸盗。”亭长属乡官，亭与邮并称且同司奸盗。可见亭作为一级组织，性质较为复杂。但庾信《哀江南赋》云：“十里五里，长亭短亭。”《白孔六帖》卷九馆驿条云：“十里一长亭，五里一短亭。”显然，两汉以后，亭主要具有馆驿之一种的含义。然则高昌的“亭”，究竟是一种什么组织呢？

陈仲安先生分析高昌马的名目，将“亭”与“驿”并称，认为：“官马、私马是表示其所有权，任行马、不任行马是表示其运输能力，远行马、郡上马、驿马、亭马是表示其服役处所。所谓远行马，当是指用于远道运输的马匹，与仅在本郡服役不出郡界的郡上马不同，也与仅在驿、亭之间往返的驿马、亭马不同。”^①显然认为：文书所见的“亭”与“驿”一样，都是一种交通组织。而“亭马”也与“驿马”一样，是这种交通组织使用的马。

然而，关尾史郎先生见解不同。他认为：此处的“亭”，如果具有自汉以来留宿设施的意义，那么，“亭马”也许可以解释为比“郡上马”意义更为广泛的、类似唐代传马的马种。但这种意义的“亭”在高昌国是否存在不能确认。另外，如荒川正晴先生所指出，唐代的西州没有导入传马^②。这样，这种解释几乎不能成立。如果尊重前引《勘合行马、亭马表启》的样式和内容，“亭马”的意义应与“行马”相反。该表启经分析似可断定为列举郡县“行马”与“亭马”的供应者及其合计

① 前引陈仲安《试析高昌王国文书中之‘列’字——魏朝税制管窥》，3页。

② 参阅前引荒川正晴《唐河西以西の传马坊と长行坊》，53页。

数的文书。则所谓“亭马”，意义与“行马”相反，可以说是“行马”以外的马匹的总称。从“行”的反义看，这里的“亭”等于“停”。实际上，是否意味对于“郡上马”与“远行马”而言，属于不能使役（或不能预定）的马呢？换言之，具有近似与“任行马”相对的“不任行马”的意味。这样解释似乎更为妥当^①。

在此，我的见解与关尾史郎先生有类似之处。按：荒川正晴先生曾经根据 P. 2862、2626 号《唐天宝年间敦煌郡会计帐》记载：有“供使预备函马，总壹佰贰拾叁疋”，其中“伍拾疋，充广明等五戍函马乘使”，余“柒拾叁疋，在阶亭外坊及郡坊饲，急疾送五戍，替换蹄穿脚跗，不堪乘使函马。”认为：此处所记剩余七十三匹马，均在阶亭外坊（属于车坊的阶亭坊的附属坊？）和郡（长行）坊饲养。理由是由于急疾（急病）从五戍送交（两坊），在此换蹄（铁）和切除脚跗（马蹄病）。但难以考虑全部剩余七十三匹马都处在这种状况。只能认为这七十三匹马是从现役一百二十三匹函马中选择健康状况比较良好的五十匹马后剩余的函马。可以想像，这七十三匹马在阶亭外坊及长行坊（恐怕是该坊附属的小长行坊）经治疗和休养后，又会被轮番配置到各戍^②。据此可知，唐代的官马，因疾病和疲劳，可以暂时转到名为“阶亭”的坊中治疗和休养。我以为：高昌的“亭”也属此类场所。转到此类场所的“马”，也就被称为“亭马”。“亭马”与“行马”相对。前引

① 前引关尾史郎《高昌国時代の馬帳について——（吐魯番出土文書）札記（一）》（F），3-4页。

② 荒川正晴《西域出土文書に見える函馬について》（上），《吐魯番出土文物研究會會報》第40号，1990年，5-6页。

《行马入亭马人名籍》就是统计有哪些人的“行马”因疾病和疲劳被暂时改为“亭马”进行治疗和休养。而前引《勘合行马、亭马表启》也是统计有哪些寺院及官民的马属于在役的“行马”和有哪些寺院及官民的马属于疗养的“亭马”。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似乎还不能将此“亭马”算作高昌的正式交通工具。

此外，高昌还有很多其它马种。譬如前面提到的“郡上马”。如前所说，陈仲安先生谓“郡上马”是“表示其服役处所”，也就是认为“郡上马”属于郡内行马。关尾史郎先生认为“郡上马”与“远行马”应为一组^①。意思相同。我基本赞同此类见解。我甚至怀疑，此时代较晚的“郡上马”，有可能就是仅见于前述延昌残奏中的“近行马”的改名。但由于资料实在太少，这些见解又均属推测，关于“郡上马”的性质仍难断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似乎也还不能将此“郡上马”算作高昌的正式交通工具。

又譬如“长生马”。关尾史郎先生认为：“‘长生马’从名称看是与‘远行马’近似的马种，作为唐代‘长行马’的先驱也不是完全不能考虑。但‘长生马（后）钱’和‘远行马钱’的赋课形态，前者是一次交纳，后者是分期交纳，存在不同。据此，如前强调‘长生马’与‘远行马’的近似性时不能不慎重。”^②而我以为：在没有“远行马”的情况下，怀疑“长生马”是“长行马”的先驱未尝不可。但既有“远行马”，而且

① 前引关尾史郎《高昌国時代の馬帳について——（吐魯番出土文書）札記（一一）》（下），4頁。

② 前引关尾史郎《高昌国時代の馬帳について——（吐魯番出土文書）札記（一一）》（下），3頁。

学者大都认为“远行马”是“长行马”的先驱，这种怀疑就似乎没有必要。我怀疑：麹氏王国以佛教为国教。佛教修功德有“放生”之说。“长生马”有可能是高昌政府为修功德专门畜养不杀的马。但就是这种马，其饲养也要民户承担，未承担者需要交纳“长生马后钱”。由此可见高昌赋税之苛杂。这种“长生马”似乎也不能算作高昌的正式交通工具。

第二节 高昌的客馆设施

高昌的客馆设施，就该地区在丝路的交通地位而言，自应十分发达。不仅官府应有接待外国使者的客馆，民间也应有接待外国商旅的客店，寺院也应有接待外国僧尼的客房。然而，由于资料的局限，我们仅知高昌寺院有客房，兵部有客馆，政府也有客馆。高昌民间是否有客店，至少目前还不太清楚。

一 高昌的寺院客房

高昌有寺院客房，始见于阚爽政权缘禾五年（436年）六月十一日前《祠史翟某呈为食麦事》（文书一，155页；图文壹，77页）。该文书前缺，存5行，稍残，释文如下：

- 1 □月一日□
- 2 □食麦拾久(玖)斛贰斗。超度一人，从田地来，住祠八
- 3 □(日，日)食麦八升，合陆斗四升。都合拾久(玖)斛拔(捌)斗四升，请纪识。
- 4 祠主 度
- 5 □□ 祠吏 呈

我们知道：十六国时期，高昌地区的佛教梵宇仍称为

“祠”^①。此处的“祠主”即后来的“寺主”，“祠吏”即管理佛祠的官吏^②。显然，这是一件寺院文书。该文书所见超度，则应是从田地县来的客僧。他在这所寺院住了八日，说明该寺院是有客房的。该寺院每日给他提供食麦八升，共用食麦六斗四升。在超度之前，某月一日，似乎还有一些客僧住寺。这些客僧人数已缺，仅知共用食麦十九斛二斗。如果这些客僧与超度一样，也住了八日，每日也享用食麦八升，以十九斛二斗除，则有三十人之多。由此推测，这所寺院的客房是很不少的。而从这所寺院统计客僧食麦，需要“祠主”确认，并由“祠吏”呈报官府推测，当时的高昌官府对外来客僧或流动客僧的管理也是很严格的。此项管理制度应为后来所承袭。

麹氏王国时期，中外僧侣西往东来，不少均在高昌逗留。譬如唐僧玄奘于贞观初西往，曾在高昌逗留一个多月；天竺高僧达摩笈多于隋时东来，也曾“至高昌，客游诸寺”（《续高僧传》卷二《达摩笈多传》）。还有很多例证，前面有关章节曾经涉及，本书文化编也将有详考，此不赘述。但即使像玄奘这样属于高昌王邀请的客僧，来到高昌，也须住在寺院。如《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称：“宫侧别有道场，（高昌）王（麹文泰）自引（玄奘）法师居之。”不同的是，饮食由官府供应。重光三年（622年）十月初《高昌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帐》记虎牙汜某先传：“细面三斛、床米陆斗、粟米壹斗，供襄邑

① 参阅王素《高昌佛祠向佛寺的演变》，《学林漫录》第11集，中华书局，1985年，137~142页。

② 严耀中认为：“祠吏”属郡府“祠部曹”。见《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兵民和军政关系初探》，《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文史·遗书编》上，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68~69页。但据行文，存在误佛祠为官曹之嫌。

夫人前尼道师贰人十五日食。”又传：“细面壹斗，供襄邑夫人前索禅师食。”（文书三，167~168页；图文壹，376页）此“襄邑夫人”，钱伯泉先生认为即麴伯雅入隋所娶华容公主宇文氏^①。按：“夫人”为天子之妾，诸侯之妻，身份很高。此“襄邑夫人”确实应为高昌王的妻子。此“索禅师”，小田义久先生由于认定“索”为高昌国大姓，所以推测：不是高昌“索氏”的“家僧”，就是出身高昌“索氏”的“僧”^②。但由于敦煌亦有“索”姓，我怀疑此“索禅师”是从敦煌请来的高僧。“尼道师”也有可能从境外而来。他们都是高昌王的夫人请来的客僧尼，因而虽然住在寺院，却由官府供应饮食。还有“供僧顾客”、“供佛救客”（文书三，288、290页；图文壹，241、242页）等一类官府供应僧众客人食物的例子。而像达摩笈多这样的不速客僧，则住宿饮食都应由寺院提供。吐鲁番出土寺院文书多见有关“客”僧的记载。如建昌四年（558年）二月九日前《僧僧义等僧尼财物疏》所记“客德通”（文书二，226页；图文壹，212页）、“客弘畅”、“客法贤”、“客僧□”（文书二，230页；图文壹，214页）、“客道琼”（文书二，242页；图文壹，219页）、“客光”（文书二，256页；图文壹，225页），延昌二年（562年）十一月廿九日前的《僧义迁等僧尼得施财物疏》和《僧僧明等僧尼得施财物疏》所记

① 按：此说是否能够成立，尚须证明。钱伯泉又称：“因其祖籍襄邑（今河南睢县）而呼她为襄邑夫人。”均见《从 S2838 号写经题记看高昌麴氏王朝与敦煌的关系》，《新疆文物》1992 年 1 期，32~33 页。却明显无据。《元和姓纂》卷六宇文氏条，记该氏中原郡望，仅有洛阳、濮阳、中山三望（见中华书局附四校记版，1994 年，899~907 页）。

② 小田义久《麴氏高昌国時代の佛寺について》，《龙谷大学论集》第 433 号，1989 年，79 页。

“客僧林”（文书二，70、109页；图文壹，147、166页）。这些都应属于达摩笈多一类不速客僧。他们客居寺院，在分配财物方面，既然享受与寺院其他僧尼同样的待遇，那么，在住宿饮食方面，也不可能获得与寺院其他僧尼不同的特权。这是麴氏王国时期，高昌寺院客房招待客僧的一般情况。

此外，还有一种情况值得一提。这就是延寿十七年（640年）八月前《崇保等传寺院使人供奉客使文书》（文书三，328~329页；图文壹，455页）记崇保、阴阿保、竺惠儿、史阿愿、□老斌、虎牙迦子、白保儿等分别传范寺、马寺、董寺、鞠寺、伍塔寺、政明寺、波演寺、尚乐寺及僧人□信、□敬、法救等“使人”供西突厥泥利可汗、婆实叶护及公主等的使客。很明显，崇保等都是官府客馆的官吏，泥利可汗等的使客都是官府客馆的贵宾。然而，中间环节的“使人”是什么意思呢？据《十诵律》卷五六《比丘诵》云：“佛听僧坊使人、佛图使人，是人属佛图、属众僧。”《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中注云：“十诵佛听僧坊畜使人，佛图使人乃至象、马、牛、羊亦尔，各有所属，不得互使。”我们知道：比处的“使人”指寺院依附人口。范寺等寺院及□信等僧人是奉命派所属“使人”前往官府客馆替指定的宾客服务。谢重光先生曾根据该文书研究高昌“道役”，认为：“‘道役’的特点是僧尼本身并不应役，而是派寺领的‘使人’、‘作人’等服役，例如一些寺院的使人曾被官府传唤，供前来高昌的外国使者、客人差遣。”^①姜伯勤先生认为：这些“使人”是指寺院的“家人附户，被征

^① 谢重光《麴氏高昌的寺院经济》，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1期，现收入《汉唐佛教社会史论》，台北国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185、201页注（56）。

调往客馆供役”^①。町田隆吉先生见解相同^②。可以说都非常正确。唯独黄烈先生将“使人”之“使”作“派遣”解，认为：这些寺院派人服侍这些外使，“决非普通劳役”，盖“因寺院僧众中熟悉外来语言文字者多，故责之以译事以资沟通”^③。但此见解恐不正确。因为，谈到熟悉外来语言文字，前述官府客馆官吏白保儿应为龟兹人，竺惠儿应为天竺人，史阿愿应为中亚史国人，都应非常熟悉外来语言文字，实在没有必要假手文化不高的寺院贱民。我猜测：黄烈先生如此解释，似想说明，官府命寺院派人服侍外使，有着用其所长的含义。据此，我推想：寺院“使人”的所长，服侍客僧衣食住行，应为其中之一。然则，是否就是因为这个缘故，官府特别命他们来客馆服役呢？我以为存在这种可能性。寺院是一个非常讲究清规戒律的地方，对客房、客僧的管理、服侍应该很有章法，参与管理、服侍的“使人”恐怕都训练有素。在这种情况下，官府特别命他们来客馆服侍外国贵宾，应是完全可能的。如果此说不误，则由此亦可看出，高昌的寺院客房管理制度，在当时是相当完备的。

二 高昌的兵部客馆

高昌有兵部客馆，仅见于延寿十四年（637年）七月卅日

-
- ① 姜伯勤《高昌麹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39页。又，《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94页。
- ② 町田隆吉《使人と作人——麹氏高昌国時代の寺院、僧尼の隷属民》，《骏台史学》第78号，1990年，97~98页。
- ③ 黄烈《谈汉唐西域四个古文化区汉文的流行》，《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89年，417页。

《兵部差人看客馆客使文书》（文书四，132~135页；图文贰，76~78页）^①。该文书原注前缺，实际并不缺。原注第25、26行间中缺，实际亦可衔接。全存38行。上、下虽残，亦可根据前、后文缀补。现将经过缀补的释文（方括号内为补字）移录如下：

- 1 [次十五日]，羈人赵头六六、王欢儿貳人，付宁僧护，用看珂[寒荀]
- 2 [公主设跋提]懃、苏弩胡鹿大官、公主时健大官[伍日]。
- 3 [次□□□、□□□貳人]，付毛海隆，用看毗伽公主寒[提懃]
- 4 妇儿伍日。次辛歌鹿、张蕙相貳人，付鲁阿众，用看摩奋提
- 5 懃妇儿、阿赖闾梓妇儿、阿□□□□□伍日。次□□□、
- 6 郑海儿貳人，付参军海相，用看客馆伍日。次良朱识，付哇

① 按：此处称“兵部客馆”，系沿用姜伯勤之说。见前引《高昌麹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45页（作“兵部客馆”）；《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103页（作“兵部的客馆”）。但此说恐有疑问。因为，据该文书后面签署（见下），如果称为兵部客馆，其传宣者不是中兵机关的官员，而是门下机关的侍郎和侍讲，似乎不合常理。但如果称为政府客馆，其执行者又不是九部之一主客的官员，而是威远将军兼兵部事麴文勛等，似乎也难解释（孟宪实、宣红认为此客馆属主客，实际情况是：“主客曹并没有保卫客馆安全的人力，而这一工作由兵部负责。”见《试论麹氏高昌中央诸曹职掌》，《西域研究》1995年2期，21页。亦属此类）。由于难以判断，此处只得暂仍旧说。

- 7 亥生,用看汉客张小惠。次汜胜欢,付曹破廷,用
[看]
- 8 真朱人贪早大官、好延枯藤振摩珂赖使金穆乌
- 9 纒大官伍日。次小张海住,付康善财,用看坞耆来
射奥
- 10 妇儿伍日。令狐资弥胡,付王善祐子,用看尸不遑
设早大官
- 11 伍日。次廿日,康阿父师、白培子貳人,付守僧护,
用看珂寒荀
- 12 [公主设跋提敷、苏]弩胡鹿大官、公主时健大官
[伍日]。
- 13 [次□□□、□□□貳人],付毛海隆,用看毗伽公
主寒提敷
- 14 [妇儿伍日。次□□□、□]令康貳人,付鲁阿众,
用看摩奋提敷妇儿、
- 15 [阿赖圃棒妇儿、阿□□□□□伍日。次□□□、
康]阿父师貳人,付参[罕海相],
- 16 [用看客馆]伍日。弗海住,付哇亥生,用看汉客张
小惠。
- 17 [次□□□,付曹破廷,用看]真朱人贪早大官、好
延枯
- 18 [藤振摩珂赖使金穆乌纒大官]伍日。次左祀次,
付王善祐子,用[看□]
- 19 [早大官、摩奋大官]伍日。次王举子,付张延幢,
[海]

- 20 [看□]使、屈阌梲设浮赈使伍日。次思德悦,付
- 21 [康善财,用]看坞耆来射卑妇儿伍日。次吕隆伯,
- 22 [付王善祐子,用看尸不选设旱大官伍日。次廿五日],吕阿识、朱青举貳。
- 23 [人,付宁僧护,用看河]寒荀公主设跋提懃、苏弩胡鹿大官、
- 24 [公主时健大官伍]日。次吕□得、曹欢儿貳人,付毛海隆,用看毗伽公
- 25 [主寒提懃妇儿伍日]。次冯德奴、王楷儿貳人,付鲁阿众,用看[摩奋]
- 26 [提懃妇儿、阿赖阌梲]妇儿、阿[□□□□□伍日。次]
- 27 [□□□、□□□貳人,付参军海相],用看客馆五日。次刀海叙,
- 28 [付哇亥生,用]看汉[客张小惠]。次王胡子,[付]王善祐子,
- 29 [用看□提]懃使[□五日]。次张荀子、□□洛貳人,[付]
- 30 [曹破延,用看苻离拙使能选大官,宁受□[苻]离拙
- 31 阿利摩珂大官、真朱人贪旱大官、好延胡藤振
- 32 摩珂赖使金穆乌纒大官伍日。次范石儿,付辛
- 33 伯儿,用看居傅拙使伍日。次赵小儿,付康善财,用看
- 34 坞耆来射卑妇儿伍日。侍郎鞠延陀,侍讲辛武护
- 35 貳人传。

36 延寿十四年酉岁七月卅日

37 威远将军兼兵部事鞠文□

38 武恭□

该文书原有题解,称:“第6行与第7行间有款缝,款缝背面有‘文勛’签署。”据此,知第37行“威远将军兼兵部事鞠文”后缺为“勛”字。又称:“本件上盖有朱印多处,印文为‘奏闻奉信’。”我们知道:“奏闻奉信”印文的大致含义是:“官员向高昌王上奏,如果高昌王同意,官员就遵从。”^① 据此,这是一件由兵部上呈高昌王鞠文泰的文书。另外,其中三次提到“用看客馆”。据此,这还是一件有关兵部客馆接待外国客使的重要档案。

对于这件有关兵部客馆接待外国客使的重要文书档案,最早进行研究的,似是杨际平先生。但他仅认为:“由文书得知,看客馆之役乃五日一轮换。”^② 其次为姜伯勤先生。他认为:

本件是637年(贞观十一年、延寿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日高昌兵部差人看客馆客使的文书。文书1~11行为七月十五日至廿日的差人看客使记录,11~22行为七月廿日至廿五日记录,第23~34行为七月廿五日至七月卅日记录。大抵差人看客使是以每五日作上番的时间单位^③。

① 关尾史郎《高昌文书にみえる官印について——(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九)》(1),《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40号,1990年,3页。

② 杨际平《鞠氏高昌赋役制度管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2期,80页。

③ 按:姜伯勤又认为:本件“反映了638年与处月、处密联合的高昌人军攻打焉耆前夜的各种动向”。均见前引《高昌麹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44、46页;《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102、104页。但此见解恐怕不能成立。上章第三、四节已有解说,可以参阅。

见解大致相同。再次为钱伯泉先生。他断定其中“金穆乌纥大官”为薛延陀使者,认为:

从上述文书的内容可知,按照常规,麹氏王朝传呼“看客馆”的役人,每伙为二人,必须招待外国使者五日,因此,从三见薛延陀使者的事实推算,这个“金穆乌纥大官”至少在高昌停留了十五日。根据这件文书后面的记时和签署看,高昌王国的客馆文书大概以一月为单位登记,并于月底由主管官员签署呈报一次。上述文书是延寿三十七(十四)年七月卅日呈报的,前面和中间都有缺失。从“金穆乌纥大官”之名出现于每一阶段的客馆使客名单中看,他很可能不止在高昌停留了十五日,而是整整“七月”的一个月,甚至比一个月的时间更长。从最后的签署看,这个客馆并非一般的客馆,它是由高昌王国兵部主管的,签署者为威远将军兼兵部事麹文□,这人姓名的最后一字虽已缺失,但从前面的“文”字看,他与当时的高昌王麹文泰辈份相同,应是麹文泰的弟弟或从兄弟^①。

但多出推测,又疏误太多,除了认为“麹文□(勛)”应是麹文泰的弟弟或从兄弟较为可取外,未见新意。看来,对于这件有关兵部客馆接待外国客使的重要文书档案,尚须重新进行研究。

我认为,根据这件有关兵部客馆接待外国客使的重要文书档案,可以对有关兵部客馆如何运作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譬如:(一)兵部客馆有专职接待人。即每一位客使或每一组客使

^① 钱伯泉《从吐鲁番文书看薛延陀前期历史》,《西域研究》1992年1期,111页。按:后来,钱伯泉又曾对该文书进行研究。见《从传供状和客馆文书看高昌王国与突厥的关系》,《西域研究》1995年1期,94~96页。但仍无新意。

到来,都有一位接待人专职接待。承役人五日一番,轮换较勤,专职接待人却从始至终,没有变动。(二)外来承役人视工作量增减。如由曹破延接待的真朱人客使,十五日为大官二人,仅汜胜欢一人承役;廿日仍为大官二人,亦仅□□□一人承役;廿五日增为大官四人,也相应增为张荀子、□□洛二人承役(参阅附表)。(三)兵部客馆每半个月一结帐。如前所说,该文书档案,前面并无缺文。从十五日至卅日,刚好半个月。另据吐鲁番出土多件延昌二十七年(587年)四至八月《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文书三,73~88页;图文壹,338~345页),日期不是十五日,就是廿九日(小月)或卅日(大月),显然也都是半个月一结帐。足见高昌兵部包括所属客馆在内,经济核算均以半月为期。

此外,我认为,根据这件有关兵部客馆接待外国客使的重要文书档案,还可以对有关兵部客馆的性质有所了解。本来,从常理推测,官府的客馆应有分工,兵部客馆就与一般政府客馆性质不同。虽然,兵部客馆接待的客使,与政府客馆接待的客使(见下),并无太大的区别,但政府客馆应较公开,接待的是堂堂正正的客使,兵部客馆应较隐蔽,接待的是有特殊任务的密使。而就此而言,这件文书档案也确实反映当时的高昌正在与周边各种势力进行秘密活动。只不过,这种秘密活动,并非针对焉耆,而应是对唐朝。

附:延寿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三十
日高昌兵部客馆住宿使役表

客使	接待人	承役人			备注
		十五日	廿日	廿五日	
珂寒萄公主使	宁僧护	2人	2人	2人	

客使	接待人	承役人			备注
		十五日	廿日	廿五日	
毗伽公主使妇	毛海隆	2人	2人	2人	
摩奋提愍等妇	鲁阿众	2人	2人	2人	
(看客馆)	参军海相	2人	2人	2人	
汉客张小惠	畦亥生	1人	1人	1人	
真朱人使	曹破延	1人	1人	2人	廿五日增二使
坞耆射卑妇儿	康善财	1人	1人	1人	
尸不邈役早	王善祐子	1人	1人		廿五日前离去
摩奋等大官	王善祐子		1人		廿日来住五日
屈阏梓役浮铍	张延幢		1人		廿日来住五日
某提愍使	王善祐子			1人	廿五日来
居偁拙使	辛伯儿			1人	廿五日来

三 高昌的政府客馆

高昌九部有主客,自然应有政府客馆。关于政府客馆,吐鲁番出土各类“粮用帐”、“供食帐”多有记载。延昌廿七年(587年)前后《奇乃等粗细粮用帐》特别提到:“汜中书传:粟米五升,□供就馆会马参军。”(文书二,294页;图文壹,243页)这个“馆”应该就是高昌政府客馆。1960年发掘的阿斯塔那307号墓出土四件高昌政府客馆传供食帐,依次为:(一)延寿九年(632年)前后《竺佛图等传供食帐》(文书三,250~254页;图文壹,412~414页);(二)延寿九年(632年)前后《虎牙都子等传供食帐》(文书三,255页;图文壹,414页);(三)延寿九年(632年)闰八月初至十月初前《□善等传供食帐》(文书三,256~259页;图文壹,415~417页);(四)延寿九年(632年)前后《令狐等传供食帐》(文书三,260~262页;图文壹,418~419页)。这四件“供食

帐”，多断为数片，且均前、后缺，上、下稍残。现将经过缀补的释文(方括号内为补字)移录如下：

第一件《竺佛图等传供食帐》断为4片。

(一)

- 1 [次四日，□□□传：面一斛二斗，床]□人，
尽十五日，合用面十三斛二斗，炭米
- 2 □升。次竺佛图传：面五斗六升，床米九
升，供婆瓠吐屯牛儿淠，上二人，中三人，
- 3 [尽]十三日，合用面五斛六斗，床米九斗。次吕僧
忠传：面六斗，床米一斗二升，供鸡弊零
- 4 苏利结个妇，中四人，下二人，尽十五日，合用面七
斛二斗，床米一斛四斗四升。次六日，令狐
- 5 □僧传：面三斗六升，床米三升，供乌浑莫河先使
河干，上二人，中一人，尽十日，合用[面一斛八斗，
床一斗五升]。

按：本片分二部分：第一部分记某月四日住进客人供食帐。是日至少住进客人三批：第一批住至十五日，第二批住至十三日，第三批住至十五日。第二部分记同月六日住进客人供食帐。是日住进客人，由于后缺，仅知至少有一批，住至十日。供食内容主要为面、床。人分上、中、下，日均分量亦似乎不等。

(二)

- 1 [次一日]，□十三斛六斗，床米三斛七斗□儿
传：二斗三升，床米三[升，供]□
- 2 □思统，上一人，中一人，尽十五日，[合用
三]斛四斗半，炭米四斗半，次虎□
- 3 □二升。次传粟米一斗，麩一斗，[供南厢

- 珂]寒使啣举贪滓,上四人,☐
- 4 ☐斛一斗二升,粟米六斗,麩六☐。[次传:面]三斗三升,供南厢珂寒☐
- 5 ☐[子弟],上一人,下二人,尽十五日,合[用面四斛]九斗半。次传:面二斗,供☐
- 6 ☐滓子弟,下二人,尽十三日,合[用面二]斛六斗。次明威佛奴传:面☐
- 7 ☐懃乌罗滓,五十一人,尽十☐☐,合用面六十一斛二斗。次虎牙☐
- 8 ☐传:粟米一斗,麩一斗,供栈头☐☐大官,上十八人,尽十四日[半],☐
- 9 ☐粟米一斛四斗半,麩一斛四斗半。次传:面一斛五斗二升,床☐
- 10 ☐,上四人,中十人,尽十四日半,合用面廿二斛四升,床米四☐
- 11 ☐斗九升,供栈头案豆遮摩诃先,上二人,☐
- 12 ☐斛八斗半。次传:面一斛一斗,床米三斗,供☐,
- 13 [尽十四日半,合用面十]四斛五斗,床米四斛三[斗五升]。☐
- 14 ☐人,尽☐

按:本片记某月一日住进客人供食帐。是日至少住进客人十二批:第一批住至何日不详,第二批住至十五日,第三批住至何日不详,第四批住至何日不详,第五批住至十五日,第六批住至十三日,第七批住至十☐日,第八批住至十四日半,第九批住

至十四日半,第十批住至十四日半,第十一批住至何日不详,第十二批住至十四日半。供食内容主要为面、床、粟、粳。人分上、中、下,日均分量亦似乎不等。又,第12行“面一斛一斗”之“一斗”,原小写于“斛”字右下,因与计算总数不合,疑为衍文。

(三)

[次十六日]☐

- 1 先,上三人,中三人,尽卅日,合用三百一十五斤。
次传:九斤,供贪渎提愍使☐,[尽]
- 2 廿二日半,合用六十七斤半。次传:十四斤,供栈头大官使炎畔陀,中七人,尽十七日,合用廿八斤。
[次]
- 3 传:八斤,供栈头大官使脾婆,中四人,尽廿二日,合用五十六斤。次传:七斤,供阿博珂寒使☐
- 4 振珂离振,上一人,中一人,尽

按:本片记某月十六日住进客人供食帐。是日至少住进客人五批:第一批住至卅日,第二批住至廿二日半,第三批住至十七日,第四批住至廿二日,第五批住至何日不详。供食内容不详,但以斤计,似为肉类或其它食物。人虽分上、中,但第一批人日均三点五斤,第三、四批人日均二斤,分量如何区别难以考究。

(四)

- 1 ☐面一斗三升,供婆瓠孤时☐
- 2 ☐斗七升☐

按:本片残缺太甚,时间不详。但供食内容为面等,与第1、2片性质应该相同。

综观该高昌政府客馆传供食帐:上半月住进客人,不管是何日住进,均不超过十五日;下半月住进客人,不管是何日住进,均

不超过卅日。显然也都是半个月一结帐。另外,根据记帐格式:(1)住进日期(前面已有,后面可以省略),(2)接待人姓名(有的省略)及指示,(3)日供食物品种数量,(4)所供客人姓名及类别数目,(5)住至日期,(6)前后供食总数。该供食帐各片内容虽然不全相同,但较为全面,应分别属于高昌政府客馆半月供应粮食、肉类等食物细帐。

第二件《虎牙都子等传供食帐》属于断片。

- 1 [次一日]☑食☑
- 2 □□二斤,供现珂侵凌一人,子弟廿二人。
- 3 □虎牙都子传:十五斤,供南陌珂寒使咖
- 4 举食涅,上一人,屈,上(中?)二人,尽[二ヨ]半。
次曹子○岳
赏食十三人,
- 5 □:□斤,供阿都统希瑾使畔陀子弟,中三人
- 6 □赏食☑

本件记某月一日住进客人供食帐。是日至少住进客人三批:第一批住至何日不详,第二批住至二日半,第三批住至何日不详。供食内容不详,但亦以斤计,亦似为肉类或其它食物。人虽分上、中,但第二批人日均二斤,分量如何区别难以考究。另外,根据记帐格式:(1)住进日期(前面已有,后面可省略),(2)接待人姓名及指示,(3)供食总数,(4)所供客人姓名及类别数目,(5)食物用尽日期。与前件比较,次序有异,又少日供食物数一项,可见性质不同。大约属于高昌政府客馆供应肉类等食物总帐。

第三件《□善等传供食帐》断为3片。

(一)

(二)

- 1 [次十七日,□□□传]:面一斗,供□
 - 2 □,[尽卅日,合用]面一斛四斗。次十八[日],
□,
 - 3 [供南厢珂寒]使咖举贪淖,虚,上二人,尽□。
 - 4 [次十九日],□斗,供南厢[珂]寒使咖举贪淖,上□
 - 5 □传:面二斗,供栈头折无良,中一人,下
一□
 - 6 □。[次廿]日,郑伽子传:□斗,供鸡弊零出
军,□
 - 7 □斗。次廿一日,竺佛图传:□,[粟米三]斗,
供浑零居之弊□
-
- 8 □虚,上二人,尽卅日,合用□斛,粟米三斛。
次明威[佛奴传]:
 - 9 □六斗,供外生儿[提懋珂都]虔卅五人,尽卅
日,合□
 - 10 □。[次]田阿善传:面[五斗,供阿博]珂寒铁
师居织□,
 - 11 [尽卅日,合用]面七斛[五斗。次哇少何传]:面五
斗,供栈头大[官]□
 - 12 □人,中二人,[下三人,尽卅日,合用]面七斛
五斗。次康师[得传]:□

按:本片分五部分:第一部分记某月十七日住进客人供食帐。是日至少住进客人一批,住至卅日。第二部分记同月十八日住进客人供食帐。是日住进客人一批,住至何日不详。第三

部分记同月十九日住进客人供食帐。是日住进客人二批,住至何日均不详。第四部分记同月廿日住进客人供食帐。是日住进客人一批,住至何日不详。第五部分记同月廿一日住进客人供食帐。是日住进客人五批,前四批均住至卅日,后一批由于后缺,住至何日不详。供食内容主要为面、粟,人分上、中、下,日均分量亦似乎不等。

(三)

- 1 ☑摩珂☑,中十[人],☑
- 2 ☑米六升,供乌莫胡☑至,中☑
- 3 ☑兴一斗,供贪浮珂寒☑人,尽☑
- 4 ☑面三斗三升,床米六升,[供]贪浮提愍☑
- 5 ☑。[次]虎牙都子传:[面三斗]三升,供南
 厢珂寒☑
- 6 ☑子弟,上一人,下二人,尽☑。[明]威佛奴
 传:面☑其二人廿二日
- 7 ☐[愍]乌罗娘五十三人,尽[卅日]。[次吕]
 僧忠传:面一☑廿一日☑
- 8 ☑九升,供栈头摩珂☑人,中十三人,尽☑
- 9 ☑升,床米六升,供栈头☑,尽廿一日,☑
- 10 ☑米一斗二升,供栈头浮☑,尽☑

按:本片残缺太甚,难以细致研究。仅知为某月下半月住进客人供食帐。这半个月至少住进客人九批,其中,第六批有二人住至廿二日,第七、八批则均住至廿一日,其余六批住至何日不详。供食内容主要为面、床,人分上、中、下,日均分量不详。

综观该高昌政府客馆传供食帐,均为下半月住进客人,不管

是何日住进,均不超过卅日,显然也都是半个月一结帐。另外,记帐格式与前面第一件全同,也应属于高昌政府客馆半月供应粮食细帐。

第四件《令狐等传供食帐》断为2片。

(一)

- 1 斗一升,床米二斗四升
- 2 伦大官,上七人,中八人,下十四人,
- 3 面一斛六斗八升,床米一斗半,次粟
- 4 罗焜,上六人,中五人,下四人,尽。次令狐
- 5 床米三斗,供亡来人阿,七人,尽。次严僧
- 6 床米三升,供食译[珂]寒金师莫畔池,上一
- 7 张容真传:面升,床米一斗二升,供
- 8 ,上一人,中四人,尽。提伽传:面一斛八斗
- 9 三升,供希谨摩,上六人,中十一人,尽。

-
- 10 众僧传:面一斛米二斗七升,供粟

按:本片残缺太甚,大致记某月某日住进客人供食帐。是日至少住进客人六批。供食内容主要为面、床、粟,人分上、中、下,日均分量不详。

(二)

- 1 十二月十六日,孝琛传:面四斗,粟米一斗,

供侍御

2 仕达, 四人, 尽。 次校郎鞠琼传: 面三斗, 供石隆

爱

3 匡岳, 三人, 尽。 次康苟扫传: 面一斗, 供员

浮达

按: 本片记某年十二月十六日住进客人供食帐。是日至少住进客人三批。供食内容主要为面、粟。人未分上、中、下。第一批四人, 食面四斗, 粟一斗, 人日均面一斗, 粟二升半。第二批三人, 食面三斗, 人日均面一斗。第三批不详。

综观该高昌政府客馆传供食帐, 性质与前面各件不全相同。根据记帐格式: (1) 住进日期(前面已有, 后面亦可省略), (2) 接待人姓名及指示, (3) 日供食物品种数量, (4) 所供客人姓名及类别数目, (5) 食物用尽。与前面各件比较, 不注食物用尽日期, 又少前后供食总数, 可见性质不同。大约属于高昌政府客馆当日供应粮食细帐。

关于这四件“供食帐”的情况, 根据上述介绍已可大致了解。吴玉贵先生曾对其中第一件(甲件)和第三件(乙件)作过精辟研究^①。他认为第三件第3片在前, 第一件第2片在后, 互相衔接, 并举其中所载“乌罗浑(焂)使团”为例, 称:

乙(三)(即第三件第3片, 下同)为某月下半月的供食帐目。乌罗浑(焂)使团在乙(三)中作“五十三人”, 但在“五十三人”之右夹行注云“其二人廿二日”, 显然五十三人中, 有五十一人结帐日期与二十二日结帐的二人不同, 所以

^① 吴玉贵《试析两件高昌供食文书》, 《中国史研究》1990年1期, 70~80页。以下凡引吴说, 均见此文, 但仅括注页码, 不另出注。

对二十二日结帐的二人用夹行注特意说明,以示区别。丙甲(二)(即第一件第2片,下同)第一日的帐目中,乌罗浑(焮)使团为五十一人,由此可知,乙(三)“乌罗浑(焮)五十三人,尽”下缺文应为“三十日”。也就是说,乌罗浑(焮)使团一行五十三人在某月下半月抵达高昌,同月二十二日,有二人离开高昌,而其余五十一人则滞留到了第二月的“十□”日,因为高昌客馆供食帐目以半月为限,所以在下月一日的帐目中,重新具列了这一使团五十一人。南厢珂寒使团在甲(二)中再次出现,道理同上。显然乙(三)与甲(二)两片文书应互相衔接(76页)。

又据此推测:“甲、乙两件文书为一个半月的供食帐。”(76页)其先后顺序应为:(1)乙(三):第一月下半月残片;(2)甲(二):第二月一日残片;(3)甲(一):第二月四日、六日残片;(4)甲(三):第二月十六日残片;(5)乙(一):第二月十六、十七日残片;(6)乙(二):第二月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日残片(77页)。但甲(三)(即第一件第3片)性质特殊,不应阑入。乙(一)、(二)(即第三件第1、2片)部分内容(如“外生儿提懃珂都虔”)重复,尚须做出解释,仅仅“存疑”(74页),似嫌不够。是否存在乙(一)与乙(二)并非同月的可能性呢?

吴玉贵先生又认为:高昌客馆供食记帐采取每半个月一结帐的方式,应与高昌客使往来频繁,许多客使目的地并非高昌,他们在高昌只是中途停留,所呆时间较短有关(76页)。我也不全同意,因为前述高昌延寿十四年(637年)兵部客馆文书以及延昌二十七年(587年)《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也都是每半个月一结帐。每半个月一结帐应为高昌官府通行的财经结算制度。

吴玉贵先生还认为：“高昌客馆对外国客使的食物供应，一般根据客使身份高下，分为上、中、下三级，个别不分等次的客使，疑为非官方使团。”（76页）我也不全同意。关于非官方使团，吴玉贵先生曾举“外生儿提懃珂都虔”和前述“乌罗浑（焜）”为例。但先称：“疑本使团因系高昌国王外甥所遣，非官方性质，故其使团成员供食不分等次。”后称：“乌罗浑（焜）五十三人，亦不分等次，原因不明。”（79页）总觉根据不足，难以自圆其说。按：上引供食帐，所供主要为面、床、粟、粃等粮食。但看不出上、中、下三级客使与面、床、粟、粃等粮食有什么对应关系（譬如上级食面，中级食床，下级食粟等）。那么，在此注明上、中、下，究竟是什么用意呢？我怀疑与食量有关。此处的食量与分量不同，并不是说，身份高就供应分量多，身份低就供应分量少。从以食饱为原则来看，所谓上、中、下，似与身份高低并无关系，而是指个人食量而言。上引第一、三两件传供粮食帐（传供肉类等食物断片除外），有的单注“上”，有的单注“下”，未见单注“中”者。“外生儿提懃珂都虔”、“乌罗浑（焜）”等使团不注等次，是否存在成员食量均为“中”而可以不注的可能性呢？当然，这也只是一种推测。

吴玉贵先生“怀疑本帐目（即第一、三两件）所列只限于官方使团和由于特殊原因由高昌官方供食的客使”（79页）。他根据所编《高昌客馆某年供食表》（77～78页）以及传世文献有关高昌人口的记载，认为：

据以上对文书的统计，高昌每年接待官方客使三百七十二批，四千八百三十六人，占高昌总人口的八分之一强。如果将文书缺文估算在内，则应为七百二十批，九千三百人，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如果将私人商队也估计在内，则

高昌流动人口数是很惊人的。庞大的流动人口数量,反映了丝绸之路沿线绿洲国家的一个突出特点,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丝绸之路繁荣的贸易状况(80页)。

这和见解,我以为与高昌的实际情况是相符的。如果将在高昌寺院客房食宿的中外僧侣也计算在内,则高昌的流动人口更为可观。高昌流动人口可观,促进了高昌客馆设施的发展。高昌客馆设施种类繁多,管理制度健全严格,也为高昌可观的流动人口提供了食宿保证。高昌能够作为中西交通重要枢纽,客馆设施发达显然应为原因之一。

高昌交通年表

西汉武帝元朔二年(前 127 年)甲寅岁

是年,张骞西使还,欲从羌中归,复为匈奴所得。羌中道见于史籍,以此为最早。

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庚申岁

夏,骠骑将军霍去病北伐匈奴,逾居延,至祁连山。居延路见于史籍,以此为最早。但居延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仅作为行军道。

西汉武帝元鼎四年(前 113 年)戊辰岁

是年,姑师始通于汉。

西汉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 年)癸酉岁

是年,王恢助赵破奴击楼兰,顺道破姑师,捕得娃(车)师王。此后,姑师分裂为八国。

西汉武帝太初三年(前 102 年)己卯岁

是年,贰师将军李广利再伐大宛,从南、北道。北道见于史

籍,以此为最早。此后,汉将亭鄯由敦煌列至盐水(今新疆孔雀河)。

西汉宣帝本始三年(前 71 年)至地节三年(前 67 年)间

车师前国王乌贵与匈奴联姻。

西汉宣帝元康四年(前 62 年)己未岁

此前,车师前国降汉,其王乌贵惧匈奴问罪,逃到乌孙避难,汉护送其妻子到长安。是年,汉从乌孙索回乌贵,将诣阙,赐第与其妻子居。

西汉宣帝神爵二年(前 60 年)辛酉岁

是年,匈奴日逐王降汉,汉以郑吉为西域都护,始并护南、北二道。北道由汉控制,以此为始。

西汉平帝元始(1~5 年)中

车师后国有新道,经高昌东南大沙海,通敦煌玉门关。戊己校尉徐普欲开为官道,因车师后王不肯合作,而暂时中辍。

新王莽天凤三年(16 年)丙子岁

是年,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等由北道出西域,骏为焉耆所杀,崇率余众退保龟兹。戊己校尉郭钦进出均走新道,幸免于难。

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一年(45 年)乙巳岁

冬,车师前国等西域诸国均遣子入侍,请求保护。光武帝以中国初定,北边未服,皆还其侍子。

东汉明帝永平十六年(73 年)癸酉岁

二月,东汉北征匈奴,始取伊吾卢地,并置宜禾都尉屯田。东汉经营伊吾路始此。但此后,伊吾常遭北方少数民族侵扰,屯田时置时罢,伊吾路长期不能通畅。

东汉明帝永平十七年(74 年)甲戌岁

冬,东汉始置西域都护、戊己校尉。戊己校尉二人:一为关宠,屯前部柳中城;一为耿恭,屯后部金满城。柳中控新道,金满控北新道,东汉经营新道、北新道始此。此后,汉军进出车师,多走新道、北新道。

东汉和帝永元二年(90年)庚寅岁

五月,大将军窦宪破北匈奴,车师震懾,前、后国各遣子入侍。

东汉献帝兴平二年(195年)乙亥岁

此前,安帝(107~125年)时,已改居延塞为居延属国。是年,又置西海郡,统居延县。居延由军事单位改为行政单位,居延路也由行军道变为正式交通道。

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庚子岁

是年,新道、北新道正式开通,两汉北道也正式改称中道。

西晋武帝太康元年(280年)庚子岁

八月,车师前国遣子入侍。

西晋惠帝永宁元年(301年)辛酉岁

先,拓跋代桓帝西略。是年,桓帝东还,张轨与之交通。

前凉张茂建兴八年(320年)庚辰岁

是年,张茂与拓跋代平文帝交通。

前凉张茂建兴十一年、前赵刘曜光初六年(323年)癸未岁

七月,张茂遣使向刘曜称藩。

前凉张茂建兴十二年、前赵刘曜光初七年(324年)甲申岁

五月,张茂卒,子张骏继位。刘曜遣使赠茂太宰,谥为成烈王;拜骏上大将军、凉州牧、凉王。十二月,张骏遣王骞聘于刘曜。是年,张骏又与拓跋代惠帝交通。

前凉张骏建兴十四年、成汉李雄玉衡十六年(326年)丙戌岁

张骏遣傅颖使于李雄,欲借道通建康,李雄不许。

前凉张骏建兴十八年、后赵石勒太和三年(330年)庚寅岁

六月,石勒遣孟毅拜张骏征西大将军、凉州牧,加九锡。骏初不受,留毅不遣。九月,石勒称帝。十二月,张骏惧,时值于闐、鄯善朝贡,大宛献汗血马,遂遣马洗奉送高昌图,并于闐、鄯善、大宛等使,向石勒称臣入贡,并放孟毅还。石勒遣使封骏武威郡公,食凉州诸郡。

前凉张骏建兴二十一年、成汉李雄玉衡二十三年、东晋成帝咸和八年(333年)癸巳岁

正月,张骏遣张淳称藩于李雄,并求假道通使建康。雄默许,凉使始抵京师。东晋拜张骏为镇西大将军。同时,东晋遣贾陵为使,亦经长安抵凉州。张骏遣王丰随陵报谢,十二月抵建康。又,是年十月后,氐王苻洪自称晋北平将军、雍州刺史,并与张骏相结。

前凉张骏建兴二十二年、成汉李雄玉衡二十四年、东晋成帝咸和九年(334年)甲午岁

正月,仇池杨毅称臣于东晋,与张骏关系亦正常化。二月,东晋又加张骏大将军,都督陕西、雍、秦、凉州诸军事。此后,由于仇池道路暂时通畅,凉、晋连岁使者不绝。又,是春,张骏遣傅颖、张淳遗书李雄,劝雄去尊号,称藩于东晋。

前凉张骏建兴二十三年、东晋成帝咸康元年(335年)乙未岁

是年,张骏遣鞠护向东晋上疏,希望得到东晋支持,共同恢复中原晋室。于闐、焉耆、车师前国遣使向张骏贡方物,鄯善王元孟遣使向张骏贡美女。

前凉张骏建兴二十五年、东晋成帝咸康三年(337年)丁酉岁

是年稍后,张骏又遣陈寓、徐暕、华馭使建康。不久,杨初杀

杨毅,称臣于石虎,仇池道路又阻。

前凉张骏建兴二十八年、后赵石虎建武六年(340年)庚子岁

十月,张骏遣马诜朝于石虎。

前凉张骏建兴三十三年(345年)乙巳岁

十二月,张骏遣杨宣伐西域,焉耆王龙熙投降。

前凉张重华建兴三十四年、后赵石虎建武十二年(346年)丙午岁

五月,张骏卒,子张重华继位,遣使奉章于石虎。

前凉张重华建兴三十五年、东晋穆帝永和三年(347年)丁未岁

杨初又称臣于东晋,与张重华关系亦正常化,仇池道路又通。十月,东晋遣俞归使凉州,拜张重华假节,大都督陇右、关中诸军事,护羌校尉,凉州刺史。是年,张重华又与拓跋代昭成帝交通。

前凉张重华建兴三十七年、东晋穆帝永和五年(349年)己酉岁

四月以后,张重华遣使向东晋上疏,亦希望得到东晋支持,共同恢复中原晋室。

前凉张重华建兴三十八年、东晋穆帝永和六年(350年)庚戌岁

正月以后,东晋又遣俞归使凉州,拜张重华侍中、大都督陇右诸军事、大将军、凉州刺史、领护羌校尉、西平公。

前凉张重华建兴四十一年(353年)癸丑岁

十一月,张重华卒。此前,龟兹曾遣使向张重华贡方物,天竺曾遣使向张重华贡男伎及音乐。

前凉张祚和平元年(354年)甲寅岁

是年,张祚与拓跋代昭成帝交通。

前凉张玄靓建兴四十三年、东晋穆帝永和十一年(355年)乙卯岁

闰九月,张玄靓遣使东晋。

前凉张玄靓建兴四十四年、前秦苻生寿光二年(356年)丙辰岁

二月,苻生遣阎负、梁殊使凉州,张玄靓遣使向苻生称藩。

前凉张玄靓建兴四十九年、升平五年、东晋穆帝升平五年(361年)辛酉岁

张玄靓改奉东晋升平年号,并向东晋遣使。十二月,东晋拜张玄靓大都督陇右诸军事、凉州刺史、护羌校尉、西平公。

前凉张天锡升平七年、东晋哀帝兴宁元年(363年)癸亥岁

闰八月,张天锡遣纶骞奉章请命,并送晋使俞归还建康。

前凉张天锡升平八年、前秦苻坚甘露六年(364年)甲子岁

夏,苻坚遣回国拜张天锡大将军、凉州牧、西平公。

前凉张天锡升平十年、东晋海西公太和元年、前秦苻坚建元二年(366年)丙寅岁

二月,东晋遣使拜张天锡大将军,大都督,督陇右、关中诸军事,凉州刺史,护羌校尉,西平公。十月,张天锡遣使至前秦境上,宣布与前秦绝交。

前凉张天锡升平十四年、东晋海西公太和五年(370年)庚午岁

是年,张天锡因前秦之逼,遣韩博、康妙与东晋桓温结盟,约明年夏大举。

前凉张天锡咸安元年、前秦苻坚建元七年(371年)辛未岁

四月,苻坚遣阎负、梁殊使凉州,张天锡又遣使向苻坚称藩,坚即署天锡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河右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凉州刺史、西域都护、西平公。是年,张天锡有可能改奉东晋咸安年号。

前凉张天锡咸安三年、东晋孝武帝宁康元年(373年)癸酉岁

十月,张天锡遣使向东晋贡方物。

前凉张天锡咸安六年、前秦苻坚建元十二年(376年)丙子岁

五月,苻坚遣阎负、梁殊使凉州,征张天锡入朝。七月,天锡杀阎、梁二使,发兵拒秦。八月,前凉被前秦灭亡。九月,前秦徙凉州豪右七千余户于关中。

前秦苻坚建元十四年(378年)戊寅岁

九月,凉州刺史梁熙遣使西域,称扬苻坚功德。十月,大宛等十余国遣使朝献。

前秦苻坚建元十七年(381年)辛巳岁

二月,于阗、天竺、康居、大宛等国又遣使朝贡。冬,车师前国王弥寔与鄯善国王一同入朝。明年(382年)正月朔,苻坚引见,弥寔等请伐西域。

前秦苻坚建元十九年、东晋孝武帝太元八年(383年)癸未岁

正月,吕光率师讨伐西域,车师前国王弥寔与鄯善国王为向导。鄯善国王途中卒于姑臧。吕光遂由车师前国王弥寔带领,经高昌、车师入西域。七月,苻坚欲南侵,大举征兵,凉州(包括高昌)之兵奉命东进。此后不久,淝水之战爆发。前秦徙江、汉及中州一万七千余户于敦煌。

前秦苻坚建元二十年(384年)甲申岁

七月,吕光克龟兹,西域三十六国亦相继平定。不久,《龟兹》伎乐随吕光东传,对中国音乐产生重大影响。

后凉吕光麟嘉元年、北魏道武帝登国四年(389年)己丑岁

二月,吕光称三河王,焉耆王龙熙遣子入侍。是年,吕光与北魏道武帝交通。

后凉吕光麟嘉六年(394年)甲午岁

正月,吕光遣使拜秃发乌孤假节、冠军大将军、河西鲜卑大都统、广武县侯。

后凉吕光麟嘉七年、西秦乞伏乾归太初八年(395年)乙未岁

七月,吕光伐西秦,乞伏乾归称藩,以子勃勃为质。同月,吕光又遣使封秃发乌孤广武郡公。

后凉吕光龙飞元年、北魏道武帝皇始元年(396年)丙申岁

六月,吕光又遣使拜秃发乌孤征南大将军、益州牧、左贤王。是年,吕光又与北魏道武帝交通。

北凉段业天玺元年、南凉秃发乌孤太初三年(399年)己亥岁

四月,段业为后凉所侵,遣使向秃发乌孤求救。八月,秃发乌孤卒,弟秃发利鹿孤继位,遣使麴梁明聘于段业。

西凉李暠庚子元年(400年)庚子岁

是年,吕光先于于阗所市六玺,至于敦煌,李暠纳于郡府。

西凉李暠庚子二年、北凉沮渠蒙逊永安元年、后凉吕隆神鼎元年、后秦姚兴弘始三年、南凉秃发利鹿孤建和二年、北魏道武帝天兴四年(401年)辛丑岁

七月,李暠、沮渠蒙逊各修表向后秦奉献。九月,姚兴将姚硕德围姑臧,吕隆请降,硕德表隆为使持节、镇军大将军、凉州刺史、建康公。沮渠蒙逊遣使硕德,请求东迁,未成;感到后秦威胁,欲与南凉结盟,遣子奚念往秃发利鹿孤为质,利鹿孤亦不受。十月,蒙逊又遣使上疏利鹿孤,终以其弟擘为质。十二月,吕隆与秃发利鹿孤弟傉檀交战,不利,遣使乞盟。是年,李暠、沮渠蒙逊与北魏道武帝交通。

西凉李暠庚子三年、北凉沮渠蒙逊永安二年、后凉吕隆神鼎二年、南凉秃发利鹿孤建和三年、后秦姚兴弘始四年(402年)壬寅岁

二月,吕隆为沮渠蒙逊所伐,遣使向秃发利鹿孤乞师。同月,沮渠蒙逊为吕隆所败,向吕隆请和乞盟。是年,姚兴遣梁斐、

张构拜李嵩安西将军、高昌侯，沮渠蒙逊镇西将军、沙州刺史、西海侯；又遣恒敦拜吕隆征北大将军、河西诸军事、凉州牧、建康公。

北凉沮渠蒙逊永安三年、后凉吕隆神鼎三年、后秦姚兴弘始五年(403年)癸卯岁

七月，姚兴遣席确诣凉州，窥探虚实，并征吕隆弟吕超入侍。八月，吕隆降于后秦，后凉亡。吕隆并宗室僚属被后秦迁于长安。沮渠蒙逊遣弟掣入质后秦，并与后秦结盟。

西凉李嵩建初元年、东晋安帝义熙元年、北凉沮渠蒙逊永安五年(405年)乙巳岁

正月，李嵩建国改元，遣黄始、梁兴奉表诣建康。五月后，李嵩与沮渠蒙逊通和立盟。是年或稍后，鄯善、车师前国向西凉遣使贡方物。

西凉李嵩建初二年(406年)丙午岁

九月，秃发傉檀与李嵩互通使聘。

西凉李嵩建初三年、东晋安帝义熙三年(407年)丁未岁

是年，李嵩与丁零交通，又遣沙门法泉奉表诣建康。

西凉李嵩建初六年、北凉沮渠蒙逊永安十年、南凉秃发傉檀嘉平三年(410年)庚戌岁

三月，秃发傉檀为沮渠蒙逊所败，以子他为质请和。八月，沮渠蒙逊又与李嵩结盟。

北凉沮渠蒙逊永安十一年、南凉秃发傉檀嘉平四年(411年)辛亥岁

二月，秃发傉檀又为沮渠蒙逊所败，又先后以子安周、染干为质请和。

北凉沮渠蒙逊玄始元年、北魏明元帝永兴四年(412年)壬子岁

是年，沮渠蒙逊与北魏明元帝交通。

北凉沮渠蒙逊玄始二年、南凉秃发傉檀嘉平六年(413年)癸丑岁

四月，秃发傉檀又为沮渠蒙逊所败，又以太尉俱延为质请和。

北凉沮渠蒙逊玄始四年、大夏赫连勃勃凤翔三年、东晋安帝义熙十一年(415年)乙卯岁

五月，赫连勃勃遣乌洛孤与沮渠蒙逊结盟，蒙逊遣弟沮渠汉平莅盟。东晋益州刺史朱龄石遣使诣沮渠蒙逊，蒙逊亦遣黄讯诣龄石，并上表东晋，愿助东晋恢复中原。

北凉沮渠蒙逊玄始五年、西秦乞伏炽磐永康五年(416年)丙辰岁

二月，沮渠蒙逊与乞伏炽磐通和结亲。

西凉李歆嘉兴元年、北魏明元帝泰常二年(417年)丁巳岁

是年，李歆与北魏明元帝交通。

西凉李歆嘉兴二年、东晋安帝义熙十四年(418年)戊午岁

十月，李歆遣使东晋，东晋拜歆持节、都督七郡诸军事、镇西大将军、护羌校尉、酒泉公。

西凉李歆嘉兴四年、宋武帝永初元年(420年)庚申岁

七月，宋拜李歆使持节、都督高昌等七郡诸军事、征西大将军、护羌校尉、酒泉公。

北凉沮渠蒙逊玄始十年、宋武帝永初二年(421年)辛酉岁

三月，沮渠蒙逊破敦煌，灭西凉。鄯善王比龙入朝蒙逊，西域三十六国亦皆向蒙逊称臣贡献。十月，宋拜沮渠蒙逊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凉州诸军事、镇军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凉州刺史、张掖公。

北凉沮渠蒙逊玄始十二年、宋少帝景平元年(423年)癸亥岁

二月,沮渠蒙逊遣使建康,宋加拜蒙逊侍中,都督凉、秦、河、沙四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领护匈奴中郎将,西夷校尉,凉州牧,河西王。

北凉沮渠蒙逊承阳二年、宋文帝元嘉三年、北魏太武帝始光三年(426年)丙寅岁

五月,宋又改拜沮渠蒙逊车骑大将军,蒙逊世子沮渠兴国遣使求经子集诸书。十二月,沮渠蒙逊遣使北魏,请求内附。

北凉沮渠蒙逊承玄元年、大夏赫连定胜光元年、北魏太武帝神麌元年(428年)戊辰岁

是年,沮渠蒙逊遣使向北魏朝贡。大夏封吐谷浑王慕瓌为河南王。此后,吐谷浑君主又一直接受南朝河南王封号。两汉的羌中道,至此改称河南路或吐谷浑路。

北凉沮渠蒙逊承玄二年、宋文帝元嘉六年(429年)己巳岁

十二月,沮渠蒙逊遣使向宋朝贡。

北凉沮渠蒙逊承玄三年、宋文帝元嘉七年、北魏太武帝神麌三年(430年)庚午岁

春,宋不知蒙逊世子兴国已被西秦乞伏暮末擒获,仍拜兴国冠军将军。十一月,沮渠蒙逊遣宗舒、高猛向北魏朝贡,并奉表称藩。

北凉沮渠蒙逊义和元年、北魏太武帝神麌四年(431年)辛未岁

八至十一月,沮渠蒙逊遣子沮渠安周入质北魏,北魏遣李顺拜蒙逊持节、加侍中,都督凉州、西域羌戎诸军事,太傅,行征西大将军,凉州牧,凉王。

北凉沮渠蒙逊义和二年、宋文帝元嘉九年、北魏太武帝延和元年(432年)壬申岁

七月,沮渠蒙逊遣使向宋朝贡,宋拜蒙逊世子沮渠菩提冠军将军。十二月,北魏遣李顺使沮渠蒙逊。

北凉沮渠牧犍永和元年、北魏太武帝延和二年(433年)癸酉岁

四月,沮渠蒙逊卒,子沮渠牧犍继位,遣宋繇向北魏请命,并送妹兴平公主与世祖为夫人。九月,北魏遣李顺拜牧犍使持节,侍中,都督凉、沙、河三州、西域羌戎诸军事,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领护西戎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牧犍上表乞安(西)、平(西)之号,北魏优诏不许。

北凉沮渠牧犍缘禾三年、宋文帝元嘉十一年、北魏太武帝延和三年(434年)甲戌岁

五月,沮渠牧犍遣使建康,宋拜牧犍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凉、秦、河、沙四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领护匈奴中郎将,西夷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是年,牧犍尚太武帝妹武威公主,遣宋繇表谢。稍后,宋繇又表请给公主及牧犍母妃定号。北魏特允牧犍母妃可称河西国太后,公主于河西可称王后,于京师则称公主。

高昌阚爽缘禾四年、北凉沮渠牧犍太缘元年、北魏太武帝太延元年(435年)乙亥岁

二月,车师前国遣使向北魏朝献。五月,北魏遣王恩生、许纲等回访车师等国。十月,阚爽自为高昌太守,北凉势力撤出高昌,高昌与河西中断交通。阚爽从此改与柔然交通。

北凉沮渠牧犍太缘二年、北魏太武帝太延二年(436年)丙子岁

六月前,高昌客馆设施已有寺院客房。闰十二月,沮渠牧犍遣沮渠旁周使北魏。

北凉沮渠牧犍承和五年、建平元年、北魏太武帝太延三年、宋文帝元嘉十四年(437年)丁丑岁

正月,北魏遣古弼、李顺随沮渠旁周使河西,并征沮渠牧犍世子沮渠封坛入侍。三月,车师前国遣使向北魏朝献。稍后,北魏又遣董琬、高明等回访车师等国。十二月,沮渠牧犍遣使建康献书及求书。是年,沮渠封坛奉命入侍北魏,李顺等亦返京师。

北凉沮渠牧犍建平三年、北魏太武帝太延五年(439年)己卯岁

三至五月间,沮渠牧犍嫂、姊共害公主,太武帝遣医乘传救之,并遣贺多罗使河西观虚实。六月,太武帝诏公卿为书,数沮渠牧犍十二大罪,率军亲征。九月,至姑臧,沮渠牧犍降,北凉亡。在蒙逊、牧犍父子统治河西期间,北凉还曾与仇池、吐谷浑、柔然广泛进行交通。

高昌阚爽建平六年、宋文帝元嘉十九年(442年)壬午岁

春,阚爽与敦煌沮渠无讳交通。四月,沮渠无讳遣氾傜使宋,并放弃敦煌逃亡鄯善。六月,氾傜到达建康,宋拜无讳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凉、河、沙三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领护匈奴中郎将,西夷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七月,阚爽遣使诈降,邀沮渠无讳北上。九月,阚爽出奔柔然,沮渠无讳占领高昌,氾傜亦回到高昌。

凉沮渠无讳承平元年、宋文帝元嘉二十年(443年)癸未岁

是年,沮渠无讳遣使建康,献《阿毗昙毗婆沙》。

凉沮渠安周承平二年、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444年)甲申岁

夏,沮渠无讳卒,弟沮渠安周继位,遣使建康请命。九月,宋拜安周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凉、河、沙三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领西域戊己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

凉沮渠安周承平八年(450年)庚寅岁

是年,沮渠安周灭车师前国。凉之疆域,由此前一郡(高昌)五县(高昌、田地、横截、白芳、高宁),增至三郡(高昌、田地、交

河)八县(高昌、田地、交河、横截、白芳、高宁、威神、酒泉)。

北魏太武帝正平元年(451年)辛卯岁

六月,由于车师前国灭亡,其王车伊洛遣子入侍。明年(452年),车伊洛本人亦入朝。从此,车师前国王族定居中原,再未返国。

大凉沮渠安周承平十七年、宋孝武帝大明三年(459年)己亥岁

十月,沮渠安周遣使建康,宋加拜安周官爵。

大凉沮渠安周承平十八年(460年)庚子岁

是年,沮渠安周被杀,阚伯周继位,从此改臣柔然。

高昌阚首归太平四年(488年)戊辰岁

是年,阚首归被杀,张孟明继位,从此改臣高车。

高昌马儒元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497年)丁丑岁

十二月,马儒遣王体玄使北魏,奉表朝贡,请求内徙。孝文帝同意,遣韩安保往迎。但双方多次进行接触,最终亦未成功。

高昌马儒五年、柔然候其伏代库者可汗太安十年(501年)辛巳岁

是年,高昌发生政变,马儒被杀,鞠嘉继位。鞠氏王国从此改臣柔然,达十年之久。

高昌鞠嘉承平七年、北魏宣武帝永平元年(508年)戊子岁

十月,鞠嘉遣鞠孝亮使北魏,请求内徙。宣武帝同意,遣孟威往迎,但未成功。是年后,鞠氏王国开始与厥哒、吐谷浑交通,其中,与厥哒交通长达半个世纪,与吐谷浑交通时间更久。此外,鞠氏王国还与西域伊吾、焉耆、龟兹、于阗及中亚何国等国长期保持交通。

高昌鞠嘉承平八年、北魏宣武帝永平二年(509年)己丑岁

正月、六月、八月,鞠嘉频繁遣使向北魏朝贡。

高昌麹嘉义熙元年、北魏宣武帝永平三年(510年)庚寅岁

二月,麹嘉遣使向北魏朝贡。北魏遣孟威使高昌诏劳之。是年,由于柔然伏图(他汗可汗)被高车弥俄突所杀,麹氏王国从此改臣高车,达七年之久。

高昌麹嘉义熙三年、北魏宣武帝延昌元年(512年)壬辰岁

十月,麹嘉遣使向北魏朝献。

高昌麹嘉义熙四年、北魏宣武帝延昌二年(513年)癸巳岁

三月,麹嘉遣使向北魏朝献,北魏拜嘉持节、平西将军、瓜州刺史、泰临县开国伯。

高昌麹嘉义熙六年、北魏宣武帝延昌四年(515年)乙未岁

九月,麹嘉遣使向北魏朝献。

高昌麹嘉义熙七年、北魏孝明帝熙平元年、柔然豆罗伏跋豆伐可汗建昌九年(516年)丙申岁

四月、七月,麹嘉频繁遣使北魏,仍求内徙。但孝明帝不允。是年,由于高车弥俄突被柔然丑奴(豆罗伏跋豆伐可汗)所杀,麹氏王国又臣柔然,达三十七年之久。

高昌麹嘉义熙九年、北魏孝明帝神龟元年(518年)戊戌岁

五月,麹嘉遣使向北魏朝贡。冬,麹嘉又遣麹孝亮使北魏,仍求内徙。但孝明帝仍不允。

高昌麹嘉义熙十一年、北魏孝明帝正光元年(520年)庚子岁

是年,北魏遣赵义等使高昌。

高昌麹嘉义熙十二年、北魏孝明帝正光二年(521年)辛丑岁

六月,麹嘉遣使北魏,求借五经、诸史,并请国子助教刘燮为博士,孝明帝同意。十一月,麹嘉又遣使向北魏朝贡。

高昌麹嘉义熙十六年、北魏孝明帝孝昌元年(525年)乙巳岁

是年,麹嘉卒,北魏赠镇西将军、凉州刺史。

高昌鞠光甘露三年、北魏孝庄帝建义元年(528年)戊申岁

六月,北魏拜鞠光平西将军、瓜州刺史、泰临县开国伯。

高昌鞠坚章和元年、北魏节闵帝普泰元年(531年)辛亥岁

是年,鞠坚遣使向北魏朝贡,北魏拜坚平西将军、瓜州刺史、泰临县开国伯。

高昌鞠坚章和二年、北魏孝武帝太昌元年(532年)壬子岁

六月、九月,鞠坚频繁遣使向北魏朝贡,北魏加坚卫将军,进为郡公。

高昌鞠坚章和三年、北魏孝武帝永熙二年(533年)癸丑岁

十月,北魏加拜鞠坚仪同三司,进为郡王。

高昌鞠坚章和七年、东魏孝静帝天平四年(537年)丁巳岁

是年或稍后,东魏加封鞠坚为使持节、骠骑大将军、散骑常侍、都督瓜州诸军事、瓜州刺史、河西郡开国公、仪同三司、高昌王。

高昌鞠坚章和十年、梁武帝大同六年(540年)庚申岁

是年,鞠坚遣使向梁朝贡。

高昌鞠坚章和十八年、西魏文帝大统十四年(548年)戊辰岁

是年,鞠坚卒,子鞠玄喜继位,遣使向西魏请封,西魏诏拜玄喜为王。

高昌鞠宝茂建昌元年、西魏恭帝二年(555年)乙亥岁

十二月前,鞠宝茂遣鞠斌芝使突厥,与突厥同盟结婚,突厥署宝茂官为希廬(俟斤)、时多浮跌(失毕)、无亥(莫贺)、希利发(俟利发);又署世子乾固官为多波旱^①、输屯发(吐屯发)。是

^① 按:岑仲勉谓此三字原音与 bataqan、bataxan 相近,又谓突厥语 bota 意为幼骆驼, buta 意为幼苗,因而怀疑此三字含有“少汗”之意。见《鞠氏高昌王外国语衔号之分析》,《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237页。

年,宝茂初继位,又遣使西魏请封,西魏同意宝茂继位。

高昌麹宝茂建昌五年、北周明帝武成元年(559年)己卯岁

闰五月,麹宝茂遣使向北周献方物。

高昌麹乾固延昌元年、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年)辛巳岁

正月,麹宝茂使者始达长安,向北周献方物。是年,高昌有四郡(高昌、田地、交河、横截)二十县(高昌、田地、交河、横截、南平、武城、白茆、新兴、宁戎、高宁、酒泉、临川、安乐、博林、永安、柳婆、盐城、无半、始昌、笃进)。

高昌麹乾固延昌二十五年(585年)乙巳岁

是年前后,麹乾固曾与突厥阿波、贪汗等可汗频繁交通。又,高昌客馆设施已有政府客馆。

高昌麹乾固延昌二十七年(587年)丁未岁

五月后,高昌交通工具已有近行马和近行驴。

高昌麹乾固延昌二十九年(589年)己酉岁

九月前,突厥署世子麹伯雅官为肤叠□吐诺他跋跋、输屯发(吐屯发)。

高昌麹乾固延昌三十七年(597年)丁巳岁

十月前,突厥署麹乾固官为希近(俟斤)、时罗浮(失毕)、跋弥碯、伊利地、屠庐梯、堕豆(达头)、阿跋(阿波)、摩亥(莫贺)、希利发(俟利发)^①。

高昌麹乾固延昌四十年(600年)庚申岁

是年前后,麹乾固曾与突厥西面南厢、北厢二可汗频繁交通。

^① 按:麹乾固突厥署官,写经题记用字不全相同。如“近”或作“廉”,“罗”或作“多”,“利”或作“离”,“屠”或作“都”,“庐”或作“芦”、“卢”,“堕”或作“陀”,“摩”或作“无”。等等。此处取其始见用字。

高昌麴伯雅延和三年(604年)甲子岁

是年前后,麴伯雅曾与西突厥泥利、处罗二可汗及婆实特勤频繁交通。

高昌麴伯雅延和四年(605年)乙丑岁

是年,铁勒莫何可汗崛起,麴伯雅从此改臣铁勒,达七年之久。而在是年前后,麴氏王国还与铁勒浑、仆固、回纥、契苾、薛延陀、阿跌等部长期维持交通。

高昌麴伯雅延和六年、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丁卯岁

六月,麴伯雅遣使向隋贡方物,并助祭恒岳。十月,裴矩奏上《西域图记》,始称由伊吾西行经十三间房到达高昌的东汉伊吾路为北道,而称由伊吾西南行经大沙海东到达柳中的道路为伊吾路。此外,同书又始称新道为中道或柳中路。但至唐以后,此道又称大海道,亦即大沙海道。

高昌麴伯雅延和七年、隋炀帝大业四年(608年)戊辰岁

是年,麴伯雅遣使向隋贡献。

高昌麴伯雅延和八年、隋炀帝大业五年(609年)己巳岁

四月,麴伯雅遣使入隋,安排二个月后亲自朝见炀帝事务。六月,伯雅携子文泰,抵达张掖,朝见炀帝于观风行殿;九月,随炀帝入长安;十一月,又随炀帝到洛阳。

高昌麴伯雅延和九年、隋炀帝大业六年(610年)庚午岁

正月,麴伯雅令本国献伎乐,参加洛阳元宵大戏。三月前,伯雅与本国伎乐返回高昌,子文泰留在洛阳为质。

高昌麴伯雅延和十年、隋炀帝大业七年(611年)辛未岁

五月后,麴伯雅陪同西突厥处罗可汗,经武威入隋,十二月,朝拜炀帝于涿郡临朔宫。伯雅子文泰亦由洛阳到涿郡。

高昌麴伯雅延和十一年、隋炀帝大业八年(612年)壬申岁

三月,麴伯雅与子文泰,随炀帝渡辽伐高丽;七月,随炀帝班师,回涿郡临朔宫;九月,又随炀帝经大同、太原、临汾,回到洛阳。十一月,隋加封麴伯雅为左光禄大夫、车师太守、弃国公,又以宇文氏二女为公主,妻伯雅、文泰父子。此后,伯雅、文泰父子返回高昌。是年,高昌有三郡(高昌、田地、交河)十七县(高昌、田地、交河、横截、武城、白芬、新兴、永昌、威神、宁戎、高宁、临川、安乐、捲林、永安、盐城、始昌)。又,至迟从是年开始,由于西突厥射匮可汗崛起,麴伯雅又改臣西突厥,与西突厥保持交通。

高昌麴伯雅延和十二年、隋炀帝大业九年(613年)癸酉岁

是年,麴伯雅进行“解辮削衽”改革,炀帝遣使赠送“衣冠之具”和“制造之式”以表支持。

高昌麴伯雅延和十三年、政变者(麴氏宗室)义和元年(614年)甲戌岁

十一月以前,麴氏宗室发动政变,麴伯雅与子文泰及大臣张雄等逃往西突厥避难。政变者(麴氏宗室)臣属东突厥,与东突厥进行交通。

高昌政变者(麴氏宗室)义和二年(615年)乙亥年

七月前后,高昌交通工具已有远行马。

高昌政变者(麴氏宗室)义和六年、麴伯雅延和十八年、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己卯岁

七月,麴伯雅图谋复国,与西突厥统叶护可汗并遣使向唐朝贡,寻求支持。

高昌麴伯雅延和十九年、重光元年、唐高祖武德三年(620年)庚辰岁

三月,麴伯雅完成复国大业,与西突厥统叶护可汗并遣使向

唐朝贡,通报消息。

高昌鞠伯雅重光四年、唐高祖武德六年(623年)癸未岁

九月,鞠伯雅卒,子文泰继位,遣使向唐告哀。唐遣朱惠表往吊。

高昌鞠文泰延寿元年、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甲申岁

六月,鞠文泰遣使向唐献拂菻狗。

高昌鞠文泰延寿四年、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丁亥岁

闰三月,鞠文泰遣使向唐贡玄狐裘。太宗赐其妻宇文氏花镜一具,宇文氏复贡玉盘。是年,唐僧玄奘西行求法,经高昌,鞠文泰作书通知西域龟兹等二十四国,请予关照,又作书告知西突厥统叶护可汗,并遣欢信送至统叶护可汗衙。又,是年,高昌交通工具已有邮驛及邬落马。

高昌鞠文泰延寿五年(628年)戊子岁

八月前后,高昌交通工具正式出现驿马。是年,西突厥统叶护可汗被杀,内部大乱,鞠文泰与之中断交通。

高昌鞠文泰延寿六年、唐太宗贞观三年(629年)己丑岁

二月、十一月,鞠文泰频繁遣使向唐朝贡。

高昌鞠文泰延寿七年、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年)庚寅岁

十二月,鞠文泰与妻宇文氏亲自朝唐,抵达长安。

高昌鞠文泰延寿八年、唐太宗贞观五年(631年)辛卯岁

正月,太宗宴鞠文泰等,赏遗甚厚,又赐其妻宇文氏姓李,封常乐公主。此后,鞠文泰与妻李氏返国。是年前后,鞠文泰曾与东突厥余部欲谷设、都布可汗(阿史那社尔)频繁交通。

高昌鞠文泰延寿九年、唐太宗贞观六年(632年)壬辰岁

是年,焉耆王突骑支请开大磧路。所谓大磧路,即两汉的北道,魏晋以后的中道。但似乎并未开通。

高昌鞠文泰延寿十年、唐太宗贞观七年(633年)癸巳岁

七月,鞠文泰为将击伊吾事,受到太宗切让,遣鞠雍前来谢罪。是年前,高昌交通工具已有远行车牛。

高昌鞠文泰延寿十一年、唐太宗贞观八年(634年)甲午岁

十二月,鞠文泰遣使向唐朝贡。翌年,使者归经兰州,在该地建木塔、铸铁顶,为鞠文泰祈福。

高昌鞠文泰延寿十四年(637年)丁酉岁

七月,高昌客馆设施已有兵部客馆。

高昌鞠文泰延寿十五年(638年)戊戌岁

是年后,鞠文泰始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恢复交通。

高昌鞠文泰延寿十六年、唐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年)己亥岁

是年,鞠文泰遣使向唐朝贡。

高昌鞠文泰延寿十七年、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年)庚子岁

二月,鞠文泰遣子弟请入国学。八月,唐灭高昌,得其三府(抚军、镇西、平远)五郡(高昌、交河、田地、南平、横截)二十二县(高昌、田地、交河、横截、南平、武城、白芳、永昌、威神、宁戎、高宁、酒泉、临川、安乐、龙泉、滂林、永安、盐城、无半、安昌、始昌、笃进)。高昌交通历史至此结束。

后 记

本书“统治编”于1995年冬完成。我在“前言”中曾断言：由于“时间较以前稍觉宽裕，剩下的四部即四编，进展可能会快一些”。但本编亦即“交通编”，也拖了两年，直到1997年冬才最终完成。不仅如此，此二编在等待出版的过程中，还不断地根据新资料、新成果进行增补。以至在此二编中，不时可见1997年公布的资料、1998年发表的成果。但尽管如此，疏漏也还是难免。由此可见，一部著作的撰述，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在此更要说明的是，本书的撰述，恐怕还会暂时中断一段时间。主要原因是，从今年开始，我不仅正式参加了《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的整理工作，还正式承担了国家文物局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考古与文物丛书》之一《敦煌吐鲁番文献的发现与研究》的撰写工作。这两项工作，后者虽可短期完成，前者却是渺然无期。本书另外改制、经济、文化三编，何时才能

着手，实在难以断言。尽管如此，只要想到这是先师唐长孺先生的嘱托，我还是有决心在不久的将来完成这另外三编的撰述工作的。

本书统治、交通二编，在出版过程中，曾遇到资金问题。当时曾想申请《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的出版基金，并已做了一些工作。但后来，发现该丛书对所收著作，封面、封底、版式都有限制，而这些限制，对于本书不太合适。在此情况下，只好与池田温先生联系，请他代为在日本寻找愿意资助本书出版的单位。池田温先生很快说动日本东亚史会，对本书统治、交通二编给予了部分出版资助。在此，我再一次向池田温先生及日本东亚史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 素

1998年8月于北京工体公寓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高昌史稿 交通编

作者 =

页数 = 5 8 8

S S 号 = 1 0 8 5 3 8 5 5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